2021年“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北方民族考古

The Archaeology of Northern Ethnicity

第11辑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



科学出版社

本成果受到中国人民大学2021年“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经费的支持

中国人民大学“统筹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北方民族考古

THE ARCHAEOLOGY OF NORTHERN ETHNICITY

第11辑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北方民族考古》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主办的集刊，迄今已出版十辑。本辑内容包括考古新发现、研究与探索、北域撷英、碑铭考释四个栏目，收录论文23篇，以中国北方地区的考古学探索为重心，也包括一些重要境外考古发现的个案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术界在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方面的前沿动向和重要成果。

本书适合文物考古研究工作者及大专院校师生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方民族考古. 第11辑 /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考古文博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21.6

ISBN 978-7-03-068833-0

Ⅰ. ①北… Ⅱ. ①中… ②中… Ⅲ. ①古代民族–民族考古学–中国–文集 Ⅳ. ①K8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96870号

责任编辑：王琳玮 / 责任校对：邹慧卿

责任印制：张 伟 / 封面设计：张 放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 //www.sciencep.com

北京厚诚则铭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21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21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4 插页：16

字数：560 000

定价：21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考古新发现

研究与探索

北域撷英

碑铭考释

吉林汪清县新村遗址2018～2019年考古发掘简报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汪清县文物管理所

摘要：为配合汪清县体育馆建设，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2018年秋至2019年春对汪清县新村遗址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本次发掘面积共300平方米，历时4个月，共发现房址5座，墓葬、窑址、灰坑各2座，出土各类遗物共计821件，其中陶器575件（含部分陶器标本）、石器183件、骨角牙器60件、铁器3件。通过考古层位学、类型学相结合的方法，对遗迹、遗物进行研究，可将该遗存分为早、晚两期。早期遗存属于青铜时代的柳庭洞文化，晚期遗存属于早期铁器时代的团结文化。本次发现对了解吉林省东部图们江流域古代居民的社会生活面貌及丰富柳庭洞文化、团结文化的内涵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汪清县；新村遗址；青铜时代；早期铁器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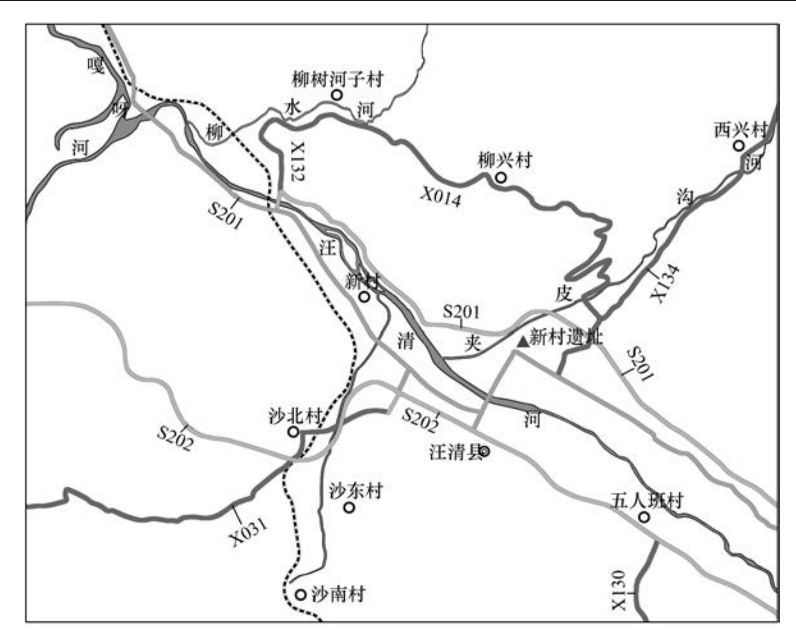
新村遗址又名河北遗址，位于吉林省汪清县城区以北，夹皮河谷谷口，西侧为屏风山，东侧为汪清东山，向南约1千米为自东南向西北流淌的汪清河，地理坐标北纬43°19′35.33″，东经129°46′36.46″。

一、遗址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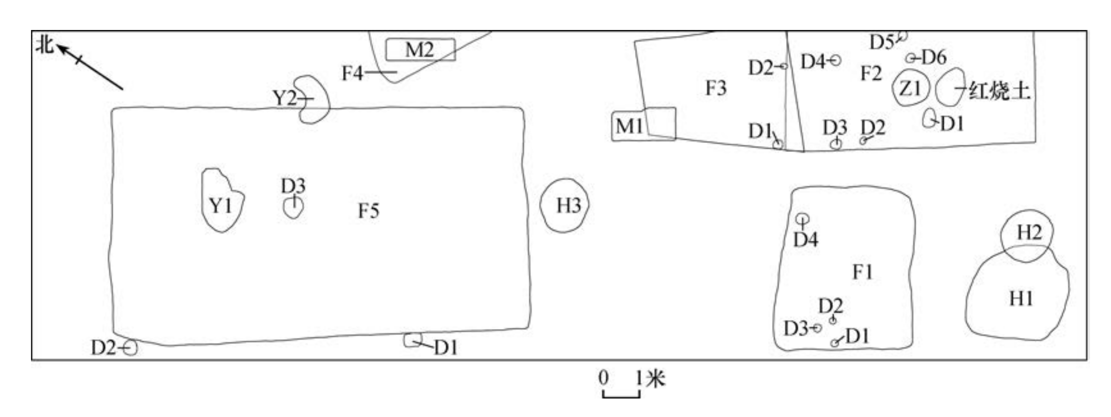
1995年，原大川新村建设时发现了该遗址，村民在开挖地基和菜窖时发现了陶罐、陶盆、陶豆、陶缸、砺石、石刀、石斧等大量文物，分布在东西长410米，南北宽210米的范围内。2013年，为配合汪清县第五中学新址建设，延边州文物保护中心对该遗址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面积1385平方米，清理房址17座、灰坑6个，出土文物数百件[①]。2018～2019年，为了配合汪清县体育馆建设，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再次对该遗址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地点位于温州路以东，县五中以南，县法院以北，发掘面积合计300平方米（图一、图二）。共发现房址5座，墓葬、窑址、灰坑

---

① 宋姝、陈全家：《吉林汪清河北遗址出土动物骨骼遗存研究》，《草原文物》2016年1期，131～140页。



图一　新村遗址位置示意图



图二　新村遗址平面图

各2座，出土各类遗物共计821件，其中陶器575件（含部分陶器标本）、石器183件、骨角牙器60件、铁器3件。现将2018～2019年考古发掘收获简报如下。

二、地层堆积

遗址地层堆积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东北部地层堆积较厚，西南部地层堆积较薄。根据土质土色，共分为三层。

第1层：黑色黏土质粉砂土。较疏松，呈波状，含大量的建筑堆积和植物根系。厚20～25厘米。出土陶片、石器、骨器及动物牙齿等。

第2层：黑褐色黏土质粗砂土。疏松，呈波状，含有碎石块和大量砂粒。厚

15 ~ 30 厘米。出土陶片、铁器、石器、骨器等。

第 3 层：黑灰色黏土质粉砂土。较致密，呈坡状，土层内掺杂扰动的红烧土和少量的碎石块。厚 20 ~ 40 厘米。出土石器等。

第 3 层以下为生土。

其中，第 1 ~ 3 层堆积与开口于第 2 层下的 F1 以及开口于第 3 层下的 F3、M1 为早期铁器时代遗存，开口于第 3 层下的 F2、F5 为青铜时代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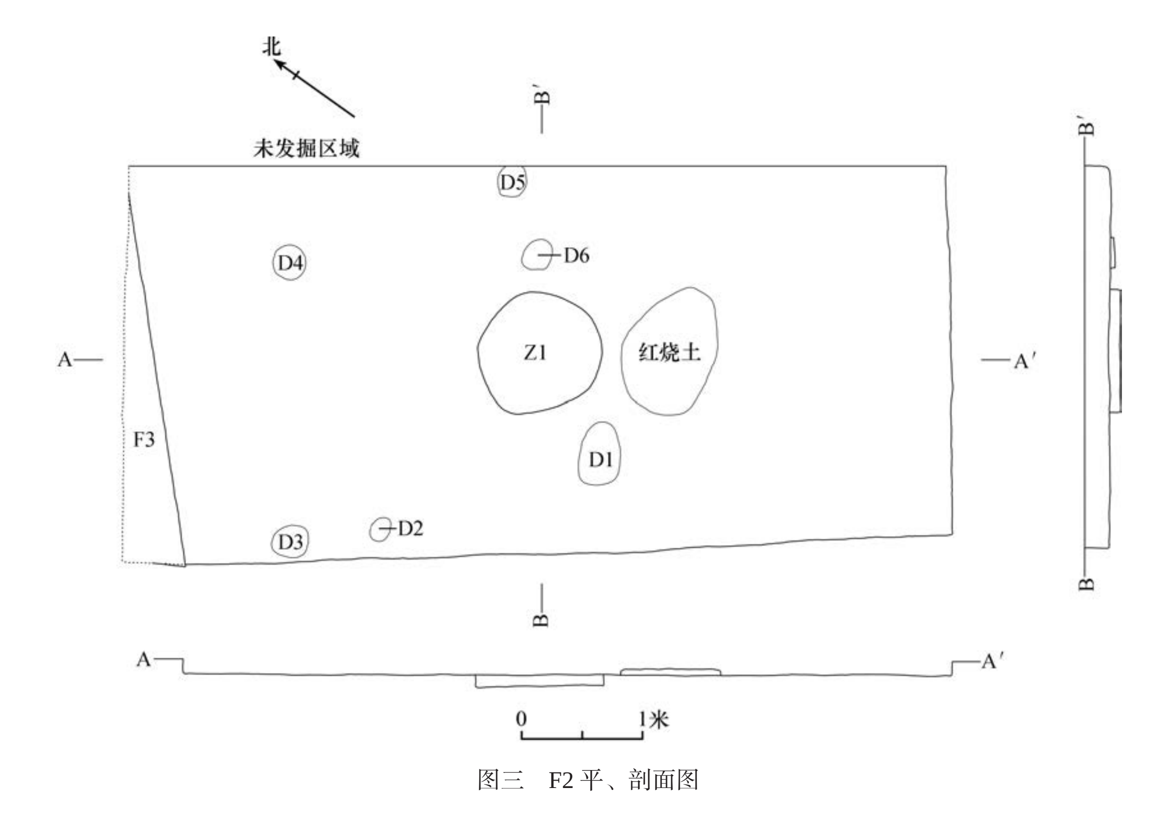
三、遗　　迹

共清理房址 5 座、墓葬 2 座（皆为土坑竖穴墓）、窑址 2 座及灰坑 2 座。

（一）青铜时代

共清理房址 2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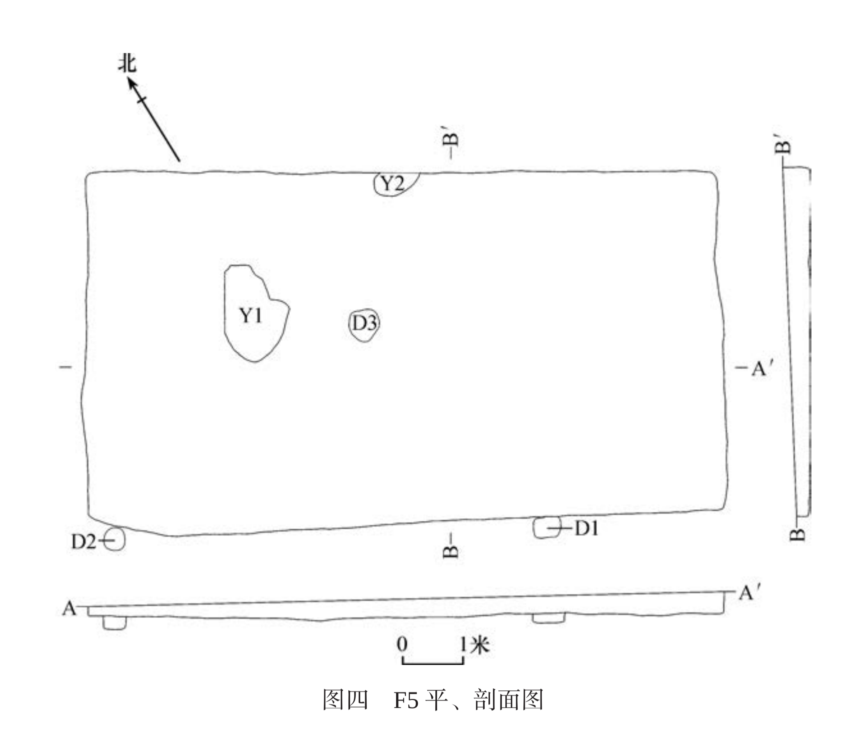
F2　开口于第 3 层下，平面大体呈东西向长方形，属于半地穴式建筑，残长 6.8 米，宽约 3.3 米，位于 T0306、T0305 北部。房址西部被 F3 打破，中部有一近圆形灶（Z1），房址内有 6 个柱洞（图三）。出土遗物有石斧、石磨棒、石磨盘、石核、陶碗、陶钵、骨锥、骨针、骨凿、啮齿类动物上门齿等。陶片主要为口沿和器底，其中可辨器



图三　F2 平、剖面图

形有盆、罐、豆。

F5　开口于第 3 层下，平面大体呈东西向长方形，属于半地穴式建筑，长约 11.4 米，宽约 6.2 米，贯穿 T0301、T0302、T0303、T0201、T0202、T0203 六个探方。房址北部被 Y1 打破，偏东北部被 Y2 打破。房址周边及内部共有柱洞 3 个（图四）。出土遗物有石斧、石镐、石铲、石锛、石磨棒、石矛、石镞、石刀、带孔石片、石球、砺石、石料、陶碗、陶杯等，陶片主要为口沿，其中可辨器形为罐。



图四　F5 平、剖面图

（二）早期铁器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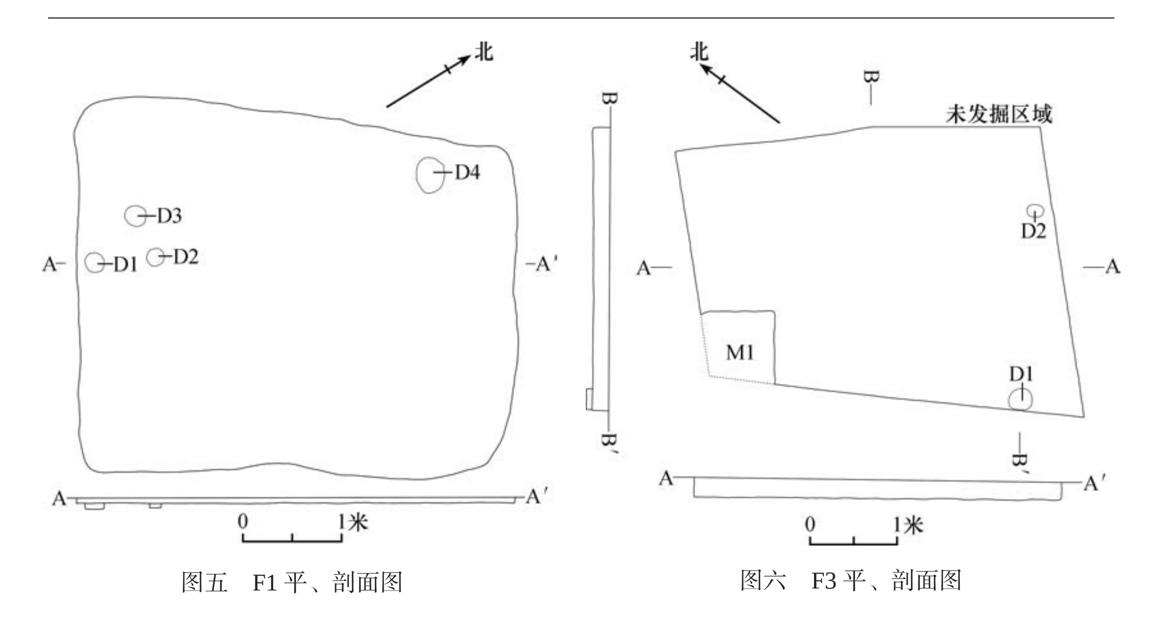
共清理房址 3 座，墓葬、窑址及灰坑各 2 座。

1. 房址

F1　开口于第 2 层下，平面大体呈南北向长方形，属于半地穴式建筑，长 4.5 米，宽 3.9 米，房址绝大部分位于 T0205。房址内部有 4 个柱洞，无出土遗物（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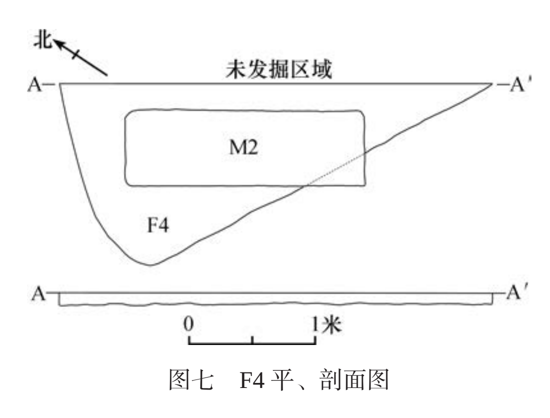
F3　开口于第 3 层下，平面大体呈东西向长方形，属于半地穴式建筑，长 4.7 米，宽约 3.3 米，位于 T0305、T0304 北部。房址东南部打破 F2，西北部被 M1 打破，房址内含柱洞 2 个（图六）。出土遗物有石凿、石锛、石斧、石磨棒、刮削器、石料、陶豆、鹿角、骨锥、牛掌骨、骨片等。

F4　开口于第 3 层下，仅于 T0303、T0302 内揭露出大致呈三角形的一小片区域，



图五　F1 平、剖面图　　图六　F3 平、剖面图

其主体应在 T0303 北壁及北壁以北，因探方北侧为城镇街道，因而未能将 F4 完全揭露。残长 3.3 米，残宽 1.4 米，房址被 M2 打破（图七），出土遗物有石镞、刮削器。



图七　F4 平、剖面图

2. 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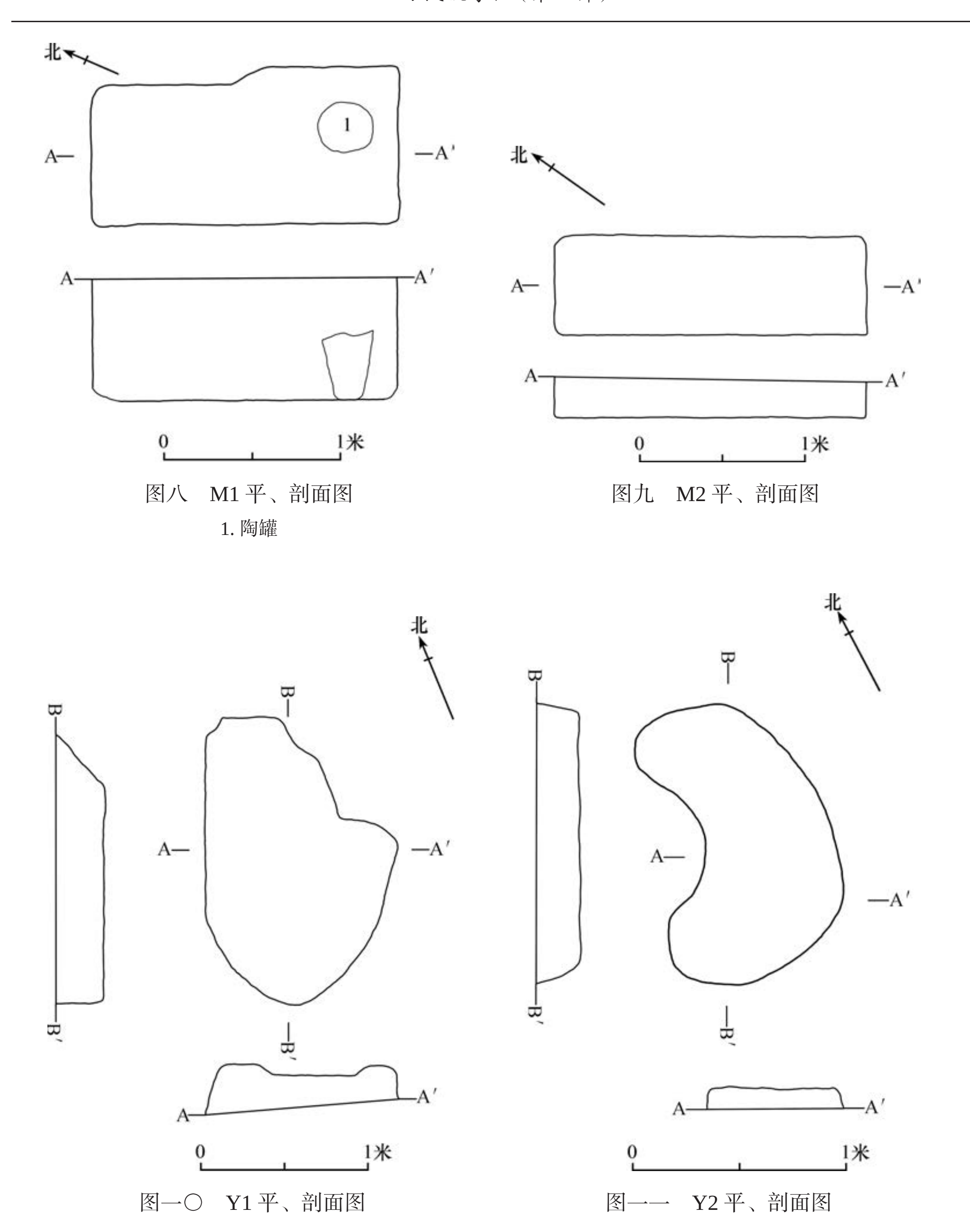
M1　开口于第 3 层下，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大体呈东西走向，长 1.75 米，宽 0.8 ~ 0.9 米，深 0.7 米。墓葬位于 T0304 东南部，其东南部打破 F3（图八）。未发现人骨，出土遗物有石凿、石网坠、骨饰、牛下颌支、猪臼齿及动物犬齿。

M2　开口于第 3 层下，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西北—东南走向，长约 1.9 米，宽约 0.6 米，深 0.26 米。墓葬位于 T0303 西北部，其西部进入 T0302 东隔梁，打破 F4（图九）。未发现人骨。

3. 窑址

Y1　开口于第 3 层下，平面呈不规则形，高于地面。西南—东北长 1.12 ~ 1.73 米，西北—东南宽 0.8 ~ 1.16 米，厚 0.3 米。位于 T0302 东北部（图一〇）。出土陶碗 1 件。

Y2　开口于第 3 层下，平面略呈马蹄形，高于地面。南北长约 1.3 米，东西最宽处约 0.65 米，厚 0.1 ~ 0.22 米。位于 T0202 东北角，南部打破 F5（图一一）。无遗物出土。



图八　M1 平、剖面图
1. 陶罐

图九　M2 平、剖面图

图一〇　Y1 平、剖面图

图一一　Y2 平、剖面图

4. 灰坑

H1　开口于第 3 层下，平面大体呈圆形，坑口直径约 2.8 米，深约 0.12 米。位于 T0206，北部被 H2 打破（图一二）。出土遗物有石镞、石磨棒、石铲、石锛、石斧、刮削器、陶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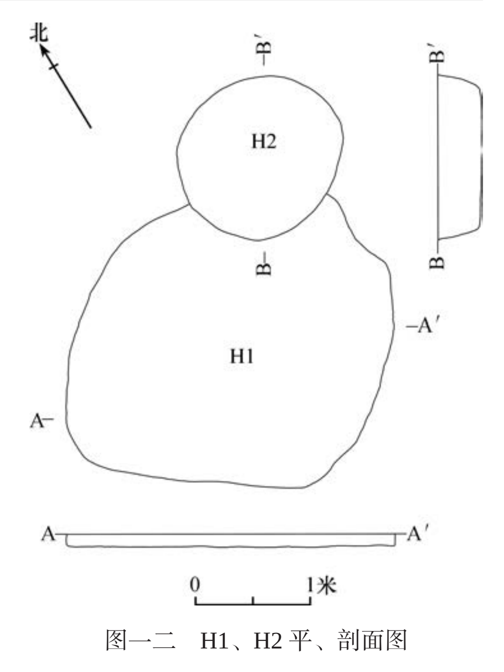
H2　开口于第 3 层下，平面呈圆形，剖面呈锅底形。口径 1.4 米，深约 0.4 米。位于 T0206 东北部，其南部打破 H1（图一二）。包含红烧土、木炭及大量石块。

四、出土器物

遗址出土器物较为丰富，有陶器、铁器、石器以及骨角牙器等。

（一）陶　器

陶器数量较为丰富，可分为容器和工具两类。



图一二　H1、H2 平、剖面图

1. 容器

罐　56 件。根据腹部形态特征，分为二型。

A 型　筒形罐，共计 44 件。多为侈口或直口，腹部斜直。

F2：35，夹砂灰陶。直口，方唇，口沿下方有一乳钉形耳。素面。口径 17.92、残高 5.6 厘米（图一三，10）。

F5：69，夹砂灰陶。侈口，方唇，口沿下方有一扁条状耳，耳上饰戳印纹，筒腹。素面。残高 15.08 厘米（图一三，14）。

F5：70，夹砂灰陶。侈口，圆唇，口沿下方有一扁条状耳，耳上饰戳印纹，筒腹。素面。残高 9.28 厘米（图一三，15）。

2018JWHT0303 ②：2，夹砂红陶。敛口，方唇，筒腹。素面。残高 15.96 厘米（图一三，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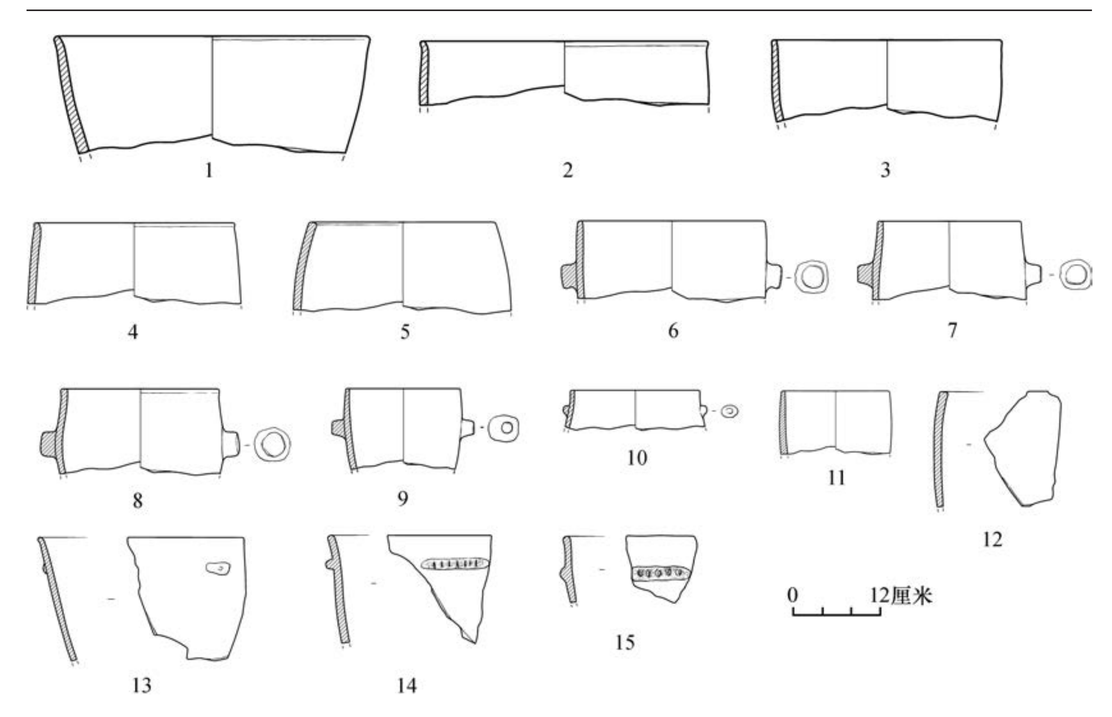
2019JWHT0205 ①：13，夹砂灰陶。直口，方唇，口沿下有一圆柱形耳。素面。口径 19.84、残高 10.88 厘米（图一三，7）。

2019JWHT0205 ①：14，夹砂灰陶。直口，方圆唇，口沿下有一圆柱形耳。素面。口径 25、残高 11.32 厘米（图一三，6）。

2019JWHT0205 ①：15，夹砂灰陶。直口，方唇，口沿下有一圆柱形耳，素面，口径 21.48、残高 12.04 厘米（图一三，8）。

2019JWHT0306 ①：7，夹砂灰陶。敛口，方唇。素面。口径 25.84、残高 12.8 厘米（图一三，5）。

0：15，夹砂灰陶。侈口，圆唇，口沿下有一扁条状耳。素面。残高 17.2 厘米



图一三　A 型陶罐

1. 0：22　2. 0：58　3. 0：55　4. 0：61　5. 2019JWHT0306 ①：7　6. 2019JWHT0205 ①：14
7. 2019JWHT0205 ①：13　8. 2019JWHT0205 ①：15　9. 0：84　10. F2：35　11. 0：43
12. 2018JWHT0303 ②：2　13. 0：15　14. F5：69　15. F5：70

（图一三，13）。

0：22，夹砂灰褐陶。口微侈，尖圆唇，筒腹。素面。口径 44.16、残高 16.56 厘米（图一三，1）。

0：43，泥质灰褐陶。直口，方唇。素面。口径 14.91、残高 8.82 厘米（图一三，11）。

0：55，泥质灰陶。直口，方唇。素面。口径 31.86、残高 11.46 厘米（图一三，3）。

0：58，泥质灰陶。侈口，方唇。素面。口径 39.56、残高 9.12 厘米（图一三，2）。

0：61，夹砂灰陶。侈口，圆唇。素面。口径 27.96、残高 11.44 厘米（图一三，4）。

0：84，泥质灰褐陶。直口，方唇。素面。口沿下方有一圆柱形耳，口径 15.84、残高 11.16 厘米（图一三，9）。

B 型　鼓腹罐，共计 12 件。溜肩，平底。

2019JWHT0204 ①：5，夹砂灰陶。口微侈，圆唇，短竖颈，溜肩，弧腹，平底。素面。口径 10.44、底径 7.24、通高 20.08 厘米（图一四，4）。

2019JWHT0306 ①：6，泥质黄褐陶。敞口，方圆唇，溜肩。素面。口径 13.96、残高 7.72 厘米（图一四，5）。

0：19，泥质灰褐陶。侈口，圆唇，溜肩。素面。口径 26、残高 8.4 厘米（图一四，3）。

0∶29，夹砂红陶。敞口，方唇，溜肩。素面。口径 23.2、残高 13.28 厘米（图一四，1）。

0∶53，泥质红褐陶。侈口，方唇，溜肩。素面。口径 23.96、残高 11.76 厘米（图一四，2）。

0∶154，泥质黄褐陶。弧腹，平底。素面。底径 7.36、残高 9.04 厘米（图一四，6）。

盆　10 件。敞口，平底。

F2∶32，夹砂灰褐陶。侈口，方圆唇。素面。口径 27.96、残高 6.48 厘米（图一五，4）。

F2∶33，夹砂灰陶。侈口，圆唇，弧腹。素面。口径 22、残高 9.52 厘米（图一五，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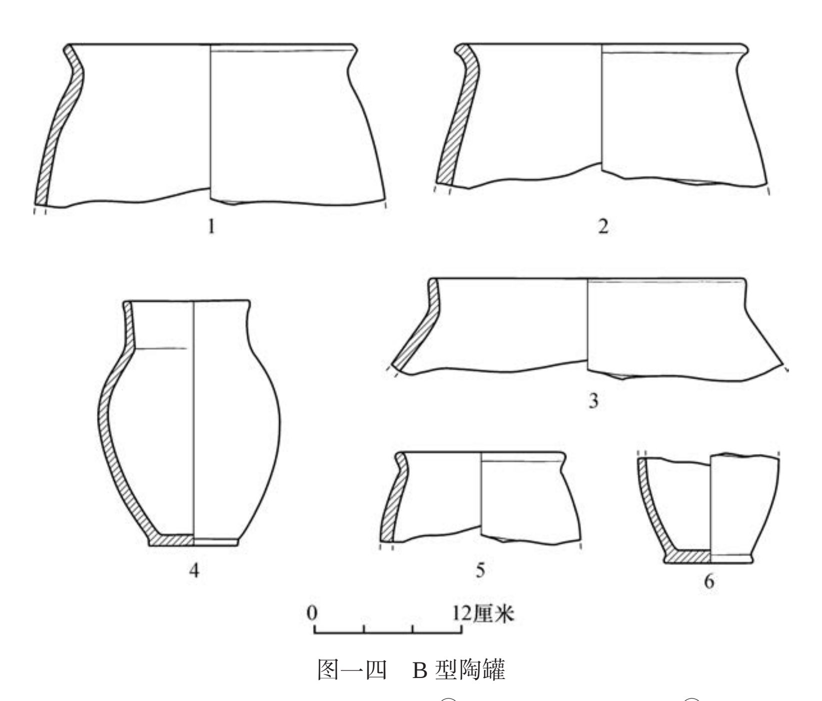
2018JWHT0201 ②∶11，夹砂红陶。侈口，方唇。素面。口径 37.86、残高 7.8 厘米（图一五，2）。

2019JWHT0306 ②∶1，泥质红褐陶。侈口，圆柱形双耳，斜直腹，平底。素面。口径 31.04、底径 11.56、通高 16.56 厘米（图一五，1）。

0∶77，泥质黄褐陶。侈口，方唇，口沿下方有一圆柱形耳。素面。口径 25.92、残高 8.2 厘米（图一五，3）。

碗　12 件。侈口，斜腹，平底。

F2∶40，夹砂红褐陶。侈口，方圆唇，斜直腹，平底。素面。口径 15.9、底径 8.37、通高 8.94 厘米（图一五，12）。



图一四　B 型陶罐

1. 0∶29　2. 0∶53　3. 0∶19　4. 2019JWHT0204 ①∶5　5. 2019JWHT0306 ①∶6　6. 0∶154

F5：10，泥质黄褐陶。侈口，圆唇，斜直腹，平底。素面。口径 11、底径 5.82、通高 7.38 厘米（图一五，14）。

Y1：2，夹砂红褐陶。侈口，圆唇，斜直腹，平底。素面。口径 14.82、底径 8.94、通高 8.73 厘米（图一五，10）。

2019JWHT0205 ①：1，泥质红褐陶。侈口，斜直腹，平底。素面。口径 12.45、底径 8.88、通高 8.22 厘米（图一五，13）。

0：164，泥质红褐陶。侈口，圆唇，斜直腹，平底。素面。口径 14.76、底径 8.79、通高 7.89 厘米（图一五，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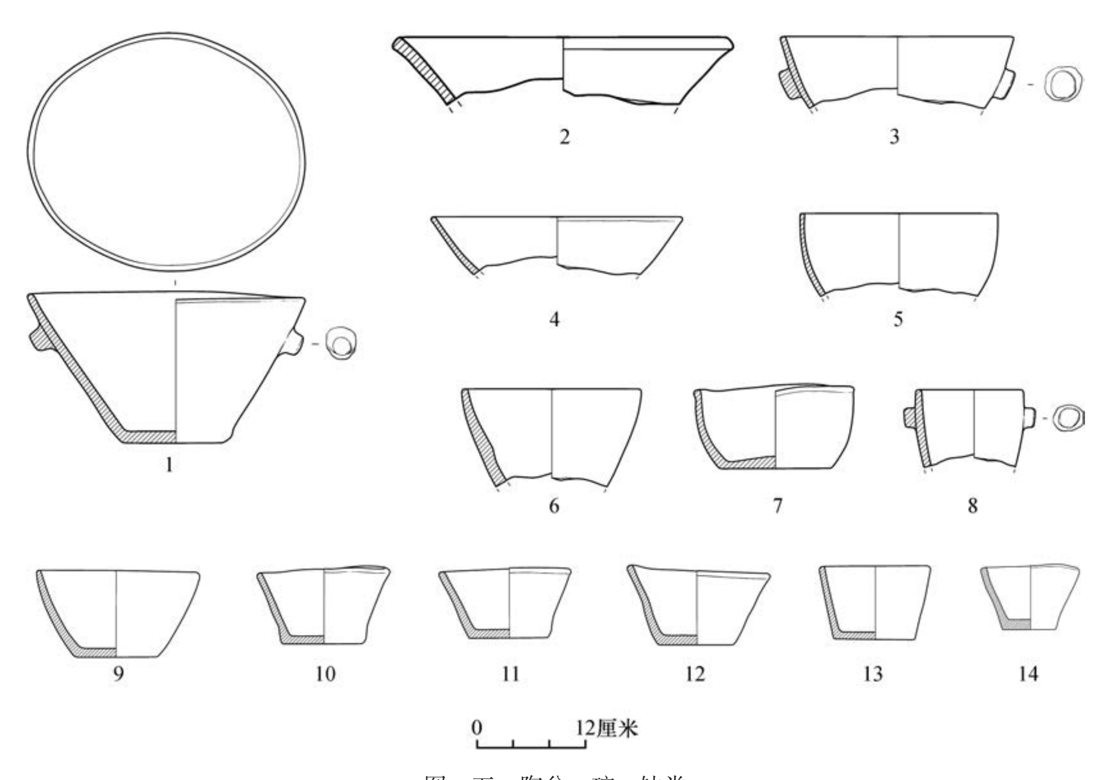
0：167，泥质黄褐陶。侈口，方唇，斜直腹，平底。素面。口径 18.21、底径 9.09、通高 9.75 厘米（图一五，9）。

钵　4 件。弧腹，平底。

0：28，泥质红陶。敛口，方唇。素面。口径 19.96、残高 10.88 厘米（图一五，6）。

0：87，泥质灰褐陶。素面。直口，圆唇，口沿下方有一圆柱形耳。口径 11.92、残高 8.2 厘米（图一五，8）。

0：165，夹砂黄褐陶。口微侈，方唇，平底。素面。口径 17.88、底径 12.4、通高



图一五　陶盆、碗、钵类

1～5. 盆（2019JWHT0306 ②：1、2018JWHT0201 ②：11、0：77、F2：32、F2：33）　6～8. 钵（0：28、0：165、0：87）　9～14. 碗（0：167、Y1：2、0：164、F2：40、2019JWHT0205 ①：1、F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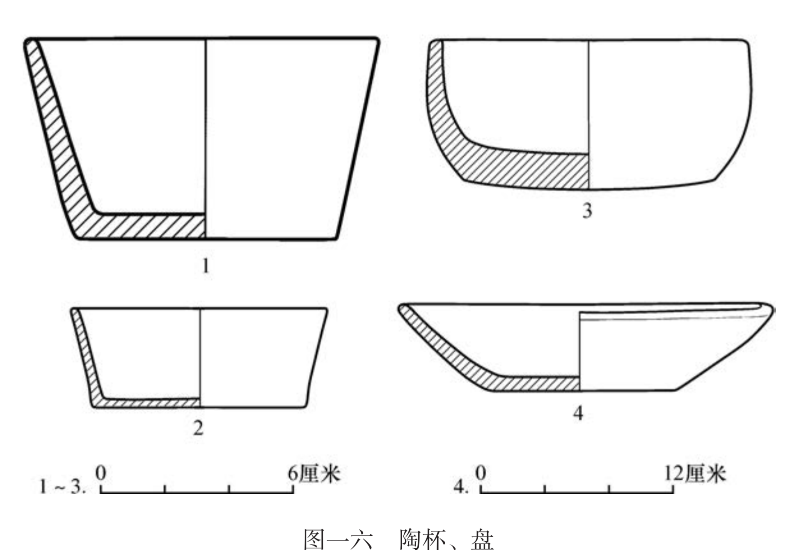
9.28 厘米（图一五，7）。

杯　6 件。斜直壁，平底。

F5：58，泥质黑陶。侈口，方唇，斜直腹，平底。素面。口径 8.08、底径 6.64、通高 3.22 厘米（图一六，2）。

F5：67，泥质灰褐陶。侈口，圆唇，斜直腹，平底。素面。口径 11.13、底径 8.07、通高 6.3 厘米（图一六，1）。

H3：5，夹砂红褐陶。侈口，尖圆唇，斜直腹，平底。素面。口径 9.94、底径 7.92、通高 4.8 厘米（图一六，3）。



图一六　陶杯、盘

1 ~ 3. 杯（F5：67、F5：58、H3：5）4. 盘（0：166）

盘　1 件

0：166，泥质红褐陶。侈口，方圆唇，平底。素面。口径 23.48、底径 11.44、通高 5.36 厘米（图一六，4）。

豆　6 件。

F3：6，泥质灰陶。底部有戳印痕迹，高圈足。残高 9.15 厘米（图一七，3）。

2019JWHT0305 ①：7，泥质灰陶。底径 15.02、残高 7.2 厘米（图一七，6）。

0：21，泥质灰陶。素面。底径 18.03、残高 6.96 厘米（图一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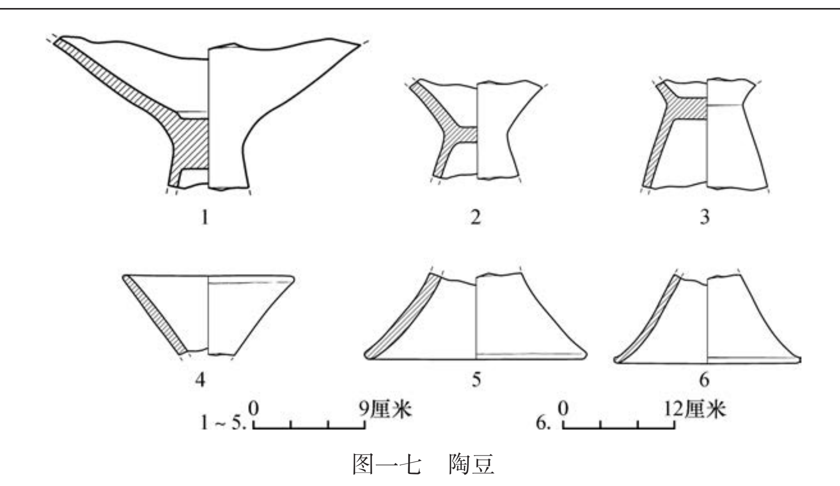
0：152，泥质灰陶。素面。残高 8.01 厘米（图一七，2）。

0：159，夹砂灰褐陶。素面。斜直腹，矮柄。残高 12.72 厘米（图一七，1）。

0：163，泥质黑陶。素面。斜直腹，深盘，豆柄及以下缺失。口径 13.86、残高 6.54 厘米（图一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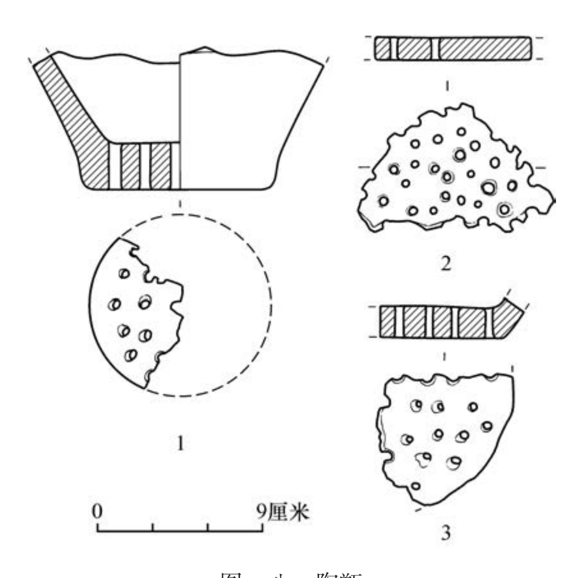
甑　5 件。平底，底部多孔。

2019JWHT0206 ①：6，夹砂黄褐陶。平底，底部多穿孔。素面。底径 9.96、残高



图一七　陶豆

1. 0：159　2. 0：152　3. F3：6　4. 0：163　5. 0：21　6. 2019JWHT0305 ①：7



图一八　陶甑

1. 2019JWHT0206 ①：6　2. 0：121　3. 0：122

7.83 厘米（图一八，1）。

0：121，夹砂黄褐陶。素面。平底，底部多穿孔。残长 10.65、残宽 7.05 厘米（图一八，2）。

0：122，泥质黄褐陶。素面。平底，底部多穿孔。残长 7.5、残宽 7.2 厘米（图一八，3）。

2. 工具

陶砖　6 件。夹砂红陶，平面呈长方形，素面。

2018JWHT0202 ②：5，夹砂红陶。素面。残长 17.12、宽 4.8 厘米（图一九，3）。

2018JWHT0302 ①：4，夹砂红陶。素面。残长 6.69、宽 7.05 厘米（图一九，5）。

2018JWHT0302 ①：5，夹砂红陶。素面。残长 13.11、宽 6.45 厘米（图一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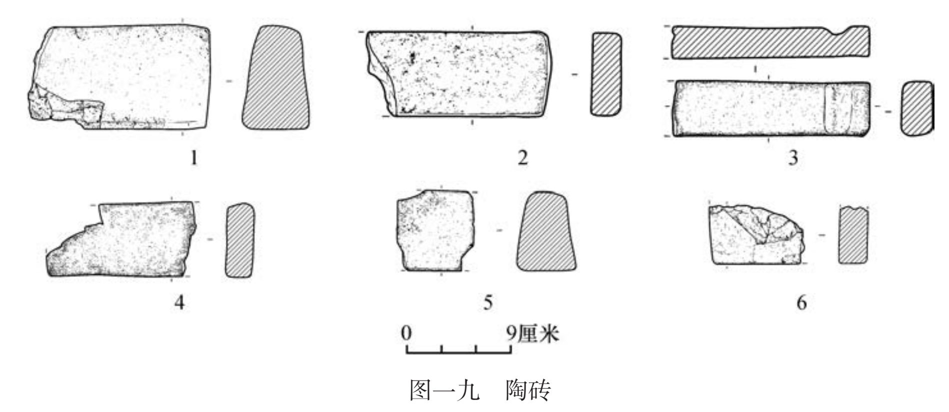
2018JWHT0304 ②：1，夹砂红陶。素面。残长 15.9、宽 9.15 厘米（图一九，1）。

2019JWHT0302 ①：1，夹砂红陶。素面。残长 16.14、宽 7.44 厘米（图一九，2）。

2019JWHT0302 ①：2，夹砂红陶。素面。残长 7.98、宽 5.19 厘米（图一九，6）。

（二）铁　　器

出土铁器 3 件，除 1 件铁镢刃部残片外，其余 2 件因残损、锈蚀等原因不辨。



图一九　陶砖

1. 2018JWHT0304 ②：1　2. 2019JWHT0302 ①：1　3. 2018JWHT0202 ②：5
4. 2018JWHT0302 ①：5　5. 2018JWHT0302 ①：4　6. 2019JWHT0302 ①：2

镢　1 件

2018JWHT0201 ②：14，残片，刃部稍弧。残长 6.64、宽 6.26 厘米（图二〇）。

图二〇　铁镢（2018JWHT0201 ②：14）

（三）石　器

出土石器 183 件，大体可将其分为工具、武器等。

1. 工具

斧　18 件。大体呈长条形，磨制。

2019JWHT0305 ①：1，残损。残长 14.22、最宽处 7.41 厘米（图二一，3）。

锛　12 件。方形或长条形，磨制。

H3：6，长条形，磨光。长 10.28、宽 3.98 ~ 5.18 厘米（图二一，5）。

凿　4 件。磨制。

2019JWHT0202 ②：2，通体磨光，残损。残长 6.66、宽 1.76 厘米（图二一，6）。

镐　5 件。平面大体呈圆角矩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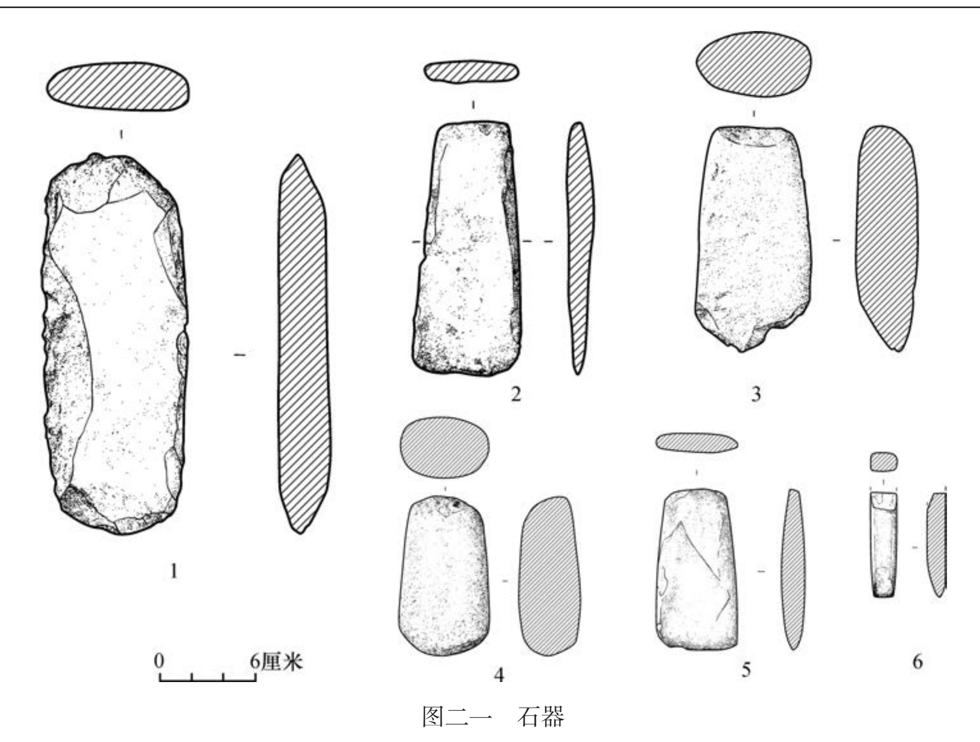
2019JWHT0204 ②：1，磨制，完整。长 24.24、宽 9.16 厘米（图二一，1）。

铲　7 件。较石镐更为扁薄狭长。

F5：62，平面呈梯形，较为扁薄。长 16.16、宽 4.48 ~ 7.04 厘米（图二一，2）。

锤　2 件。

2019JWHT0301 ①：1，平面大体呈圆角方形，截面大体呈椭圆形。长 10.18、宽 5.78 厘米（图二一，4）。



图二一 石器

1. 镐（2019JWHT0204 ②：1） 2. 铲（F5：62） 3. 斧（2019JWHT0305 ①：1）
4. 锤（2019JWHT0301 ①：1） 5. 锛（H3：6） 6. 凿（2019JWHT0202 ②：2）

刀 4 件。

F5：38，磨光。长 14.12、宽 4.56 厘米（图二二，3）。

F5：60，中部一穿。长 20.72、宽 5.4、孔径 0.68 厘米（图二二，2）。

F5：61，略有弧背，中部一穿孔。长 21.84、宽 5.84、孔径 0.72 厘米（图二二，1）。

磨棒 20 件。根据形态特征，可分为二型。

A 型 1 件。弓形弧背。

H3：10，弓形弧背，残损。残长 15.36 厘米（图二三，4）。

B 型 19 件。呈长条形。

F2：18，弧背，平面呈长条形，截面略呈圆角方形。长 24.36、宽 9.12 厘米（图二三，3）。

磨盘 2 件。平面大体呈椭圆形。

2018JWHT0201 ①：8，平面呈近椭圆形。长径 16.44、短径 11.64 厘米（图二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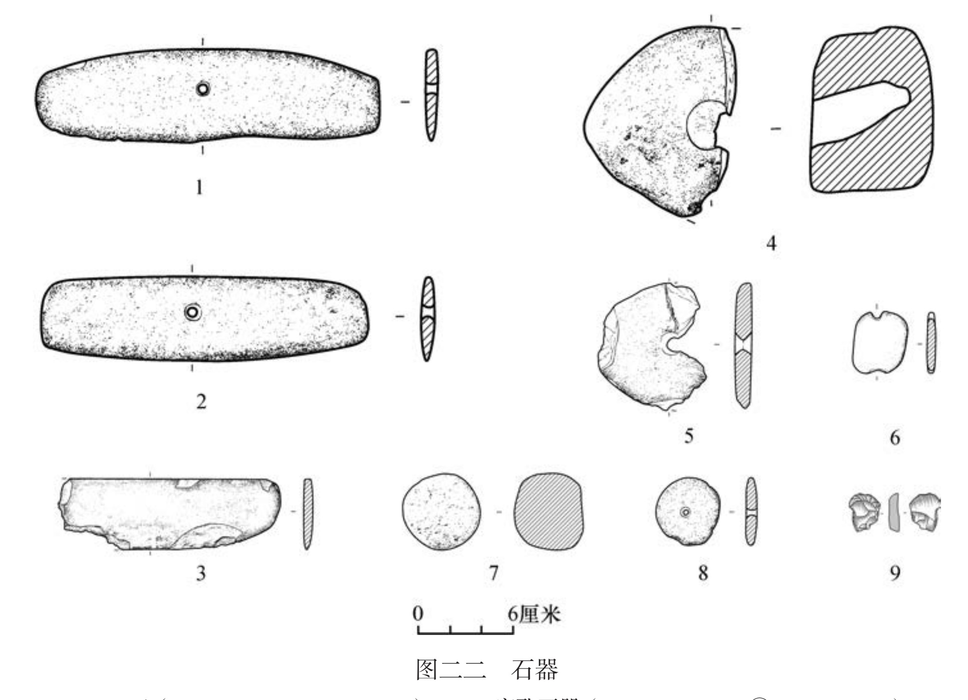
F2：19，平面呈椭圆形。长径 16.24、短径 12.92 厘米（图二三，2）。

刮削器 6 件。单刃。

2019JWHT0305 ①：2，黑曜岩制成，单刃。长 2.45、宽 1.98 厘米（图二二，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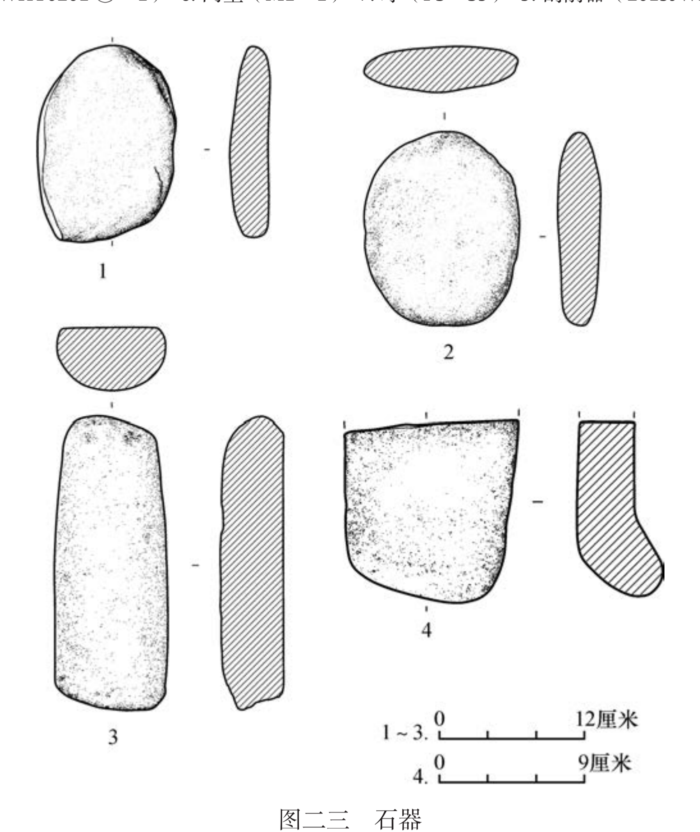
网坠 1 件。

M1：1，石质。近圆角方形，两边各有一半圆形孔。长 3.96、宽 3.56 厘米



图二二　石器

1 ~ 3. 刀（F5：61、F5：60、F5：38） 4、8. 穿孔石器（2019JWHT0203 ①：1、F5：11）
5. 纺轮（2019JWHT0201 ①：1） 6. 网坠（M1：1） 7. 球（F5：59） 9. 刮削器（2019JWHT0305 ①：2）



图二三　石器

1、2. 磨盘（2018JWHT0201 ①：8、F2：19） 3. B 型磨棒（F2：18） 4. A 型磨棒（H3：10）

（图二二，6）。

纺轮　1件。

2019JWHT0201 ①：1，近圆形，残损。最大处直径8.12、孔径0.74厘米（图二二，5）。

石球　4件。

F5：59，球状。球径约4.94厘米（图二二，7）。

2. 武器

镞　54件。双翼，根据镞身形态，分为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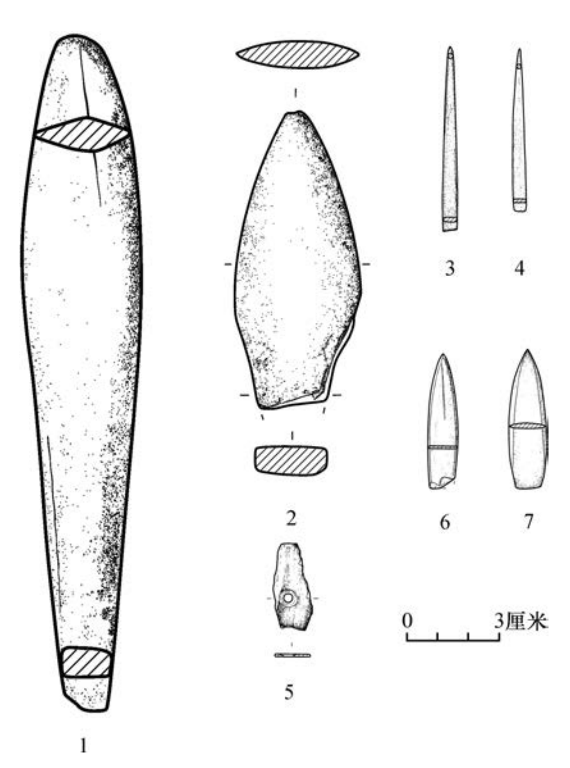
A型　柳叶形，25件。其中2018JWHT0101 ②：11镞身上有一穿孔，应是失去了原本作为武器的功能。

F5：36，柳叶形，双翼，前锋尖锐。长4.57厘米（图二四，7）。

2018JWHT0101 ②：11，双翼，带一穿孔。残长2.88、孔径0.3厘米（图二四，5）。

2019JWHT0203 ②：2，通体打磨，柳叶形，双翼。长4.43厘米（图二四，6）。

B型　29件。锥形，前锋尖锐。



图二四　石器

1. A型矛（F5：7）　2. B型矛（F5：30）　3、4. B型镞（2019JWHT0302 ①：3、2019JWHT0303 ②：1）　5～7. A型镞（2018JWHT0101 ②：11、2019JWHT0203 ②：2、F5：36）

2019JWHT0302 ①：3，通体打磨，锥形，前锋较为尖锐，双翼。长6.06厘米（图二四，3）。

2019JWHT0303 ②：1，锥形，镞身长而细，前锋尖锐，双翼。磨制。长5.33厘米（图二四，4）。

矛　5件。根据矛身形态，分为二型。

A型　2件。矛身细而长。

F5：7，矛身细而长，柳叶形双翼。长22.08、最宽处4.02厘米（图二四，1）。

B型　1件。矛身较短。

F5：30，柳叶形，双翼。残长9.74、最宽处4.2厘米（图二四，2）。

另有两件石矛，因残损较为严重，无法辨别其形态。

3. 其他

穿孔石器　4件。

F5：11，圆形，中部一穿。直径约4.36、孔径0.6厘米（图二二，8）。

2019JWHT0203 ①：1，不规则形状，中部有一穿孔。残长 9.68 厘米（图二二，4）。另有石料及石器半成品若干，从形态上来看，多用于石镞的制作。

（四）骨角牙器

出土骨角牙器 60 件，可分为骨、角与牙三类。

1. 骨及骨器

骨锥　7 件。

F5：37，尖部残损。残长 17.44 厘米（图二五，1）。

骨针　12 件。多残损。

F5：24，顶部有一穿孔。长 7.98 厘米（图二五，3）。

骨凿　1 件。

F2：9，磨制。长 12 厘米（图二五，2）。

另出土牛的左侧掌骨 1 件，仅存远端；羊的左侧肩胛骨 1 件。此外还有不可辨的碎骨片若干。

图二五　骨、角、牙器

1. 骨锥（F5：37） 2. 骨凿（F2：9）
3. 骨针（F5：24） 4. 牙饰（M1：3）

2. 角及角器

共出土角及角器 4 件，多为鹿科动物，包含马鹿、狍子等。另有 1 件羊角芯，上有切割痕迹。

3. 牙

共出土兽牙 20 余件，其中可辨的包括猪、牛的臼齿，啮齿类的门齿等。另有猪犬齿制成的骨饰 1 件，上有一穿孔，余者为不可辨的动物犬齿。

牙饰　1 件。

M1：3，猪犬齿制成，有一圆形穿孔。长 3.62 厘米（图二五，4）。

五、结　　语

汪清县新村遗址特征鲜明、出土器物丰富，为吉林省东部图们江流域早期居民生活

生产方式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线索，对该地区青铜至早期铁器时代文化面貌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因新村遗址的发掘是配合基本建设而进行的抢救性发掘，受地面建筑垃圾等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地层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这也对堆积单位关系的判断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但新村遗址出土器物的数量丰富、特征典型，为遗址文化性质的判断提供了重要依据。出土的陶器以夹砂陶为主，兼有少量泥质陶，仅 1 件内侧有轮制痕迹（F5：34），余者皆为手制，因而并不十分匀称。陶器以灰陶、黄褐陶、红褐陶为主，兼有部分红陶、灰褐陶和少量黑陶，以生活用具为主。F2、F5 包含的器形相对简单，有罐、盆、钵、碗、杯、豆等，器物特征较为典型，以素面的平底器为主，兼有少量圈足器（豆）。根据以上单位所包含的器物形态特征，可将其分为早、晚两期。早期以无耳的平底器为代表，及至晚期出现对称双耳的平底器及圈足器（豆）。器耳主要表现为扁条状耳与乳钉形耳。豆表现为矮柄、矮圈足。因器物特征、组合及分布范围与柳庭洞文化[①]相吻合，故将 F2、F5 划归柳庭洞文化。遗址第 1 ~ 3 层及 F3 包含的陶器器形除罐、盆、钵、碗、杯、矮柄豆外，新增了高足豆与甑，此外亦有陶砖与陶球出土。平底器多带有对称的圆柱形双耳，兼有乳钉形小耳、扁条状耳及瘤形耳。根据器物特征、组合与分布范围，第 1 ~ 3 层及 F3 应为团结文化[②]的一种类型。因此，2018 ~ 2019 年汪清县新村遗址 F2、F5 属于青铜时代的柳庭洞文化遗存，第 1 ~ 3 层及 F3 属于早期铁器时代的团结文化遗存，该遗址的年代范围应是青铜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③]，其文化性质与汪清县百草沟镇新安闾遗址[④]相似（图二六）。

遗址出土的铁器数量较少，且多锈蚀不辨，仅有一件铁镢刃部残存。石器以磨制为主，兼有打制和压制，主要表现为工具和武器。工具包括斧、锛、凿、刀、镐、铲、磨盘、磨棒、黑曜石刮削器、网坠等，种类较多；武器包括矛和镞。图们江流域的青铜时代几乎不见青铜器，早期铁器时代出土的铁器数量不多[⑤]，因而石制工具在该地区的生产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骨角牙器则以小型工具和装饰品为主，骨锥、骨凿、骨针、穿孔牙饰等都较为精巧，角料边缘切割整齐。种属可辨的骨骼遗存以猪居多，兼有牛、羊、啮齿类动物等，鹿科动物主要包括狍子和马鹿，不见人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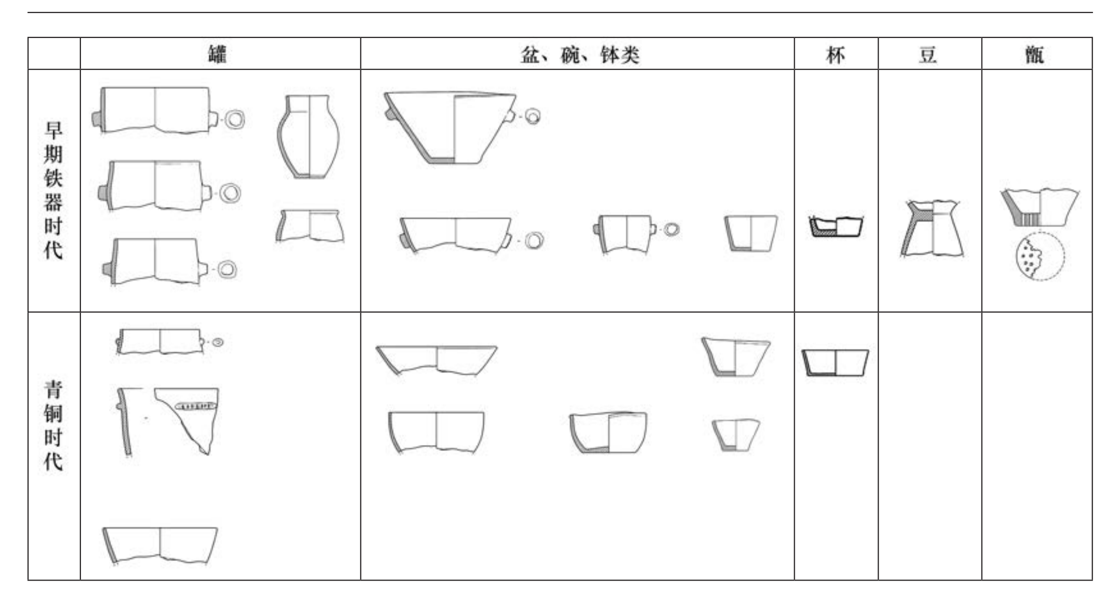
① 延边博物馆：《吉林延吉柳庭洞发现的原始文化遗存》，《考古》1983 年 10 期，950、951 页。

② 林沄：《论团结文化》，《北方文物》1985 年 1 期，8 ~ 22 页。

③ 宋玉彬：《图们江流域青铜时代的几个问题》，《北方文物》2002 年 4 期，1 ~ 10 页；赵宾福：《图们江流域的青铜时代文化研究》，《考古》2008 年 6 期，69 ~ 79 页。

④ 王亚洲：《吉林汪清县百草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 8 期，411 ~ 422 页；王亚洲：《吉林汪清县百草沟古墓葬发掘》，《考古》1961 年 8 期，423、424 页。

⑤ 贾姗：《图们江流域汉代以前的几种考古学文化及相关问题的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年。



图二六　陶容器早晚关系图

发现的房址基本为长方形的半地穴式建筑，皆有一定数量的柱洞，规模较大，出土较多器物，且陶器以食器、储存用的容器为主。在生产方式上，石镐、石铲、铁镢等工具的发现，说明农耕已成为当时人们的一种生业方式。从动物骨骼的构成及镞的发现来看，亦有饲养家畜和狩猎的情况存在。在手工业方面，遗址中的窑址应为制陶所建，陶器多为手制，基本不见轮制痕迹，且火候不高。骨针等的发现也从侧面说明了纺织业的存在。综上所述，新村遗址的居民以农耕、狩猎与饲养家畜为主要生业方式。

附记：汪清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本次发掘给予了大力支持。参加本次发掘的有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徐廷、石玉鑫、苏作巍、吕斌，汪清县文物管理所杨国荣、全勇哲、闫家海以及赤峰学院历史文化学院罗迈。文中线图由石玉鑫绘制。

执笔：徐　廷　朱冠儒　吕　斌　杨国荣　张恒斌

Th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Report at Xincun Site in Wangqing County, Jilin Province 2018—2019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of Jilin Province
Cultural Relics Management Office of Wangqing County

Abstract: In order to cooperate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Wangqing County gymnasium, the Jili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conducted rescu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on the Xincun site of Wangqing County from autumn 2018 to spring 2019. The excavation covered an area of 300 square meters and lasted for four months. Five house sites, two tombs, two kiln sites, and two ash pits were found. A total of 821 pieces of relics were unearthed, including 575 pieces of pottery, 183 pieces of stone tools, 60 pieces of bone horn and tooth ware, and three ironware pieces.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archaeological stratigraphy and typology, the remains can be divided into early and late periods. The early remains belong to the Liutingdong culture of the Bronze Age, while the late remains belong to the Tuanjie culture of the Early Iron Age. This discovery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understand the social life of ancient residents in the Tumen River Basin in Eastern Jilin Province and to enrich the connotation of Liutingdong culture and Tuanjie culture.

Keywords: Wangqing County; Xincun Site; Bronze Age; Early Iron Age

延庆夷舆故城考古调查与研究

白　岩[1]　孙　勐[1]　范学新[2]　魏　然[1]　卜彦博[1]

（1.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100009；2. 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102100）

摘要：延庆旧县古城村古城址为文献记载的西汉夷舆县故城遗址。西安相家巷"夷舆丞印"的发现表明，夷舆设县在战国晚期或秦代。遗址现地表仅残存一段城墙。通过2018年11月开展的考古调查和研究，基本掌握了城址的范围、形制和保存状况，并首次勘探发现了城壕等遗迹。夷舆故城位于游牧区与农耕区过渡带，其政治地理、生态地理和经济地理意义都非常重要，探讨夷舆的建置沿革、文化内涵等问题，有助于我们理解秦汉时期北京及周边地区的历史文化。

关键词：秦汉；延庆旧县；夷舆；城址；考古调查

一、概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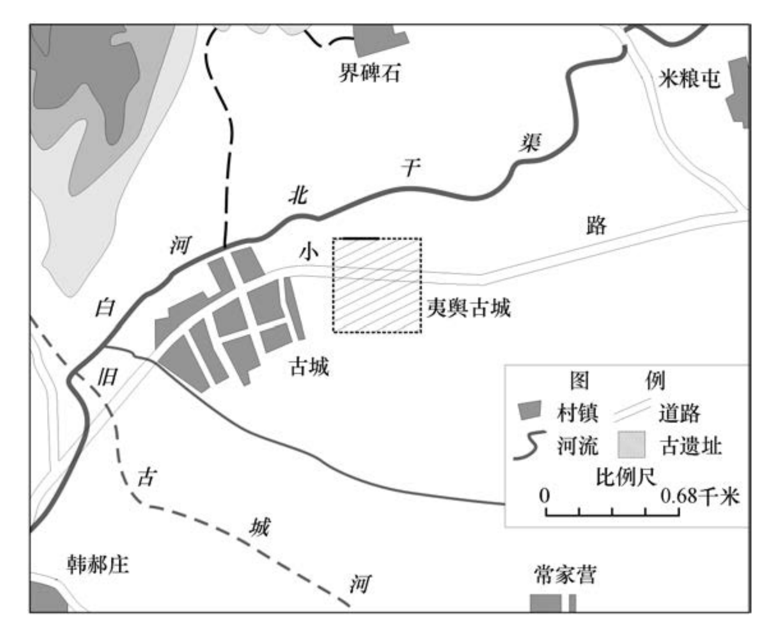
延庆旧县古城遗址位于古城村东北300米。城址坐落于军都山南麓的冲积平原，地势开敞，北高南低，西距古城河约1千米①。北部中心坐标为北纬40°32′46.7″，东经116°1′45.3″，海拔551.3米。城址坐落在台地之上，现地表仅存一段北城墙，保存尚可，其余三面城墙已基本破坏殆尽，城东、南、西南均为深2～4米的断坡（图一、图二；图版三一）。

1959年文物普查时就有关于此城的记录。1985年，该遗址被延庆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名为"古夷舆城遗址"。2013年国务院公布"古夷舆城堡"为第七批全国文物保护单位长城的附属设施。《北京历史地图集》："据《隆庆志》载，汉初置县，王莽废县置朔调亭，东汉并入居庸县。城平面略呈椭圆形，东西约237米，南北约430米，周长约1434米。现存西北角夯土城墙长178米，残高2米。城址内出土有汉代陶、瓦片。应为汉代夷舆县故城。"②

---

① 古城河发源于海坨山东麓靳家堡乡后河一带，东南流经古城村西，于香村营入妫水河。延庆县志编纂委员会：《延庆县志》，北京出版社，2006年，68、69页。

② 国家文物局：《中国文物地图集·北京分册》，科学出版社，2008年，406页。



图一　城址位置示意图

（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北京地区汉代城址调查与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 年，266 页）

《汉书・地理志》载：

> 上谷郡，秦置。莽曰朔调。……县十五：……夷舆，莽曰朔调亭。

王先谦《汉书补注》曰："《续志》，后汉省。"[①] 可见，"夷舆"为西汉县名；王莽改制，更名为"朔调亭"；东汉时被省并。

《水经・漯水注》写道：

> 清夷水又西会牧牛山水。《魏土地记》曰：沮阳城东八十里有牧牛山，下有九十九泉，即沧河之上源也。山在县东北三十里，山上有道武皇帝庙。耆旧云，山下亦有百泉竞发，有一神牛驳身，自山而降，下饮泉竭，故山得其名。今山下导九十九泉，积以成川。西南流，谷水与浮图沟水注之，水出夷舆县故城西南，王莽以为朔调亭也。其水俱西南流，注于沧水[②]。

① 王先谦：《汉书补注》，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 年，795 页。

② （北魏）郦道元著，（清）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 年，1186、1187 页。



图二　城址及周边地貌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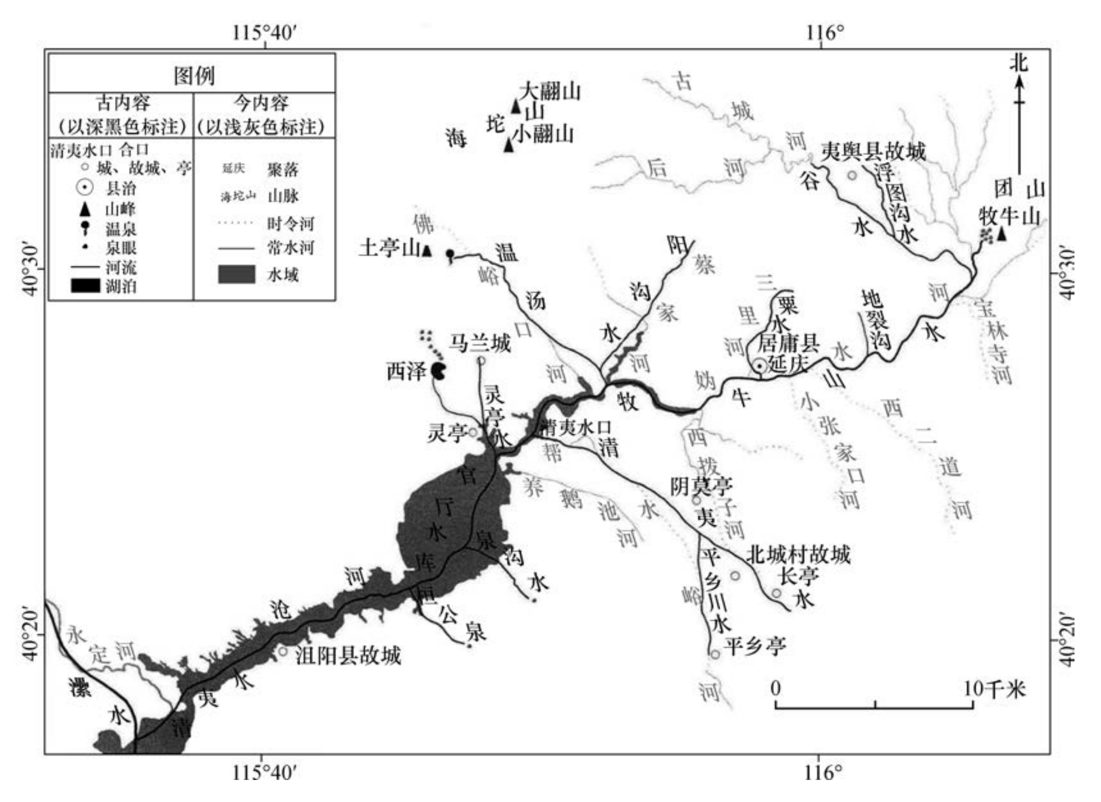
（摄影：王宇新）

“牧牛山水”今称妫水河。“谷水与浮图沟水”即今古城河[①]。田海《〈水经 · 漯水注〉清夷水段校释与水道复原》中写道：“牧牛山，即今延庆中部团山一带，是突兀于延庆盆地上的一道侵蚀残丘。山区南部有一小山——金牛山，又名牧牛山、暖泉山，在今延庆城区东北约 13 千米，永宁镇上磨村南约 1 千米，其名称当得名于古牧牛山。”[②]

① 尹均科、吴文涛：《历史上的永定河与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5 年，51 页。

② 清夷水又称沧河，部分河段与今延庆之妫水河相当，这是就整体而言；若单从上游看，又有很大不同。参看田海：《〈水经 · 漯水注〉清夷水段校释与水道复原》，《历史地理（第三十五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 年，35 页。

上谷郡沮阳故城位于河北怀来县东南15千米的大古城村北，官厅水库南岸[①]。“沮阳东八十里”，按照《魏土地记》“北魏说”来计算，有学者考证它的一里为0.576千米，那么，“八十里”相当于46.08千米[②]。怀来大古城到延庆金牛山的距离大约47千米，与“沮阳城东八十里”相吻合。牧牛山水西南流，与从“夷舆县故城西南”出山的“浮图沟水”汇流。旧县古城村古城遗址位于古城河（浮图沟水）东约1千米，与水经注记载的夷舆故城位置基本相符（图三）。



图三　城址周边水系复原图

（田海：《〈水经·漯水注〉清夷水段校释与水道复原》）

从城址周围以往的考古发现来看，春秋中晚期到战国、西汉时期的遗存非常丰富。军都山墓地、葫芦沟墓地、西梁垙墓地和龙庆峡墓群，以春秋中晚期到战国早期的墓葬

① 安志敏：《河北怀来大古城村古城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5年3期，44～48页；张家口考古队：《河北怀来官厅水库沿岸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88年8期，673页；李维明、郗志群、宋卫忠等：《河北怀来县大古城遗址1999年调查简报》，《考古》2001年11期，19～27页。

② 陈连洛：《从大同北魏永固陵制看古代的长度单位——里》，《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3期，24～26页。

居多，也有汉代墓葬、灰坑和祭祀遗址等[①]。此外，1978 年延庆县香营公社辛庄堡村发现一个中型灰陶瓮，内贮尖首刀币约 30 千克[②]。1987 年在夷舆故城西约 10 千米的靳家堡乡玉皇庙村东果园发现战国瓮棺 18 座。在夷舆故城南约 10 千米，古城河沿岸有“香村营商周遗址”。1985 年，位于夷舆故城北 500 米的葫芦沟墓地南区南部发掘西汉瓮棺葬 32 座、灰坑 31 座和祭祀遗址 1 处；位于葫芦沟墓地西南 800 米的西梁垙墓地发现战国末期至西汉之际燕文化墓葬 5 座。还在古城村附近和葫芦沟墓地北面及西面山坡或沟坎旁，发现多处汉代遗址和灰坑遗迹[③]。1994 年，在夷舆故城北 300 米发掘墓葬 45 座，其中汉墓 9 座[④]。

二、调查勘探成果

为进一步了解古城的保护情况，2018 年 11 月，北京汉代城址调查课题组对夷舆故城遗址进行了考古调查，并利用生产取土形成的沟渠进行了铲探和记录测绘。

此次考古调查、勘探的区域，北至现有城墙北侧的土路，西至古城村，南至旧小路，东至大棚东侧的古界路，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通过调查和勘探，我们基本掌握了城址的范围、形制、构成，并首次发现了城壕等遗迹（图四）。

（一）地层情况

城址内的地层堆积较为简单。以施工开挖一条长方形沟 G1 的一段剖面为例，加以说明。G1 位于现存北城墙的南侧，东西走向，宽 1.2 米，截取的剖面为 G1 南壁，长 2.8 米，由上至下共分三层。

第 1 层：耕土层。呈浅灰褐色，土质松软，内含植物根系。厚 0.2～0.3 米。

第 2 层：淤积层。呈浅黄褐色，土质较硬，内含少量陶片及碎石片。厚 0.1～0.24 米。

第 3 层：汉代文化层。呈浅黑褐色，土质较硬，内含大量陶片、石片、黑灰及红烧土颗粒等。厚 0.22～0.41 米。

第 3 层下为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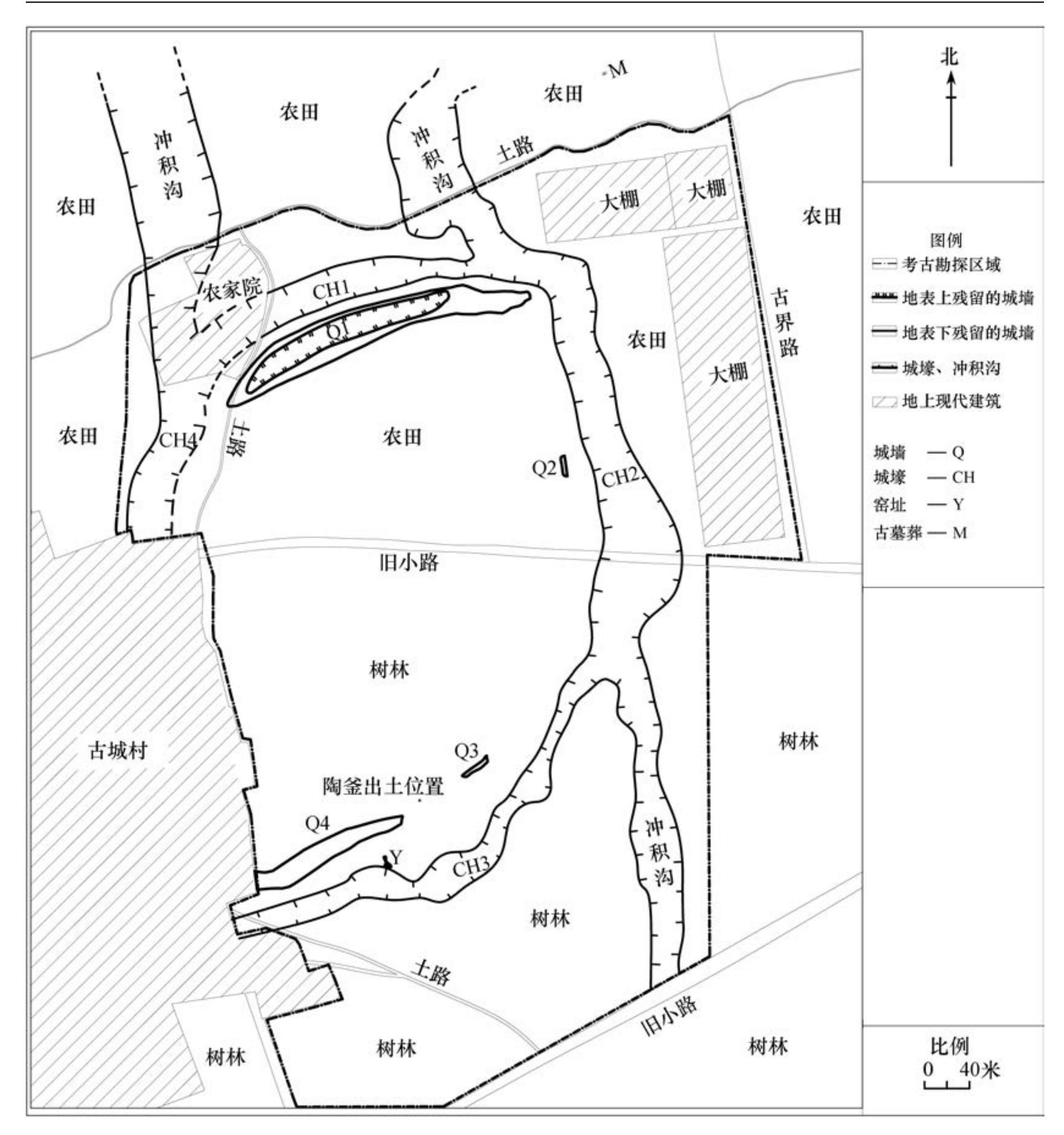
---

①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 年，63 页。

② 整理后尚存 1350 枚，未发现夹杂后期的匽字刀币。高桂云：《北京市出土战国燕币简述》，《中国钱币论文集（第一辑）》，中国金融出版社，1985 年，140 页。

③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军都山墓地——葫芦沟与西梁垙》，文物出版社，2010 年，338～384 页。

④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延庆龙庆峡别墅工程中发现的春秋时期墓葬》，《北京文物与考古（第四辑）》，北京燕山出版社，1994 年，32 页。



图四　城址考古调查勘探平面图

（二）城　　墙

经调查与勘探，初步确定现存城墙墙体和墙基 4 处，编号为 Q1 ~ Q4。

Q1：地表之上残存一段北城墙墙体，长 178 米，宽 22 ~ 30 米，高 6 ~ 10 米，夯筑而成，黄褐色土，土质坚实，内含少量陶片，夯层清晰，厚 10 ~ 20 厘米。以现存北城墙墙体为基准，经勘探，墙基向东仍有延伸，长约 70 米；距现地表深 0.5 ~ 1 米见夯土，夯土厚 1.2 ~ 1.7 米。其墙基向西仍有延伸，长约 15 米；距现地表深 0.3 ~ 0.5 米见

夯土，夯土厚 1.9～2.1 米。

Q2：为仅存的东城墙北段的墙基，残长约 17 米，残宽约 3 米；距现地表深 2 米见夯土，夯土厚 0.4 米。东城墙南段的墙基已被完全破坏。

Q3：为残存的南城墙东段的墙基，残长约 25 米，残宽 3～4 米；距现地表深 1.4 米见夯土，夯土厚 0.8 米。

Q4：为残存的南城墙西段的墙基，残长约 130 米，残宽约 19 米；距现地表深 0.5 米见夯土，夯土厚 0.5～3 米。其夯层清晰可见，厚 0.1～0.2 米，其中夹杂少量灰陶片、小石子等。

根据勘探情况可知，该城址平面为不规则长方形，推算北城墙长约 263 米，东城墙长约 375 米，南城墙长约 340 米，西城墙长约 385 米，城墙周长约 1363 米，城址面积 98625～130900 平方米。

此次勘探，未发现城门遗迹。旧小路东西穿城而过，无法勘探。道路之下是否有城门，尚未可知。北城墙保存尚好，未发现城门遗迹，应未辟门。

（三）城　壕

经勘探，在城墙外四周有城壕，分别编号为 CH1～CH4。

CH1：为北城壕，东西残长 168 米，南北残宽 14～30 米，距现地表深 1.5 米见开口，深 2 米，内见黑褐色淤土，土质较松，东部与冲积沟相接。

CH2：为东城壕，南北长约 330 米，东西残宽 34～75 米，距现地表深 0.5～1 米见开口，深 2～3 米，内见黑褐色土，土质较松。

CH3：为南城壕，东西残长 320 米，南北残宽 8～32 米，距现地表深 1.8 米见开口，深 1.7 米，内见黄褐色土，土质较松，东部与冲积沟相接。

CH4：为西城壕，南北残存长 193 米，东西残宽 23～32 米，距现地表深 0.3 米见开口，深 1.2 米，内见黑褐色土，土质较松。

城壕为保护城址而建，该城址周边均发现城壕。从对城壕及周边的调查勘探来看，东城壕（CH2）和西城壕（CH4）利用自然冲积沟而建，北城壕（CH1）和南城壕（CH3）为人工挖掘而成，四周的城壕相互连接。城壕底部均发现黑褐色淤积层。西城壕（CH4）因与古城村民居相连，仅北部还可发现城壕迹象，其余已被民居占压或破坏。

（四）其他遗迹

1. 墓葬

以往考古成果显示，城外分布有不同时期的墓葬。考虑到文物安全，此次调查没有对城外墓葬区进行勘探。实地踏勘时，在北城墙的东北部约 200 米处发现一座被破坏的

竖穴土圹墓，编号为 M1。M1 开口于第 2 层下，平面为长方形，东西向，墓口长 3.6 米，宽 2 米，墓底距现地表深 7 米。另外，在南城墙（Q3 东段）附近发现一儿童瓮棺葬，编号为 W1。W1 仅存一件葬具夹砂红陶釜，陶釜平置，口部朝南（图五）。



图五　城址南部的瓮棺葬
（摄影：孙勐）

2. 窑址

在城外南部发现一座窑址，位于南城墙（Q4 西段）南部，编号为 Y1。

Y1：开口于第 2 层下。平面近似 8 字形。南北向，操作坑位于南侧。长约 12 米，宽 2.6 ~ 6.5 米，墓底距现地表深 2 米。内有红烧土、烧结面、草木灰等。

（五）采集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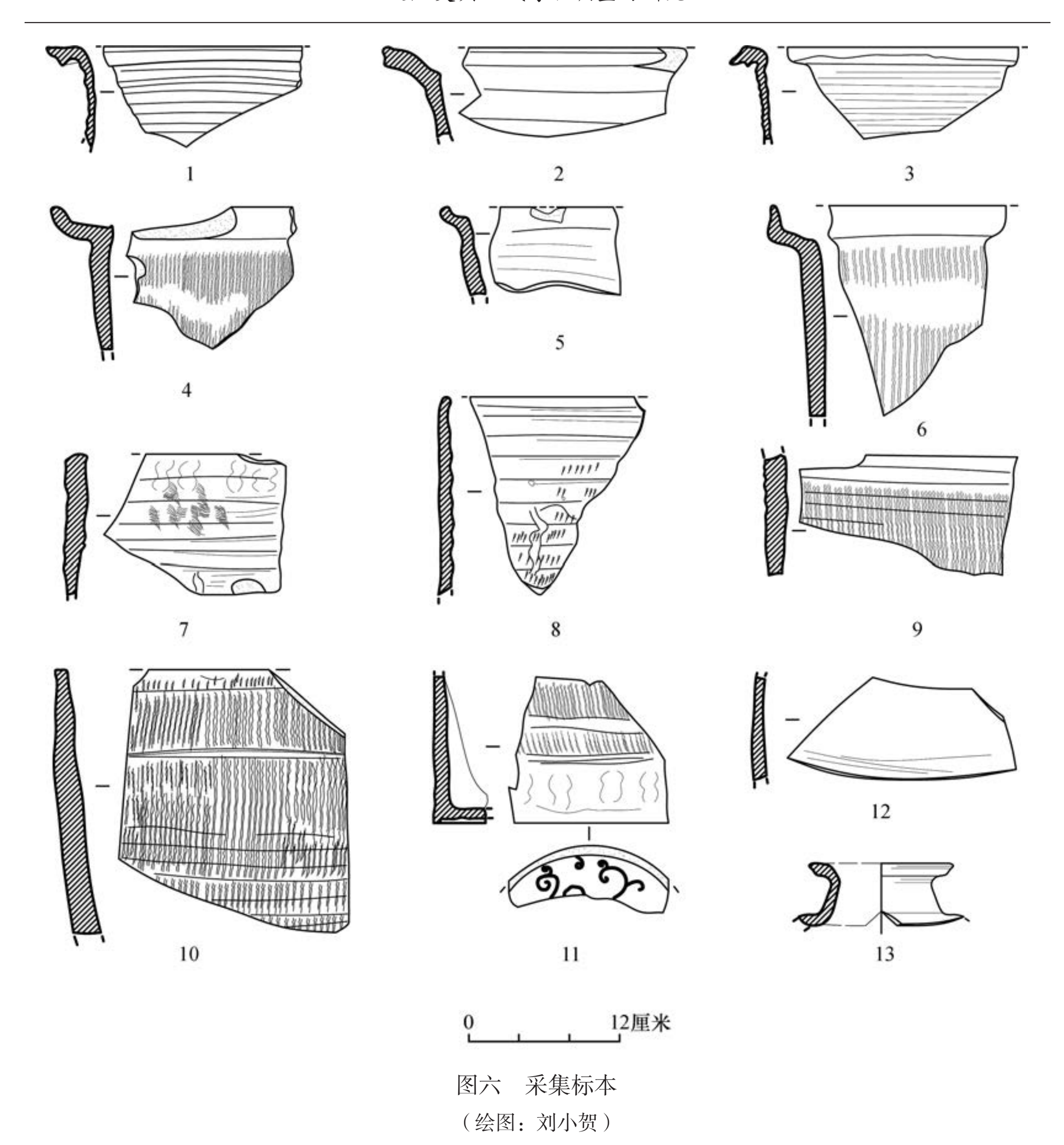
本次调查和勘探过程中，采集了大量的实物标本。主要为瓦当、筒瓦、板瓦、砖等建筑材料以及陶质的生活器皿如豆、罐、釜、瓮、盆等残片。陶器残片以夹砂灰陶为主，夹砂红陶次之，泥质灰陶数量很少（图六 ~ 图八）。

三、初步研究与认识

（一）城址的选址

1. 地理条件

夷舆故城北侧依山，为军都山南麓，城墙随地势修建，周长约 1434 米，面积约 12



图六 采集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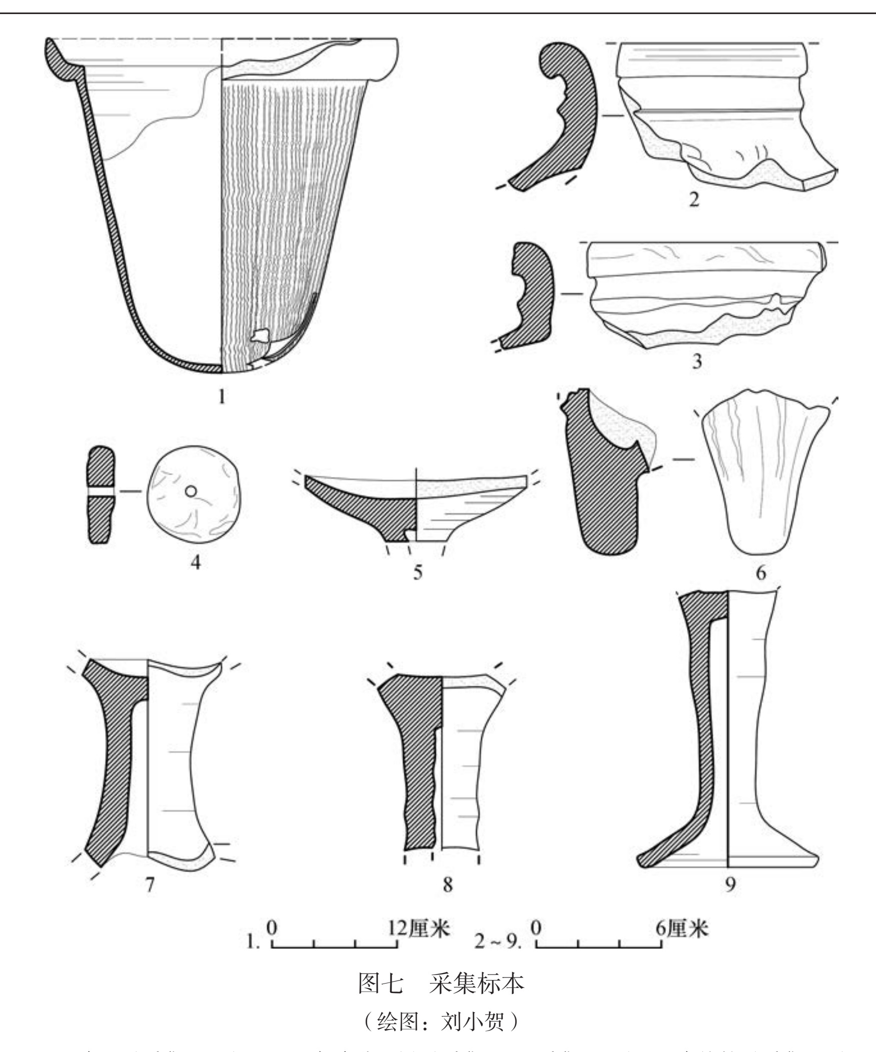
（绘图：刘小贺）

1～3. 灰陶盆口沿（采集：7、采集：6、采集：14） 4～6. 红陶釜口沿（采集：2、采集：3、采集：1） 7～10. 板瓦（采集：21、采集：22、采集：27、采集：20） 11. 卷云纹瓦当（采集：15） 12. 灰陶盆腹部残片（采集：30） 13. 灰陶罐口沿（采集：5）

万平方米，相当于战国秦汉一般县城的城郭规模①。

城址整体呈不规则长方形，北城墙未辟门，有利于对北边的防御。从城的选址来看，能够满足一个县城的经济生活条件：一是靠近水源，浮图沟水距城址不到 1 千米；

① 一般来说，普通县城的城郭周长为 1000～3000 米。周长山：《汉代的城郭》,《考古与文物》2003 年 2 期，46 页。



图七　采集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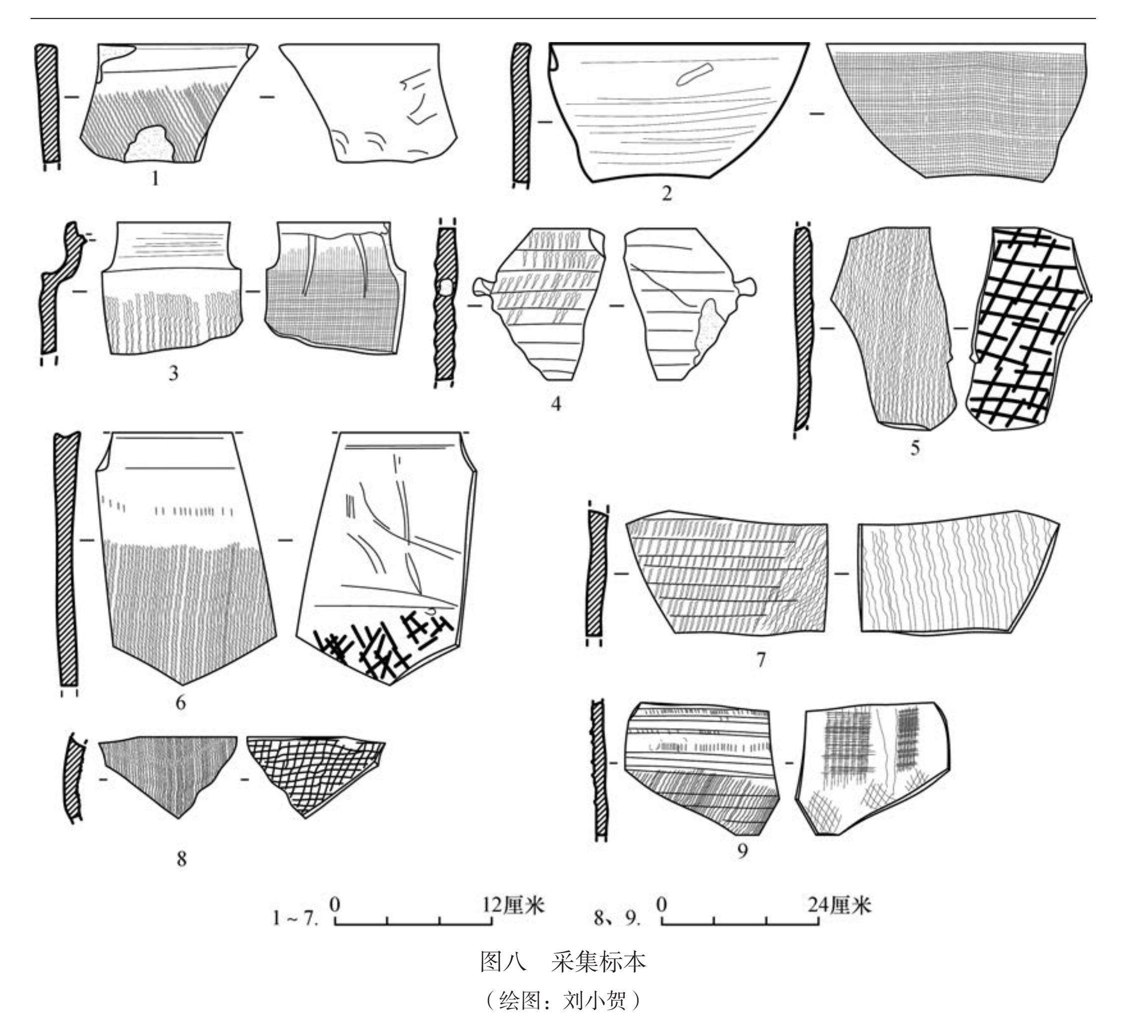
（绘图：刘小贺）

1. 红陶釜（采集：31） 2、3. 灰陶瓮口沿（采集：4、采集：17） 4. 陶纺轮（采集：8）
5. 灰陶豆盘（采集：13） 6. 灰陶鬲足（采集：9） 7～9. 灰陶豆柄（采集：11、采集：12、采集：10）

二是地处山前冲积平原，属地质灾害不发育区，地貌地势平坦，土地肥沃，较适宜农业耕种，具有设县的经济基础[①]；三是城址位于两条南北向冲沟之间的高台地，地势北高南低，利用冲沟修筑城壕，利于防御；四是扼守河流的上游和中游，可以“控制主要的河谷农耕地区”[②]。

① 张有全、宫辉力、李巧刚：《基于 GIS 的北京市延庆县地质灾害易发性区域划分》,《中国地质灾害与防治学报》2006 年 4 期，17～20 页。

② 李孝聪：《孔道与平台：杀虎口在历史上的地位与作用》,《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 2 期，2 页。



图八 采集标本

（绘图：刘小贺）

1、2、4～9. 板瓦（采集：28、采集：23、采集：29、采集：19、采集：26、采集：24、采集：18、采集：25） 3. 筒瓦（采集：16）

2.“夷舆”的交通意涵

夷舆之得名，自当有其用意。《说文·大部》：“夷，平也。从大从弓，东方之人也。”“夷”即“平”。清代学者段玉裁的注解说明：“夷、平也。”“夷”即“易”之假借也。“易”亦训平，故假夷为易也。《说文·车部》：“舆，车舆也。从车，舁声。”段玉裁注解：“车舆谓车之舆也。”

王莽改夷舆为朔调亭，属朔调郡。《汉书·王莽传》：“郡县以亭为名者三百六十，以应符命文也。”苏卫国指出：“这些改署‘亭’称的县名与所属郡名有一定的关联，……分析‘亭’名县的地理分布，隐约可以看出‘亭’名县在交通上的功能意

义。”[①] 类似的情况还有渔阳郡改为“通路”，渔阳郡路县改为“通路亭”等。

城址周边和延庆城关、下屯等多处发现春秋战国时期钱币。例如，1978 年延庆县香营乡辛庄堡村出土窖藏尖首刀约 30 千克；1973 年，延庆县下屯公社下屯中学院内出土“明”刀币[②]。1994 年 6 月，延庆龙庆峡别墅区建设工程春秋时期墓葬出土 300 余枚贝币。有学者认为，“这里出土的先秦货币资料可以理解为是北京地区与山西省北部及内蒙古地区之间经济文化交流的印迹，是一个经济文化交流通道的证据”[③]。

（二）城址的年代讨论

依据文献记载，夷舆城在西汉时、新莽时为县级治所；东汉时省并，已不见提及。不过，根据近年来封泥的发现与对燕国布币文字的释读，可将夷舆城的始建年代或者夷舆县的设置年代提前至战国晚期或秦代。

1.“夷舆丞印”封泥

1996 年，陕西西安相家巷村民挖坑时发现一批封泥[④]，其中有“夷舆丞印”（图九、图一〇）和“上谷府丞”封泥各 1 枚，分别收藏于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和文雅堂[⑤]。

“夷舆丞印”封泥，褐色。封泥印文面呈圆形。字迹清晰，正面有小篆印文“夷舆丞印”，背面有封缄痕迹（竹简残迹及绳索痕迹）。封泥面有边栏和田字界格[⑥]。

相家巷封泥的年代，曾引起学界的广泛讨论。2000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长安城考古队对相家巷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运用考古学的科学方法，从地层上证明了这批封泥的时代“应属于战国晚期或秦代”，“不会晚到汉，即只能是战国秦和统一秦的遗物”[⑦]。

夷舆属上谷郡，上谷郡为燕置，秦因之。夷舆入秦的具体时间尚未可知。相家巷“夷舆丞印”和“上谷府丞”封泥的年代应当为上谷郡入秦以后。按《史记 · 始皇本

---

① 苏卫国：《新莽县名改署“亭”称琐议》，《鞍山师范学院学报》2007 年 3 期，15 页。

② 高桂云：《建国以来北京出土先秦货币综述》，《中国钱币》1990 年 3 期。

③ 马保春、秦学：《新中国成立以来北京出土先秦货币的地理学考察》，《史苑撷萃：纪念北京史研究会成立三十周年文集》，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 年，137 页。

④ 傅嘉仪：《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西泠印社，2002 年，

⑤ 陈晓捷、周晓陆：《新见秦封泥五十例考略》，《碑林集刊（十一）》，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 年，316 页。

⑥ 傅嘉仪：《秦封泥汇考》，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年，230 页。

⑦ 刘瑞：《1997—2002 年间西安相家巷出土秦封泥研究综述》，《秦文化论丛（第十辑）》，三秦出版社，2003 年，181 页。



图九 “夷舆丞印”封泥



图一〇 “夷舆丞印”封泥拓片

（图九、图一〇采自傅嘉仪：《秦封泥汇考》，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年，230 页）

纪》和《史记·燕世家》的记载，秦定燕蓟在二十一年，上谷郡入秦时间应当在秦始皇二十一年（前 226 年）。那么，相家巷“夷舆丞印”和“上谷府丞”封泥的年代当在秦始皇二十一年之后。

“夷舆丞印”封泥土质为褐土，庞任隆认为，“各郡县封泥所用的泥丸，应是来自那个郡县，用的就是那个地方的黏性好的土丸制的”[①]。褐土在延庆分布较广，旧县古城村一带土壤即为褐土[②]。“夷舆丞印”封泥所用泥丸应当为本地黏性好的褐土。

此外，相家巷考古发掘中还出土一枚“夷□”封泥，年代为“战国晚期或秦代”。“夷□”封泥 1 件（T3③：31），残。褐色。印文存“夷”字，有田字界格。残长 2.4、残宽 1.7、厚 0.7 厘米。侧面有指纹痕迹，背面有封缄遗痕[③]。

2. 秦置夷舆县

周晓陆、孙闻博根据“夷舆丞印”封泥的发现，指出夷舆为秦县，“汉承秦制”其名称至西汉亦未改变[④]。

从相家巷考古发现来看，夷舆为秦县（战国秦或秦代）的判断是可信的。“夷舆丞印”为秦夷舆县县丞之印。秦县丞为县佐官。安作璋和熊铁基考证，《史记·商君列传》

---

① 庞任隆：《秦郡县封泥的历史地理学意义》，《文博》2009 年 3 期，47、48 页。

② 侯仁之：《北京历史地图集·文化生态卷》，文津出版社，2013 年，16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长安城工作队：《西安相家巷遗址秦封泥的发掘》，《考古学报》2001 年 4 期。

④ 周晓陆、孙闻博：《秦封泥与河北古史研究》，《文物春秋》2005 年 5 期，47 页。

载商鞅变法时：

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

说明秦时县皆设丞。“县丞在县的地位比郡丞在郡的地位高。”除佐令长之外，还“兼主刑狱囚徒”，“能独立处理仓、狱等事”[①]。秦的县一级官员还负责文书的签署与转发。里耶秦简可见“守”、“丞”和“守丞”的称谓[②]，如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释读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有：

［8］157 背：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郄（却）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

3. 地名布币与燕国“夷舆”

燕国地名布币在辽宁、内蒙古及河北北部多有发现。冯括等将辽宁出土的一类燕国平首布币的铭文释读为“寺”，即“夷舆”[③]。

关于燕国地名布币的铸行年代，学界说法不一：①“战国中晚期的燕赵关系密切，商业往来频繁，促使它们成为新兴的刀布合流区，换言之，辽东郡襄平布的铸造，便是燕国国势鼎盛的标志。”[④]②石永士、王素芳认为，“其铸行时间约在燕王喜徙居辽东（前 226 年）后”[⑤]。③冯括认为“燕布于公元前 247 年之前不久在赵国方足布的影响下出现，以右明新冶为最早。后来，随着‘双字燕布’的产生，方足布形态开始在燕国大量铸造和流通，直至公元前 222 年燕于辽东灭亡，先后行用约 25 年左右”[⑥]（图一一）。

“夷舆”燕布的铸行和流通，为我们探究“夷舆”地名起源和行政建置提供了些许线索。

---

① 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2007 年，657 页。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1 期，13 页。

③ 冯括、朱安祥：《“夷舆”布币考》，《文物春秋》2018 年 1 期，32 页。

④ 高婉瑜：《布币流通的历史解释》，《中国钱币》2003 年 2 期，35 页。

⑤ 石永士、王素芳：《燕国货币概述》，《文物春秋》1990 年 2 期，58 页。

⑥ 冯括：《燕系方足布产生年代及流通情况考辨》，《中国钱币》2015 年 5 期，8、9 页。

（三）夷舆的废置





图一一　燕地名布币
（冯括、朱安祥：《"夷舆"布币考》，《文物春秋》2018 年 1 期，33 页）

东汉初年，世祖命合并郡县。《后汉书·郡国志》："省郡、国十，县、邑、道、侯国四百余所。"夷舆应在此时省并入居庸。

东汉废夷舆县，一方面是人口的减少；另一方面可能与东汉王朝省并郡县，吏民内徙有关。

夷舆的人口变化尚不可知，从以往研究成果来看，上谷郡人口稀疏。孙靖国对《汉书·地理志》中各国的人口数和县数密度进行了计算和比较，上谷郡人口数密度排序列 85 位，县数密度排序列全国百三郡国的 57 位[①]。"上谷郡两个位序之差竟高达 28 位"，一方面反映了上谷郡重要的军事地位，另一方面反映了上谷郡各县平均人口和开发程度处于较低水平。到东汉时，上谷郡的人口数和县数密度又缩减了 18.47%。

东汉初年，上谷郡与代郡接壤，屡遭匈奴进攻。《后汉书·光武帝纪》载，建武十五年，"二月，徙雁门、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山）关、居庸关以东"，上谷郡吏民可能徙至居庸关以东。至建武二十六年，"南单于遣子入侍，奉奏诣阙，于是云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门、上谷、代八郡民归于本土"。迫于匈奴和卢芳的势力，省并郡县和内徙吏民既可以保民，又可以构筑新的边防线[②]。夷舆位于上谷郡的东部，其废置也可能与重视居庸的经略有关。

（四）遗址的保护

2006 年 12 月，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对该城址进行调查时[③]，遗址的东侧因常年取土，已形成断坡，将东城墙基本破坏。遗址南部的西侧，也为断坡，成为村民院房

① 孙靖国：《桑干河流域历史城市地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年，76、80 页。

② 曹旭东：《东汉初年西北边郡的省并与徙吏民问题》，《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5 年 2 期，79 页。

③ 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北京地区汉代城址调查与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 年，266 页。

的院墙，城墙墙基的夯层清晰可见。此次调查发现遗址的南部近几年也因不断取土形成断坡，深 2.5 ~ 4 米，南城墙墙基西段的夯层清晰可见，东段则已基本被破坏。北城墙北侧还修建了防洪渠，沟渠对遗址的破坏非常严重，部分已见生土。城内原为耕地，近几年在城南部植树育苗。



图一二　夷舆城址保护碑

（摄影：孙勐）

1995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二批地下文物埋藏区中，古城至黄柏寺地下文物埋藏区位于古城西南，面积约 565 万平方米。2013 年国务院公布“古夷舆城堡”为第七批全国文物保护单位长城的附属设施（图一二）。目前，残存于地表之上的北城墙用铁丝网围起，保存状况较好。

Archaeological Survey and Research on Yiyu Ancient City of Yanqing

Bai Yan　Sun Meng　Fan Xuexin　Wei Ran　Bu Yanbo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the Gucheng city site of Gucheng Village in Jiuxian County of Yanqing District is the original site of Yiyu County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discovery of “Yiyu Chengyin” (The Seal of the Official of Yiyu County) in Xiangjiaxiang village in Xi’an indicated that Yiyu was established as a county in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of Qin Dynasty. Only part of the city wall remains on the surface of the Gucheng site. Through the archaeological survey and research carried out in November 2018,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scope, shape, and form, and preservation status of the city site has been gathered, and the city's trenches and other relics were discovered through exploration for the first time. The original city of Yiyu is located in the transition zone between nomadic and agricultural areas, which endows it with great significance concerning political geography, ecological geography, and economic geography. Thus, the discussion of Yiyu’s architectural history, cultural connotation, and other issues will help us understand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Beijing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Keywords: Qin and Han Dynasties; Jiuxian County of Yanqing; Yiyu; City Site; Archaeological survey

2020年度北京通州区潞城镇前北营村西汉墓葬考古发掘简报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摘要： 在北京通州区潞城镇前北营村发现的3座西汉土坑墓，有明显的西汉中晚期的时代特征，该处墓葬群主体时代与西北侧路县故城遗址相近，直线距离仅1.7千米。自2019年起，为配合基本建设，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开始对这一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及考古发掘，发现两汉时期墓葬百余座，为研究该时期包括北京所在的北方地区汉代的丧葬习俗和社会生活状况提供了新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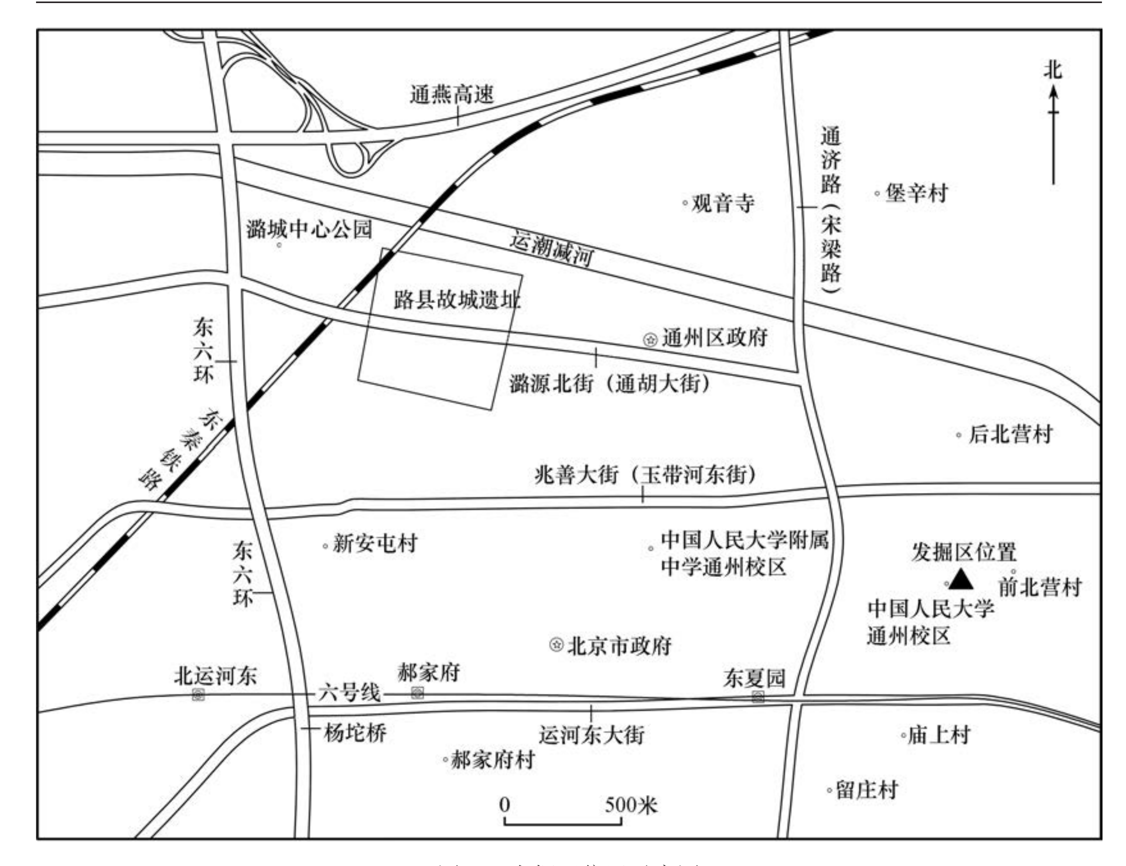
关键词： 北京；通州区；西汉中晚期；竖穴土坑墓

前北营墓葬群位于通州区潞城镇前北营村。发掘区北邻兆善大街，南邻运河东大街，西邻宋梁路，西北约1.7千米处即为路县故城城址，东侧有运潮减河由西北向东南流过（图一）。该处墓葬群以两汉时期墓葬为主，偶见唐代墓葬。自2019年起，为配合基本建设，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开始对这一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及考古发掘，发现两汉时期墓葬百余座，同时在唐至元代地层中发现烧窑、道路、水井、房址、灰坑等遗迹类型。2020年9～12月，进行了第四期考古发掘，发掘面积2651.44平方米。本次共发掘墓葬31座，其中，西汉9座、东汉16座、唐代2座、清代4座（图二）。此外，还同时发掘了唐至辽、金时期窑址5座，金至清代水井3座，金、元时期房址1处，金、元时期道路2条，金至清代灰坑28座等。其中，西汉墓葬均开口于第7层下，打破生土。墓葬形制多为竖穴土坑墓，葬具多为一棺一椁，或仅有一棺，个别葬具仅见木棺及头箱，未见椁室，异穴合葬现象较为常见。随葬器物多以陶鼎、陶盒、陶罐、陶壶、铜钱为主。

现将其中保存相对较好的3座西汉墓（编号M148、M184、M186）发掘情况简报如下。

一、M148

位于发掘区的西南部，东邻M158，西邻M187。方向14°。开口于第7层下，向下



图一　发掘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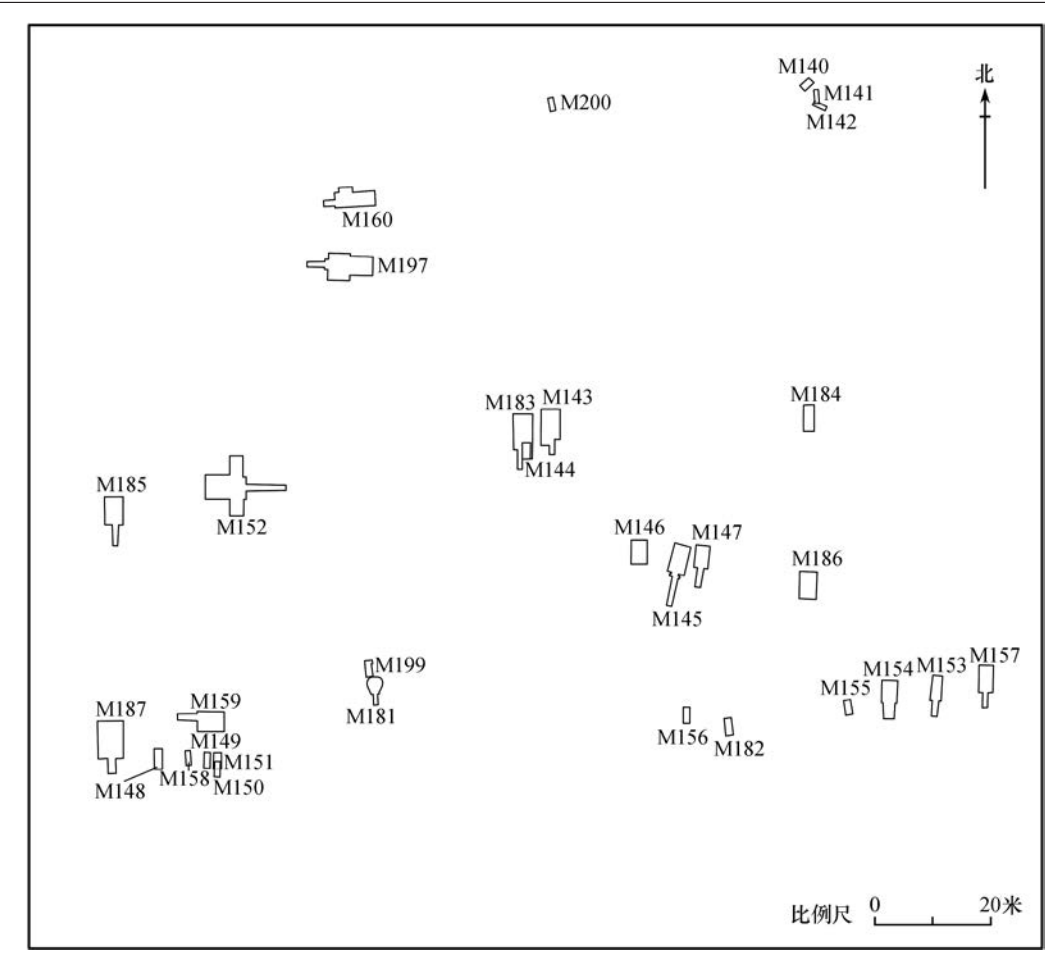
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深 2.8 米（图三；图版一，1、2）。

1. 墓葬形制

该墓平面近长方形，竖穴土坑单棺墓。南北长 3.61 米，东西宽 1.28 ~ 1.32 米，北壁东西长略大于南壁，墓底距墓口深 2.05 ~ 2.1 米。内填花土，土质松散、含砂。周壁保存完整，壁面粗糙，直壁平底。

墓室内葬置一椁一棺，木质、已朽，仅存朽痕。椁平面呈亚字形，南、北两端宽，中间窄，南北长 3.37 米，东西宽 0.74 ~ 1.26 米，残高 0.42 ~ 0.44 米，椁板厚约 0.06 米。南、北两侧椁壁长度大于椁宽，分别向东、西凸出约 0.1 米，东、西两侧椁壁均向内侧挤压变形。椁内葬有一棺，棺平面呈近长方形，南北长 2.02 米，宽 0.56 ~ 0.6 米，残高 0.48 米，棺板厚约 0.05 米。

棺内存人骨一具，头向北，面向上，仰身直肢，保存一般；性别为女性，年龄 40 ~ 55 岁。骨架残长 1.7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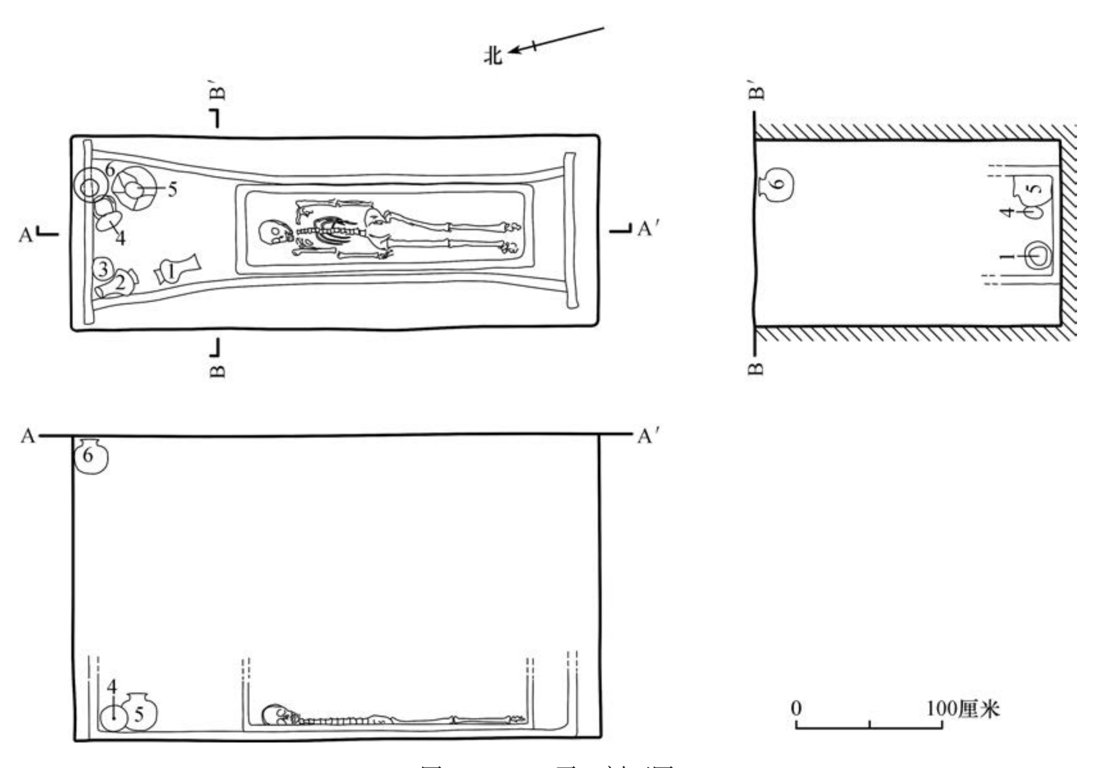
图二　考古发掘墓葬分布平面图

2. 随葬品

随葬陶器 5 件，其中陶壶 2 件、陶鼎 1 件、陶盒 1 件、陶罐 1 件，均放置于椁内棺外北侧。此外在墓葬开口处北侧填土中出土陶罐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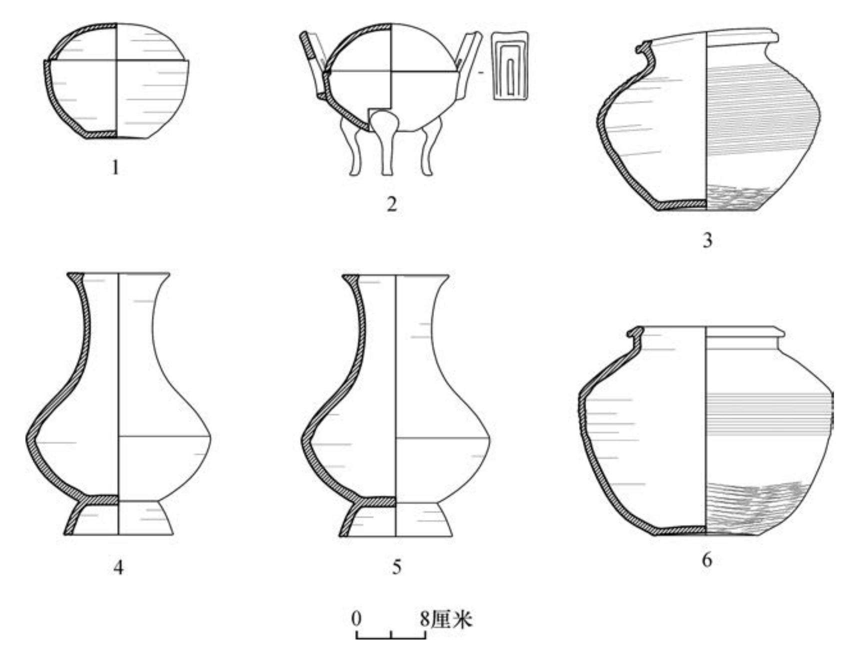
陶壶　2 件。M148：1，泥质灰陶，陶质坚硬。手、轮兼制。敞口，平沿，尖圆唇，长束颈，鼓腹，下腹折收，圈足较高，足底外展。口径 11.8、腹径 21.4、底径 12.5、通高 30.5 厘米（图四，4；图版二，1）。M148：2，泥质灰陶，陶质坚硬。手、轮兼制。敞口，平沿，尖圆唇，长束颈，鼓腹，下腹折收，圈足较高，足底外展。素面。口径 12.4、腹径 21.9、底径 13、通高 30.5 厘米（图四，5；图版二，2）。

陶鼎　1 件。M148：3，泥质灰陶。模、轮兼制。敞口，弧腹折收，腹上部粘贴对称双耳，耳部外撇，平底，下粘贴三蹄足。弧形顶盖。器身多道轮旋痕。口径 15.9、腹径 14.9、高 12.1、足高 7.5 厘米，盖径 15.3、高 5.6 厘米，通高 17.6 厘米（图四，2，图版二，3）。



图三　M148 平、剖面图

1、2. 陶壶　3. 陶鼎　4. 陶盒　5、6. 陶罐



图四　M148 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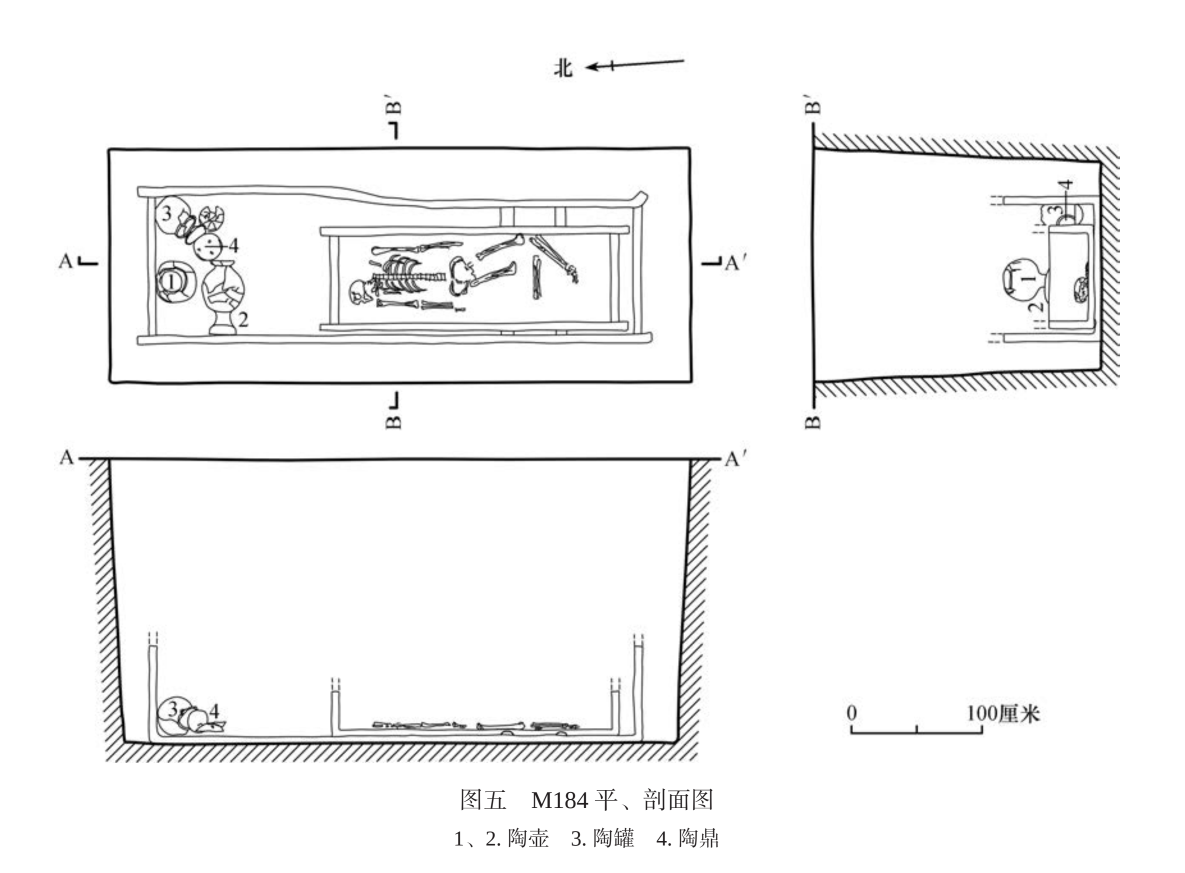
1. 陶盒（M148：4） 2. 陶鼎（M148：3） 3、6. 陶罐（M148：6、M148：5） 4、5. 陶壶（M148：1、M148：2）

陶盒　1件。M148：4，泥质灰陶。轮制。敛口，腹微鼓，小平底。弧形顶盖。器身多道轮旋痕。口径16.7、腹径15.4、底径7、高9厘米，盖径15.6、高4.2厘米，通高13.3厘米（图四，1；图版二，4）。

陶罐　2件。M148：5，泥质灰陶。手、轮兼制。敞口内敛，沿稍斜，尖圆唇，短颈，溜肩，鼓腹，下腹弧收，平底微凹。腹部饰凹弦纹，下腹饰斜绳纹。口径15.9、腹径29、底径12.1、通高24.3厘米（图四，6；图版三，4）。M148：6，泥质灰陶。手、轮兼制。敞口，沿稍斜，方唇，短颈，溜肩，鼓腹，下腹折收，平底略内凹。肩及腹部饰凹弦纹，下腹饰细绳纹，底部饰交错粗绳纹。口径14.9、腹径26、底径11.3、通高21.2厘米（图四，3；图版四，1）。

二、M184

位于发掘区东部偏北，南邻M186，西南邻M147。方向4°。开口于第7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深4.5米（图五；图版一，3）。



图五　M184平、剖面图
1、2. 陶壶　3. 陶罐　4. 陶鼎

1. 墓葬形制

该墓平面近长方形，竖穴土坑单棺墓。南北长 4.45 米，东西宽 1.79 米，墓底距墓口深 2.16 ~ 2.2 米。内填花土，土质松散、含砂。周壁保存完整，壁面粗糙，直壁平底。

墓室内葬置一椁一棺，木质、已朽，仅存朽痕。椁平面近梯形，南端窄，北端宽，南北长 3.91 米，东西宽 1.16 ~ 1.2 米，残高 0.74 ~ 0.78 米，椁板厚约 0.06 米。东、西两侧椁壁长度大于椁长，分别向南、北凸出 0.06 ~ 0.08 米，东侧椁壁向内侧挤压变形。椁内葬有一棺，棺平面近长方形，南北长 2.37 米，宽 0.78 ~ 0.8 米，残高 0.34 ~ 0.36 米，棺板厚约 0.06 米。棺底部南侧横置 2 块椁板，长 0.98 米，宽 0.08 ~ 0.1 米，厚 0.0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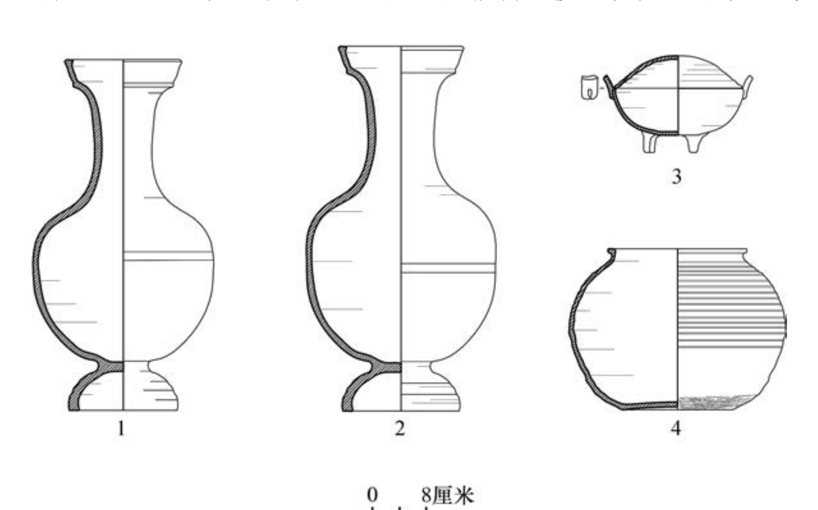
棺内存人骨一具，头向北，面向西，仰身直肢，保存较差；性别为男性，年龄 40 ~ 50 岁。骨架残长 1.73 米。

2. 随葬品

随葬陶器 4 件，其中陶壶 2 件、陶鼎 1 件、陶罐 1 件，均放置于椁内棺外北侧。

陶壶　2 件。M184：1，泥质红陶。手、轮兼制。盘口较深，长束颈，溜肩，鼓腹，下腹弧收，圈足较高，足底外展。肩部有一周凹弦纹，器身多道轮旋痕。口径 16.5、腹径 26.5、底径 15.8、通高 51.5 厘米（图六，1；图版三，1）。M184：2，泥质红陶。手、轮兼制。盘口较深，长束颈，溜肩，鼓腹，下腹弧收，圈足较高，足底外展。盘口下有一周凸棱，腹部有一周凹弦纹，器身多道轮旋痕。口径 18、腹径 27.8、底径 17.1、通高 53.6 厘米（图六，2；图版三，2）。

陶罐　1 件。M184：3，泥质灰陶。手、轮兼制。侈口，尖圆唇，短束颈，溜肩，



图六　M184 出土陶器

1、2. 陶壶（M184：1、M184：2）3. 陶鼎（M184：4）4. 陶罐（M184：3）

鼓腹，下腹弧收，平底。中腹以上饰凹弦纹，器身多道轮旋痕。口径 20.3、腹径 31.9、底径 16、通高 23.6 厘米（图六，4；图版三，3）。

陶鼎 1 件。M184：4，泥质红陶。手、轮兼制。敞口内敛，弧腹微鼓，口部粘贴对称双耳，耳部外撇，小平底，下粘贴三锥形短足。弧形顶盖，盖沿外展。口径 19、腹径 17.4、高 9.4、足高 3.2 厘米，盖径 18.8、高 4.7 厘米，通高 14.1 厘米（图六，3；图版四，2）。

三、M186

位于发掘区东部偏南，北邻 M184，西邻 Y19。方向 7°。开口于第 7 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开口距地表深 1.9 米（图七；图版一，4）。

1. 墓葬形制

该墓平面近长方形，竖穴土坑双棺墓。南北长 4.71 米，东西宽 2.88 米，墓底距墓口深 1.95～1.99 米。内填花土，土质松散。周壁保存完整，壁面粗糙，直壁平底。

墓室内葬置一椁两棺，木质、已朽，仅存朽痕。椁平面近梯形，南端宽，北端窄，南北长 4.46 米，东西宽 2.66～2.74 米，残高 0.53～0.57 米，椁板厚约 0.14 米。南、北两侧椁壁长度大于椁宽，分别向东、西凸出 0.16～0.24 米，东、西两侧椁壁均向内侧挤压变形。椁的西北、东北、东南各置青石一块，西南角青石置于椁外。椁内北半部发现椁底板下横木一处，东西向摆放，东西长 2.02 米，南北宽 0.08～0.13 米，厚约 0.0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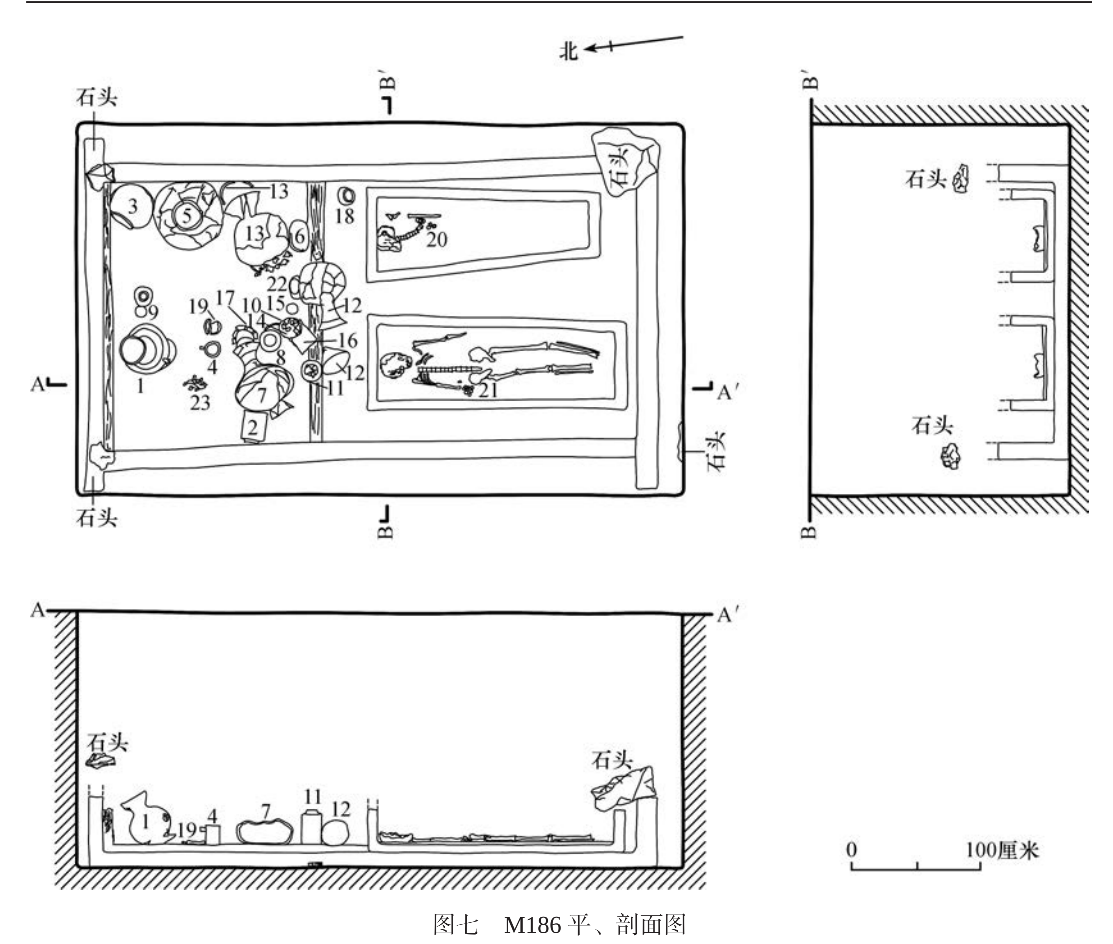
椁内南半部东西并列葬有两棺，均已腐朽，仅存遗痕。东棺平面近梯形，南北长 1.82 米，东西宽 0.49～0.74 米，残高 0.34 米，棺板厚约 0.08 米。西棺平面近梯形，南北长 2.01 米，东西宽 0.68～0.74 米，残高 0.34 米，棺板厚约 0.08 米。

东棺内存人骨一具，仅存头骨、脊椎骨和左上肢骨，头向北，面向西，仰身直肢，保存较差；疑似女性，年龄不详，仅能判断出为成年人；骨架残长 0.5 米。西棺内存人骨一具，头向北，面向东，仰身直肢，保存较差；性别为男性，年龄 50 岁左右；骨架残长 1.7 米。

2. 随葬品

随葬陶器 21 件，其中陶壶 4 件、陶仓 5 件、陶罐 2 件、陶卮 1 件、陶器座 1 件、陶器盖 5 件、陶鼎 1 件、陶盆 1 件、陶钵 1 件，均放置于椁内棺外北侧内。东部陶壶残存大量红色漆皮。另在东棺内有铜钱 9 枚，西棺内有铜钱 22 枚。

陶壶 4 件。M186：1，泥质灰陶。手、轮兼制。盘口较深，呈喇叭状，厚唇，口沿外饰凸弦纹，短束颈饰一周凸弦纹，鼓腹斜弧收，上腹饰凸弦纹，中腹附对称衔



图七　M186平、剖面图

1、7、12、13. 陶壶　2、8、9、11、16. 陶仓　3、5. 陶罐　4. 陶卮　6. 陶器座
10、15、19、22、23. 陶器盖　14. 陶鼎　17. 陶盆　18. 陶钵　20、21. 铜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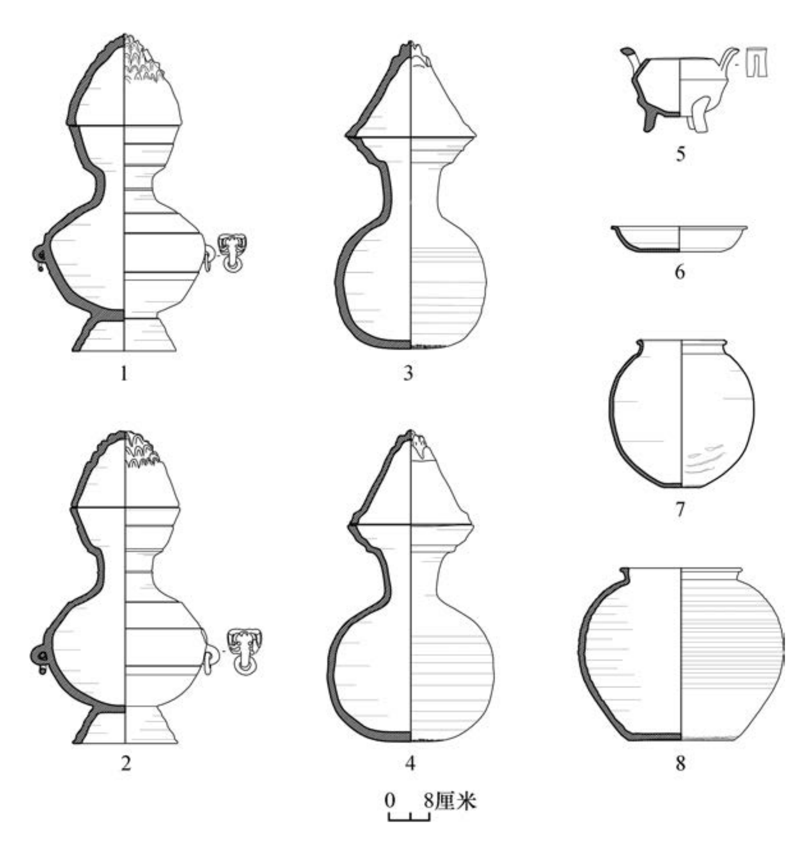
环兽面铺首，下腹饰凹弦纹，高圈足，足底外展，足身饰凸弦纹。博山式盖，圆珠状顶，围顶刻饰三层凸起纹饰，层层叠制，并饰乳钉纹。口径21.3、腹径31.7、底径20.2、高44.1厘米，盖径22.4、高17.8厘米，通高62.2厘米（图八，1；图版五，1）。M186：7，泥质灰陶。手、轮兼制。盘口较深，呈喇叭状，厚唇，口沿外饰凸弦纹，短束颈饰一周凸弦纹，鼓腹斜弧收，上腹饰凸弦纹，中腹附对称衔环兽面铺首，下腹饰凹弦纹，高圈足，足底外展，足身饰凸弦纹。博山式盖，圆珠状顶，围顶刻饰三层凸起纹饰，层层叠制，并饰乳钉纹。口径21.5、腹径32、底径20.6、高46.2厘米，盖径20.7、高14.4厘米，通高61厘米（图八，2；图版五，2）。M186：12，泥质灰陶。手、轮兼制。盘口外撇且较深，呈喇叭状，厚唇，口沿外饰凸弦纹，长束颈，鼓腹弧收，圜底。腹部有三周戳印绳纹，底部饰斜绳纹，周身多道轮旋痕。博山式盖，圆珠状顶，围顶刻饰一层凸起纹饰，盖面多道轮旋痕。口径24.5、腹径29.7、

底径 8.5、高 41.4 厘米，盖径 25.6、高 18.7 厘米，通高 60.3 厘米（图八，3；图版五，3）。M186：13，泥质灰陶。手、轮兼制。盘口外撇且较深，呈喇叭状，厚唇，口沿外饰凸弦纹，长束颈，鼓腹弧收，圜底。腹部有三周戳印绳纹，底部饰斜绳纹，周身多道轮旋痕。博山式盖，圆珠状顶，围顶刻饰一层凸起纹饰，盖面多道轮旋痕。口径 24.6、腹径 32.6、底径 9.4、高 42.5 厘米，盖径 23.8、高 18.3 厘米，通高 61 厘米（图八，4；图版五，4）。

陶鼎　1 件。M186：14，泥质灰陶。手、轮兼制。敛口，折肩，斜折腹，肩部粘贴对称双耳，耳部外撇，小平底，下粘贴三蹄足。口径 13.2、腹径 18.7、足高 6.9、通高 16.5 厘米（图八，5；图版四，5）。

陶盆　1 件。M186：17，泥质灰陶。轮制。敞口，平沿，尖唇，弧腹，平底。腹部多道凹弦纹。口径 26.2、底径 16.3、通高 5 厘米（图八，6）。

陶罐　2 件。M186：3，泥质夹云母灰陶。轮制。侈口，尖圆唇，短束颈，溜肩，鼓腹，下腹弧收，平底。器身多道轮旋痕。口径 17.6、腹径 28.3、底径 6.9、通高 28.8 厘米（图八，7；图版四，3）。M186：5，泥质灰陶。手、轮兼制。敞口，



图八　M186 出土陶器

1～4. 陶壶（M186：1、M186：7、M186：12、M186：13） 5. 陶鼎（M186：14）
6. 陶盆（M186：17） 7、8. 陶罐（M186：3、M1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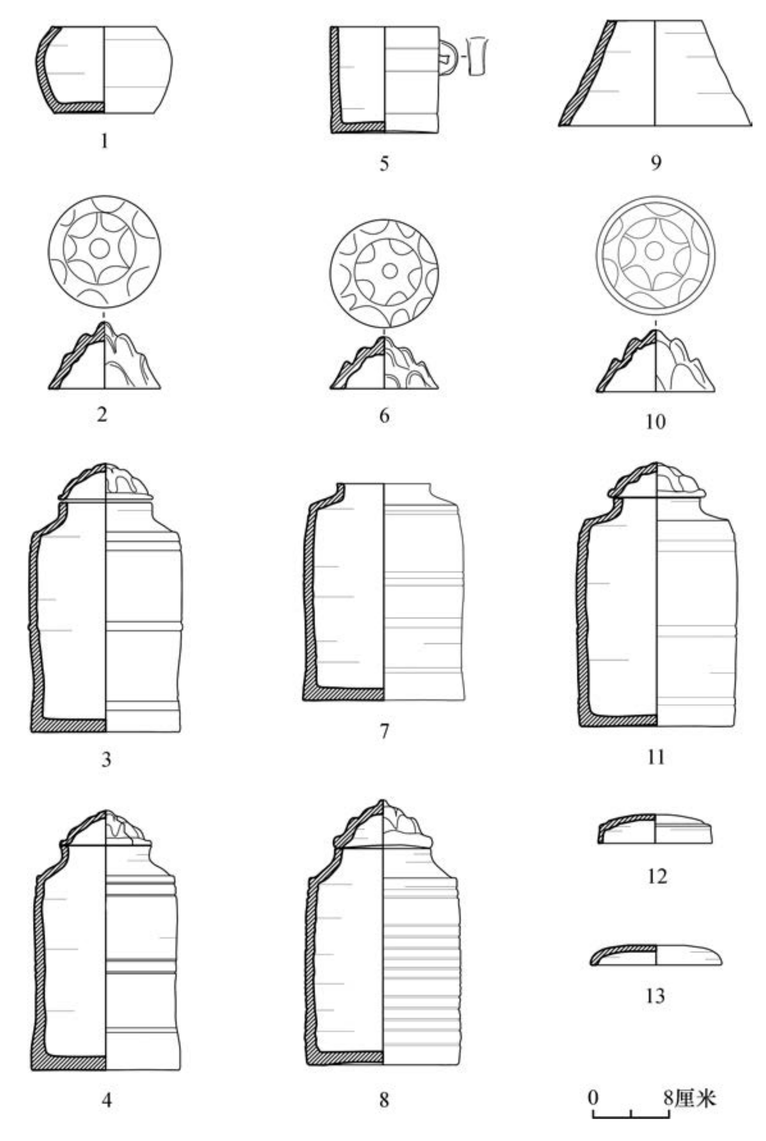
尖圆唇，短束颈，溜肩，鼓腹，下腹弧收，平底。中腹以上饰凹弦纹，器身多道轮旋痕，底部饰交错粗绳纹。口径 23.7、腹径 40.4、底径 20.8、通高 33.8 厘米（图八，8；图版四，4）。

陶仓　5 件。M186：2，泥质灰陶。轮制。敛口，口部略下凹，短颈，折肩，深直腹，下直收，平底微凹略外展。腹部饰细弦纹。口径 9.8、肩径 15.8、底径 17.2、通高 23 厘米（图九，7；图版七，2）。M186：8，泥质灰陶。轮制。敛口，口部略下凹，短颈，折肩，深直腹，下直收，平底略外展。上腹部、中腹部、下腹部各饰两道凹弦纹。博山式盖，圆珠状顶，围顶刻饰两层凸起纹饰，层层叠制，盖沿较厚。口径 9.6、肩径 14.6、底径 15.6、高 23.8 厘米，盖径 9.7、高 3.6 厘米，通高 27.4 厘米（图九，4；图版七，3）。M186：9，泥质灰褐陶。轮制。敛口，口部略下凹，短颈，折肩，深直腹，下直收，平底微凹略外展。腹周身饰多道凹弦纹。博山式盖，圆珠状顶，围顶刻饰两层凸起纹饰，层层叠制，盖沿较厚。口径 10.1、肩径 15.7、底径 15.7、高 23 厘米，盖径 10.4、高 5.1 厘米，通高 28.1 厘米（图九，8；图版七，4）。M186：11，泥质灰陶。轮制。敛口，口部略下凹，短颈，折肩，深直腹，下直收，平底略外展。上腹部、中腹部、下腹部各饰两道凹弦纹。博山式盖，圆珠状顶，围顶刻饰两层凸起纹饰，层层叠制，盖沿较厚。口径 9.1、肩径 15.5、底径 16、高 24.2 厘米，盖径 10.4、高 3.6 厘米，通高 27.8 厘米（图九，11；图版七，5）。M186：16，泥质灰陶。轮制。敛口，口部略下凹，短颈，折肩，深直腹，下直收，平底略外展。上腹部、中腹部、下腹部各饰两道凹弦纹。博山式盖，圆珠状顶，围顶刻饰两层凸起纹饰，层层叠制，盖沿较厚。口径 15.7、肩径 15.6、底径 15.7、高 24.3 厘米，盖径 9.9、高 3.8 厘米，通高 28.1 厘米（图九，3；图版七，6）。

陶卮　1 件。M186：4，泥质灰陶。轮制。直口，圆筒形腹，直壁，平底微凹，壁上部有一小耳，耳上两道直线纹。口径 11.2、底径 11.2、通高 11.3 厘米（图九，5；图版四，6）。

陶器座　1 件。M186：6，泥质灰陶。轮制。喇叭状，敛口，空心，座底外展。近底有一周凹弦纹。口径 10、底径 20.3、通高 11.2 厘米（图九，9；图版七，1）。

陶器盖　5 件。M186：10，泥质灰陶。手、轮兼制。博山式盖，圆珠状顶，围顶刻饰两层凸起纹饰，层层叠制。盖径 11.4、通高 5.5 厘米（图九，6；图版六，1）。M186：15，泥质灰陶。手、轮兼制。博山式盖，圆珠状顶，围顶刻饰两层凸起纹饰，层层叠制。盖径 12.6、通高 6.5 厘米（图九，10；图版六，2）。M186：19，泥质灰陶。轮制。弧形顶盖，盖面边沿饰两道凸弦纹，盖身多道轮旋痕。盖径 12、通高 3 厘米（图九，12；图版六，3）。M186：22，泥质灰陶。手、轮兼制。博山式盖，圆珠状顶，围顶刻饰两层凸起纹饰，层层叠制。盖径 11.9、通高 7.1 厘米（图九，2；图版六，4）。M186：23，泥质灰陶。轮制。弧形顶盖，盖身多道轮旋痕。盖径 13.7、通高 2 厘米（图九，13；图版六，5）。



图九　M186出土器物

1. 陶钵（M186：18） 2、6、10、12、13. 陶器盖（M186：22、M186：10、M186：15、M186：19、M186：23） 3、4、7、8、11. 陶仓（M186：16、M186：8、M186：2、M186：9、M186：11） 5. 陶卮（M186：4） 9. 陶器座（M186：6）

陶钵　1件。M186：18，泥质灰陶。轮制。敛口，厚唇，鼓腹，平底。腹中部两道凸弦纹。口径11、腹径14.3、底径10.5、通高9.2厘米（图九，1；图版六，6）。

铜钱　31枚。均为五铢钱。其中M186：20，铜钱9枚；M186：21，铜钱22枚。

标本M186：20-1，五铢。字体宽大，“五”字宽大，竖画特曲，接上下横画处呈外放状，“铢”字“金”旁头呈三角形，“朱”旁上部两竖方折。郭径2.57、钱径2.32、穿宽0.99、郭宽0.13、郭厚0.09、肉厚0.06厘米，重量3.48克（图一〇，1）。

M186：20-2，五铢。字体宽大，“五”字宽大，竖画特曲，接上下横画处呈外放状，“铢”字“金”旁头呈三角形，“朱”旁上部两竖方折。郭径 2.59、钱径 2.34、穿宽 1、郭宽 0.13、郭厚 0.12、肉厚 0.07 厘米，重量 3.84 克（图一〇，2）。

M186：20-3，五铢。字体宽大，“五”字宽大，竖画特曲，接上下横画处呈外放状，“铢”字“金”旁头呈三角形，“朱”旁上部两竖方折。郭径 2.58、钱径 2.35、穿宽 0.98、郭宽 0.12、郭厚 0.1、肉厚 0.06 厘米，重量 3.15 克（图一〇，3）。

标本 M186：21-1，五铢。字体宽大，“五”字宽大，竖画特曲，接上下横画处呈外放状，“铢”字“金”旁头呈三角形，“朱”旁上部两竖方折。郭径 2.59、钱径 2.35、穿宽 0.97、郭宽 0.12、郭厚 0.11、肉厚 0.06 厘米，重量 3.2 克（图一〇，4）。

M186：21-2，五铢。字体宽大，“五”字宽大，竖画特曲，接上下横画处呈外放状，“铢”字“金”旁头呈三角形，“朱”旁上部两竖方折。郭径 2.61、钱径 2.36、穿宽 0.99、郭宽 0.13、郭厚 0.1、肉厚 0.06 厘米，重量 3.65 克（图一〇，5）。

M186：21-3，五铢。字体宽大，“五”字宽大，竖画特曲，接上下横画处呈外放状，“铢”字“金”旁头呈三角形，“朱”旁上部两竖方折。郭径 2.59、钱径 2.38、穿宽 1、郭宽 0.11、郭厚 0.15、肉厚 0.08 厘米，重量 3.97 克（图一〇，6）。

M186：21-4，五铢。字体宽大，“五”字宽大，竖画特曲，接上下横画处呈外放状，“铢”字“金”旁头呈三角形，“朱”旁上部两竖方折。郭径 2.6、钱径 2.36、穿宽 0.96、郭宽 0.12、郭厚 0.13、肉厚 0.07 厘米，重量 3.75 克（图一〇，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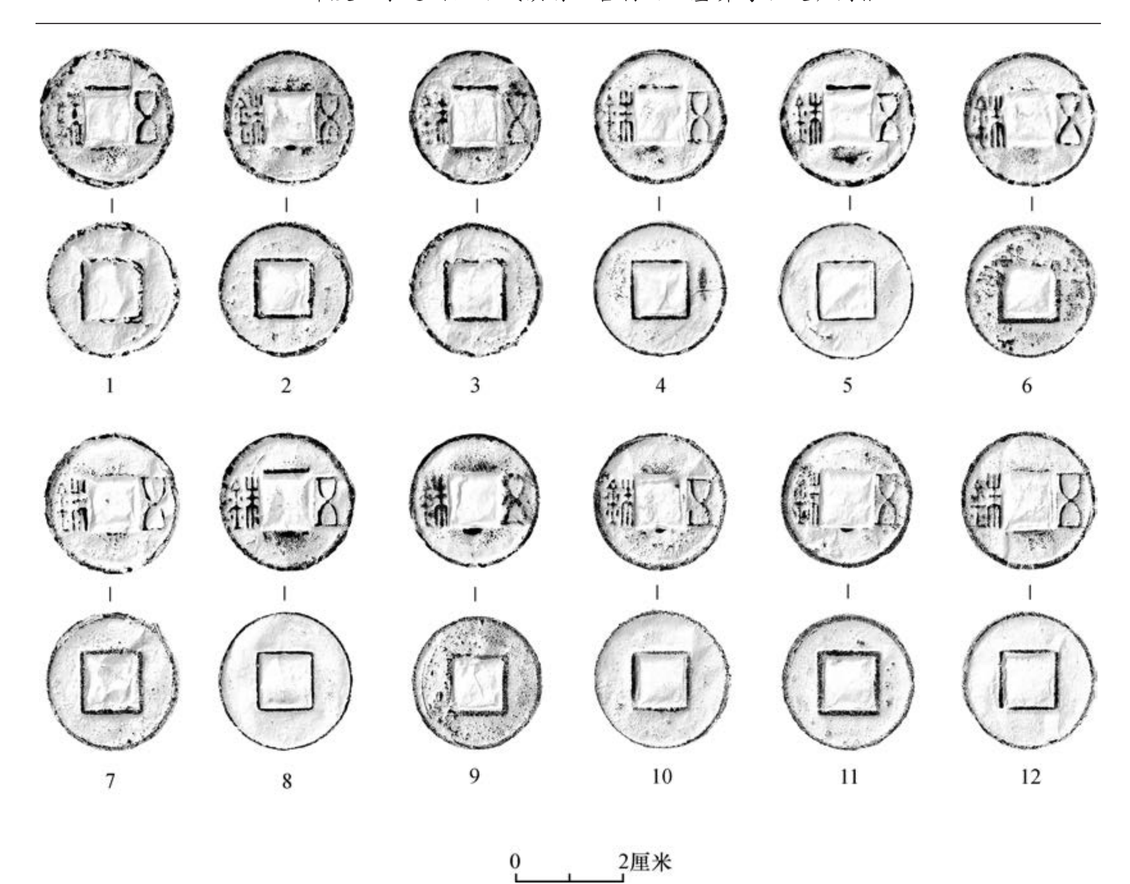
M186：21-5，五铢。字体宽大，“五”字宽大，竖画特曲，接上下横画处呈外放状，“铢”字“金”旁头呈三角形，“朱”旁上部两竖方折。郭径 2.58、钱径 2.34、穿宽 0.98、郭宽 0.12、郭厚 0.12、肉厚 0.06 厘米，重量 3.35 克（图一〇，8）。

M186：21-6，五铢。字体宽大，“五”字宽大，竖画特曲，接上下横画处呈外放状，“铢”字“金”旁头呈三角形，“朱”旁上部两竖方折。郭径 2.56、钱径 2.35、穿宽 0.98、郭宽 0.11、郭厚 0.12、肉厚 0.07 厘米，重量 4.29 克（图一〇，9）。

M186：21-7，五铢。字体宽大，“五”字宽大，竖画特曲，接上下横画处呈外放状，“铢”字“金”旁头呈三角形，“朱”旁上部两竖方折。郭径 2.57、钱径 2.36、穿宽 0.94、郭宽 0.11、郭厚 0.13、肉厚 0.06 厘米，重量 3.66 克（图一〇，10）。

M186：21-8，五铢。字体宽大，“五”字宽大，竖画特曲，接上下横画处呈外放状，“铢”字“金”旁头呈三角形，“朱”旁上部两竖方折。郭径 2.57、钱径 2.35、穿宽 0.96、郭宽 0.11、郭厚 0.13、肉厚 0.06 厘米，重量 3.66 克（图一〇，11）。

M186：21-9，五铢。字体宽大，“五”字宽大，竖画特曲，接上下横画处呈外放状，“铢”字“金”旁头呈三角形，“朱”旁上部两竖方折。郭径 2.59、钱径 2.35、穿宽 0.95、郭宽 0.12、郭厚 0.11、肉厚 0.05 厘米，重量 3.21 克（图一〇，12）。



图一〇　M186 出土铜钱

1. M186：20-1　2. M186：20-2　3. M186：20-3　4. M186：21-1　5. M186：21-2　6. M186：21-3
7. M186：21-4　8. M186：21-5　9. M186：21-6　10. M186：21-7　11. M186：21-8　12. M186：21-9

四、结　　语

前北营墓群汉代墓葬均未出土有明确纪年的实物资料，其时代只能根据墓葬形制、出土器物横向对比进行分析推断。3 座墓葬的形制皆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M148、M184 为单人葬，M186 为双人合葬。

M148 随葬陶器组合为鼎、盒、罐、壶，M184 随葬陶器组合为鼎、罐、壶，相同器物组合在洛阳、西安等地发现于战国晚期墓葬中，而在北京地区则出现于西汉中期墓葬内。这两座墓葬与洛阳烧沟汉墓第二期汉墓①、昌平史家桥汉墓第二期汉墓②、怀柔城北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 年，229 ~ 239 页。

②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昌平史家桥汉墓发掘》，《考古》1963 年 3 期，122 ~ 129 页。

M63[①]、昌平白浮村西汉中期墓[②]、海淀五棵松篮球馆 M18[③]、丰台王佐遗址第一期汉墓[④]、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西汉墓[⑤]、广阳城外西汉墓[⑥]等墓葬形制和随葬陶器组合基本相似。

M186 随葬陶器组合为鼎、罐、壶、仓，其组合与器物形制与洛阳烧沟汉墓第三期汉墓[⑦]、昌平史家桥汉墓第三期汉墓[⑧]、海淀五棵松篮球馆 M12[⑨]、丰台王佐遗址第二期汉墓[⑩]出土的随葬品相近。墓葬所出的陶卮与北京亦庄 X10 号地 M11[⑪]基本相同，与河南焦作白庄汉墓 M121、M122[⑫]相似。该墓与陶器还伴出铜钱，均为五铢钱。此外，仓、熏炉、奁等新器形在西汉晚期开始出现。

综上所述，M148、M184 年代为西汉中期，M186 年代上限不早于西汉晚期，可能到新莽时期。

该处墓葬群主体时代与西北侧路县故城遗址相近，直线距离仅 1.7 千米。该处墓地从现有考古发掘情况来看，西汉墓葬除合葬墓外，不见相互打破，东汉墓葬间亦不见相互打破。但可见东汉砖室墓打破西汉墓葬。同时期墓葬在不同区域可见明显的墓位排列规律，存在小家族墓地的可能性较大。同时西汉与东汉地层中罕见其他如灰坑等遗迹出现。因此，各种迹象表明该区域在西汉及东汉时期的土地性质，是一处具有统一规划或管理的单纯墓地。

项目负责人：魏　然
照相：赵博安　封世雄
绘图：刘晓贺　封世雄
执笔：魏　然　刘风亮

---

①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怀柔城北东周两汉墓葬》，《考古》1962 年 5 期，219 ~ 239 页。

②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昌平白浮村汉、唐、元墓葬发掘》，《考古》1963 年 3 期，130 ~ 135 页。

③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奥运场馆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7 年，12 ~ 16 页。

④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丰台王佐遗址》，科学出版社，2010 年，222、223 页。

⑤ 胡传耸、冯双元：《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西汉墓 2013 年发掘简报》，《北方文物》2015 年 2 期，3 ~ 9 页。

⑥ 胡传耸：《北京考古史（汉代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37 页。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 年，229 ~ 239 页。

⑧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昌平史家桥汉墓发掘》，《考古》1963 年 3 期，122 ~ 129 页。

⑨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奥运场馆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7 年，6 ~ 10 页。

⑩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丰台王佐遗址》，科学出版社，2010 年，223、224 页。

⑪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大兴区文物管理所：《北京亦庄 X10 号地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10 年 6 期，37 ~ 50 页。

⑫ 焦作市文物工作队：《河南焦作白庄汉墓 M121、M122 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10 年 6 期。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Report of Western Han Tombs in Qianbeiying village, Lucheng Town,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in 2020

Beiji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bstract: The three Western Han earthen shaft tombs were found in Qianbeiying Village, Lucheng Town,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which have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iddle and lat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age of the main body of the tombs at this site is similar to the ruins of the original city of Lu County1.7 kilometers straight away on the northwest. Since 2019, in order to coordinate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frastructure of the district,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has begun to conduct archaeological exploration and excavations in this area during which more than 100 tombs of the Han Dynasty were found, providing new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the funeral customs and social life conditions of this period in the northern region of China including Beijing.

Keywords: Beijing; Tongzhou District; Middle and Late Western Han Dynasty; Earthen Shaft Tombs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墓葬及窑址考古发掘简报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摘要：为配合北京市大兴区城市基本建设，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在瀛海镇石太庄村发掘一批汉、唐墓葬及汉至辽金时期窑址。发掘区文化层和各类遗迹均遭不同程度破坏。墓葬与窑址形制多样，墓葬出土器物时代特征明显，与以往北京地区发现的汉、唐时期墓葬类似；窑址包含汉代马蹄形窑和辽金时期马蹄形与圆形窑，这批材料为研究当地丧葬习俗及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新资料。

关键词：北京；汉代；唐代；辽金；墓葬；窑址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6 日，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为配合“十二平方公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在发掘区所属地块前期考古勘探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遗存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西距亦柏路约 500 米，北距南六环约 850 米，共发掘墓葬 16 座、窑址 20 座、灰坑 7 座、水井 1 座（图一）。



图一　发掘区位置示意图

一、地层堆积

发掘区地势平坦，在开展考古工作前，这一区域主要为村庄及道路，考古勘探时，场地已全部完成拆迁及土地平整。经考古勘探、发掘后发现，这一区域的地层堆积相对简单，且不同时代遗迹的开口层位因严重破坏而失去了层位关系，因此判断该区域曾经过大规模取土及土地平整工作，现有地表以上地层均已破坏殆尽。现状地层分为 2 个层位，具体情况简述如下。

第 1 层：表土层。呈黄褐色，土质松软，内含植物根系，遍布全发掘区。厚 0 ~ 0.3 米。

第 2 层：褐色土，土质较硬，间断分布于全发掘区。厚 0.3 ~ 1 米。

第 2 层以下为浅黄色生土，内含料姜石，无其他包含物。

二、墓葬与遗物

本次共发掘墓葬 16 座，包括汉墓 2 座、唐墓 14 座，均为砖室墓。汉墓分为二型：单室墓、多室墓，各 1 座；唐墓分为四型：圆形墓室、船形墓室、弧方形墓室、船头形墓室，其中圆形墓室 2 座、船形墓室 1 座、弧方形墓室 5 座、船头形墓室 6 座（图二）。共出土器物 67 件，按质地可分为陶器、瓷器、铜器、铁器，以陶器出土最为普遍，器形以碗、罐为主，偶有盘出土；瓷器出土较少，以罐、碗为主；铜器可分为铜镜、铜饰件、铜钱，铜饰件又可分为钗、带饰、戒指等；铁器均为铁炉，仅存锈蚀残块，无法复原。现将具有代表性的墓葬分时代简报如下。

（一）汉　墓

本次发掘汉墓均为砖室墓，根据墓室数量可分为二型：单室墓、多室墓。

1. 单室墓

M9

单墓道长方形单室砖室墓，位于发掘区南部，东北距 Y13 约 20 米，墓向 177°，开口于第 1 层下，墓口距地表深 0.1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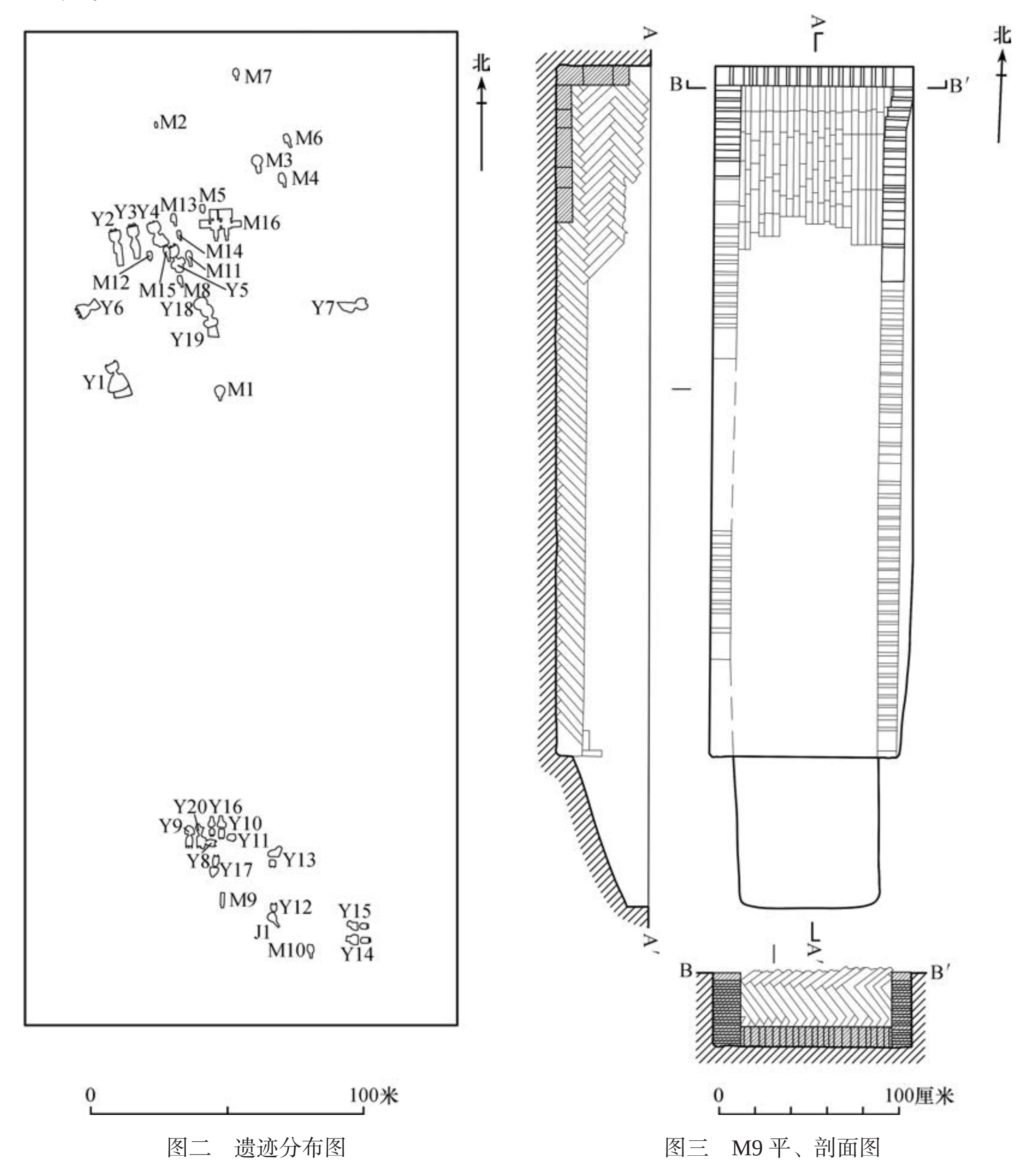
1）墓葬形制

墓道平面呈长方形，位于墓室南部，长 0.82 米，宽 0.78 米，深 0.12 ~ 0.42 米，底坡长 0.88 米。墓室平面呈长方形，直壁平底，土圹长 3.86 米，宽 1.05 ~ 1.14 米，墓室内圹长 3.75 米，宽 0.82 ~ 0.84 米，墓底距地表深 0.62 米。墓室北部见有砖砌墙和铺地砖，墓壁残存 3 层错向斜砌砖，残高 0.18 ~ 0.52 米，地面使用侧砖丁砌。用砖规格为

25 厘米 × 13 厘米 × 4 厘米，青砖素面，薄厚不均，制造粗糙。墓内填五花土，土质较疏松。未见骨架及出土器物。未见遗物（图三；图版八，1）。

2）出土器物

无。



图二　遗迹分布图

图三　M9 平、剖面图

2. 多室墓

M16

双墓道多室砖室墓，位于发掘区北部，西北距 M5 约 2 米，墓向 173.5°，墓口距地

表深 0.05 ~ 0.15 米，被 H2 打破（图版八，2）。

1）墓葬形制

该墓为双墓道多室砖室墓，直壁平底，分别由东、西两列墓道、甬道、前室、耳室、后室组成，两列之间通过东、西前室间甬道相连。

东墓道：平面呈长方形，长 1.74 米，宽 0.9 ~ 0.94 米，残深 0.18 米。

西墓道：平面呈长方形，长 1.3 米，宽 1 米，残深 0.36 米。东、西两墓道相距 2.16 米。

东甬道：位于东墓道北部，平面呈长方形，土圹长 2.55 米，宽 1.45 米，墓室内圹长 2.55 米，宽 0.85 米，墓底距地表深 0.28 米。两侧砖砌墙，侧砖顺砌，3 块长砖与 2 块短砖交替排列，1 排 1 层。南侧与墓道相连，残存单层封门砖，平砖顺砌，底部铺砖，南北宽 0.29 米，东西长 0.56 米，残高 0.4 米，用砖规格 29 厘米 × 15 厘米 × 5 厘米，青砖素面。

西甬道：位于西墓道北部，平面呈长方形，土圹长 2.68 米，宽 1.6 米，墓室内圹长 2.68 米，宽 1.24 米，墓底距地表深 0.36 米。甬道内砖墙及铺地砖无存，南部封门砖无存，用砖规格（16 ~ 27）厘米 × 16 厘米 × 6 厘米，青砖素面。

东前室：位于东甬道北部，平面近正方形，土圹长 3.4 米，宽 3.07 米，墓室内圹长 2.8 米，宽 2.72 米，墓底距地表深 0.27 米。地表见有两层砖，平砖顺砌，墓壁残高 0.2 米，用砖规格 28 厘米 × 16 厘米 × 8 厘米，青砖素面。

西前室：位于西甬道北部，平面近正方形，土圹长 3 米，宽 2.88 米，墓室内圹长 2.56 ~ 2.92 米，宽 2.9 米。平底直壁，室内西、南铺地砖无存，墓壁残高 0.14 米，用砖规格 29 厘米 × 16 厘米 × 6 厘米，青砖素面。

东耳室：位于东前室东部，平面呈长方形，土圹长 3.17 米，宽 2.12 米，墓室内圹长 2.59 米，宽 1.57 米，墓底距地表深 0.31 米。墓壁残高 0.31 米。室内建有高台，位于室内北部，长 2.6 米，宽 0.57 米，残高 0.08 米。西部与东前室以一短甬道连接，短甬道进深 0.95 米，宽 0.87 米，用砖规格 30 厘米 × 14 厘米 × 8 厘米，青砖素面。

西耳室：位于西前室西部，平面呈长方形，土圹长 3.41 米，宽 2.8 ~ 2.88 米，墓室内圹长 2.81 米，宽 2.3 米，墓底距地表深 0.62 米。北墙保存较好，东墙无存，底部铺地砖保存较好，铺有两层砖，平砖顺砌，墓壁残高 0.5 米。东部与西前室以一短甬道连接，短甬道进深 1.1 米，宽 0.8 米，残高 0.14 米，用砖规格 29 厘米 × 15 厘米 × 6.6 厘米，青砖素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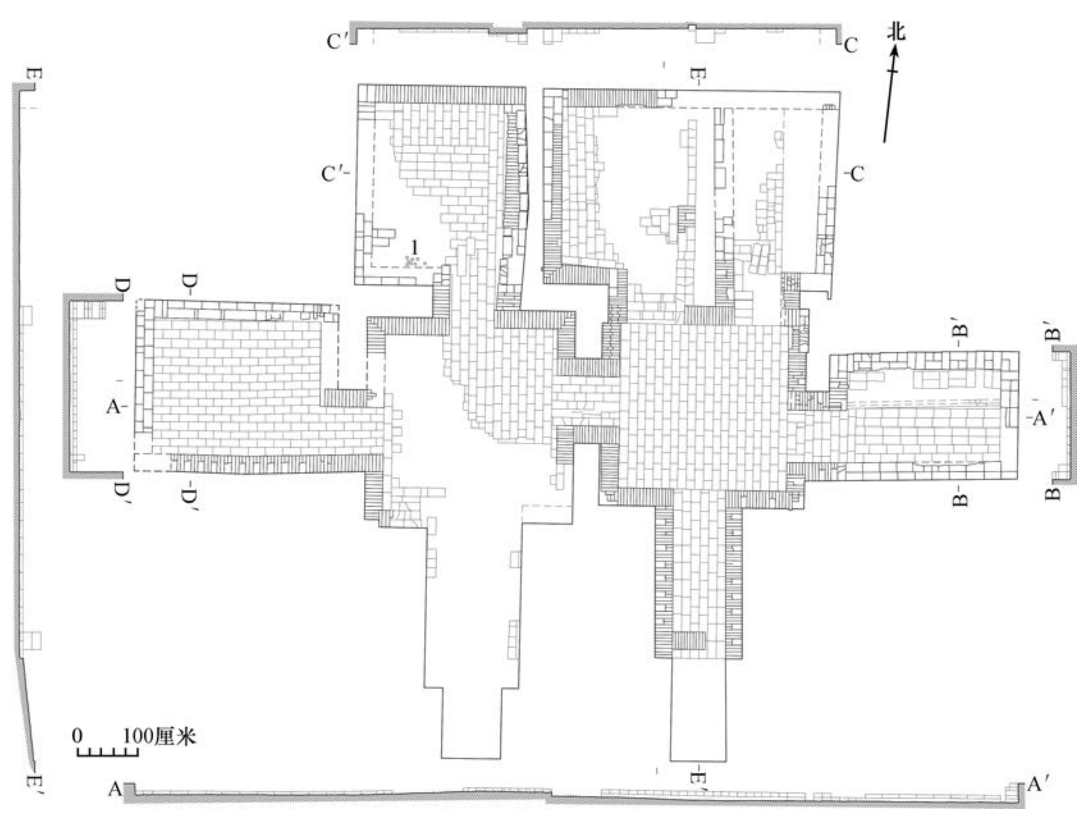
东右后室：位于东前室东北部，以东向为右，东右后室平面呈梯形，土圹长 3.34 米，宽 1.94 ~ 2.11 米，墓室内圹长 2.75 米，宽 1.37 ~ 1.52 米，墓底距地表深 0.24 米。墓室东侧见有砖铺平台，上部砖已破坏，残长 2.66 米，宽 0.6 米，高 0.08 米，该墓室北墙和东、西墙砌砖多已无存，墓壁残高 0.14 米。东右后室与东前室以一短甬道连接，短甬道宽 0.78 米，进深 0.9 米，残高 0.14 米，用砖规格 29 厘米 × 15 厘米 × 9 厘米，青

砖素面。

东左后室：位于东前室北部，平面呈长方形，土圹长 3.27 米，宽 2.57 米，墓室内圹长 2.64 ~ 2.7 米，宽 1.96 米，墓底距地表深 0.31 米。东北角砌墙无存，铺地砖大部无存，墓壁残高 0.26 米。与东前室以一短甬道连接，短甬道进深 0.9 米，宽 0.82 米，残高 0.14 米，用砖规格 30 厘米 × 15 厘米 × 10 厘米，青砖素面。

西后室：位于西前室北部，平面呈长方形，土圹长 3.37 米，宽 2.83 米，墓室内圹长 2.74 米，宽 2.13 米，墓底距地表深 0.27 米。西墙无存，南部铺地砖无存，墓壁残高 0.27 米。西后室与西前室以一短甬道相连，短甬道进深 1.12 米，宽 0.76 米，残高 0.14 米，用砖规格 29 厘米 × 14 厘米 × 7.2 厘米，青砖素面。后室地表均铺有 2 层砖，大部无存，铺设方法为 1 层平砖顺砌错缝，1 层平砖丁砌错缝。

墓内未见骨架，在后室西南角见有数枚五铢钱，填土中见有少量泥质素面灰陶残片（图四）。



图四　M16 平、剖面图

1. 铜钱

2）出土器物

M16：1-1，五铢。光背，篆书，对读。直径 26、穿径 10、郭厚 1.5 毫米，重 2.3 克

（图二六，5）。

M16：1-2，五铢。光背，篆书，对读。直径 26、穿径 9.5、郭厚 1.5 毫米，重 3 克（图二六，6）。

M16：1-3，五铢。光背，篆书，对读。直径 26、穿径 9、郭厚 1 毫米，重 2.9 克（图二六，7）。

M16：1-4，五铢。光背，篆书，对读。直径 25、穿径 9、郭厚 1.5 毫米，重 1.9 克（图二六，8）。

M16：1-5，五铢。光背，篆书，对读。直径 25.5、穿径 11、郭厚 1.5 毫米，重 2.1 克（图二六，9）。

M16：1-6，五铢。光背，篆书，对读。直径 26.5、穿径 9、郭厚 2 毫米，重 3.1 克（图二六，10）。

M16：1-7，五铢。光背，篆书，对读，无郭。直径 27、穿径 9 毫米，重 1.2 克（图二六，11）。

铜钱　M16：1-8，共 9 枚。锈蚀严重，不能辨认。

（二）唐　墓

根据墓室形状，将 14 座唐墓分为四型：A 型弧方形墓室、B 型船头形墓室、C 型船形墓室、D 型圆形墓室。下面将有代表性的墓葬简报如下。

1. A 型弧方形墓室

此型墓葬共 5 座，即 M5、M10、M12、M14、M15，均为砖砌，由墓道、墓室组成，斜坡墓道位于墓室南部，墓室整体呈弧方形，部分墓葬建有棺床。

（1）M10

位于发掘区南部偏东，东距 Y14 约 12 米，墓向 177.3°，开口于第 1 层下，墓口距地表深 0.05～0.1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图版八，3）。

1）墓葬形制

墓道呈长方形，位于墓室南侧，长 1.78 米，宽 0.76～0.84 米，深 0～0.74 米，底坡长 1.94 米。砖砌墓门，砌法为平砖顺砌错缝，两侧墓壁一顺一丁砌筑。墓室平面呈弧方形，直壁平底，土圹长 3.12、宽 1.56～2.4、墓室内圹长 2.47、宽 1.31～2.04 米，墓底距地表深 0.6～0.77 米，内填黄褐色五花土。墓室内有生土棺床，位于墓室西侧，高 0.14 米，南宽 0.79 米，中宽 1.06 米，北宽 0.7 米。墓室四壁用平砖顺砌，残高 0.44～0.52 米。墓底为生土。砖有三种规格：A 型砖 33 厘米 × 15.5 厘米 × 5 厘米；B 型砖 32.2 厘米 × 15 厘米 × 5 厘米；C 型砖 34 厘米 × 16 厘米 × 5 厘米，均为青砖素面。人骨 2 具，位移严重。东部骨架头向南，面向上，性别女；西部骨架头向南，面向西，

性别男，葬式不详，保存状况差（图五）。

2）出土器物

陶罐　4件。

M10：1，侈口，圆唇，鼓肩，弧腹，平底内收，最大径在肩。口径8.5、底径7.5、高13.5厘米（图六，1；图版一三，1）。

M10：2，侈口，圆唇，溜肩，斜腹逐渐下收，平底，最大径在肩。口径8.7、底径7.7、高16.3厘米（图六，2；图版一三，2）。

M10：3，侈口，圆唇，溜肩，弧腹，平底，最大径在腹部偏上。口径8.7、底径7.6、高16厘米（图六，3；图版一三，3）。

M10：4，侈口，尖圆唇，溜肩，鼓腹，腹下斜收，平底，最大径在腹。口径8.7、底径7.1、高15.3厘米（图六，4；图版一三，4）。

铁炉　M10：5，锈蚀严重，无法复原。

双系陶罐　M10：6，敛口，圆唇，溜肩，肩部附双系，已残。斜腹，平底，最大径在腹部偏上。口径15.4、底径12.3、高25.5厘米（图六，5；图版一三，5）。

陶盘　M10：7，泥质灰陶。敛口，圆唇，弧腹，平底。素面。口径33.8、底径26、高5.3厘米（图六，6；图版一三，6）。

铜带扣　M10：8，共6枚，由4枚半圆銙、1枚方銙、1枚鉈尾组成，共重25.8克。M10：8-1，半圆銙4枚，长2.5、宽2.2、厚0.6厘米。M10：8-2，方銙1枚，长2.2、宽1.4、厚0.6厘米，总重27.6克。M10：8-3，鉈尾1枚，长2.7、宽1.4、厚0.6（图六，8；图版一三，7）。

M10：10，共4枚，由1枚半圆銙、2枚方銙、1枚带扣组成，共重25.8克。M10：10-1，半圆銙1枚，长2.1、宽4.1、厚0.6厘米。M10：10-2，方銙2枚，长2.3、宽2、厚0.5厘米。M10：10-3，带扣1枚，长4.6、宽3.2、厚0.6厘米，总重25.8克（图六，7；图版一三，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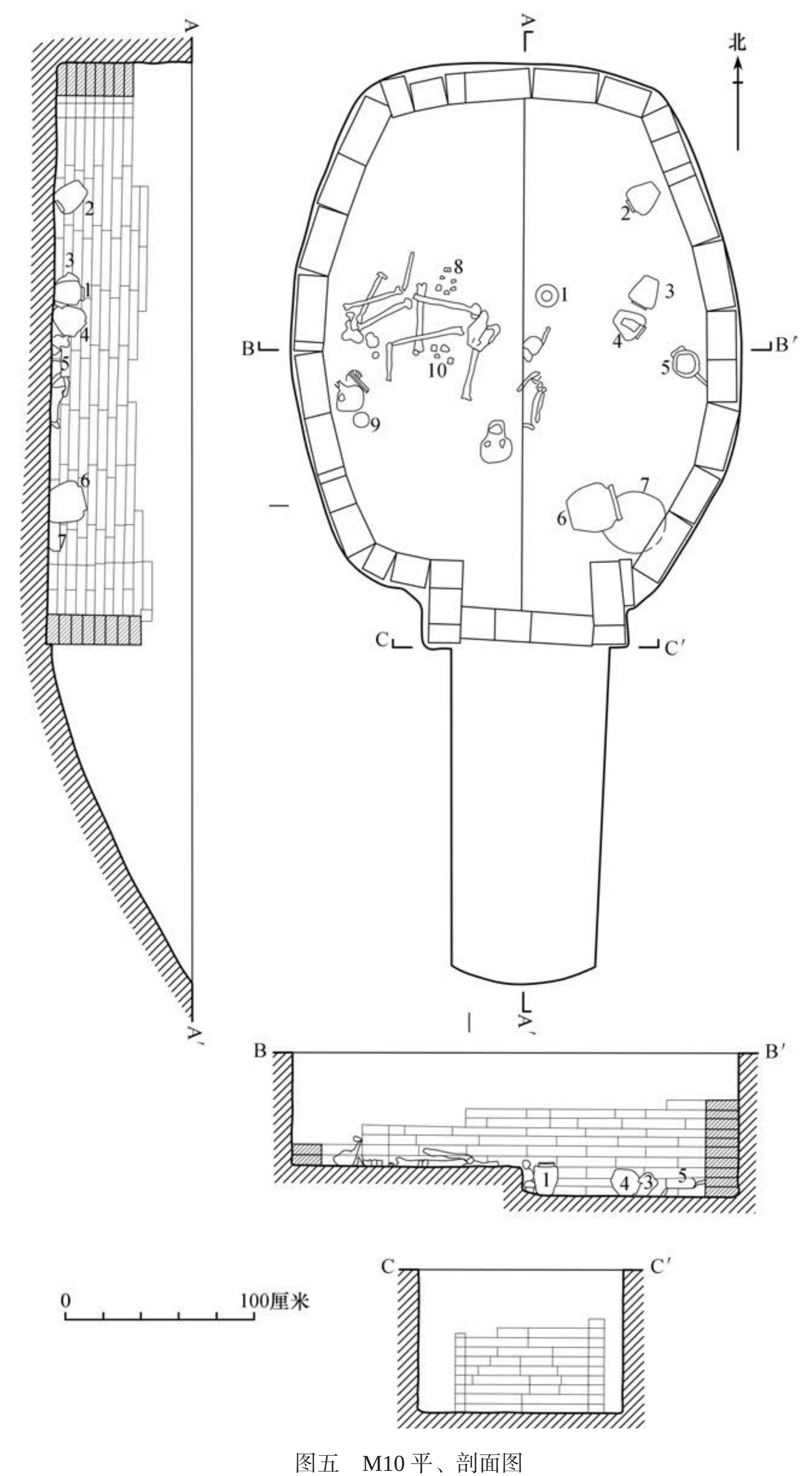
铜镜　M10：9，圆形，伏兽纽，瑞兽葡萄纹。双高线圈将镜背纹饰分为内外区，内区依稀可辨四瑞兽，外圈为缠枝葡萄纹。锈蚀较为严重。直径9.5～10、边缘厚0.7、中心厚0.38厘米，重246.2克（图七；图版一四，6）。

（2）M12

位于发掘区北部，上部被H6打破，西北邻Y3约2米，墓向173.5°，开口于第1层下，墓口距地表深0.05～0.1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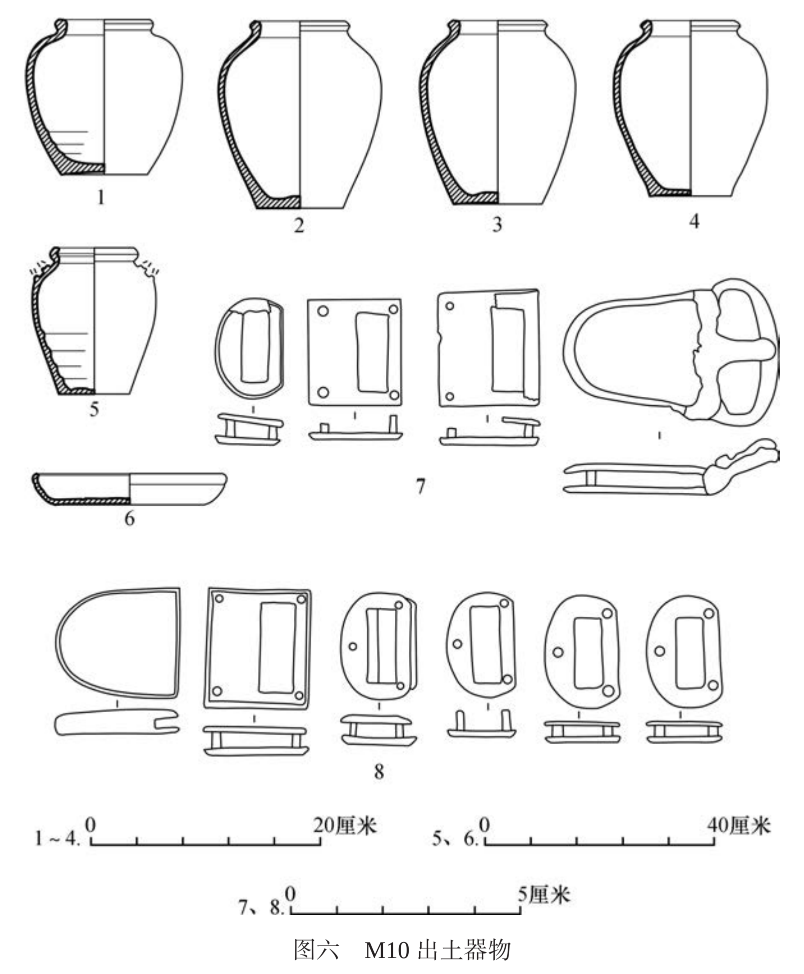
1）墓葬形制

单墓道弧方形砖室墓，由墓室、墓道两部分组成，墓道位于墓室南部，上口长1.06米，宽0.62～0.7米，底坡长1.08米，深0.02～0.26米。墓门共使用5层平砖，底层为一顺一丁，其上4层东部4排为一顺一丁，第5排开始均为顺砖。墓室平面呈弧方形，直壁平底，土圹长2.7米，宽1.36～1.9米，墓室内圹长2.36米，宽1.1～1.57米，墓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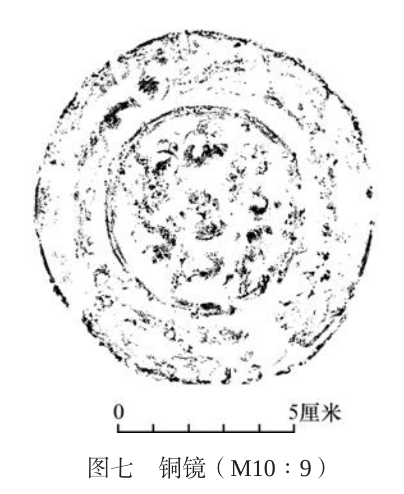
图五　M10平、剖面图

1～4. 陶罐　5. 铁炉　6. 双系陶罐　7. 陶盘　8、10. 铜带扣　9. 铜镜



图六　M10出土器物

1～4. 陶罐（M10：1、M10：2、M10：3、M10：4）5. 双系陶罐（M10：6）
6. 陶盘（M10：7）7、8. 铜带扣（M10：10、M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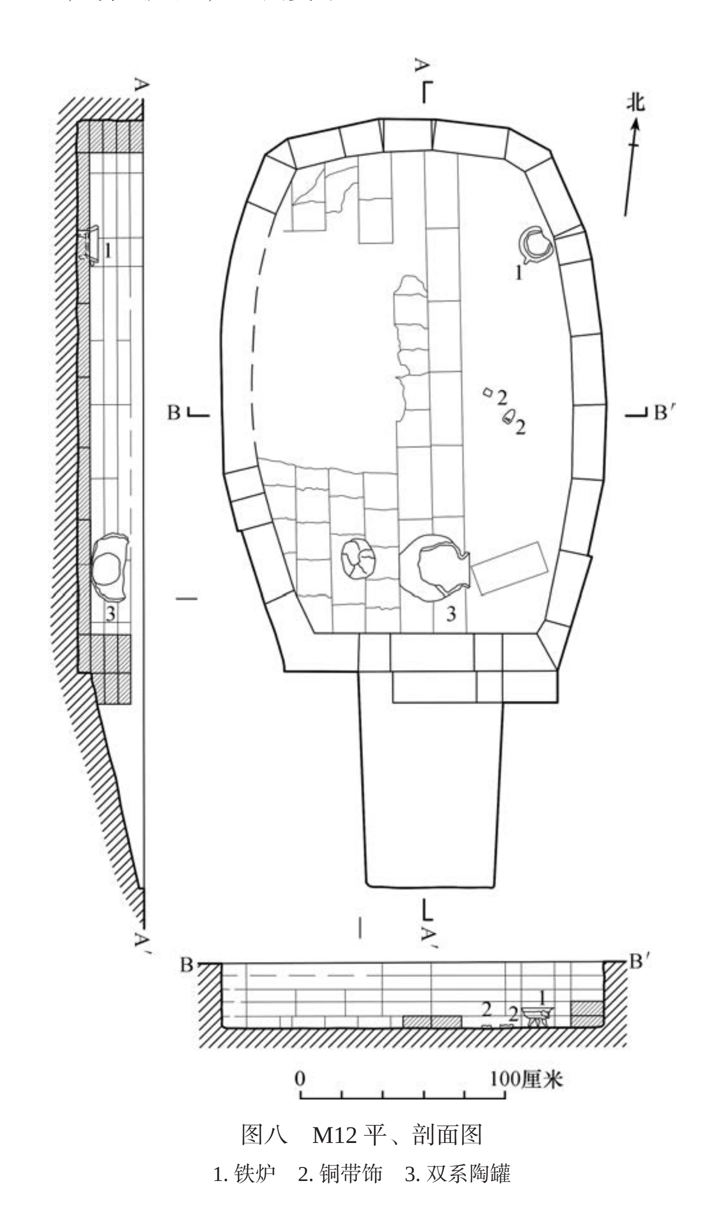
图七　铜镜（M10：9）

距地表深0.43米。周边砖砌墙保存较差，仅存2～4层平砖顺砌，残高0.15～0.43米。墓底西半部单层砖铺底，仅东侧1排较为完整，其余多为碎砖，且中部铺砖缺失。用砖分两种规格：A型砖35.5厘米×16厘米×5.5厘米，多红砖，偶有青砖，个别见有绳纹；B型砖34厘米 ×16厘米×5.2厘米，多为青砖素面，也见有少量火候较低的红砖素面。墓内填五花土，土中见有散碎砖块，土质较疏松。墓内见有头骨，头向南，面向下，性别、年龄不详，其他无存。在墓室南部出土双系陶罐1件，残。墓室东北部出土铁炉1件，锈

蚀严重。棺床东部出土残碎铜带饰（图八；图版八，4）。

2）出土器物

铁炉　M12：1，锈蚀严重，无法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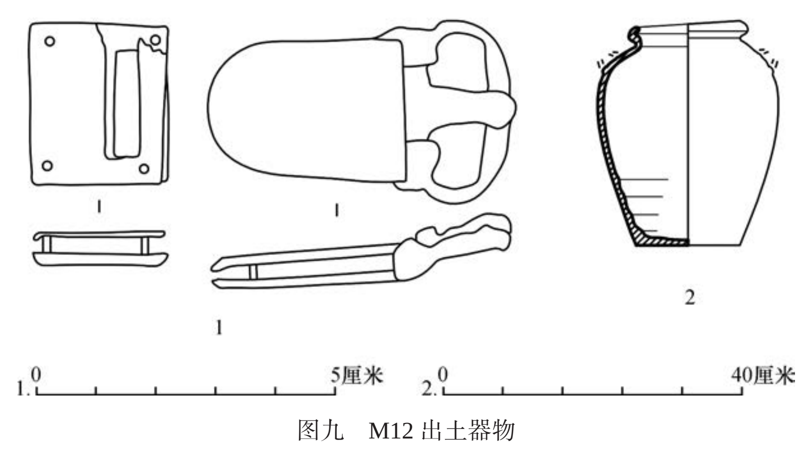


图八　M12 平、剖面图

1. 铁炉　2. 铜带饰　3. 双系陶罐

铜带饰　M12：2，共 2 枚，由 1 枚方銙、1 枚带扣组成，共重 27.6 克。M12：2-1，方銙 1 枚，长 2.7、宽 2.1、厚 0.5 厘米。M12：2-2，带扣 1 枚，长 5.21、宽 3、厚 0.6 厘米（图九，1；图版一四，7）。

双系陶罐　M12：3，敛口，圆唇，溜肩，肩附双系，斜腹平底，最大径在腹部偏上。口径 16.1、底径 13.9、高 29.6 厘米（图九，2；图版一四，1）。



图九　M12 出土器物

1. 铜带饰（左方銙 M12：2-1、右带扣 M12：2-2）　2. 双系陶罐（M12：3）

2. B 型船头形墓室

此型墓葬共 6 座，即 M4、M6～M8、M11、M13，均为砖砌，由墓道、墓室组成，斜坡墓道位于墓室南部，墓室整体呈船头形，部分墓葬建有棺床。

（1）M6

位于发掘区东北部，西南距 M3 约 6 米，南距 M4 约 6 米，墓向 158.5°。开口于第 1 层下，墓口距地表 0.05～0.1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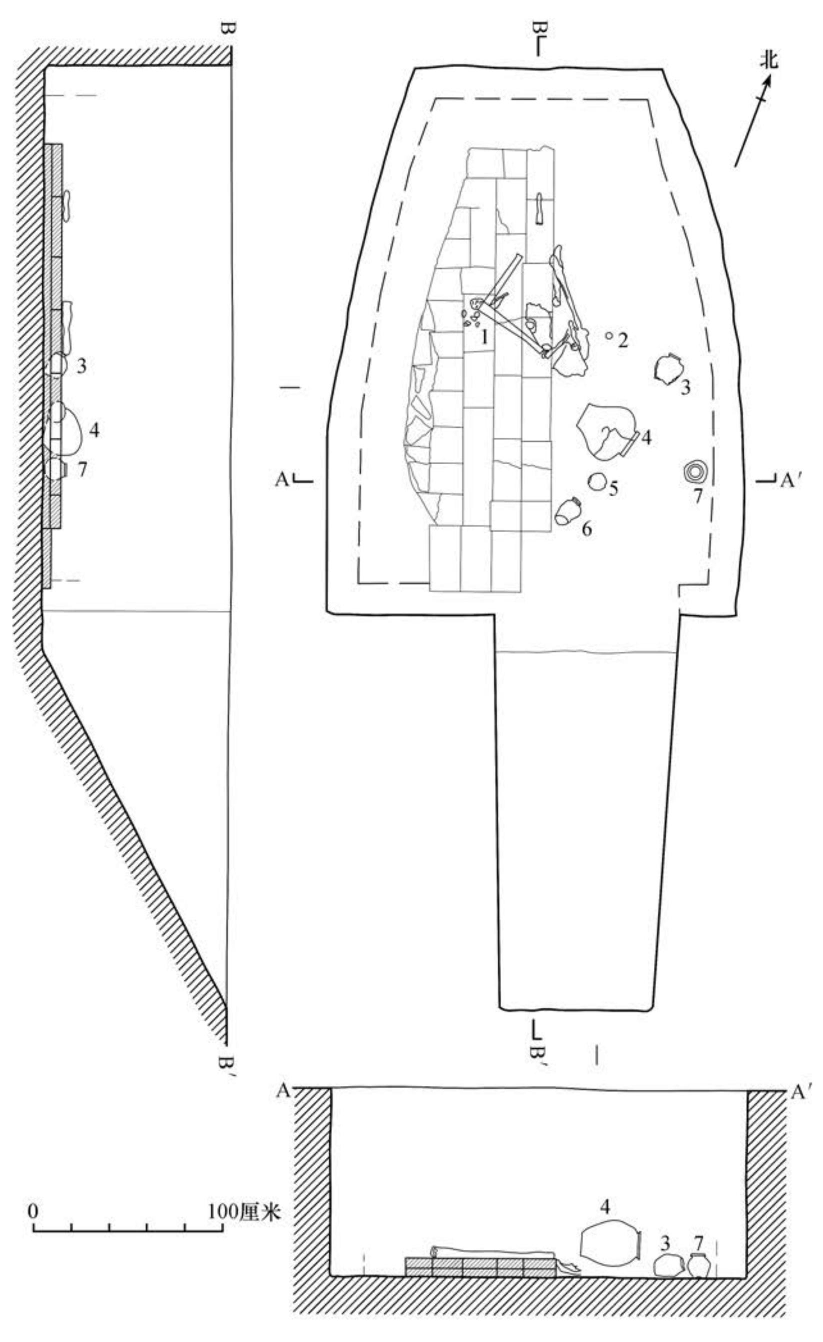
1）墓葬形制

由墓室、墓道两部分组成，墓道呈梯形斜坡状，位于墓室南部，长 2.08 米，宽 0.8～0.1 米，深 0.1～1 米，底坡长 2.16 米。墓室平面呈船头形，直壁平底，土圹长 3 米，宽 1.31～2.45 米，墓室内圹长 1.89 米，宽 1.12～2.57 米，墓底距地表深 1.02 米。墓室周边砖砌墙无存，只残存棺床少部分铺地砖，为 2 层青砖以两丁一顺方式砌成，薄厚不均。用砖分两种规格：A 型砖 31 厘米×16 厘米×5.5 厘米；B 型砖 32 厘米×16 厘米×5 厘米，多为青砖，内夹有少量火候较低的红砖，均为素面。内填五花土，土中见有散碎砖块，土质较疏松，墓内见有一段下肢骨，其他无存（图一〇；图版九，1）。

2）出土器物

铜带饰　M6：1，由 3 枚半圆銙、1 枚方銙、1 枚带扣组成，共重 16.2 克。M6：1-1，半圆銙 3 枚，长 2.4、宽 1.6、厚 0.6 厘米。M6：1-2，方銙 1 枚，长 2.4、宽 2.2、厚 0.1 厘米。M6：1-3，带扣 1 枚，长 3.2、宽 2、厚 0.8 厘米，总重 16.2 克（图一一，1；图版一四，9）。

铜钱　M6：2，开元通宝。光背，隶书，对读。直径 24、穿径 5.5、郭厚 2 毫米，重 3.4 克（图二六，3）。



图一〇　M6 平、剖面图

1. 铜带饰　2. 铜钱　3、4、6、7. 陶罐　5. 铜镜

陶罐　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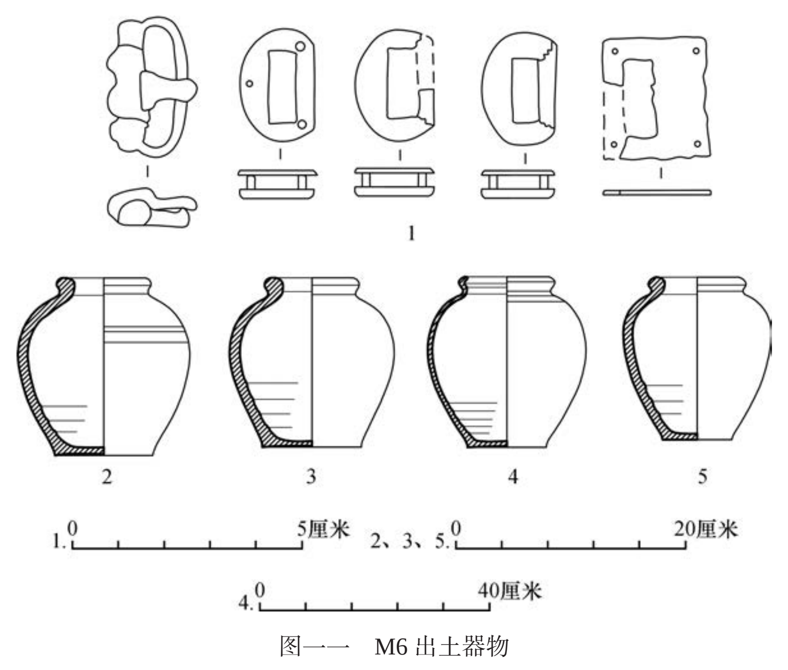
M6：3，侈口，圆唇，溜肩，鼓腹，腹下斜收，平底，最大径在腹偏上。口径 8.2、底径 8.5、高 15.4 厘米（图一一，2；图版一四，2）。

M6：4，侈口，圆唇，溜肩，鼓腹，腹下斜收，平底，最大径在腹。口径 8.3、底径 8.6、高 14.7 厘米（图一一，3；图版一四，3）。

M6：6，敛口，尖圆唇，溜肩，鼓腹，腹下斜收，平底，最大径在腹。口径 16.5、底径 13.7、高 29.6 厘米（图一一，4；图版一四，4）。

M6：7，侈口，圆唇，鼓肩，斜腹，平底，最大径在肩。口径 8.5、底径 6、高 14.7 厘米（图一一，5；图版一四，5）。

铜镜　M6：5，圆形，伏兽纽，瑞兽葡萄纹镜。双线高圈将镜背分为内外二区，内驱四瑞兽攀缘葡萄枝蔓，瑞兽姿态不同。外圈葡萄枝蔓回旋缠连，又有禽鸟穿梭其间。直径 10.5、边缘厚 1.2、中心厚 0.16 厘米，重 412.3 克（图一二；图版一四，8）。



图一一　M6 出土器物

1. 铜带饰（M6：1）　2 ~ 5. 陶罐（M6：3、M6：4、M6：6、M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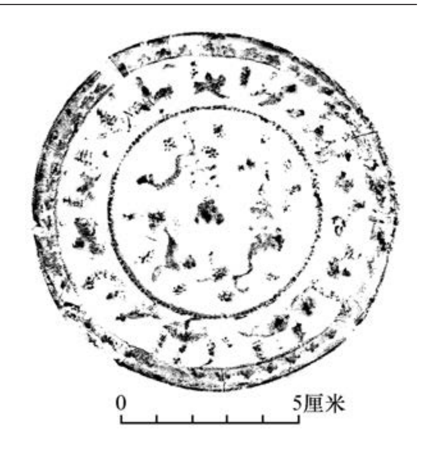
（2）M7

位于发掘区北部，东南距 M6 约 26 米，墓向 173.7°，开口于第 1 层下，墓口距地表深 0.3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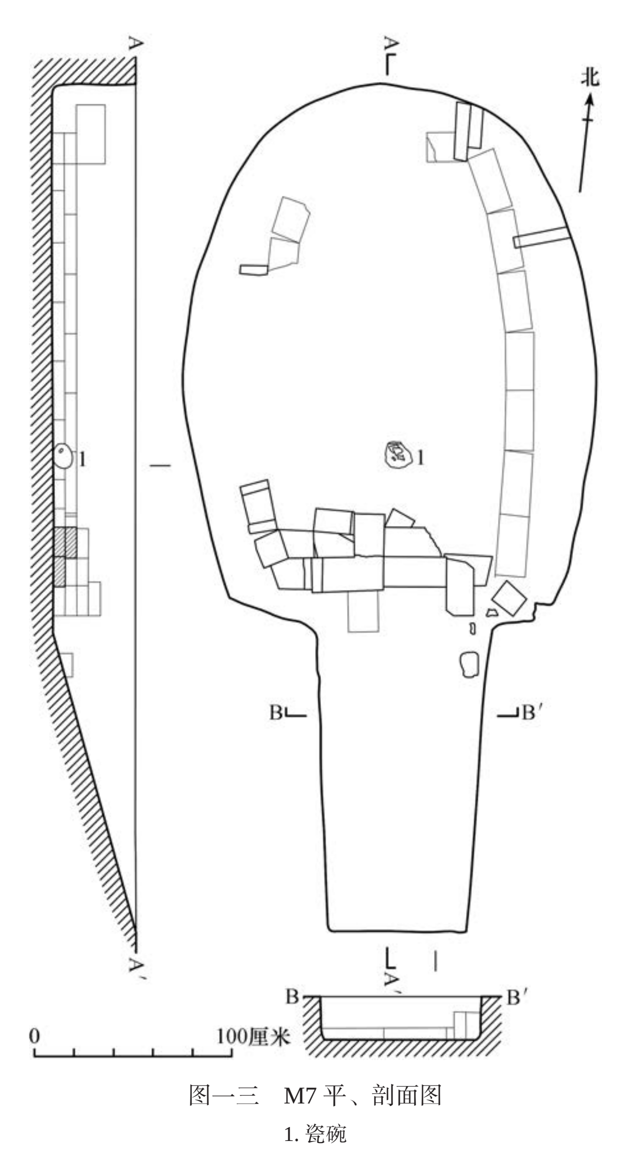
1）墓葬形制

由墓室、墓道两部分组成。墓道呈长方形，位于墓室南部，上口长 1.52 米，宽 0.7 ~ 0.88 米，深 0 ~ 0.4 米，底坡长 1.56 米。墓室平面呈船头形，直壁平底，土圹长

2.74 米，宽 1.37 ~ 2.11 米，墓室内圹长 1.87 米，宽 1.03 ~ 1.2 米，墓底距地表深 0.44 米。墓室仅存东部 2 层砖砌墙，以平砖顺砌错缝方式砌成，底部铺地砖及西部砖墙无存，残高 0.14 ~ 2.9 米。用砖规格 31 厘米 × 15 厘米 × 6 厘米，青砖素面或单面粗绳纹。内填黄褐色五花土，土质较疏松（图一三；图版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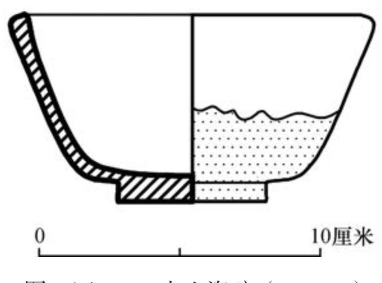


图一二　M6 出土铜镜（M6∶5）



图一三　M7 平、剖面图

1. 瓷碗



图一四　M7 出土瓷碗（M7∶1）

2）出土器物

瓷碗　M7∶1，灰白色胎，表面施化妆土。粗白釉，杂质较多，内壁满釉，外壁施半釉。敞口，方唇，斜深腹，饼形足。通体素面。口径 13.6、底径 5.5、高 7 厘米（图一四，1；图版一六，1）。

（3）M8

位于发掘区中部，北距 Y5 约 1 米，墓向 158°，开口于第 1 层下，墓口距地表 0.05～0.1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1）墓葬形制

由墓室、墓道两部分组成，墓道呈梯形，位于墓室南部，长 1.5 米，宽 0.76～0.84 米，深 0.6 米，坡长 1.58 米。墓室平面呈船头形，直壁平底，土圹长 2.73、宽 0.9～1.63 米，墓室内圹长 2.27 米，宽 0.68～1.3 米，墓底距地表深 0.64 米。墓室底部墙壁保存较为完整，基本为平砖顺砌，墓壁砖砌法为两平一侧，平砖顺砌错缝，侧砖丁砌，墓壁上部无存，残高 0.34～0.48 米，用砖规格 30 厘米 × 15 厘米 × 5 厘米，青砖素面。内填五花土，土中见有散碎砖块，土质较疏松，墓室内见有头骨、一截上肢骨和少部分下肢骨，其他无存（图一五；图版九，3）。

2）出土器物

陶罐　3 件。

M8∶1，直口，厚圆唇，唇上尖，沿面内凹，溜肩，鼓腹，平底，最大径在腹。口径 10.3、底径 12.6、高 25.4 厘米（图一六，1；图版一五，1）。

M8∶2，侈口，圆唇，溜肩，弧腹，腹下斜收，平底，最大径在肩。口径 10、底径 10.6、高 18.5 厘米（图一六，2；图版一五，2）。

M8∶6，侈口，尖圆唇，溜肩，鼓腹，腹下斜收，平底，最大径在腹。口径 8.5、底径 13.5、高 17.5 厘米（图一六，6；图版一五，3）。

陶碗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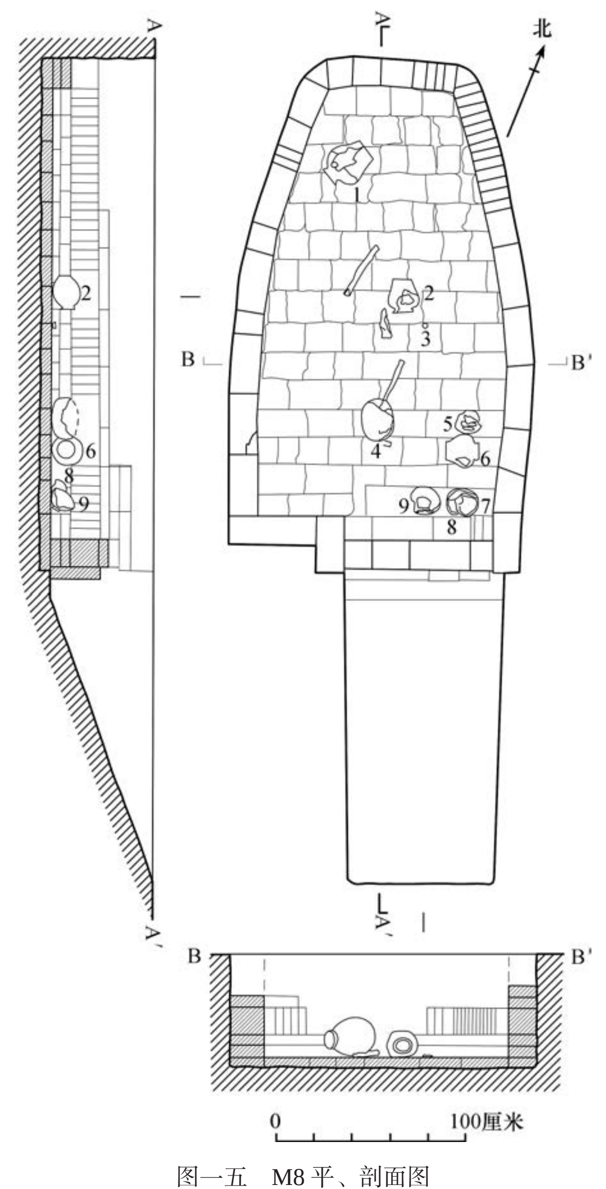
M8∶5，泥质灰陶。敞口，圆唇，斜深腹，饼形足。素面。口径 15.4、底径 6.7、高 8.1 厘米（图一六，5；图版一五，4）。

M8∶7，泥质灰陶。敞口，圆唇，斜深腹，饼形足。素面。口径 15.7、底径 6.8、高 8.5 厘米（图一六，7；图版一五，5）。

瓷盘　M8∶8，灰白色胎，表面施化妆土，粗白釉，含较多杂质。敞口，圆唇，弧腹，平底。素面。口径 18、底径 12、高 4.8 厘米（图一六，8；图版一五，7）。

瓷碗　M8∶9，灰白色胎，表面施化妆土，黄釉。敞口，圆唇，弧深腹，饼形足。素面。口径 16、底径 6.4、高 7.3 厘米（图一六，9；图版一五，8）。

铜戒指　M8∶3，铜质。素面，戒面上下各有一三角形出沿，底部有一开口。直径



图一五　M8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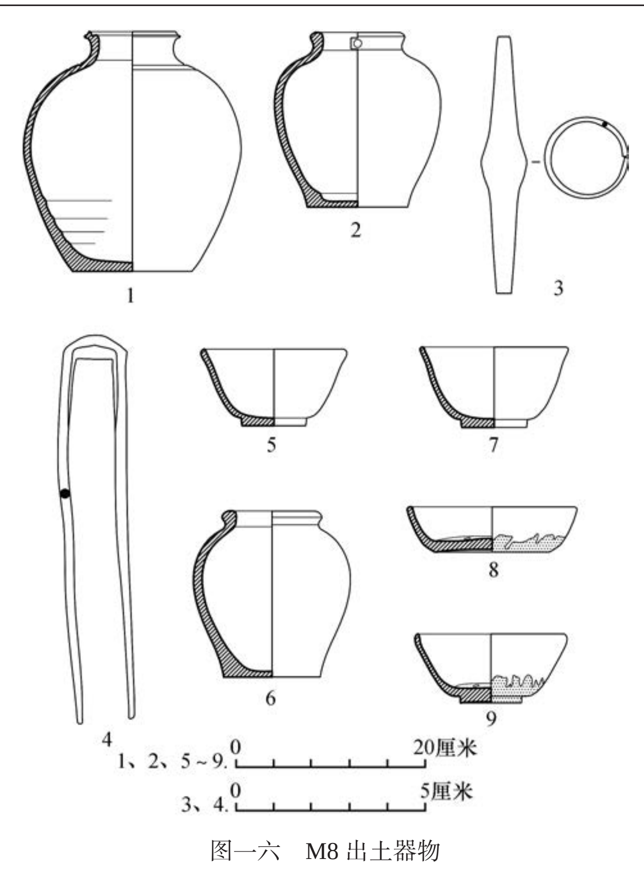
1、2、6. 陶罐　3. 铜戒指　4. 铜钗　5、7. 陶碗　8. 瓷盘　9. 瓷碗

2.1、戒面宽 1.2、厚 0.17 厘米，重 3.3 克（图一六，3；图版一五，6）。

铜钗　M8：4，U 形双股钗，钗头截面呈半月形。素面。长 10.3、宽 2.2、厚 0.24 厘米，重 9.1 克（图一六，4；图版一五，9）。

（4）M13

位于发掘区北部，南距 M14 约 2 米，墓向 170°，开口于第 1 层下，墓口距地表深 0.1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图一六　M8 出土器物

1、2、6. 陶罐（M8∶1、M8∶2、M8∶6） 3. 铜戒指（M8∶3） 4. 铜钗（M8∶4）
5、7. 陶碗（M8∶5、M8∶7） 8. 瓷盘（M8∶8） 9. 瓷碗（M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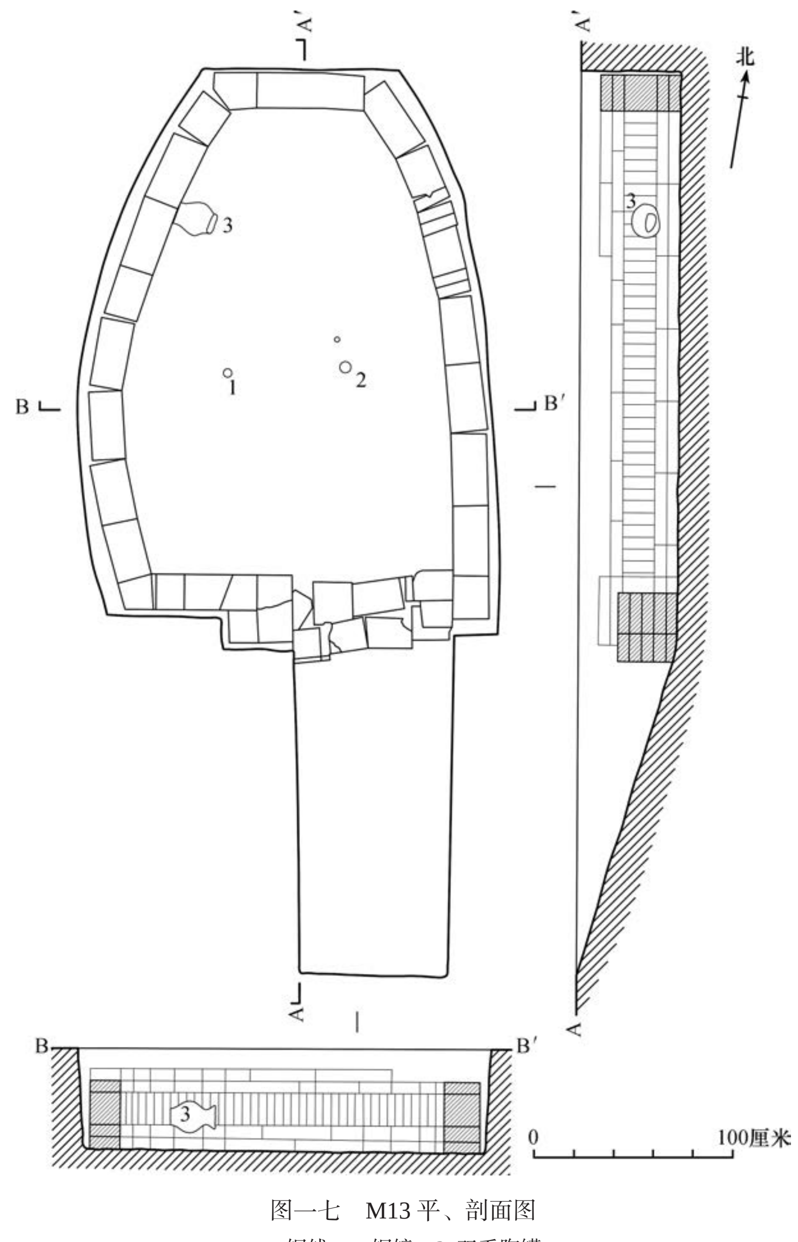
1）墓葬形制

由墓道、墓室两部分组成，墓道平面呈长方形，位于墓室东南，长 1.5 米，宽 0.76～0.84 米，深 0～0.6 米，底坡长 1.58 米。墓室平面呈船头形，直壁平底，土圹长 2.75～2.86 米，宽 1.01～2.14 米，墓室内圹长 2.32 米，宽 0.68～1.65 米，墓底距地表深 0.5 米。墓壁为青砖砌筑，墓壁砖砌法为两平一侧，平砖顺砌错缝，侧砖丁砌，残高 0.35～0.41 米。用砖分两种规格：A 型 35 厘米×17.5 厘米×5.5 厘米，B 型 34 厘米×17 厘米×6.5 厘米，分为青砖和红砖，均为素面。墓内填黄褐色五花土，土质较松软，墓内未见人骨（图一七；图版九，4）。

2）出土器物

铜钱　M13∶1，开元通宝。光背，隶书，对读。直径 24.5、穿径 8、郭厚 2 毫米，重 3.4 克（图二六，4）。

铜镜　M13∶2，三虎镜。圆形，圆纽。浮雕式三虎绕纽，2 虎对峙、1 虎尾随。其外依次饰凸弦纹、斜线纹、短斜线纹、凸弦纹各一周。直径 7.5、边缘厚 0.05、中心厚 1.2 厘米，重 46.7 克（图一八；图版一六，2）。



图一七　M13平、剖面图
1. 铜钱　2. 铜镜　3. 双系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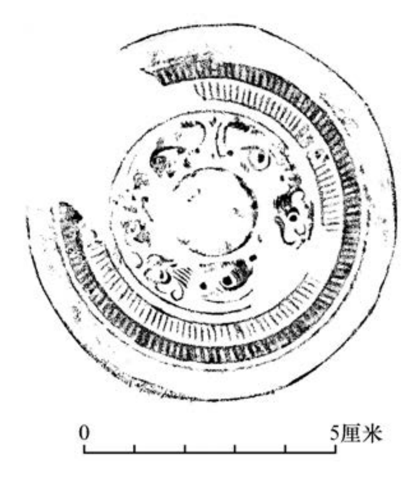
双系陶罐　M13∶3，敛口，尖圆唇，溜肩，肩附双系，已残，鼓腹，平底，最大径在腹。口径12、底径11.1、高16.8厘米（图一九；图版一六，3）。

3. C型船形墓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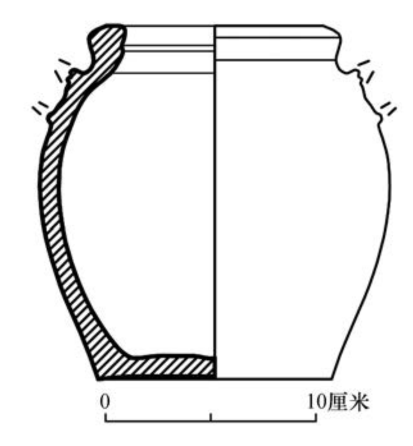
此型墓发现1座。

M2

位于发掘区西北部，南距Y4约34米，墓向170°，开口于第1层下，墓口距地表



图一八　M13 出土铜镜（M13：2）



图一九　M13 出土双系陶罐（M13：3）

深 0.1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1）墓葬形制

无墓道。墓室平面呈船形，直壁平底，土圹长 2.14、宽 0.6 ~ 0.96 米，墓室内圹长 1.74 米，宽 0.36 ~ 0.64 米，墓底距地表深 0.3 米。墓壁砌筑方法为平砖顺砌错缝，墓底砌筑方法为平砖顺砌，残高 0.3 米。用砖规格 31 厘米 × 16 厘米 × 6 厘米，青砖素面。墓内填黄褐色五花土，墓室为单人葬，出土骨架一具，性别女，年龄不详，头向南，面向上，仰身直肢，保存状况差，葬具无。在头部以上发现几块残碎的头饰，脚下有一残陶罐（图二〇；图版一〇，1）。

2）出土器物

铜钗　M2：1，双股 U 形钗。散落球状构件。素面。长 13.4、宽 1.7、厚 0.4 厘米，重 12.9 克（图二一；图版一六，8）。

另有一件陶器出土，推测为陶罐，但陶质较差，无法修复。

4. D 型圆形墓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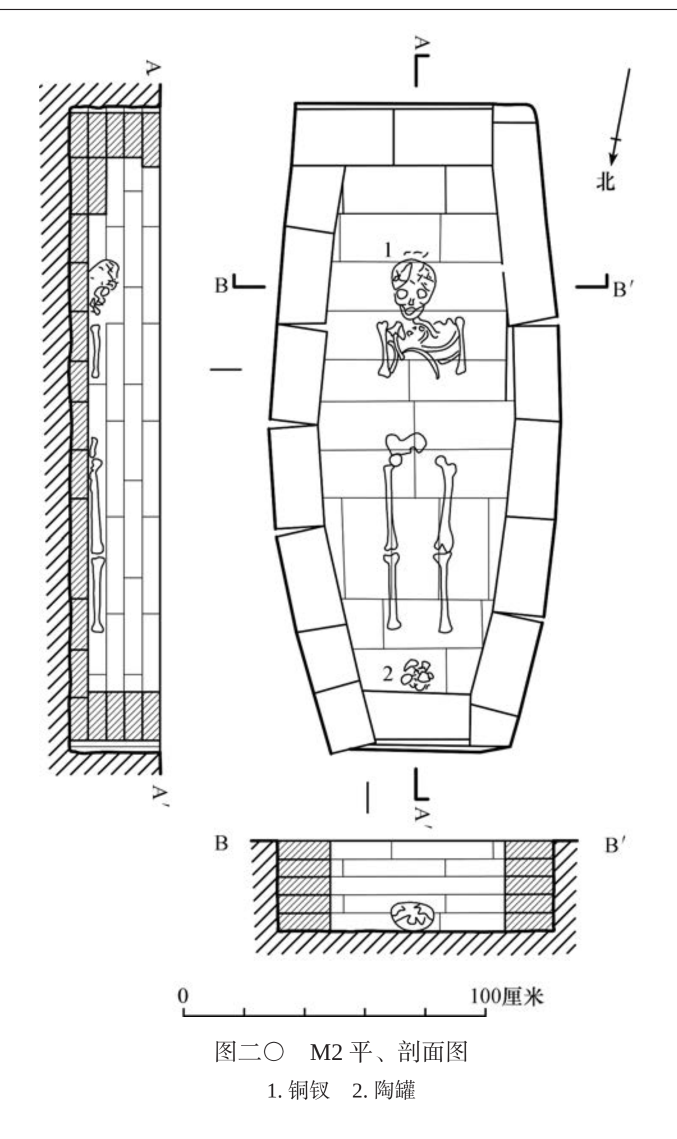
此型墓葬共 2 座，即 M1、M3，均为砖砌，斜坡墓道位于墓室南部，墓室整体呈圆形，部分墓葬建有棺床。

（1）M1

位于发掘区中部偏北，北距 Y19 约 17 米，墓向 184°，开口于第 1 层下，墓口距地表深 0.15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1）墓葬形制

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组成。墓道呈长方形，位于墓室南部，上口长 1.54 米，宽 0.8 ~ 1 米，深 0 ~ 0.96 米，底坡长 1.82 米。甬道呈长方形，长 2.4 米，宽 0.93 米。墓室平面近圆形，直壁平底，土圹直径 3.02 ~ 3.47 米，墓室内圹直径 2.39 ~ 2.6 米，墓底距地表深



图二〇　M2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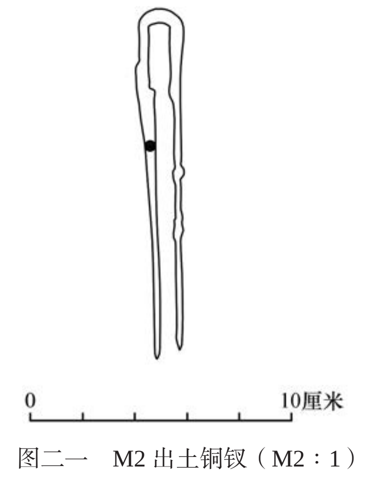
1. 铜钗　2. 陶罐

0.96 米。墓壁砌筑方式为一平一侧一平，平砖顺砌，侧砖丁砌。墓室北部设一活土棺床，平面呈半圆形，长 2.36 米，宽 1.13 米，高 0.27 米，棺床南边包砖。用砖分两种规格：A 型 35 厘米 × 17 厘米 × 5.5 厘米，青砖单面细沟纹；B 型 36 厘米 × 17 厘米 × 6 厘米，青砖素面。平砖墓内填黄褐色五花土。葬具、葬式不详（图二二；图版一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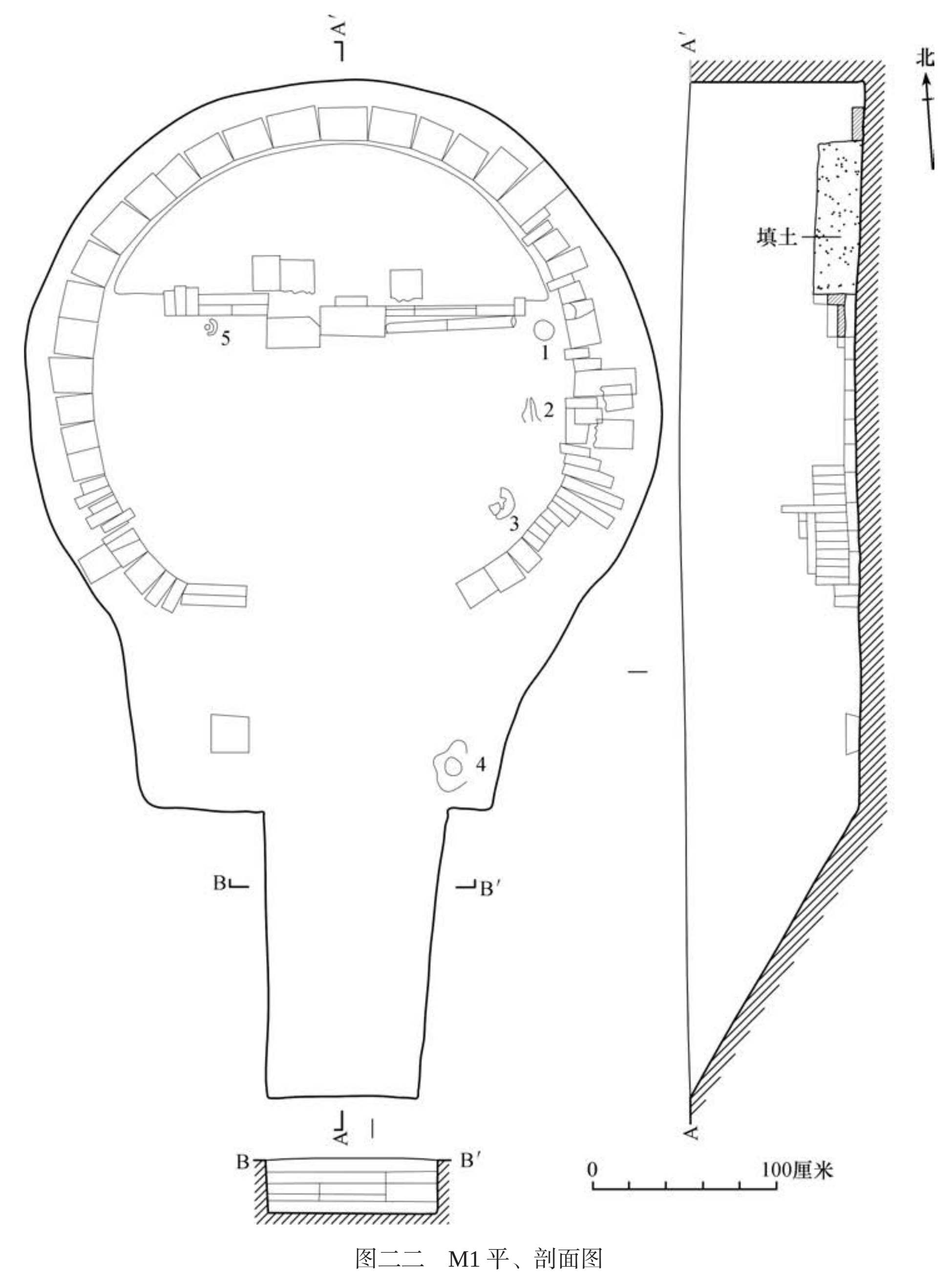
2）出土器物

陶碗　4 件。

M1：1，泥质灰陶。敞口，圆唇，斜腹，饼形足。通体素面。口径 9.2、底径 4.3、高 3.5 厘米（图二三，1；图版一六，4）。



图二一　M2 出土铜钗（M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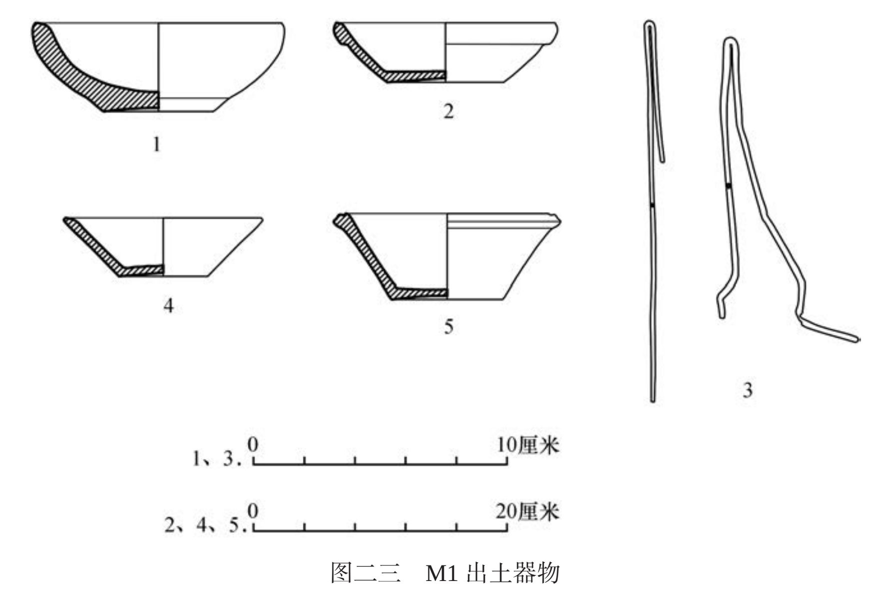


图二二　M1平、剖面图
1、2、4、5. 陶碗　3. 铜钗

M1∶2，泥质灰陶。敞口，唇沿，斜腹，平底。通体素面。口径17.2、底径9.2、高4.7厘米（图二三，2；图版一六，5）。

M1∶4，泥质灰陶。敞口，尖唇，斜腹，平底。素面。口径15.8、底径7、高4.6厘米（图二三，4；图版一六，6）。

M1∶5，泥质灰陶。敞口，尖唇，平折沿，沿面内凹，深腹，平底。素面。口径



图二三 M1出土器物

1、2、4、5. 陶碗（M1：1、M1：2、M1：4、M1：5） 3. 铜钗（M1：3）

18、底径8.7、高6.7厘米（图二三，5；图版一六，7）。

铜钗 M1：3，双股U形钗。素面。长15、宽0.6、厚0.2厘米，重12.8厘米（图二三，3；图版一六，9）。

（2）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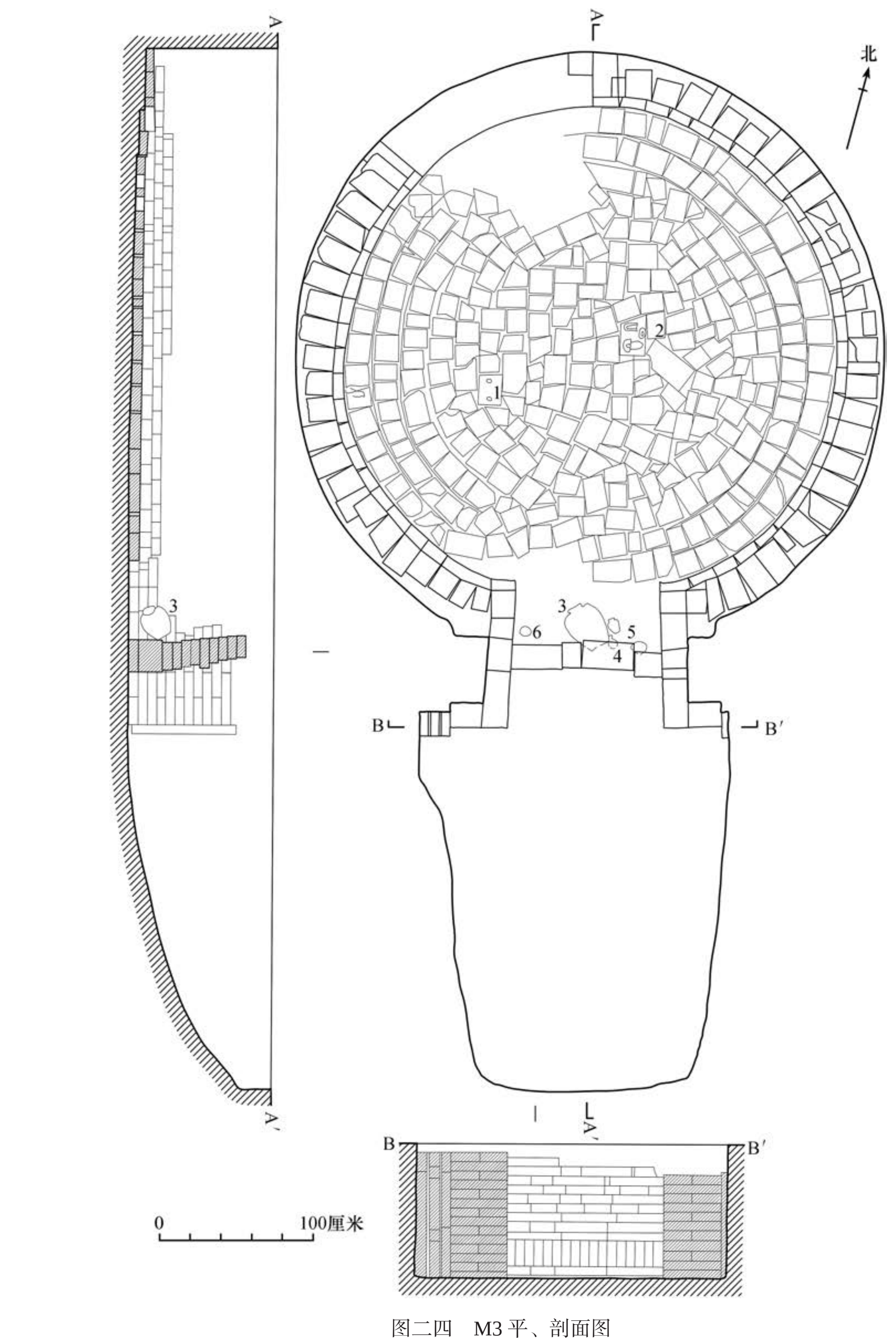
位于发掘区东北部，东北距M6约10米，墓向164°，开口于第1层下，墓口距地表深0.05～0.1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1）墓葬形制

由墓室、墓门和墓道组成。墓道呈不规则长方形，位于墓门南部，斜坡墓道，长2.3米，宽1.32～2.02米，深0.2～0.96米。墓门平面呈梯形，内小外大，内宽0.94米，外宽1.02米，进深0.96米，残高0.6米，青砖砌筑，南建有单层封门砖，砌筑方法从底向上，最下2层，一平一侧，侧砖丁砌，其上9层平砖顺砌与丁砌上下交错错缝砌筑，封门东西长1米。墓门两侧砌法同封门，最外侧为砖砌仿木立柱，用砖规格34厘米×18厘米×6厘米。墓室平面近圆形，直壁平底，土圹直径3.82～3.85米，墓室内圹直径3.1～3.23米，墓底距地表深0.86～0.98米。铺地砖上墓壁残存3层，多为残砖丁砌，单层铺地砖除最外层多为残砖，残高0.3米。用砖分三种规格：A型34厘米×16厘米×5.3厘米，青砖素面；B型33厘米×15.5厘米×5厘米，青砖细沟纹；C型35厘米×16.5厘米×6厘米，青砖素面。墓室内未见人骨，内填黄褐色五花土（图二四；图版一〇，3）。

2）出土器物

铜钱 M3：1-1，开元通宝。光背，隶书，对读。直径25、穿径6、郭厚2毫米，



图二四　M3平、剖面图

1. 铜钱　2. 铜带扣　3. 双系陶罐　4、5. 陶罐　6. 陶碗

重 4 克（图二六，1）。

M3：1-2，开元通宝。光背，隶书，对读。直径 25、穿径 6、郭厚 2 毫米，重 3.2 克（图二六，2）。

铜带扣　M3：2，由 1 枚銙尾、1 枚带扣组成，共重 27.8 克。M3：2-1，銙尾 1 枚，长 3.5、宽 2.6、厚 0.3 厘米。M3：2-2，带扣 1 枚，长 5、宽 3.1、厚 0.3 厘米（图二五，1；图版一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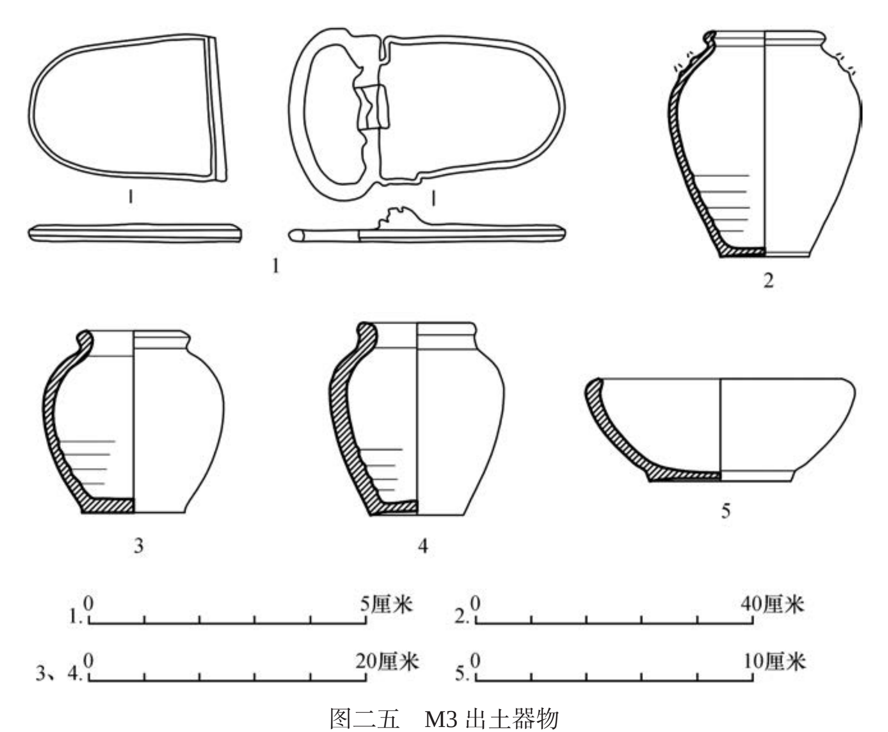
双系陶罐　M3：3，泥质灰陶。敛口，圆唇，溜肩，肩上附双系，已残，斜腹，平底内收，最大径在肩。口径 17.6、底径 12.8、高 32.6 厘米（图二五，2；图版一七，1）。

陶罐　2 件。

M3：4，泥质灰陶。侈口，尖圆唇，溜肩，弧腹，腹下内收，最大径在腹部偏上。口径 8.3、底径 7.5、高 12.9 厘米（图二五，3；图版一七，2）。

M3：5，泥质灰陶。侈口外翻，圆唇，鼓腹，腹下斜收，平底内收，最大径在肩。口径 7.7、底径 6.7、高 13.9 厘米（图二五，4；图版一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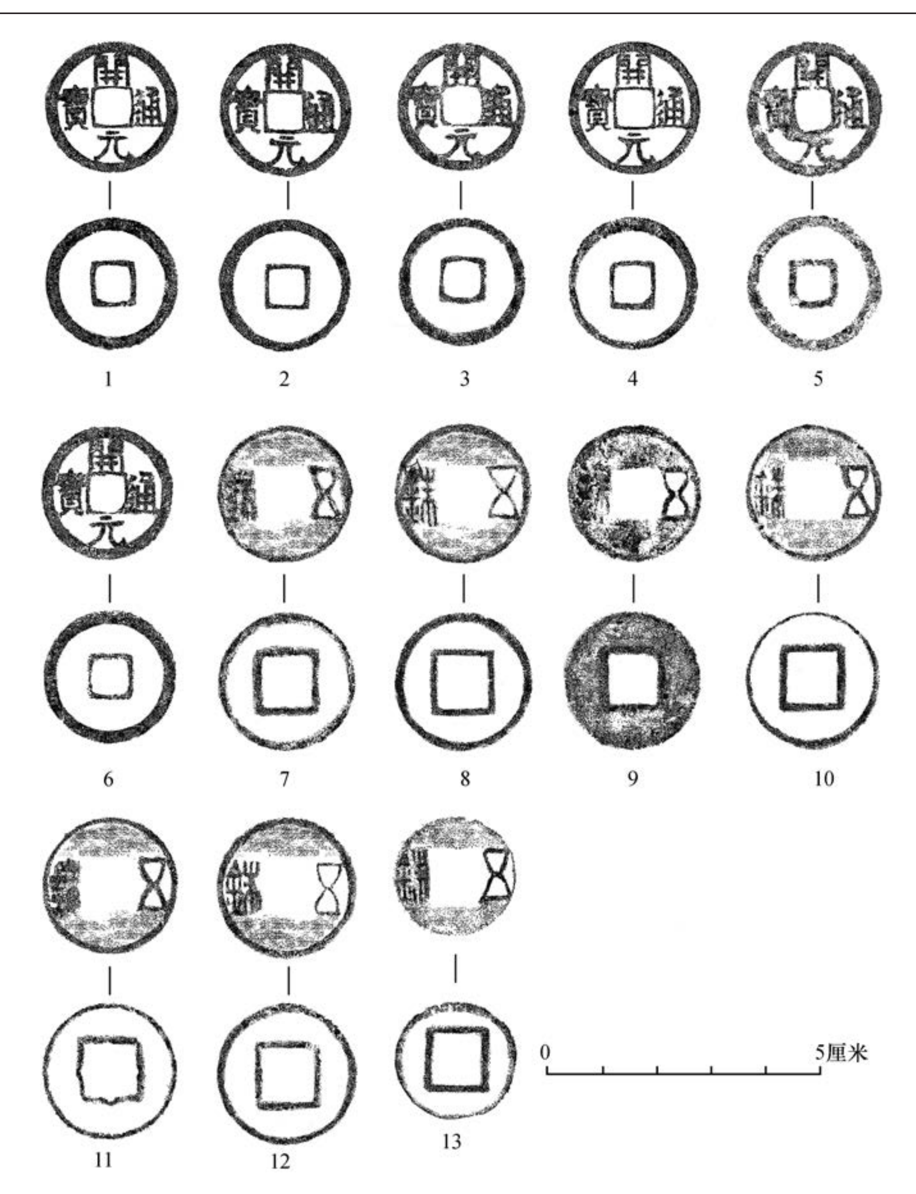
陶碗　M3：6，敛口，圆唇，弧腹，平底。通体素面。口径 9.8、底径 5.4、高 3.7 厘米（图二五，5；图版一七，4）。



图二五　M3 出土器物

1. 铜带扣（左銙尾 M3：2-1，右带扣 M3：2-2）　2. 双系陶罐（M3：3）

3、4 陶罐（M3：4、M3：5）　5. 陶碗（M3：6）



图二六　出土铜钱拓片

1. M3：1-1　2. M3：1-2　3. M6：2　4. M13：1　5. M16：1-1　6. M16：1-2
7. M16：1-3　8. M16：1-4　9. M16：1-5　10. M16：1-6　11. M16：1-7

三、窑　　址

本次发掘窑址共 20 座，均为半地穴式，根据形制及遗物判断主要为汉代及辽、金窑址。

根据窑形制不同，分为二型：A 型土圹直壁窑室，B 型砖砌弧壁窑室。

1. A 型土圹直壁窑室

共 11 座，即 Y8 ~ Y17、Y20，现将具有代表性的窑址简报如下。

（1）Y13

位于发掘区南部，南距 Y12 约 13 米，方向 18°。开口于第 1 层下，窑口距地表深 0.1 ~ 0.15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该窑址平面似∞形，由操作间与窑室两部分组成，总长 8.14 米。

操作间位于窑址最北部，南与火门相接，平面呈椭圆形，长 4.54 米，宽 2.28 ~ 4.2 米，深 1.04 米。壁面斜收，坑底呈斜坡状。坑堆积土呈灰褐色，土质疏松，包含红烧土块及木炭颗粒。

窑室平面呈马蹄形，由火门、火膛、窑床、烟道四部分组成，进深 1.35 米，宽 0.66 ~ 2.22 米，高 0.87 ~ 1.52 米。

火门位于操作间南部，高 0.3 米，宽 0.5 米，进深 0.34 米。壁面烧结致密，底部有燃烧后遗留的草木灰迹，呈黑灰色。火门内堆积土质较致密。

火膛位于火门南部，平面呈半圆形，长 2.22 米，宽 0.04 ~ 0.56 米，残高 0.64 米。火膛内堆积大量烧土及草木灰。

窑室上为土筑穹隆顶，两壁内弧，呈袋状。壁面规整，因长期烘烤，形成致密青烧壁层，堆积大量的红烧土块及青烧壁残块。底面平整，为白灰色硬面，有一层草木灰堆积。窑床位于火膛南部，长 2.32 米，宽 2.32 米，堆积为黄褐色土，夹杂大量红烧土及木炭颗粒。

Y13 有 2 条烟道，位于窑室南部，底部与窑床相连。烟道口长 0.22 米，宽 0.21 米，烟道进深 0.41 米，西烟道高 0.87 米，东烟道高 0.81 米。烟道底部有烟灰痕迹，烟道槽外有红烧土层（图二七；图版一〇，4）。

（2）Y16

位于发掘区Ⅱ区西北部，东邻 Y10，南邻 Y8，西邻 Y20。方向 0°。开口于第 1 层下，窑口距地表深 0.3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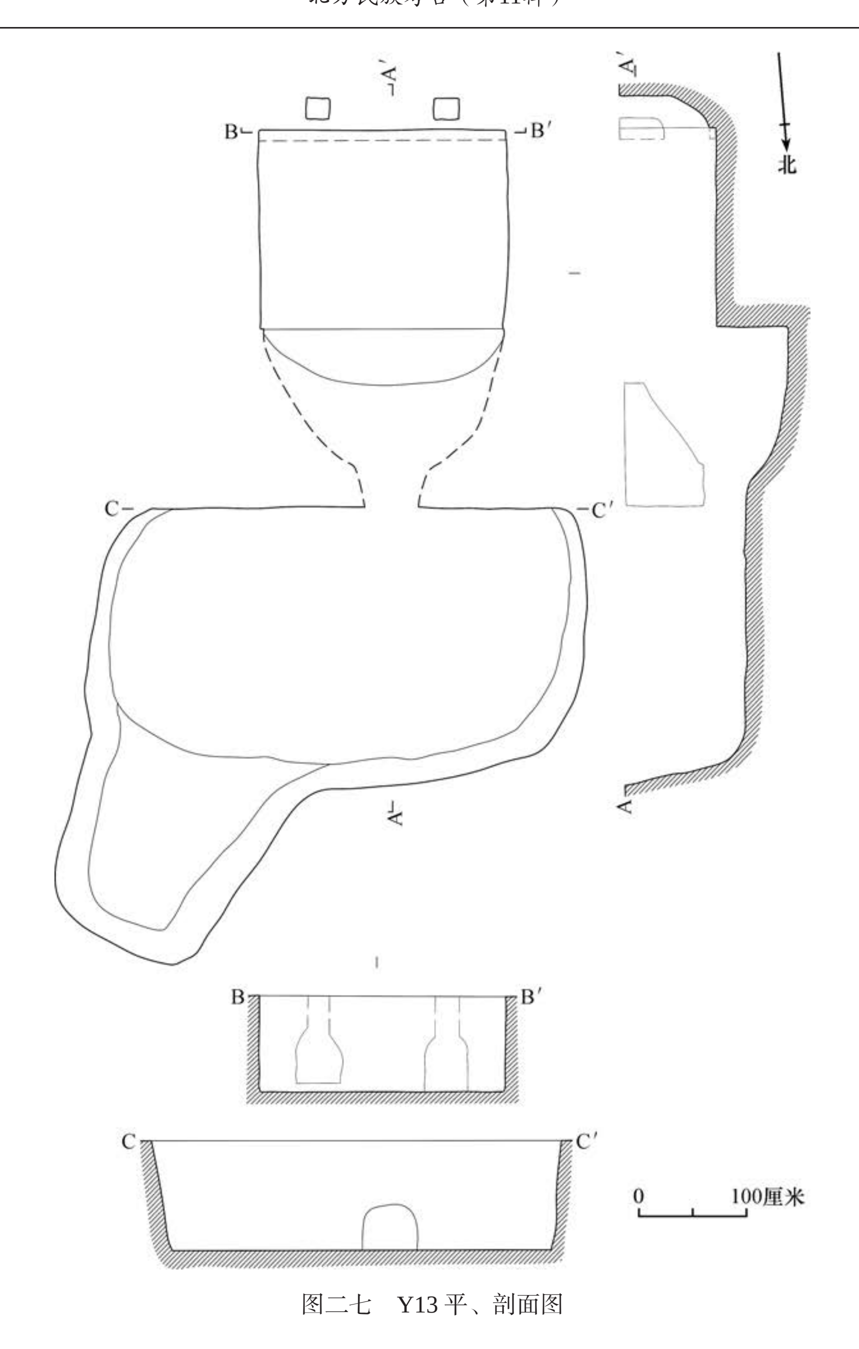
该窑址平面似∞形，由操作间与窑室两部分组成，总长 7.13 米。

操作间位于窑址最北部，南与火门相接，平面呈椭圆形，口大底小，底径约 1.6 米，口径 2.4 米。北部向外延伸一斜坡式过道至开口，长 1.6 米，宽 0.9 ~ 1.5 米，深 0 ~ 0.8 米。

窑室平面呈马蹄形，由火门、火膛、窑床、烟道四部分组成，进深 3 米，宽 1.93 米，高 0.48 ~ 0.97 米。

火门位于操作间南部，高 0.3 米，宽 0.5 米，火门厚 0.21 米。直壁，上部坍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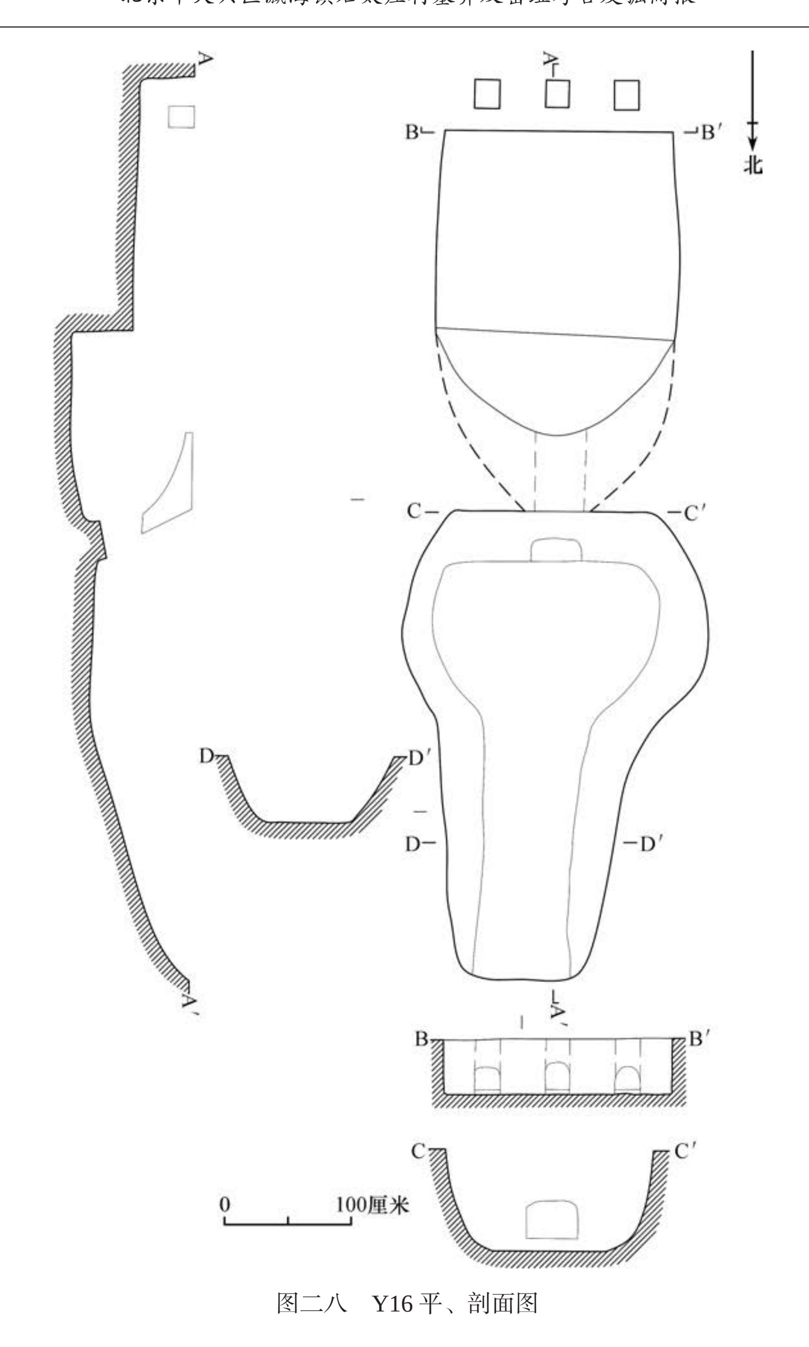
火膛位于火门南部，平面呈半圆形，长 1.88 米，宽 0.8 米，残高 0.96 米。火膛内发现烧结面，堆积红烧土块及草木灰。



图二七　Y13平、剖面图

窑室顶部已坍塌，窑壁为直壁，窑内堆积多为褐色花土。窑床位于火膛南部，长1.8～1.92米，宽1.56～1.64米，残高0.4～0.48米。底部发现红烧土块及草木灰，上部土质致密，底部土质略疏松，包含少量碎砖块，无出土遗物。

Y16有3条烟道，位于窑室南部，顶部略圆，底部与窑床相连。烟道口长0.22米，宽0.2米，进深0.18米，高0.18米（图二八；图版一一，1）。



图二八　Y16 平、剖面图

2. B 型砖砌弧壁窑室

共 9 座，即 Y1 ~ Y7、Y18、Y19，现将具有代表性的窑址报告如下。

（1）Y1

位于发掘区Ⅰ区西北部，方向 185°。Y1 开口于第 1 层下，距地表深 0.1 ~ 0.15 米，向下打破第 2 层扰土及生土。

该窑址平面似∞形，由操作间与窑室两部分组成，总长 10.74 米。

操作间位于窑址最南部，北与火门相接，平面呈椭圆形，口大底小，平底斜坡，直径 3.4～4.44 米，深 1.02～1.8 米。西南侧有一斜坡路面向外延伸，操作间内堆积呈灰褐色，内含少量碎砖块及红烧土颗粒。

窑室平面呈马蹄形，由火门、火膛、窑床、烟道四部分组成，进深 4.46 米，宽 2.55 米，高 0.45～1.46 米。

火门位于操作间北部，与操作间以梯形砖砌通道相连，高 0.7 米，宽 0.78 米，进深 1.51 米，火门厚 0.2 米。直壁，上部起券，已坍塌。

火膛位于火门北部，平面呈椭圆形，长 3.2 米，宽 0.96 米，残高 1.74 米。火膛内堆积土质疏松，底部夹杂大量草木灰及木炭颗粒。火道呈梯形，宽 0.78～1.34 米，长 1.34 米，高 0.82 米。

窑室顶部已坍塌，窑壁为直壁，窑内堆积多为黄褐色土，包含红烧土和碎砖块。窑床位于火膛北部，长 1.91～4.46 米，宽 1.56～2.56 米，残高 0.52 米。窑室北壁东部、西部见有土坯砖，从底开始 4 层平砖顺砌错缝、1 层侧砖丁砌、1 层平砖、1 层侧砖，规格 37 厘米×17 厘米×6 厘米，素面。

Y1 设 2 个烟囱，位于窑室北壁，规格较大，平面呈半圆形，东西宽 1.54～1.8 米，进深 0.85～1 米，残高 0.48～0.66 米。底部由四条烟道与窑床相连（图二九；图版一一，2）。

（2）Y2

位于发掘区Ⅰ区西北部，方向 174.8°。Y1 开口于第 1 层下，距地表深 0.1～0.15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该窑址平面似∞形，由操作间与窑室两部分组成，总长 13.49 米。

操作间位于窑址最南部，北与火门相接，平面近曲尺形，按一条斜坡向外延伸，长 7.52 米，宽 2.24～3.06 米，深 1.02～1.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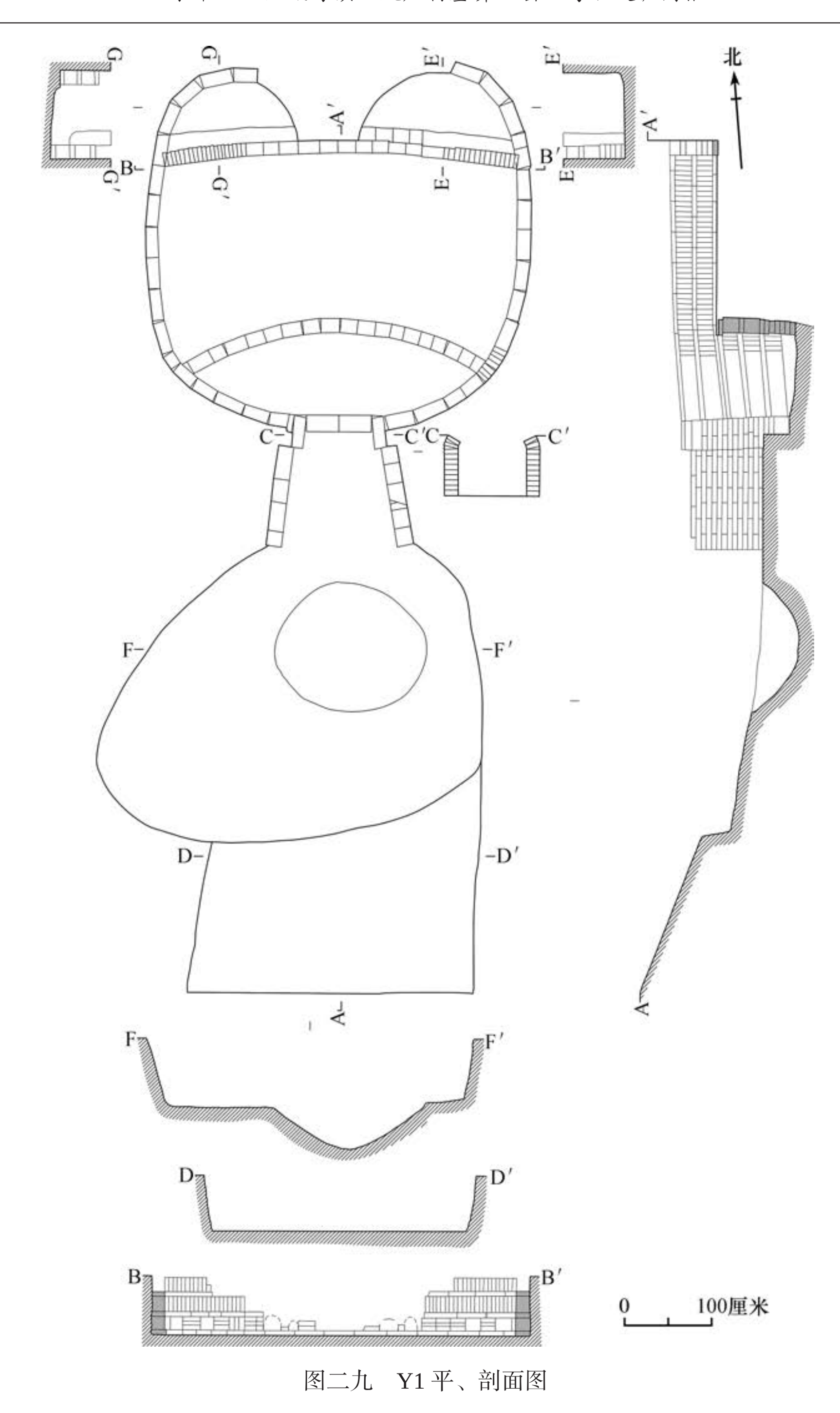
窑室平面呈马蹄形，由火门、火膛、窑床、烟道四部分组成，进深 2.42 米，宽 4.09 米，高 0.82～1.85 米。

火门位于操作间北部，与操作间以梯形砖砌通道相连，直壁，顶部起券，已坍塌。高 0.76 米，宽 1.28 米，进深 1.22 米，火门厚 0.18 米。

火膛位于火门北部，平面呈半圆形，长 3.38 米，宽 1.18 米，残高 1.8 米。火膛壁涂有防高温材料，底部有一层厚 0.05～0.1 米的草木灰和木炭颗粒，火膛内堆积疏松。

窑室顶部已坍塌，窑壁左右两壁内弧，有起券迹象，已坍塌，北壁为直壁，窑内堆积为黄褐色土夹杂大量烧土块及碎砖，土质致密。窑床位于火膛北部，长 3.73～4.09 米，宽 2.62 米，残高 0.42 米。窑壁建于生土，顺生土边一平一顺垒砌而成，规格 37 厘米×20 厘米×8 厘米，素面。

Y2 设 2 个烟囱，位于窑室北壁，平面呈半圆形，东侧烟囱宽 0.93 米，进深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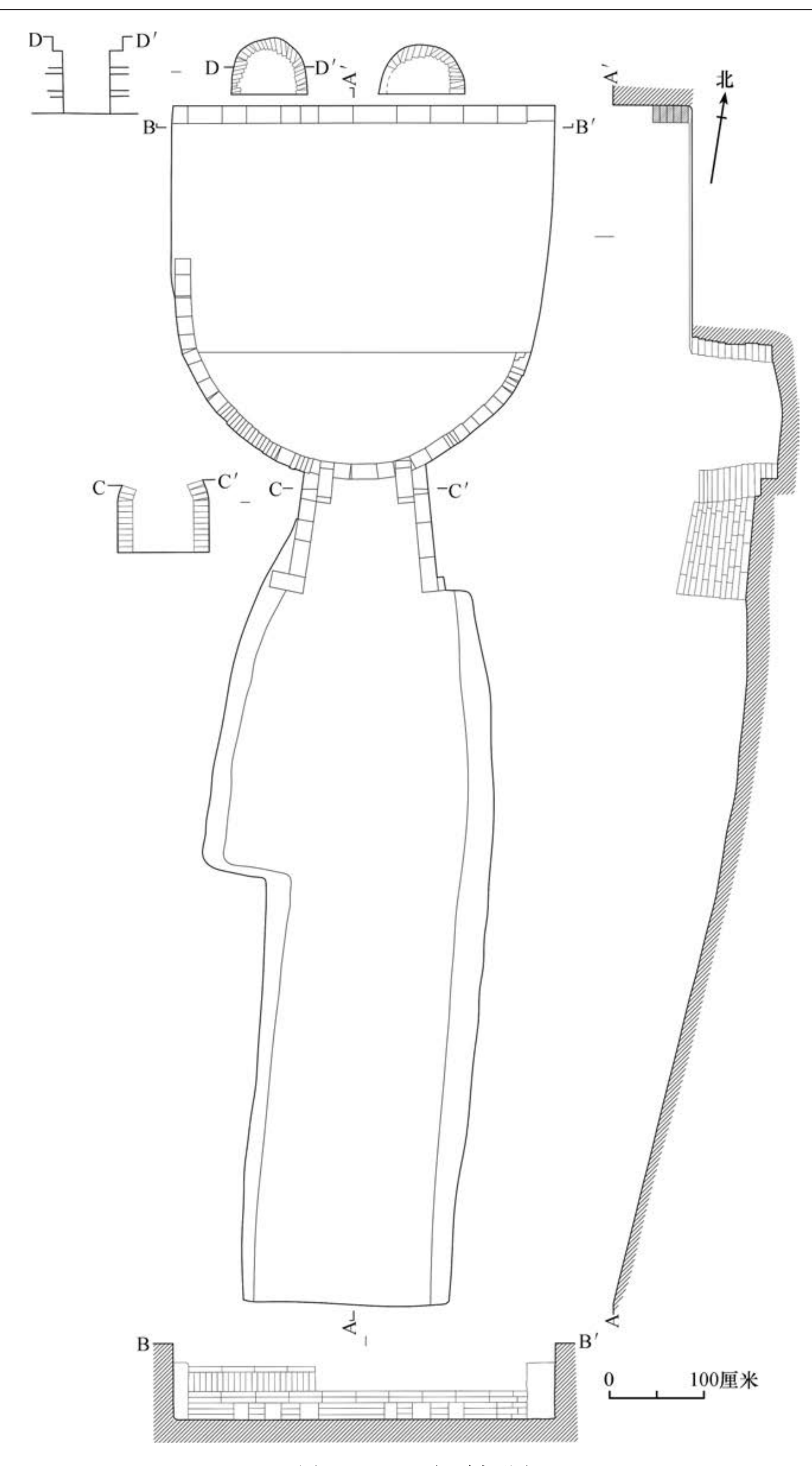


图二九 Y1平、剖面图

米，西侧烟囱宽0.83米，进深0.6米。窑室北壁下设3烟道与烟囱相连，宽0.17～0.2米，高0.18米，进深0.78米（图三〇；图版一一，3）。

（3）Y6

位于Ⅰ区西北部，方向46°。开口于第1层下，距地表深0.1～0.15米，打破第2



图三〇　Y2 平、剖面图

层及生土层。窑门外的路面被一晚期乱坑打破。

该窑址平面似∞形，由操作间与窑室两部分组成，残长 9.45 米。

操作间位于窑址最北部，南与火门相接，北部被一晚期扰坑打破，残长 3.34 米，残宽 2.73 米。操作间堆积为黄褐色土夹杂少量青砖颗粒及稍大颗粒，土质较致密。

窑室平面呈马蹄形，由火门、火膛、窑床、烟道四部分组成，进深 4.25 米，宽 5.3 米，高 0.35 ~ 1.29 米。

火门位于操作间北部，与操作间以梯形砖砌通道相连，斜壁，口大底小，顶部已坍塌。高 0.18 米，宽 1.26 ~ 1.66 米，进深 1.34 米，火门厚 0.21 米。

火膛位于火门北部，平面呈半圆形，长 3.73 米，宽 1.34 米，残高 0.95 米。三面青砖平砖顺砌，规格（0.16 ~ 0.2）厘米 ×（0.34 ~ 0.36）厘米 ×（0.5 ~ 0.6）厘米，青砖素面。火膛内堆积烧土块及碎砖，底部有一层厚约 0.05 米的草木灰。火道呈梯形，上长 1.58 ~ 2.12 米，下长 1.24 ~ 1.68 米，宽 1.16 米，高 1.08 米。

窑室顶部已坍塌，下部内侧砖也多数被人取走破坏，窑内堆积为黄褐色土夹杂大量烧土块及碎砖，土质致密。窑床位于火膛北部，长 3.74 ~ 5.14 米，宽 2.54 米，残高 0.07 米。窑壁建于生土，顺生土边一平一顺垒砌而成，砖规格 38 厘米 × 15 厘米 × 6 厘米，素面。

Y6 设 3 个烟囱，位于窑室南壁，平面呈正方形，残高 0.34 米，东侧烟囱宽 0.85 米，进深 0.87 米，中部烟囱宽 0.83 米，进深 0.82 米，西侧烟囱宽 0.8 米，进深 0.86 米（图三一；图版一一，4）。

（4）Y18

位于发掘区Ⅰ区中北部，东邻 H8，南被 Y19 打破。方向 148.5°。开口于第 1 层下，被 Y19 打破，向下打破生土层。

该窑址平面似∞形，由操作间与窑室两部分组成，总长 6.5 米。

操作间位于窑址最南部，北与火门相接，平面近椭圆形，被 Y19 打破，情况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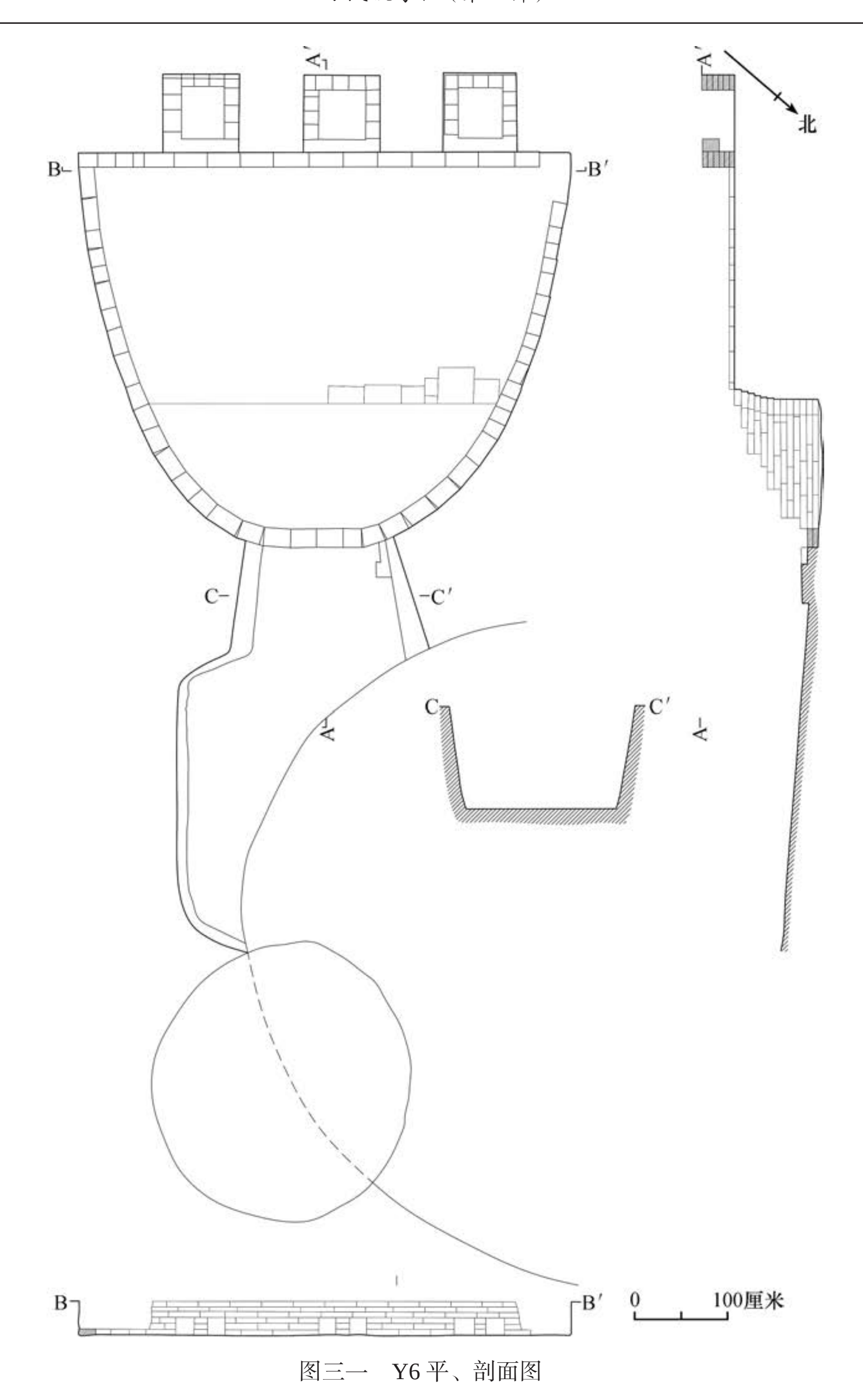
窑室平面近圆形，由火门、火膛、窑床、烟道四部分组成，进深 5.07 米，宽 4.23 米，高 0.37 ~ 1.33 米。

火门位于操作间北部，压在 Y19 窑室下，内况不详。

火膛位于火门北部，平面呈扁圆形，长 3.18 米，宽 0.9 米，残高 1.3 米。火膛内底部有一层烧结白色硬面，薄厚不均，厚 2 ~ 3 毫米，堆积为碎砖及烧土块，夹杂大量草木灰及木炭颗粒。

窑室顶部已坍塌，窑壁损毁严重，窑内堆积为黄褐色土，夹杂青砖块、红烧土块及木炭颗粒，长 3.73 ~ 4.09 米，宽 2.62 米，残高 0.42 米。窑壁建于生土，顺生土边一平一顺垒砌而成，规格 37 厘米 × 20 厘米 × 8 厘米，素面。

Y18 烟道被放在窑床北侧圆内，烟囱紧靠窑床壁砖外侧，上面出口不详（图三二；图版一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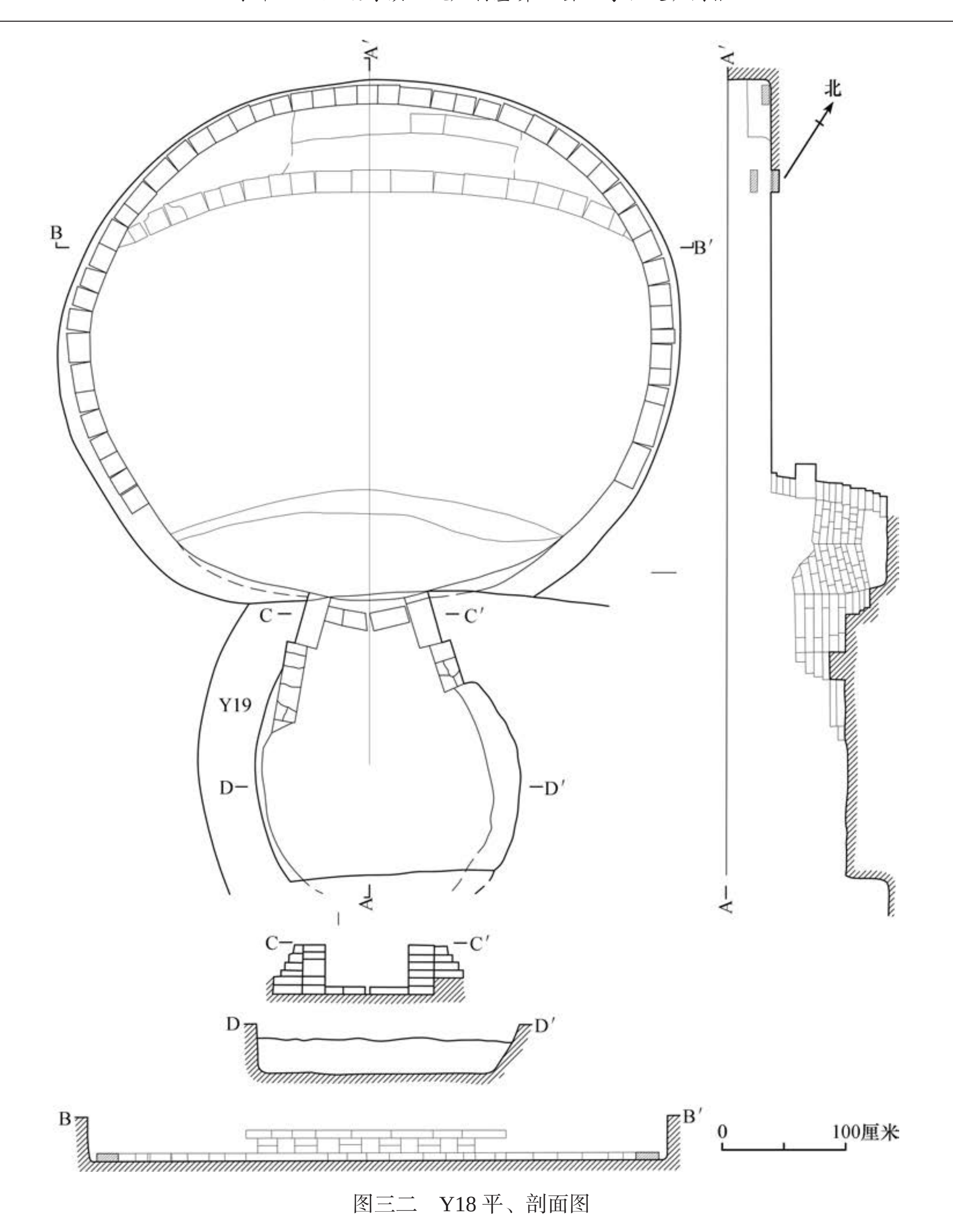


图三一　Y6 平、剖面图

（5）Y19

位于发掘区Ⅰ区西北部，方向 174°。开口于第 1 层下，窑口距地表深 0.4 米，北侧打破 Y18，向下打破生土层。

该窑址平面似∞形，由操作间与窑室两部分组成，总长 12.69 米。



图三二　Y18 平、剖面图

操作间位于窑址最南部，北与火门相接，平面近椭圆形，沿一条斜坡向南延伸，长约 7 米，宽 2.6 ~ 3.4 米。操作间内堆积多为灰褐色花土，东侧底部含草木灰等较多，西侧较少，土质致密，含少量红烧土颗粒。

窑室平面近圆形，由火门、火膛、窑床、烟道四部分组成，进深 5.14 米，宽 4.42 米，高 0.43 ~ 1.51 米。

火门位于操作间北部，与操作间以梯形砖砌通道相连，顶部起券。高 1 米，宽约 0.84 米，进深 1.65 米，火门厚 0.51 米。

火膛位于火门北部，平面呈半圆形，第一次使用火膛长 1.3 米，宽 3.3 米，第二次使用火膛长 1.05 米，宽 2.95 米，两次共用一个火门。火膛内堆积为灰褐色土，底部见有一层厚 0.03 ~ 0.05 米的草木灰，上半部堆积土质致密，底部土质疏松。窑门外火道呈梯形，外大内小，长 1 ~ 1.3 米，残高 0.45 ~ 0.7 米。

窑室顶部有起券迹象，已坍塌。窑内堆积为灰褐色土夹杂大量烧土块及碎砖。窑床位于火膛北部，第一次使用窑床长约 2 米，宽 3.3 ~ 3.9 米，第二次使用窑床长 11.8 米，宽 3 ~ 3.6 米。窑壁建于生土，顺生土边一平一顺垒砌而成，砖规格 36 厘米 × 17.5 厘米 × 5 厘米，窑壁残高 0.3 米，素面。

Y19 第二次使用是在窑床北侧，隔一横砖长约 0.16 米，宽约 0.08 米，留有一个烟道，烟道口高 2 层砖，已坍塌。第一次使用应为 2 个烟囱，但只残存了东北角一个，呈半圆形，半径为 1.02 米，高 0.25 米，进深 0.47 米（图三三；图版一二，2）。

四、结　　语

本次共发掘墓葬 16 座（附表），均为砖室墓，分为两大类。一类墓室呈长方形，包括 M9 和 M16 两座，被盗且破坏严重，基本不见随葬品，仅 M16 发现五铢、大泉五十等铜钱。形制基本符合东汉墓葬特点，如 M9，墓葬形制与墓室砖砌法与亦庄 X10 号地 M54[①] 基本相同，因此此类墓葬均为东汉墓。另一类墓葬墓室形状较为多样化，有船形、船头形、弧方形、圆形等。其中 M2 为船形墓，形制与河北定州 M1[②] 基本相同；M4、M6 ~ M8、M11、M13 为船头形墓室，形制与辽宁朝阳养路费征稽处 96CZM5[③]，扬州八里乡 M8401[④]，亦庄 80 号地 M3、M5、M21，亦庄 69 号地 M4[⑤] 等相似；M5、M10、M12、M14、M15 为弧方形墓室，形制与天宝二年北京西城灵境胡同口外唐纪宽墓[⑥]，大历十二年丰台永定门外四通路 M1、M2[⑦] 基本相同；M1、M3 为圆形墓室，形制与

①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亦庄 X10 号地》，科学出版社，2010 年，88、89 页。

② 定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定州首次发现唐代船形墓葬》，《文物春秋》2008 年 4 期，40 ~ 4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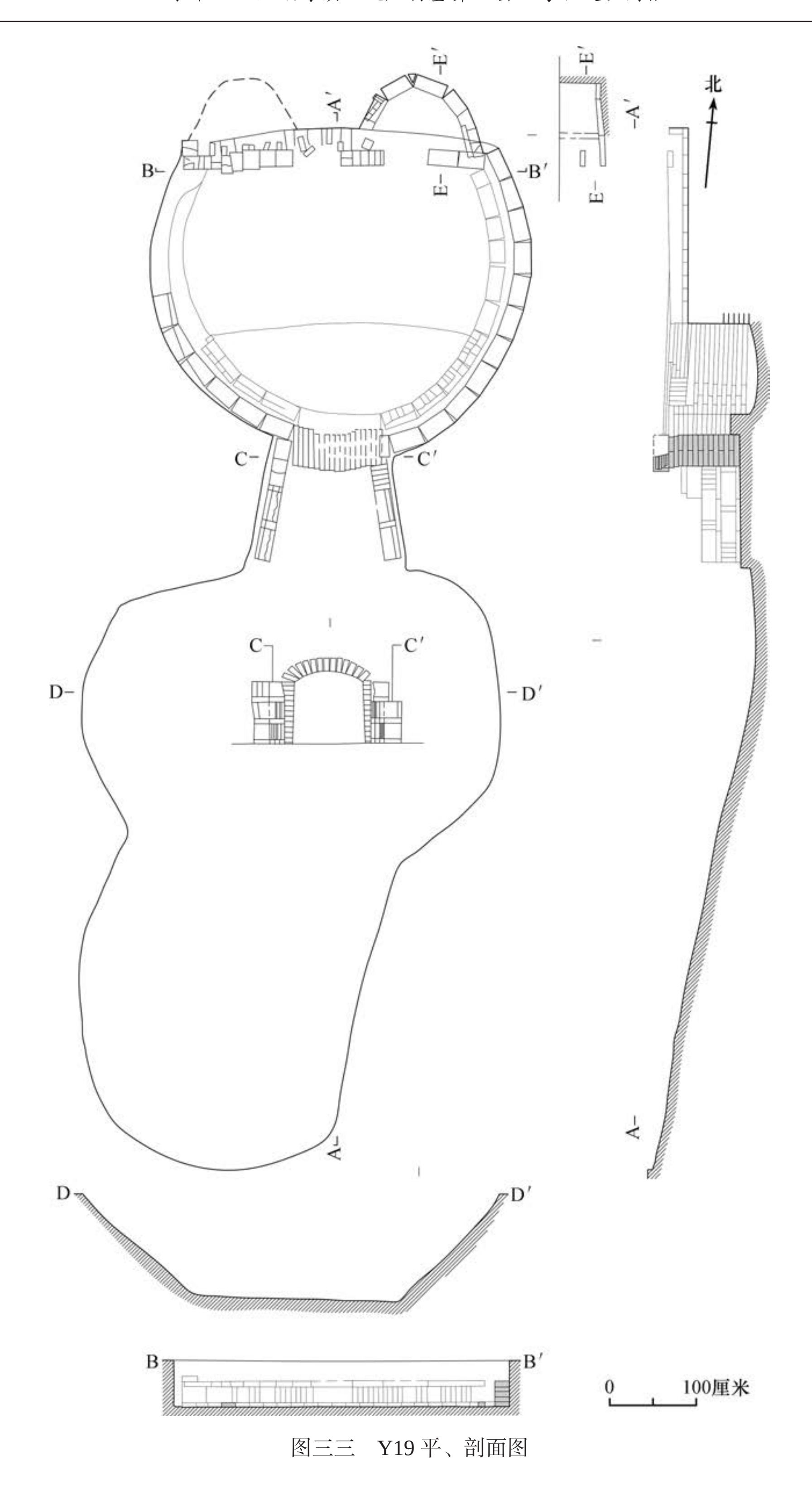
③ 寇玉峰、于俊玉：《辽宁朝阳养路费征稽处北魏唐代墓葬》，《边疆考古研究（第 3 辑）》，科学出版社，2004 年，311 ~ 325 页。

④ 吴炜：《扬州近年发现唐墓》，《考古》1990 年 9 期，831 ~ 836、872 页。

⑤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亦庄考古发掘报告：2003 ~ 2005 年》，科学出版社，2009 年，164 ~ 168、176 ~ 178、203 ~ 205 页。

⑥ 黄秀纯、朱志刚、王有泉：《北京近年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2 年 9 期，71 ~ 81 页。

⑦ 黄秀纯、朱志刚、王有泉：《北京近年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2 年 9 期，71 ~ 81 页。



图三三　Y19平、剖面图

永泰二年丰台大葆台阳氏墓[①]、大中十二年海淀永定门外西罗园校区唐董庆长夫妇墓[②]、乾符五年海淀二里沟茹洪庆墓[③]、大中元年海淀翠微路唐墓[④]、大中二年八里庄唐墓[⑤]相似。这些墓葬出土随葬品较多，其中陶罐M6：3与金浮沱小学唐墓陶罐M5：1[⑥]形制相似，陶罐M10：1、M10：2、M10：4与户县兆伦唐墓陶罐M4：2[⑦]、亦庄X10号地陶罐M3：6形制相似，陶罐M3：3、M10：4与亦庄X10号地M3：3[⑧]形制相似。瓷碗M7：1、M8：5、M8：7与河北鸡泽县唐墓BM5：3、BM5：5[⑨]瓷碗形制相似。本次发掘出土的铜带饰、发饰在唐墓中普遍发现，如铜钗M1：3与亦庄X10号地铜带饰M5：2[⑩]形制相同，铜钗M8：4与亦庄69号地铜钗M4：4[⑪]形制相似，此外M6、M10发现的瑞兽葡萄纹铜镜是唐墓中普遍发现的铜镜样式，虽M13发现三虎镜时代较早为东汉魏晋时期流行，但墓中出土开元通宝1枚。综上所述，这批墓葬年代推测应属唐代。

窑址方面，A型直壁窑室均为倒焰式马蹄窑，窑壁较直，火膛自底部开始起券，烟囱呈方形，下部与窑室相连，形制与亦庄X10号地Y3、Y4，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村[⑫]及相家巷村南[⑬]汉长安城窑址形制相似，据此初步判断A型窑为汉代窑址；B型窑址窑壁呈弧形外扩，火膛壁较直，整体造型圆滑流畅，烟囱呈半圆形，形制与观台磁州窑

① 洪欣：《北京近年来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0年12期，16～21页。

② 黄秀纯、朱志刚、王有泉：《北京近年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2年9期，71～81页。

③ 洪欣：《北京近年来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0年12期，16～21页。

④ 洪欣：《北京近年来发现的几座唐墓》，《文物》1990年12期，16～21页。

⑤ 杨桂梅：《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唐墓》，《文物》1995年11期，45～53、98、99页。

⑥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西安金浮沱小学汉、唐墓发掘简报》，《文博》2016年2期，3～19页。

⑦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户县文管所：《户县兆伦遗址隋唐墓葬发掘简报》，《文博》2015年5期，7～28页。

⑧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亦庄X10号地》，科学出版社，2010年，136页。

⑨ 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河北鸡泽县唐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04年6期，103～113页。

⑩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亦庄X10号地》，科学出版社，2010年。

⑪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亦庄考古发掘报告：2003～2005年》，科学出版社，2009年，204、205页。

⑫ 刘庆柱、李毓芳、张连喜、冯浩璋：《汉长安城23—27号窑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11期，986～996页。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江城队：《汉长安城窑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4年1期，99～129页。

Y3、Y4、Y8[①]，旬邑安仁窑 Y1[②] 等诸多唐至辽金时期窑址相似，据此推断 B 型窑为唐至辽金时期窑址。

综合来看，本次发掘的墓葬、窑址虽均遭不同程度盗墓破坏，但形制结构基本可辨，为我们研究北京地区汉、唐墓葬和汉至辽金手工业发展提供了新的线索和思路，丰富了北京地区汉、唐至辽金文化遗存的发展序列，对研究北京地区汉、唐至辽金燕、蓟地方历史有重要意义。

项目负责人：魏　然
照相：王宇新　魏欣怡
绘图：杨　茜　魏欣怡
执笔：魏　然　王宇新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Report of Tombs and Kilns Sites in Shitaizhuang Village, Yinghai Town, Daxing District, Beijing

Beiji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bstract: In order to coordinate with the urba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of Daxing District, Beijing,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excavated a batch of Han and Tang tombs and kiln sites from Han to Liao and Jin periods in Shitaizhuang Village, Yinghai Town. The cultural layer and various relics of the excavation area were damaged to varying degrees. The tombs and kiln sites are diverse in shape and form, while the artifacts unearthed from the tombs exhibit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 which are similar to other Han and Tang tombs previously found in Beijing area. The kiln sites include the horseshoe-shaped kilns of the Han Dynasty and the horseshoe-shaped and circular kilns of the Liao-Jin period, which added to the materials of the study of local funeral custom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andicrafts.

Keywords: Beijing; Han Dynasty; Tang Dynasty; Liao and Jin Dynasty; Tombs; Kiln site

---

① 北京大学考古系、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省磁县观台磁州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0 年 4 期，1～22、97～100 页。

② 咸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旬邑安仁古瓷窑遗址》，《考古与文物》1980 年 3 期，39～53 页。

附表　墓葬登记表

墓号	方向 /（°）	形制	墓圹 / 米						葬具	墓主	出土器物
			墓道			墓室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1	184	单墓道圆形砖室墓	1.54	0.80 ~ 1.00	0 ~ 0.96	直径 3.02 ~ 3.47		0.96	不详	不详	陶碗 4、铜钗 1
M2	170	无墓道船形砖室墓				2.14	0.6 ~ 0.96	0.30	无	性别女，头向南，面向上，仰身直肢葬，年龄不详	铜钗 1、陶罐 1
M3	164	单墓道圆形砖室墓	2.30	1.32 ~ 2.02	0.20 ~ 0.96	直径 3.82 ~ 3.85		0.86 ~ 0.98	不详	不详	铜钱 2、铜带扣 1、陶罐 3、陶碗 1
M4	165	单墓道船头形砖室墓	2.00	0.74 ~ 0.90	0 ~ 0.70	3.4	0.88 ~ 2.42	0.70	不详	不详	无
M5	180	单墓道弧方形砖室墓	1.00	0.74 ~ 0.80	0 ~ 0.36	2.4	1.40 ~ 1.94	0.36	不详	不详	无
M6	158.5	单墓道船头形砖室墓	2.08	0.80 ~ 1.00	0.10 ~ 1.00	3.00	1.31 ~ 2.45	1.02	不详	仅存一段下肢骨，性别、年龄、葬式不详	铜带饰 1、铜钱 1、陶罐 4、铜镜 1
M7	173.7	单墓道船头形砖室墓	1.52	0.70 ~ 0.88	0 ~ 0.40	2.74	1.37 ~ 2.11	0.44	不详	不详	瓷碗 1
M8	158	单墓道船头形砖室墓	1.50	0.76 ~ 0.84	0.60	2.73	0.90 ~ 1.63	0.64	不详	仅存头骨、一截上肢骨和少部分下肢骨，葬式、性别、年龄不详	陶罐 3、铜戒指 1、铜钗 1、陶碗 2、瓷盘 1、瓷碗 1
M9	177	单墓道长方形砖室墓	0.82	0.78	0.12 ~ 0.42	3.86	1.05 ~ 1.14	0.62	不详	不详	无

续表

墓号	方向 /（°）	形制	墓圹 / 米						葬具	墓主	出土器物
			墓道			墓室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10	177.3	单墓道弧方形砖室墓	1.78	0.76 ~ 0.84	0 ~ 0.74	3.12	1.56 ~ 2.40	0.60 ~ 0.77	不详	东部人骨性别女，头向南、面向上西部人骨性别男，头向南，面向西葬式不明	陶罐 5、铁炉 1、陶盘 1、铜带扣 2、铜镜 1
M11	171.1	单墓道船头形砖室墓	2.52	0.52 ~ 0.56	0 ~ 0.94	2.94	1.00 ~ 2.00	0.94	不详	头向南，面向下，性别不详	铜带饰 1
M12	173.5	单墓道弧方形砖室墓	1.06	0.62 ~ 0.70	0.02 ~ 0.26	2.70	1.36 ~ 1.90	0.43	不详	头骨向南，面向下，性别不详	铁炉 1、铜带饰 1、陶罐 1
M13	170	单墓道船头形砖室墓	1.50	0.76 ~ 0.84	0 ~ 0.60	2.75 ~ 2.86	1.01 ~ 2.14	0.50	不详	不详	铜钱 1、铜镜 1、陶罐 1
M14	167.4										陶罐 1
M15	166.2										铜钱 2、陶罐 1
M16	173.5	双墓道多室砖室墓	东：1.74 西：1.30	东：0.90 ~ 0.94 西：1.00	东：0.18 西：0.36	东前室：3.40 西前室：3.00 东耳室：3.17 西耳室：3.41 东右后室：3.34 东左后室：3.27 西后室：3.37	东前室：3.07 西前室：2.88 东耳室：2.12 西耳室：2.8 ~ 2.88 东右后室：1.94 ~ 2.11 东左后室：2.57 西后室：2.83	东前室：0.27 西前室：0.25 东耳室：0.31 西耳室：0.62 东右后室：0.24 东左后室：0.31 西后室：0.27	不详	不详	铜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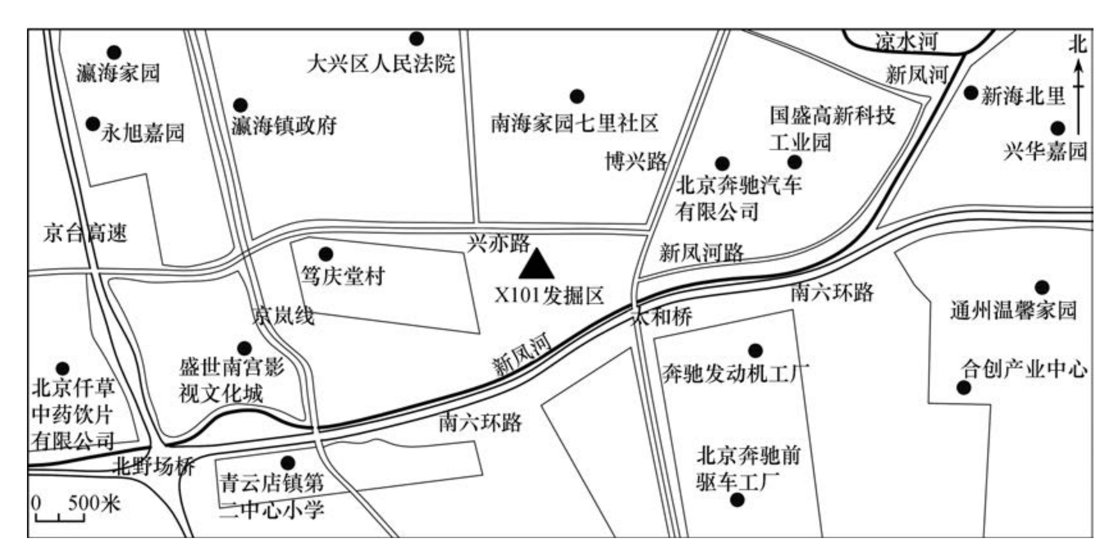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北朝—元代墓葬考古发掘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摘要：2016 年 6 月，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配合“十二平方公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在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发掘清理北朝至元代墓葬 9 座。墓葬形制有长方形土圹砖室墓、斜坡墓道圆形砖室墓等。墓葬出土陶器、瓷器、铜带扣及各类饰件等具有北方少数民族特色的随葬品，为北京地区北方民族考古的研究增添了新材料。

关键词：瀛海镇；北朝；辽金元；墓葬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 日，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为配合“十二平方公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在发掘区所属地块前期考古勘探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墓葬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发掘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笃庆堂村东，东临博兴八路，南邻新凤河，西临博兴十路，北距兴亦路约 500 米（图一）。本次共发掘墓葬 9 座，墓葬中出土随葬器物多具北方特色。现将本次发掘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图一　项目位置示意图

一、地层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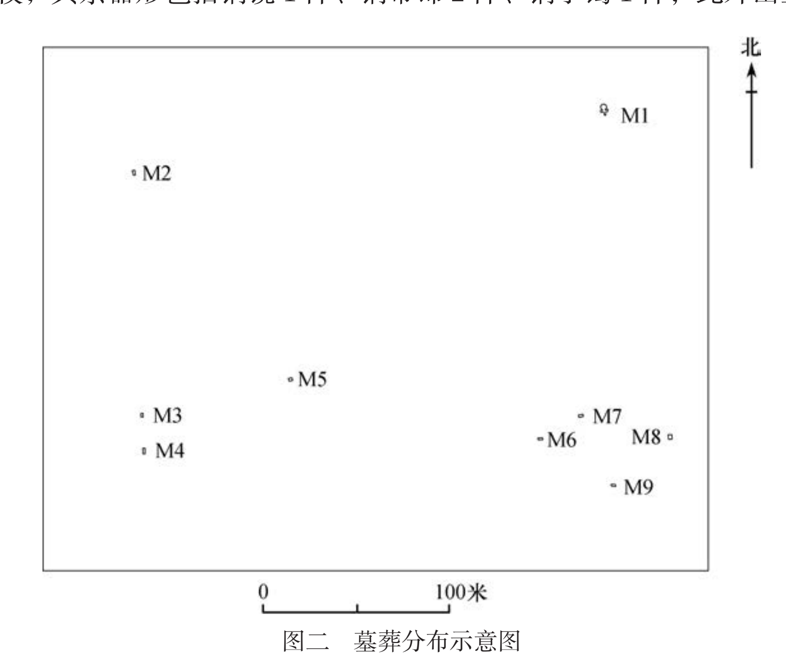
发掘区地势平坦，在开展考古工作前，这一区域主要为村庄及道路，考古勘探时，场地已全部完成拆迁及土地平整。经考古勘探、发掘后发现，这一区域的地层分布相对简单，且出现不同时代遗迹开口于同层位现象，因此判断该区域曾经过大规模取土及土地平整工作，原始地表以上地层均已破坏殆尽，拆迁后又回填覆盖大量现代建筑垃圾。通过考古勘探及发掘可见，现状地层分为 2 个层位，具体情况简述如下。

第 1 层：现代渣土层。土色、土质杂乱，内含大量现代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厚 0 ~ 2 米。

第 2 层：淤积层。深灰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包含物较少，间断分布于全发掘区。该层下即为自然土层。厚 0 ~ 0.3 米。

二、墓葬与遗物

本次发掘共发现墓葬 9 座，墓葬形制较为多样。其中北朝墓葬 6 座，均为长方形单室砖室墓；辽、金时期墓葬 2 座，其中单墓道圆形砖室墓 1 座、长方形竖穴砖室火葬墓 1 座；元代墓葬 1 座，为长方形竖穴三棺合葬砖室墓（图二）。共出土器物 50 件，按质地可分为陶器、瓷器、金器、铜器、玛瑙器，其中陶器最为普遍，按器形可分为罐、钵、纺轮，其中罐 5 件、钵 1 件、纺轮 1 件；瓷器仅出土 1 件瓷罐；铜器以铜钱为主，共出土 33 枚，其余器形包括铜镜 1 件、铜带饰 2 件、铜手镯 1 件；此外出土金器 1 件、



图二　墓葬分布示意图

玛瑙串珠 1 件、绿松石串饰 1 件、玻璃饰件 1 件、滑石类牌饰 1 件。现将具有代表性的墓葬分时代简报如下。

（一）北朝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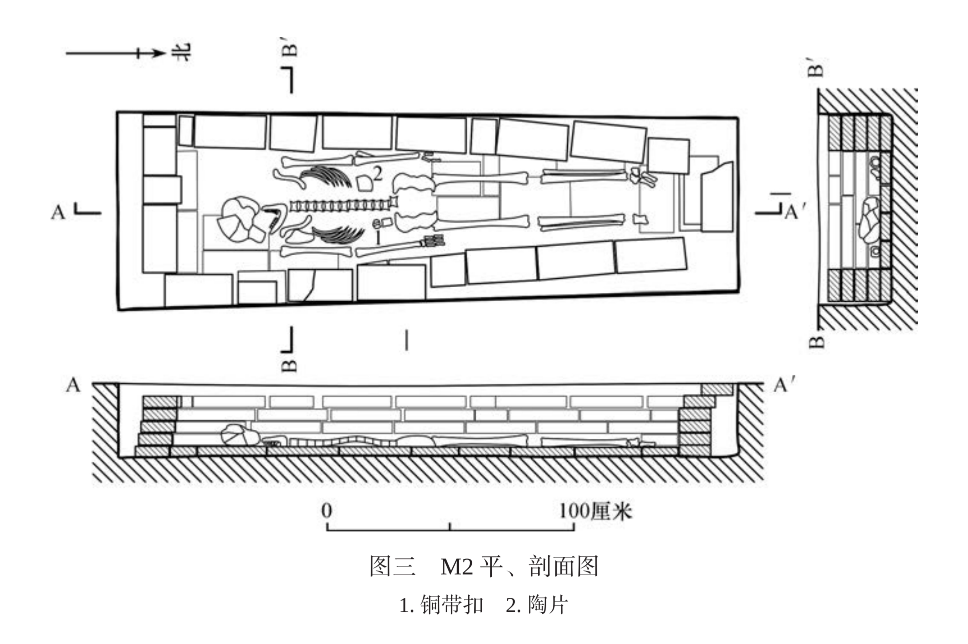
此期墓葬共 6 座，分别为 M2 ~ M4、M6、M7、M9，均为长方形单室砖室墓。

1. M2

位于发掘区西北部，南距 M3 约 127 米，墓向 180°，开口于第 2 层下，墓口距地表深 2.3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1）墓葬形制

单室砖室墓，平面近梯形，南宽北窄，土圹长 2.5 米，宽 0.72 ~ 0.8 米，墓室内圹长 2.05 米，宽 0.3 ~ 0.5 米，墓底距地表深 2.6 米。因盗扰破坏严重，顶部已损毁无存，四壁墙体保存一般，残存 6 层 ，残高 0.3 米，为长方形砖错缝平砌而成，东西两壁向上渐次内收，墓底为长方形砖错缝平铺而成，用砖规格为 28 厘米 × 14 厘米 × 5 厘米，青砖单面粗绳纹。墓室内未发现葬具痕迹，发现人骨 1 具，保存一般，头向南，面向上，为仰身直肢葬式，性别不详，人骨残长 1.8 米。墓室内出土铜带扣、残陶片（图三；图版一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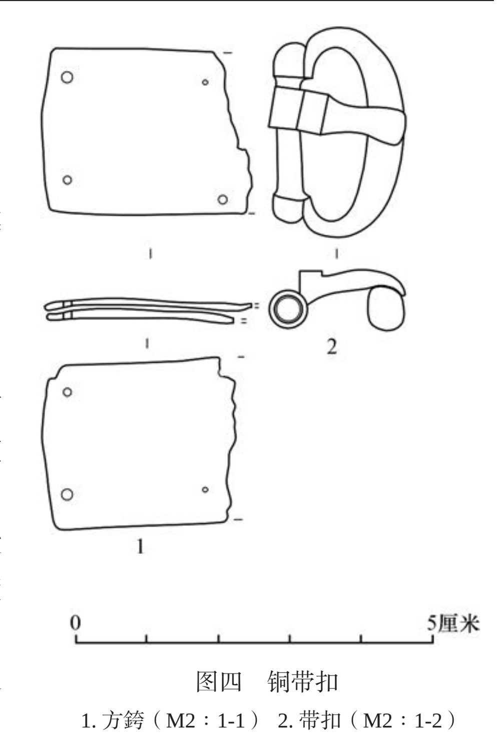
图三　M2 平、剖面图

1. 铜带扣　2. 陶片

（2）随葬品

铜带扣　M2：1，共 3 枚，由 2 片方銙和 1 环形扣组成，带扣重 8.2、方銙重 2.7 ~ 2.8 克。M2：1-1，方銙，四角钻有铆钉小孔。长 4.1、宽 2.3 ~ 2.9、厚 0.21 ~ 0.84

厘米（图四，1）。M2：1-2，带扣。长 1.91、宽 2.95 厘米（图四，2；图版二二，1）。



图四　铜带扣
1. 方銙（M2：1-1） 2. 带扣（M2：1-2）

2.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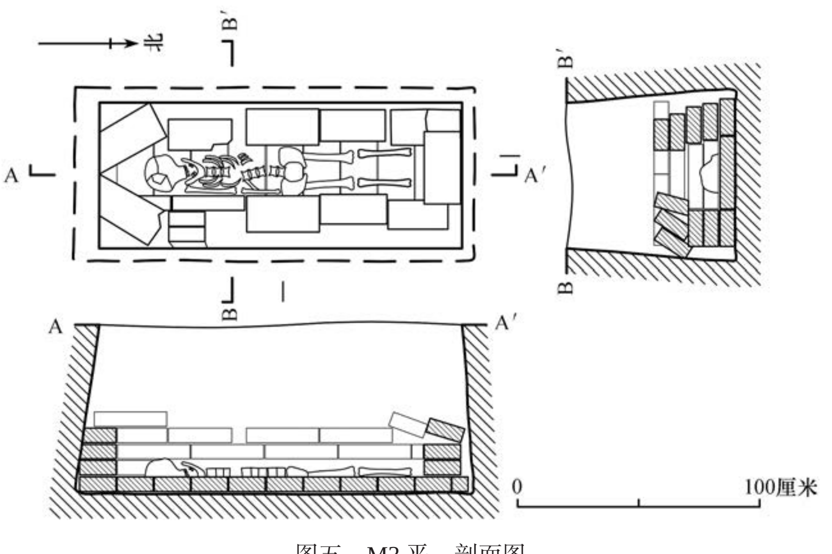
位于发掘区西南部，南距 M4 约 16 米，墓向 180°，开口于第 2 层下，墓口距地表 2.3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1）墓葬形制

长方形单室砖室墓，平面呈长方形，土圹墓口长 1.5 米，宽 0.6 米，墓底长 1.66 米，宽 0.72 米，墓室内圹长 1.3 米，宽 0.32 米，墓底距地表深 2.7 米。因盗扰破坏严重，顶部已损毁无存，四壁墙体保存一般，残存 3～5 层，墓壁残高 0.18～0.34 米，为长方形砖错缝平砌而成，东西两壁向上渐次内收，南墙最上层为 2 块长方形砖人字形放置。墓底为长方形砖平铺而成，用砖规格为 30 厘米×15 厘米×6 厘米，青砖单面粗绳纹。墓室内未发现葬具痕迹，发现人骨 1 具，保存一般，头向南，面向上，为仰身直肢葬式，性别不详，人骨残长 1.1 米。墓室内无随葬品出土（图五；图版二一，1）。

（2）出土器物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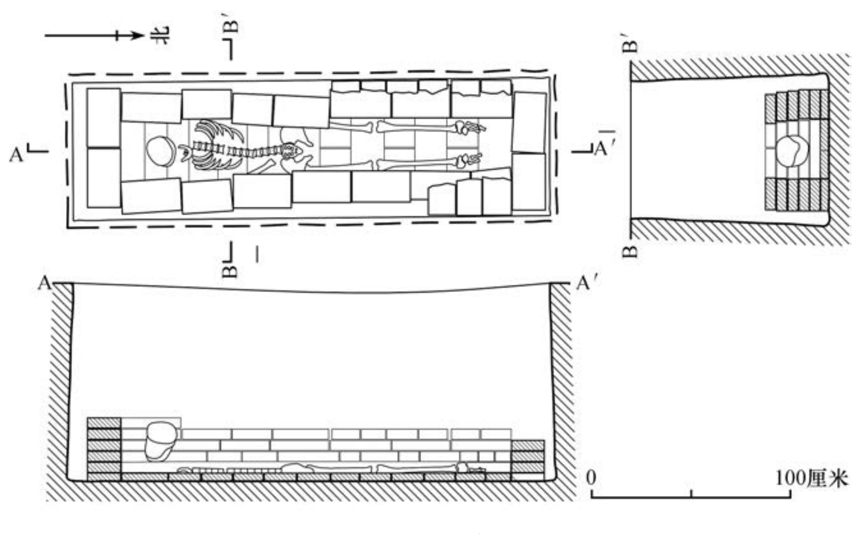
图五　M3 平、剖面图

3. M4

位于发掘区西部，东北距 M5 约 85 米，墓向 180°，开口于第 2 层下，墓口距地表 2.3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1）墓葬形制

墓室平面呈长方形，土圹长 2.4 米，宽 0.76 米，墓室内圹长 1.96 米，宽 0.48 米，墓底距地表深 3 米。因扰乱破坏严重，顶部已损毁无存，四壁墙体保存一般，残存 4 ~ 6 层，残高 0.2 ~ 0.32 米，为长方形砖错缝平砌而成，东西两壁向上渐次向内收分，墓底为长方形错缝平铺而成，用砖规格为 30 厘米 × 16 厘米 × 5 厘米，青砖单面粗绳纹。墓室内填土为纯砂，疑为冲积形成。墓室内无葬具，发现 1 具人骨，保存一般，头骨移位，头向南，面向上，为仰身直肢葬式，性别不详，人骨残长 1.7 米（图六；图版一八，2）。



图六　M4 平、剖面图

（2）出土器物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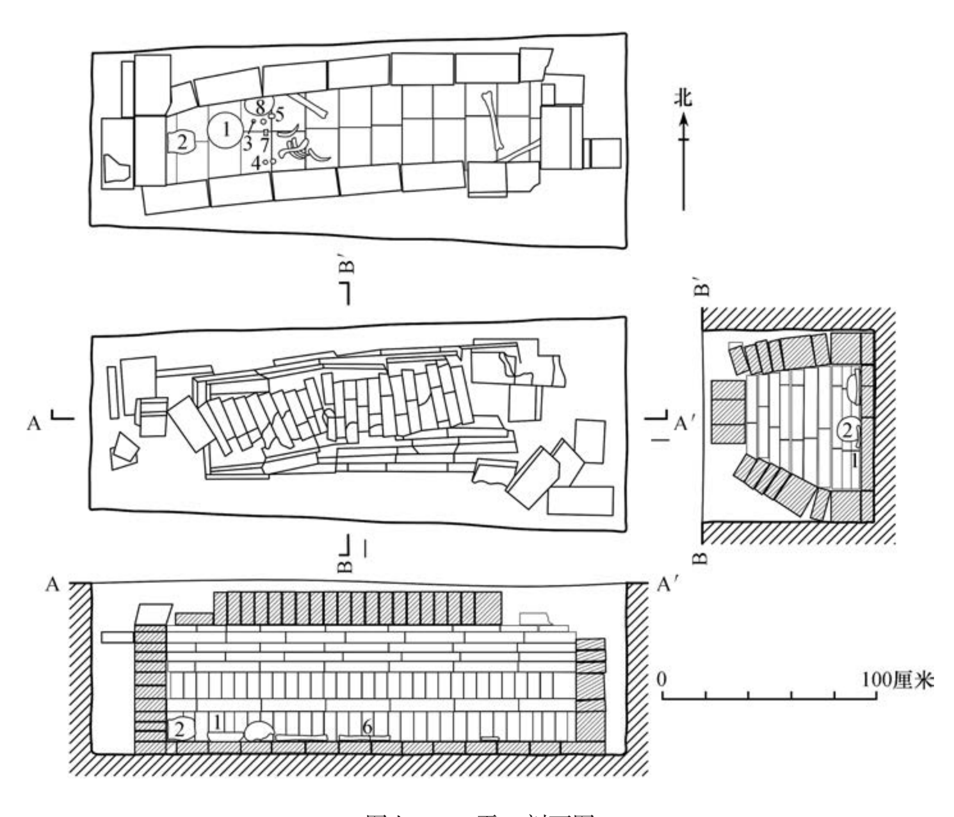
4. M6

位于发掘区东部，东北距 M7 约 22 米，墓向 270°，开口于第 1 层下，墓口距地表 2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1）墓葬形制

单室砖室墓，平面近梯形，东宽西窄，土圹长 2.5 米，宽 0.8 ~ 1 米，墓室内圹长 1.88 米，宽 0.6 米，顶内高 0.6 米，顶外高 0.75 米，墓底距地表深 2.6 米。墓顶为长条竖砖人字形交叉排列，东、西两端为长方形砖平砌。墓室东、南、北三壁底部为 1 层平

砖顺砌，1 层侧砖丁砌交替砌筑，共 4 层，其上用平砖错缝顺砌，从第 5 层起南北两壁及渐次向内收分呈内弧，至 11 层，西壁为一顺一丁平砌，高 0.6 米；墓底为长方形砖合缝平砌而成，高 0.6～0.66 米。用砖规格为 30 厘米×15 厘米×5 厘米，多见残砖，素面青砖或单面粗绳纹青砖均有发现。墓室内未发现葬具痕迹，发现人骨 1 具，保存较差，多已缺失错位，头向西，面向上，推测为仰身直肢，性别不详。墓室内西部出土陶钵、陶罐，头骨南侧出土金耳环、串珠，北侧出土串饰、玻璃饰件，左右碗处各有 1 铜手镯（已残），右臂靠上部出土铜镜（图七；图版一八，3、4）。



图七　M6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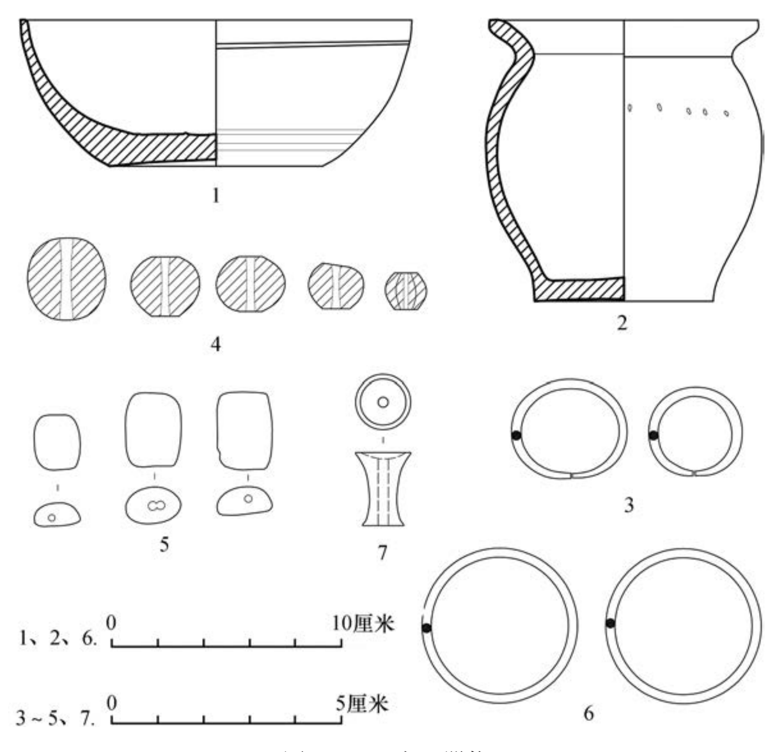
1. 陶钵　2. 陶罐　3. 金耳环　4. 串珠　5. 串饰　6. 铜手镯　7. 琉璃饰件　8. 铜镜

（2）出土器物

陶钵　M6：1，泥质灰陶。直口微侈，圆唇，弧腹，腹下斜收，平底内收。颈部饰一圈凹弦纹，碗底内部有圈足叠烧凸棱，边缘饰二圈凹弦纹。口径 17.1、底径 9.3、高 6.4 厘米（图八，1；图版二二，2）。

陶罐　M6：2，夹砂红褐陶。侈口，尖唇，溜肩，鼓腹，腹下内收，平底，最大径在腹。肩部饰戳刺纹，器身表面有火烧烟熏痕迹。口径 11.7、底径 7.8、腹部最大径 12.2、高 12.3 厘米（图八，2；图版二二，3）。

金耳环　M6：3，金质。一对，平面呈圆环形，有一缺口，从缺口两端向中间逐渐



图八　M6出土器物

1. 陶钵（M6：1） 2. 陶罐（M6：2） 3. 金耳环（左 M6：3-1、右 M6：3-2） 4. 串珠（从左至右 M6：4-1、M6：4-2、M6：4-3、M6：4-4、M6：4-5） 5. 串饰（从左至右 M6：5-1、M6：5-2、M6：5-3） 6. 铜手镯（左 M6：6-1、M6：6-2） 7. 玻璃饰件（M6：7）

变加厚。素面。M6：3-1，直径 2.5、厚 0.1 厘米，重 3.5 克。M6：3-2，直径 2.1、厚 0.2 厘米，重 3.7 克（图八，3；图版二二，4）。

串珠　M6：4，共 5 颗。扁圆状，中穿一孔。M6：4-1，白色半透明，直径 1.7 厘米，重 7.9 克。M6：4-2，红色半透明。直径 1.3 厘米，重 4.2 克。M6：4-3，红色半透明。直径 1.2 厘米，重 3.7 克。M6：4-4，红色半透明。直径 1 厘米，重 2.1 克。M6：4-5，红色半透明。直径 0.8 厘米，重 2.1 克（图八，4；图版二二，5）。

串饰　M6：5，共 3 颗。绿松石。平面呈弧角长方形，扁平状，竖穿一孔。素面。M6：5-1，长 1.2、宽 1、厚 0.5 厘米，重 0.8 克。M6：5-2，长 1.6、宽 1.2、厚 0.8 厘米，重 2.3 克。M6：5-3，长 1.7、宽 1.2、厚 0.6 厘米，重 2.1 克（图八，5；图版二二，6）。

铜手镯　M6：6，2 只。铜质。环形。M6：6-1，直径 6.8、厚 0.4 厘米，重 11.5 克。M6：6-2，直径 6.8、厚 0.4 厘米，重 15.2 克（图八，6；图版二三，1）。

玻璃饰件　M6：7，1 件。玻璃。浅蓝色半透明，束腰，一端略小，另一端略粗呈半球状，中有圆穿。直径 0.9～1.2、穿径 0.2、长 1.6 厘米，重 1.6 克（图八，7；图版二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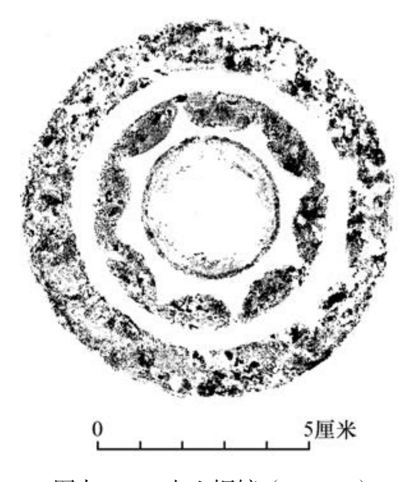
铜镜　M6：8，1 枚。铜。圆形，圆纽，连弧镜。直径 9.3、厚 5 厘米，重 110 克（图九；图版二三，3）。

5. M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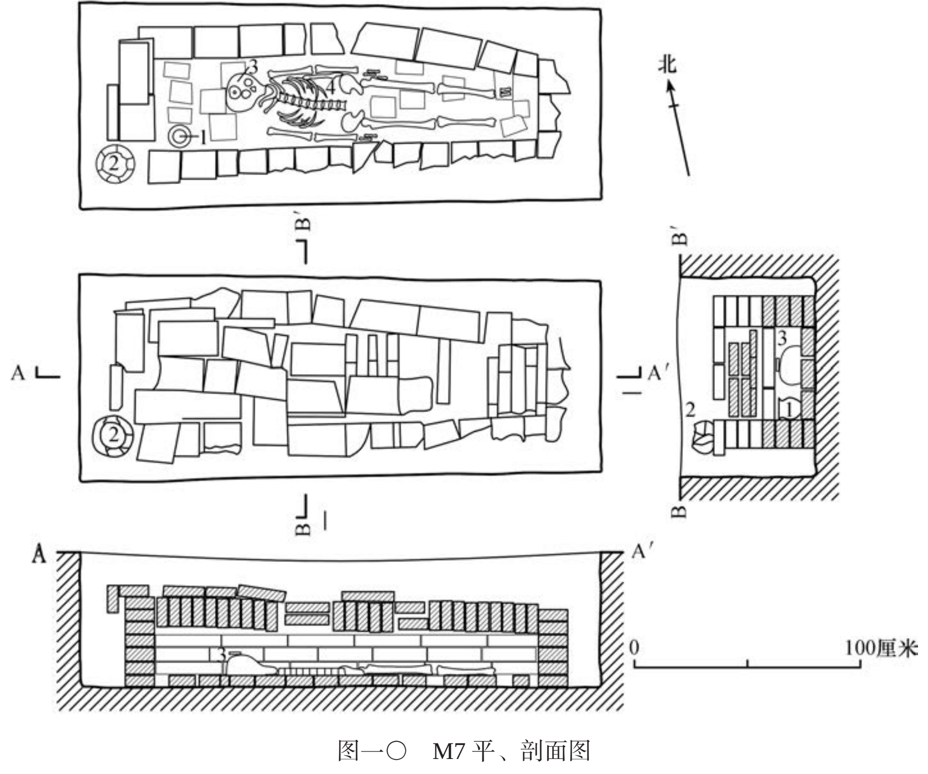
位于发掘区东南部，东南距M9约39米，墓向282°，开口于第1层下，墓口距地表2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1）墓葬形制

单室砖室墓，平面近梯形，西宽东窄，土圹长2.3米，宽0.84～0.92米，墓室内圹长1.68米，宽0.4米，顶内高0.46米，顶外高0.6米，墓底距地表深2.6米。墓顶为长方形竖砖与残砖交叉排列，顶部西侧于竖砖之上平铺有长方形砖。墓室四壁用长方形平砖错缝顺砌，西侧6层，其余4层，高0.46～0.6米；墓底为长方形砖无规律平铺而成。用砖规格为30厘米×15厘米×5厘米，多见残砖，素面青砖和单面粗绳纹青砖均有发现。墓顶部分已塌陷，根据塌陷情况推测，原本墓室内应有葬具支撑，现已无法辨认。墓室内发现人骨1具，保存较差，头向西，面向上，仰身直肢，性别不详，人骨残长1.3米。墓室外西南角出土陶罐，墓室内西南角出土陶罐，左腿骨边出土铁匕首，锈蚀严重不可提取，头骨上出土陶纺轮（图一〇；图版一九，1、2）。



图九　M6出土铜镜（M6：8）



图一〇　M7平、剖面图

1、2. 陶罐　3. 陶纺轮　4. 铁匕首

（2）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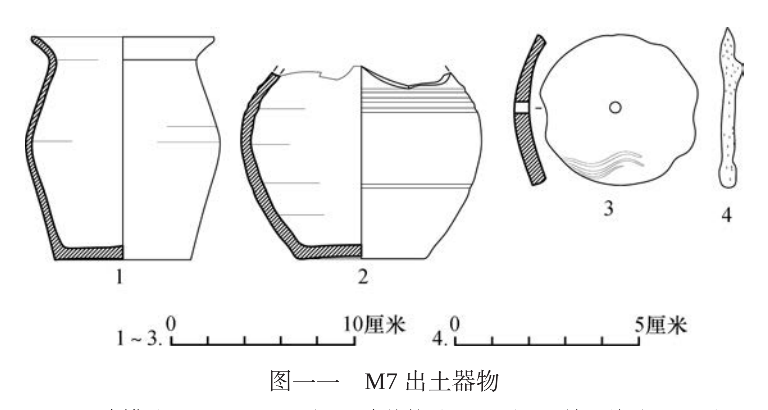
陶罐　2件。

M7：1，夹砂红陶。侈口，尖唇，斜肩，折腹，平底，最大径位于腹部。器身表面有火烧烟熏痕迹。口径9.9、底径7.4、腹部最大径11.4、高12.1厘米（图一一，1；图版二三，5）。

M7：2，泥质灰陶。鼓腹，腹下斜收，平底，已残。腹径13.16、底径7.08、高10.44厘米（图一一，2；图版二三，6）。

陶纺轮　M7：3，夹沙红陶。平面呈圆形，中部拱起，向两侧内收，截面似瓦状。中部有一圆穿孔，一边刻有水波纹。直径8.2、穿径0.6、厚0.6～0.9厘米（图一一，3；图版二三，4）。

铁匕首　M7：4，铁质。已锈蚀，不可修复。长4.36厘米（图一一，4）。



图一一　M7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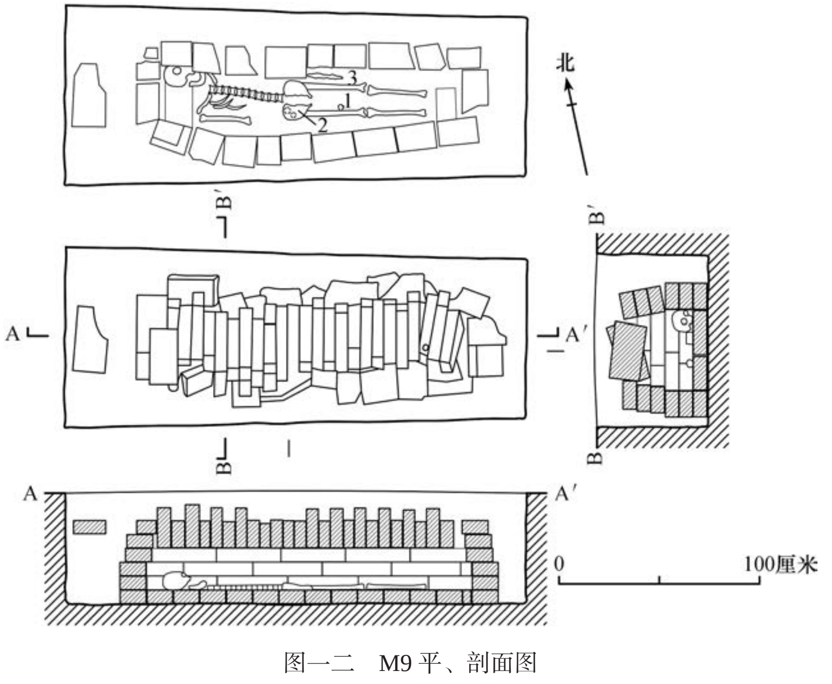
1、2. 陶罐（M7：1、M7：2）3. 陶纺轮（M7：3）4. 铁匕首（M7：4）

6. M9

位于发掘区东南部，西北距M6约44米，墓向283°，开口于第1层下，墓口距地表2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1）墓葬形制

单室砖室墓，平面近梯形，西宽东窄，土圹长2.3米，宽0.8～0.9米，墓室内圹长1.64米，宽0.46米，顶内高0.46米，顶外高0.65米，墓底距地表深2.56米。墓顶为长方形侧砖人字形交叉排列，平砖叠放于东西两侧。墓室四壁用长方形砖错缝平砌，共6层，从第4层起渐次向内收分呈内弧，高0.28～0.46米；墓底为长方形砖无规律平铺而成。用砖规格为30厘米×15厘米×5厘米，多见残砖，素面青砖和单面粗绳纹青砖均有发现。墓室内未发现葬具痕迹，发现人骨1具，保存较差，部分移位，头向西，面向上，仰身直肢，性别不详，人骨残长1.3米。墓室内左腿骨下出土铁匕首，锈蚀严重难以提取，右腿骨下出土铜带钩，人骨下方出土铜钱（图一二；图版一九，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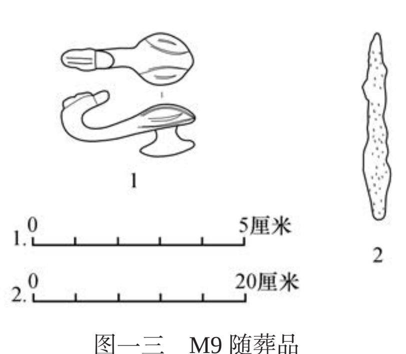
图一二　M9平、剖面图
1. 铜带钩　2. 铜钱　3. 铁匕首

（2）出土器物

铜带钩　M9：1，如意形。长3.1厘米，重7.8克（图一三，1；图版二四，5）。

铜钱　M9：2-1，五铢。光背，篆书，对读。直径26、穿径9.35、郭厚1.5毫米，重2.1克（图二一，10）。M9：2-2，大泉五十。光背，篆书，对读。直径27、穿径8、郭厚2.5毫米，重5.3克（图二一，9）。

铁匕首　M9：3，铁质。已锈蚀，不可修复。长19厘米（图一三，2）。



图一三　M9随葬品
1. 铜带钩（M9：1）　2. 铁匕首（M9：3）

（二）辽、金墓葬

1. M1

位于发掘区东北部，南距M7约160米，墓向180°，开口于第1层下，墓口距地表2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1）墓葬形制

单墓道圆形砖室墓，由墓道、墓门及墓室组成，墓道位于墓室南侧，平面略呈梯

形，底为斜坡状，墓道开口长2.4米，宽0.94～1.2米，墓道底距墓道口深0.6～1.3米，底坡长2.5米，坡度17°。墓室平面近圆形，土圹直径3.37～3.46米，墓室内圹直径2.8～3.3米，墓底距地表深2.72～3.3米。

墓道：四壁壁面较直，内填黄褐色花土，土质疏松。墓门位于墓道与墓室之间，砖封，面宽1.2米，进深0.7米，顶部已被破坏，共分内外2层，外侧封门由东西两侧砖墙及封门砖构成，东西两侧砖墙为长方形砖一丁两顺交替平砌而成，砖墙两端及上部为竖长方形砖错缝垒砌而成，西墙残存13层，长0.8米，残高1.26米，东墙残存3层，长0.8米，残高0.36米，推测砖墙应为破坏后的门楼底部的墙基。封门砖为竖长方形砖侧立叠压人字形交替垒成，残存2层，封门宽1.2米，残高0.32米；内侧封门由东西两壁及封门砖构成，东西两壁为长方形砖一丁两顺交替平砌而成，与墓室砖墙相连，西壁残存13层，长0.8米，残高1.26米，东壁残存3层，长0.8米，残高0.36米，封门砖为竖长方形砖侧立叠压人字形交替垒成，残存2层，封门宽1.2米，残高0.32米，用砖规格为35厘米×16厘米×5厘米，青砖单面细沟纹。

墓室：平面近圆形，因盗扰破坏严重，顶部已损毁无存，四壁墙体保存一般，残存1～14层，残高0.05～1.3米，为长方形砖一丁两顺交替平砌而成，西北、西南、东北、东南砖墙均有砖式立柱1个，为3排竖长方形砖错缝垒砌而成，西北及东南立柱已破坏无存；东南砖墙上有一横长方形的仿木结构砖砌假门，高1.06米，宽0.96米，砖门用长方形砖砌成门框和门楣，门框内用长方形砖侧立与横置交替砌成门，侧4横3共7层，横置的砖面上饰有乳钉纹，以表示门钉。墓室内北部、西部有曲尺形棺床1个，长1.2～3米，宽2～3米，高0.58米，为生土二层台，台沿为长方形砖一丁两顺交替平砌而成，共6层。用砖规格为35厘米×16厘米×5厘米，青砖单面细沟纹。墓室内未发现葬具痕迹，发现人骨2具，保存较差，大多已缺失移位，均头向西，面向上，为仰身直肢葬式，性别不详。棺床上北部出土陶罐、铜钱，铜钱锈蚀严重，字迹模糊，个别能辨认出“开元通宝”，西南部出土陶罐（图一四；图版二〇，1）。

（2）出土器物

陶罐　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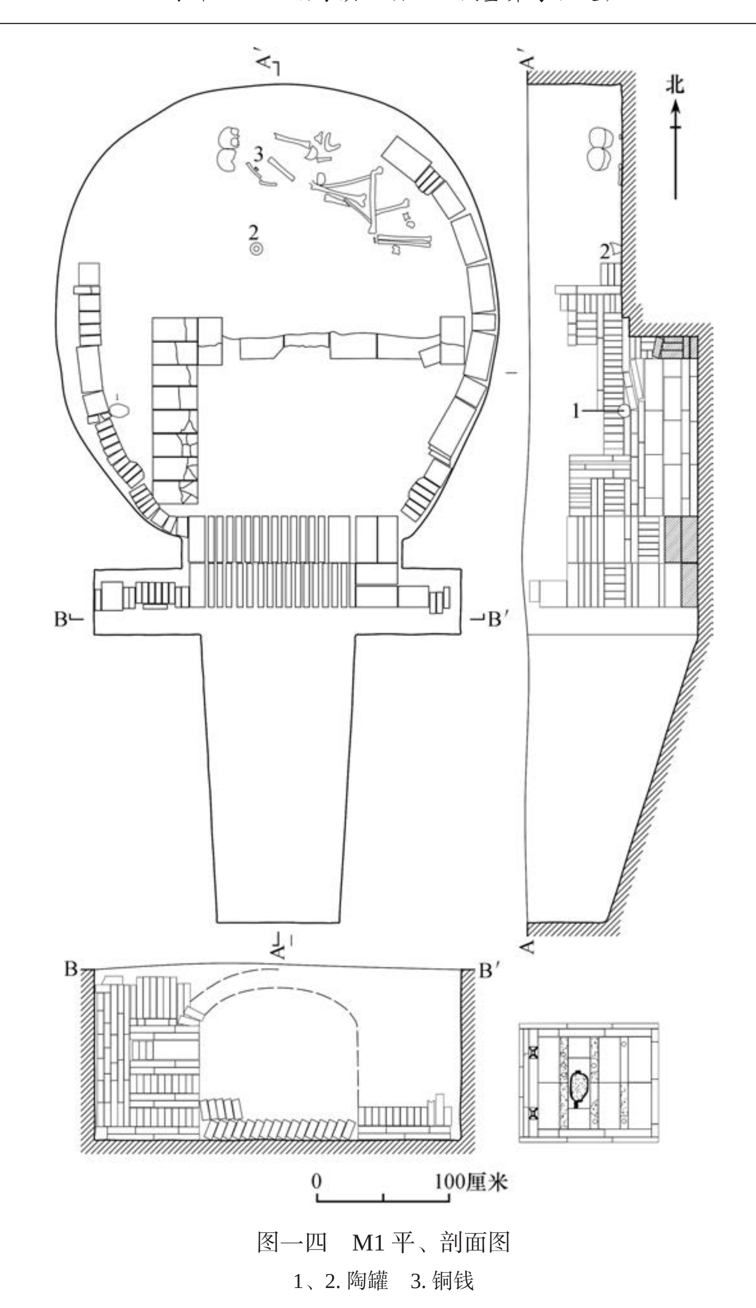
M1∶1，泥质灰陶。敞口，尖唇，溜肩，鼓腹，腹下内收，最大径位于腹部。通体素面。口径9.2、底径6、腹部最大径12、高13.3厘米（图一五，1；图版二四，1）。

M1∶2，泥质灰陶。已残，腹下内收，平底。腹部残径12.73、底径6.71、残高9.79厘米（图一五，2；图版二四，2）。

铜钱　M1∶3-1，开元通宝，共2枚，残缺。直径24.5、穿径6.5，郭厚1.5毫米，光背，隶书，对读。

M1∶3-2，开元通宝，完整。光背，隶书，对读。直径24.5、穿径6.5、郭厚1.5毫米，重3.2克（图二〇，1）。

M1∶3-3，开元通宝，完整。光背，隶书，对读。直径24、穿径6.5、郭厚1.5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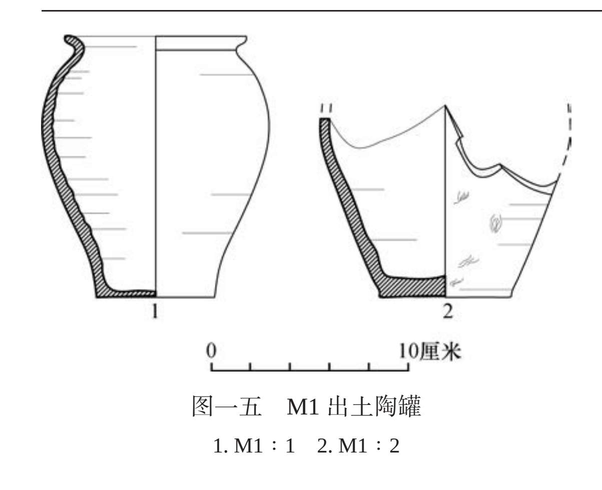
图一四　M1平、剖面图
1、2. 陶罐　3. 铜钱

米，重3克（图二〇，2）。

M1：3-4，开元通宝，完整。光背，隶书，对读。直径25、穿径6、郭厚2毫米，重4克（图二〇，3）。

M1：3-5，开元通宝，完整。光背，隶书，对读。直径24，穿径7、郭厚1.5毫米，重4.5克（图二〇，4）。

M1：3-6，开元通宝，完整。光背，隶书，对读。直径24、穿径6、郭厚1.5毫米，



图一五　M1 出土陶罐
1. M1∶1　2. M1∶2

重 3.5 克（图二〇，5）。

M1∶3-7，开元通宝，完整。光背，隶书，对读。直径 24、穿径 6.5、郭厚 2 毫米，重 3.5 克（图二〇，6）。

M1∶3-8，熙宁元宝，完整。光背，篆书，顺读。直径 25、穿径 6、郭厚 2 毫米，重 4.2 克（图二〇，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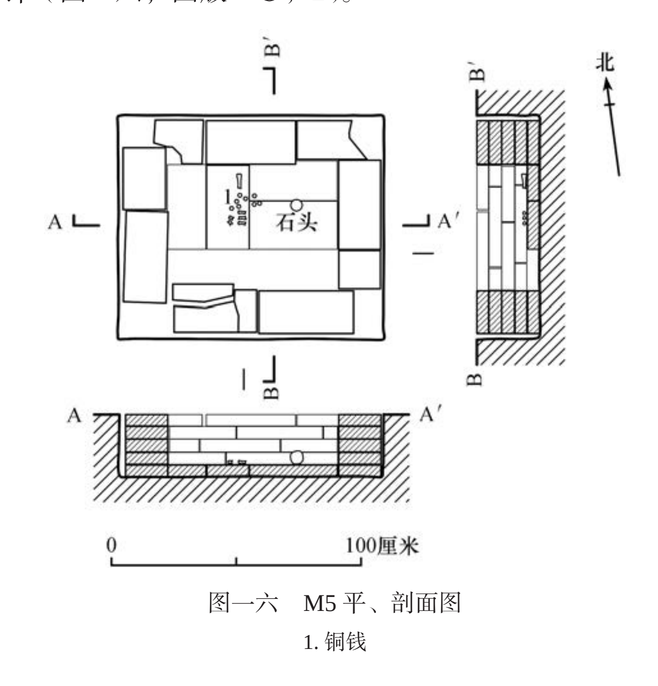
M1∶3-9，熙宁元宝，完整。光背，篆书，顺读。直径 25、穿径 6.5、郭厚 1.5 毫米，重 3.4 克（图二〇，8）。

2. M5

该墓位于发掘区中南部，东距 M7 约 160 米，以长轴方向为墓向，97°，开口于第 1 层下，墓口距地表 2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1）墓葬形制

单室砖室墓，平面近长方形，土圹长 1.06 米，宽 0.9 米，墓室长 0.68 米，宽 0.52 米，墓底距地表深 2.25 米。先凿挖一呈长方形的竖穴土圹，再紧贴土圹壁长方形砖砌墙，砖铺地。四壁墙体保存较好，为长方形砖错缝平砌而成，残存共 5 层，高 0.25 米，底部铺地面为 1 层长方形砖平铺而成，用砖规格为 36 厘米 × 16 厘米 × 5 厘米，青砖单面粗绳纹。墓室内未发现葬具痕迹，墓室内底部发现少量细小残碎人骨，较凌乱，有火烧痕迹，葬式不详（图一六；图版二〇，2）。



图一六　M5 平、剖面图
1. 铜钱

（2）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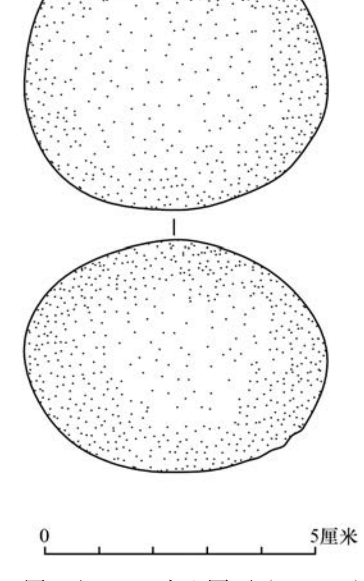
铜钱　M5：1-1，2 枚，残缺，依稀可辨为“太平通宝”。

M5：1-2，字体锈蚀不能辨认，光背。直径 31、穿径 6、郭厚 2.5 毫米，重 6.8 克（图二〇，9）。

M5：1-3，字体锈蚀不能辨认，光背。直径 24、穿径 5.5 毫米，重 3 克（图二〇，10）。

M5：1-4，字体锈蚀不能辨认，光背。直径 23.5、穿径 5、郭厚 2 毫米，重 3.3 克（图二〇，11）。

圆石　M5：2，灰白色，似鹅卵状。长径 5.62、短颈 5.33 厘米（图一七）。



图一七　M5 出土圆石（M5：2）

（三）元代墓葬

M8

位于发掘区东南部，西北距 M7 约 46 米，墓向 10°，开口于第 1 层下，墓口距地表 2 米，向下打破生土层。

（1）墓葬形制

多室砖室墓，平面近梯形，北宽南窄，土圹总长 2.6 ~ 2.8 米，总宽 2.46 ~ 3.52 米，墓底距地表深 2.5 ~ 2.6 米，由东、中、西三砖室构成。从土圹凿挖情况分析，推测应为由东向西先后分 3 次开挖，最西边最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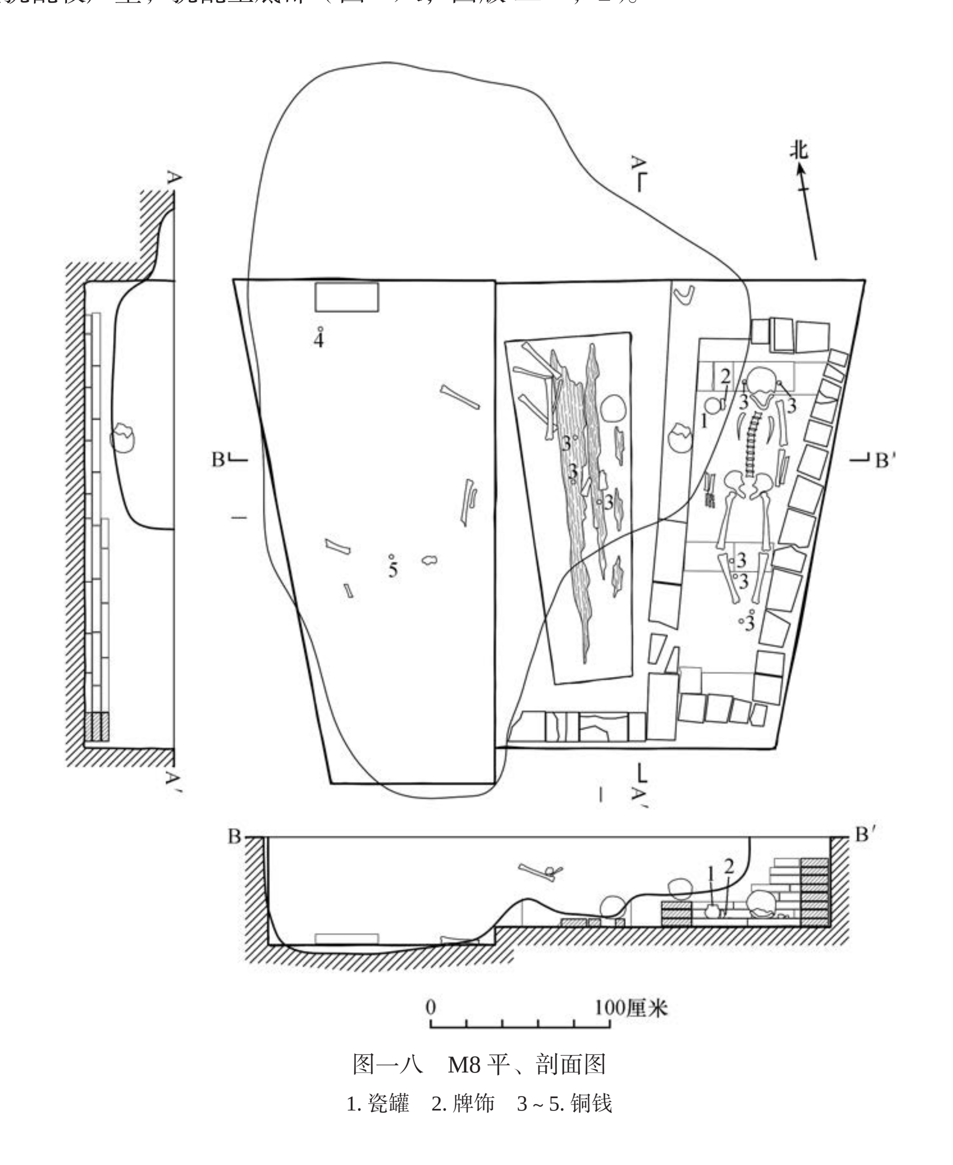
东室：土圹长 2.6 米，宽 0.72 ~ 1.06 米，墓室内圹长 1.9 米，宽 0.4 ~ 0.74 米，墓底距地表深 2.5 米。顶部已无存，四壁墙体保存较差，残存 3 ~ 8 层，残高 0.16 ~ 0.4 米，为残长方形砖错缝平砌而成，底部有东西向南北并列放置长方形砖 3 排，每排 2 层，应为垫棺所用，北侧 1 排之上中间有一长方形砖，似为棺内垫头所用，用砖规格为 30 厘米 × 15 厘米 × 5 厘米，青砖单面粗绳纹。东室内未发现葬具痕迹，发现人骨 1 具，保存一般，头向北，面向上，为仰身直肢葬式，性别女，人骨残长 1.34 米。墓室内西北角出土瓷罐、牌饰、铜钱，铜钱大多锈蚀严重，字迹模糊，少数能辨认为“崇宁通宝”。

中室：土圹长 2.6 米，宽 0.84 米，墓室内圹长 2.2 米，宽 0.64 米，墓底距地表深 0.5 米。顶部已无存，四面墙体与东室相连，保存差，仅存南壁 1 ~ 3 层，残高 0.05 ~ 0.16 米，为残长方形砖错缝平砌而成，无铺地砖，用砖规格为 30 厘米 × 15 厘米 × 5 厘米，青砖单面粗绳纹。中室内有木棺 1 具，南北向放置，棺板厚 0.01 米，棺内有人骨 1 具，保存差，大部分已缺失移位，仅存头骨及少量碎骨，推测为仰身直肢葬式，性别不详。墓室棺内出土铜钱，锈蚀严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西室：土圹长 2.8 米，宽 0.9 ~ 1.46 米，墓底距地表深 0.6 米，墓室已被盗扰破坏，

具体数据不详，顶部、四壁墙体及铺地砖均无存，仅存北墙底部长方形砖 1 块，用砖规格为 30 厘米 × 15 厘米 × 5 厘米，素面青砖。西室内未发现葬具痕迹，发现人骨 1 具，保存差，大部分已缺失，仅存少量碎骨，头骨已移位至东室及中室隔梁上，性别、葬式均不详。墓室内底部出土铜钱，锈蚀严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整个土圹的西北部被一扰坑打破，西室的全部、中室北部及东室西北部均被扰乱，西室扰乱较严重，扰乱至底部（图一八；图版 二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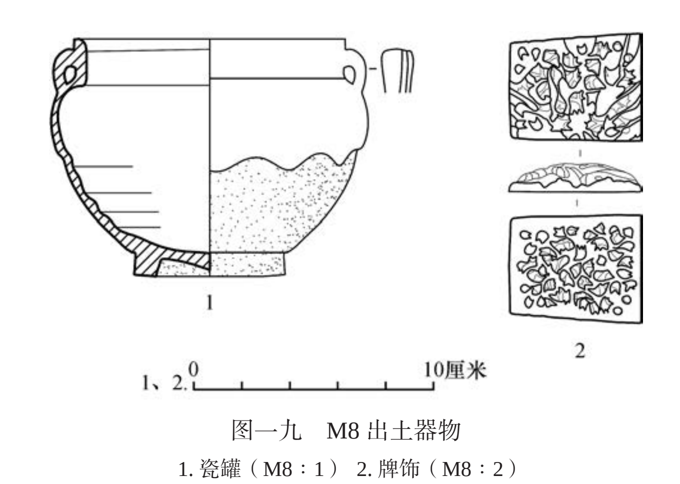


图一八　M8 平、剖面图

1. 瓷罐　2. 牌饰　3～5. 铜钱

（2）出土器物

瓷罐　M8：1，灰白色胎，内壁施满釉，酱釉，外壁半釉，黑釉，口沿无釉。口径 11.3、底径 9.9、高 6.8 厘米（图一九，1；图版二四，3）。



图一九　M8 出土器物

1. 瓷罐（M8：1） 2. 牌饰（M8：2）

牌饰　M8：2，玛瑙。平面呈梯形，通体密雕镂空牡丹纹。长 5.5、宽 4～4.5、厚 0.7～1 厘米，重 22.7 克（图一九，2；图版二四，4）。

铜钱　共 16 枚，其中 M8：3-7、M8：4、M8：5-1 锈蚀严重不可辨认，共 8 枚。

M8：3-1，崇宁通宝。光背，瘦金体，旋读。直径 35、穿径 8、郭厚 3 毫米，重 11.3 克（图二一，1）。

M8：3-2，熙宁重宝。光背，隶书，旋读。直径 31、穿径 7、郭厚 2 毫米，重 5.9 克（图二一，2）。

M8：3-3，字体锈蚀不能辨认，光背。直径 29、穿径 6、郭厚 2 毫米，重 5.2 克（图二一，3）。

M8：3-4，熙宁重宝。光背，隶书，旋读。直径 29、穿径 5、郭厚 2 毫米，重 6.2 克（图二一，4）。

M8：3-5，天禧通宝。光背，隶书，旋读。直径 25、穿径 5.5、郭厚 2 毫米，重 4.1 克（图二一，5）。

M8：3-6，景德元宝。光背，隶书，旋读。直径 25、穿径 5、郭厚 1.5 毫米，重 3 克（图二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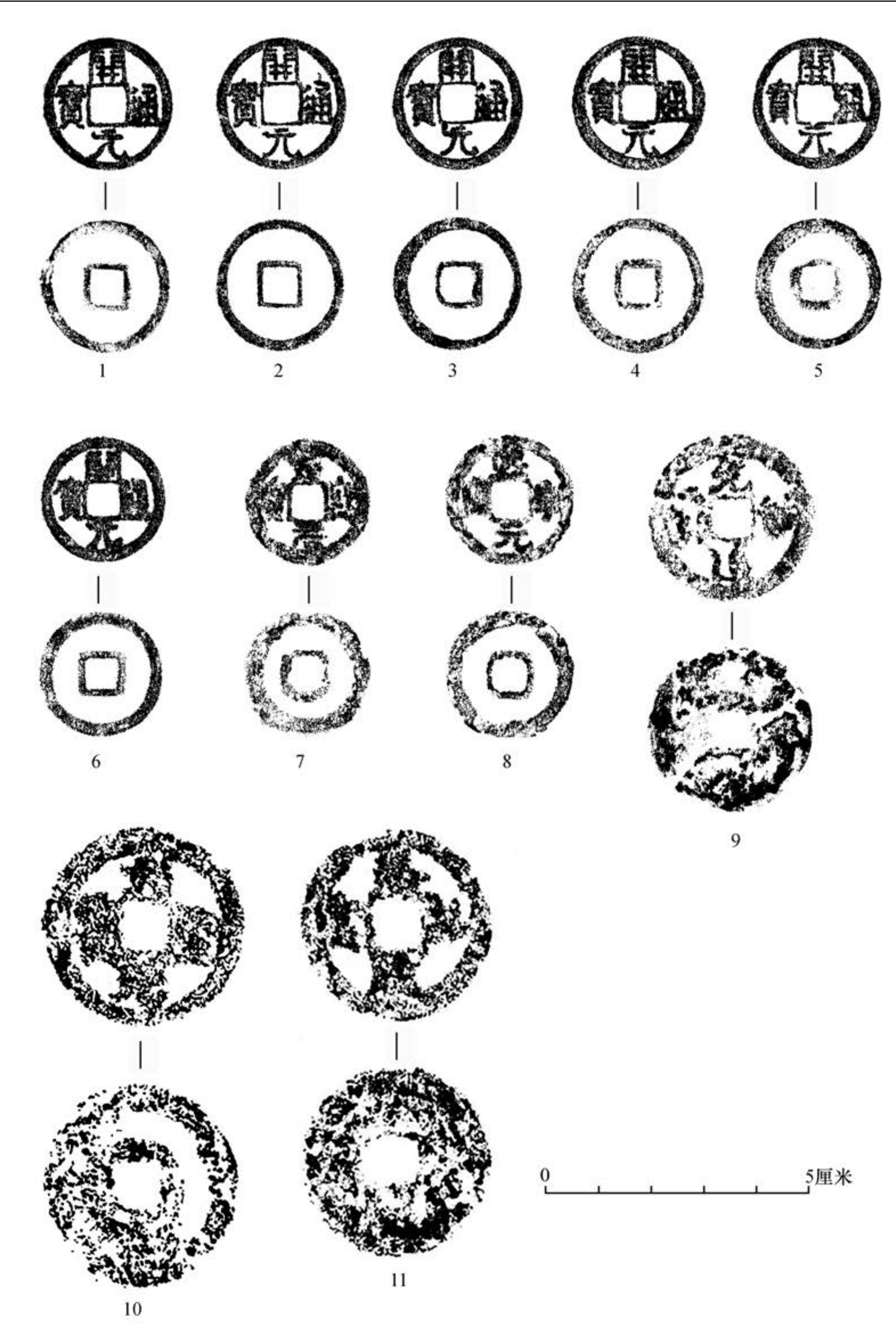
M8：3-7，残缺，字体锈蚀不能辨认，5 枚。

M8：4，残缺，字体锈蚀不能辨认，2 枚。

M8：5-1，残缺，字体锈蚀不能辨认，1 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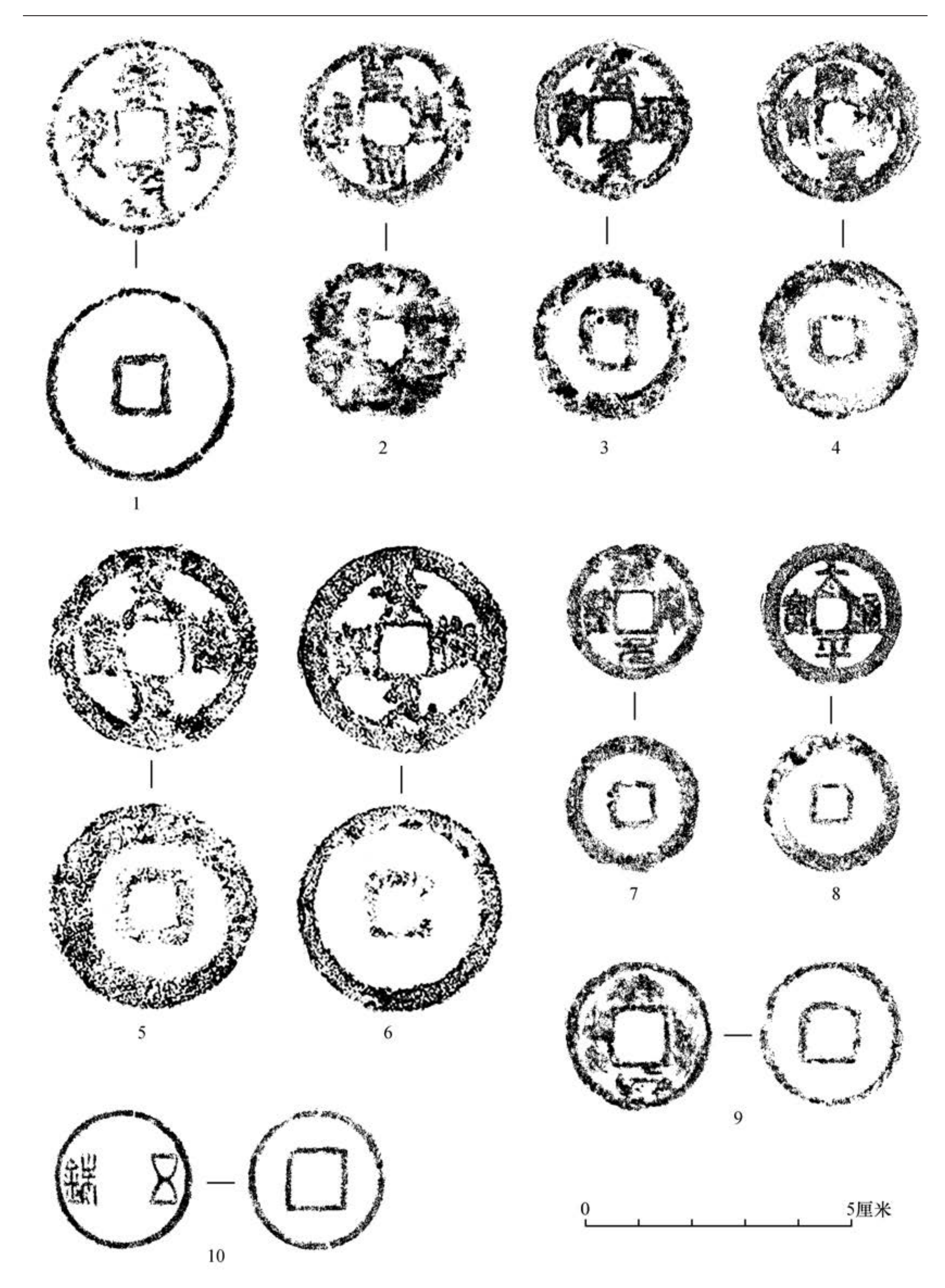
M8：5-2，熙宁通宝。光背，隶书，对读。直径 24、穿径 6、郭厚 2 毫米，重 3.4 克（图二一，7）。

M8：5-3，太平通宝。光背，隶书，对读。直径 26、穿径 9.5、郭厚 1.5 毫米，重 2.1 克（图二一，8）。



图二〇　M1、M5 铜钱拓片

1. M1：3-2　2. M1：3-3　3. M1：3-4　4. M1：3-5　5. M1：3-6　6. M1：3-7　7. M1：3-8　8. M1：3-9　9.M5：1-2　10. M5：1-3　11.M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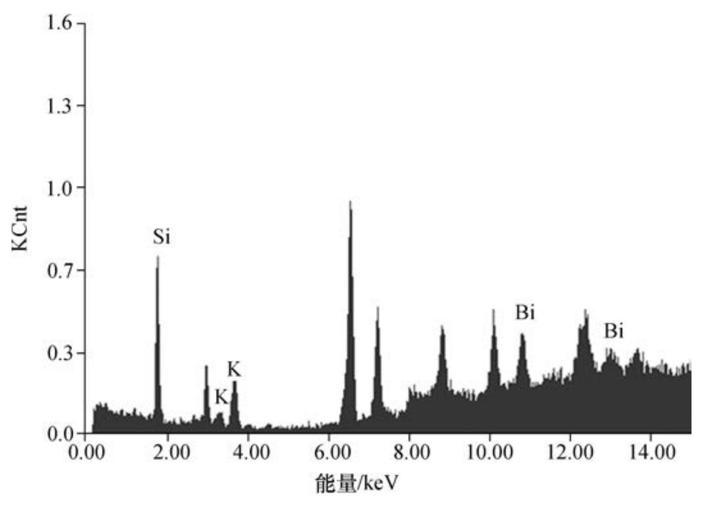
图二一　M8、M9 铜钱拓片

1. M8：3-1　2. M8：3-2　3. M8：3-3　4. M8：3-4　5. M8：3-5　6. M8：3-6
7. M8：5-2　8. M8：5-3　9. M9：2-2　10. M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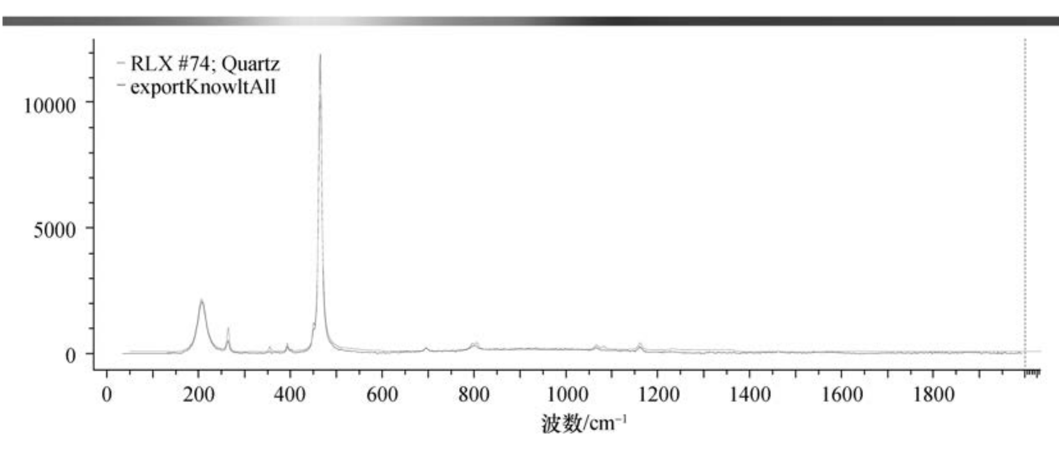
三、出土饰件检测

对发掘中出土的几件非金属饰件，利用美国 Ametek 公司的伊达克斯 EDAX Orbis 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以下简称 XRF），铑靶（Rh）、测量电压 40kV、电流 500μA，以及法国 HORIBA Scientific 公司的 JY XploRA PLUS 型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仪（以下简称拉曼），激光波长 532nm、功率 50%、光栅 1800gr/mm、扫描范围 2000～50cm^{-1}，进行了初步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M6：4-1，白色半透明串珠，经 XRF 检测硅含量超过 97%（图二二），拉曼检测结果为二氧化硅（图二三），应为石英类矿物，结合性状推测为水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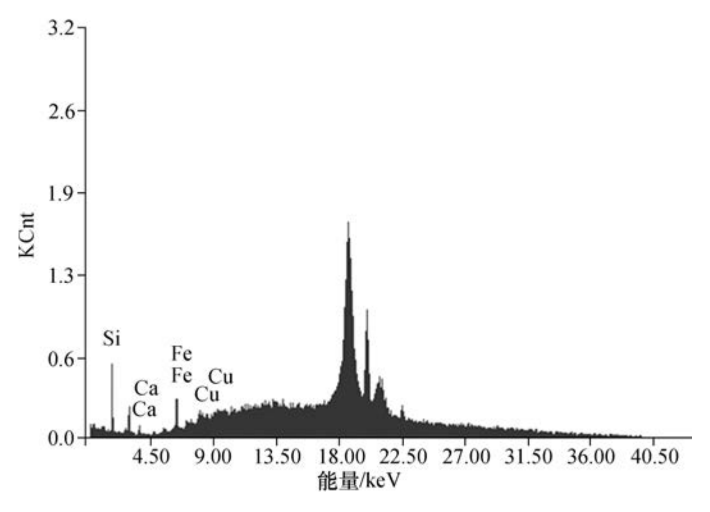


图二二　M6：4-1 XRF 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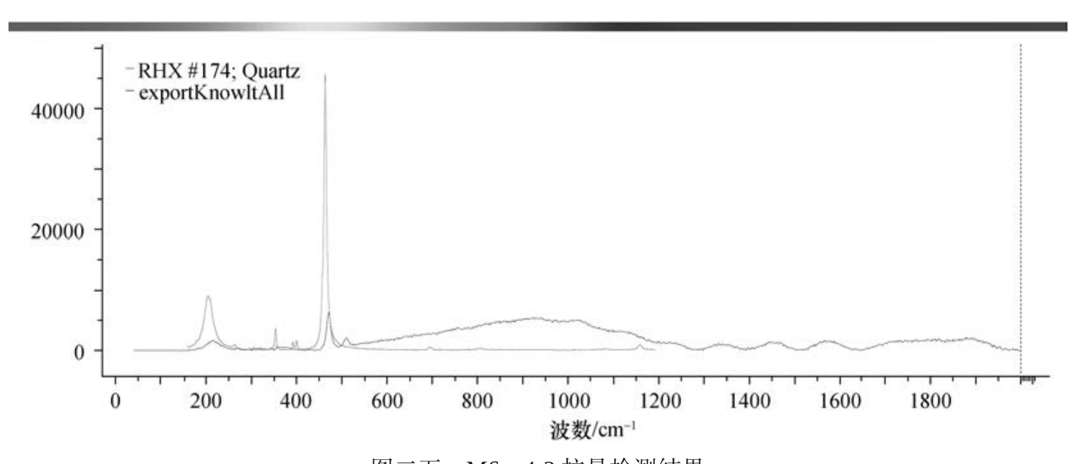


图二三　M6：4-1 拉曼检测结果

M6：4-2，红褐色串珠，透光度较前者 M6：4-1 低，经 XRF 检测硅含量超过 98%（图二四），拉曼检测结果为二氧化硅（图二五），应为石英质玉石类矿物，结合性状推测为玛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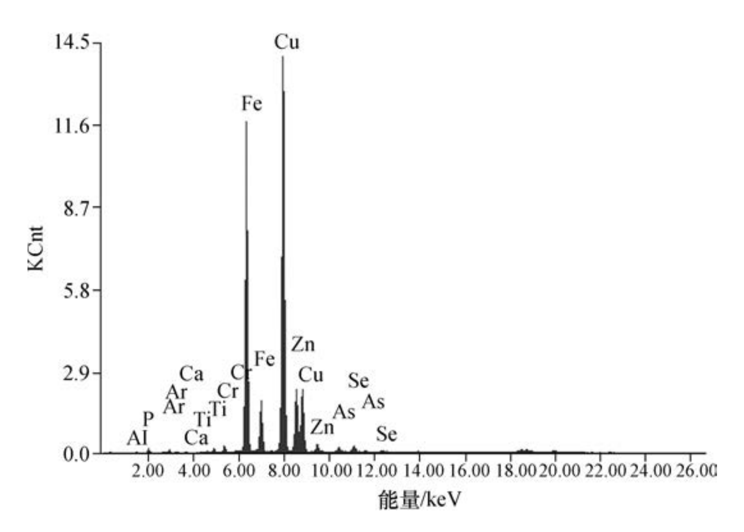
图二四　M6：4-2 XRF 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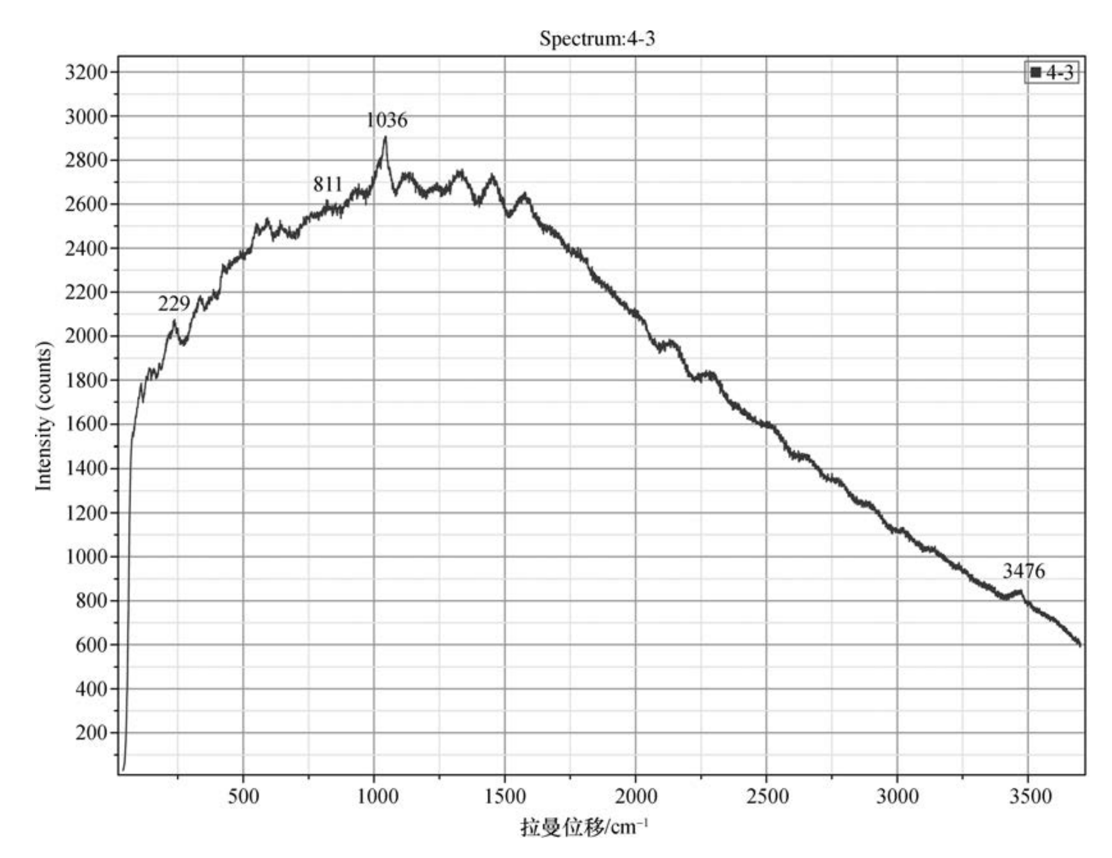
图二五　M6：4-2 拉曼检测结果

M6：5-2，青绿色串饰，不透明，经 XRF 检测含铝、磷、铜等元素（图二六），重量百分比分别为 26.6%、33.2%、20.2%，拉曼检测发现特征峰：3476cm^{-1}、1036cm^{-1}、229cm^{-1}（图二七）与绿松石相对应[①]，绿松石化学式 $CuAl_6(PO_4)_4(OH)_8 \cdot 5H_2O$ 中所含元素也与 XRF 检测结果接近，推测该饰件材质应为绿松石。

① 李延祥、谭宇辰、贾淇等：《新疆哈密两处古绿松石矿遗址初步考察》，《考古与文物》2019 年 6 期，22～2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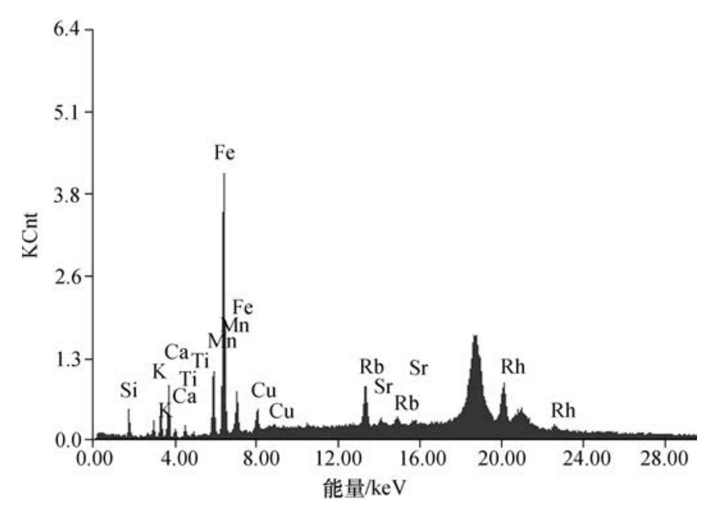


图二六　M6：5-2 XRF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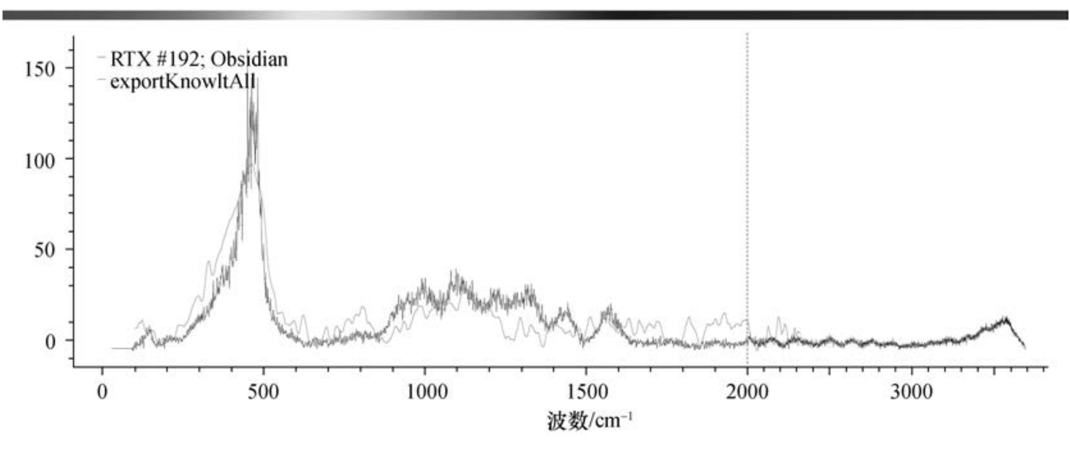


图二七　M6：5-2 拉曼检测结果

M6∶7，蓝色半透明饰件，经XRF检测含硅、钙、钾、铁等元素（图二八），重量百分比分别为78.3%、7.21%、5.96%、4.6%，其中不见铅、钡元素，同时拉曼检测特征峰与黑曜石接近（图二九），综合判断推测为Na_2O-CaO-SiO_2系[①]玻璃。



图二八　M6∶7 XRF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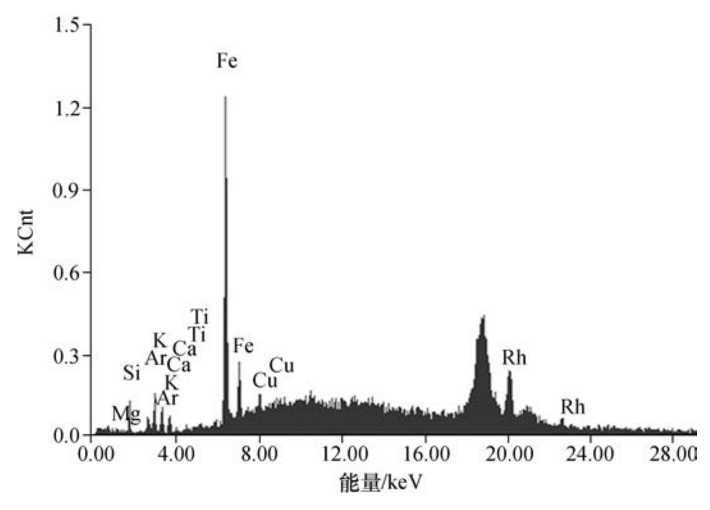


图二九　M6∶7拉曼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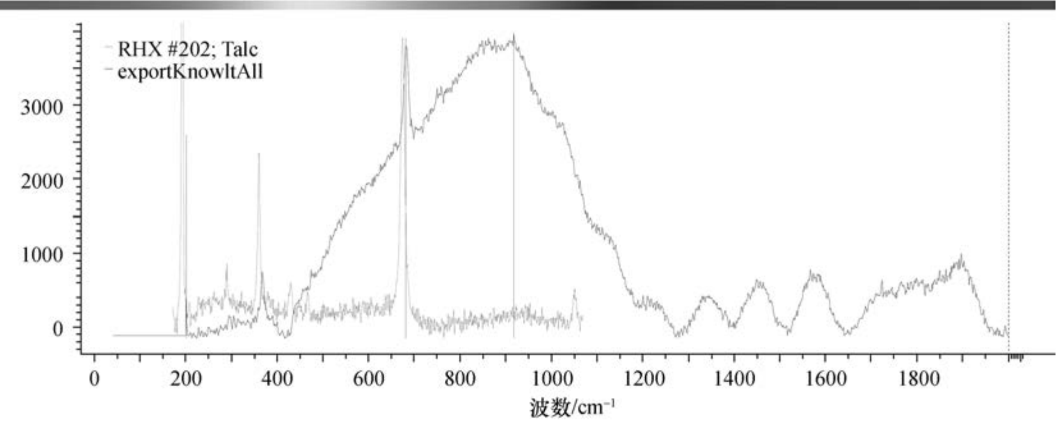
M8∶2，牌饰，经XRF检测含Mg、Si和少量Ca、Fe元素（图三〇），其中Mg、Si重量百分比分别为54.81%、39.18%，拉曼检测结果与滑石类特征峰676cm^{-1}、363cm^{-1}、194cm^{-1}[②]（图三一）相近，滑石化学式3MgO·4SiO_2·H_2O，Al_2O_3、FeO/MgO中所含元素也与XRF检测结果接近，推测该饰件材质应为滑石。

① 干福熹、黄振发、肖炳荣：《我国古代玻璃的起源问题》，《硅酸盐学报》1978年1、2期，99～104页。

② 余驰、刘义梅、袁明洋、陈科力：《拉曼散射光谱对几组矿物类中药的初步分析》，《中药与天然药高峰论坛暨第十二届全国中药和天然药物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药学会，2012年，5页。



图三〇　M8：2 XRF 检测结果



图三一　M8：2 拉曼检测结果

四、结　　语

本次发掘墓葬时代跨度较大，从北朝时期至元代，具有鲜明的少数民族特点。M2～M4、M6、M7、M9 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圹砖室墓，墓葬构筑时普遍使用粗绳纹砖，此类墓葬形制流行于北朝至辽时期，如岩上墓葬区 M1、M2①，包头鲜卑 BLM2②；从出土器物来看，M7 中出土陶纺轮和腰部发现的铁匕首具有鲜明的鲜卑文化符号；M6、

① 张治强：《岩上墓葬区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段考古发掘报告集》，科学出版社，2008 年，91～96 页。

②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包头市鲜卑墓葬》，《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4 年，189～204 页。

M7 发现的陶罐形制相同，应属同一时代，陶罐形制、肩部所饰戳刺纹与三道湾鲜卑墓M17∶1①相似，这种戳刺纹与大同南郊北魏墓葬②中出土的陶罐 M107∶4、M116∶3、M126∶7、M127∶3 等肩部所饰戳刺纹相同，此类陶罐表面均有烟熏炭化痕迹，曾经火烧，应为炊具。M6 所出连弧镜流行于东汉，在内蒙古地区三道湾鲜卑墓出土过类似东汉风格铜镜，如 M15∶4、M104∶1 均为“长宜子孙”连弧镜；铜镯与三道湾鲜卑墓M109∶6 相似；M6 所出串饰 M6∶5 与三道湾墓底 M123∶12 形制相似，均为扁平状竖穿一孔，串珠 M6∶4 与 M101∶3 均为扁圆形，中有一穿，形制相似③；M6 所出金耳环M6∶3 与大同南郊北魏墓葬 M107∶11 形制相同④。综上所述，M2～M4、M6、M7、M9墓葬形制及随葬品均具有鲜明的鲜卑文化特点，随葬品时代符合东汉至北魏时期鲜卑物质文化特点，应为东汉至北魏时期的鲜卑族墓葬。M1 为斜坡墓道土圹砖室墓，圆形墓室，墓内普遍使用细沟纹砖，此种墓葬形制普遍流行于唐代至辽、金时期，从墓中大量出土开元通宝以及 2 枚熙宁元宝，推测此墓应为辽墓。M8 出土大量北宋铜钱，M8∶1与山东茌平肖庄元代窖藏⑤中出土黑釉陶罐形制相似，据此推断 M8 应为元墓。

北京地区在南北朝时期先后属北魏、北齐管辖，北宋之后又相继为辽、金、元所占，是北方多民族文化交流融合之地，北京所发现的早期墓葬大多带有鲜明的民族特色，是研究北方少数民族历史和北京本地历史的重要依据。本次发掘发现了大量独具北方少数民族特色的器物，为填补北京地区南北朝至辽金元墓葬发展序列提供了新的资料，对研究魏晋南北朝至辽代的物质文化，还原鲜卑、契丹民族丧葬习俗有着重要意义。

发掘：魏　然
照相：王宇新　魏欣怡
绘图：张莹莹　杨　茜
执笔：魏　然　曾祥江

①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察右后旗三道湾墓地》,《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4 年，16～54 页。

②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南郊北魏墓群》，科学出版社，2006 年，228、247、253、256 页。

③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察右后旗三道湾墓地》,《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4 年，28、39、42 页。

④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大同南郊北魏墓群》，科学出版社，2006 年，233 页。

⑤ 聊城地区博物馆：《山东茌平县发现一处元代窖藏》,《考古》1985 年 9 期，861、862 页。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of Tombs from the Northern Dynasties to the Yuan Dynasty in Yinghai Town, Daxing District, Beijing

Beiji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bstract: In June 2016,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excavated and cleaned nine tombs from the Northern Dynasty to the Yuan Dynasty in Yinghai Town, Daxing District, Beijing. While coordinating with “The Primary Development Project of Twelve-Square-Kilometer Land” The shape and form of the tombs include rectangular earthen pit tombs with the brick chamber, circular brick chamber tombs with inclined entrance passage, and so on. The unearthed pottery, porcelain, buckles, various ornaments, and other burial articles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northern ethnic minorities have added new materials to th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of northern ethnic groups in Beijing.

Keywords: Yinghai Town; Northern Dynasties; Liao, Jin and Yuan Dynasties; Tombs

附表　墓葬登记表

墓号	方向 /（°）	形制	墓圹 / 米						葬具	墓主	随葬品
			墓道			墓室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1	180	单墓道圆形砖室墓	开口长 2.4 底坡长 2.5	0.94 ~ 1.2	2.6 ~ 3.3	直径 3.37 ~ 3.46		2.72 ~ 3.3	无葬具	2 具人骨，性别不详，头向西，面向上，仰身直肢葬	陶罐 2、铜钱 10
M2	180	单室砖室墓				2.5	0.72 ~ 0.8	2.6	无葬具	性别不详，头向南，面向上，仰身直肢葬	铜带扣 1
M3	180	单室砖室墓				墓口 1.5 墓底 1.66	墓口 0.6 墓底 0.72	3	无葬具	性别不详，头向南，面向上，仰身直肢葬	无
M4	180	单室砖室墓				2.4	0.76	3.3	无葬具	性别不详，头向南，面向上，仰身直肢葬	无
M5	97	单室砖室墓				1.06	0.9	2.25	无葬具	火葬	铜钱 5、圆石 1
M6	270	单室砖室墓				2.5	0.8 ~ 1	2.6	无葬具	性别不详，头向西，面向上，推测为仰身直肢葬	陶钵 1、陶罐 1、金耳环 1 对、串珠 1、串饰 1、铜手镯 1 对、玻璃饰件 1、铜镜 1
M7	282	单室砖室墓				2.3	0.84 ~ 0.92	2.6	无葬具	性别不详，头向西，面向上，仰身直肢葬	陶罐 2、陶纺轮 1、铁匕首 1
M8	10	多室砖室墓				2.6 ~ 2.8	2.46 ~ 3.52	2.5 ~ 2.6	东室无葬具，中室木棺，南北向放置西室无葬具	东室：女性，头向北，面向上，仰身直肢葬 中室：性别不详，仰身直肢葬 西室：性别、葬式不详	瓷罐 1、牌饰 1、铜钱 16
M9	243	单室砖室墓				2.3	0.8 ~ 0.9	2.56	无葬具	性别不详，头向西，面向上，仰身直肢葬	铜带钩 1、铁匕首 1、铜钱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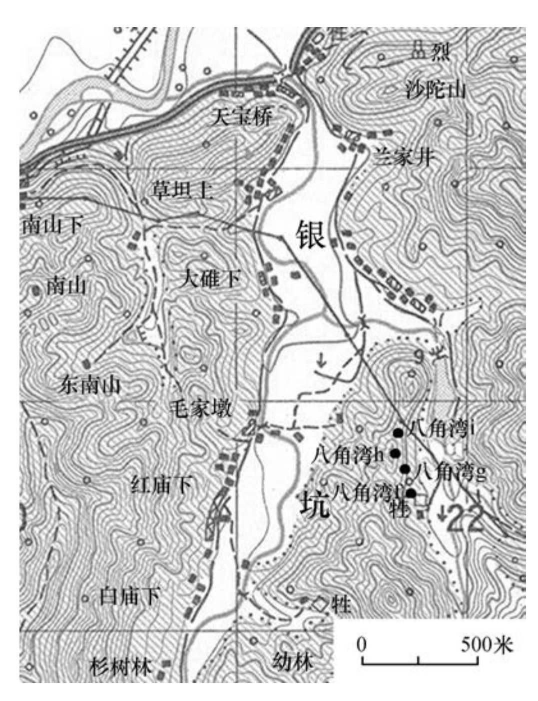
景德镇银坑坞窑址群八角湾西区窑址调查简报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摘要：银坑坞窑址群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区南约 2 千米的竟成镇银坑村及其周边区域。在银坑坞山坳东南部水库西岸，调查发现了八角湾 f、八角湾 g、八角湾 h、八角湾 i 共 4 处窑址。本简报主要介绍了 4 处窑址采集标本的形制特征、制作工艺与装烧方式，并进行了分组与年代推断。

关键词：景德镇；银坑坞；窑址；宋代；青白瓷

一、窑址位置



图一　八角湾西区窑址位置示意图

银坑坞窑址群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区南约 2 千米的竟成镇银坑村及其周边区域。银坑坞为一条南北向的山坳，山间小溪自南向北汇入北部的南河，山前的缓坡处分布着许多古代窑址。20 世纪 80 年代，文物工作者曾对银坑坞区域窑址做过初步调查，共发现 16 处窑业遗存[①]。2015 年 9 ~ 12 月，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合作，对银坑坞窑址群进行了区域性考古调查。本次调查属于江西昌江流域水下文化遗产考古调查项目的一部分。

在银坑坞山坳的东南部有一片人工修筑的水库，当地俗称“八角湾”。经过调查，八角湾东西两岸分布着数量众多的窑业遗存。其中，八角湾西岸共发现窑址 4 处（图一），分布密集连片，按采集先后顺

① 江建新：《景德镇窑业遗存考察述要》，《江西文物》1991 年 3 期，44 ~ 50、79 页。

序依次编号为八角湾 f、八角湾 g、八角湾 h1 ~ h4、八角湾 i1 ~ i7（编号中的小写英文字母表示窑址，阿拉伯数字表示采集点），采集标本情况介绍如下[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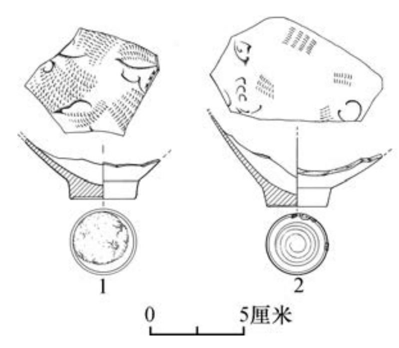
二、标 本 介 绍

调查工作的重点是注意分辨窑址不同位置散布遗物的类型差别，尽量缩小采集点平面范围，以求最大限度地保证标本器物组合的单纯性与时代的一致性。因此，标本的介绍将以采集点为单位进行。如某一采集点器物群面貌较为复杂，则按排比整理的结果进一步区分成若干各具时代特征的组别。整理材料时，注意观察器物的装烧方式、纹饰技法等工艺，并在绘图与描述中尽力呈现和保留更多原始信息。

（一）八角湾 f

碗

侈口，斜腹，饼足浅挖，内壁篦划菊纹及篦点纹，青白釉，内底凹陷处积釉，外底刮釉，垫饼支烧。BJWf：1，足径 3.5、残高 3.1 厘米（图二，1）；BJWf：2，足径 3.2、残高 4.8 厘米（图二，2）。



图二　八角湾 f 标本（碗）
1. BJWf：1　2. BJWf：2

（二）八角湾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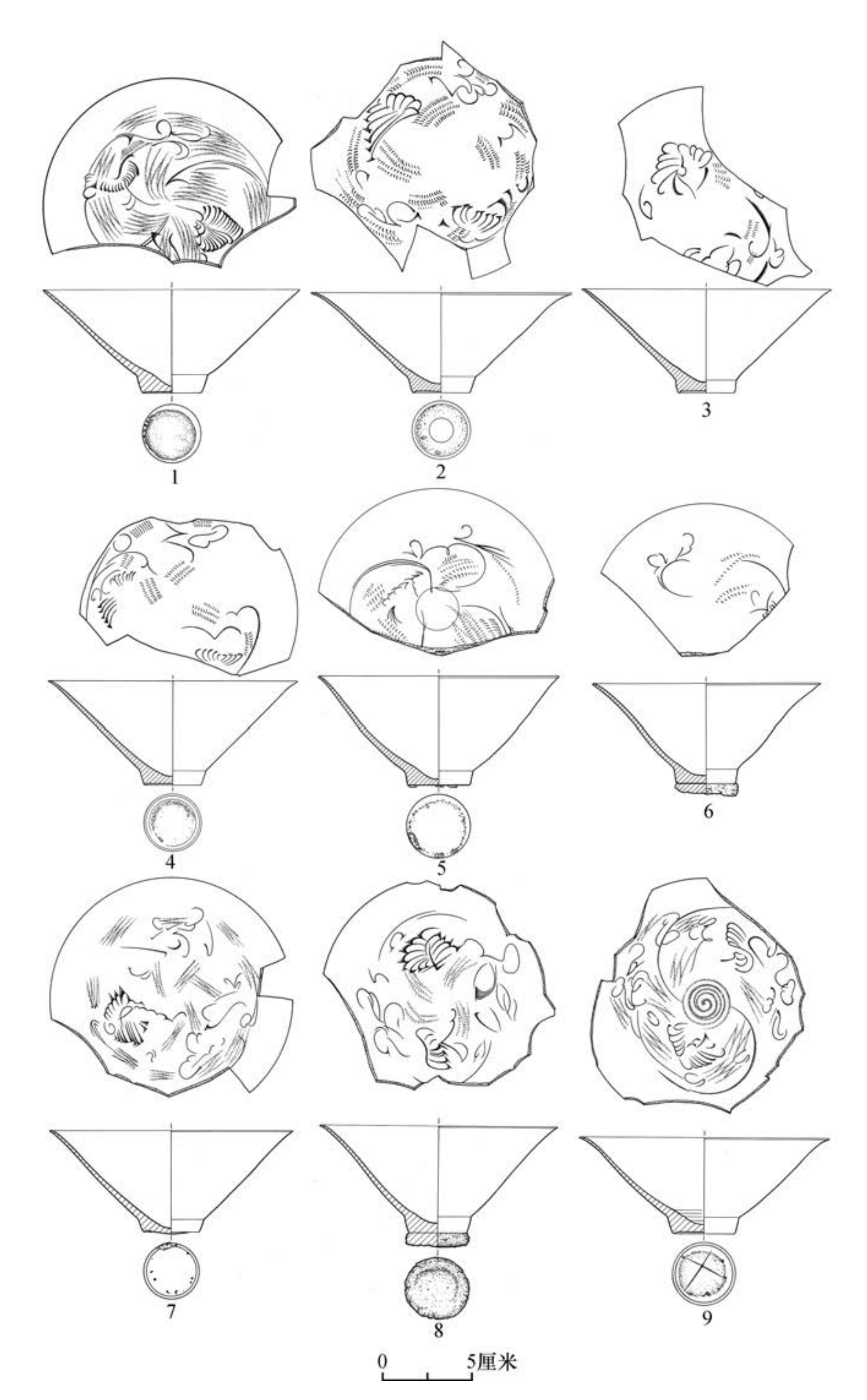
1. Ⅰ组

碗

1）侈口，斜腹，饼足浅挖，内壁篦划菊纹及篦点纹，青白釉或白中泛灰，内底凹陷处积釉，外底刮釉，垫饼支烧。BJWg：25，口径 14.2、足径 3.2、高 5.7 厘米（图三，1）。BJWg：2，口径 14.4、足径 3.2、高 5.5 厘米（图三，2）。BJWg：4，口径 13.8、足径 3.2、高 5.7 厘米（图三，3）。BJWg：6，口径 13.8、足径 3.2、高 5.7 厘米（图三，4）。BJWg：7，口径 13.4、足径 3.4、高 6 厘米（图三，5）。BJWg：8，口径 12.6、足径 3.2、高 5.5 厘米（图三，6）。BJWg：19，口径 13.5、足径 3.1、高 5.7 厘米（图三，7）。BJWg：23，口径 13.2、足径 3.2、高 5.9 厘米（图三，8）。BJWg：24，口径 14、足径 3.4、高 5.3 厘米（图三，9）。

2）侈口，斜腹，饼足浅挖，内壁菊纹简化无篦点，青白釉或白中泛灰，垫饼支烧。BJWg：1，口径 13.6、足径 3.2、高 5.8 厘米（图四，1）。BJWg：3，口径 13.4、足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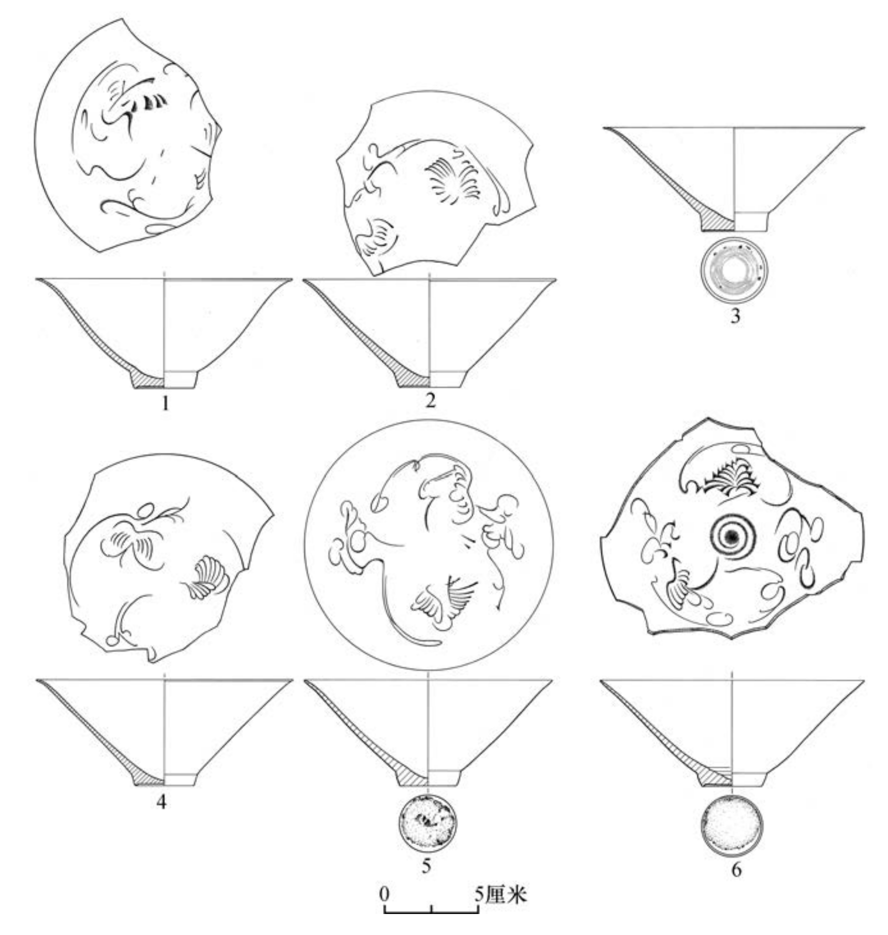
① 八角湾东岸附近共发现窑址 5 处，编号 a ~ e，调查情况及标本介绍将另文发表。



图三　八角湾g Ⅰ组标本（碗）

1. BJWg：25　2. BJWg：2　3. BJWg：4　4. BJWg：6　5. BJWg：7

6. BJWg：8　7. BJWg：19　8. BJWg：23　9. BJWg：24



图四　八角湾 g Ⅰ组标本（碗）

1. BJWg：1　2. BJWg：3　3. BJWg：5　4. BJWg：9　5. BJWg：17　6. BJWg：18

3.2、高 5.7 厘米（图四，2）。BJWg：5，口径 13.7、足径 3.3、高 5.5 厘米（图四，3）；BJWg：9，口径 13.6、足径 3.1、高 5.6 厘米（图四，4）。BJWg：17，口径 13.2、足径 3、高 5.6 厘米（图四，5）。BJWg：18，口径 14、足径 3.2、高 5.6 厘米（图四，6）。

2. Ⅱ组

（1）碗

1）侈口，斜腹，饼足，青白釉泛灰色，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g：10，器物变形。口径 13.7、足径 3.3、高 5.6～5.9 厘米（图五，1）。BJWg：12，残缺底足部分，唇部釉薄处露酱色。口径 13.2、残高 5.3 厘米（图五，2）。

2）侈口，斜腹，饼足，内壁模印回字纹及花瓣，青白釉微泛灰色，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g：13，残缺底足部分。口径 14、残高 3.5 厘米（图五，3）。

3）敞口六葵口，斜弧腹，圈足，内壁印花，外壁对应葵口处压棱六道，青白釉，

施釉至足，外底垫饼支烧。BJWg：22，置于匣钵中。

（2）芒口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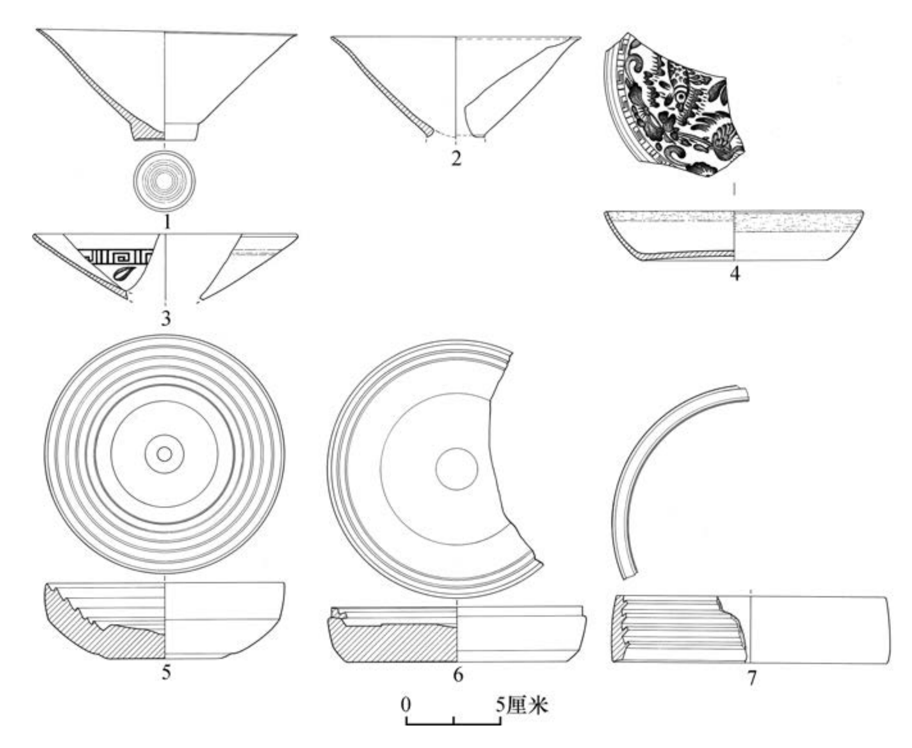
敞口，斜腹，平底稍内凹，内壁模印回字纹及游鱼花卉，青白釉，近芒口处一圈积釉，组合支圈覆烧。BJWg：11，口径 13.7、底径 9.9、高 2.6 厘米（图五，4）。

（3）窑具

支圈底：顶面中间微凹，边缘黏有残支圈，土红色陶胎。BJWg：14，直径 13.6、高 2.9 厘米（图五，6）。

垫钵：敞口微敛，斜弧腹，内底中心下凹，内壁有六道凹槽，白色瓷胎。BJWg：15，口径 12.5、底径 5.8、高 4 厘米（图五，5）。

支圈组合：横断面呈 L 状，4 个大小相同的支圈黏在一起。BJWg：16，直径 14.6、残高 3.5 厘米（图五，7）。



图五　八角湾 g Ⅱ组标本

1～3. 碗（BJWg：10、BJWg：12、BJWg：13）4. 芒口碟（BJWg：11）
5. 垫钵（BJWg：15）6. 支圈底（BJWg：14）7. 支圈组合（BJWg：16）

（三）八角湾 h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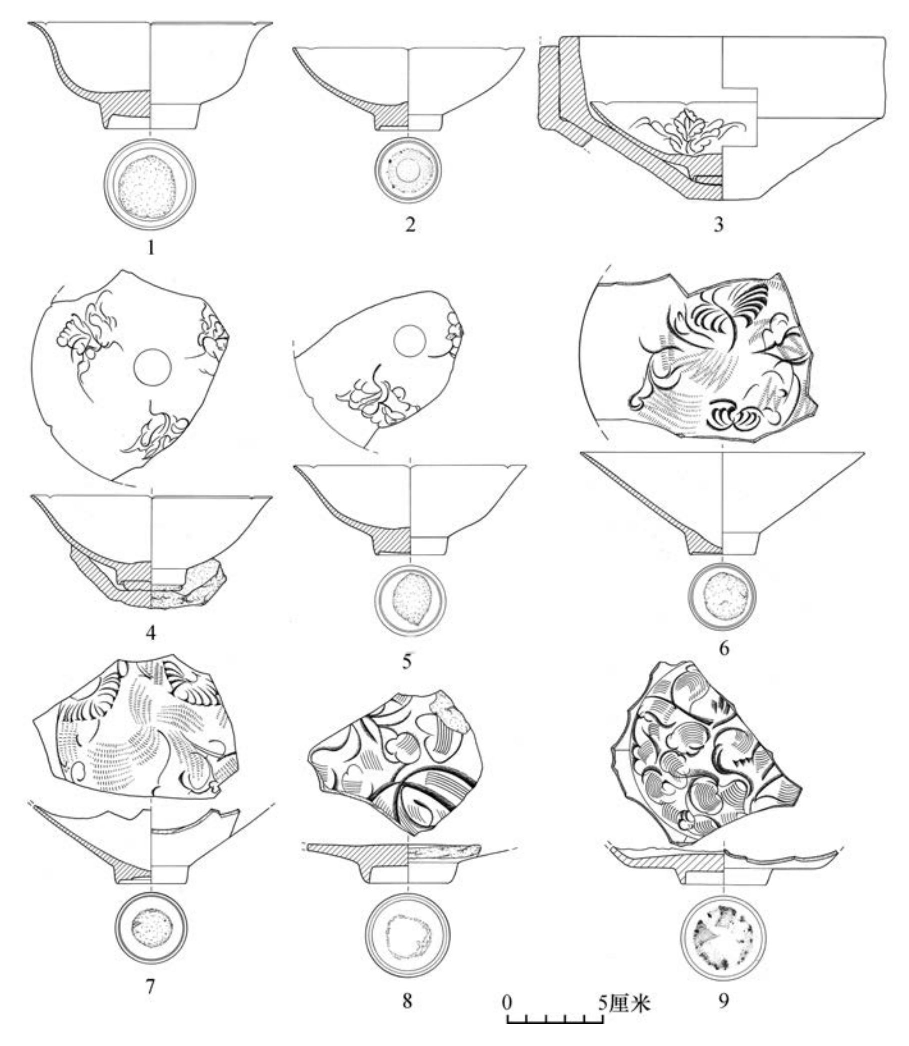
（1）碗

1）侈口六葵口，斜弧腹，窄圈足，足墙内角多圆折，内底一周凹棱，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h1：2，口径 12.7、足径 5.5、高 4.7 厘米（图六，1）。

2）敞口微侈六葵口，斜弧腹，圈足挖足较浅，内底小圆凸，釉色白中泛灰，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h1∶6，口径12、足径3.3、高4.3厘米（图六，2）。

3）敞口微侈六葵口，斜弧腹，圈足挖足较浅，内壁三组划花，内底圆凸，釉色白中泛灰或泛青，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h1∶1，口径12.5、足径3.5、高4.6厘米（图六，4）。BJWh1∶3，口径10.1、足径3.6、高4.6厘米（图六，5）。BJWh1∶5，口径13.8、足径3.4、高4厘米（图六，3）。

4）敞口，斜腹，饼足浅挖，内壁篦划菊纹及之形篦点纹，釉色白中泛青，外底刮釉，垫饼支烧。BJWh1∶4，口径14.8、足径3.4、高5.3厘米（图六，6）。BJWh1∶8，足径3.6、残高4厘米（图六，7）。



图六　八角湾h1标本

1～7. 碗（BJWh1∶2、BJWh1∶6、BJWh1∶5、BJWh1∶1、BJWh1∶3、BJWh1∶4、BJWh1∶8） 8、9. 圈足碟（BJWh1∶7、BJWh1∶9）

（2）圈足碟

侈口，折腹，窄圈足，足墙内角圆凹，内底篦划纹饰，施釉至足端，釉色白中泛灰或泛青，外底垫饼支烧。BJWh1∶7，足径4.3、残高2厘米（图六，8）。BJWh1∶9，内壁沥粉出筋，足径4.4、残高1.9厘米（图六，9）。

（四）八角湾h2

（1）碗

1）侈口，方唇，斜弧腹，饼足，内底小圆凹，青白釉泛灰色，外底刮釉，垫饼支烧。BJWh2∶8，唇部无釉作酱色。口径13.6、足径3.6、高4.4厘米（图八，1）。BJWh2∶5，唇部无釉作酱色。口径14.2、足径4、高5厘米（图八，2）。BJWh2∶9，口径14、足径3.8、高4厘米（图八，3）。

2）侈口，斜腹，饼足，青白釉泛灰色，口沿外一圈积釉，外底刮釉，垫饼支烧。BJWh2∶13，口径12.4、足径3.4、高4.4厘米（图八，4）。BJWh2∶10，口径12.8、足径3.2、高4.3厘米（图八，5）。BJWh2∶2，口径12.2、足径3.3、高4.4厘米（图八，6）。BJWh2∶3，唇部无釉作酱边。口径11.6、足径3.4、高4厘米（图八，7）。BJWh2∶4，口径12.2、足径3.2、高4.3厘米（图八，8）。BJWh2∶15，口径11.8、足径3.4、高4厘米（图八，9）。

（2）饼足碟

1）侈口，方唇，斜弧腹，饼足，内底一周凹棱，外壁刻划莲瓣纹，口沿局部酱边，青白釉泛灰色，外底刮釉，垫饼支烧。BJWh2∶6，口径15.4、足径4.8、高4.2厘米（图七，10）。BJWh2∶7，口径17、足径4.8、高5.5厘米（图七，11）。

2）侈口，方唇，斜弧腹，饼足，内底一周凹棱，口沿内侧一周酱边做芒口状，青灰釉，外底刮釉，垫饼支烧。BJWh2∶12，口径12.2、足径3.8、高4厘米（图七，12）。BJWh2∶11，口径12、足径3.7、高3.9厘米（图七，13）。BJWh2∶14，口径12.5、足径3.7、高4厘米（图七，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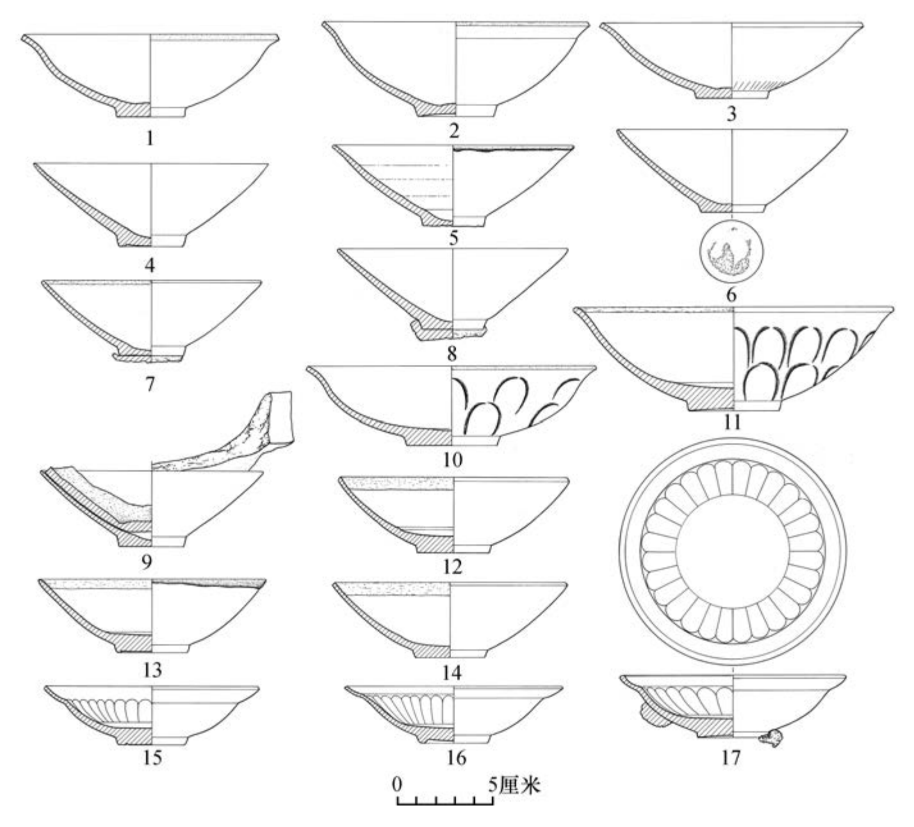
3）盘口，斜弧腹，饼足，内底模印菊瓣纹，青灰釉，外底刮釉，垫饼支烧。BJWh2∶1，口径11.4、足径3.5、高3.1厘米（图七，15）。BJWh2∶16，口径11.6、足径3.6、高3厘米（图七，16）。BJWh2∶17，口径12、足径3.8、高3.3厘米（图七，17）。

（五）八角湾h3

（1）碗

1）敞口微侈，作宽唇，斜弧腹，圈足，内底圆凸，施釉至足，釉色白中泛灰，外底垫饼支烧。BJWh3∶1，口径11.5、足径3.6、高5.5厘米（图八，1）。

2）敞口微侈，作窄唇，斜弧腹，圈足，内底小圆凸，施釉至足，釉色白中泛灰，外底垫饼支烧。BJWh3∶2，口径11.6、足径3.4、高4.5厘米（图八，2）。



图七　八角湾 h2 标本

1～9. 碗（BJWh2：8、BJWh2：5、BJWh2：9、BJWh2：13、BJWh2：10、BJWh2：2、BJWh2：3、BJWh2：4、BJWh2：15） 10～17. 饼足碟（BJWh2：6、BJWh2：7、BJWh2：12、BJWh2：11、BJWh2：14、BJWh2：1、BJWh2：16、BJWh2：17）

3）侈口，斜弧腹，窄圈足，足墙内角圆折，内底一周圆凹，釉色白中泛灰，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h3：5，足径 4.4、残高 4.3 厘米（图八，3）。

4）敞口微侈，斜弧腹，圈足，挖足较浅，内底小圆凸，釉色白中微泛青，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h3：7，足径 3.6、残高 3 厘米（图八，4）。

5）斜腹，饼足浅挖，内壁篦划菊纹及之形篦点纹，釉色白中泛青，内底心积釉显蓝色，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h3：4，足径 3.6、残高 3.7 厘米（图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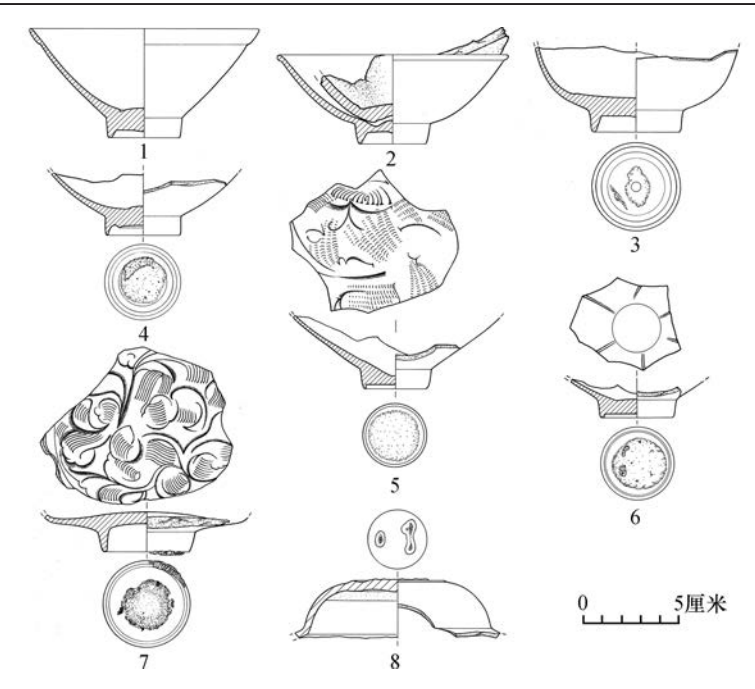
6）侈口六葵口，斜腹，饼足浅挖，内壁沥粉出筋六道，釉色白中微泛青，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h3：6，足径 3.6、残高 1.9 厘米（图八，6）。

（2）圈足碟

侈口，折腹，窄圈足，足墙内角圆凹，内底篦划纹饰，釉色白中泛青，施釉至足端，外底垫饼支烧。BJWh3：3，足径 4.3、残高 2 厘米（图八，7）。

（3）碗盖

盖弧拱，顶稍平，中心置纽，外缘两道凸棱，口沿残缺，釉色白中泛灰。BJWh3：8，残高 2.9 厘米（图八，8）。



图八　八角湾 h3 标本

1 ~ 6. 碗（BJWh3：1、BJWh3：2、BJWh3：5、BJWh3：7、BJWh3：4、BJWh3：6）

7. 圈足碟（BJWh3：3）8. 碗盖（BJWh3：8）

（六）八角湾 h4

（1）碗

1）敛口，弧腹，高圈足，足壁外侧一周凸棱，施釉裹足端，釉色白中泛灰，外底垫饼支烧。BJWh4：3，足径 4.8、残高 5.5 厘米（图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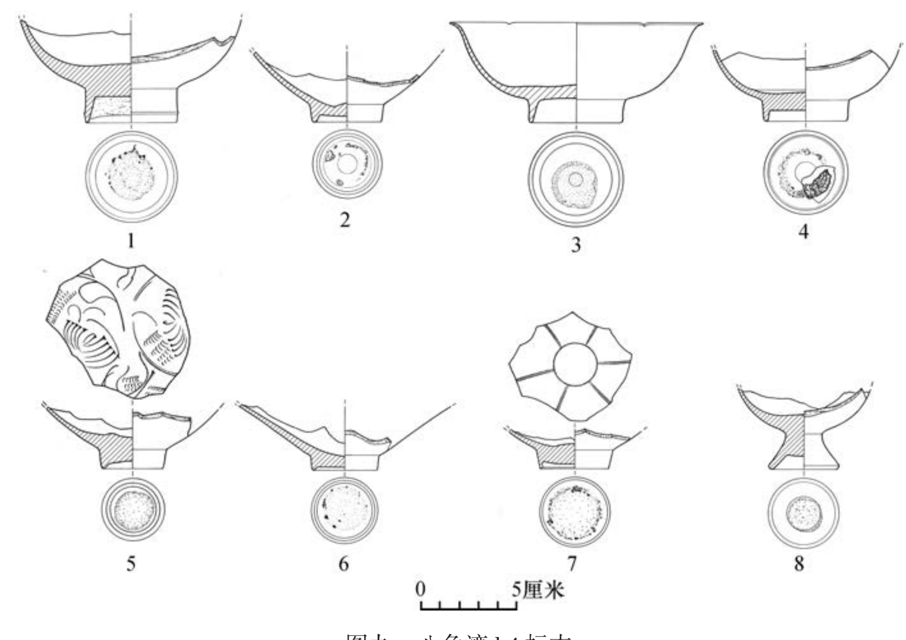
2）敞口微侈，窄唇，斜弧腹，圈足，内底小圆凸，施釉至足，釉色白中泛灰，外底垫饼支烧。BJWh4：7，足径 3.6、残高 3.7 厘米（图九，2）。

3）侈口六葵口，斜弧腹，窄圈足，足墙内角圆凹，内底一周凹棱，釉色白中泛青，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h4：8，口径 13.4、足径 4.8、高 5.3 厘米（图九，3）。BJWh4：1，足径 4.3、残高 3.8 厘米（图九，4）。

4）敞口微侈，斜弧腹，圈足，挖足较浅，足墙内角圆凹，内壁篦划菊纹及之形篦点纹，釉色白中泛灰，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h4：2，足径 3.2、残高 3.1 厘米（图九，5）。

5）侈口，斜腹，饼足浅挖，釉色白中微泛青，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h4：6，足径 3.4、残高 3.5 厘米（图九，6）。

6）侈口六葵口，斜腹，圈足，挖足较浅，内底圆凸，内壁沥粉出筋六道，釉色白中泛灰，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h4：5，足径 3.6、残高 2 厘米（图九，7）。



图九 八角湾 h4 标本

1～7. 碗（BJWh4：3、BJWh4：7、BJWh4：8、BJWh4：1、BJWh4：2、BJWh4：6、BJWh4：5） 8. 杯（BJWh4：4）

（2）杯

直口，深弧腹，圈足较高，足壁内曲，足端微削，釉色白中泛灰，施釉裹足端，垫饼支烧。BJWh4：4，足径 3.7、残高 4.3 厘米（图九，8）。

（七）八角湾 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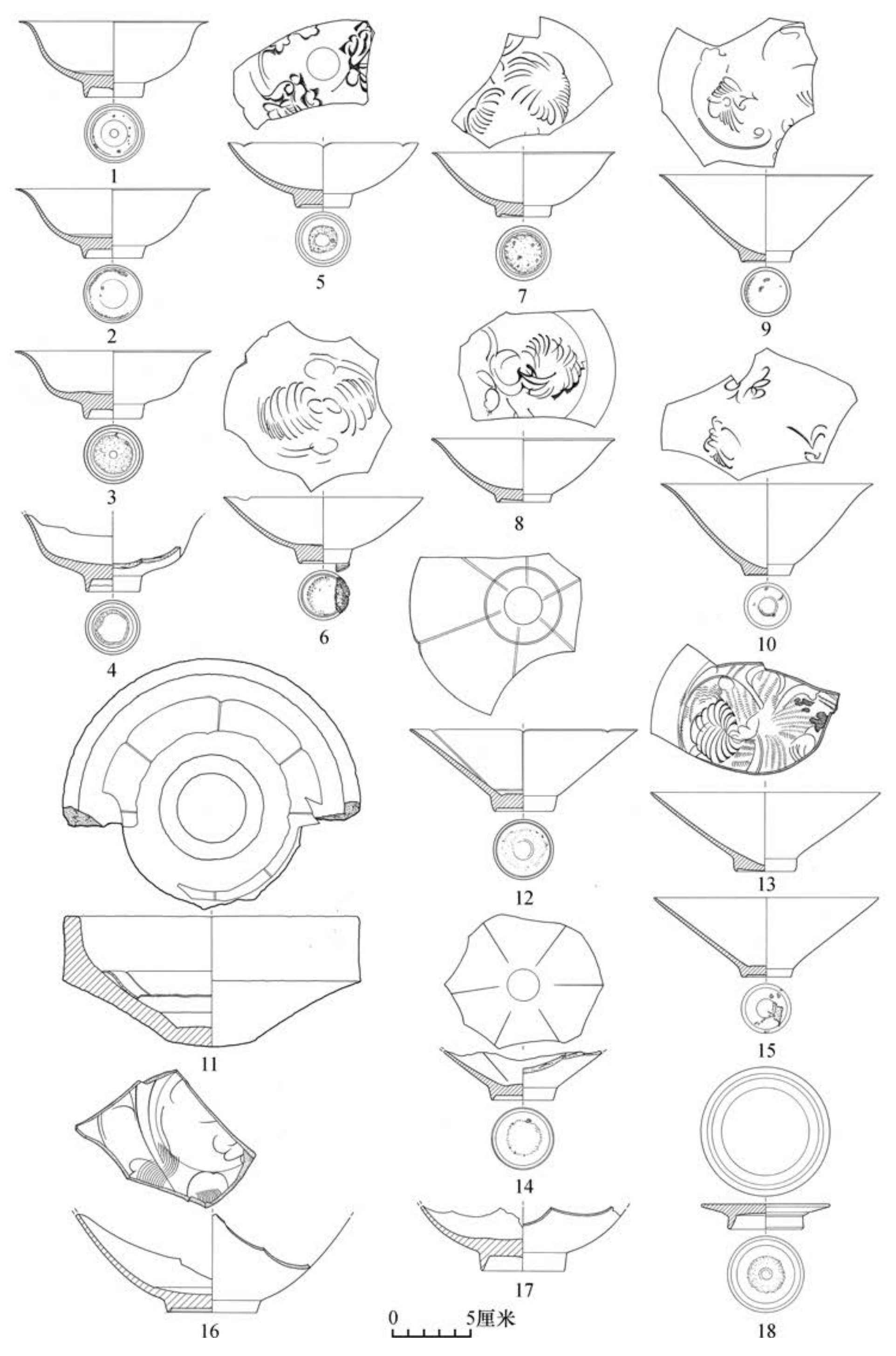
（1）碗

1）侈口六葵口，斜弧腹，窄圈足，足墙内角多圆折，内底一周凹棱，釉色白中泛灰或泛青，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1：4，口径 12.1、足径 3.7、高 4.8 厘米（图一〇，1）。BJWi1：3，口径 12.3、足径 3.7、高 4.4 厘米（图一〇，2）。BJWi1：7，足径 3.6、残高 4.3 厘米（图一〇，3）。

2）侈口，斜弧腹，窄圈足，圈足较小，施釉裹足端，釉色白中泛灰，外底垫饼支烧。BJWi1：12，足径 3.4、残高 4.8 厘米（图一〇，4）。

3）敞口微侈六葵口，斜弧腹，圈足挖足较浅，内壁三组划花，内底圆凸，釉色白中泛灰，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1：14，口径 12、足径 3.3、高 4.1 厘米（图一〇，5）。

4）敞口微侈，斜弧腹，饼足浅挖，内壁划简化菊纹，釉色白中泛灰，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1：2，口径 11.5、足径 3.3、高 4.1 厘米（图一〇，7）。BJWi1：11，口径 11.6、足径 3.4、高 4 厘米（图一〇，8）。BJWi1：15，口径 12.6、足径 3、高 4.2 厘米（图一〇，6）。



图一〇　八角湾 i1 标本

1～10、12～17. 碗（BJWi1：4、BJWi1：3、BJWi1：7、BJWi1：12、BJWi1：14、BJWi1：15、BJWi1：2、BJWi1：11、BJWi1：6、BJWi1：9、BJWi1：1、BJWi1：5、BJWi1：8、BJWi1：13、BJWi1：18、BJWi1：19）
11. 平底碟（BJWi1：16） 18. 器盖（BJWi1：10）

5）侈口，斜腹，内底凹，饼足浅挖，内壁划简化菊纹，釉色白中泛灰或泛青，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1：6，口径13.5、足径3.1、高5.5厘米（图一〇，9）。BJWi1：9，口径13.4、足径2.8、高5.8厘米（图一〇，10）。BJWi1：5，内壁划菊纹及篦点纹。口径14.6、足径3.7、高5厘米（图一〇，13）。

6）侈口，斜腹，饼足浅挖，内底圆凸，釉色白中泛灰，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1：13，口径14.2、足径3.1、高5厘米（图一〇，15）。

7）侈口六葵口，斜腹，饼足浅挖，内底圆凸，内壁沥粉出筋六道，釉色白中泛灰，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1：1，口径14.5、足径3.7、高5.2厘米（图一〇，12）。BJWi1：8，足径3.8、残高3.2厘米（图一〇，14）。

8）斜弧腹，圈足，外底无釉，釉色白中泛灰，垫饼支烧。BJWi1：19，足径5.2、残高4.1厘米（图一〇，17）。

9）侈口，斜弧腹，圈足，挖足较浅，内底一周凹棱，内壁篦划纹饰，釉色白中泛灰，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1：18，足径5.6、残高6.2厘米（图一〇，16）。

（2）平底碟

侈口十二葵口。BJWi1：16，器物粘连匣钵，仅残存口沿部分，釉色白中泛灰（图一〇，11）。

（3）器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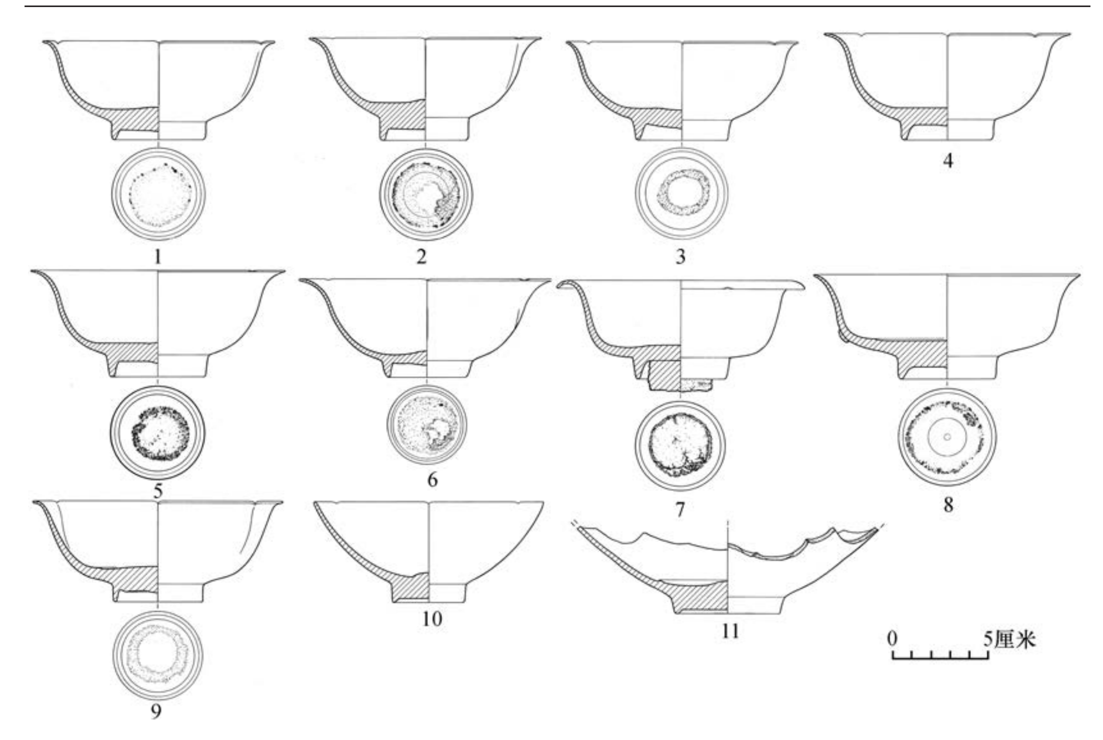
盖顶宽平，盖面边缘有两道凹棱，下设子口，子口高直，盖面施釉，釉色白中泛灰。BJWi1：10，盖径8.2、高1.6厘米（图一〇，18）。

（八）八角湾 i2

（1）碗

1）侈口六葵口，斜弧腹，外壁对应葵口处或有压棱，窄圈足，足墙内角多圆折，内底一周凹棱，釉色白中泛灰或泛青，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2：8，口径11.5、足径4.5、高4.9厘米（图一一，1）。BJWi2：1，口径11.5、足径4.4、高5.1厘米（图一一，2）。BJWi2：2，口径11.5、足径4.5、高4.9厘米（图一一，3）。BJWi2：3，口径12.2、足径4.4、高5.3厘米（图一一，4）。BJWi2：4，口径12.6、足径4.6、高5.3厘米（图一一，5）。BJWi2：5，口径12.6、足径3.9、高4.9厘米（图一一，6）。BJWi2：6，口径12.3、足径4.4、高4.9厘米（图一一，7）。BJWi2：9，口径13.2、足径4.7、高5.2厘米（图一一，8）。BJWi2：11，口径12.4、足径4.4、高5厘米（图一一，9）。

2）敞口，斜弧腹，饼足浅挖，内底小圆凸，釉色白中泛灰，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2：10，口径11.4、足径3.4、高5厘米（图一一，10）。



图一一　八角湾 i2 标本

1～10. 碗（BJWi2：8、BJWi2：1、BJWi2：2、BJWi2：3、BJWi2：4、BJWi2：5、BJWi2：6、BJWi2：9、BJWi2：11、BJWi2：10）11. 盘（BJWi2：7）

（2）盘

斜弧腹，内底一周大凹棱，圈足，挖足较浅，釉色白中泛灰，足底刮釉，垫饼支烧。BJWi2：7，足径 5.2、残高 4.3 厘米（图一一，11）。

（九）八角湾 i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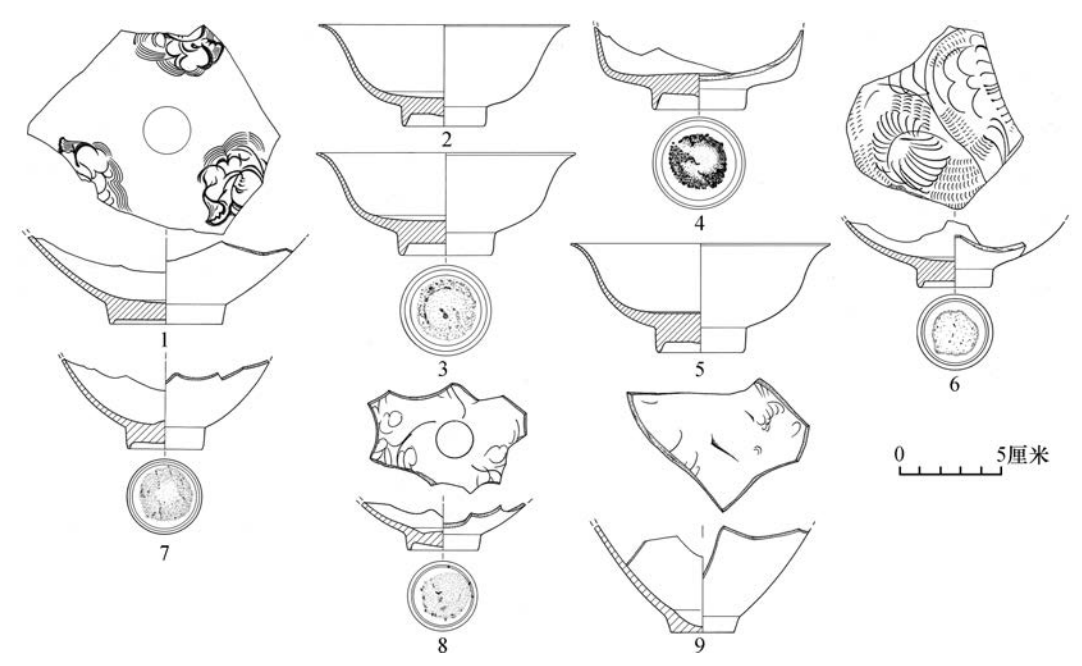
碗

1）斜弧腹，饼足浅挖，内底小圆凹，内壁划婴儿戏水纹三组，釉色白中泛灰，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3：3，足径 5.5、残高 4.2 厘米（图一二，1）。

2）侈口六葵口，斜弧腹，窄圈足，足墙内角多圆折，内底一周凹棱，釉色白中泛青或泛灰，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3：1，足径 4.4、残高 4 厘米（图一二，4）。BJWi3：2，口径 12.6、足径 4.4、高 5 厘米（图一二，3）。BJWi3：4，口径 12.6、足径 4.2、高 5.3 厘米（图一二，5）。BJWi3：5，口径 12.2、足径 4、高 5 厘米（图一二，2）。

3）斜弧腹，圈足，挖足较浅，足墙内角多圆折，内底划简化菊纹及粗制篦点纹，釉色白中泛灰，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3：6，足径 3.5、残高 3.3 厘米（图一二，6）。

4）敞口微侈，斜弧腹，圈足，挖足较浅，足墙内角多圆折，内底小圆凸，釉色白



图一二　八角湾 i3 标本（碗）

1. BJWi3：3　2. BJWi3：5　3. BJWi3：2　4. BJWi3：1　5. BJWi3：4
6. BJWi3：6　7. BJWi3：7　8. BJWi3：8　9. BJWi3：9

中泛灰，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3：7，足径 3.6、残高 4.3 厘米（图一二，7）。

5）敞口微侈，斜弧腹，圈足，挖足较浅，足墙内角多圆折，内底圆凸，内壁三组划花，釉色白中泛青，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3：8，足径 3.4、残高 2.3 厘米（图一二，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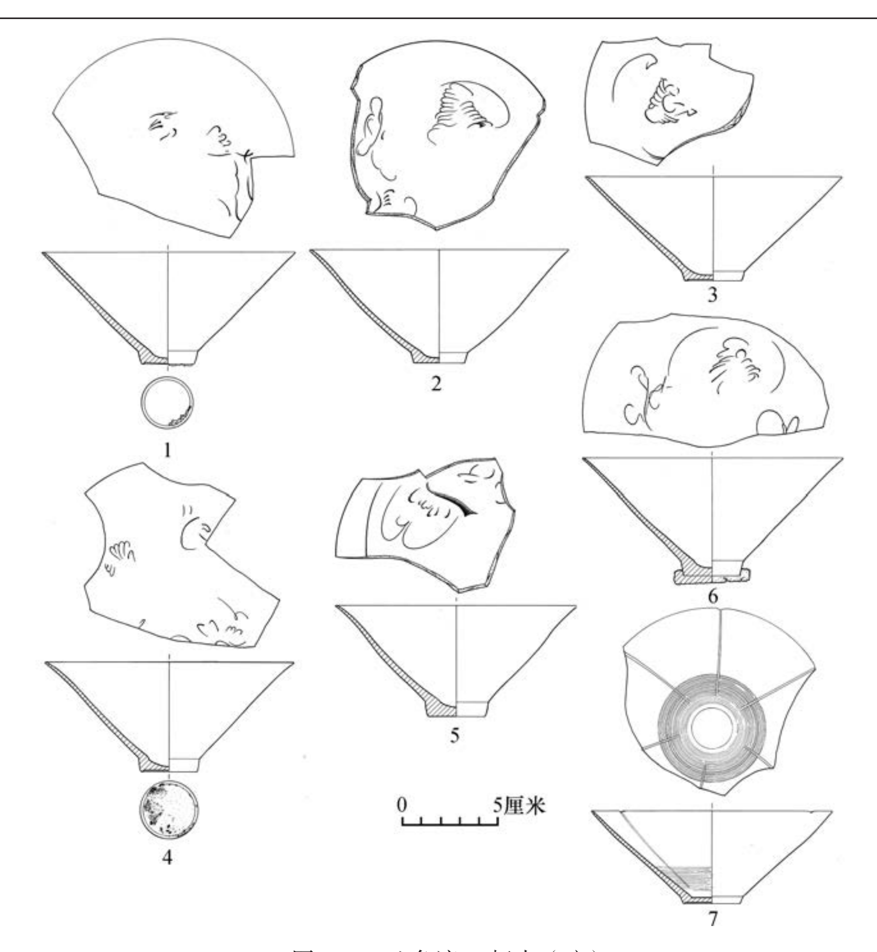
6）侈口，斜腹，饼足浅挖，内壁划简化菊纹，釉色白中泛灰，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3：9，足径 3.1、残高 5.3 厘米（图一二，9）。

（十）八角湾 i4

碗

1）侈口，斜腹，饼足，内壁划简化菊纹，青白釉，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4：1，口径 13.4、足径 2.8、高 5.9 厘米（图一三，2）。BJWi4：3，口径 13.7、足径 2.7、高 6 厘米（图一三，3）。BJWi4：4，口径 13.6、足径 3、高 5.5 厘米（图一三，4）。BJWi4：5，口径 13.2、足径 3、高 5.8 厘米（图一三，5）。BJWi4：6，口径 12.8、足径 3、高 5.9 厘米（图一三，6）。BJWi4：7，口径 13.8、足径 3、高 6.2 厘米（图一三，1）。

2）侈口六葵口，斜腹，饼足，内壁对应葵口处沥粉出筋六道，近底处有密集旋痕，内底圆凸，青白釉，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4：2，口径 12.8、足径 3、高 4.9 厘米（图一三，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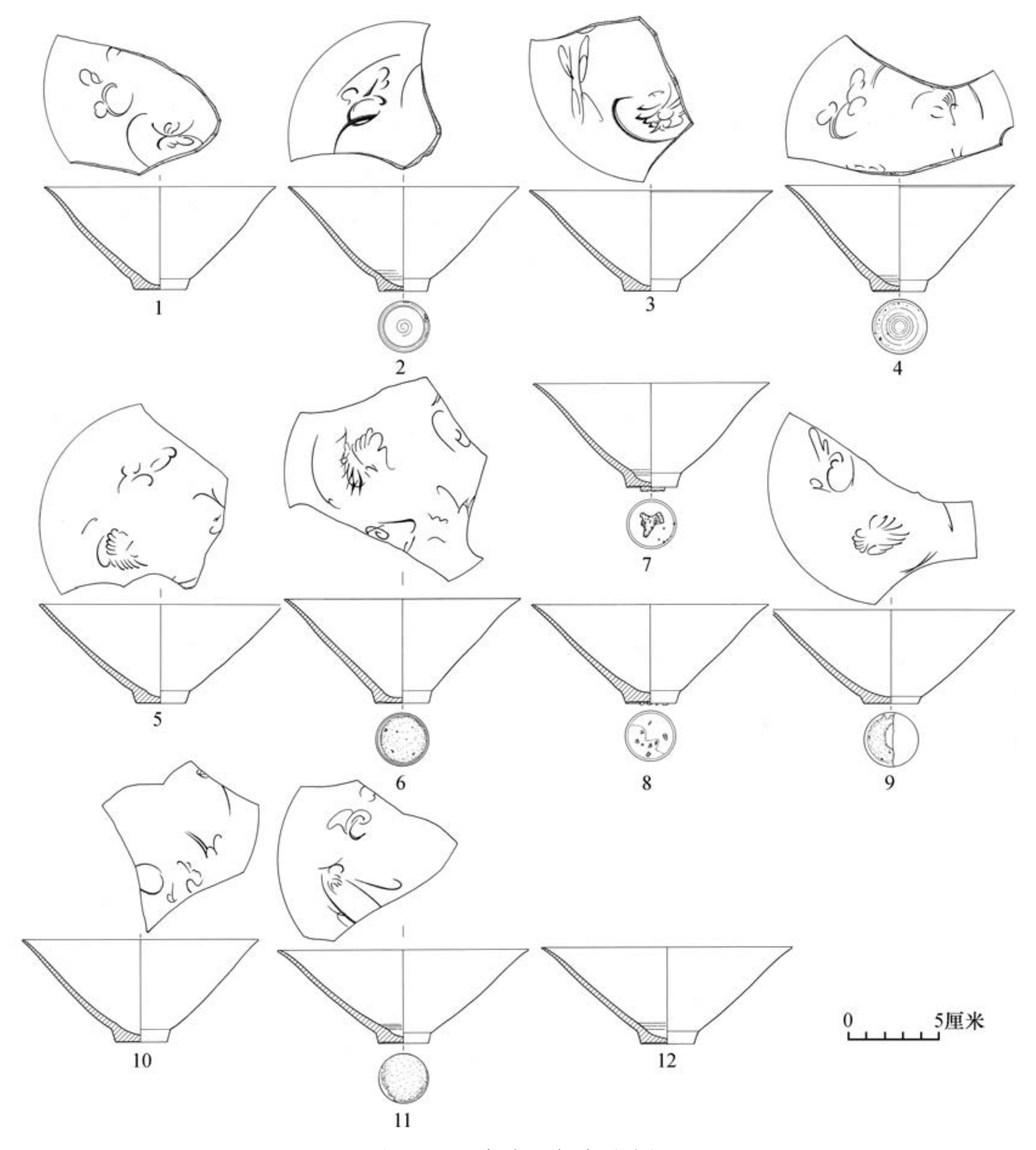
图一三　八角湾 i4 标本（碗）

1. BJWi4：7　2. BJWi4：1　3. BJWi4：3　4. BJWi4：4　5. BJWi4：5　6. BJWi4：6　7. BJWi4：2

（十一）八角湾 i5

碗

侈口，斜腹，饼足，内壁划简化菊纹，近底处见旋痕，青白釉或泛灰色，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5：1，口径 12.9、足径 2.9、高 5.7 厘米（图一四，2）。BJWi5：2，口径 12.9、足径 2.7、高 5.8 厘米（图一四，3）。BJWi5：3，口径 13.6、足径 3、高 5.6 厘米（图一四，4）。BJWi5：4，口径 12.8、足径 2.8、高 5.8 厘米（图一四，5）。BJWi5：5，口径 13.6、足径 2.8、高 5.5 厘米（图一四，6）。BJWi5：6，口径 13.2、足径 3、高 5.6 厘米（图一四，1）。BJWi5：7，口径 13.2、足径 2.8、高 5.8 厘米（图一四，7）。BJWi5：8，口径 13.8、足径 3、高 5.2 厘米（图一四，9）。BJWi5：9，口径 13.2、足径 2.9、高 5.7 厘米（图一四，10）。BJWi5：10，口径 14、足径 2.8、高 5.2 厘米（图一四，11）。BJWi5：11，口径 13.2、足径 2.8、高 5.5 厘米（图一四，8）。BJWi5：12，口径 14、足径 3、高 5.4 厘米（图一四，12）。



图一四　八角湾 i5 标本（碗）

1. BJWi5：6　2. BJWi5：1　3. BJWi5：2　4. BJWi5：3　5. BJWi5：4
6. BJWi5：5　7. BJWi5：7　8. BJWi5：11　9. BJWi5：8　10. BJWi5：9　11. BJWi5：10　12. BJWi5：12

（十二）八角湾 i6

（1）碗

1）侈口，斜腹，饼足，内壁划简化菊纹，青白釉，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6：16，口径 13.6、足径 2.8、高 5.7 厘米（图一五，1）。BJWi6：2，口径 13.4、

足径 3、高 5.8 厘米（图一五，2）。

2）侈口，斜腹，内壁近底处见大量旋痕，饼足，青白釉泛灰色，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6：10，口径 13.2、足径 3、高 4.6 厘米（图一五，3）。BJWi6：11，口径 13.4、足径 3、高 5 厘米（图一五，4）。BJWi6：5，口沿内侧薄薄一层积釉，唇部釉薄的地方露酱色。口径 13.2、足径 3、高 4.6 厘米（图一五，5）。

3）侈口，斜腹，饼足，内壁模印回字纹及花瓣，内底圆凸，青白釉，唇部釉薄处露酱色，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6：7，口径 14.2、足径 3、高 4.3 厘米（图一五，7）。BJWi6：3，口径 13.2、足径 2.8、高 4.7 厘米（图一五，8）。BJWi6：6，口径 14.1、足径 3、高 4.8 厘米（图一五，9）。BJWi6：13，口径 13.6、足径 3、高 4.5 厘米（图一五，10）。

（2）平底碟

1）侈口二十二瓣花口，斜弧腹，内壁压印菊瓣，小平底，青白釉，外壁施釉不及底。BJWi6：14，口径 10.6、底径 3、高 2.3 厘米（图一五，11）。

2）方形，侈口，斜弧腹微折，小平底，内壁四面开光，模印纹饰模糊，青白釉，外壁施釉不及底。BJWi6：15，口径 10、底径 2.4、高 1.9 厘米（图一五，6）。

（3）芒口碟

1）敞口，斜腹，浅圈足，青白釉，组合支圈覆烧。BJWi6：9，口径 12.2、足径 7.8、高 2.8 厘米（图一五，12）。BJWi6：4，口径 12.4、足径 8、高 2.7 厘米（图一五，13）。

2）敞口，斜腹，浅圈足，内壁模印回字纹及游鱼花瓣，青白釉泛灰色，组合支圈覆烧。BJWi6：8，口径 13.6、足径 8.8、高 2.5 厘米（图一五，15）。BJWi6：12，口径 14.4、足径 10、高 2.9 厘米（图一五，16）。BJWi6：17，底径 9、残高 0.6 厘米（图一五，17）。

（4）窑具

垫钵：侈口，深弧腹，平底，内壁有三道凹槽。BJWi6：1，口径 11、底径 7、高 4 厘米（图一五，14）。

支圈底：斜腹壁，平底内凹，灰白色陶胎。BJWi6：18，直径 15、高 2.2 厘米（图一五，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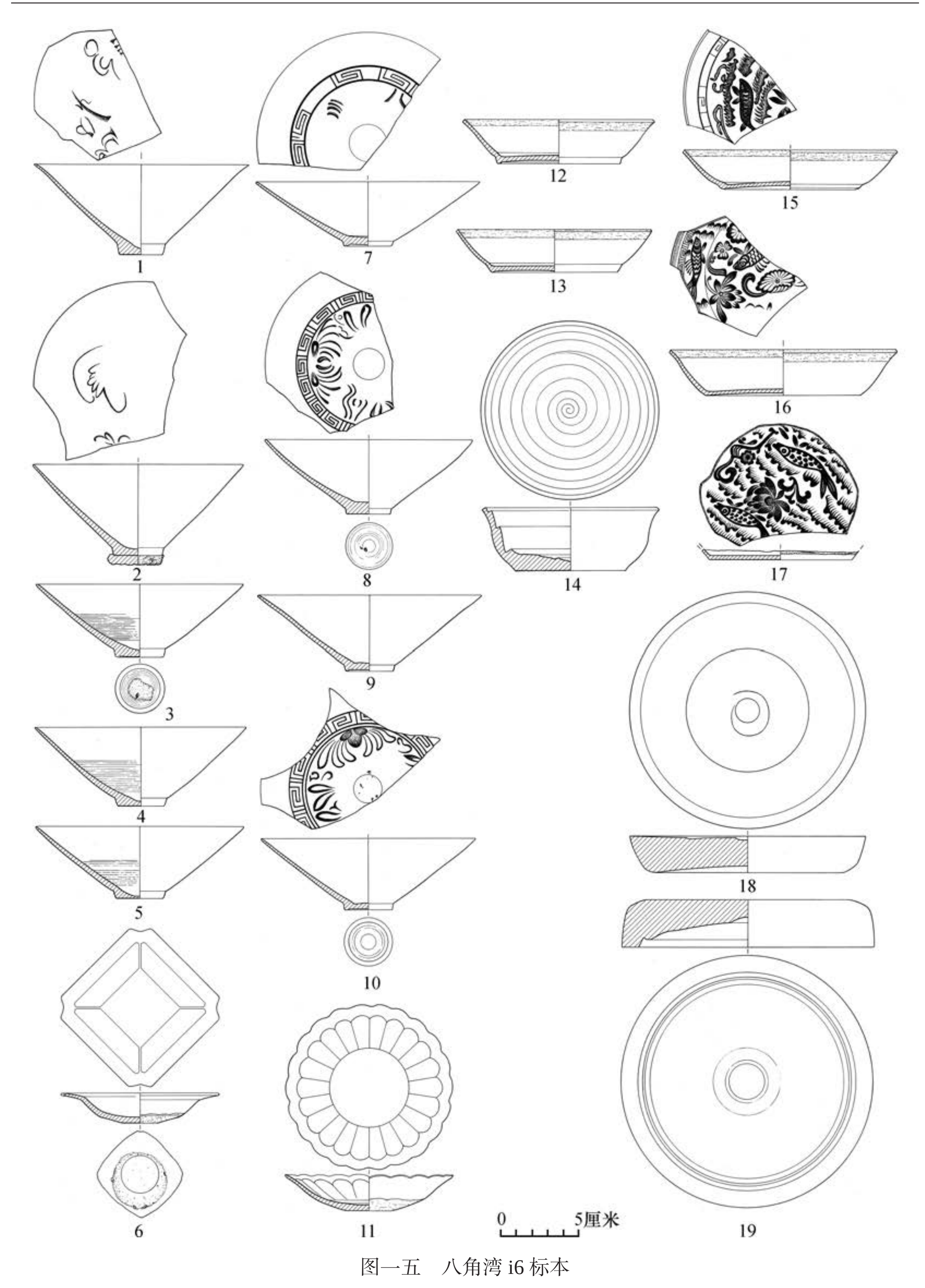
支圈盖：盖顶平，直腹壁近顶圆弧，红色陶胎。BJWi6：19，直径 16、高 3 厘米（图一五，19）。

（十三）八角湾 i7

1. Ⅰ组

碗

侈口六葵口，斜弧腹，外壁对应葵口处压棱，窄圈足，内底一周凹棱，青白釉，垫饼支烧。BJWi7：4，足径 4.8、残高 3.3 厘米（图一六，1）。



图一五　八角湾 i6 标本

1～5、7～10. 碗（BJWi6：16、BJWi6：2、BJWi6：10、BJWi6：11、BJWi6：5、BJWi6：7、BJWi6：3、BJWi6：6、BJWi6：13） 6、11. 平底碟（BJWi6：15、BJWi6：14） 12、13、15～17. 芒口碟（BJWi6：9、BJWi6：4、BJWi6：8、BJWi6：12、BJWi6：17） 14. 垫钵（BJWi6：1） 18. 支圈底（BJWi6：18） 19. 支圈盖（BJWi6：19）

2. Ⅱ组

（1）碗

1）侈口，斜腹，饼足，青白釉泛灰色，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7：12，口径13.3、足径2.9、高4.3厘米（图一六，2）。BJWi7：3，口径14、足径3、高4.7厘米（图一六，3）。BJWi7：9，口径14、足径3.1、高5.5厘米（图一六，4）。

2）侈口，斜腹，饼足，内壁模印回字纹及花瓣，青白釉呈青灰色，唇部釉薄的地方露酱色，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7：10，口径14.2、足径3.2、高4.4厘米（图一六，5）。

3）斜弧腹，圈足外撇，足端斜削，足墙厚实，内底印花，青白釉，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7：1，足径4.8、残高3.1厘米（图一六，6）。

（2）平底碟

侈口出葵缺，斜腹微折，小平底，内壁一圈凹弦纹，青白釉，外壁施釉不及底。BJWi7：17，口径8.6、底径2.8、高1.2厘米（图一六，7）。

（3）芒口碟

1）敞口，斜腹，浅圈足，青白釉，组合支圈覆烧。BJWi7：11，口径12.6、足径8.2、高2.8厘米（图一六，8）。

2）敞口，斜腹，浅圈足，内壁模印回字纹及游鱼花瓣，青白釉，组合支圈覆烧。BJWi7：2，口径14、足径9.4、高2.5厘米（图一六，9）。

3. Ⅲ组

（1）碗

1）侈口方唇，深弧腹，饼足浅挖，足端斜削，外壁刻划莲瓣纹，口沿一周酱边，青白釉泛灰色，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7：13，口径15.4、足径5.2、高7.2厘米（图一六，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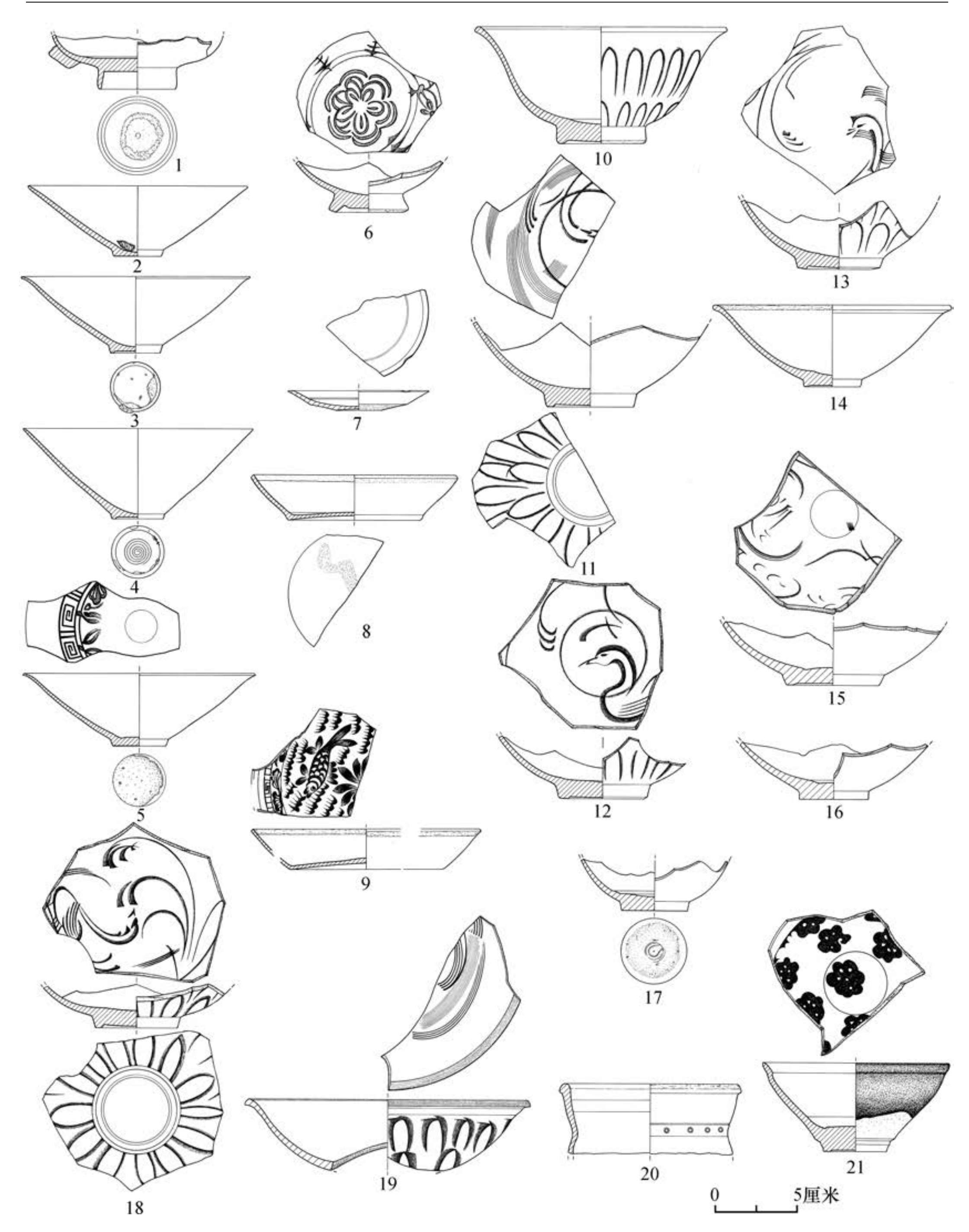
2）侈口方唇，斜弧腹，饼足浅挖，内底一周凹棱，内壁篦划，外壁刻划莲瓣纹，青白釉泛灰色或黄色，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7：8，足径5.3、残高5.1厘米（图一六，11）。BJWi7：16、足径5.2、残高3.8厘米（图一六，12）。

3）侈口方唇，斜弧腹，饼足浅挖，内壁篦划纹饰，外壁刻划莲瓣纹，青白釉，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7：15，足径5、残高4.2厘米（图一六，13）。

4）侈口圆唇，斜弧腹，饼足浅挖，口沿一周酱边，青白釉，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7：7，口径14.6、足径3.4、高5厘米（图一六，14）。

5）斜弧腹，饼足浅挖，内底圆凹，内壁篦划纹饰，青白釉泛灰色，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7：18，足径5.6、残高3.8厘米（图一六，15）。

6）斜弧腹，饼足，内底小圆凹，青白釉微泛灰色，外底无釉，垫饼支烧。



图一六　八角湾 i7 标本

1～6. 碗（BJWi7：4、BJWi7：12、BJWi7：3、BJWi7：9、BJWi7：10、BJWi7：1） 7. 平底碟（BJWi7：17） 8、9. 芒口碟（BJWi7：11、BJWi7：2） 10～17. 碗（BJWi7：13、BJWi7：8、BJWi7：16、BJWi7：15、BJWi7：7、BJWi7：18、BJWi7：19、BJWi7：20） 18、19. 圈足盘（BJWi7：5、BJWi7：21） 20. 罐（BJWi7：14） 21. 吉州窑盏（BJWi7：6）

BJWi7：19，足径 4.2、残高 3.4 厘米（图一六，16）。

7）斜弧腹，饼足，内底一周凹棱，青白釉，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7：20，足径 4、残高 3.1 厘米（图一六，17）。

（2）圈足盘

侈口，方唇，斜弧腹，饼足浅挖，内底篦划，外壁刻划莲瓣纹，口沿一周酱边，青白釉呈青灰色，外底无釉，垫饼支烧。BJWi7：5，足径 5、残高 2.6 厘米（图一六，18）。BJWi7：21，残存口沿部分。口径 17.4、残高 4.4 厘米（图一六，19）。

（3）罐

敞口，圆唇，弧腹壁下垂腹，肩、腹交界处有两道弦纹，弦纹中饰一周乳钉纹，青白釉泛灰色，口唇作酱边。BJWi7：14，口径 11、残高 4.4 厘米（图一六，20）。

（4）吉州窑盏

侈口，宽唇，斜腹壁，内底一圈凹棱，饼足浅挖。BJWi7：6，外壁施酱釉不及底，内壁剪纸贴花，花瓣作酱色，花瓣外釉色起絮状灰白窑变，外壁近底处旋削一圈出足，挖足粗率。口径 11.4、足径 4、高 5.4 厘米（图一六，21）。

三、窑址分期及年代

八角湾西区窑址所采标本根据形制、纹饰、装烧等方面的组合特征，可大致归并为三组。

第 1 组：含八角湾 f、八角湾 gⅠ组、八角湾 h1、八角湾 h3、八角湾 h4、八角湾 i1、八角湾 i2、八角湾 i3 和八角湾 i7Ⅰ组。本组器物以青白釉斗笠碗和侈口碗为主。斗笠碗斜腹，饼足浅挖，内壁篦划菊纹及篦点纹，有的则刻划三组纹饰；侈口碗斜弧腹，窄圈足，足墙内角圆折，内底一圈凹弦纹，外壁对应葵口处划浅压棱。该组部分器物的纹饰有简化的趋势。另外，BJWh3：1、BJWh3：2、BJWh4：3、BJWh4：7 四件器物为内底圆凸的宽、窄唇口碗，以及高圈足敛口深腹碗，与本组其他器物的特征略有不同，参照银坑坞窑址群其他窑址情况，应是年代稍早的器物，因数量太少，暂时仍归入此组。

第 2 组：含八角湾 gⅡ组、八角湾 i4 组、八角湾 i5 组、八角湾 i6 组、八角湾 i7Ⅱ组。本组器物以斗笠碗及芒口碟为主。斗笠碗内壁菊纹简化，篦点消失，近底处见旋痕，有的则模印纹饰；芒口碟内壁模印回字纹及游鱼花瓣。

第 3 组：含八角湾 h2 组、八角湾 i7Ⅲ组。本组器物的典型特征为饼足，挖足粗率，外壁刻划莲瓣纹，口沿一周酱边，青灰釉或青白釉泛灰色。

以上三组器物特征有别，分别代表三个历史时段。参考景德镇湖田窑发掘资料，结合国内外遗址、墓葬、沉船等遗迹考古资料，推断各组年代为：第 1 组北宋末期前后，第 2 组南宋晚期，第 3 组南宋末期。

八角湾西区窑址产品以北宋末期 BJWgⅠ组斗笠碗最具特色，胎体轻薄、叩声清

脆、釉色莹润、纹饰精细，重心不易控制，烧造难度较大，代表了银坑坞窑址群青白瓷烧造的较高水平，在景德镇其他窑址中很少见到。另外，八角湾西区北宋末期窑址还存在生产专门化现象，如 BJWg 的产品几乎全是斗笠碗，而 BJWi2 的产品则基本都是侈口碗。

调查情况显示，银坑坞窑址群在南宋早中期停烧了一段时间，至南宋晚期，部分窑址又有零星复烧，但产品的质量已大不如前，此时已经进入该区域青白瓷烧造的尾声。南宋早中期正是附近的湖田窑址群迅速发展至顶峰的时期，银坑坞在南宋的衰落很可能与湖田的崛起及其对市场的占领有关。

调查：刘　未　李　雪　杨东峰　刘梦媛　饶华松
底图：李　雪　杨东峰　刘梦媛
清绘：何国良
执笔：严　茜　杨东峰　饶华松　刘　未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Bajiaowan West Area Kiln Sites of Yinkengwu Kiln Site Group in Jingdezhen

Jiangx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School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chool of Archaeology and Museology,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Yinkengwu kiln site group is located in Yinkeng Village, Jingcheng Town, about 2 km south of Jingdezhen City, Jiangxi Province,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s. On the west bank of the reservoir in southeastern Yinkengwu Col, four kiln sites were found, named Bajiaowan F, Bajiaowan G, Bajiaowan H, and Bajiaowan I. This brief report mainly introduces the shape characteristics, making process, and loading and firing methods of specimens collected from 4 kiln sites, and makes groupings and age inference.

Keywords: Jingdezhen; Yinkengwu; kilns; Song Dynasty; Bluish White Porcelain

北京通州后北营元墓发掘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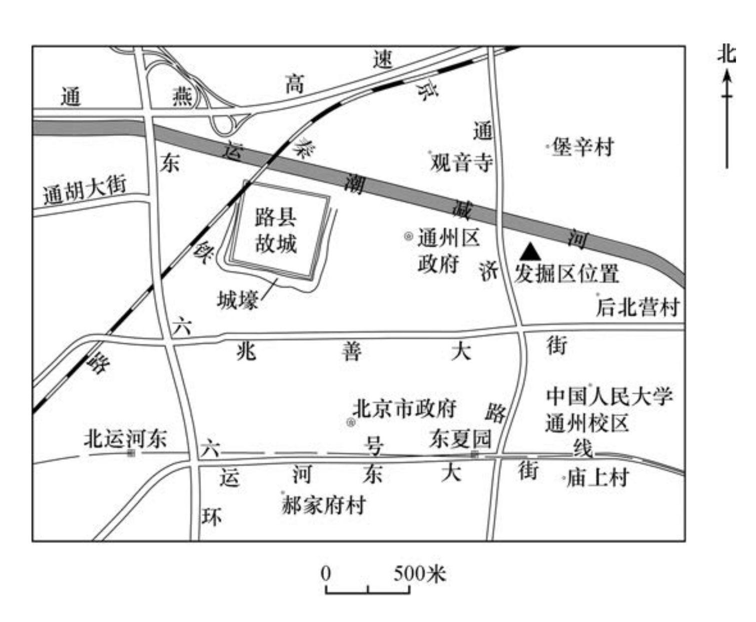
曾祥江　魏　然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10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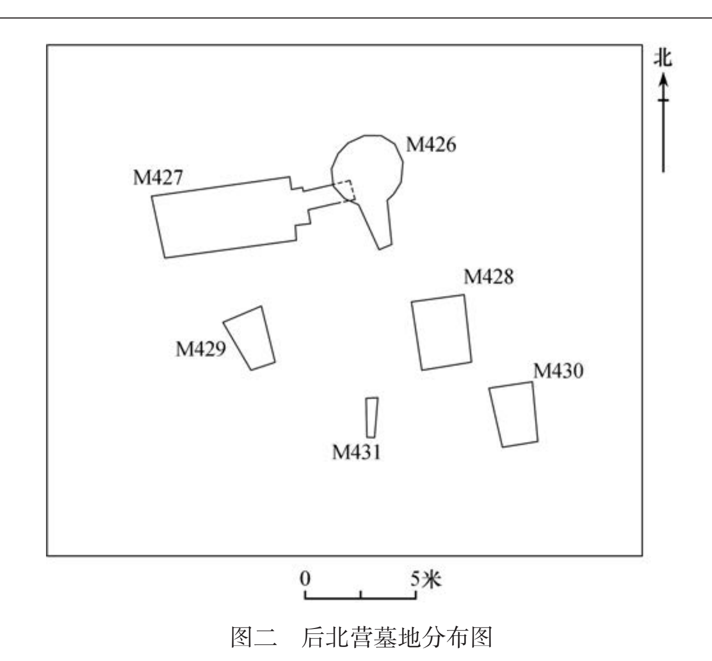
摘要：2016 年 8 月，为配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后北营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后北营村的 4 座元代墓葬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出土了八思巴文“大元通宝”9 枚，对研究北京地区元代墓葬的形制、葬俗以及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等提供了重要资料。

关键词：北京通州；后北营墓地；大元通宝；元代中晚期

2016 年 8 月，为配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后北营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在前期勘探的基础上，对该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古代墓葬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墓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后北营村，北邻运潮减河，西邻通济路，南邻兆善大街（图一）。本次共发掘古代墓葬 523 座，其中元代墓葬 4 座（编号为 M426、M428、M429、M430）（图二）。现将元代墓葬发掘情况报告如下。



图一　后北营墓地位置示意图



图二　后北营墓地分布图

一、墓葬形制

本次发掘的 4 座元代墓，均为竖穴土圹砖室墓。由于历史原因，墓室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但皆存有墓圹、墓室等。依据墓葬形制可分为甲字形砖室墓（M426）、长方形砖室墓（M428 、M430）以及前宽后窄的楔形砖室墓（M429）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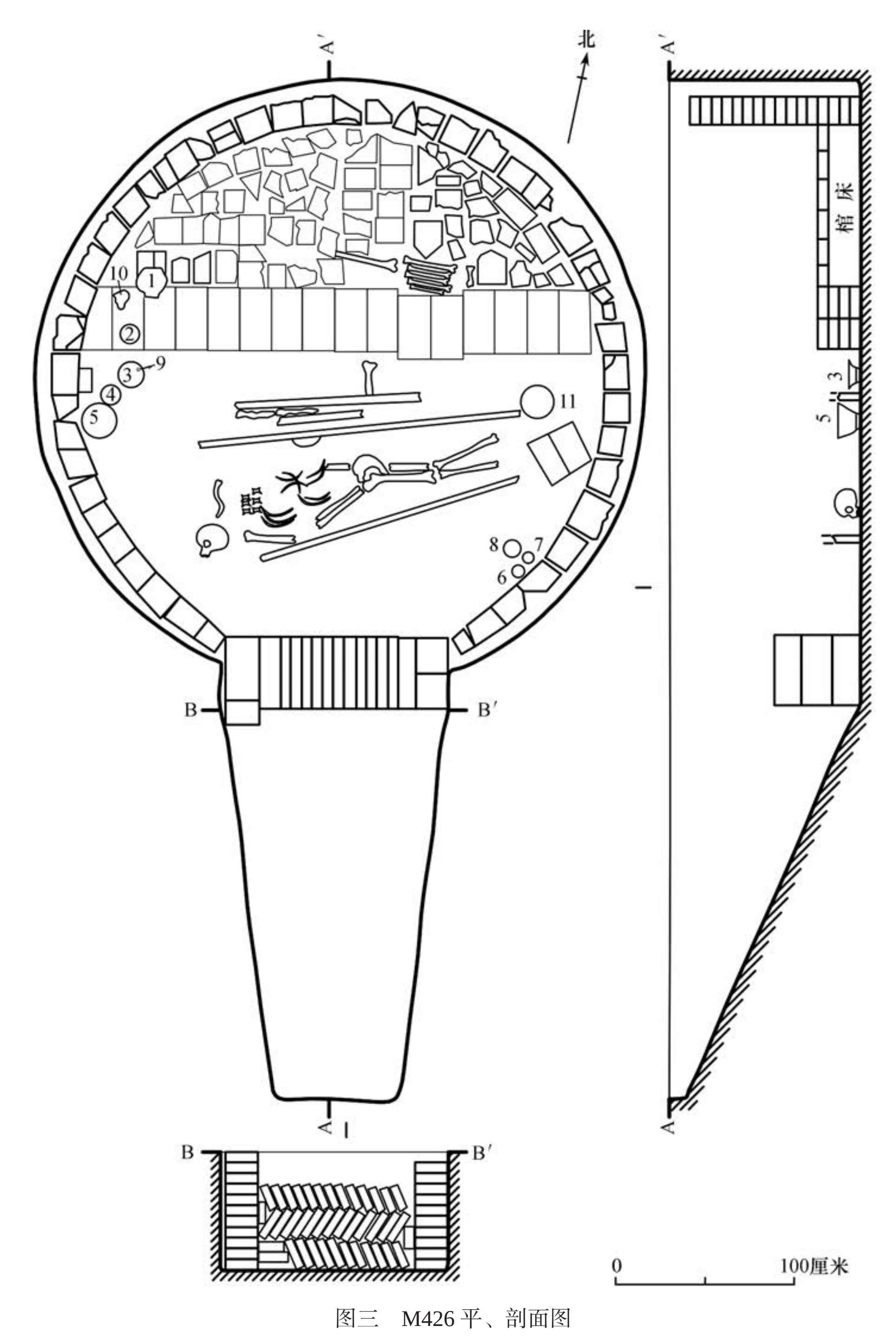
M426　东南邻 M428，打破 M427，墓向 350°。该墓为南北向甲字形砖室墓，长 5.9 米，宽 0.75 ~ 3.38 米，由墓道、墓门、墓室三部分组成（图三；图版二五）。墓口距地表深 1.1 米，破坏严重，顶部无存。

墓道　位于墓室南侧，平面呈前窄后宽的楔形，剖面呈斜坡状，北与墓门相连。墓道南北残长 2.2 米，东西宽 0.7 ~ 1.24 米，深 0.1 ~ 1.16 米，底坡长 2.4 米，坡度 25°。内填花土，含砂，土质较松。墓道东西两壁未发现加工痕迹。

墓门　位于墓道北侧，东西宽 0.88 米，南北宽 0.4 米，残高 0.46 米，封门墙由三层墓砖成斜人字形封堵，东西两壁用残墓砖错缝平砌而成，用砖规格尺寸不一，砖厚 0.06 米。

墓室　位于墓门北侧，平面呈圆形。墓顶已遭严重破坏，顶部无存，墓壁采用残砖错缝平砌而成。墓室外径 3.4 米，墓室内径 2.93 米，墓壁厚 0.14 米，残高 0.96 米。砌筑墓壁的墓砖中发现有唐代、辽金时期砖块，见有素面砖、绳纹砖、宽条砖等。在墓室西壁中部有一擎台，凸出墙体 0.06 米。棺床位于墓室北侧，平面呈半圆形，外侧以长方形砖错缝平砌，东西长 2.94 米，南北最宽 1.26 米，高为 0.24 米。棺床内填熟土，上用残砖平铺。棺床上发现部分人肢骨。墓室南部置双椁双棺。椁室用白膏泥制作而成，

南椁残长 1.5 ~ 1.9 米，宽 0.36 ~ 0.6 米，残高 0.12 米。椁内置木棺，棺木已朽，仅存棺痕及少量棺钉，棺内葬骨架一具，头颈分离，人骨较乱，头向西，面向西南，因人骨凌乱，故葬式、性别不详。北椁破坏严重，残存部分，形状结构不详，椁内置木棺，棺木



图三　M426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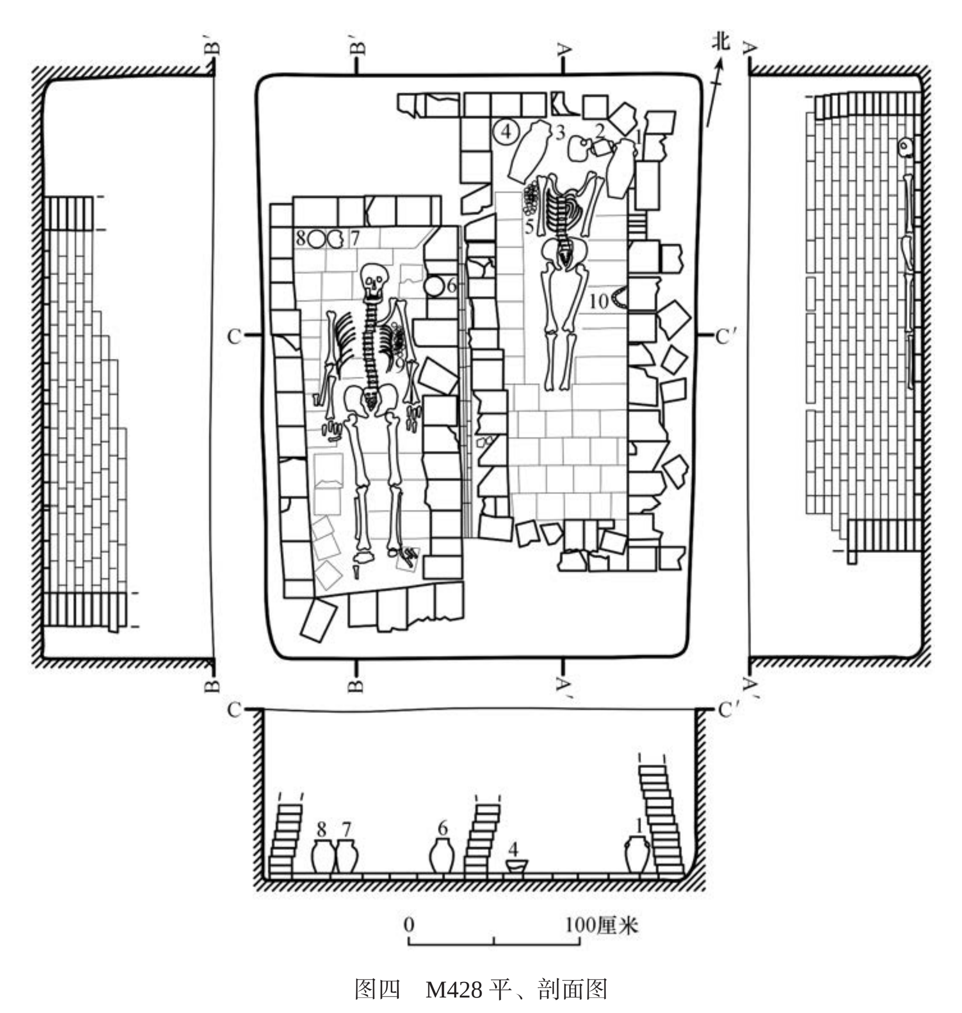
1、4. 双耳瓷罐　2. 陶盏　3. 白瓷盘　5、8、11. 瓷碗　6、7. 茶叶末釉鸡腿瓶　9. 铜钱　10. 铁碗

已朽，仅存棺痕，棺内发现部分人骨。

随葬品位于东、西两壁及棺床下南部，见有双耳瓷罐、茶叶末釉鸡腿瓶、瓷碗、白瓷盘、陶盏、铁碗和铜钱等。

M428 西邻M429，东南邻M430，墓向350°。该墓为长方形砖室墓，南北长3.4米，东西宽2.3～2.6米。双室并列。墓口距地表深1米，破坏严重，顶部无存，墓底距地表深2米（图四；图版二六，1）。

墓室分东西两室，均呈长方形。东室长2.6米，宽1米，高0.34～0.84米；西室长2.1米，宽0.8～1米，残高0.34～0.5米。东、西墓室四壁由残砖错缝平砌而成，东西两壁向内倾斜，应为券顶。墓底用一层残砖平铺而成，残砖尺寸大小不同，见有素面砖、条纹砖等。两室均内置单棺，棺木已朽，仅存棺痕。东墓室棺内残存骨架一具，头颈分离，头向西，面向北，仰身直肢，骨架保存不完整，为女性；西墓室棺内残存骨架一具，头向北，仰身直肢，骨架长1.7米，骨架保存较完整，为男性。墓室内填花土，



图四 M428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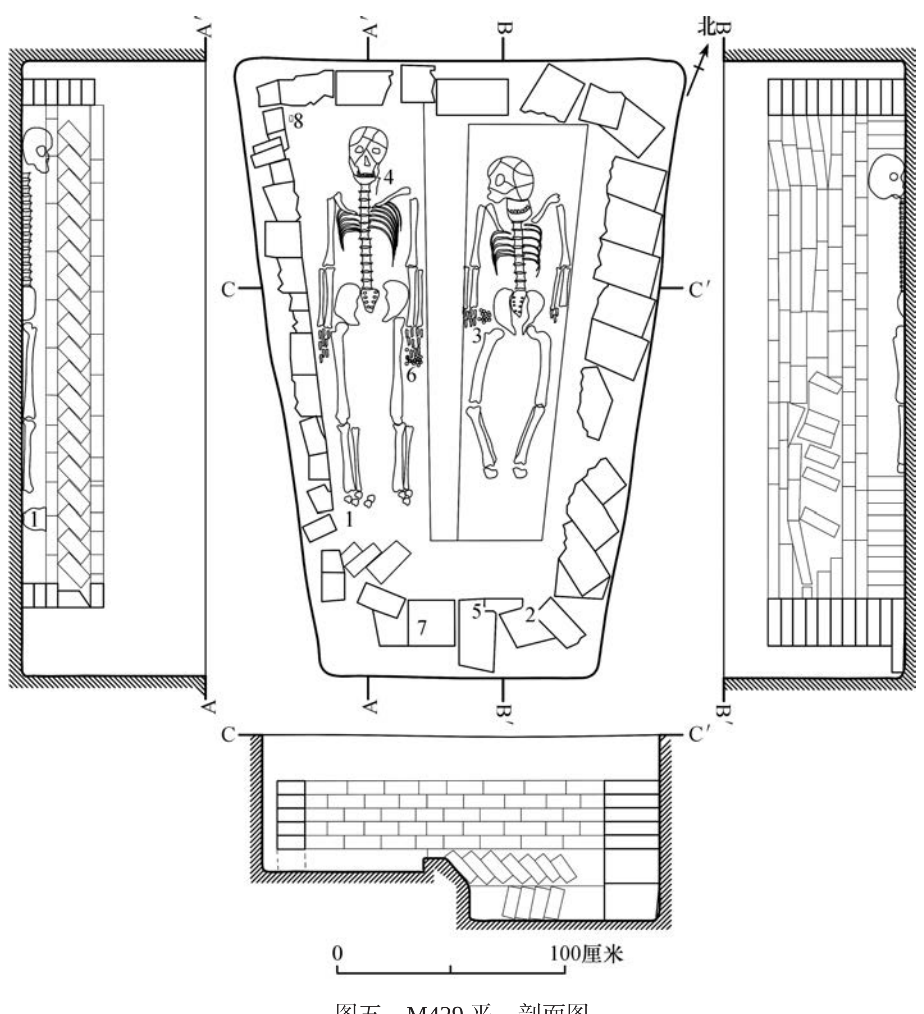
1、3. 四系瓷瓶 2. 双耳瓷罐 4. 瓷碗 5、9. 铜钱 6～8. 瓷罐 10. 铁犁铧

内含残砖块较多，土质疏松。

随葬品位于两墓室的北壁，见有四系瓷瓶、瓷罐、双耳瓷罐、瓷碗、铁犁铧和铜钱等。

M429　北邻 M427，墓向 355°。该墓为前宽后窄的楔形砖室墓，南北长 2.7 米，东西宽 1.2～2 米。墓口距地表深 1 米，由于破坏严重，顶部无存，墓底距地表深 1.8 米（图五；图版二六，2）。

墓室平面呈楔形，南北长 2.7 米，东西宽 1.2～2 米。四壁用残砖块砌筑，底部两层砖斜砌呈之字形，其上由残砖错缝平砌，残高 0.38～0.6 米。墓室用砖中发现有唐代、辽金时期砖块，规格不一，见有素面砖、条纹砖等。墓室内置双棺，棺木已朽，仅存棺痕及少量棺钉。东棺内葬骨架一具，头向北，面向西，仰身直肢，骨架长 1.4 米，保存较完整，为女性；西棺内葬骨架一具，头向北，面向上，仰身直肢，骨架长 1.6 米，保



图五　M429 平、剖面图

1、2. 双耳瓷瓶　3、6. 铜钱　4. 铜簪　5. 陶罐　7. 双耳瓷罐　8. 不明铁器

存较完整，为男性。墓室内填花土，内含残砖较多，土质较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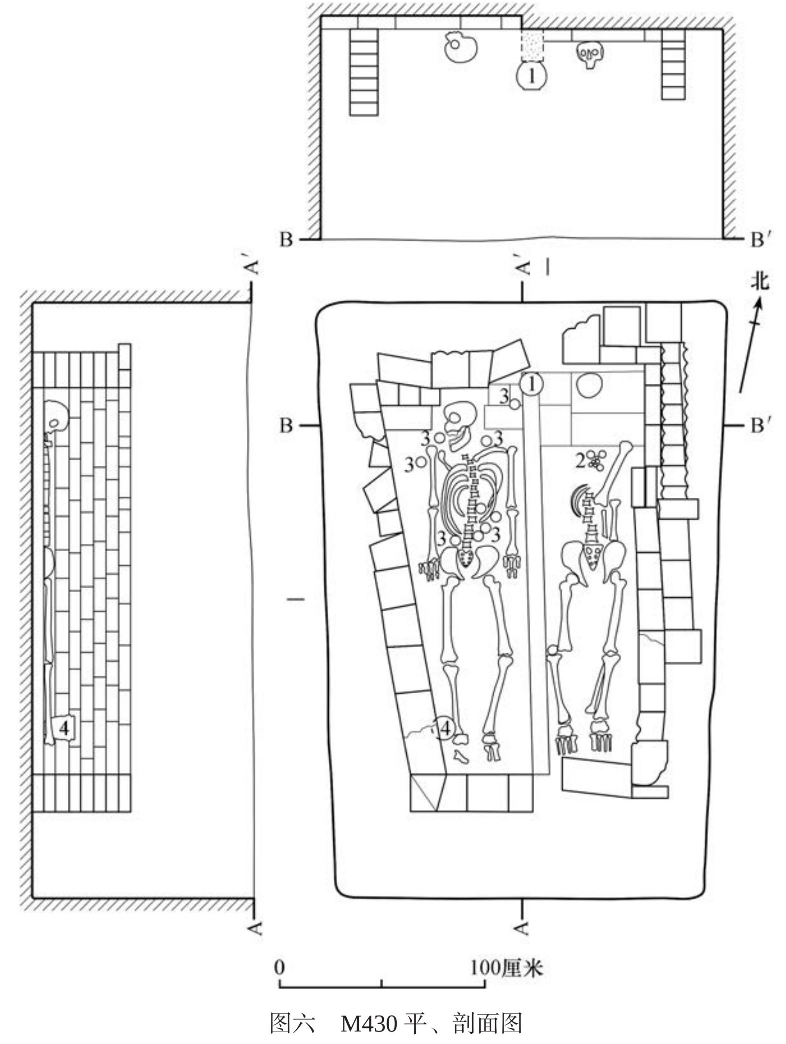
随葬品见有双耳瓷瓶、双耳瓷罐、陶罐、铜簪和铜钱等。

M430　西邻 M431，西北邻 M428，墓向 350°。该墓为长方形砖室墓，南北长 2.9 米，东西宽 1.8 ~ 2 米。墓口距地表深 0.92 米，破坏严重，顶部无存，墓底距地表深 1.92 米（图六；图版二六，3）。

墓室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 1.9 米，东西宽 0.42 ~ 0.66 米，墓室四壁由残砖错缝平砌而成，残高 0.26 ~ 0.42 米。

墓室内置双棺，棺木已朽，仅存棺痕。两棺间有一道生土墙，墙厚 0.1 米。

东棺内葬骨架一具，头颈分离，头朝下，面向北，仰身直肢，骨架残长 1.5 米，骨架保存较完整，为女性。西棺内葬骨架一具，头向北，面向西，仰身直肢，骨架长 1.7 米，骨架保存较完整，为男性，棺内出土“八思巴文”铜钱 9 枚。墓室内填花土，含残



图六　M430 平、剖面图

1. 白地黑花瓷罐　2、3. 铜钱　4. 陶罐

砖块较多，土质较松。

随葬品见有陶罐、白地黑花瓷罐和铜钱。

二、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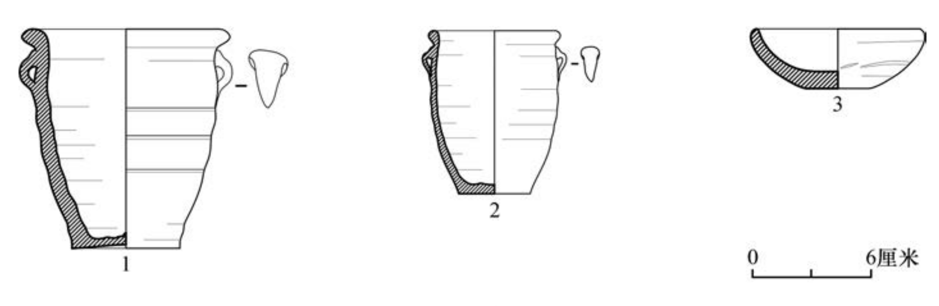
四座墓葬出土陶器、瓷器、铁器、铜器32件及铜钱181枚。

（一）陶　　器

共3件，为实用器，器形有盏、罐等。

盏　1件。泥质灰陶。轮制，器身可见轮制旋迹。敞口，圆唇，弧腹壁，平底。M426：2，口径8.4、高2.9、底径3厘米（图七，3；图版二七，3）。

罐　2件。侈口，圆唇，翻沿，束颈，弧腹下斜收，平底略凹。在唇沿下有两个相对称的飘带形系，器身有轮制的拉坯痕。M429：5，腹饰三周凹弦纹。口径10.8、高11.4、底径5.6厘米（图七，1；图版三〇，1）。M430：4，腹饰四周凹弦纹。口径6.7、高8.91、底径4厘米（图七，2；图版三〇，5）。



图七　陶器

1、2. 罐（M429：5、M430：4）3. 盏（M4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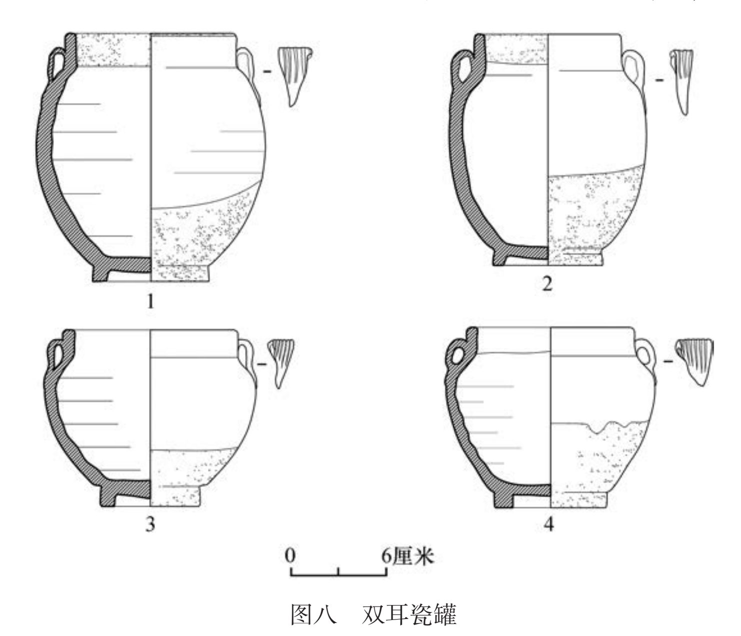
（二）瓷　　器

共22件，为实用器，器形有罐、盘、碗、瓶等。

双耳罐　4件。可分二型。

A型　2件。出自M426，器形相近。黄褐色胎，胎体粗疏，修坯旋痕明显。直口，圆唇，直颈微束，溜肩，弧腹下收，圈足。颈、肩部有两个相对称的贴塑飘带形系。内外施酱褐色釉，内施满釉，外釉不及底，釉层厚重凝实，光泽性好，有流釉现象。M426：1，口径10.9、腹径14.6、底径7.4、高15.9厘米（图八，1；图版二七，1）。M426：4，口径9.4、腹径12.7、底径7、高15厘米（图八，2；图版二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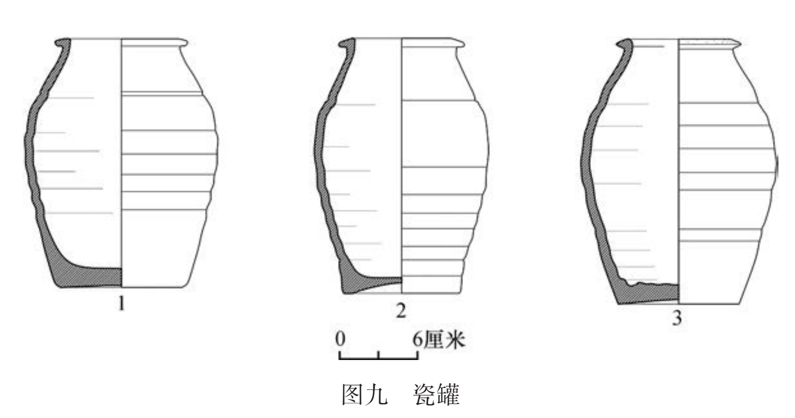
B 型　2 件。分别出自 M428、M429，器形相近。直口，圆唇，溜肩，鼓腹弧下收，最大腹径在上部，圈足底。在颈、肩部有两个对称的飘带形系。足底可见轮旋痕。通体施酱褐色釉，内施满釉，外釉不及底，釉层厚重凝实，光泽性好，有滴釉现象。M428：2，口径 11.4、底径 6.3、腹径 13.8、高 11.5 厘米（图八，3；图版二九，1）。M429：7，残。口径 10.8、腹径 13.5、底径 7.1、高 11.7 厘米（图八，4；图版三〇，2）。



图八　双耳瓷罐

1、2. A 型（M426：1、M426：4）　3、4. B 型（M428：2、M429：7）

罐　3 件。出自 M428，器形相近。敛口，折平沿，沿面向外，尖圆唇，短束颈，溜肩，鼓腹下斜收，最大腹径近肩部，平底略内凹。肩、腹部饰数道凹弦纹。内、外施酱褐色釉，外底无釉。M428：6，口径 10.5、底径 9.6、腹径 15.3、高 19.7 厘米（图九，1；图版二九，3）。M428：7，口径 9.9、底径 9.1、腹径 13.7、高 20.1 厘米（图九，2；图版二九，4）。M428：8，罐口釉脱落。口径 9.8、底径 9.5、腹径 15.3、高 20.8 厘米（图九，3；图版二九，5）。



图九　瓷罐

1. M428：6　2. M428：7　3. M428：8

白地黑花罐　1件。M430∶1，直口，平沿，短直领，广肩，鼓腹弧下收，最大腹径近肩处，圈足。器表施白釉，白釉上以褐彩二组绘莲瓣荷花纹，画面饱满，文笔流畅，肩部绘三周弦纹，弦纹内绘点状图案；器底无釉。口径10.4、高12.9、底径6.9、腹径14.7厘米（图一〇，1；图版三〇，4）。



图一〇　白地黑花瓷罐（M430∶1）

盘　1件。M426∶3，撇口，尖唇，斜弧腹，平底，矮圈足，足底露胎，露胎处可见轮制的旋痕，器身可见轮制旋痕。内、外施釉，内施白色釉，有窑变现象；外施酱褐色釉。口径17、高3.3、底径6.9厘米（图一一，5；图版二七，4）。

碗　4件。均敞口，圆唇，弧腹壁，圈足。轮制，足底可见轮制的修坯旋痕。底足露胎，胎质坚硬。根据器形不同，可分三型。

A型　2件。M426∶11，浅褐色胎，胎质细腻。口略直，小圈足。内外施淡青色釉，圈足无釉，釉层较厚，可见窑变现象，下部可见积釉。口径21.5、高10.8、底径6.5厘米（图一一，1；图版二八，1）。M428∶4，腹饰一道凹弦纹。内、外施淡青色釉略泛黄，圈足无釉，有流釉现象。口径17.1、底径5.5、高7.4厘米（图一一，3；图版二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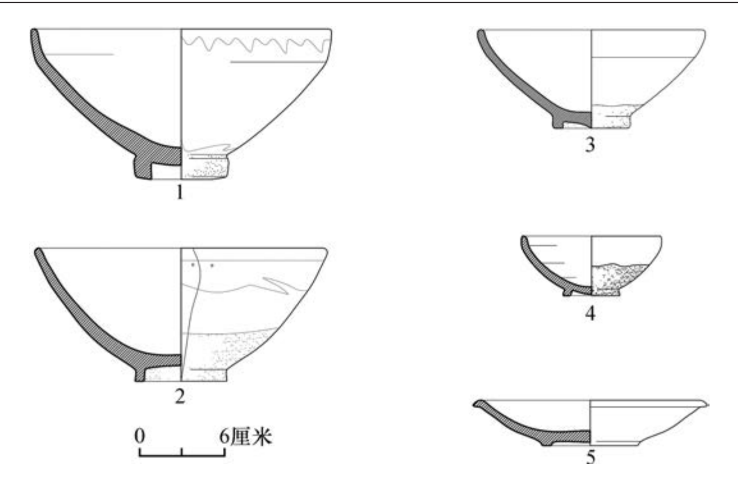
B型　1件。M426∶5，深弧腹。内、外施釉，内满施白釉，外釉不及底，釉层稀薄，有滴釉现象。口沿处可见支烧痕。口径21.5、高9.8、底径6.7厘米（图一一，2；图版二七，5）。

C型　1件。M426∶8，尖圆唇，浅圈足底。内壁饰弦纹，内、外施酱褐色釉，内施满釉，外釉不及底，有滴釉现象。口径10.2、高4.4、底径4.15厘米（图一一，4；图版二七，6）；

双系瓶　2件。出自M429，器形相近。敞口，直腹，短折沿，短束颈，溜肩，下腹斜收，平底微凹。肩有两个相对称的飘带形系，腹部饰数周凹弦纹。轮制，器表可见轮制的拉坯痕。M429∶1，施黄褐色釉，有滴釉痕迹。下腹饰一周按压纹。口径5.5、腹径14.8、底径6、高29.9厘米（图一二，3；图版二八，7）。M429∶2，施酱褐色釉，有滴釉痕迹。口径5.2、腹径16.5、底径5.6、高31.5厘米（图一二，2；图版二八，8）。

四系瓶　2件。根据器形不同，可分二型。

A型　1件。M428∶1，敛口，折沿，短束颈，溜肩，曲腹，下腹斜收，平底微凹，肩部有四个飘带形系。腹部饰数周凹弦纹。器表施淡黄色釉不及底，有滴釉痕迹。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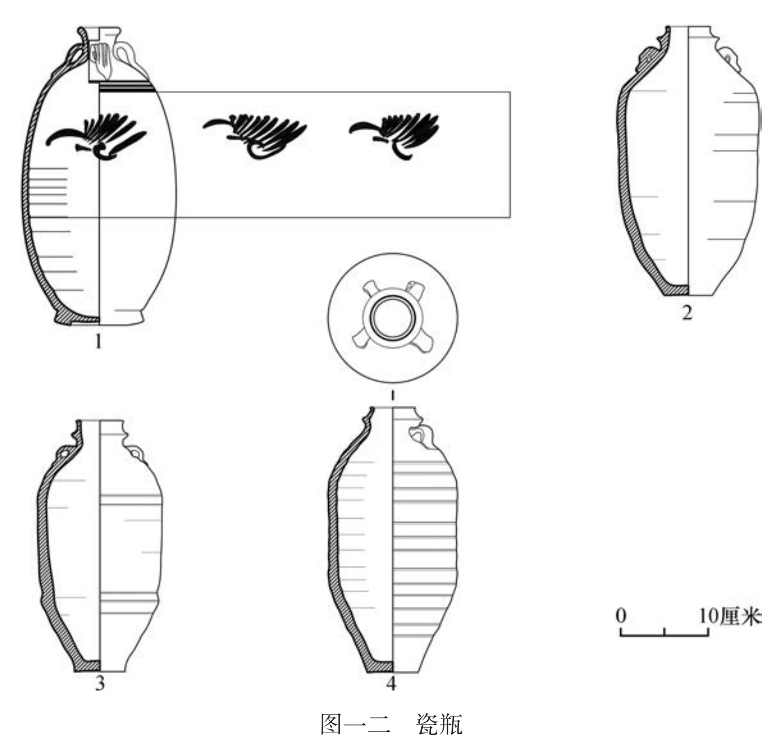


图一一 瓷碗、瓷盘

1、3. A 型碗（M426：11、M428：4） 2. B 型碗（M426：5） 4. C 型碗（M426：8） 5. 盘（M426：3）

5.3、高 31.4、腹径 15.3、底径 6 厘米（图一二，4；图版二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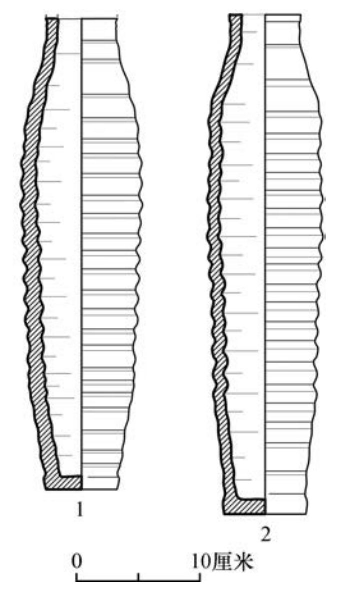
B 型 1 件。M428：3，橄榄形。敞口，圆唇，束颈，溜肩，椭圆形腹，矮圈足。在颈肩之间贴塑条叶形四系，叶上有筋脉。肩饰墨彩绘三道，上腹部一周褐彩草书 3 个花字，字体清秀。通体施釉，上腹施白色釉，下腹至底施酱褐色釉。口径 4.2、腹径 17.7、底径 10.1、高 34 厘米（图一二，1；图版二八，6）。



图一二 瓷瓶

1. B 型四系瓶（M428：3） 2、3. 双系瓶（M429：2、M429：1） 4. A 型四系瓶（M428：1）

鸡腿瓶　2 件。器形基本相同。方唇，口近直，斜肩，深直腹下部略内收，平底。腹部有数道拉坯痕。瓶底露胎。器表施茶叶末釉，近底无釉。M426：6，腹部有 21 道拉坯痕。口径 6、腹径 10.4、底径 6、残高 40.2 厘米（图一三，1；图版二八，3）。M426：7，腹部有 23 道拉坯痕。口径 5.9、腹径 9.8、底径 6.8、高 41.7 厘米（图一三，2；图版二八，4）。



图一三　茶叶末釉鸡腿瓶

1. M426：6　2. M426：7

（三）铁　　器

有铁碗、铁犁铧等 3 件。

铁碗　1 件。M426：10，范铸，铁质。口沿残缺，斜弧腹，平底，通体锈蚀严重。残高 5、底径 3.2 厘米（图一四，3；图版二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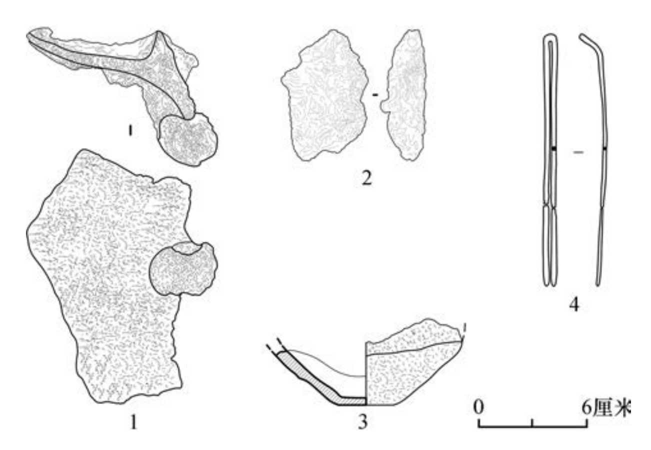
铁犁铧　1 件。M428：10。残，表面锈蚀严重，仅残存半个。长 14.2、宽 10.6 厘米（图一四，1）。

铁器　1 件。器形不明。M429：8，平面呈不规则四边形，锈蚀严重。长 7.4、宽 4.9、厚 2.6 厘米（图一四，2；图版三〇，3）。

（四）铜　　器

仅铜簪 1 件。

铜簪　1 件。M429：4，簪首微曲，簪体细长，末端为锥形，簪体残断。残长 14 厘米（图一四，4）。



图一四　铜、铁器

1. 铁犁铧（M428：10）　2. 铁器（M429：8）　3. 铁碗（M426：10）　4. 铜簪（M429：4）

（五）铜　钱

共181枚，其中M426出土1枚、M428出土82枚、M429出土64枚、M430出土34枚。均范铸。其中有唐代钱开元通宝、乾元重宝，北宋钱太平通宝、淳化元宝、景德元宝、祥符元宝、天圣元宝、明道元宝、景祐元宝、皇宋通宝、治平元宝、熙宁元宝、元丰通宝、元祐通宝、绍圣元宝、圣宋元宝、崇宁重宝、崇宁通宝、大观通宝、政和通宝，南宋钱绍兴元宝，金代钱大定通宝，元代钱大元通宝，共计23种。

开元通宝　共4枚。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正面铸“开元通宝”四字，钱文对读，楷书。M428：9-5，直径2.4、穿径0.6、厚0.1、郭宽0.3厘米，重3克（图一六，12）。M430：2-2，直径2.5、穿径0.5、厚0.2、郭宽0.2厘米，重5克（图一六，14）。

乾元重宝　共1枚。M428：5-10，圆形，方穿，正面有郭，正面铸“乾元重宝”四字，钱文对读，隶书。直径2.4、穿径0.6、厚0.1、郭宽0.2厘米，重4克（图一六，6）。

政和通宝　共3枚。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篆书，正面铸“政和通宝”四字，钱文对读。M426：9，直径3.1、穿径0.6、厚0.1、郭宽0.4厘米，重5克（图一五，1）。M429：3-10，直径2.9、穿径0.6、厚0.15、郭宽0.4厘米，重7克（图一五，2）。

元丰通宝　共8枚。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正面铸“元丰通宝”四字，钱文旋读。M428：5-4，行书。直径2.9、穿径0.6、厚0.2、郭宽0.4厘米，重5克（图一五，3）。M430：2-5，篆书。直径2.9、穿径0.6、厚0.2、郭宽0.4厘米，重8克（图一五，4）。M429：6-4，篆书。直径2.4、穿径0.6、厚0.1、郭宽0.3厘米，重3克（图一五，13）。

淳化元宝　共1枚。M428：5-5，圆形，方穿，正面有郭，正面铸“淳化元宝”四字，钱文旋读，行书。直径2.9、穿径0.5、厚0.2、郭宽0.3厘米，重5克（图一五，5）。

崇宁通宝　共2枚（图一五，6、7）。M428：5-1，范铸，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正面铸“崇宁通宝”四字，钱文旋读，楷书，瘦金体。直径3.4、穿径0.8、厚0.3、郭宽0.1厘米，重9克（图一五，6）。

崇宁重宝　共2枚（图一五，8、9）。M428：5-2，范铸，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正面铸“崇宁重宝”四字，钱文对读，隶书。直径3.4、穿径0.7、厚0.2、郭宽0.3厘米，重9克（图一五，8）。

熙宁元宝　共3枚。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正面铸“熙宁元宝”四字，钱文旋读，篆书。M428：5-6，直径2.4、穿径0.6、厚0.1、郭宽0.4厘米，重5克（图一五，14）。M429：3-1，直径2.4、穿径0.6、厚0.1、郭宽0.3厘米，重5克（图一五，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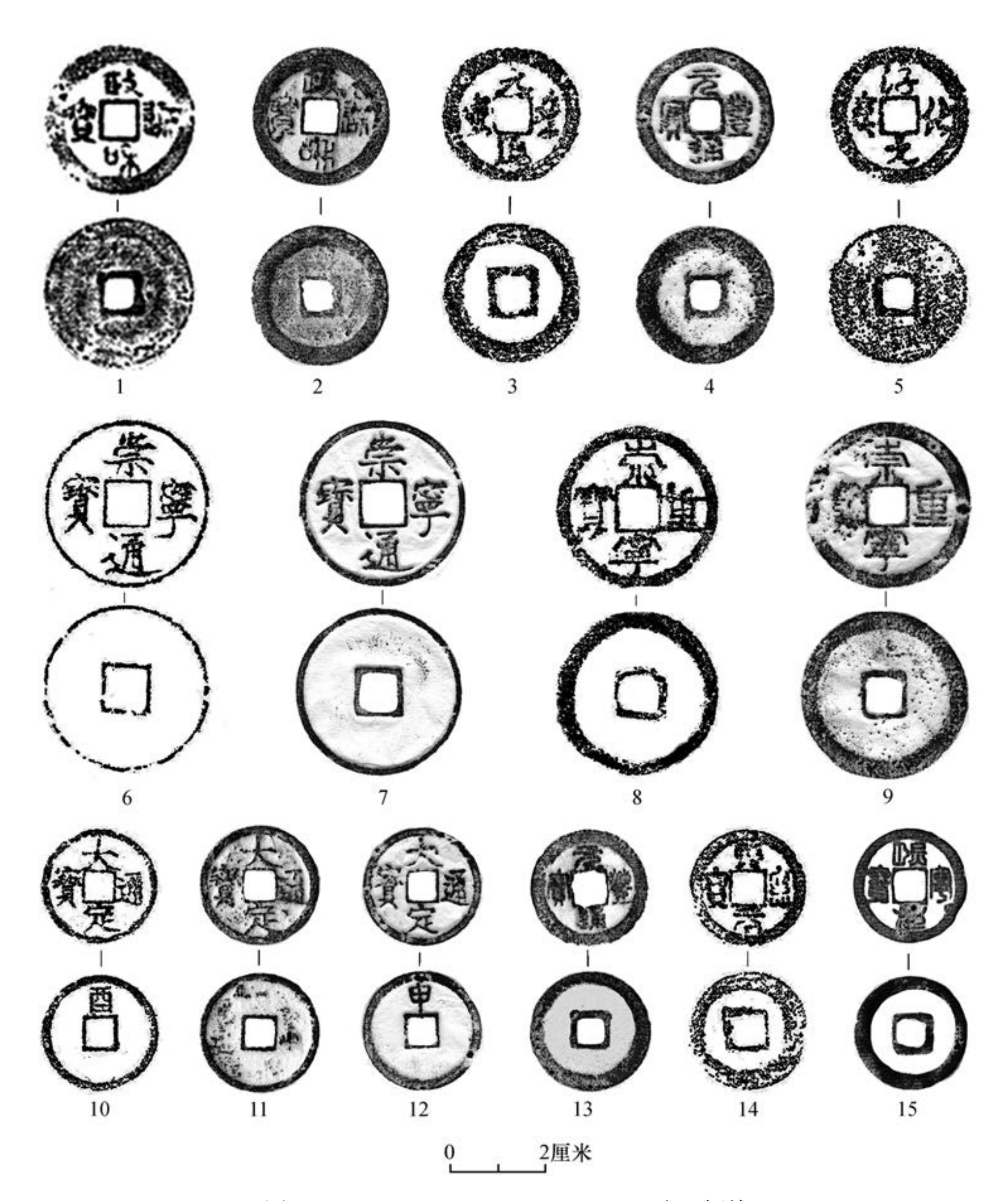
祥符元宝　共1枚。M428：5-7，圆形，方穿，正面有郭，正面铸“祥符元宝”四字，钱文旋读，楷书。直径2.4、穿径0.5、厚0.1、郭宽0.3厘米，重3克（图一六，1）。

皇宋通宝　共3枚。圆形，方穿，正面有郭，正面铸“皇宋通宝”四字，钱文对读，篆书。M428：5-8，直径2.5、穿径0.7、厚0.1、郭宽0.3厘米，重5克（图一六，2）。

M429：6-8，直径 2.4、穿径 0.6、厚 0.15、郭宽 0.2 厘米，重 5 克（图一六，3）

天圣元宝　共 4 枚。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正面铸“天圣元宝”四字，钱文旋读。M428：5-9，篆书。直径 2.4、穿径 0.7、厚 0.1、郭宽 0.2 厘米，重 4 克（图一六，4）。M429：6-7，楷书。直径 2.4、穿径 0.5、厚 0.1、郭宽 0.2 厘米，重 3 克（图一六，5）。

治平元宝　共 4 枚。圆形，方穿，正面有郭，正面铸“治平元宝”四字，钱文旋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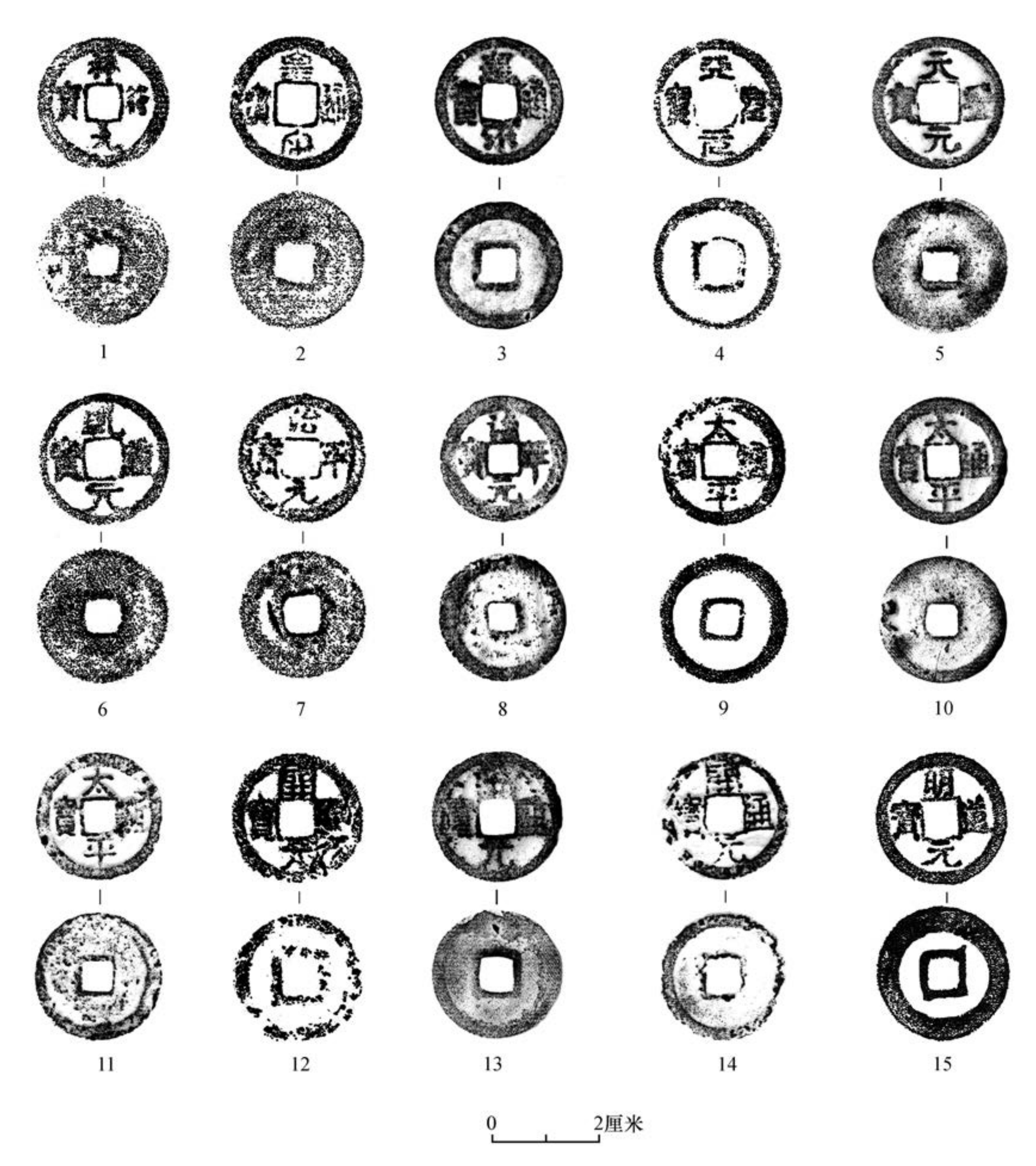


图一五　M426、M428、M429、M430 出土铜钱

1、2. 政和通宝（M426：9、M429：3-10）　3、4、13. 元丰通宝（M428：5-4、M430：2-5、M429：6-4）　5. 淳化元宝（M428：5-5）　6、7. 崇宁通宝（M428：5-1、M430：2-7）　8、9. 崇宁重宝（M428：5-2、M430：2-6）　10～12. 大定通宝（M428：5-3、M429：3-2、M430：2-2）　14、15. 熙宁元宝（M428：5-6、M429：3-1）

楷书。M428：5-12，直径 2.4、穿径 0.6、厚 0.1、郭宽 0.3 厘米，重 3 克（图一六，7）。M429：3-6，直径 2.4、穿径 0.5、厚 0.15、郭宽 0.3 厘米，重 3 克（图一六，8）。

太平通宝　共 4 枚。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正面铸“太平通宝”四字，钱文对读，楷书。M428：9-4，直径 2.4、穿径 0.6、厚 0.1、郭宽 0.3 厘米，重 3 克（图



图一六　M428、M429、M430 出土铜钱

1. 祥符元宝（M428：5-7） 2、3. 皇宋通宝（M428：5-8、M429：6-8） 4、5. 天圣元宝（M428：5-9、M429：6-7） 6. 乾元重宝（M428：5-10） 7、8. 治平元宝（M428：5-12、M429：3-6） 9 ~ 11. 太平通宝（M428：9-4、M429：3-4、M430：2-8） 12 ~ 14. 开元通宝（M428：9-5、M429：3-7、M430：2-3） 15. 明道元宝（M428：9-8）

一六，9）。M429：3-4，直径 2.4、穿径 0.6、厚 0.1、郭宽 0.3 厘米，重 3 克（图一六，10）。M430：2-8，直径 2.4、穿径 0.5、厚 0.1、郭宽 0.3 厘米，重 3 克（图一六，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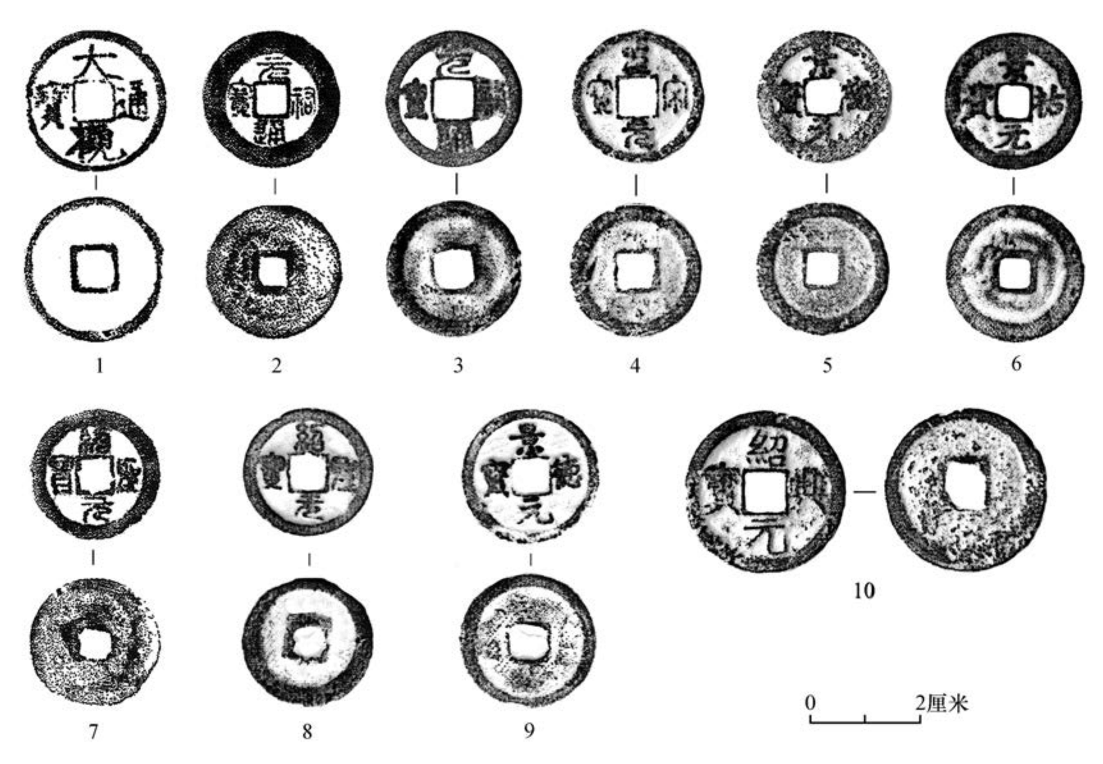
明道元宝　共 1 枚。M428：9-8，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正面铸“明道元宝”四字，钱文旋读，楷书。直径 2.5、穿径 0.6、厚 0.1、郭宽 0.2 厘米，重 3 克（图一六，15）。

大观通宝　共 1 枚。M428：9-10，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正面铸“大观通宝”四字，钱文对读，楷书。直径 2.5、穿径 0.6、厚 0.1、郭宽 0.2 厘米，重 3 克（图一七，1）。

元祐通宝　共 2 枚。圆形，方穿，正面有郭，正面铸“元祐通宝”四字，钱文旋读，篆书。标本 M428：9-13，直径 2.5、穿径 0.5、厚 0.1、郭宽 0.5 厘米，重 5 克（图一七，2）。M429：3-3，直径 2.5、穿径 0.5、厚 0.15、郭宽 0.4 厘米，重 4 克（图一七，3）。

圣宋元宝　共 2 枚。M429：3-9，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正面铸“圣宋元宝”四字，钱文旋读，篆书。直径 2.4、穿径 0.6、厚 0.15、郭宽 0.3 厘米，重 4 克（图一七，4）。

景德元宝　共 3 枚。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正面铸“景德元宝”四字，钱文旋读，楷书。M429：3-12，直径 2.4、穿径 0.6、厚 0.1、郭宽 0.35 厘米，重 4 克（图



图一七　M428、M429、M430 出土铜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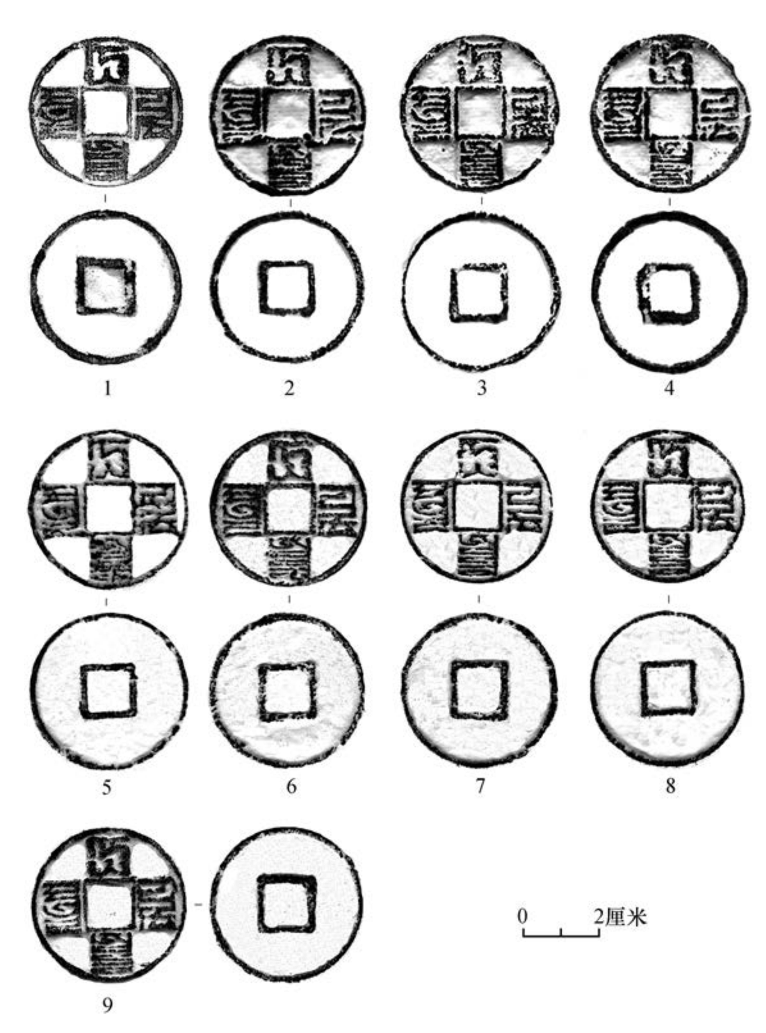
1. 大观通宝（M428：9-10） 2、3. 元祐通宝（M428：9-13、M429：3-3） 4. 圣宋元宝（M429：3-9） 5、9. 景德元宝（M429：3-12、M430：2-4） 6. 景祐元宝（M429：6-9） 7、8. 绍圣元宝（M428：9-7、M430：2-1） 10. 绍兴元宝（M429：3-11）

一七，5）。M430：2-4，直径2.5、穿径0.6、厚0.1、郭宽0.2厘米，重3克（图一七，9）。

景祐元宝　共1枚。M429：6-9，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正面铸“景祐元宝”四字，钱文旋读，楷书。直径2.5、穿径0.5、厚0.1、郭宽0.3厘米，重3克（图一七，6）。

绍圣元宝　共2枚。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正面铸“绍圣元宝”四字，钱文旋读，篆书。M428：9-7，直径2.4、穿径0.6、厚0.1、郭宽0.3厘米，重5克（图一七，7）。M430：2-1，直径2.4、穿径0.5、厚0.1、郭宽0.3厘米，重4克（图一七，8）。

绍兴元宝　共1枚。M429：3-11，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正面铸“绍兴元宝”四字，钱文旋读，楷书。直径3、穿径0.65、厚0.2、郭宽0.3厘米，重9克（图一七，10）。



图一八　M430出土“八思巴文”大元通宝

1. M430：3-1　2. M430：3-2　3. M430：3-3　4. M430：3-4　5. M430：3-5　6. M430：3-6　7. M430：3-7　8. M430：3-8　9. M430：3-9

大定通宝　共4枚。圆形，方穿，正、背面有郭，正面铸“大定通宝”四字，钱文对读，楷书。M428：5-3，背面铸“酉”字。直径2.5、穿径0.6、厚0.1、郭宽0.2厘米，重3克（图一五，10）。M429：3-2，直径2.5、穿径0.6、厚0.15、郭宽0.2厘米，重5克（图一五，11）。M430：2-2，背面铸“申”字，直径2.5、穿径0.5、厚0.2、郭宽0.2厘米，重5克（图一五，12）。

大元通宝　共9枚（图一八；图版三〇，6）。M430：3-1，圆形，方穿，正背面有圆形郭，正面有八思巴文“大元通宝”篆体，钱文旋读，背面光。钱径4.07、穿径1.1、郭宽0.17、重23克（图一八，1）。

三、结　语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是西汉路县治所的所在地，时属渔阳郡。王莽时，改称通路亭，隶属通路郡。东汉建武元年（25年），改“路”为“潞”，始称潞县。至迟唐代，潞县治所西迁，而变为村落。元代，开凿了通州至大都的通惠河，该地即为大都路下通州所辖之潞县[①]。

本次在通州区潞城镇后北营村发掘的4座元墓，从墓葬形制上看，M426为圆形墓室，规模较大，墓葬形制和规模与北京平谷马坊河北村M4[②]比较相近，另发现的平谷马坊河北村M1～M3、M8以及朝阳酒仙桥1座元墓，也均为圆形墓室砖室墓，但形制规模较小。该类墓葬大多有墓道和墓门，半圆形棺床一般置于墓室北部，棺床上放置棺椁或骨灰，随葬品多置于棺床前。用砖也较杂，常见唐代、辽金时期墓砖。北京地区圆形砖室墓在辽金时期较为常见，元代圆形墓室的结构、棺床的设置及随葬品的摆放形式均承袭辽金时期的风格[③]。另3座墓，均为夫妻合葬，依据墓葬形制可分为长方形砖室墓（M428、M430）和楔形砖室墓（M429），其中M428为东西两室交错并排，M429呈前宽后窄的楔形，上述形制在北京地区元墓中较少见。

从随葬器物上看，4座墓葬出土的随葬品见有双耳瓷罐、白地黑花瓷罐、四系瓷瓶、双系瓷瓶、茶叶末釉鸡腿瓶、瓷盘、铁犁铧、铁碗、铜簪、铜钱等，以实用瓷器数量最多，瓷器中的四系瓶、双耳瓶、双耳罐、鸡腿瓶等均为北京元墓中常见器物，所见瓷器多为磁州窑和本地窑口生产的缸胎粗瓷。其中M428：3白釉黑花四系瓷瓶的造型风格、散草纹饰与平谷马坊河北村四系瓶M4：6[④]、张弘纲墓四系瓶M13：11[⑤]相似，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五十八《地理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1348页。

②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平谷河北村元墓发掘简报》，《文物》2012年7期。

③ 宋蓉、罗斌：《北京地区蒙元墓葬研究》，《边疆考古研究（第20辑）》，科学出版社，2017年。

④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平谷河北村元墓发掘简报》，《文物》2012年7期。

⑤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元铁可父子墓和张弘纲墓》，《考古学报》1986年1期。

M428：2、M429：7双耳瓷罐分别与北京昌平兴寿M60：3[①]、昌平城关黑釉双耳瓷罐[②]在器形和工艺上近似，M426：6瓷鸡腿瓶与北京石景山刘娘府M1：1[③]及铁可墓所出瓷鸡腿瓶（M1：东1）亦十分相近[④]。

本次发掘的元墓中，随葬铜钱共23种、181枚，以宋钱为大宗，符合北京地区元墓的特点，而M430出土的9枚八思巴文“大元通宝”系北京地区考古中首次发现，乃本次元墓发掘最重要的收获。八思巴文“大元通宝”铸于元武宗至大三年（1310年）。史书记载：“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钱法，立资国院、泉货监以领之。其钱曰至大通宝者，一文准至大银钞一厘；曰大元通宝者，一文准至大通宝钱一十文。历代铜钱，悉依古例，与至大钱通用。其当五、当三、折二，并以旧数用之。”[⑤]至大三年八月，至大通宝和大元通宝开始通行，但至大四年春正月庚辰，元武宗去世，继位的元仁宗废除了武宗的“新政”，“至大通宝”和“大元通宝”的铸造甚至流通因此终止[⑥]。

综上所述，依据墓葬形制以及出土的“大元通宝”等随葬器物分析，4座元墓年代应不会早于元武宗至大三年，故这批墓葬年代定为元代中晚期应大致不误。随葬品大多为普通的生活用器，出土的瓷器也多为磁州窑和本地窑口生产的缸胎粗瓷，不见高等级元墓中随葬的景德镇、龙泉等名窑瓷器，但墓中还是出土了大量铜钱，推测墓主人为低级官吏或中小地主。

本次发掘的4座元墓，为研究北京地区元代墓葬的特点、丧葬习俗、历史文化面貌等提供了新材料，尤其是出土的9枚八思巴文“大元通宝”为研究通州乃至北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发掘：曾祥江　古艳兵
修复：王技凡
绘图：刘晓贺
摄影：王宇新　古艳兵
资料整理：曾祥江　刘晓贺
执笔：曾祥江　魏　然

①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昌平兴寿镇元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春秋》2012年3期。
② 马希桂：《北京昌平县出土元代影青瓷》，《文物》1980年1期。
③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石景山区刘娘府元墓发掘简报》，《考古》2014年9期。
④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元铁可父子墓和张弘纲墓》，《考古学报》1986年1期。
⑤（明）宋濂等：《元史》卷九十三《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76年，2371页。
⑥ 孙勐、曾祥江：《八思巴文铜钱初探》，《收藏家》2019年5期。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Report of the Yuan Dynasty Tomb in Houbeiying Village,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Zeng Xiangjiang　WeiRan

Abstract: In August of 2016, In order to cooperate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Houbeiying shantytown reconstruction project of Beijing Urban sub-center, Beiji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conducted rescue excavation to four tombs of the Yuan Dynasty in houbeiying village, Lucheng Town,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Nine pieces of "Da Yuan Tong Bao" in Ba Si Ba script were unearthed, It provides important materials for the researches on the structure of the tombs, burial customs and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in Beijing area.

Keywords: Tongzhou, Beijing; Houbeiying Cemetery; Da Yuan Tong Bao; The middle and late Yuan Dynasty

东宁道河东村北山旧石器地点的石器研究

陈全家[1]　魏天旭[1]　宋吉富[2]　杨枢通[3]　李有骞[4]

（1. 吉林大学考古学院，长春，130012；2. 东宁市文物管理所，东宁，157200；
3. 牡丹江市文物管理站，157000；4.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哈尔滨，150080）

摘要：东村北山旧石器时代遗址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2018 年 4 月，由吉林大学考古学院、牡丹江文物管理站和东宁市文物管理所组成的考古调查队发现并发掘了该地点。东村北山地点位于苇子河的Ⅱ级阶地上。该地点共出土 76 件石器，包括石核、石片、断块和工具。原料主要是凝灰岩，此外还使用流纹斑岩、流纹岩及其他一些高质量的原料。石器类型丰富，以工具为主。三类工具大多采用锤击法修理。 根据这些人工制品的特征，我们认为该地点的石器工业类型属于石叶工业，时代可能为旧石器时代晚期。

关键词：石器；东村北山；旧石器时代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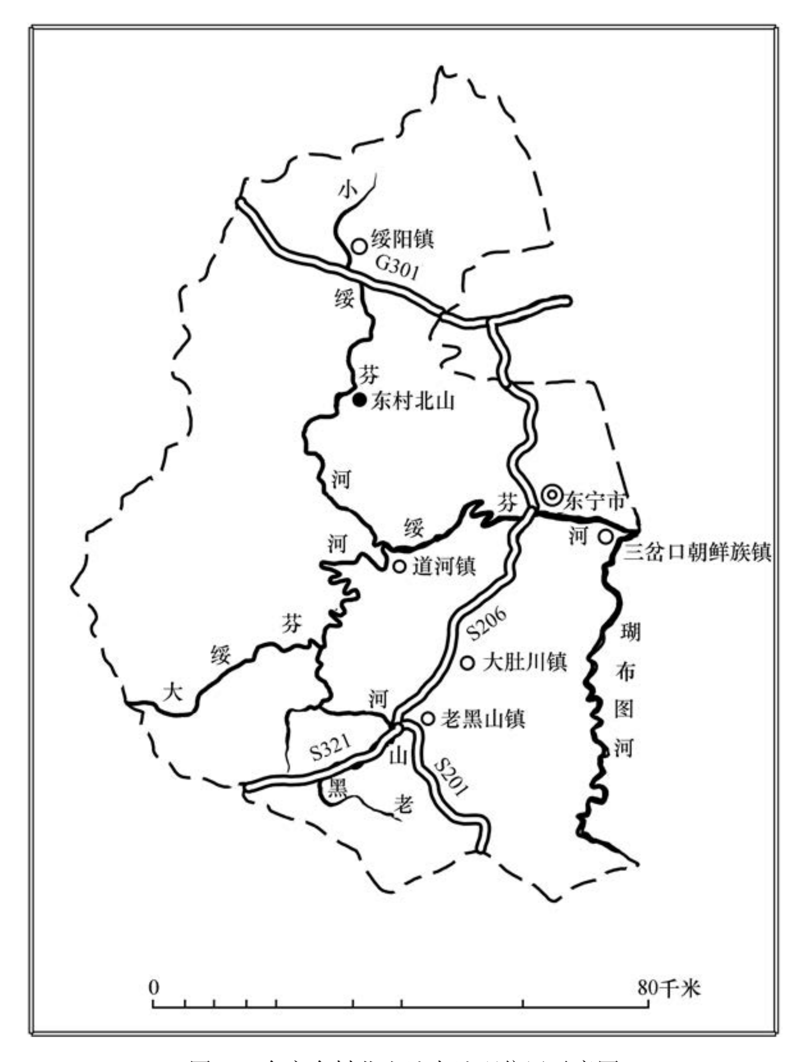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22 ~ 27 日，吉林大学考古学院、牡丹江文物管理站和东宁市文物管理所组成了旧石器考古调查队，对黑龙江省东宁市进行了为期 6 天的旧石器考古调查。共发现旧石器地点 17 处、石器近 800 件，东宁东村北山地点即为其中一处。东宁东村北山地点发现石器 76 件，发现于该地Ⅱ级阶地的红褐色亚黏土中。道河东村北山地点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道河镇小绥芬河的支流——苇子河的Ⅱ级阶地上，在地表共获得石器 76 件，包括石核、石片、断块和工具。东宁东村北山地点原料以凝灰岩和流纹斑岩为主，还有部分流纹岩、玄武岩、砂岩、石英、角岩、黑曜岩等。地点石器类型丰富，以工具为主，石片、石核数量也较多；三类工具大多采用锤击法修理，还存在压制修理技术。工业类型属石叶工业，该地点的年代较晚，推测应为旧石器时代晚期。

一、地理位置、地貌与地层

1. 地理位置

东宁东村北山地点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道河镇东村小绥芬河的支流——苇子河的Ⅱ级侵蚀阶地上，海拔 306 米。地理坐标为北纬 N44°16′09.25″，东经

130°48′00.01″，遗址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遗址东南距东村 100 米，西北距小绥芬河约 1000 米，东距八二线 608 米（图一）。



图一　东宁东村北山地点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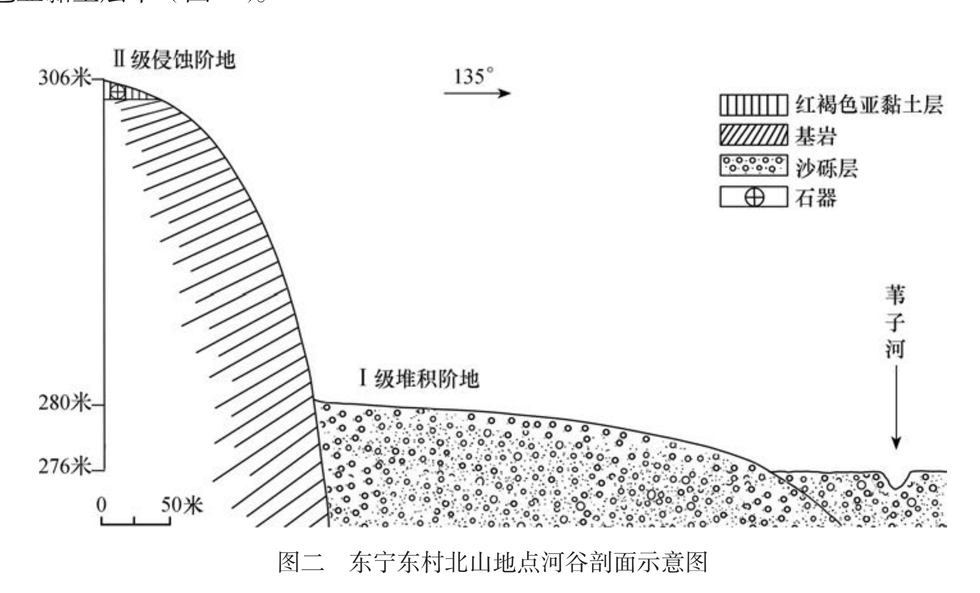
2. 地貌

东宁东村北山地点所属的东宁市位于黑龙江省的东南部，地处中、俄、朝合围的“金三角”腹地，北邻哈尔滨市的依兰县和七台河市的勃利县，西通哈尔滨市的五常市、尚志市、方正县，南濒吉林省的汪清县、敦化市，东接鸡西市、鸡东县，并与俄罗斯接壤。

东宁东村北山地点位于小绥芬河河岸的Ⅱ、Ⅲ级侵蚀阶地上，地势较高，地面开阔平坦。小绥芬河在地点的西北侧由东北流向西南，河道宽 32 米，四周群山环绕，地点东北侧最高山海拔 460 米。

3. 地层

东宁东村北山地点无地层，石器分布在小绥芬河河岸的Ⅱ级侵蚀阶地的风化壳和红褐色亚黏土层中（图二）。



图二　东宁东村北山地点河谷剖面示意图

二、石器分类与描述

本次调查获得石器 76 件，类型多样，包括石核、石片、断块和工具。其中石核 11 件、石片 16 件、断块 2 件、工具 47 件。下面对石器进行具体的分类描述。

（一）石　　核

11 件。根据石核类型可分为石片石核、石叶石核和细石叶石核。

1. 石片石核

9 件。根据台面数量不同可分为双台面石核和多台面石核。

（1）双台面石核

5 件。长 25.16 ~ 114.18 毫米，平均 88.13 毫米；宽 72.95 ~ 169.28 毫米，平均 121.45 毫米；厚 29.36 ~ 79.5 毫米，平均 54.08 毫米；重 54.02 ~ 1601.74 克，平均 737.44 克。

18DDDB：1，长 114.18、宽 169.28、厚 79.5 毫米，重 1601.74 克。原料为玄武岩，形状不规则。A、B 互为台面，均为修理台面，长 167.88、宽 109.83 毫米，台面角 52° ~ 65°。A 台面的工作面 AⅠ剥片面有 7 个剥片疤，最大疤长 71.81、宽 39.01 毫米；B 台面有 2 个剥片疤，最大疤长 64.42、宽 62.21 毫米。最大片疤延伸程度为中，片疤

深入程度为较深。表面严重风化，自然面比约为 80%（图三，4）。

（2）多台面石核

4 件。长 51.43 ~ 126.63 毫米，平均 92.87 毫米；宽 48.84 ~ 88.31 毫米，平均 66.7 毫米；厚 20.1 ~ 52.24 毫米，平均 38.91 毫米；重 62.95 ~ 542.22 克，平均 316.2 克。

18DDDB：6，长 104.76、宽 63.85、厚 52.24 毫米，重 400.06 克。原料为流纹斑岩，形状近柱状，台面均为修理台面。A 台面长 57.52、宽 57.89 毫米，台面角 70° ~ 79°，A 台面共 1 个剥片面，7 个剥片疤，最大疤长 52.65、宽 35.41 毫米；B 台面长 86.44、宽 52.53 毫米，最大剥片疤长 52.65、宽 35.41 毫米，B 台面和 C 台面互为台面，台面角均为 76.5°；C 台面长 74.88、宽 60.58 毫米，最大疤长 34.63、宽 39.01 毫米；D 台面和 A 台面为对向剥片，台面长 30.44、宽 23.1 毫米，台面角为 80° ~ 90°，最大疤长 43.78、宽 24.83 毫米。主剥片面最大疤延伸程度为长，片疤深入核体程度为较深，表面中等风化，自然面比约为 10%（图三，3）。

2. 石叶石核

1 件。为多台面石叶石核，共四个台面。

18DDDB：20，长 57.63、宽 43.08、厚 21.25 毫米，重 55.71 克。原料为凝灰岩，形状不规则。台面均为修理台面，A 台面长 41.82、宽 39.09 毫米，剥片疤数量为 7 个，最大疤长 39.15、宽 20.8 毫米，A 台面和 B 台面互为台面，台面角为 72°；B 台面长 42.96、宽 38.66 毫米，剥片疤 3 个，最大疤长 31.39、宽 17.68 毫米；C 台面长 40.5、宽 6.87 毫米，台面角为 92°，剥片疤 2 个，最大疤长 16.71、宽 15.76 毫米；D 台面长 25.12、宽 14.08 毫米，台面角为 67°，剥片疤 3 个，最大疤长 42.75、宽 12.98 毫米。主剥片面最大疤延伸程度为长，片疤深入核体程度为浅，表面严重风化（图三，2）。

3. 细石叶石核

1 件。为船底形细石叶石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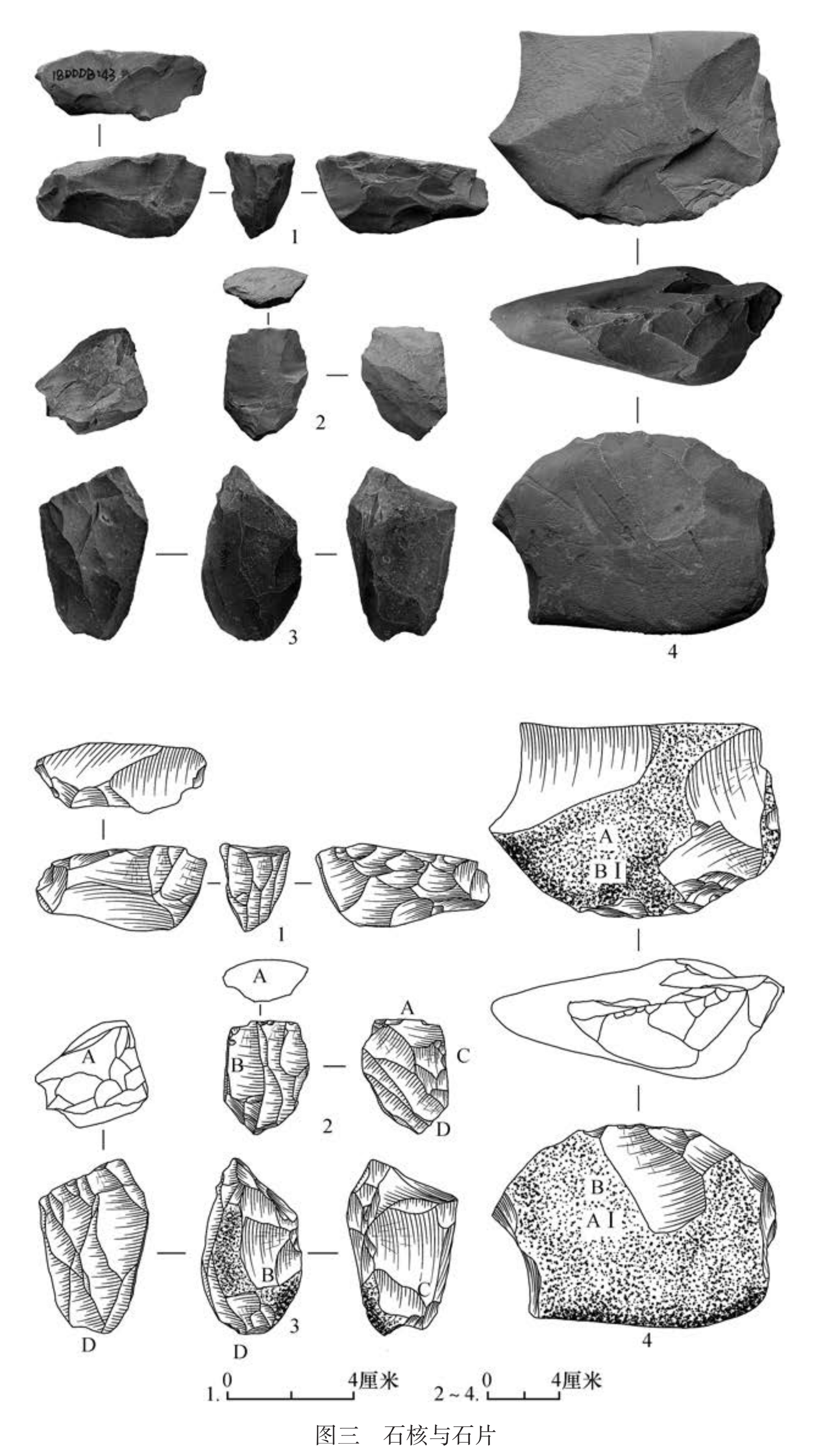
18DDDB：43，长 21.62、宽 18.2、厚 46.01 毫米，重 16.67 克。原料为凝灰岩，形状近船底形。台面为修理台面，长 18.2、宽 46.01 毫米，台面角为 84°，剥片疤数量大于 10 ，最大片疤长 17.78、宽 3.65 毫米。最大剥片疤延伸程度为长，片疤深入核体程度很深，表面严重风化（图三，1）。

（二）石　　片

16 件。根据石片的完整程度可分为完整石片和断片。

1. 完整石片

9 件。长 19.86 ~ 101.75 毫米，平均 43.09 毫米；宽 17.24 ~ 72.99 毫米，平均 35.76



图三　石核与石片

1. 船底形细石叶石核（18DDDB：43） 2. 多台面石叶石核（18DDDB：20）
3. 多台面石片石核（18DDDB：6） 4. 双台面石片石核（18DDDB：1）

毫米；厚 3.62 ~ 30.73 毫米，平均 12.54 毫米；重 0.95 ~ 208.42 克，平均 37.10 克；石片角 61° ~ 128°，平均 98.20°。

18DDDB：16，长 64.47、宽 59.69、厚 15.07 毫米，重 49.67 克。形状近椭圆形，原料为砂岩，台面为线状台面。打击点集中，半锥体平，无锥疤，同心波不显著，无放射线。背面部分自然面，共 2 个疤，两边关系为先扩展再聚敛，侧缘轻微磨蚀，远端状态为尖灭，表面中等风化（图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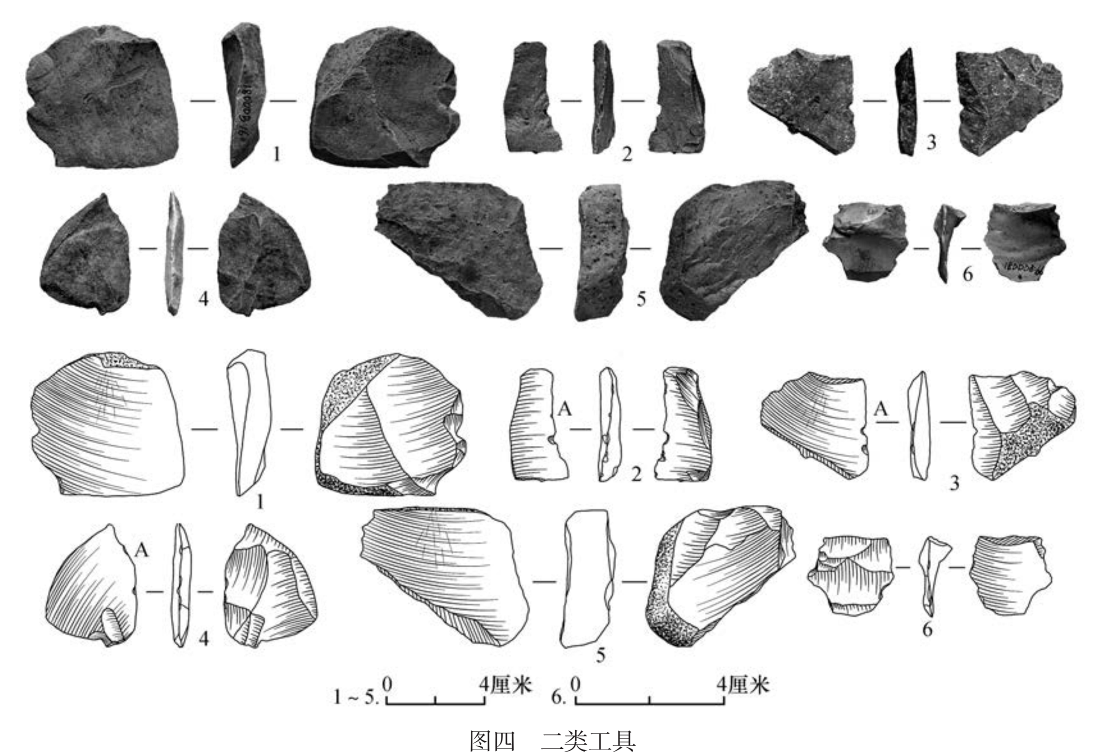
2. 断片

7 件。根据断裂的方向可分为横向断片和纵向断片。这 7 件均为横向断片。横向断片又可以根据不同部位分为近端断片和远端断片。

（1）近端断片

4 件。长 30.62 ~ 55.72 毫米，平均 45.79 毫米；宽 31.34 ~ 75.44 毫米，平均 55.94 毫米；厚 6.99 ~ 19.52 毫米，平均 12.09 毫米；重 5.61 ~ 71.28 克，平均 36.7 克；石片角 100° ~ 117°，平均 107.25°。

18DDDB：17，长 55.72、宽 69.94、厚 19.52 毫米，重 71.28 克。形状为三角形，原料为流纹斑岩。台面为自然台面，长 45.02、宽 15.72 毫米，石片角为 117°。打击点



图四　二类工具

1. 完整石片（18DDDB：16） 2. 单凹刃刮削器（18DDDB：42） 3. 单直刃刮削器（18DDDB：44）
4. 单凸刃刮削器（18DDDB：45） 5. 近端断片（18DDDB：17） 6. 远端断片（18DDDB：66）

散漫，半锥体微凸，无锥疤，同心波不显著，无放射线。背面有部分自然面，共 3 个剥片疤，两边关系为扩展，侧缘未磨，表面轻微风化（图四，5）。

（2）远端断片

3 件。长 19.57～29.75 毫米，平均 24.38 毫米，宽 21.35～28.06 毫米，平均 25.75 毫米，厚 2.77～6.65 毫米，平均 4.78 毫米，重 1.78～4.25 克，平均 2.62 克。

18DDDB：66，长 19.57、宽 21.35、厚 6.65 毫米，重 1.78 克。形状不规则，原料为凝灰岩。同心波显著，无放射线。背面均为石片疤，共 4 个疤，两边关系为聚敛，侧缘轻微磨蚀，表面轻微风化（图四，6）。

（三）断　　块

共 2 件。长 43.95～73.47 毫米，平均 58.71 毫米；宽 26.65～46.44 毫米，平均 36.55 毫米；厚 8.7～21.25 毫米，平均 14.98 毫米；重 8.94～46.02 克；平均 27.48 克。

（四）工　　具

本文将工具分为三类：一类，制作石器的工具（石锤和石砧）；二类，未经加工直接使用的工具；三类，将片状或块状毛坯经过加工修理（修刃、修形和修理把手）的工具。

东宁东村北山发现的工具共 47 件，包括二类工具 12 件、三类工具 35 件。工具类型主要为刮削器，另外还有两面器和砍砸器。

1. 二类工具

共 12 件。均为单刃刮削器，根据刃的形态可分为单凸、单直和单凹刃刮削器。

（1）单凸刃刮削器

5 件。长 29.28～47.69 毫米，平均 38.14 毫米；宽 16.95～36.52 毫米，平均 25.94 毫米；厚 6.52～9.64 毫米，平均 7.33 毫米；重 3.51～12.39 克，平均 7.03 克；刃角 20°～42°，平均 31.2°；刃长 17.35～52.35 毫米，平均 37.71 毫米。

18DDDB：45，长 47.69、宽 36.52、厚 6.75 毫米，重 12.39 克。原料为硅质灰岩，形状近三角形，毛坯为石片。A 侧为刃，刃缘薄锐，刃长 47.32 毫米，刃角为 36°。刃上零星分布大小不一的使用疤，表面中等风化（图四，4）。

（2）单直刃刮削器

3 件。长 38.9～60.81 毫米，平均 52.96 毫米；宽 41.02～77.36 毫米，平均 58.58 毫米；厚 7.5～24.94 毫米，平均 16.52 毫米；重 13.41～70.99 克，平均 47.51 克；刃角 35°～41°，平均 38°；刃长 33.08～47.22 毫米，平均 39.13 毫米。

18DDDB：44，长 38.9、宽 41.02、厚 7.5 毫米，重 13.41 克。原料为玄武岩，形状

近四边形。A 侧为直刃，刃长 37.1 毫米。刃上零星分布大小不一的使用疤，表面轻微风化（图四，3）。

（3）单凹刃刮削器

4 件。长 35.24 ~ 64.6 毫米，平均 47.26 毫米；宽 22.86 ~ 31.37 毫米，平均 27.96 毫米；厚 5.64 ~ 12.21 毫米，平均 8.76 毫米；重 4.93 ~ 13.49 克，平均 8.68 克；刃角 22.5° ~ 34°，平均 28.75°；刃长 18.86 ~ 42.66 毫米，平均 29.22 毫米。

18DDDB：42，长 64.6、宽 22.86、厚 10.93 毫米，重 9.66 克。原料为流纹岩。A 侧为凹刃，刃长 42.66 毫米，刃角 34°。表面轻微风化（图四，2）。

2. 三类工具

共 35 件，包括 33 件刮削器、1 件砍砸器和 1 件两面器。

（1）刮削器

33 件。刮削器根据刃的数量可分为单刃和双刃。

单刃　26 件。根据刃缘形态分为尖刃刮削器、单直刃刮削器、单凸刃刮削器、单凹刃刮削器和端刮器。

尖刃刮削器　4 件。长 26.12 ~ 81.52 毫米，平均 48.7 毫米；宽 25.45 ~ 58.05 毫米，平均 35.51 毫米；厚 6.97 ~ 21.11 毫米，平均 10.94 毫米；重 2.89 ~ 80.7 克，平均 24.9 克；刃角 80° ~ 112°，平均 9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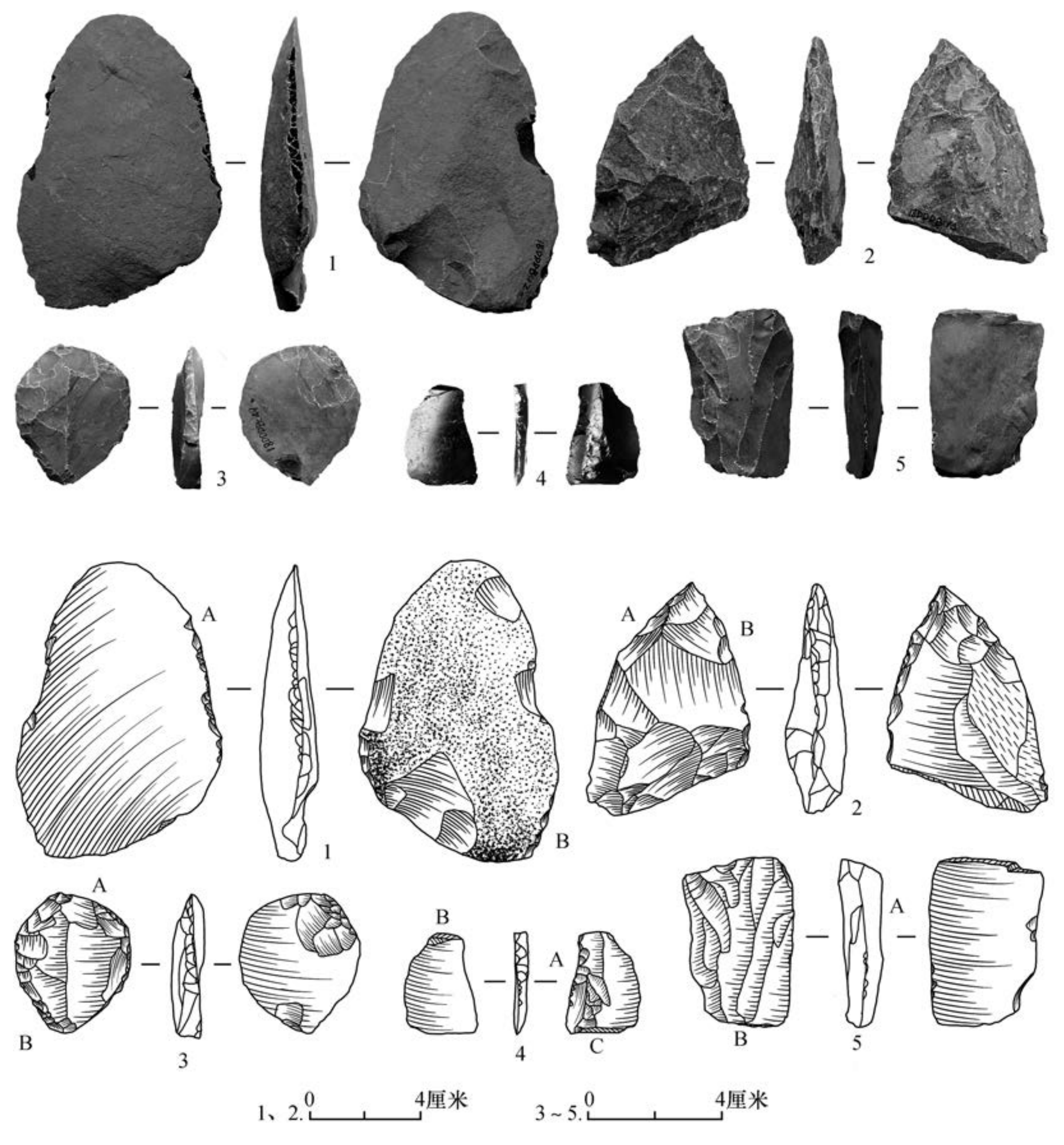
18DDDB：14，长 81.52、宽 58.05、厚 21.11 毫米，重 80.7 克。形状为三角形，原料为流纹斑岩，片状毛坯。A 侧刃长 67.52、B 侧刃长 36.08 毫米，刃角 80°。刃部使用硬锤锤击复向修理，修疤为多层，呈普通状，疤间关系为连续，加工距离远，表面轻微风化（图五，2）。

单直刃刮削器　4 件。长 17.57 ~ 47.87 毫米，平均 34.78 毫米；宽 20.01 ~ 43.89 毫米，平均 29.34 毫米；厚 8.13 ~ 13.6 毫米，平均 10.71 毫米；重 2.64 ~ 24.34 克，平均 12.63 克；刃角 31.5° ~ 52°，平均 40.38°；刃长 16.68 ~ 43.24 毫米，平均 31.54 毫米。

18DDDB：27，长 47.87、宽 32.45、厚 10.6 毫米，重 19.57 克。原料为凝灰岩，以石叶为毛坯，形状近长方形。A 侧为直刃，刃长 43.24 毫米，刃角 43°，刃部零星分布大小不一的使用疤痕。B 处采用截断方式修理形状，表面轻微风化（图五，5）。

单凸刃刮削器　12 件。长 17.26 ~ 107.18 毫米，平均 53.84 毫米；宽 22.65 ~ 81.24 毫米，平均 42.54 毫米；厚 3.98 ~ 21.93 毫米，平均 13.63 毫米；重 1.24 ~ 129.69 克，平均 39.47 克；刃角 18° ~ 68°，平均 36.73°；刃长 20.31 ~ 89.77 毫米，平均 53.77 毫米。

18DDDB：12，长 107.18、宽 70.23、厚 17.28 毫米，重 129.69 克。形状为椭圆形，原料为凝灰岩，片状毛坯。A 侧为凸刃，刃长 89.77 毫米，刃角 32.5°。刃部采用反向修理，修疤为单层，普通状，加工距离近。B 处使用正向修理把手，修疤为单层，呈普通通状，疤间关系为连续，加工距离近，工具背面大部分为自然面，约占背面面积的 80%，



图五　三类工具（单刃刮削器）

1. 单凸刃刮削器（18DDDB：12） 2. 单尖刃刮削器（18DDDB：14） 3. 端刮器（18DDDB：49）
4. 单凹刃刮削器（18DDDB：74） 5. 单直刃刮削器（18DDDB：27）

表面严重风化（图五，1）。另外，工具的刃部和修理形状的疤痕风化程度与工具毛坯劈裂面和部分修疤的风化程度差别很大，推测这件工具存在二次利用的可能。

单凹刃刮削器　4 件。长 29.14～106.66 毫米，平均 55.21 毫米；宽 21.23～67.72 毫米，平均 33.5 毫米；厚 3.58～27.74 毫米，平均 17.27 毫米；重 2.52～178.48 克，平均 55.33 克；刃角 20°～63°，平均 42.75°；刃长 16.17～63.46 毫米，平均 32.4 毫米。

18DDDB：74，长 29.14、宽 21.23、厚 3.58 毫米，重 2.52 克。形状近梯形，原料为黑曜岩，毛坯为石叶。A 侧为凹刃。刃长 27.92 毫米，刃角 20°。刃部使用压制法正

向修理，修疤为单层，呈平行状，只有部分刃部有修疤，加工距离为近。B、C 处采用截断方式修理形状，使器形更加规整，工具表面轻微风化（图五，4）。

端刮器　2 件。长 29.92 ~ 39.33 毫米，平均 34.63 毫米；宽 19.61 ~ 33.82 毫米，平均 26.72 毫米；厚 6.61 ~ 8.76 毫米，平均 7.69 毫米；重 3.88 ~ 11.73 克，平均 7.81 克；刃角为 60°；刃长 25.64 ~ 91.14 毫米，平均 58.39 毫米。

18DDDB：49，长 39.33、宽 33.82、厚 8.76 毫米，重 11.73 克。原料为流纹岩，以石片为毛坯，形状呈椭圆形。A 侧为端凸刃，刃长 91.14 毫米，刃角 60°。刃部采用硬锤锤击和压制复向修理，修疤为多层，呈平行状，疤间关系为连续，加工距离为中。B 处为修理形状，使器形更加规整。表面轻微风化（图五，3）。

双刃　7 件。根据刃的形态可以分为四种不同的组合，即双直刃刮削器、双凸刃刮削器、凸凹刃刮削器和凸尖刃刮削器。

双直刃刮削器　2 件。长 43.83 ~ 49.42 毫米，平均 46.63 毫米；宽 23.95 ~ 30.22 毫米，平均 27.09 毫米；厚 6.4 ~ 6.51 毫米，平均 6.46 毫米；重 6.97 ~ 10.06 克，平均 8.52 克。

18DDDB：36，长 49.42、宽 23.95、厚 6.4 毫米，重 10.06 克。原料为流纹岩，毛坯为石叶，形状为长方形。A 侧刃长 43.4 毫米，刃角为 39°；C 侧刃长 40.26 毫米，刃角为 26°。两个直刃均使用硬锤正向修理，修疤均为单层，呈普通状，疤间关系为连续，加工距离为近。B、D 处为修理形状，表面轻微风化（图六，6）。B 处修疤的风化程度与其他修疤的风化程度差别很大，因此，推测此件工具存在二次利用的可能。

双凸刃刮削器　3 件。长 23.45 ~ 45.02 毫米，平均 37.64 毫米；宽 22.13 ~ 32.08 毫米，平均 26.16 毫米；厚 4.41 ~ 7.52 毫米，平均 6.45 毫米；重 2.6 ~ 11.02 克，平均 6.71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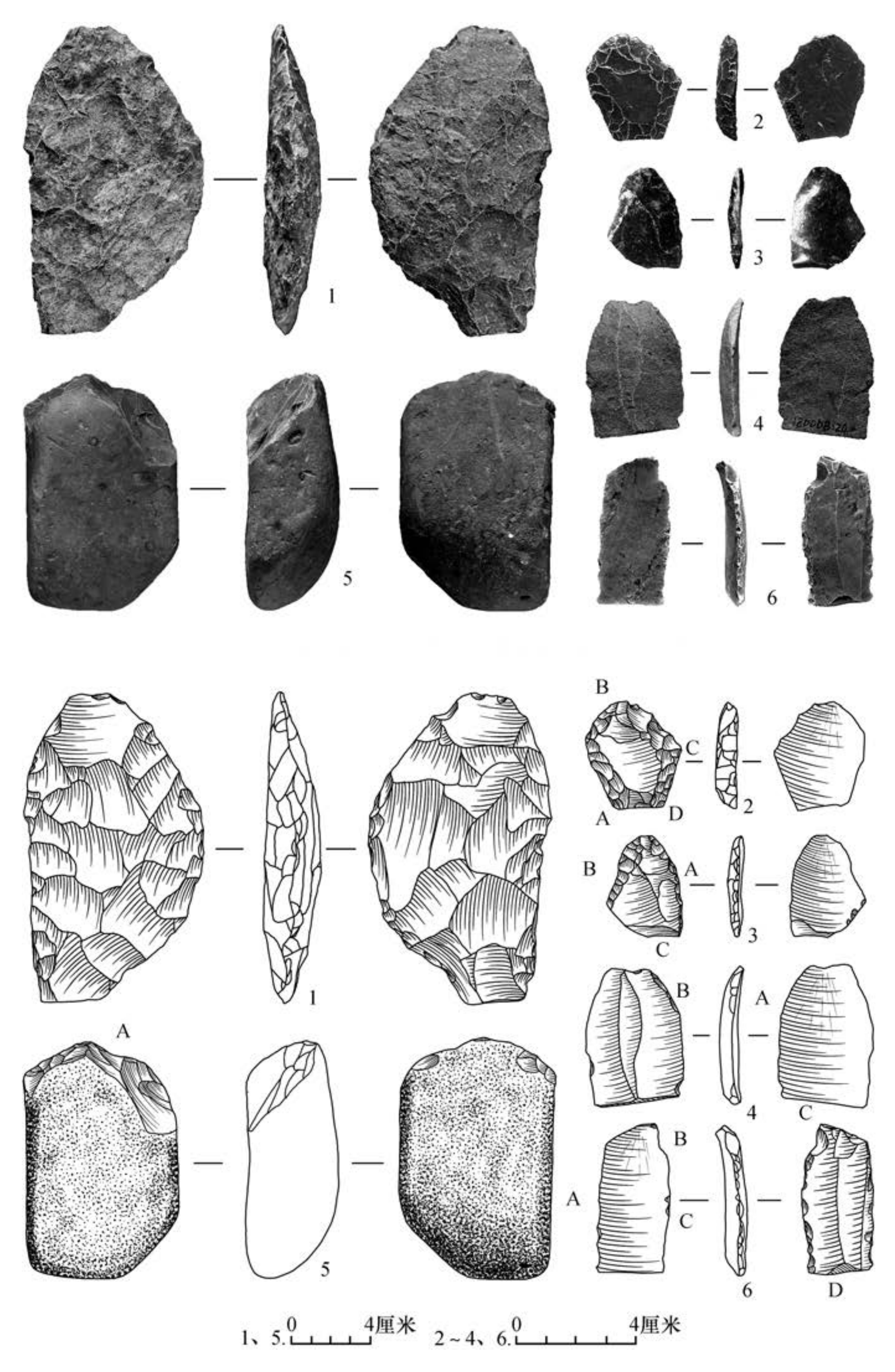
18DDDB：24，长 45.02、宽 32.08、厚 7.42 毫米，重 11.02 克。原料为砂岩，毛坯为石叶，形状为长方形。A 侧刃长 45.63 毫米，刃角为 23°，采用硬锤正向修理，修疤为单层，呈普通状，只有部分刃部有修疤；B 侧刃长 46.78 毫米，刃角为 20°，采用石叶自然边缘作刃。C 处采用截断的方法修理形状，背面有两条脊，表面中等风化（图六，4）。

凸凹刃刮削器　1 件。

18DDDB：72，长 34.2、宽 25.35、厚 5.02 毫米，重 3.86 克。原料为黑曜岩，毛坯为石片，形状近三角形。A 侧为凸刃，长 25.17 毫米，刃角为 70°；B 侧为凹刃，长 27.94 毫米，刃角为 42°。刃部采用压制法正向修理，修疤为单层，呈平行状，疤间关系为连续，加工距离近；C 处采用截断的方式修理形状。表面轻微风化（图六，3）。

凸尖刃刮削器　1 件。

18DDDB：38，长 34.73、宽 30.88、厚 6.75 毫米，重 7.57 克。原料为玄武岩，毛坯为石片，形状不规则。AB 为凸刃，刃长 39.65 毫米，刃角为 37°。BC 与 CD 所夹角为尖刃，BC 长 21.45、CD 长 21.58 毫米，刃角 110°。刃部均采用压制技术正向修理，修疤为多层，呈阶状，疤间关系为连续，加工距离为中等；AD 处为截断修形，表面中等风化（图六，2）。



图六　三类工具（单刃刮削器）

1. 半月形两面器（18DDDB：57） 2. 凸尖刃刮削器（18DDDB：38） 3. 凸凹刃刮削器（18DDDB：72）
4. 双凸刃刮削器（18DDDB：24） 5. 单凸刃砍砸器（18DDDB：5） 6. 双直刃刮削器（18DDDB：36）

（2）砍砸器

1件。为单凸刃砍砸器。

18DDDB：5，长109.47、宽68.88、厚44.24毫米，重545.27克。原料为凝灰岩，毛坯为砾石，形状不规则。A侧为凸刃，刃长74.55毫米，刃角59°～82°。刃部使用硬锤锤击反向修理，修疤为多层，呈阶状，疤间关系为连续，加工距离为近。工具大部分为自然面，表面中等风化（图六，5）。

（3）两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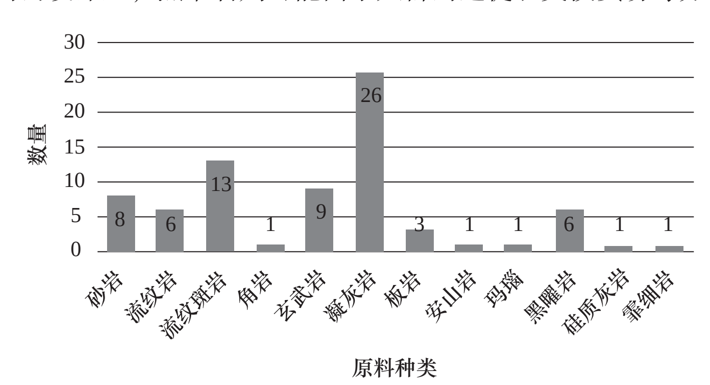
1件。为半月形两面器。

18DDDB：57，长153.04、宽93.69、厚24.14毫米，重346.31克。原料为流纹斑岩，毛坯为片状，形状近半月形。刃角为52°。采用软锤通体修理，修疤为多层，呈叠层状，疤间关系为叠压，加工距离远，表面轻微风化（图六，1）。

三、结语与讨论

1. 石器工业特征分析

1）该遗址发现石器数量较多，种类丰富，而制作石器的原料种类也较为集中，凝灰岩为该遗址古人类使用最多的原料，流纹斑岩、砂岩和玄武岩也是该遗址利用频繁的原料，另外还有黑曜岩、霏细岩、安山岩和玛瑙等优质原料（图七）。原料大部分采自小绥芬河和苇子河的河漫滩上；黑曜岩则可能由于人群的迁徙和交换贸易等方式被带入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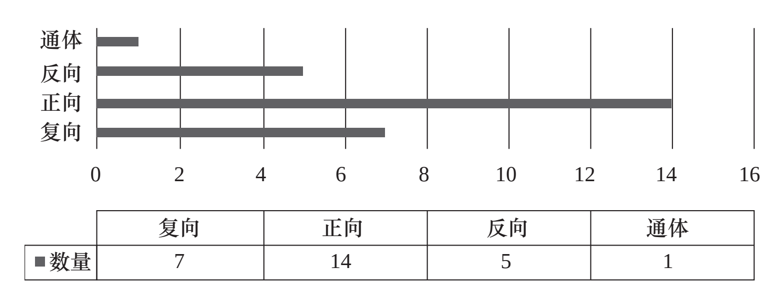
图七　东村北山地点石器原料种类统计图

2）该遗址不仅出现锤击石核与锤击石片为毛坯的工具，还发现间接法剥制细石叶的船底形细石叶石核，另外有更新细石叶石核剥片面的“过程石片”和规整的以石叶为毛坯的刮削器被发现，因此，东村北山地点还存在成熟的间接剥片技术，包括间接打击剥片和压制剥片。

3）工具修理。

三类工具的修理方式以正向修理为主，其次为复向，反向也占相当比例，还存在通

体修理的工具。其中精修类工具比例较高。修理的部位主要为刃部，也有对工具形状和把手部位的修理。对工具毛坯形状的处理多为截断处理，使工具形状更加规整，这种现象在以石叶工业为主的遗址中常见（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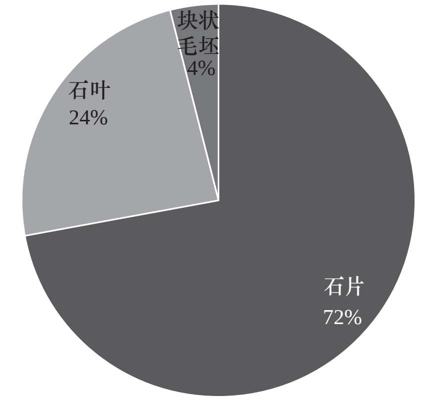


图八　东村北山地点三类工具修理方式统计图

4）东宁东村北山地点一类工具有石锤；二类工具有单凸刃刮削器、单直刃刮削器和单凹刃刮削器。三类工具包括单刃刮削器、双刃刮削器、两面器和砍砸器。有相当比例的刮削器毛坯为石叶断片。

2. 对比分析

东宁东村北山地点属细石叶工业，从预制的船底形细石叶石核和更新工作面的石片上所观察到的细石叶剥片阴痕来看，东村北山地点存在成熟的细石叶技术，但其突出特点仍是以石叶或者类似石叶的长石片直接使用，或以此为毛坯进行加工工具（图九）。工具组合既包括石叶工业典型类型，如直接使用的石叶断片；也包括石片工业的典型器形，如刮削器；较少或不见块状毛坯制成的工具。



图九　东村北山地点工具毛坯类型统计图

同属于该流域的东宁老黑山镇地点[①]，东宁太平沟Ⅱ地点[②]，新立村北山地点[③]，同属于牡丹江地区、位于牡丹江流域的江富西山、牛场北山和红岩北山地点[④]以及穆棱河流

① 魏天旭、陈全家、宋吉富、杨枢通、李有骞、王春雪：《老黑山旧石器地点的石制品研究》，《边疆考古研究》，待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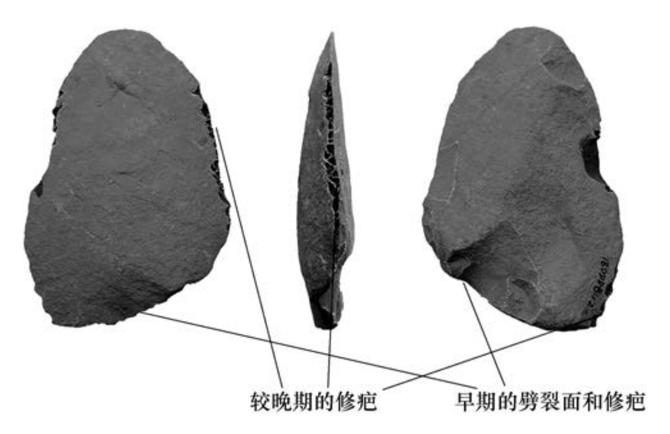
② 陈全家、魏天旭、宋吉富、杨枢通、李有骞：《东宁太平沟两处旧石器地点的石器研究》，《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技术（第三辑）》，科学出版社，2020 年。

③ 陈全家、魏天旭、宋吉富、杨枢通、李有骞：《东宁新立村北山地点的石制品研究》，《草原文物》，待刊。

④ 陈全家、林森、李有骞、杨枢通：《牡丹江流域旧石器工业研究》，《边疆考古研究（第 28 辑）》，科学出版社，2020 年。

域的康乐二排山、四平山第一地点、四平山第三地点、共和胜利北山地点、郑家崴子东山和下城子镇东南山地点[①②]石器工业性质和老黑山镇地点较为类似。石器原料均以流纹岩、流纹斑岩、硅质灰岩等较为优质的火成岩为主，但燧石、玛瑙、玉髓、黑曜岩和碧玉等非常优质的原料却较少。剥片技术以硬锤锤击法为主，间接剥片法占有一定地位。修理技术也以硬锤锤击为主，兼有压制修理。工具组合以石片或石叶为毛坯的工具为主；类型以刮削器为主，数量庞大，种类繁多；兼有砍砸器、薄刃斧、凹缺器和两面器等。

另外，东村北山部分石器存在二次利用现象，如标本18DDD：12（图一〇），显示黑色的修疤具有一定风化程度，但要远远低于其他表面部分，且修疤排列规整，可以排除自然力的作用，因此东村北山地点至少存在过两个时代早晚不同的人群，晚期的人群对早期的工具存在“旧器新用”的现象。同样的情况在该流域的西崴子南山地点[③]和太平沟东山地点[④]均有发现，包括对废弃石核的重新剥片和废弃工具的重新维修和使用。



图一〇　工具的再次修理和使用

3. 遗址性质

该遗址原料种类相对集中，反映出该地古人类已经从“拿来就用”的低级阶段发展到了“择优取材”的高级阶段；石器中工具比例很大，工具类型组合简单，无碎屑；

---

① 陈全家、刘石拓、倪春野：《穆棱河流域上游旧石器工业研究》，《新果集（二）—庆祝林沄先生八十华诞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18年。

② 陈全家、崔祚文、李有骞：《穆棱河流域中游旧石器工业研究》，《边疆考古研究（第24辑）》，科学出版社，2018年。

③ 陈全家、魏天旭：《西崴子南山旧石器地点发现的石器研究》，待刊。

④ 陈全家、魏天旭、宋吉富、杨枢通、李有骞：《太平沟东山旧石器地点发现的石器研究》，《草原文物》，待刊。

从周围环境来看，东宁东村北山地点位于小绥芬河与其支流的交汇处，有一定的活动区域，取水方便，地表平坦，较适合人类居住。但未发现其他居住遗迹和文化层。综上所述，推断此地可能为工具的遗弃地或使用地，且至少有两个不同时期的人群曾在此地短暂或长期停留过。

4. 遗址年代

东村北山地点发现的石制品埋藏于红褐色砂质黏土中，与黑龙江第四纪地层对比可知，黄褐色、红褐色砂质亚黏土大致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晚期；通过与周边旧石器遗址对比发现，在石器剥片方式、工具组合及石器风化程度等方面与该区域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有很强的相似性；部分石器表面磨蚀和风化较为严重，多数石器边缘仍显得比较锋利，在石器采集区未发现新石器时代以后的磨制石器和陶片，由此推测，遗址的年代跨度较大，应为旧石器时代晚期。

附记：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批准号：16JJD780008）研究成果。参加调查的人员有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的陈全家教授、魏天旭和刘禄硕士；牡丹江市文物管理站的杨枢通；东宁市文物管理所所长宋吉富。调查期间得到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牡丹江市政府和文物管理站、东宁市政府和文物管理所等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Analysis of The Stone Artifacts From Paleolithic Locality at Dongcunbeishan

Chen Quanjia Wei Tianxu Song Jifu Yang Shutong Li Youqian

Abstract: The Dongcunbeishan Paleolithic site is located in Dongning, Mudanjiang, Heilongjiang Province, founded in April 2018. The locality is on the second erosion terrace. There were 76 stone artifacts collected in Dongcunbeishan, including cores, flakes, chunks, and tools. The raw materials were mainly tuff. Besides, they also use rhyolite porphyry, rhyolite, and some other high-quality raw materials. Most of the stone artifacts were tools. The repairing methods of the third tool were used hammers. The tools made by flakes were the dominant, followed by blades. According to the features of these artifacts, we suggest that the sites are the types from the Blade Industry, probably in the late Paleolithic Age.

Keywords: Stone artifacts; Dongcunbeishan; Upper Paleolithic

查海遗址晚期家户空间分析

徐紫瑾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北京，100872）

摘要：查海遗址是兴隆洼文化的一个重要遗址，距今8000年左右。查海遗址可以分为早、中、晚三期，其中晚期的房址废弃程度低，数量最多且保存最为完整，为查海遗址晚期家户的研究提供了材料。本文从家户考古的视角出发，探讨查海遗址晚期家户空间的活动、性别分区以及人与空间之间的关系，对进一步了解兴隆洼文化乃至辽西地区新石器文化较早阶段的社会形态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查海遗址；家户考古；空间分析；功能分区；性别分区

一、查海遗址分期讨论

查海遗址位于辽宁省阜新市蒙古族自治县境内，沙拉乡查海村西南约2.5千米处，是兴隆洼文化的重要遗址，距今8000年左右。该遗址所在的辽西地区在自然区的划分上处于东部季风区与西北干旱区的交接处，也就是森林与草原的交接带①，自然地理环境相对敏感脆弱，而在生计方式上也表现出了多样的生存策略。辽西地区兴隆洼文化时期的气候状况正好处在暖湿阶段②，为定居生活和农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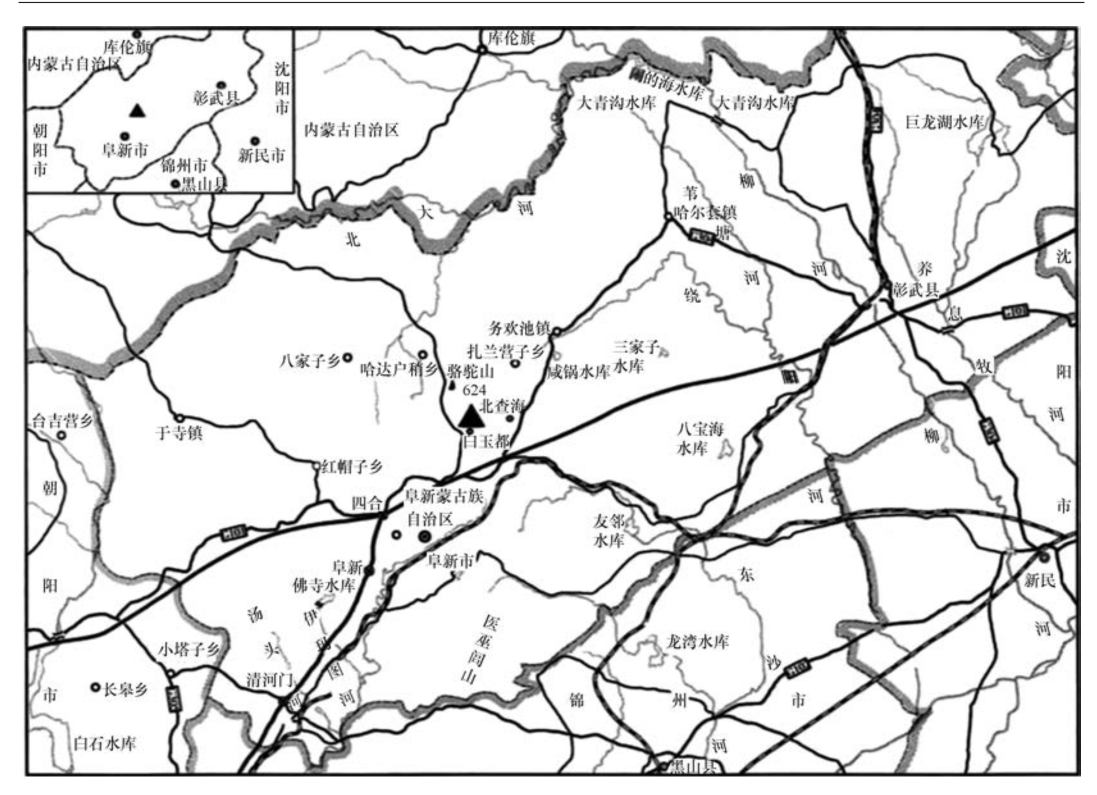
查海遗址大体分为三期，根据查海遗址 ^{14}C 测年数据（树轮校正后的年代），第一期到第三期之间大概经历了130～290年③，该遗址延续时间较长；但关于F50和F41的期别划分还存在一定的差异。F50被壕沟打破，因此F50的年代确定对于进一步判断壕沟的年代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

---

① 刘光明：《中国自然地理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2010年，109页。

② 刘鸿雁：《第四纪生态学与全球变化》，科学出版社，2002年。杨志荣：《内蒙古大青山调角海子地区全新世气候与环境重建研究》，《生态学报》2011年4期，538～543页。

③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查海——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2年，654、655页。



图一　查海遗址地理位置示意图[①]

F50 在查海遗址报告中被归为早期[②]，陈继玲等将其归为中期[③]。F50 内出土可辨器形只有 3 件，其余 7 件皆为陶器口沿、腹部、底部残件。整体上来看，早期房址出土的陶器皆为夹砂红褐陶；中期房址出土的陶器只有少量的夹砂灰褐陶，仍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晚期房址出土的陶器以夹砂灰褐陶为主，夹砂红褐陶数量减少。早期的陶罐主要以斜腹罐和直腹罐为主，中期和晚期的器形更为丰富多样，包括斜腹罐、直腹罐、鼓腹罐、陶杯、陶钵等；从陶器纹饰来看，早期的纹饰主要以素面纹为主，中期纹饰以草划交叉纹、窝点纹、附加堆纹等复合形式出现，而晚期纹饰逐渐复杂且较为规整，多见之形纹、规整的三段纹、蟾蜍盘蛇纹和龙纹等。F50 居住面出土的陶器中只有一件陶器为素面，其余陶器腹部多为窝点纹，更多属于中期陶器纹饰的特点。结合遗址分布特征来看，早期房

① 图片来自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查海——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2 年，1 页。

②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查海——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2 年，654、655 页。

③ 陈继玲、陈胜前：《查海遗址陶器风格变化的功能视角》，《边疆考古研究（第 18 辑）》，科学出版社，2015 年，161 ~ 178 页。卢立群：《查海遗址的废弃过程研究》，吉林大学文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5 年。

址主要分布在遗址的西北角，并且自东北向西南排列，房屋的朝向和结构基本相同，可见房屋的建筑是有一定规划的。而F50位于遗址的东北方向，离早期房址距离较远。早期居住的居民数量较少，房址一般会依据遗址的规划集中在一起，而不太可能只将一个房址建在离集体较远的地方；而中晚期开始，房址逐渐向东北和东南方向拓展分布，遗址的东北部逐渐出现房址。从出土的陶器特征以及房址的布局，本文认为将F50归为中期房址更合理。报告中将F41归为中期[①]，但该房址出土的陶器纹饰整体较为规整，而且出现了一器多纹的复合形式，多夹砂灰褐陶直腹罐，综合来看归于晚期阶段更为合理。

G1、G2均开口于第1层下，打破基岩层，G1为南北走向、G2为东西走向，在T1316内交会，折角110°，沟内横截面呈倒梯形，上宽下窄，底部平整。壕沟东段G1打破F50，而F50是中期的房址，初步判断壕沟为中期或者晚期建筑，但是由于壕沟未发掘结束，仍需要进一步结合沟内出土物状况判断其具体的期别。但从遗址建筑布局来看，壕沟的挖掘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只有在中晚期居民逐渐内迁的情况下才更有可能完成如此大的工程；从另外一方面讲，居民数量的增多也会一定程度上增加遗址的边界意识和安全意识，相应地也需要建立壕沟防卫。

基于上文分析以及相关的分期研究[②]，查海遗址房屋分期结果如下。

第一期：F26、F29、F34、F35；

第二期：F9、F12、F19、F22、F24、F25、F28、F32、F33、F38、F40、F42、F43、F49、F50、F51；

第三期：F1、F2、F3、F4、F5、F6、F7、F8、F10、F11、F13、F14、F15、F16、F17、F18、F20、F21、F23、F27、F30、F31、F36、F37、F39、F41、F44、F45、F46、F47、F48、F52、F53、F54、F55。

二、家户考古

“家户”这一概念最早由人类学家提出，用来表述民族学中观察到的介于理想家庭类型和实际居住群体之间的一种居住形态，多在亲属结构和实际居住群体之间出现差异时使用。“家户考古学”作为一个正式的考古学概念，由查理德·威尔克和威廉·拉什杰于1982年最早提出，强调家户作为重建过去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并将家户定义为生产、分配、交换和再生产的中心，主要包括社会、物质和行为三个要素[③]。

---

①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查海——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2年，654、655页。

②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查海——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2年，654、655页；范磊：《查海聚落遗址陶器分析及相关问题分析》，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

③ Richard R W, Rathje W L. Household archaeology: Comparative sources definitions function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982, 25(6): 617-639.

在考古学中，家户是指考古材料所呈现的空间单元，强调的是一种地缘性的共居关系，与家庭强调血缘亲属关系与繁衍养育的生理功能有所不同。但多数情况下，居住在一起的家户成员具有某种亲属关系。除了共居特征外，家户内的成员还应当具有一定的协作功能，家户协作的内容相当丰富，因此家户可以被认为是具有最大合作功能的最小群体①。家户考古是借鉴了人类学概念来构建研究过去家户考古遗存，从而进一步研究古代社会生活的新理论方法。空间性是家户考古的重要内容。微观空间的分析主要是活动区的研究，也是家户考古重要的研究领域②。家户考古早期研究完全符合过程范式，主要讨论的内容包括空间、活动区域等。在系统理论、功能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的影响下，学者们主要探讨家户空间与功能之间的联系③。20 世纪 80 年代，后过程考古学兴起，家户考古学研究的本质逐渐被更细致和解释性的研究取代，这些研究试图理解过去的人本身、实践和意义④。而这类研究多与民族考古学⑤紧密相连，多依赖民族志或者民

① Hammel E A. Household structure in fourteenth-century Macedoni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980, 5(3): 242-273.

② a. Fletcher R. Settlement studies (micro and semi-micro). In: D L Clarke. Spatial Archae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7:47-162.

b. Hodder I. The Spat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8.

c. Hodder I, Ortonc. Spatial Analysis in Archa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③ a. Fritz J M. Paleopsychology today: Ideational systems and human adaptation in prehistory. In: C L Redman, M J Berman, E V Curtin, et al. Social Archaeology: Beyond Subsistence and Datin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1978:37-59.

b. Hunter Anderson, Rosalind L. A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house form. In: R Lewis. Binford. For Theory Building in Archae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1977:287-315.

c. Portnoy Alice W. A Microarchaeological view of human settlement space and function. In: R A Gould, M B Schiffer. Modern Material Culture: The Archaeology of U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213-224.

④ Robin C. New directions in Classic Maya household archaeology.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2003, 11(4): 307-356.

⑤ a. Richard A G. Some current problems in ethnoarchaeology. In: D Ingersoll, J E Yellen, W Macdonald. Experimental Archeolog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359-377.

b. Hayden B, Cannon A. Where the garbage goes: Refuse disposal in the Maya Highlands.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1983, 2(2):117-163.

c. Heider K G. Archaeological assumptions and ethnographic facts: A cautionary tale from New Guinea.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967, 23(1): 52- 64.

d. Kent S. Activity areas and architecture: An interdisciplinary view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se of space and domestic built environments. In: S Kent. Domestic Architecture and the Use of Space: An Interdisciplinary Cross-Cultural Stud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8.

族历史信息来识别语境[①]，将空间组织视为一种象征意义。家户考古是随着后过程考古学兴起的一种新的研究视角，通过它有助于发现古代人类对空间利用的能动性，而本文所探讨的空间分析是属于后过程考古性质的。

三、界定家户

虽然考古学家发掘出来的是物质遗存而不是社会单元[②]，但是通过这些物质遗存可以进一步界定家户单元。不同学者对家户的界定有着不同的认识[③]：弗兰纳里（Flannery）依据危地马拉沿海的一处遗址提出理想的家户是由房址、灶、取土坑、陶片群构成的[④]，这种划分方式只局限于一处遗址的状况，并不能用于实际考古中的家户构成；还有学者将少数相距很近的住房和周边遗迹统归为一户单元[⑤]，更强调遗迹的距离和协作功能；查理德·威尔克等在提出家户考古概念时，认为家户包括社会、物质和行为三要素[⑥]，强调家户的构成不只有物质遗存，还包括其中的行为与社会关系。本文主要从物质遗存的构成着手，依据空间划分的原则，将房址及周边附属关系较为明确的遗迹定义为一个家户，然后从家户内的遗迹、遗物具体探讨其社会、行为等内容。

---

① a. Therkorn L. The inter-relationships of materials and meanings: Some suggestions on housing concerns within Iron Age Noord-Holland. In: I Hodder. The Archaeology of Contextual Mean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102-110.

b. Douglas M. Symbolic orders in the use of domestic space. In: P J Usko, R Tringham, G W Dimbleby. Man, Settlement, and Urbanism. London: Duckworth, 1972: 513-521.

② Richard R W, Rathje WL. Household archaeology: Comparative sources definitions function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982, 25(6): 617-639.

③ a. Richard R W, Rathje WL. Household archaeology: Comparative sources definitions function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982, 25(6): 617-639.

b. Winter MC. The archaeological household cluster in the valley of Oaxaca. In: K V Flannery. The Early Mesoamerican Village.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1976: 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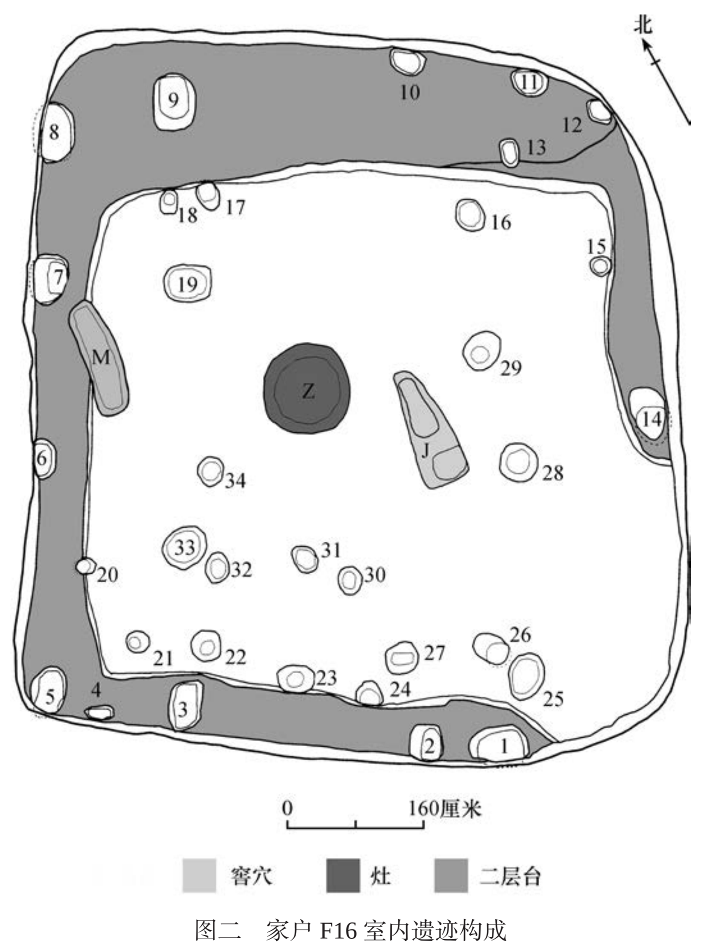
④ Flannery KV., The early formative household Cluster on the Guatemalan Pacific Coast. In: K V Flannery. The Early Mesoamerican Village.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1976:31-34.

⑤ Lee Y K. Tribal Segmentation and Spatial Variability: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a Prehistoric Yangshao Village Community. Ann Arbor: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3. 转引 Peterson C E, Shelach G. Jiangzhai: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a middle Neolithic Chinese village.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eology, 2012, 31(3): 265-301.

⑥ Richard R W, Rathje W L. Household archaeology: Comparative sources definitions function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982, 25(6):617-639.

家户的物质遗存界定主要从遗迹[①]和遗物两个层面开展。家户是遗址内重要的单元，大体上考古发现的一个房址就可以对应一个家户。房屋内主要的遗迹包括灶、灰坑、窖穴、居室葬等遗迹。

家户 F16 内的遗迹数量较多，种类多样，包含了家户内出土的大部分遗迹种类，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主要有居室葬、灶、窖穴以及二层台等主要遗迹。部分房址东南壁外凸，且遗物出土较少，推测可能为房址的门道（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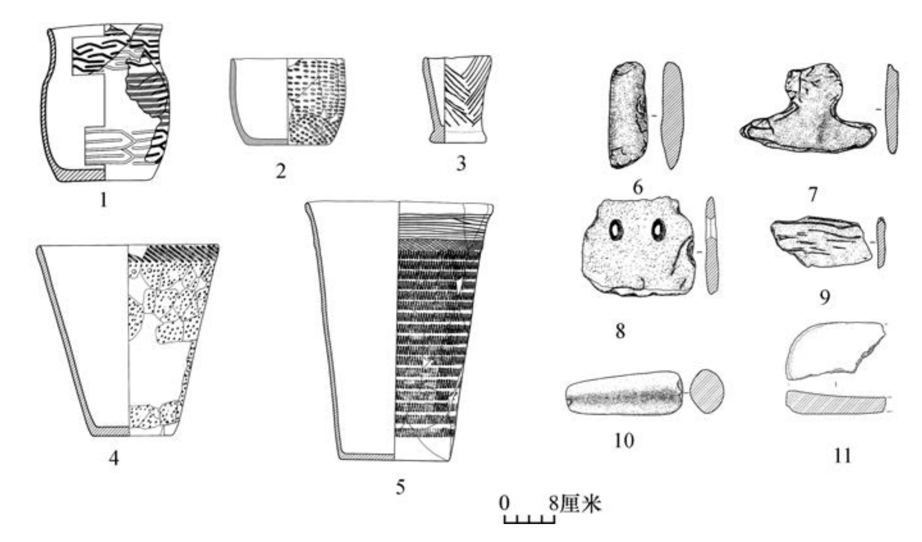
图二 家户 F16 室内遗迹构成

1～34. 柱洞

不同房址虽然出土的器物数量不同，但是器物组合相对稳定。遗物的构成主要以陶器和石器为主。其中出土数量最多且分布最广的石器包括敲砸器、石料、砺石、石铲、石磨棒、石磨盘和石斧等，这些石器是家户内常用的器物组合，也是日常使用的工具。这些器物组合表明当时人们主要从事的活动有农业生产、食物加工、石器加工与制作、狩猎、采集等。陶器中又以陶罐、陶缸和陶杯为组合，其中陶罐的数量最多。陶罐是家

① 主要以家户内部的遗迹介绍为主，室外窖穴与房屋之间的分布关系并不明确，因此暂不讨论。

户内集体使用的器物，用来烹饪、盛储等；而陶缸和陶杯则体积较小，属于个人使用的器具，用来盛储少量食物和饮品等（图三）。



图三　查海遗址晚期典型器物图

1. 陶鼓腹罐（F16：99） 2. 陶缸（F22：2） 3. 陶杯（F14：4） 4. 陶斜腹罐（F1：1） 5. 陶直腹罐（F5：1） 6. 石斧（F36：99） 7. 铲形石器（F36：96） 8. 双孔盘状铲形石器（F43：70） 9. 石刀（F36：100） 10. 石磨棒（F7：30） 11. 石磨盘残片（F7：25）

四、空间分析

家户考古的空间研究重点关注空间内部的遗物遗迹与人类活动之间的关系，更加强调空间的文化象征意义、个体实践活动和社会认知等内容。这不仅体现了人赋予空间一定的意义，同时也体现了空间作用于人以及给人的影响。而房屋内的空间分区，如功能分区、性别分区等实际上构成了一种内在的秩序，建筑中的空间秩序实际上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秩序[①]。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是通过社会实践被人们创造出来的，而社会实践也是由建筑及人们生活环境中的其他物质材料所构架的[②]。因此，家户空间的功能分区以及性别分区研究对了解查海遗址晚期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1. 活动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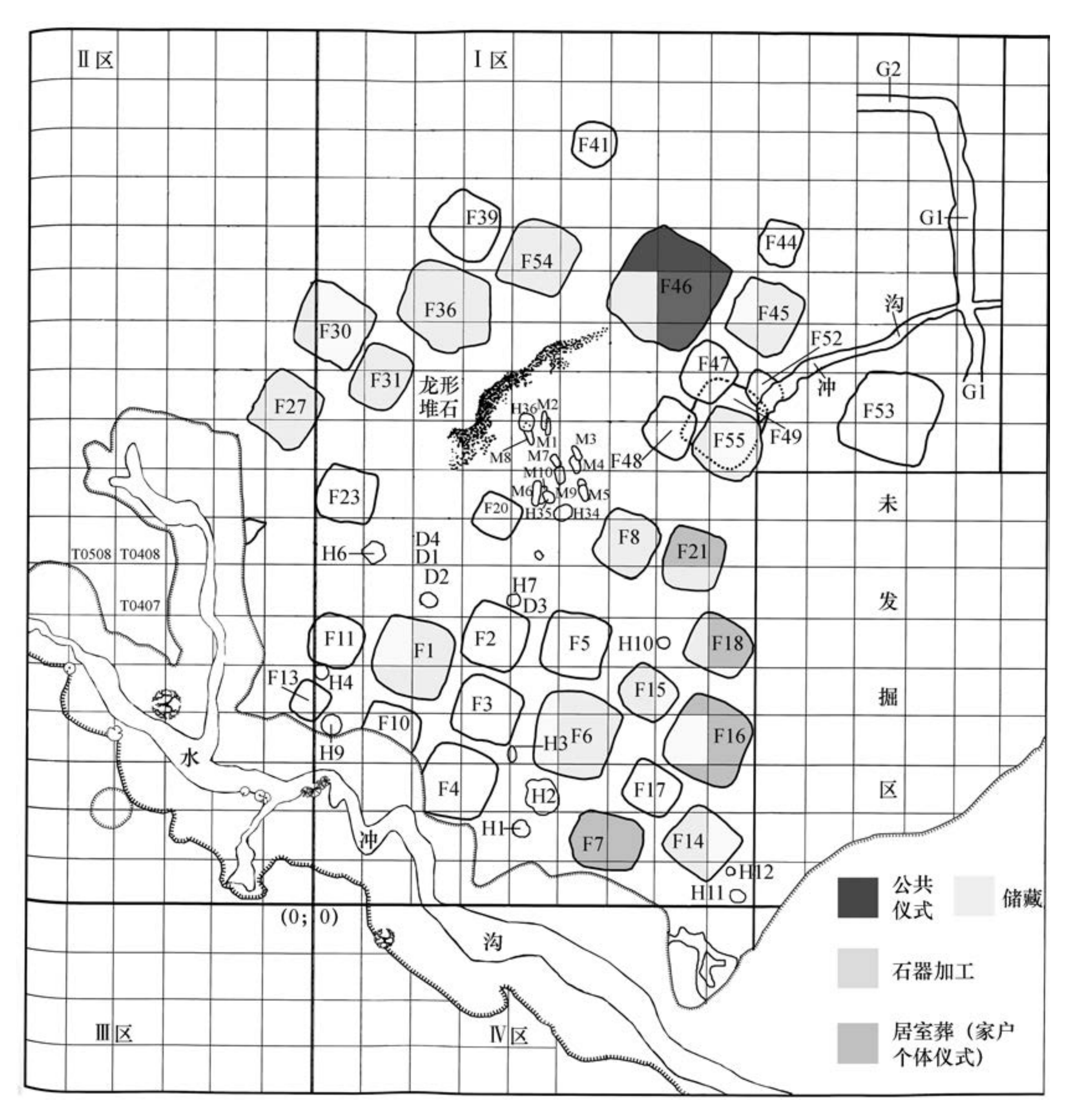
研究物体的空间关系或者活动区域，被认为是微观空间分析的一个方面[③]。普韦布

① Hillier B, Hanson J. The Social Logic of Spa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② 〔法〕皮埃尔·布尔迪厄著，高振华、李思宇译：《实践理论大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

③ a. King J A. A comparative midden analysis of a household and inn in St. Mary’s City, Maryland. Historical Archaeology, 1988, 22(2): 17-39. （转下页）

洛遗址空间研究将人类活动空间化，空间活动可以为食物加工、存储、石器制作、举行仪式等[①]。本文也将根据房屋居住面上遗物的空间分布与关联，分析家户内部的空间功能分区（图四）。



图四　查海遗址晚期家户功能分布示意图

（接上页）b. Jr Whallon R. Spatial analysis of occupation floors I: Application of dimensional analysis of variance. American Antiquity, 1973, 38(3): 266-278.

① Reid JJ, Whittlesey SM. Household at grasshopper Pueblo.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982, 25(6): 687-703.

（1）生活休息区

查海遗址晚期单个家户内的生活休息区主要指以灶为中心及其周围的大片空白区域，这片区域表面遗物相对较少，并且位置会高于周边区域。在灶的周围一般会进行烹饪、消费食物、休息等活动。

查海遗址晚期大部分家户内有一个灶，但也出现了一个家户内有两个乃至四个灶的情况。如家户 F6～F8、F30、F44 有大小组合双灶，报告中推测小灶是用来保留火种，大灶则是用来烹饪食物、取暖等[①]。而家户 F37 内出土了四个灶，其中 Z1～Z3 位于室内中部，Z4 位于另外三个灶的北部 0.78 米处，是由三块石头支垫而成，石头上有明显的灰色烧痕。Z1 是用小石头铺成，直径在 0.45 米左右，叠压打破 Z2 和 Z3；而 Z2 和 Z3 皆为圆形坑穴灶，直径分别为 0.45 米和 0.5 米，深分别约为 0.09 米和 0.06 米，且 Z2 叠压打破 Z3，灶壁有明显的红烧痕迹。该家户北部与中期的家户 F28、F25、F24、F29、F38 呈一列，房址北部打破了 F28，南侧被冲积沟冲毁。在房址的西侧、北侧和东侧皆有穴壁外弧扭曲的现象，并且房屋的柱洞大小深浅等距不一，可能是多次修建留下的痕迹。推测家户 F37 是中期的房屋，而在晚期又对其进行了扩建修理继续使用。原来土穴灶有叠压打破关系，导致灶壁不完整，因而在原有土坑灶之上支起了石灶；并且为了方便使用，在房屋的北侧也支起一个石式灶。

家户 F52 的灶相对较大，圆形坑式灶，斜直壁平底，灶口直径为 0.6～0.7 米，灶底直径为 0.54～0.6 米，灶深 0.18～0.2 米。灶壁经过火烧，留有红色烧土痕迹，平时用来取暖、烹煮之用。但灶底铺有大量的石器，包括石磨盘、铲形器、砺石、研磨器、敲砸器、石刀等，这些石器皆为耐用品，流动性较低，可以多次使用。推测这些石器应该是人们临时离开遗址时放置在灶内，并且用填土将其埋藏，以便下次回来继续使用（图五）。

灶位于房屋的中心位置，人们可以在灶的周围进行取暖、照明和共餐等活动，这些活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家户内部的差异，更容易团结家户成员，促进家户群体的形成。有些民族学材料表明存在灶神崇拜[②]，灶被赋予许多神圣的内涵，往往是火神、家神和祖先神灵之所在[③]。但查海遗址中是否存在灶神崇拜的现象，并不能确定，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以灶为中心实际构成了家户空间内部的活动中心。

（2）工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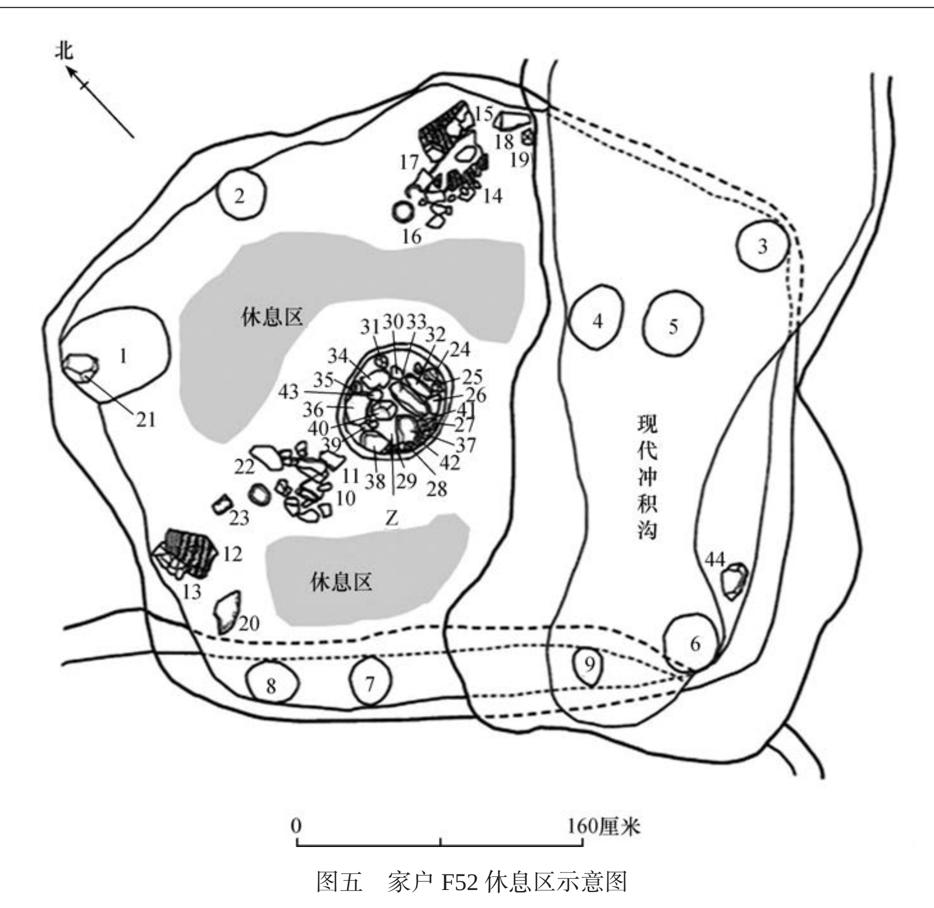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食物加工区及石器加工区。在查海遗址内，食物加工区和石器加工区的界限并不明显，很多情况下是两者共同使用一片区域。食物加工区的判定主要是以石磨

---

①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查海——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2 年，654、655 页。

② 海热提江・乌斯曼：《维吾尔族的灶崇拜》，《宗教学研究》2007 年 1 期，122～124 页。

③ 杨福泉、郑晓云：《火塘文化录》，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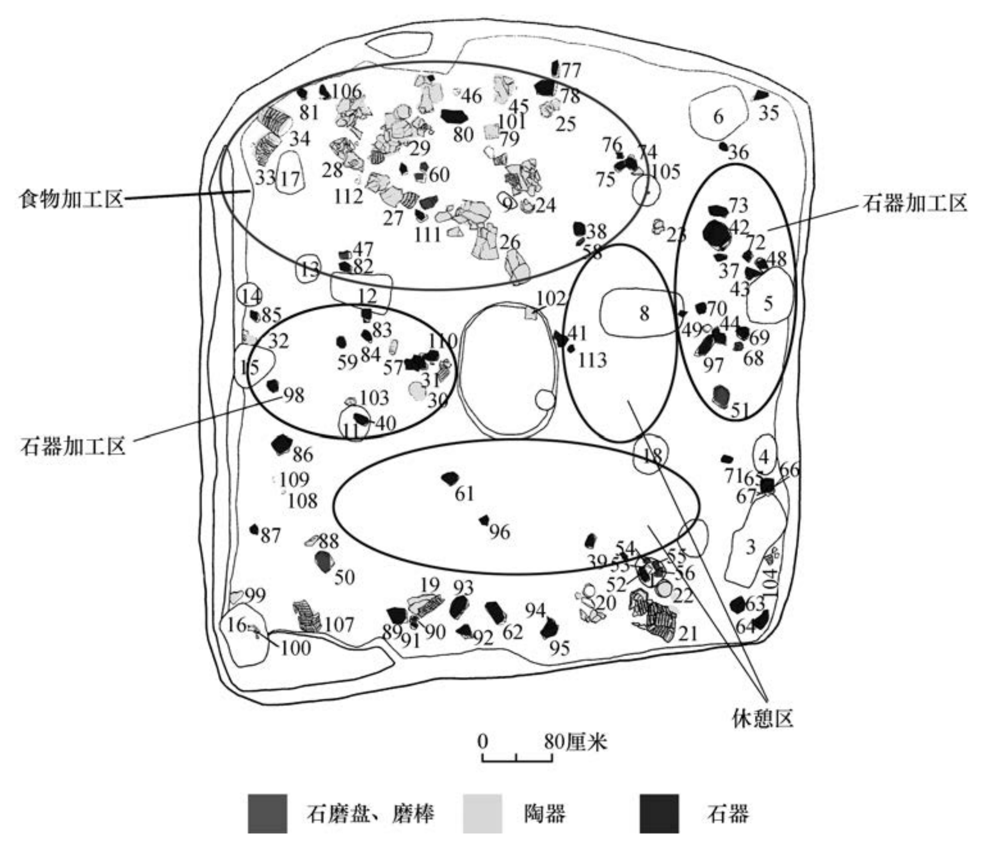
图五　家户 F52 休息区示意图

1～9. 柱洞　10. 陶鼓腹罐　11、12、15. 陶直腹罐　13、38、39. 砺石　14、16. 陶直腹罐口沿　17. 陶直腹罐底　18. 石斧　19、24、26～31、34、35、40、42. 敲砸器　20、32. 石磨盘　21. 砧石　22、23. 铲形石器　25、33、36、37、41、43、44. 石料　Z. 灶址

盘、石磨棒、研磨器、敲砸器、石刀以及少量的动物骨骼等为标准，但在报告中基本没有标明动物骨骼的具体位置，因而只能作为辅助因素。石器的加工区主要以聚集在一起的石料、半成品石器、加工工具如砺石、石凿等为判断依据。该遗址内的石器数量众多，石器加工应当是一项重要的工作。遗址中还出土了少量的陶纺轮，由于数量太少且报告中没有明确说明纺轮的出土位置，因此纺织加工的空间并不具有代表性。

F54 位于遗址中部偏北，龙形石堆北侧，属于中型半地穴房址，平面呈圆角长方形。房屋西部出土陶器 15 件并且有少量的石磨盘、石磨棒以及砍砸石器，该区域可能为食物加工区。而房屋的西侧中部和东侧中部分布着大量的石器，并且含有部分石料，很可能为石器加工区。房屋的东南和西南处有空白区域，可能为休息区。该房址内出土石器 68 件，包括石斧 3 件、各式铲形器 7 件、饼形器 1 件、沟槽器 1 件、石磨棒 2 件、石磨盘 6 件、砺石 11 件、研磨器 1 件、敲砸器 8 件、石料 28 件。除了房屋西侧中部和东侧中部有较为集中的分布，在房屋的南部也有少量的石器，推测该房址的主要功能为

加工石器。整体统计来看，石器加工的空间位置多为房屋的西部和东部，而食物加工的空间位置多为西部、北部（图六）。



图六　家户 F54 活动区示意图

1～18. 柱洞　19～21、26～28、33、34. 直腹罐　22～24、30. 直腹罐底　25、39、52、61、62、71、75、86、88、89、97. 砺石　29、32. 鼓腹罐　31、99～105、107. 陶片　35、36、106. 石斧　37、46、49、53、63～67、69、72～74、76～84、87、90、92～95、111. 石料　38、40、59、70、85、91、96、110. 敲砸器　41、44、45、48. 铲形石器　42. 饼形器　43、47、112. F 型双孔盘状铲形石器　50、51、54～56、68. 磨盘　57、58. 磨棒　60. 研磨器　98. 鼓腹罐底　108、109. 玉匕　113. 沟槽器　Z. 灶址

（3）储藏区

主要以室内的窖穴和二层台为主。这些有储藏设施的家户主要分布在遗址的北侧，南部也有少量家户有储藏设施。室内的窖穴主要分布在房屋内四周，具有仓储功能。储藏区的出现使房屋的空间利用多样化，不仅在地下拓展空间——窖穴，而且在地上的四周拓展空间——二层台。窖穴的窖口形状多样，有不规则椭圆形、圆角长方形、长方形等，多斜壁、平底。F55J1 是结构最复杂的窖穴之一，该窖穴位于室内东壁近穴壁处，南北两个窖道西端相接，与窖口相通，南侧窖道长皆为 0.8 米，南侧窖室呈半圆形，平

底，直径 1 米，进深 0.7 米，高 0.8 米；北侧窖室呈半圆形，平底，直径 0.8 米，进深 0.6 米，高 0.8 米。二层台在室内有呈一周连续分布，也有分段分布。家户 F53 的西侧和东北侧有分段二层台，是由不规则的台面组成的，台面较平，但是台缘不甚规则。其中东北角台宽 0.7 ~ 1.2 米，高 0.14 米；西侧台宽 0.5 ~ 0.7 米，高 0.36 米，陶器主要集中在二层台上。而家户 F30 内有一周不规则的二层台，基岩台面，台壁不甚规整，在南侧二层台的东南角处有一个宽 2 米的斜坡，边缘高于活动面 0.1 米，斜坡面上有薄薄的踏土层，可能为房址内二层台的踏台。二层台台面上散落着铲形石器、研磨器、石料等。有二层台设施的房址相对其他没有二层台的房址来说建筑结构较为复杂，也可以储存更多的器物。具有丰富储藏设施的家户，其遗物出土数量也相对较多。从这一方面来看，储藏设施在一定程度上也显示了家户内的物质丰富程度。储藏设施会放置一些陶器、石器及少量玉器，但是没有发现植物痕迹（表一）。

表一　家户储藏设施统计表

家户	室内窖穴	二层台	家户出土器物种类及数量
F1	1	0	陶器 37、石器 29
F6	1	0	陶器 7、石器 25
F8	1	0	陶器 12、石器 16
F14	2	0	陶器 22、石器 26、细石器 43、玉器 1
F15	2	0	陶器 5、石器 34、细石器 3
F16	1	1	陶器 45、石器 85、细石器 1、玉器 1
F18	2	0	陶器 26、石器 23、细石器 1、玉器 1
F30	0	1	陶器 20、石器 71、细石器 2
F45	2	0	陶器 10、细石器 31
F55	1	0	陶器 21、石器 43

（4）仪式区

家户范围内的仪式空间主要是指居室葬区。查海遗址晚期只有少量房址内出现了居室墓葬。居室葬在埋葬方式上有着共同的特征：墓葬都位于室内西北部，距离西北角较近；墓穴均为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向基本为南北向，墓口长 1.1 ~ 2 米，宽 0.25 ~ 0.9 米，深 0.43 ~ 0.55 米；墓穴开口于活动面的垫踏土层下，说明房屋还在继续使用，并且在居室墓葬上方的居住面上基本没有任何遗物。居室葬除 F21M 内由于人骨保存不佳，不能判断墓主为儿童还是成年人，其余居室葬中埋葬的皆为儿童。该遗址的居室葬共 6 座，其中属于晚期的居室葬有 F7M、F16M、F18M、F21M（表二），另外两座居室葬（F19M、F43M）属于中期，这种埋葬方式从中期开始使用一直延续到了晚期。整体上看，居室葬在室内埋葬的方位、墓主年龄、葬式以及墓葬结构较为统一，并且这些有居室葬的家户位于遗址的东南部，表现出了较为明显的丧葬传统。

表二　查海遗址晚期居室葬统计表

居室葬	位置	年龄	葬式	随葬品
F7M	室内西侧中部	儿童	头北足南	6 件匕形玉器
F16M	室内西北部	儿童	头北足南	
F18M	室内西北角	儿童	头北足南	
F21M	室内西侧中部	不详	头北足南	3 件陶直腹罐，其中 2 件完整且套放在一起

但是随葬品上略有差异。F7M 中随葬了 6 件匕形玉器，F21M 中随葬了 3 件陶直腹罐，另外两个居室葬中并没有发现随葬品。居室葬随葬品的差异是否与家户的财富状况有关呢？从 F7、F16、F18、F21 四个家户出土器物数量和器物生产成本总值来看，家户 F16 的财富状况最好，但是家户 F16 却没有为逝去的儿童随葬任何随葬品，而家户 F7 从出土器物状况以及家户的房屋面积来看，在财富上都不是最占有优势的，但是却随葬了 6 件珍贵的玉器。因此，从这一方面来看，家户的财富状况与居室葬随葬品的多少并不一定有密切的关系，可能与家户内儿童的地位以及对儿童的重视程度有一定的关系。玉器是相对稀缺的器物，遗址晚期共出土 18 件玉器，而家户 F7 内的居室葬中放置了 6 件玉器，表明该儿童在家户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6 件匕形玉器位于 F7M 墓主人的颈、胸、腹三处。匕形玉器皆为扁条形，上端平圆角，穿孔由凹侧向显弧侧为主对钻，可以穿绳做装饰，周缘圆薄。苏秉琦先生认为，玉器的社会功能已经超越一般装饰品[①]，可能还有其他的象征性意义。在新石器早中期，人们为了祈祷农业丰收、狩猎成功、人口繁衍、祛灾避凶等愿望的实现而时常举行事神祭祀的巫术活动，创造的玉玦、玉匕、玉斧、玉凿等就是这些巫术活动所使用的祭器[②]。

居室葬是人类最古老的埋葬习俗之一，旧石器时代的居室葬主要表现为洞穴形态，而在新石器时代及之后主要表现为洞穴居室葬和房屋居室葬[③]。在兴隆洼文化中的兴隆洼遗址[④]、兴隆沟遗址[⑤]、查海遗址都出现了居室葬的习俗。与兴隆洼遗址的居室葬所不同的是，查海遗址的居室葬通常位于房屋内的西部，并且以埋葬儿童为主。西部地下空间成为家户内较为重要的仪式空间。在安纳托利亚中部邦库鲁遗址内也出现了将死人埋葬在屋内干净的地下的现象[⑥]，“干净”是表示墓葬上方没有杂物，是一片整洁的仪式

---

① 苏秉琦：《关于重建中国史前史的思考》，《考古》1991 年 12 期，1109 ~ 1118 页。

② 杨伯达：《中国古代玉器探源》，《中原文物》2004 年 2 期，54 ~ 58 页。

③ 杨虎、刘国祥：《兴隆洼文化居室葬俗及相关问题探讨》，《考古》1997 年 1 期，27 ~ 36 页。

④ 杨虎、刘国祥：《兴隆洼文化居室葬俗及相关问题探讨》，《考古》1997 年 1 期，27 ~ 36 页。

⑤ 刘国祥、贾笑冰：《赤峰兴隆沟遗址发掘可望解决多项学术课题》，《中国文物报》2001 年 11 月 16 日。

⑥ Baird D, Fairbairn A, Martin L. The animate house,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household in Neolithic central Anatolia. World Archaeology, 2017, 49(5): 753-776.

区。即使孩子不在人世，也要给予其足够的空间，活着的人与死去的人在一个空间内，房子也起到了维系其中连续性关系的象征[①]。也有学者认为这种将孩童埋葬在室内的现象，是家户主人期望儿童能够继续陪伴在自己身边，以免尸骨遭到野兽啃咬[②]。

与中心墓地不同，这种特殊的埋葬方式超越了整个遗址社区群体进行仪式的方式，拥有家户内部的独特仪式的实践，同时也有可能保持单个家户的凝聚力，体现了家户单元的身份认同。刘莉等认为这种家居导向的礼仪活动可能是对当时应对等级和经济压力的一种社会反映[③]。

查海遗址晚期单个家户内可能有一个或者多个功能分区。基本每个家户都有以灶为核心的生活区，同时还可能包括食物加工区、石器加工区、储藏区以及相关的仪式区等。这些具体的遗迹布局和遗物构成，基本上满足了当时人们的日常生活所需，具有日常居住的功能。不同的功能分区，说明查海遗址晚期家户的空间利用是有一定的空间惯习的，食物加工和石器加工可能会出现空间重叠的现象。

2. 性别分区

性别考古在 20 世纪 80 年代真正兴起，对认识社会结构和家庭关系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④]。性别空间是性别考古的重要组成部分[⑤]。性别空间是指被单个性别所占用的空间，虽然并不是所有空间都能依性别而进行划分，但大多数复杂社会例子却显示了性别空间的存在，如布迪厄对北非卡拜尔社会房屋结构象征意义的研究表明，人们对空间的利用会受到日常生活习惯的影响，房屋会表现出明显的性别分区[⑥]。性别空间的划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男女分工与协作情况。由于家户内的空间布局或器物分布会依性别而异，因此家户考古很适合性别研究[⑦]。查海遗址晚期家户废弃过程较为迅速，留下了大

---

① Baird D, Fairbairn A, Martin L. The animate house,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household in Neolithic central Anatolia. World Archaeology, 2017, 49(5): 753-776.

② 陈星灿：《史前居室葬俗的研究》,《华夏考古》1989 年 2 期，93～99 页。

③ 刘莉、陈星灿：《中国考古学——旧石器时代晚期到早期青铜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 年，177 页。

④ 陈淳：《美国性别考古的研究及启示》,《东南文化》2010 年 6 期，39～47 页； 马修・约翰逊著，魏俊译：《考古学理论导论》，岳麓书社，2005 年，122 页。

⑤ Hendon JA. The engendered household. In: Sarah Milledge Nelson (Ed). Handbook of Gender in Archaeology. Walnut Creek, CA.: Rowman & Littlefield Pub Inc, 2006.

⑥ Pierre Bourdieu,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123.

⑦ Nelson S. Gender in Archaeology: Analyzing Power and Prestige. 2ndedition.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4.

量完整的器物，且这些器物在房址中的位置较少移动，因此为研究查海遗址晚期空间男女性别分工提供了较好的材料。

性别相关物在空间内的分布，一定程度上可以区分出性别空间。性别相关物指的是更多地被某类性别使用的物品。而确认工具与性别相关性的一个方法就是分析墓葬中的随葬品与墓主人性别的相关性。通过分析兴隆洼文化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品与墓主人性别之间的关系，发现两者之间也呈现出了一定的相关性：男性多与捕鱼、狩猎、细石器制作有关；而女性多与纺织活动有关[①]，这为探讨查海遗址的性别相关物提供了一定的借鉴意义。查海遗址中心墓葬 M8 中，随葬品较为丰富，且人骨保存较好，性别和年龄皆可判断。墓主人为 40 岁左右的男性，足部随葬了 23 件器物，包括石斧、饼形器、沟槽器、石刀、研磨器、砺石、石球等。从 M8 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品来看，男性主要进行狩猎、石器加工、木材加工等活动，也有可能进行少量的食物加工与砍砸活动。而遗址内可以确认的女性墓只有 M2，且墓中只随葬了 2 件陶罐，因此女性的性别相关物在该遗址中并没有明显的表现，还需要借鉴其他遗址对女性性别相关物的研究。舞阳贾湖遗址与查海遗址的年代大致相当，其遗址的性别相关物可以为查海遗址提供一定的参考。舞阳贾湖遗址的性别相关物表明女性工具多局限于家居用具，如加工食物的石磨盘、石磨棒、研磨器，以及纺织工具等[②]。结合查海遗址、兴隆洼文化、贾湖遗址的性别相关物的探讨，可以认为女性多与纺织、食物加工和陶器制作等活动相关。

男性的性别分区主要与石器加工区相关，除了石器加工使用的石凿、砺石、石料、半成品石器等，一些石斧、铲形石器等也可以作为男性空间的参考因素。石器的初次加工可能是在房屋外进行，而在室内对石器进行再次精细加工，因此房屋内留有的石料形态整体较小；而女性的工作区域主要与食物加工相关，加工食物通常使用陶器、石磨盘、石磨棒、研磨器、敲砸器等器物，而陶纺轮、饰品等也可以作为女性空间的参考器物。依据性别相关物在房屋内的分布状况，发现男性和女性的空间位置多样，并没有像白音长汗遗址的房屋那样具有明显的性别二分的空间格局[③]。在房屋的东南部很少出现器物，这可能与东南部为房屋的入口有关，一般门口处较少放置器物。

家户 F45 西北角有陶器、研磨器、敲砸器、饼形器，还有残碎兽牙和兽骨，主要为食物加工区，而西南部有石料、砺石、铲形石器，为明显的石器加工区。西北部可能属于女性区域，而西南部则更可能属于男性区域。但并不是所有房址内的性别活动

---

① 李新伟：《仪式圣地的兴衰：辽西史前社会的独特文明化进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57、58 页；孙丹：《权力与认同——辽西地区史前社会的性别考古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19 年。

② 刘莉著，陈星灿等译：《中国新石器时代——迈向早期国家之路》，文物出版社，2007 年，53 页。

③ 李新伟：《仪式圣地的兴衰：辽西史前社会的独特文明化进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61 页。

区界线都表现得如此清晰，也存在性别重叠区，主要表现为食物加工与石器加工的器物混在一起。如家户 F36 西北部有陶器、石磨棒、敲砸器、石刀，推测为食物加工区，而石料、砺石、砧石、细石器等石器却遍布房址的东北角、西南角、西北角，因而西北角就成为食物加工区与石器加工区共用的区域，也很可能成为男性和女性共同使用的空间。

从家户内的性别空间来看，女性的食物加工区基本上是每个家户都必需的活动空间，而与男性相关的石器加工区却不是每个房屋内都具备的活动空间。从这一方面来讲，女性的活动空间更为重要，是每个家庭都不会缺少且要长期维持的空间范围。另一方面，查海遗址晚期农业生产处在初级阶段，还需要大量的采集活动补给食物来源，加工果实也就成为日常较为重要的活动之一。

五、结　　语

房屋是空间的架构，房屋内的遗物和遗迹是填补空间的物质基础，而人才是一个家户的核心所在。而空间对于社会行为研究是非常必要的，为个体行为和社会系统之间的互动提供了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个体行为和社会系统相互塑造①。查海遗址晚期单个房址大体上对应一个家户，灶是家户生活的中心。根据家户实际功能需要，家户还有室内窖穴、二层台、居室葬以及室外灰坑等相关遗迹。在器物组合方面，石器以出土数量最多、分布最为普遍的敲砸器、石料、砺石、石铲、磨棒、磨盘和石斧等为主要的石制工具组合；陶器以日常使用的陶罐、陶缸和陶杯为主要组合。以上遗物和遗迹构成了储藏区、食物加工区、石器加工区、以灶为核心的生活区、以居室葬为主的仪式区等活动区，同时也满足了一个家户应该具备的生活条件和设施。男女性别相关物共存在一个房址内，表明男女具有公共居住或者协作的关系。女性的空间位置相对于男性而言，更为丰富多样，也会出现性别空间重叠的现象，重叠的位置一般位于房屋的西北部转角处。在房屋的东南部很少出现器物，这可能与东南部为房屋的入口有关。空间分析为了解查海遗址晚期家户的基本物质构成、行为活动以及性别关系等提供了重要的研究视角，而关于查海遗址晚期家户的经济以及社会组织状况等，仍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

① Giddens A.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4.

Spatial Analysis of Households in the Late Chahai Site

Xu Zijin

Abstract: As a typical site of Xinglongwa Culture, the Chahai Site thrived at about 8000 years ago. Its remains ca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early, middle and late. the houses in the late period have a lowest degree of abandonment, the largest number and a relatively complete preservation, which provides a material basis for the household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usehold Archaeolog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activities, gender division, and the human-space relationship in the late Chahai Site,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social forms of Xinglongwa culture and the early Neolithic clutures in western Liaoning area.

Keywords: Chahai Site; Household Archaeology; Spatial analysis; Activity division; Gender division

中国考古学视野下的马克思主义氏族理论再思考

杨林旭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历史学院，北京，102488）

摘要：氏族理论源自人类学家摩尔根的著作，马、恩的重新阐释使其具有了马克思主义色彩，故本文称之为马克思主义氏族理论。在中国，氏族理论一度被广泛运用于考古学有关史前社会的研究中，但其在关于人类社会直线进化的论断，以及与考古材料的对应方式等方面都存在一定问题。本文认为，如果放弃过度追求普遍规律的倾向，转而关注小范围内古代人群的社会形态和组织方式，审慎严谨地运用考古学资料，并结合古 DNA 和同位素测定等方法手段，氏族理论依然能为考古学中史前社会的相关研究提供助力。

关键词：氏族理论；摩尔根；马克思主义；中国考古学

在中国考古学中，马克思主义氏族理论[①]曾长期作为史前社会与文化相关研究的主要理论来源，其深刻的影响一直延续到今天。但由于随后的一系列批评[②]，其现在被视为并不契合中国特殊文明道路的一套理论，由其得出的一些解释和论断也不应再被采用。实在无法绕过的时候，研究者则选择只引述相关研究结论，而略过理论原理上的部分。这种含糊不清的应对方式，既无法形成对史前社会的科学认识，也不利于考古学研究的进行。

随着古 DNA 和同位素测定等一些新的方法手段的涌现，以及学者对考古学、民族学和人类学材料认识的深入，更加准确、科学地探讨古人的血缘关系和社会制度越发成为可能。本文即试图从中国考古学的视角重新对氏族理论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与思考，在进一步完善这一理论的同时，推动考古学中史前社会研究的进展。

---

① 后文简称为氏族理论。

② 童恩正：《摩尔根模式与中国的原始社会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8 年 3 期，177 ~ 196 页；任寅虎：《古代婚姻家庭中的几个问题》，《史学月刊》1989 年 3 期，87 ~ 89 页；汪宁生：《易洛魁人的今昔——兼谈母系社会的若干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94 年 1 期，262 ~ 271 页。

一、氏族理论观点与发展历程

（一）理论的发展

氏族理论的产生，始于摩尔根对北美印第安人，特别是易洛魁人的研究。因此这一理论有时也被称作“摩尔根模式”。在 1877 年出版的《古代社会》一书中，摩尔根借用拉丁语中“gens”一词——中文译作氏族——来指代广泛存在于北美印第安人社会中的一种血缘团体①。氏族成员具有共同的世系，并通过某种社会或宗教制度组织起来。

在此基础上，摩尔根赋予了氏族制度一种社会史的意义，这一观点后来又被恩格斯等人重新强调，并一直作为氏族理论的核心思想被不断继承。摩尔根认为，人类在文明时代以前普遍经历了蒙昧时代及野蛮时代两个阶段，每一阶段又有低、中、高三级。氏族制度产生于中级蒙昧时代，在野蛮时代发展兴盛，最终在文明时代到来之后消亡。氏族制度最早依母系确定，但随后发生了向父系的转变。转变的原因被归结为新的生产活动以及私有制的诞生②。这样，氏族制度不再局限为土著民族的一种社会制度，而被认为是人类各民族大体上都会经历的、社会发展史上一个承前启后的阶段。在氏族社会时期，每个氏族成员都因其身份而具有相应的权利、特权和义务。因此氏族制度是揭开古代社会真实面貌的关键所在。

摩尔根著作中所体现的人类社会直线或平行进化的观点，深受 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流行的古典进化论思想，特别是达尔文《物种起源》（*On the Origin of Species*）一书的影响。人类社会被认为都是从发展阶梯的底层开始迈步，通过知识和经验的缓慢积累，才从蒙昧社会上升到文明社会；并且，由于经验、理智和知识的不断发展，人类社会最终将会走向更加自由、平等和博爱的阶段③。

受摩尔根研究的启发，马克思和恩格斯尝试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对《古代社会》的内容进行再解释，恩格斯认为，劳动越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社会的财富就越受限制，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因此氏族是早期人类社会普遍的

①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著，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古代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46 页。

②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著，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古代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1 ~ 32 页。

③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著，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古代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394 ~ 402 页。

组织形式[①]。

在此基础上，恩格斯重新梳理了氏族制度的发展历程，将其发展过程分为前后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氏族由一种摩尔根所谓“普那路亚”式家庭（punaluan family）组成，并以女性为中心形成一个氏族。由于存在着群婚，世系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此时的氏族形式被称为母系氏族。在母系制时期，氏族内部只存在着简单的性别分工，家户经济是共产制的。因此氏族这一“原始共产制”的群体有时也被称作氏族公社[②]。第二个阶段的标志是对偶婚的出现，人类告别了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阶段。同时，新的经济活动的出现——在东大陆[③]是畜牧业，在西大陆是园圃种植业，使男性的财产和在家庭中的地位得到提升，促使他们开始为亲生子女争夺继承权。这些因素共同作用，导致了母权制被变革，父权制得以建立。而父权制的产生，又进一步推动了专偶制，即一夫一妻式家庭形式的产生，氏族制度进入了第三个阶段。在这一时期，建立在专偶制基础上的个体家庭形式，逐渐成为氏族的威胁，氏族制度不断被瓦解。在经历了所谓的“铁剑时代”之后，人类社会进入我们现在所熟知的成文史的阶段[④]。

值得注意的是，恩格斯并没有强烈地建立一种直线式社会发展模式的意图，至少就氏族社会向国家的转变来看，恩格斯认为，至少有希腊的、罗马的和德意志的三种不同的转变方式。马克思在阅读《古代社会》时也提到：“有一些（部落）在地理上是如此隔绝，以致独自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另一些则受到外部的影响。”[⑤] 然而这种主张并没有很好地为后来者继承。

到了 20 世纪 20～30 年代，一些苏联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提出了人类社会一种直线的发展模式，包括氏族前、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三个形态的原始社会，后继为三个形态的阶级社会和两个形态的无阶级社会[⑥]。这样的发展模式随后被运用到历史学

---

① 〔德〕恩格斯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2018 年，4 页。

② 沙健孙：《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原始社会历史的理论及其启示》，《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6 年 2 期，4～16 页。

③ 马、恩所谓东大陆指包括欧洲、亚洲和非洲在内的旧大陆，而西大陆指美洲，也即新大陆。

④ 〔德〕恩格斯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2018 年，37～90 页。

⑤ 〔德〕马克思著，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译组译：《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 年，4 页。

⑥ 陈淳：《社会进化模式与中国早期国家的社会性质》，《考古学前沿研究：理论与问题》，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年，410 页。

与考古学研究中。自此，社会发展学说逐渐成为苏联考古学的指导理论[①]。尽管由于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差异，苏联考古学可以分为不同的派别，但人类历史受普遍规律制约并按一定顺序发展的观点一直被普遍接受。在这一前提下，学者们进一步从生产方式以及文化、民族等角度对人类社会进行分析，形成了一批影响很广的著作[②]。

不过由于观念上的保守，苏联考古学者在原始社会分期的研究上始终没有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当时的学者大多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始人已经完成了对原始社会不同阶段的界定，他们只需在此基础之上进行细微的调整[③]。他们的分期结果，主要借鉴恩格斯和斯大林的著作[④]。摩尔根和马克思、恩格斯等人关于人类社会各阶段的叙述在这一时期被确定下来，成为一种固定化、公式化的解释模式。

（二）氏族理论的核心内容

总的来看，尽管在细节方面各有不同，为学者共同接受的马克思主义氏族理论具有一套完整的体系，其中包括三方面内容。

1）氏族社会具有明确的前后相继的阶段，在其之前为氏族前社会，其后为某种类型的阶级社会；氏族时期本身按特征亦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其中母系氏族在前，父系氏族在后。

2）不同形态的氏族组织特征鲜明，如母系氏族社会对应平等的社会、公共的墓地、锄耕农业等。

3）氏族制度作为一种上层建筑，与一定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一旦一方发生变化，另一方即会受到影响，发生相应的变化。

其中，1）2）观点来源于摩尔根的民族学研究成果以及古典进化论思想，是对氏族社会属性的阐述，而3）点则脱胎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它为氏族理论奠定了哲学基础，也创造了其能与考古学研究结合的条件。

---

① 张铁弦：《我们向苏联历史考古家学习什么？——吉谢列夫博士在华讲学略记》，《文物》1950年Z1期，72～79页。

② 〔苏〕B. A. 布尔金、LeQ. C 克伦、J. C 列别杰夫、刘茂、楼宇栋：《苏联考古学的成就和问题》，《史前研究》1985年4期，95～106页。

③ 〔苏〕П. И. 博里斯科夫斯基著，李渢译：《旧石器时代分期的一些问题》，《考古通讯》1956年4期，77～86页。

④ 〔苏〕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人民出版社，1975年，137页。

二、中国考古学中的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一段时间内，由于深受苏联考古学影响[①]，氏族理论成为很大一部分考古学者研究的灵感来源。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史前文化的社会性质在这一时期被反复讨论。

仰韶文化属于母系氏族社会的观点，很早就有学者提出[②]。20世纪50～70年代，考古学者新发现并发掘了一大批仰韶文化性质的遗址和墓地，包括西安半坡遗址[③]、华县元君庙墓地[④]、陕县庙底沟遗址[⑤]等。仰韶文化的性质及范围逐渐明了，也激起了学者们继续探讨仰韶人群社会性质的热情。1963年，《西安半坡》报告出版，半坡时期被认定为母系氏族社会[⑥]。1975年，西安半坡博物馆再次发文重申了这一观点[⑦]，并提出如下依据：①当时的农业当处于锄耕农业阶段，兼有采集经济。一般认为这些活动主要由妇女从事。由于妇女是经济生活的主力，因而拥有更高的社会地位。②在埋葬制度上，半坡遗址内很少发现男女合葬墓，多是同性合葬墓。这与母系氏族社会中同一氏族的成员死后埋在一起的规律吻合。

与这种方法类似，张忠培试图通过对仰韶文化墓葬的研究，窥探当时人群的社会组织形式。通过对元君庙墓地墓葬的布局、合葬墓的情况、随葬品的数量以及由随葬品所反映的性别分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他得出的结论是，元君庙时期已经处于十分发达的母权制时代[⑧]。

对半坡和元君庙早期人群社会性质的判断，创造了一种经典的解释方式（表一）[⑨]，

---

① 刘斌、张婷：《中国考古学发展中的苏联影响》，《东南文化》2016年5期，32～39页。

② 石兴邦：《陕西渭水流域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下）——关中地区原始社会文化史探论之一》，《人文杂志》1957年3期，71～92页。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市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1页。

④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1983年，1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二》，文物出版社，2011年，2～4页。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市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226～229页。

⑦ 西安半坡博物馆：《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文化遗存看母系氏族公社》，《文物》1975年12期，72～78页。

⑧ 张忠培：《元君庙墓地反映的社会组织》，《中国考古学——走向与推进文明的历程》，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4～23页。

⑨ 依据石兴邦、张忠培等人的相关研究总结。

之后的许多研究基本沿用了这种方式。有时遗址中房址的形态与分布状况也被纳入考虑当中，这得益于巩启明和严文明等人的研究[①]。基于确定了的社会性质以及母系氏族的“一般特征”，半坡时期的社会被描述为一个仅存在简单的性别与社会分工的原始平等社会，氏族是此时社会的主要组织形式[②]。氏族成员按对偶婚的形式组成家庭，世系的计算、财产的继承都以女性为中心。每一个氏族由氏族大会推选出一位德高望重的妇女或老人担任氏族首领，氏族之内各种事务的处理方式，都由氏族大会民主地决定。

表一　史前人群社会性质判断标准

	母系氏族	父系氏族
墓葬分布	集中成片的墓地	小而分群的墓地，少数离群的墓葬
合葬墓	多人二次葬，墓主人性别不一，且年龄不一，推测墓主人具有亲缘关系	男女合葬，且合葬墓中男女分布位置出现差异
随葬器物种类	随葬品体现性别分工，且女性墓葬中随葬与农业和家庭活动有关的器物，表明女性在社会生产中占据更重要的地位	男性也随葬与农业相关的器物
随葬器物数量	不同墓葬之间随葬品数量无明显差距，且偶有女性或女孩得到厚葬的情况（在半坡时期尤为突出）	少数男性墓葬中随葬品数量较多
居址分布	成片、分组、向心的聚落分布，与墓地的分布对应	大型分间房屋，可能为一个父系大家族居住，一个家族即能够承担完整的生产生活活动

大约处于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大汶口文化等，则被视为父系氏族制度发展阶段的代表。吴汝祚通过对属于大汶口文化的邳县刘林、泰安大汶口、胶县三里河等几处墓地的分析认为，在大汶口文化早期，父系制度已经开始萌芽发展[③]。张忠培也认为，黄河流域的一些考古学文化，如半山－马厂文化、大汶口文化以及齐家文化等，在公元前4000年以后逐步进入了父系氏族时期[④]。

不过并非所有学者都同意上述论断。例如，许顺湛很早就提出，仰韶时期已经进

① 巩启明、严文明：《从姜寨早期村落布局探讨其居民的社会组织结构》，《考古与文物》1981年1期，63～71页。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市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226、227页。

③ 吴汝祚：《试论大汶口文化的三处墓地》，《考古学报》1987年3期，275～292页。

④ 张忠培：《元君庙墓地反映的社会组织》，《中国考古学——走向与推进文明的历程》，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40～72页；张忠培：《元君庙墓地反映的社会组织》，《中国考古学——走向与推进文明的历程》，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86～141页。

入了父系氏族社会[①]。此观点一经发表，就遭到许多学者反对[②]，双方各执一词。1979 年，许顺湛再次重申这一观点，他以半坡遗址为例，指出：在半坡墓葬中无疑存在贫富分化的现象，少数人得到厚葬的情况更表明私有制在此时已经产生；而半坡乃至姜寨遗址的居址情况也与典型的母系聚落不同，对两个遗址中大量小房子分析也表明，每一间房子都具有独立和完善的经济、生活的配套设施，如种类丰富的陶器、工具以及储存食物所用的窖穴等，说明这些小房子很可能是经济独立的小家庭的居住所在。则仰韶文化从最早期的半坡期开始，已然处于私有财产出现、贫富分化的父系氏族社会。支持这样观点的一些学者甚至认为，早在仰韶文化以前的磁山 – 裴李岗文化时期，就已经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③]。

由于反对的意见如此尖锐，支持仰韶文化母系说的学者不得不设法应对，甚至做出一些妥协。张忠培表示，即使在母权制时期，也存在私有制，不过私有财产既不丰富，且按女系继承[④]。这样的说法尽管为仰韶文化母系论赢回了一些阵地，但也模糊了母系氏族制度的判断标准，为研究带来不便。还有一些学者则持折中的观点，认为仰韶文化早期属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阶段，中、后期则发生了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转变[⑤]。

在各方争论不休的情况下，一些学者开始反思氏族理论在解释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这一理论的不足之处。严文明最初受《元君庙仰韶墓地》影响，开始对通过墓葬材料探索仰韶文化社会性质产生兴趣。不过由于意识到材料的局限性，他在研究中小心地避开了对仰韶文化人群社会性质的定论，而只认为当时社会的基本组织可能是氏族部落[⑥]。同时他还提倡将考古学研究的重点转移到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状况的考察上来，并以此对原始社会进行分期。至于婚姻制度、家庭形态等社会组织和世系，则可视为古

① 许顺湛：《关于中原新石器时代文化几个问题》，《文物》1960 年 5 期，36 ~ 39 页；许顺湛：《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考古》1962 年 5 期，256 ~ 261 页。

② 杨建芳：《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了吗》，《考古》1962 年 11 期，592 ~ 597 页；周庆基：《对〈“仰韶” 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一文的意见》，《考古》1962 年 11 期，598 ~ 600 页。

③ 黄崇岳：《从少数民族的火塘分居制看仰韶文化早期半坡类型的社会性质》，《中原文物》1983 年 4 期，24、29 ~ 38 页。

④ 张忠培：《母权制时期私有制问题的考察》，《史前研究》1984 年 1 期，26 ~ 35 页。

⑤ 巩启明：《从考古资料看仰韶文化的社会组织及社会发展阶段》，《中原文物》2001 年 5 期，29 ~ 37 页；叶万松：《前仰韶文化时期是父系氏族制度的孕育期——中原地区史前父系氏族社会研究之二》，《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13 年 1 期，27 ~ 32 页。

⑥ 严文明：《横镇墓地试析》，《仰韶文化研究（增订本）》，文物出版社，2009 年，248 ~ 261 页；严文明：《半坡类型的埋葬制度和社会制度》，《仰韶文化研究（增订本）》，文物出版社，2009 年，300 ~ 317 页。

人社会面貌的一部分，既不必完全忽视，也不必过分夸大其重要性[①]。

20世纪80～90年代以后，随着一系列新的理论、方法的兴起，考古学中氏族社会的相关争议被逐渐搁置，考古学研究的重点也逐渐转移。在此后有关史前社会的研究中，氏族理论只在少数时候才被再次提起。

三、讨论：考古学的氏族研究

（一）氏族理论的困境

总的来看，氏族理论面临的挑战主要源自两方面因素。其一，在氏族理论问世后的一百多年间，考古学逐渐成为研究和解释早期人类社会的主要力量，越来越多"物质化的"古代社会重新展现在人们面前；与此同时，新的人类学和民族学材料也不断涌现，学者对人类社会的多样性、复杂性有了越发深刻的认知。在这一背景下，新的观点层出不穷，批判的意见也逐渐增多。

多数学者认为，早期人类的家庭形态并不一定像摩尔根所描述，是由群婚制向对偶婚再到一夫一妻制的进化，原始的平等社会以及母系社会的存在性也很存疑[②]。民族学案例显示，世系的组成不仅有母系和父系两种，还有双系、无系等[③]。除血缘关系外，人们还可能依据地缘关系组织自己的群体，如具有山神信仰的民族，常结成地域性群体共同生活[④]。因此，氏族社会并不能代表所有史前社群的社会组织形式，而可能只是其中一种较为典型的形式。

在方法论方面，进化人类学和尼布尔主义[⑤]的倾向，同样为氏族理论招来许多非议。从社会学和人类学的角度来看，人类群体的组织方式多种多样，而催动不同类型群体形成的原因在于人们多样的身份认同。当人们如摩尔根所述，依据血缘关系的认同组成相应的群体，就产生了所谓氏族社会。但血缘认同只是诸多身份认同方式的一种；同

① 严文明：《仰韶文化的发现与研究——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六十五周年》，《求索文明源：严文明自选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211页。

② 童恩正：《摩尔根模式与中国的原始社会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3期，177～196页；C. 弗鲁埃尔–洛班、李有义：《对母权制理论的马克思主义的重新评价》，《民族译丛》1980年4期，22～31页。

③ Murdock G P. Ethnographic Atlas.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67: 49.

④ 索端智：《藏族信仰崇拜中的山神体系及其地域社会象征——以热贡藏区的田野研究为例》，《思想战线》2006年2期，91～96页。

⑤ 尼布尔认为，每个国家早期的历史都是关乎制度、阶级和风俗的历史，具体的事件、个人以及法律并不重要。这种强调人类具有规律的"普遍史"的观点是尼布尔主义的核心之一。

时，身份认同也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一直处在灵活的变化当中，并且这种变化没有固定的方向。也就是说，母系氏族与父系氏族既可以是前后相继的阶段，也可以并行不悖，甚至反向演化，乃至演化为依据其他认同方式组成的群体。氏族理论的提出者与继承者们，显然过分夸大了一部分民族学材料的重要性，而误将一部分人类社会的行事方式当作人类历史的普遍规律。

在实际的考古学研究中，一方面，由于判断标准和对不同考古材料重视程度的不同，一种统一的、科学的辨认史前氏族社会的方法始终没有产生。以对仰韶文化的研究为例，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绝大多数学者认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墓葬特征反映了其当时正处于母系氏族阶段。但在 1985 年发表的一项研究中，严文明对几处半坡类型墓地的分析结果显示：以工具随葬的女性墓比男性墓少得多，平均随葬工具的数量也比男性少很多，似乎表明当时的生产劳动主要由男性承担。而农业工具的随葬情况则表明当时的女性并非农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而是男女都参加农业生产。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指出，墓葬特征不能简单用来对应不同的氏族社会，因为人们埋葬死者的方式，不仅受制于现实生活，还受制于他们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等因素[①]。因此，简单依据某些特征就将仰韶文化时期判定为母系社会，是一种很片面的取向[②]。另一方面，氏族理论显然缺乏对某些形态的社会——特别是前国家时期复杂社会的论述。关于人类社会怎样由平等的氏族社会发展为阶级高度分化的国家，氏族理论仅有简单的表述。因此，当考古学揭露出红山、良渚、陶寺等发达的史前文化后，氏族理论不可避免地陷入了解释的困境。而此后诸如“酋邦”[③]“古国”[④] 等概念的问世，很大程度上是对这一理论的补充完善。

是否能跳出困境、如何跳出困境，是当前氏族理论面临的最大考验。

（二）考古学与氏族研究的再组织

氏族理论自诞生开始，就因古代社会这一研究对象与考古学形成了紧密联系。这种联系不仅表现在氏族理论为一些考古学研究提供的理论支持；还表现在只有借助考古学手段，才能验证氏族理论中关于古代社会的相关观点。因此，氏族理论想要有所突破，

---

① 严文明：《半坡类型的埋葬制度和社会制度》，《仰韶文化研究（增订本）》，文物出版社，2009 年，300～317 页。

② 汪宁生：《仰韶文化葬俗和社会组织的研究——对仰韶母系社会说及其方法论的商榷》，《文物》1987 年 4 期，36～43 页。

③ 〔美〕埃尔曼·塞维斯著，龚辛、郭璐莎、陈力子译：《国家与文明的起源：文化演进的过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15、16 页。

④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人民出版社，2013 年，95～125 页。

既离不开自身的理论调整，也离不开考古学的发展。

从氏族理论自身来看，避免对普遍规律的过分追求，更多关注史前社会的具体特征，是其亟须完成的转变。大量研究显示，氏族理论所描述的母系或父系氏族社会的特征，在许多案例中也或多或少有所出入，其所预设的人类社会发展阶段，更是难以与所有早期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吻合。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作为人类社会最具代表性的组织形式，血缘社会在大多数时候——包括史前时期——都是人类群体最主要的组织方式。血缘关联会以各种形式影响群体成员的思考与实践行为，这种影响的程度及其施加的方式，正是考古学对古代社会进行研究时最应当关注之处。因此，氏族理论可以以一种覆盖面更小，但更为简洁的方式进行表述：史前时期可能存在一些依据母系、父系或其他形式的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群体，这样的群体具有一些与今天的氏族群体类似的特征，但在某些方面也存在不同之处。为了与前文氏族理论的概念区别，可以将之称为"氏族假说"。依据唯物史观的观点，史前氏族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具有一定的特征，但考古研究者还应当注意它们"非生产力"的方面，如宗教、祭祀及艺术等，这样才能全面地认识氏族社会与氏族制度。

从考古学角度而言，随着一些新的技术和方法的大量应用，如古 DNA、锶氧稳定同位素，以及碳氮同位素的测定等，打破氏族理论自我证明上的困境越发成为可能。一个典型的例子来自董豫和栾丰实对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的广饶傅家遗址所做的 DNA 和稳定同位素研究。他们的研究结果表明，取自该遗址墓葬中的 23 具个体，有 90% 的概率是来自同一个母系继嗣群体的成员，包括其中的男性个体[①]。这与以往所认为的大汶口文化中晚期为父系氏族社会的认识相悖，但却与母系氏族"骨肉不分离"的原则惊人相似，表明此时很有可能实行母系氏族制度。另外一项对北刘遗址（早期属老官台文化，晚期属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姜寨遗址（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清凉寺墓地（仰韶、龙山文化）居民碳氮同位素的对比研究显示，北刘遗址早、晚两期男女在食物结构上没有明显差异，但在姜寨遗址中，男性则占有更多的肉类食物，清凉寺墓地中这项差距更大，表明男性具有占据更多优质食物的特权。也就是说，北刘遗址居民有可能属于平等的母系社会，而姜寨和清凉寺人群则无疑更接近父系的社会制度[②]。不过仍需注意的是，同一墓地中埋葬的人群生前并不一定居住在一起，饮食差距也不能作为绝对的身份差距的代表，这类检测结果还需要结合聚落考古、家户考古等方面的研究，才能形成对古代社会性质更为全面、可靠的判断。

经过调整后的氏族理论，将为考古学者从血缘关联的角度考察古代社会的特征带去

① 董豫、栾丰实：《大汶口文化晚期社会组织形态的思考——来自 DNA 和稳定同位素的证据》，《考古》2017 年 7 期，98 ~ 107 页。

② 郭怡、俞博雅、夏阳、董艳芳、范怡露、闻方园、高强、Mike Richards：《史前时期社会性质初探——以北刘遗址先民食物结构稳定同位素分析为例》，《华夏考古》2017 年 1 期，45 ~ 53 页。

许多便利和启发。另外，考古学中古 DNA 等技术手段的应用，仍有相当广阔的空间，随着相关研究数据的积累，氏族研究也必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新发展。

四、结　语

马克思主义氏族理论是对人类史前社会所做的一次大胆推测，在运用于中国考古学的过程中，其理论内容逐渐显现出难以与考古材料匹配的问题。究其原因，首先在于这一理论过度地夸大了人类社会的规律性，从而建立了一种机械的、单线的史前社会进化模式；同时，也是由于笃信规律，世系成了划分史前所有社会的唯一标准，人类社会组织的多样性与创造性被严重低估。这也致使这一理论遭受了诸多批判。

不过，片面地支持或批判这一理论，都不利于研究的进展。从一方面来看，考古学仍然迫切地需要对早期血缘群体进行研究。氏族理论的一些内容，无疑为研究这种类型的社会组织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与经验。而另一方面，考古学也是验证和完善氏族理论最重要的手段，需要克服的是将之视为普适性规则的倾向，从更小的尺度出发，以单个遗址或数个有关联的遗址作为研究对象，由小见大，在具体的背景中讨论氏族社会和氏族制度。只有这样，才能不失偏颇地得到对氏族制度和史前人类社会的更深刻的认识。

Rethinking of Marxism Theory of Ge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Archaeology

Yang Linxu

Abstract: The theory of gens coming from the works of Morgan and Engels's reinterpretation had made it with the color of Marxism, so here we call it the Marxist theory of gens. This theory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the archa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prehistoric society in China. However, problems remain in the assumption of the linear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and its correspondence with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Through analysi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nstead of seeking a universal law about human evolution,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social forms and organization modes of ancient people in a smaller scope, make careful and rigorous use of archaeological data, and add methods such as ancient DNA and isotope determination into interpretation. So that this theory can still provide impetus for the study of early societies in archaeology.

Keywords: The theory of gens; Morgan; Marxism; Chinese archaeology

绛县横水墓地 M2158 出土铜器试析

黄锦前

（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兰州，730000）

摘要：通过对横水墓地 M2158 所出铜器的分析和系联，可知其墓主系倗伯，年代为穆王前期，王姊系其夫人，倗姬即芮姬系芮伯之女，王姊的随媵。该墓所出铜器据型式风格及铭文记载，可分为倗伯、倗姬、芮伯、本土无铭及其他等组。倗伯、倗姬及芮伯组分别系倗伯、倗姬自作用器，芮伯为王姊及其女倗姬出嫁所作媵器，系倗伯生前与其妻之用器，死后以其随葬。太保、鲁侯、芮伯等器系媵器，倗伯死后以其随葬，以显示作为王室姻亲的荣宠，同时也表明当时姬周王室以婚姻为纽带，加强对异姓诸侯的联系和控制；父甲壶等系馈赠或赗器，皆反映了倗国与周王室及其宗亲诸侯国的交通往来。

关键词：横水墓地；倗伯；王姊；芮伯；姻亲

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是一座重要的大墓，此前部分材料已披露[①]，笔者曾据此对该墓有关情况做过初步分析[②]，指出 M2158 墓主系倗伯，年代为穆王前期，王姊系其夫人，倗姬即芮姬，系芮伯之女，王姊的随媵。该墓所出太保、鲁侯、芮伯等器，显示倗伯作为王室姻亲的荣宠，同时也表明当时姬周王室以婚姻为纽带，加强对异姓诸侯的联系和控制。M2158、M2022、M1006 三座墓关系密切，墓主系父子关系，为前后

---

① 宋建忠、谢尧亭、王金平等：《山西绛县横北西周墓地》，《2006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7 年，55～60 页；山西博物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考古大发现：文物精华》，2007 年；深圳博物馆、山西博物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晋国霸业——山西出土两周时期文物精华展图录》，文物出版社，2008 年；李进增：《晋国瑰宝——山西出土晋国文物精华录》，宁夏人民出版社，2011 年；湖北省博物馆：《晋国宝藏——山西出土晋国文物特展》，文物出版社，2012 年；谢尧亭：《简论横水与大河口墓地人口的归属问题》，《有实其积——纪念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六十华诞文集》，山西人民出版社，2012 年，377、378 页；谢尧亭：《倗、霸及其联姻的国族初探》，《金玉交辉——商周考古、艺术与文化论文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3 年，285～306 页。

② 拙文：《绛县横水西周墓地出土铜器铭文及有关问题》，未刊稿。

相及的三位倗伯，年代为穆王时期。

近日该墓发掘简报正式发表[①]，有关材料基本公布。现以简报公布该墓所出铜器为基础，再做进一步深入讨论。

一

该墓所出铜器多有铭文，先将有关铭文分组释写如下。

1. 倗伯组

1）伯鼎（M2158：150）[②]：伯作鼎。
2）倗伯鼎（M2158：171）[③]：倗伯作旅鼎。
3）伯尊（M2158：115）[④]：伯作宝彝。
4）作宝彝卣（M2158：117）[⑤]：作宝彝。
5）伯觯（M2158：83）[⑥]：伯作宝彝。
6）用戈（M2158：93）[⑦]：用戈。

2. 倗姬组

7）倗姬鼎（M2158：160）[⑧]：倗姬作宝彝。

---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15～59 页。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31 页。

③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32 页。

④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44 页。

⑤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46 页。

⑥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48 页。

⑦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55 页。

⑧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36 页。

8）倗姬盘（M2158：58）[①]：倗姬作宝盘。

3. 芮伯组

9）芮伯甗（M2158：173）[②]：芮伯拜稽首，敢作王姊甗，其眔倗伯万年用飨王逆浻。

10）芮伯盘（M2158：84）[③]：芮伯拜稽首，敢作王姊盘，其眔倗伯万年用飨王逆浻。

11）芮伯盉（M2158：81）[④]：芮伯稽首，敢作王姊盉，其眔倗伯万年用飨王逆浻。

12）芮伯簋（M2158：148、M2158：149）[⑤]：芮伯作倗姬宝媵簋四。

4. 其他组

13）太保鬲（M2158：139）[⑥]：太保铸。

14）鲁侯鼎（M2158：138）[⑦]：鲁侯作宝尊彝。

15）父甲壶（M2158：90）[⑧]：亚高，父甲。

详述如下。

1）伯鼎（M2158：150），敛口，折沿方唇，立耳，下腹倾垂，圜底，三柱足。口下饰云雷纹填地的分尾长鸟纹。属王世民等《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鼎的Ⅳ型3式[⑨]，

---

① 谢尧亭：《金玉交辉——商周考古、艺术与文化论文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3年，295页。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M2158发掘简报》，《考古》2019年1期，40页。

③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M2158发掘简报》，《考古》2019年1期，51页。

④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M2158发掘简报》，《考古》2019年1期，55页。

⑤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M2158发掘简报》，《考古》2019年1期，42页。

⑥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M2158发掘简报》，《考古》2019年1期，38页。

⑦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M2158发掘简报》，《考古》2019年1期，36页。

⑧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M2158发掘简报》，《考古》2019年1期，51页。

⑨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29页。

与𣪕鼎（师雍父鼎）[①] 形制、纹饰均近，𣪕鼎或定为西周早期偏晚时器[②]，偏早。郭沫若云其形制与师旂鼎[③] 同，知相隔必不甚远[④]，甚是。据铭文记事可与遇甗[⑤]、彔尊[⑥]、彔卣[⑦]、彔簋（泉屋）[⑧]、贤尊[⑨]、稽卣[⑩]、竞卣[⑪]、㦰鼎[⑫]、㦰簋[⑬] 等记穆王前期征淮夷诸器系联，应系穆王前期器。因此伯鼎也应系穆王前期器。

2）倗伯鼎（M2158：171），敛口，折沿方唇，立耳，下腹倾垂，圜底近平，三柱足。颈饰一道凸弦纹。形制与宪鼎[⑭] 近似而明显较晚，与山西曲沃天马—曲村墓地出土的鼎（M6243：5、M7014：2）[⑮] 等形制、纹饰均近。整体风格与伯鼎（M2158：150）近似，铭文内容及字体均近同，年代也应相近同。两相对照，可知伯鼎“伯作鼎”的“伯”也应指倗伯，可视作倗伯鼎“倗伯作旅鼎”之减省，二鼎系同人所作。

3）伯尊（M2158：115），与作宝彝卣（M2158：117）及伯觯（M2158：83）风格接近，一看而知，铭文内容近同（尊、觯皆作“伯作宝彝”，卣“作宝彝”，应系减省），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84～1994 年（以下简称《集成》），《集成》5.2721；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以下简称《铭图》），《铭图》26：197 页、5：107 页。

②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 年，29 页。

③ 《集成》5.2809；故宫博物院：《故宫青铜器》，紫禁城出版社，1999 年，161 页。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 年，59B。

⑤ 《集成》3.948；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 年，78：659 页。

⑥ 《集成》10.5419；《铭图》21：279、280 页。

⑦ 《集成》10.5420；Jessica Rawson. 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Volume IIB, pp. 524-525, no. 74, Cambridge: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一七四，文物出版社，1988 年，114 页。

⑧ 《集成》8.4122；《铭图》11：49、50 页。

⑨ 《集成》11.6008；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三三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345、346 页。

⑩ 《集成》10.5411；《铭图》24：270、271 页。

⑪ 《集成》10.5425；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 年，79：660 页。

⑫ 《集成》5.2824、5.2789；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美术分类全集·中国青铜器全集（第 5 卷）》九、一〇，文物出版社，1996 年。

⑬ 《集成》8.4322；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美术分类全集·中国青铜器全集（第 5 卷）》五九，文物出版社，1996 年。

⑭ 《集成》5.2749；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 年，70：651 页。

⑮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 年，图陆伍：4、图陆陆：1。

字体接近，年代应相同，系同人所作同组器物。尊低体垂腹，喇叭口，方唇，束颈，圜底，矮圈足外侈，有阶。颈饰蕉叶形鸟纹，以云雷纹填地，上下腹皆饰垂冠分尾鸟纹，间以竖条棱直线纹。与丰尊[①]、宝鸡茹家庄一号墓出土的陵尊（M1 乙：34）[②]形制近同。卣横截面呈圆形，子母口，垂腹，圈足下沿外撇，折沿高盖，盖面两侧有犄角，顶有圈形捉手，颈两侧有纽连接兽首提梁。与繁卣[③]形制近同。该组器据器形、纹饰看年代应系穆王前期，结合同出两件倗伯鼎（M2158：150、M2158：171），可知应系同组器物，年代相同，"伯"也应指倗伯，即穆王前期的倗伯，M2158 的墓主。

6）用戈（M2158：93），直援，横截面呈梭形，有阑，直内，圆角长方形，中部有一圆孔。类似形制的戈在曲沃天马—曲村墓地也有出土[④]。据铭文字体看，应系西周中期前段器。铭文单书"用戈"而不具名，结合出土情况看，可能系墓主倗伯生前所用。

总之，这三组器物据年代和铭文内容，可归为一组，即倗伯组，系倗伯生前自作用器，死后以其随葬。

7）倗姬鼎（M2158：160），敞口，折沿方唇，立耳，浅腹圜底，三刀形扁足外撇。腹下三足间有一浅腹炭盘，敞口，折沿方唇，圜底，底部有三个十字形镂孔。腹饰一周凸弦纹。与西周早期的同类鼎形制已迥然有别[⑤]，结合铭文看应系西周中期前段器。8）倗姬盘器形未公布，结合铭文内容及字体看，年代应与同出的两件芮伯簋（M2158：148、M2158：149）近同，系穆王前期器。鼎、盘铭文近同（倗姬作宝彝/盘），唯器名略异，字体接近，应系同人同组器。

12）芮伯簋（M2158：148、M2158：149），同出 2 件，形制、纹饰、铭文相同，大小相若。簋侈口方唇，束颈，腹倾垂，兽首双耳，方形垂珥，矮圈足外侈。颈饰分尾长鸟纹及凸弦纹一周，圈足饰两道弦纹。与段簋[⑥]形制、纹饰接近，颈部所饰鸟纹系穆王时常见者，应系穆王前期器。

---

① 《集成》11.5996；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美术分类全集・中国青铜器全集（第 5 卷）》一六〇，文物出版社，1996 年。

② 《集成》11.5823；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图版一六四：2，198 页，图二〇七：5。

③ 《集成》10.5430；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三四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363～365 页。

④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 年，图版壹零捌：2、4。

⑤ 有关材料可参看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 年，19～22 页。

⑥ 《集成》8.4208；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三一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287～289 页。

将簋铭“芮伯作倗姬宝媵簋四”与同出倗姬鼎（M2158：160）“倗姬作宝彝”、盘（M2158：58）“倗姬作宝盘”及 M2022 所出芮伯甗（M2022：200）[①]“芮［伯］作倗姬旅甗”等相对照，可知芮伯应为同人；倗姬亦为同人，系芮伯之女；甗、簋系芮伯为倗姬出嫁所作媵器。结合 M1006 所出倗伯簋（M1006：66、M1006：122）[②]铭（倗伯肇作芮姬宝簋，其用夙夜享于厥宗，用享孝于朕文祖考，用匄百福，其万年永宝，子子孙其万年用，夙夜于厥宗用），可知倗姬即芮姬，系倗伯夫人。翼城大河口墓地所出倗姬簋“倗姬作宝簋”与横水墓地所出芮伯甗、芮伯簋及倗姬盘等器形风格接近，铭文字体近似，年代应相同，“倗姬”应系一人。

总之，M2158、M2022、M1006 所出诸器及大河口墓地所出倗姬簋的倗姬即芮姬，系芮伯之女，倗伯之妻，王姊随媵，年代为穆王前期。

9）芮伯甗（M2158：173）、10）芮伯盘（M2158：84）及 11）芮伯盉（M2158：81）铭文基本相同（唯器名有异，盉铭脱一“拜”字），器形、纹饰风格近似，应系同组器。

芮伯甗（M2158：173），连体，盆形甑，敞口，折沿方唇，深斜腹内收，束腰，附耳。鬲部鼓腹，分裆，三柱足。甑颈饰兽面纹，鬲腹饰半浮雕状兽面纹。芮伯盘（M2158：84），敞口，卷折沿方唇，浅盘，侈腹斜内收，平底，圈足较高，微外撇，有阶，附耳。与长安普渡村长由墓出土的长由盘（006）[③]形制近同。芮伯盉（M2158：81），侈口方唇，高领，鼓腹分裆，四柱足，盖面隆起，上有半环形纽，盖沿有一纽套接链条与鋬相连，管状流，兽首鋬。盖沿和颈饰鸟纹带。与陕西扶风齐家十九号墓出土的盉（78FQM19：42）形制接近[④]。此组器应系穆王前期器。

盉铭“盉”字作，从禾从攴从皿，类似写法有季良父盉[⑤]、伯庸父盉[⑥]的“盉”字、，等等。

据铭文可知，作器者系芮伯，系为王姊嫁于倗伯作器。对照芮伯簋“芮伯作倗姬宝媵簋四”，可知芮伯系一人，其女芮姬即倗姬系王姊之媵，故倗伯为王姊及倗姬所作媵器出于一墓，该墓的墓主应系倗伯。

---

① 谢尧亭：《金玉交辉——商周考古、艺术与文化论文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3 年，291 页，图五。

② 国家文物局：《2006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7 年，58 页；谢尧亭：《金玉交辉——商周考古、艺术与文化论文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3 年，291 页，图四。

③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75～85 页，图版伍：6。

④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齐家十九号西周墓》，《文物》1972 年 11 期，1～7 页，图版壹：4。

⑤ 《集成》15.9443。

⑥ 《铭图》26：197、198 页。

芮伯应系穆王前期的芮伯，即芮公簋[①]、芮伯簋[②]、芮公叔簋[③]、芮公叔盘[④]、芮伯卣[⑤]及荣仲方鼎[⑥]等所记昭王时期芮伯的继任者，为第三代芮伯[⑦]。

13）太保鬲（M2158：139），侈口，卷沿方唇，分裆三柱足，索状立耳。腹饰两周凸弦纹。14）鲁侯鼎（M2158：138），直口，折沿方唇，立耳，腹微鼓，浅分裆，三柱足细高，平盖，上有桥形纽。盖面和颈部各饰两周凸弦纹。形制、纹饰及铭文相同的鼎，香港御雅居亦藏有两件[⑧]，应系近年盗掘出土。与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M1出土的鬲鼎[⑨]、亢鼎[⑩]等形制近同。15）父甲壶（M2158：90），直口，长颈垂腹，圈足外侈，覆钵形盖，上有圈状捉手。颈部有一对半环纽套接索状提梁。盖沿和器颈均饰由夔纹组成的兽面纹带，圈足饰两周凸弦纹。此组器皆系典型的西周早期风格。太保鬲铭“太保铸”，字体与过去著录的太保诸器近同，可见此太保亦指召公奭。鲁侯鼎铭“鲁侯作宝尊彝”，据鼎的年代看应系成康时的鲁侯。父甲壶的徽记符号“亚高”又见于商末周初的牧亚高父丁罍[⑪]“亚高，牧父丁”及亢簋（亚高簋）[⑫]“亚高，亢作父癸尊彝”。

此组器物据铭文可知显非倗国族所属而系外来器。一般而言，这种情况无非有两种可能：一是以战争等非正常手段掠夺而来，二是正常友好往来的馈赠。前者显然当可

---

① 《铭图》9：183、184页。

② 首阳斋、上海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首阳吉金——胡盈莹、范季融藏中国古代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00～103页；《铭图》9：185、256页。

③ 王锡平、唐禄庭：《山东黄县庄头西周墓清理简报》，《文物》1986年8期，图九、图一三、图一四；《铭图》9：257页。

④ 《铭图》25：547、548页。

⑤ 洛阳师范学院、洛阳市文物局：《洛阳出土青铜器》，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146页；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3：161、162页。

⑥ 李学勤：《试论新发现的方鼎和荣仲方鼎》，《文物》2005年9期，64页，图五；《铭图》5：226页。

⑦ 拙文：《芮国铜器铭文研究》，未刊稿。

⑧ Imperial Treasure Ⅲ: Archaic Bronzes from the Golden Age of China. Hongkong: Joyce Gallery, 2014:30-33；《铭图》3：247～249页。

⑨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彩版二二、彩版二三，图版三三。

⑩ 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一九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0～12页。

⑪ 《集成》15.9807。

⑫ 《集成》6.3655；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174、R97，科学出版社，1962年，196、463页；Jessica Rawson. 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Cambridge: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390-392。

排除，因倗国未强大到如此程度。馈赠的情况也有两种：一是生前的馈赠；二是死后的赗器，如大河口 M1017 所出倗伯盆（M1017∶9、M1017∶26）[①]、吹爵（M1017∶7）[②] 及 M1 所出旨作父辛爵（M1∶267、M1∶275）[③] 等 [④]。结合上述据该墓所出铜器铭文可知倗伯娶王姊为妻、芮伯之女随媵、芮伯作器以媵的情况来看，太保鬲与鲁侯鼎的性质应与同出芮伯甗、盘、盉及簋等芮伯作器相类，即系周室宗亲的媵器，倗伯死后以其随葬，以显示其作为王室姻亲的荣宠。类似者如大河口 M1 所出燕侯旨作姑妹卣（M1∶276-1、M1∶271）[⑤]。父甲壶的性质可能与其相同，但也不排除系赗器，即与上述大河口墓地所出倗伯盆、吹爵等相类。

二

该墓所出无铭铜器主要有弦纹方鼎（M2158∶141）[⑥]、兽面纹鼎（M2158∶172）[⑦]、弦纹圆鼎（M2158∶161）[⑧]、弦纹鬲（M2158∶166）[⑨]、素面纹觯（M2158∶92）[⑩]、素面

---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 1017 号墓发掘》，《考古学报》2018 年 1 期，图版贰拾壹：1～3，图版贰拾贰：1，113 页，图二八：1、2。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 1017 号墓发掘》，《考古学报》2018 年 1 期，图版贰拾伍：1，118 页，图三三：1。

③ 澳门民政总署、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考古所：《正经补史：西周霸国文物特展》，澳门特别行政区民政总署文化康体部，2014 年，58、59 页。

④ 详拙文：《翼城大河口 M1 出土铜器铭文试析》，《史地（第三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142～161 页。

⑤ 深圳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博物院：《封邦建霸——山西翼城大河口墓地出土西周霸国文物珍品》，文物出版社，2016 年，68～72、78～81 页。

⑥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30 页，图二四。

⑦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33 页，图三五。

⑧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34 页，图三八。

⑨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38 页，图五四。

⑩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48 页，图七九。

纹贯耳壶 2 件（M2158：127、M2158：156）[①]、素面纹盉（M2158：88）[②]、貘尊 2 件（M2158：122）[③] 等，另有部分器物未公布。

兽面纹鼎（M2158：172），立耳，敛口，折沿方唇，鼓腹圜底，三柱足粗壮。口沿下饰兽面纹带，间以扉棱，腹饰蕉叶形兽面纹，足上部饰兽面纹，以扉棱为鼻左右对称。与陕西长安张家坡 M87 所出兽面纹鼎（M87：1）[④]、扶风刘家村出土的兽面纹鼎[⑤]、宝鸡纸坊头一号墓出土的青铜圆鼎（BZFM1：1）[⑥]、竹园沟七号墓出土的圆鼎（BZM7：1）[⑦] 及北京琉璃河 M251 出土的兽面纹鼎（M251：19）[⑧] 等形制、纹饰均近似，应为成康时器。

素面纹觯（M2158：92）、盉（M2158：88）及贯耳壶（M2158：127、M2158：156）等器，器形、纹饰等风格特征接近，很可能原系一组，年代也应近同。

觯，喇叭口，深垂腹，圜底，高圈足外撇，有阶。颈和圈足饰两周凸弦纹。盉，侈口，长颈，下腹倾垂，圜底，三棱锥三足外撇，前有管状流，后有兽首鋬，覆钵形盖，上有半环形捉手，鋬与盖有活链相连。通体素面。与甘肃灵台万宝川农场出土的矢盉[⑨] 形制接近。贯耳壶，侈口，长颈鼓腹，圈足沿外撇，有阶，覆钵形盖，顶有圈状捉手，捉手和圈足皆有一对穿方孔，颈部有一对贯耳。通体素面。与长安普渡村长由墓出土的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49 页，图八三。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48 页，图八一。

③ 山西博物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考古大发现：文物精华》，2007 年，26、27 页；湖北省博物馆：《晋国宝藏——山西出土晋国文物特展》，文物出版社，2012 年，72、73 页。

④ 《集成》4.179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图版柒：2，468 页，图一六：8。

⑤ 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美术分类全集·中国青铜器全集（第 5 卷）》二六，文物出版社，1996 年。

⑥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彩版一、图版二。

⑦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彩版一〇、图版四三：2。

⑧ 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美术分类全集·中国青铜器全集（第 5 卷）》五，文物出版社，1996 年；《北京文物精粹大系》编委会、北京市文物局：《北京文物精粹大系·青铜器卷》，北京出版社，2002 年，87 页。

⑨ 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美术分类全集·中国青铜器全集（第 6 卷）》一八七，文物出版社，1997 年。

贯耳壶[①]、宝鸡茹家庄一号墓出土贯耳壶（BRM1 乙：19）[②]及洛阳北窑西周墓出土的考母壶（M410：4）[③]等形制、纹饰近同。这组器物的年代，应为西周中期前段，穆王前期。

貘尊 2 件（M2158：122），短颈，圆眼，圆形大耳，鼻稍长，短尖尾，四足粗壮，背有盖，鸟形纽，通体饰鳞纹，生动可爱。年代应为西周中期前段。

弦纹方鼎（M2158：141），圆角椭方形，敛口，折沿方唇，下腹倾垂，立耳，圜底近平，四矮柱足。颈饰一道凸弦纹。与㦿方鼎及宝鸡茹家庄一号墓出土的伯䧹方鼎（BRM1 乙：15）[④]形制近同。㦿方鼎公认系穆王时器[⑤]。弦纹圆鼎（M2158：161）整体风格与方鼎接近，唯系圆鼎。二鼎皆应系穆王前期器。

弦纹鬲（M2158：166），侈口，束颈折沿，分裆鼓腹，三柱足中空，与足对应的腹上各有一扉牙。通体饰斜棱纹。与宝鸡茹家庄一号墓出土的強伯鬲（BRM1 乙：32）[⑥]、曲沃天马—曲村墓地出土的再鬲（7014：4）[⑦]等形制、纹饰近同，系西周中期前段，即穆王前期器。

方鼎、圆鼎、鬲、觯、盉、壶及貘尊等器，据其风格特征，应系本土器物，年代也相近同，尤其是貘尊，地域特征非常明显，类似造型和风格的器物，在晋南一带多有出土。换言之，这组器物，很可能系倗伯或其他倗国贵族所作。

三

据以上分析，可将该墓所出铜器按年代、内容及性质分为下列五类。

第一类有兽面纹鼎（M2158：172）、鲁侯鼎、太保鬲及父甲壶，年代相近，为西周早期成康时器。这类器非本地所有，来源相似，鲁侯鼎、太保鬲系联姻而馈赠，性质犹如媵器。父甲壶及兽面纹鼎或系馈赠，或系赗器，反映了倗国与周王室及其宗亲诸侯国

①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75～85 页，图版肆：3。

②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图版一六〇：2。

③ 《集成》15.9527；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1999 年，彩版一四，图版七一：4，218 页，图一六一：1、2。

④ 集成 4.2185；中国青铜器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美术分类全集·中国青铜器全集（第 6 卷）》一五五，文物出版社，1997 年；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彩版一七：1。

⑤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 年，16、18、19 页。

⑥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图版一五八：3。

⑦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 年，彩版壹陆：2。

的交通往来。

第二类有伯鼎（M2158：150）、倗伯鼎（M2158：171）、伯尊（M2158：115）、作宝彝卣（M2158：117）、伯觯（M2158：83）及用戈（M2158：93）。伯尊、作宝彝卣及伯觯风格近似，铭文近同，年代皆为穆王前期，系同人同组器无疑。伯鼎与倗伯鼎整体风格相似，铭文近同，亦系同人同组器物。两组器年代相同，皆系倗伯自作用器，死后以其随葬。

第三类有弦纹方鼎（M2158：141）、弦纹圆鼎（M2158：161）、弦纹鬲（M2158：166）、素面纹觯（M2158：92）、素面纹盉（M2158：88）、素面纹贯耳壶（M2158：127、M2158：156）、貘尊（M2158：122）。这类器物至少可分为两组，一是弦纹方鼎与圆鼎，二是素面纹觯、盉及壶等，风格特征皆明显近同，两组器风格也接近，皆简洁大方，本土文化特征浓厚。弦纹圆鼎与倗伯鼎（M2158：171）风格近似。此组器虽未具铭，但据其型式与风格特征，应可判定为本土器物，系倗伯或其他倗国贵族所作，年代皆为穆王前期。

第四类有倗姬鼎（M2158：160）、倗姬盘（M2158：58）。倗姬即芮姬，又见于M2022、M1006所出诸器及大河口墓地所出倗姬簋等，系芮伯之女，倗伯之妻，王姊随媵，年代为穆王前期。鼎与盘系倗姬自作用器，随葬于其夫倗伯之墓，合情合理。

第五类有芮伯簋（M2158：148、M2158：149）、芮伯甗（M2158：173）、芮伯盘（M2158：84）及芮伯盉（M2158：81）。2件芮伯簋形制、纹饰、铭文皆同；芮伯甗、盘及盉铭文近同，器形、纹饰风格近似，应系同组器。年代皆为穆王前期。此组器系媵器，系芮伯为王姊嫁于倗伯其女芮姬即倗姬随媵所作，系墓主生前与其夫人之用器，死后以其随葬，也很自然。

总之，该墓所出铜器据型式、风格及铭文记载，可分为倗伯组、倗姬组、芮伯组、本土无铭组及其他组。倗伯组系倗伯自作用器，死后以其随葬。倗姬系芮伯之女，倗伯之妻，王姊随媵。倗姬组器系倗姬自作用器，随葬于其夫倗伯之墓。芮伯组系芮伯为王姊嫁于倗伯其女芮姬即倗姬随媵所作媵器，系墓主生前与其妻之用器，死后以其随葬。本土无铭组器据型式与风格特征可判定为本土器物，系倗伯或其他倗国贵族所作。这几组器物年代皆为穆王前期。其他组器来源相似，鲁侯鼎、太保鬲系联姻而馈赠，犹如媵器；父甲壶及兽面纹鼎或系馈赠，或系赗器，皆反映了倗国与周王室及其宗亲诸侯国的交通往来。

M2158出土的铜器铭文中，有倗伯自作器（伯鼎，M2158：150；倗伯鼎，M2158：171；伯尊，M2158：115；作宝彝卣，M2158：117；伯觯，M2158：83；用戈，M2158：93）、芮伯为倗姬作器（芮伯簋，M2158：148、M2158：149）、芮伯为王姊作器（芮伯甗，M2158：173；芮伯盘，M2158：84；芮伯盉，M2158：81）、倗姬作器（倗姬鼎，M2158：160；倗姬盘，M2158：58）、鲁侯鼎（M2158：138）、太保鬲（M2158：139）及父甲壶（M2158：90）等，所涉人物较多，主要有倗伯、芮伯、王

姊、倗姬、太保、鲁侯等，关系较为复杂。

其中王姊、倗姬系倗伯夫人；芮伯系倗姬之父，倗伯岳父，系穆王前期第三代芮伯，芮伯不可能是该墓墓主；太保即召公奭，鲁侯系成康时的鲁侯。太保与鲁侯器等年代较早，与倗伯等人皆无关，器出自倗伯墓葬，系联姻关系馈赠而致。

M2158 体量较大，长 5.44～5.58 米，宽 3.5～3.7 米，墓室面积 20.6 平方米，葬具为两棺一椁。其东部还有一座较大的陪葬车马坑。有殉人 6、殉狗 2。出土随葬品数量众多，种类齐全，有铜器、原始瓷器、陶器、玉器、石器、骨器、蚌（贝）器等七大类。铜器有礼器、兵器、工具、车马器及牌饰等。其中礼器 28 件，有鼎 7、鬲 2、甗 1、簋 2、觚 1、觯 2、尊 1、貘尊 2、卣 1、壶 2、斗 2、盘 2、盉 2、釦器 1。兵器 19 件（组），有戈 13、矛 2、鐏 3、刀 1。青铜礼器基本组合为 7 鼎 2 簋，兵器有钺。玉器有玉戈、玉柄形器[①] 等。还有在当时颇为珍贵的原始瓷器等。随葬大量兵器，墓主应为男性（人骨经鉴定为 35～40 岁男性）。从随葬青铜器的数量、等级和规格来看，墓主应系倗伯。

总之，通过出土铜器的分析和系联，可知 M2158 墓主系倗伯，年代为穆王前期，王姊系其夫人，倗姬即芮姬系芮伯之女，王姊随媵。该墓所出太保、鲁侯、芮伯等器，显示倗伯作为王室姻亲的荣宠，同时也表明当时姬周王室以婚姻为纽带，加强对异姓诸侯的联系和控制。

① 国家文物局：《2006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7 年，60 页；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M2158 发掘简报》，《考古》2019 年 1 期，57 页，图一〇四、图一〇五。

Analysis of the Bronze Wares Unearthed from M2158 of Hengshui Cemetery in Jiangxian County

Huang Jinqian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and connection of the bronze wares unearthed from M2158 of Hengshui cemetery,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owner of the tomb is Pengbo, which wa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King Mu. King’s sister is his wife, and Peng Ji is Rui Ji, the daughter of Ruibo, and the accompanying dowry of King’s sister. According to the types, styles, and inscriptions, the bronze wares unearthed from the tomb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Pengbo, Peng Ji, Ruibo, native no inscriptions, and others. The Pengbo group utensils were made by Pengbo himself. Pengbo Ji and Ruibo assembled utensils, which were Ruibo made for King’s sister and his daughter Pengbo Ji’s marriage. They were used by Pengbo and his wives before their death and were buried with them after their death. Taibao, Marquis Lu, Ruibo, and other utensils were dowry utensils. After the death of Pengbo, they were buried with him to show the honor and favor of the royal relatives in-law.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showed that the royal family of Jizhou strengthened the contact and control of the princes of the different surname feudal princes by marriage. Fujia pot and other gifts or utensils all reflected the communication with the Zhou royal family and the vassal states with the same surname.

Keywords: Hengshui cemetery; Pengbo; King’s sister; Ruibo; Relation by marriage

附表一　M2158 出土青铜礼器概览表

器类	器形	数量	器形暨铭文图像
食器	鼎	7	

续表

器类	器形	数量	器形暨铭文图像
食器	簋	2	
	甗	1	
	鬲	2	
酒器	觚	1	
	觯	2	
	尊	1	
	貘尊	2	
	卣	1	
	壶	2	
	釦器	1	
	斗	2	

续表

器类	器形	数量	器形暨铭文图像
水器	盘	2	
	盉	2	

附表二　M2158 人物及器物关系表

倗伯	倗夫人	芮伯
伯鼎（M2158：150） 倗伯鼎（M2158：171） 伯尊（M2158：115） 作宝彝卣（M2158：117） 伯觯（M2158：83） 用戈（M2158：93） 倗伯簋（M1006：66、M1006：122）	王姊 芮伯甗（M2158：173） 芮伯盘（M2158：84） 芮伯盉（M2158：81） 芮姬 / 倗姬 倗伯簋（M1006：66、M1006：122） 芮伯甗（M2022：200） 芮伯簋（M2158：148、M2158：149） 倗姬鼎（M2158：160） 倗姬盘（M2158：58）	芮伯甗（M2022：200） 芮伯簋（M2158：148、M2158：149） 芮伯甗（M2158：173） 芮伯盘（M2158：84） 芮伯盉（M2158：81）

玉皇庙文化青铜短剑研究*

金东一

（韩国国立木浦大学亚洲文化研究所，韩国务安，58554）

摘要：玉皇庙文化的青铜短剑，大可定义为玉皇庙系直刃剑、玉皇庙系花格剑、玉皇庙系扁茎剑。其起源是西周晚期的陕甘地区及骆驼梁类型等。在玉皇庙文化的形成期（第一段），玉皇庙系花格剑（乙类剑）可能是首领或有一定势力的人才能使用的青铜短剑。从第二段开始，玉皇庙文化的高级别人物和普通人都能使用玉皇庙系直刃剑（甲类剑）和玉皇庙系花格剑（乙类剑），等级标识比较模糊。第三段，玉皇庙系花格剑（乙类剑）再次被随葬于大型墓葬。到第四段，玉皇庙系花格剑消失，玉皇庙系扁茎剑的数量变得更少，玉皇庙系直刃剑（甲类剑）成为唯一的等级标识。

关键词：春秋战国时代；玉皇庙文化；骆驼梁类型；花格剑；扁茎剑

玉皇庙文化出土青铜短剑的形态是多种多样的，其短剑的发达程度，无论是数量还是形态的多样性，都是其他文化的青铜短剑难以比拟的。这些青铜短剑因形态与纹饰的不同，也被赋予多种名称，所谓的“花格剑”“扁茎剑”等都属于此类，使玉皇庙文化的青铜短剑可以根据形态的不同划分为多种系统。但这种划分系统的方式无法将玉皇庙文化与其他文化出土的“花格剑”“扁茎剑”等相区分，因此对于玉皇庙文化中出土的青铜短剑，亟须明确划分与定义。本文旨在系统划分玉皇庙文化的青铜短剑，并推论其意义。

一、型式划分

玉皇庙文化出土青铜短剑的数量和种类都很多，要搞清楚各种短剑出现和流行的时间、在玉皇庙文化中的地位以及各种短剑之间的融合情况等问题，首先必须对短剑进行系统的类型学研究。

以往对玉皇庙文化铜剑的研究中已有对某特定分类的专门研究，如井中伟、李连

* 本文是在笔者的博士学位论文《玉皇庙文化青铜器研究》第二章第一节部分内容与第三章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完善而成。金东一：《玉皇庙文化青铜器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 年。

娣[1]对花格剑的研究；也有对短剑系统的综合分类研究，如邵会秋、熊增珑[2]及洪猛[3]的研究。这些研究通过型式分类研究不同短剑的年代、源流以及短剑反映的文化交流与融合情况，为本文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基础。本文的研究重点与上述研究者有所不同，是基于对剑格、剑首和剑柄的详细分析后，在三者组合的基础上完成对数量很多的青铜短剑的类型划分。

玉皇庙文化出土了大量的短剑，它们虽在形制上存在明显区别，也包含部分相似属性，最重要的是所有短剑都有剑格、剑首与剑柄，能够体现细微的差异性。我们将对这三种属性进行分析，对玉皇庙文化的大多数短剑进行系统的类型学研究。以往大部分学者对玉皇庙文化铜剑的型式分类多是以剑首为中心的，笔者也认同剑首在短剑分类中的重要性。但观察后得知，玉皇庙文化短剑的剑格区别最为明显，能够反映出不同文化系统，所以属性 A 是剑格，属性 B 和 C 分别是剑首和剑柄。

1. 属性设定

（1）属性 A（剑格）

剑格可以分为七大类，有的类别还可以分为不同的小类（图一）。从侧面看，玉皇庙铜剑的剑格大多高于剑柄与剑身，只有属性 A5 Ⅰ和 A6 的剑格与整个剑身平齐。虽然有的属性样本数量很少，但却有一定的分类意义。

（2）属性 B（剑首）

剑首可以分为十八大类，有的类别还可以分为不同的小类（图二）。

（3）属性 C（剑柄）

剑柄可以分为十八大类，有的类别还可以分为不同的小类（图三）。

2. 剑格的意义与分类

从剑格与剑首、剑柄的组合可以看出，玉皇庙文化的青铜短剑存在着三类固定的组合。还有分析结果显示，青铜短剑以剑格为划分依据，笔者建议将各剑格命名为“X 小类”，设定小类是为了说明器物的继承性与融合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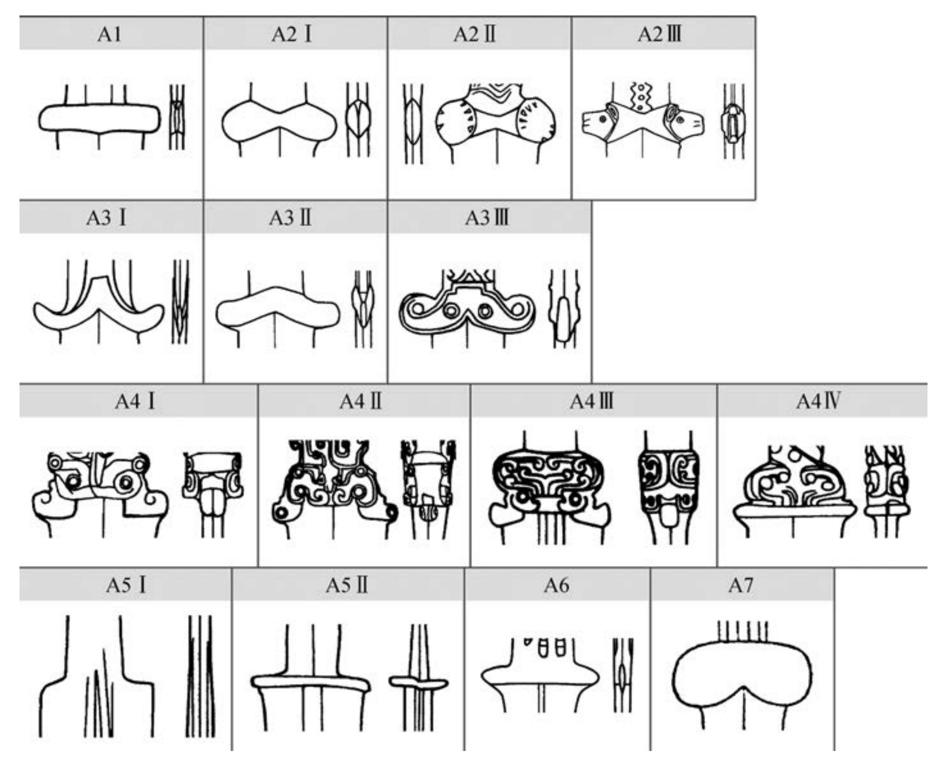
（1）甲类

我们发现剑格 A1、A2Ⅰ、A2Ⅱ、A2 Ⅲ、A3Ⅰ、A3Ⅱ与剑首、剑柄的组合存在一些共性，如剑格 A2Ⅰ和 A3Ⅰ都与剑首 B1Ⅱ组合；剑格 A2Ⅰ、A2Ⅱ、A2 Ⅲ都与剑柄 C2Ⅱ组合，它们之间形成了相对固定的关系。我们可将带有剑格 A1、A2Ⅰ、A2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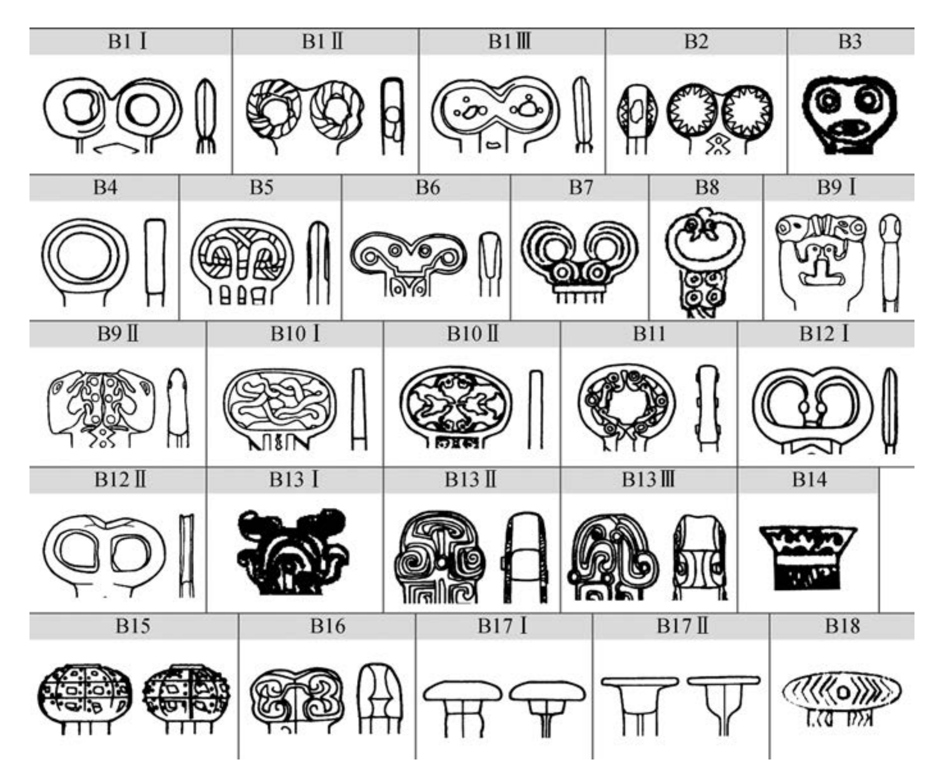
① 井中伟、李连娣：《中国北方系青铜“花格”剑研究》，《边疆考古研究（第 13 辑）》，科学出版社，2013 年。

② 邵会秋、熊增珑：《冀北地区东周时期北方文化青铜短剑研究》，《文物春秋》2005 年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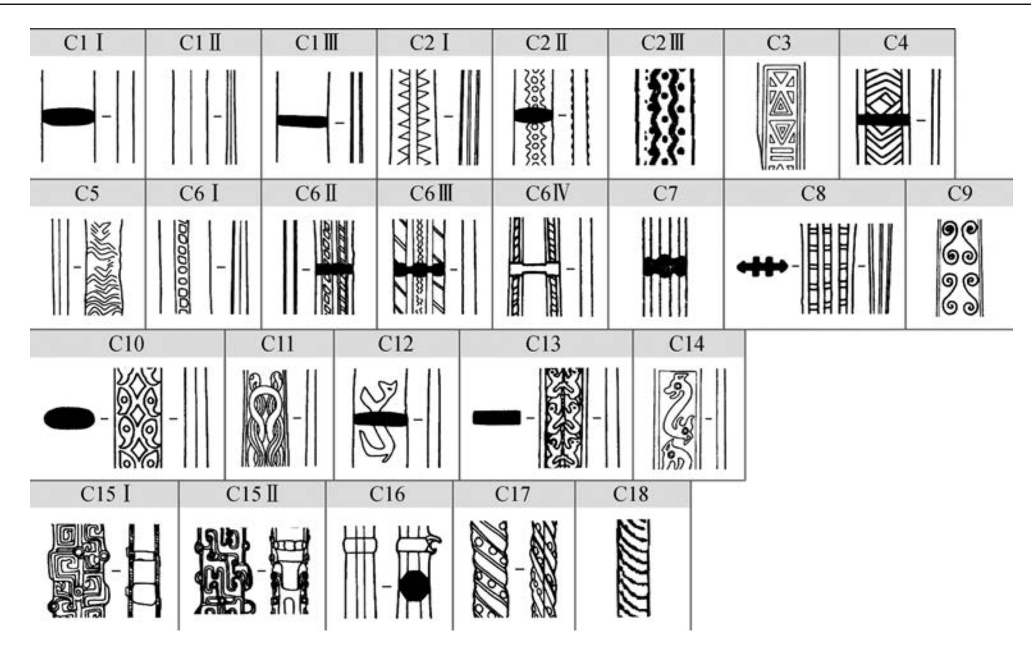
③ 洪猛：《玉皇庙文化初步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



图一 属性A（剑格）



图二 属性B（剑首）



图三　属性 C（剑柄）

A2 Ⅲ、A3 Ⅰ、A3 Ⅱ的青铜短剑归为甲类剑。A3Ⅲ是 A4 Ⅰ的变体（参见图一二），可是剑格的形态更近 A3 Ⅱ（参见图一），剑柄的构造也更近 C1 Ⅰ，只有纹饰的差异（参见图三），所以 A3Ⅲ可以作为 A3 Ⅱ的变体。

（2）乙类

剑格 A4 Ⅰ ~ A4 Ⅳ的特点是饕餮纹，与它们组合的剑首和剑柄造型独特，它们之间也形成了相对固定的组合关系。我们可以把带有剑格 A4 Ⅰ ~ A4 Ⅳ的青铜短剑归为乙类剑。

（3）丙类

剑格 A5 Ⅰ、A5 Ⅱ仅与菌状剑首和 C1 Ⅱ剑柄组合，它们之间的组合关系也比较固定。因此，我们可将带有剑格 A5 Ⅰ、A5 Ⅱ的青铜短剑归为丙类剑。

（4）其他

剑格 A6 和 A7 少见于玉皇庙文化，应不属于玉皇庙文化典型因素，而是从外部传入的。与二者组合的剑首、剑柄种类单一，剑格 A6 只与剑首 B5 和剑柄 C8 组合，剑格 A7 也只与剑首 B7 和剑柄 C7 组合。剑格 A6、A7 各自的组合关系也相对固定。因此，可将带有剑格 A6 的青铜短剑归为丁类剑，将带有剑格 A7 的青铜短剑归为戊类剑。

二、青铜短剑的探源

青铜短剑是玉皇庙文化中数量最多、形制最复杂的器物。上文我们已经对短剑进行

了类型的划分，并区分出 A、B、C 三大类，它们分别属于不同的系统，反映了不同的文化来源。本章将从文化探源和演变的角度，对青铜短剑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并讨论相关的社会问题。

外来的青铜短剑在传入玉皇庙文化过程中，有的形态未发生改变，有的形态发生了改变，还有的和其他系统的短剑发生了融合。我们按照对青铜短剑的分类逐一进行分析。

1. 甲类剑

玉皇庙文化甲类剑始于骆驼梁类型的一字剑格的青铜短剑，所以二者属于同一系统。

若要理解甲类剑，首先要理解骆驼梁类型。骆驼梁类型不仅与青铜短剑的起源有关，而且与玉皇庙文化出土的多种器物起源有关。因此在本节中，我们先介绍德沃尔齐类型[①]与骆驼梁类型[②]。

研究玉皇庙文化起源时，有两种值得注意的考古文化，即德沃尔齐类型与骆驼梁类型，这两个文化在中国学界鲜为人知。关于德沃尔齐类型的年代，有的认为是公元前9～前7世纪，也有人认为是公元前8～前6世纪[③]。德沃尔齐类型的器物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相似性一定程度上证实了公元前9～前7世纪的年代学推断。但有的观点将德沃尔齐类型看作早于石板墓文化的独立文化，也有观点认为其是石板墓文化的早期类型，因此对于德沃尔齐类型的归属和年代仍然有争议。参考近年新测得的 ^{14}C 数据，石板墓文化的年代上限已推至公元前13世纪[④]，因此石板墓文化及德沃尔齐类型的上限可能都应向前推进，依据这一最新测年数据，德沃尔齐类型最早出现于西周时期以前。德沃尔齐类型的上限年代与玉皇庙文化的上限年代有着相当大的差距，两个文化之间只有骆驼梁类型，可以说很难直接连接这两个文化。但是德沃尔齐类型的上限年代是用放射性碳元素进行鉴定的，难免有一些误差，况且下限很有可能接近骆驼梁类型的上限年代。最重要的是德沃尔齐类型及外贝加尔与玉皇庙文化中出土的多数器物形态完全一致。在两种文化之间，由于尚未进行发掘调查的地区更多，笔者认为今后追加资料的可能性非常高。

“骆驼梁类型”是笔者在2017年首次提出的。这一类型源于吴江原提出的“有柄式铜剑文化的骆驼梁阶段”。目前，已有学者对骆驼梁类型的相关遗存提出了自己的认识。

---

① И. И. Кириллов, О. И. Кириллов. Новые данные о культурно-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контактах восточно-забайкальских племён в эпоху бронзы. Древнее Забайкалье и его культурные связи, 1985, Новосибирск.

② 金东一：《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冀北地域流入与其意义》，韩国考古学全国大会发表资料集，2017年，韩国考古学会。

③ 冯恩学：《俄国东西伯利亚与远东考古》，吉林大学出版社，2002年，343页。

④ Д. Эрдэнэбаатар. Монгол нутаг дахь дөрвөлжин булш. хиригсүүрийн соёл, 2002.

杨建华认为骆驼梁一带的墓地属于玉皇庙文化，可其中仍残留着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因素，应是受到了东南沟类型的影响[①]。洪猛也支持这一观点，认为骆驼梁一带年代较早的墓地虽然包含夏家店上层文化因素，但应属于玉皇庙文化[②]。吴江原强调骆驼梁一带的墓地与夏家店上层文化及玉皇庙文化都有区别，并认为骆驼梁类型比玉皇庙文化年代更早[③]。可以确认的是，骆驼梁类型受到东南沟类型的影响，且比玉皇庙文化年代更早。

东南沟类型是夏家店上层文化与当地文化结合产生的文化类型[④]，此后东南沟类型发展为骆驼梁类型。在后者中，东南沟类型及其发展的特征都得到了确认。此外，外贝加尔及德沃尔齐类型的特征也得到了确认，德沃尔齐类型是夏家店上层文化来源的一部分。例如，苘子沟 78M18 出土铜刀有外贝加尔及德沃尔齐类型的特征，即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东部尚未确认的德沃尔齐类型的文化因素将在骆驼梁类型得到确认，可以推测出德沃尔齐类型与骆驼梁类型之间的直接交流。骆驼梁类型出土青铜器的特点是从上部延伸至下部的两条之字纹及其变体，参见青铜短剑的剑柄 C2 Ⅰ（图五，4～7、9）和剑格 A1（图五，8）等。此外，东南沟类型的针管虽然比玉皇庙文化早，但与夏家店上层文化也具有一定的差别。因此，参考青铜短剑与铜刀、针管等，可以得出骆驼梁类型是夏家店上层文化与玉皇庙文化的过渡类型的结论。

对于骆驼梁类型年代的判断可以参考吴江原的见解。他比较了骆驼梁一带墓地的前后两个阶段，认为其绝对年代在公元前 8～前 7 世纪[⑤]。另外，可以参考骆驼梁类型的隆化下甸子墓地（郑 . 标本 10）与丰宁县（郑 . 标本 12）[⑥]（图四，6、8）。这两件

---

① 杨建华:《冀北东周时期青铜器文化》,《中原文物》2003 年 5 期；杨建华:《东周时期中国北方文化带的形成初探》,《燕京学报》2003 年新十四期；杨建华:《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北方文化带的形成》，文物出版社，2004 年。

② 对骆驼梁类型，郑绍宗在报告中设定为新的时期，就是第五期，但并未区分骆驼梁类型与玉皇庙文化，且认为骆驼梁一带的墓葬年代晚于玉皇庙文化（郑绍宗:《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文物》1984 年 2 期）。但他发表论文的时间是玉皇庙文化的主要墓葬即玉皇庙墓地、葫芦沟墓地、西梁垙墓地等报告出版之前，由于资料不足，很难利用玉皇庙文化的存在年代或别的年代资料。最近洪猛的研究得出了进一步的结论，他主张将骆驼梁一带的年代上升到玉皇庙文化的形成期（洪猛:《玉皇庙文化初步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但没有认识到骆驼梁一带与玉皇庙文化的区别。

③ 吴江原:《中国东北地域三种青铜短剑文化的文化地形与交涉关系》,《先史与古代》（韩国）2004 年 20 期。

④ 洪猛:《玉皇庙文化初步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106 页。

⑤ 吴江原:《中国东北地域三种青铜短剑文化的文化地形与交涉关系》,《先史与古代》（韩国）2004 年 20 期，73～79 页。

⑥ 郑绍宗:《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文物》1984 年 2 期。

青铜短剑的剑身与辽西地区出土曲刃青铜短剑的剑身是相同的形态，还有该剑身出现于公元前 9 世纪末左右，到了公元前 7 世纪则转换为新的形态[①]。这说明骆驼梁类型比玉皇庙文化年代早。洪猛等则参考了陶器与石器的年代，认为丰宁城根营、丰宁千佛寺、丰宁胡岔沟、滦平营房的年代是春秋早期左右[②]。因此，骆驼梁类型的起始年代也可能是春秋早期。

骆驼梁类型的下限可以通过玉皇庙文化的丁类剑来推测。丁类剑传入玉皇庙文化的时期是第三段，至此不见骆驼梁类型。因此可以得出，骆驼梁类型消失后，丁类剑传入玉皇庙文化。可以推测出骆驼梁类型在春秋晚期早段（第二段）至春秋晚期中段（第三段）之间便消失了。

代表性的遗址有骆驼梁墓地[③]、苘子沟墓地[④]、西南沟墓地[⑤]、下甸子墓[⑥]、城根营[⑦]、营房[⑧]、千佛寺[⑨]、胡岔沟[⑩]等（图四）。

骆驼梁类型与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异同点很明显，共同点是銎柄式铜剑与曲刃剑形状的剑身、部分陶器等，不同点是牌饰与青铜短剑的变形、铜刀的形态、方形针管的出现等。其中青铜短剑的剑柄纹饰和部分的剑首形态与夏家店上层文化完全不一样，只有剑格的形态是由东南沟类型的青铜短剑变形而来（图五）。

骆驼梁类型与玉皇庙文化的异同点也很明显，共同点是服饰铜泡与牌饰、铜刀的形态等。不同点是銎柄式铜剑与针管的纹饰、剑身的形态、剑柄的纹饰等。最重要的是，骆驼梁类型与玉皇庙文化的不同之处在于没有陕甘地区的花格剑系统以及中原文化的因素。需要再次强调的是，依据曲刃剑剑身的形态（图四，4～6），其年代也比玉皇庙文

---

① 金东一：《关于琵琶形·细形铜剑的剑身与剑柄组立方法考察》，《韩国上古史学报》（韩国）2013 年 79 期，81～84 页。

② 洪猛、王聪：《浅探冀北地区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存》，《考古与文物》2014 年 3 期，35～39 页。

③ 郑绍宗：《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文物》1984 年 2 期。

④ 郑绍宗：《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文物》1984 年 2 期。

⑤ 王为群：《河北隆化县发现的两处山戎墓群》，《文物春秋》2008 年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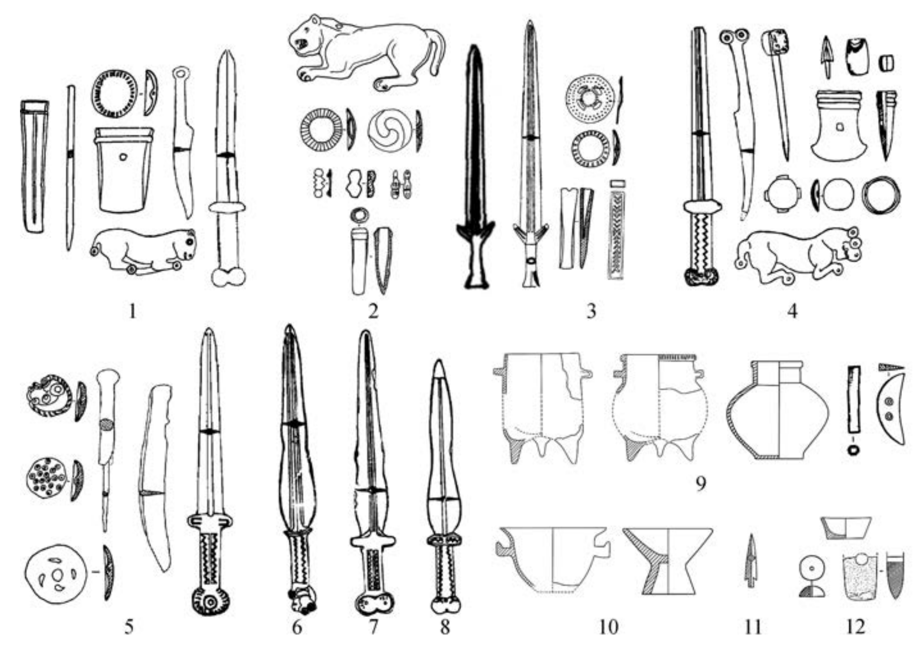
⑥ 郑绍宗：《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文物》1984 年 2 期。

⑦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承德地区的古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62 年 12 期；郑绍宗：《有关河北长城区域原始文化类型的讨论》，《考古》1962 年 12 期。

⑧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承德地区的古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62 年 12 期；郑绍宗：《有关河北长城区域原始文化类型的讨论》，《考古》1962 年 12 期。

⑨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承德地区的古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62 年 12 期；郑绍宗：《有关河北长城区域原始文化类型的讨论》，《考古》1962 年 12 期。

⑩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承德地区的古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62 年 12 期；郑绍宗：《有关河北长城区域原始文化类型的讨论》，《考古》1962 年 12 期。



图四　骆驼梁类型的各种器物

1. 茼子沟 78M16　2. 转山墓葬　3. 骆驼梁 M1　4. 茼子沟 78M18　5. 骆驼梁 M8　6. 下甸子（郑 . 标本 10）　7. 骆驼梁 M2（标本 11）　8. 丰宁县（郑 . 标本 12）　9. 城根营　10. 营房　11. 千佛寺　12. 胡岔沟

化更早。因此骆驼梁类型比玉皇庙文化更早，属于夏家店上层文化和玉皇庙文化过渡期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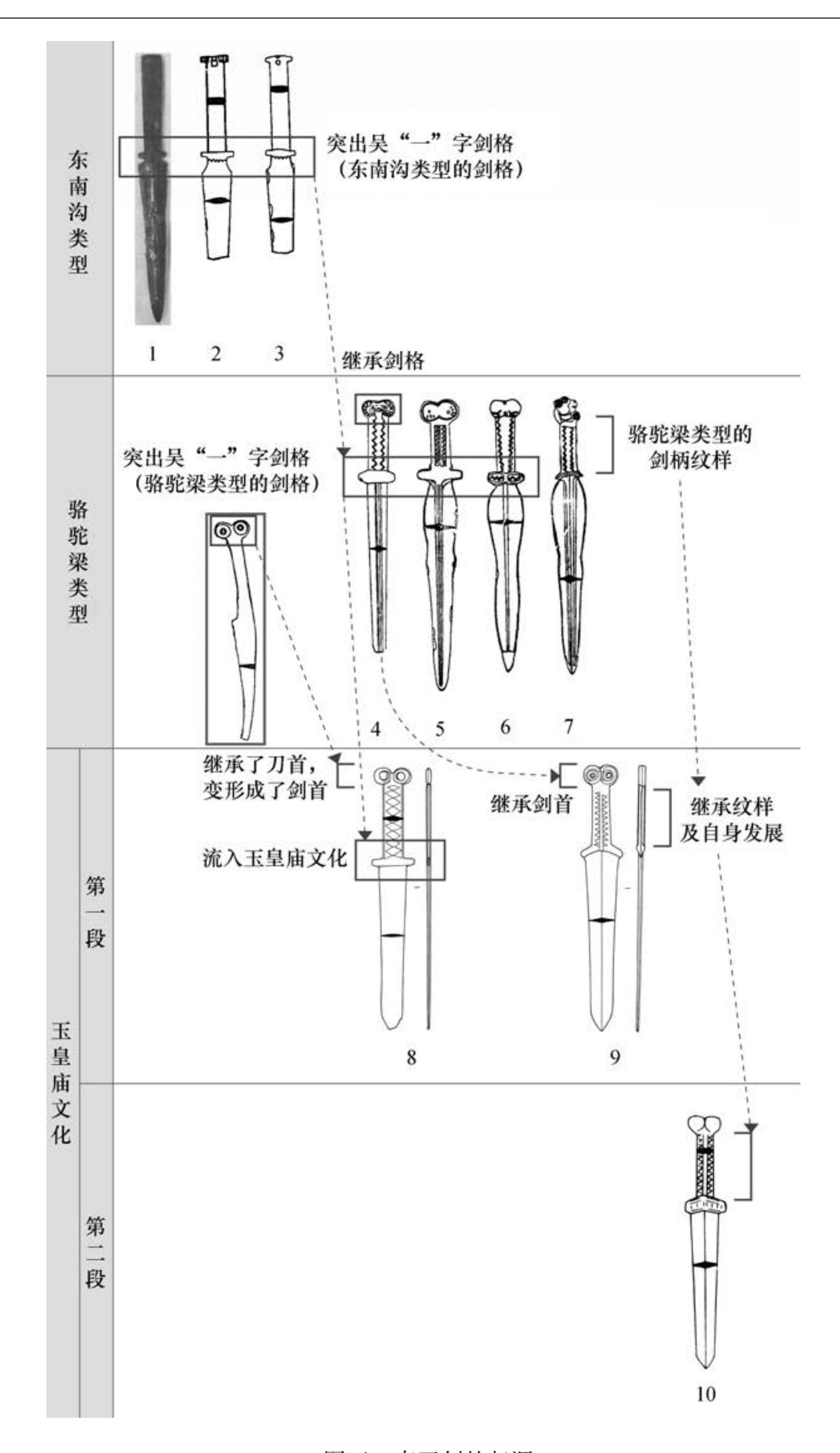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骆驼梁类型的报告①存在一些问题，如隆化县三道营骆驼梁 M1 的报告②。洪猛也曾指出这一问题③。

欧亚大陆系统中也有类似的青铜短剑，称为“草原式剑”或“草原系剑”“北方短剑”“北方系短剑”等。但是欧亚大陆空间广袤，不同区域的青铜短剑在细节方面差异

① 郑绍宗：《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文物》1984 年 2 期。

② 在报告第 37 ~ 39 页中，标本 6 被报道为骆驼梁 M5：1 出土的銎柄式青铜短剑。但在报告 45 页，同一件青铜短剑又出土于骆驼梁 M1，就是骆驼梁 M1 的图六上记载“青铜短剑标本 6 除外”，认识共出的事例。这个问题需要研究编者的叙述方式。编者先说明青铜短剑后，在后章说明了共出的器物，即“图七滦平县茼子沟 78M18 出土器物（青铜短剑标本 21 除外）、图八隆化三道营村骆驼梁 M8 出土器物（青铜短剑标本 22 除外）、图九滦平县茼子沟 76M16 出土器物（青铜短剑标本 28 除外）”。例如，图八是骆驼梁 M8 出土器物的图面，但在这个图面上省略了青铜短剑的事例，只在标题旁边标注（青铜短剑标本 22 除外）。因此骆驼梁 M1 与骆驼梁 M5 出土品也可以用同一脉络来了解，就是郑绍宗错误地记录了骆驼梁 M1 与骆驼梁 M5 出土品，实际上标本 6 的銎柄式青铜短剑在骆驼梁 M1 出土的事例。

③ 洪猛：《玉皇庙文化初步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95、9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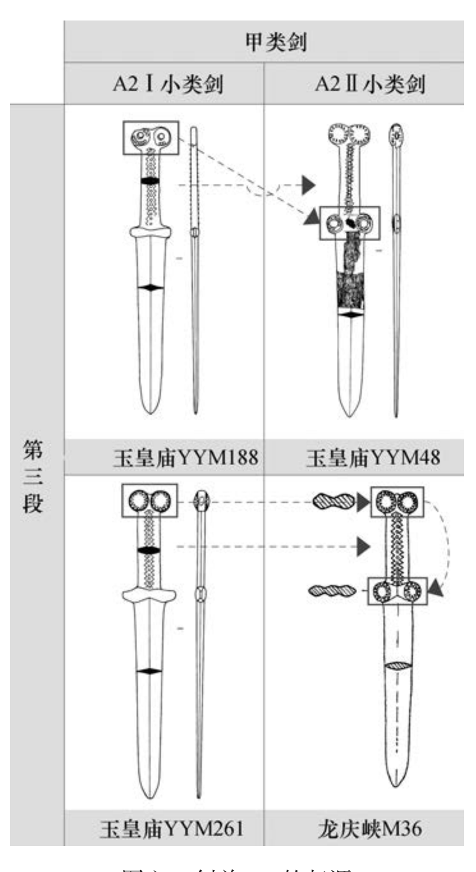
图五　直刃剑的起源

1. 平泉东南沟 M6　2. 青龙县（郑 . 标本 4）　3. 青龙县（郑 . 标本 5）　4. 茼子沟 78M18（郑 . 标本 21）　5. 隆化三道营骆驼梁 M2（郑 . 标本 11）　6. 丰宁县（郑 . 标本 12）　7. 隆化下甸子墓（郑 . 标本 10）　8. 玉皇庙 YYM19　9. 玉皇庙 YYM22　10. 甘子堡 81M4

巨大。所以以上这些命名都无法涵盖全部。有学者根据剑首、剑格等要素的特点来命名，如单环首剑、双环首剑等，这种命名方式不具特定意义。若命名为“直刃匕首式短剑”，不同系统的“花格剑”便也包括在内了。因此需要重新为甲类剑命名。

甲类剑的剑格有一字、∞字及八字形，剑格高于剑柄和剑身，采用几何纹与动物纹。在北方和中原地区，凸起的剑格最早见于骆驼梁类型和玉皇庙文化。但是∞和八字形剑格在玉皇庙文化以外很难见到。因此我们把凸起的一字、∞字与八字形剑格的青铜短剑命名为“玉皇庙系直刃剑”。玉皇庙系直刃剑的起源是骆驼梁类型的凸起一字形剑格的青铜短剑，我们把后者命名为“骆驼梁系直刃剑”。

凸出的剑格从骆驼梁类型传入玉皇庙文化，并发展成∞字形（剑格 A2Ⅰ）与八字形（剑格 A3 Ⅰ、A3 Ⅱ）剑格。因此，凸起的剑格是玉皇庙文化短剑的典型特征。当然，在南西伯利亚等地的斯基泰文化中也可以发现凸出的剑格。但是玉皇庙文化的凸出剑格和斯基泰剑格，在形态及起源上都差异明显（图七，1、28、50，图八，1～5、13、14）。玉皇庙文化之后，中国北方广泛流行凸起的剑格，一部分是受玉皇庙文化的影响，同时也受到了草原文化风格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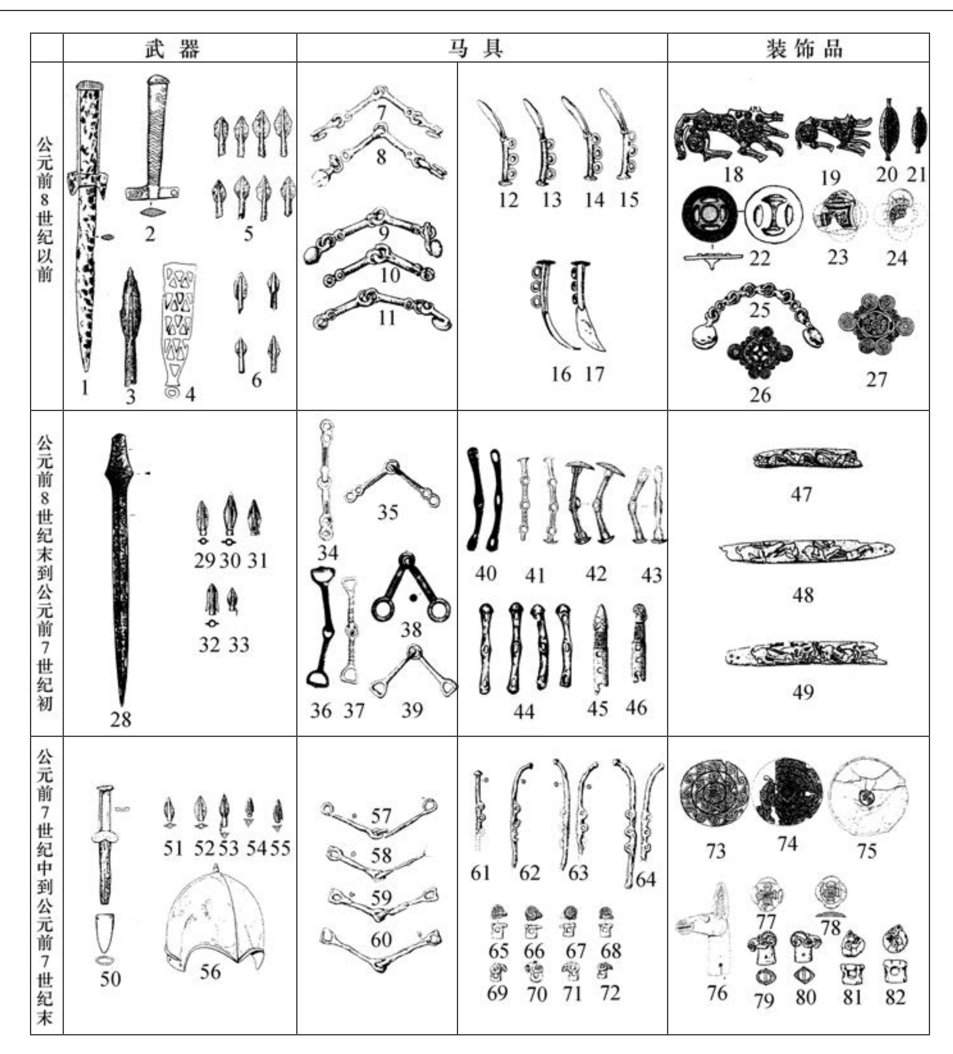
图六　剑首 B2 的起源

剑首 B2 见于骆驼梁类型的骆驼梁 M2（标本 11），此类剑首也应起源于骆驼梁类型。值得注意的是，剑首上面的纹饰与 A Ⅱ式服饰铜泡相近（图六）。

玉皇庙 YYM19 出土青铜短剑剑首为素面（图五，8），由透孔双环组成。该类剑首见于蒙古国东部或米努辛斯克盆地的青铜短剑，但剑格与骆驼梁类型出土的青铜短剑一致，因此也是从骆驼梁类型发展来的。

玉皇庙系直刃剑中还有单环首的（剑首 B4），与单环首刀相似，因此推断剑的单环首可能来源于刀的单环首。在玉皇庙 YYM226，单环首剑与单环首刀共出，可以说明刀和剑的单环首之间存在着一定关系（图九）。虽然出土于朱开沟[①]的一例最早，但除了此例之外，玉皇庙文化的单环首剑有单环首刀的影响，并在更晚的其他北方文化中流行。

①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鄂尔多斯博物馆：《朱开沟——青铜时代早期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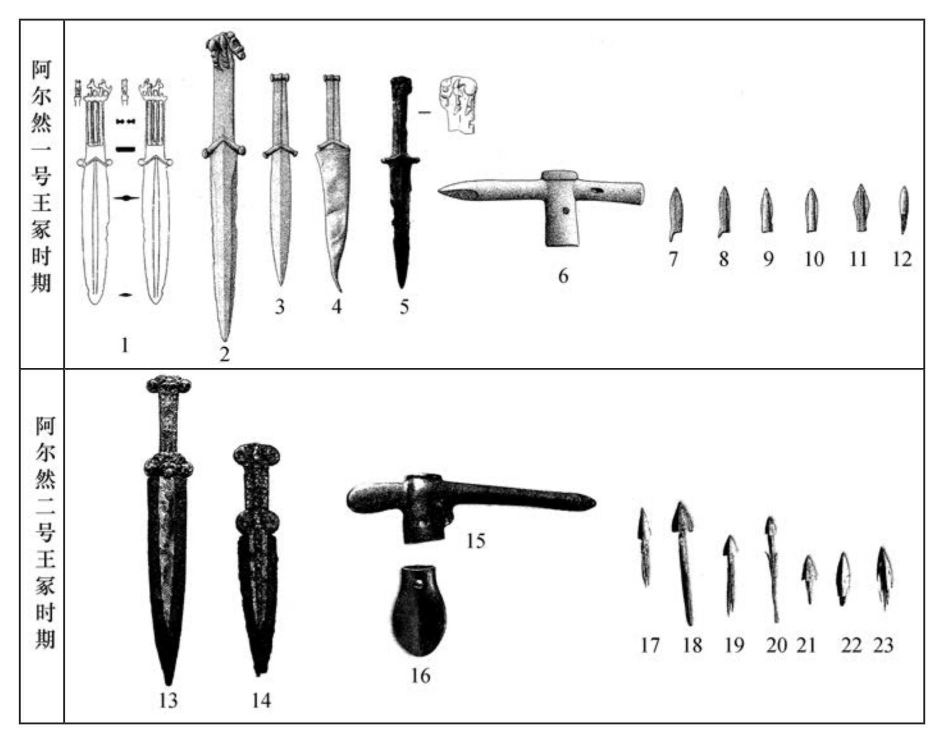


图七　前斯基泰和早期斯基泰遗存[①]

1、22. balki 土丘　2. Suborobo5 号土丘 M2　3、12～15、23、24. Novocherkassk　5、9～11、16、17、25～27. Zolynoe　18～21.Michalkow 窖藏　28、38、44.Slobodzei3 号　29～33、37、41. Malaya Tsimbalka　34. Ryzanovka2 号土丘　35、39、45～49. Zhanbotin2 号土丘　36、40. Cheriogorovka　42、43. Kamyshevkaha　50～55. Ryzanovka5 号土丘　56、74～82. Kelermes M2　57～73. Kelermes M1（3、57～64 为铁，18～22、73、74 为金，23、25、27、28、44～49、65～72、79～82 为骨角，其余为青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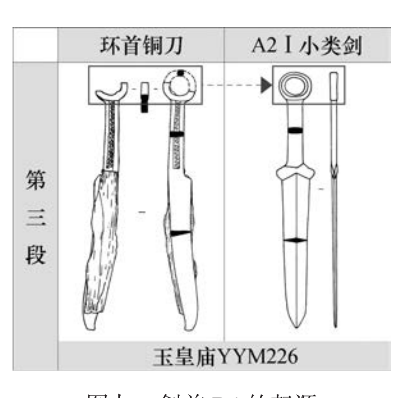
A3 Ⅰ小类与 A3 Ⅱ小类之间是继承关系。剑格 A3 Ⅰ与剑首 B1 Ⅲ和剑柄 C6 Ⅰ组合的青铜短剑是第二段首次出现。A3 Ⅱ剑格见于第三段，但是 A3Ⅰ小类与 A3 Ⅱ小类的剑首与剑柄很多是一致的，即剑首 B1 Ⅲ和剑柄 C6 Ⅰ，这都说明了 A3Ⅰ和 A3 Ⅱ的承袭关系（图一〇）。

① 杨建华、邵会秋、潘玲：《欧亚草原东部的金属之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2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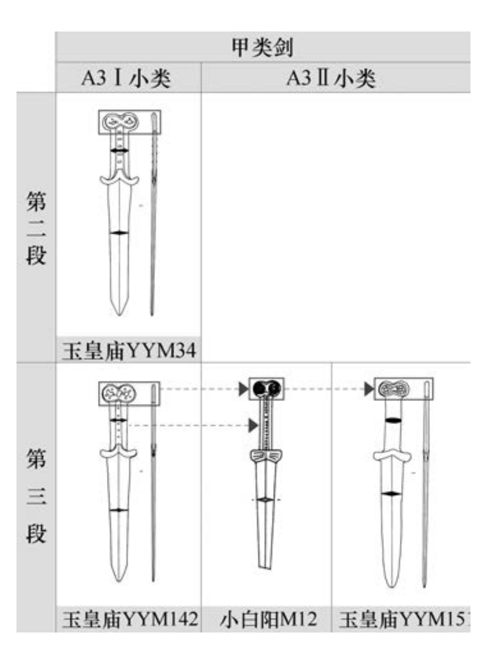


图八　阿尔然王冢期的武器①

1～5、13、14. 铜钊　6、15、16. 有銎战斧　7～12、17~23. 铜镞（1 为图瓦征集，2～4、6～12 出自阿尔然一号王冢，5 出自米努辛斯克盆地，13～23 出自阿尔然二号王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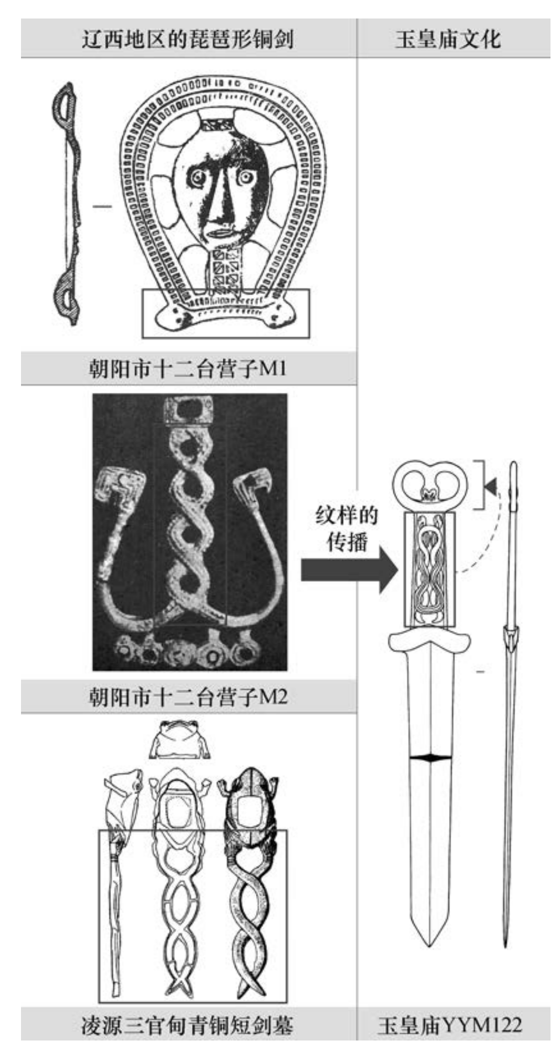
图九　剑首 B4 的起源



图一〇　A3 Ⅰ小类与 A3 Ⅱ小类的继承关系

① 杨建华、邵会秋、潘玲：《欧亚草原东部的金属之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227 页。

玉皇庙文化的剑柄 C11 是双蛇缠绕纹饰，在附近的朝阳十二台营子 M1、M2[①] 也出土同类器，墓葬年代是公元前 9 ~ 前 8 世纪，早于玉皇庙文化。继十二台营子 M1、M2 之后，凌源三官甸青铜短剑墓也出土双蛇衔蛙形饰，其形态与玉皇庙 YYM122 出土青铜短剑的形态相似（图一一）。蛇互相缠绕的纹饰不是玉皇庙文化的本地传统，而在辽西地区的十二台营子和三官甸都有出土。这说明玉皇庙文化与更早的辽西地区存在文化交流。



图一一　蛇纹饰传入玉皇庙文化

此外，玉皇庙文化有许多有特色的纹饰。比如，有剑首 B9 Ⅱ的猛兽纹、剑首 B10 Ⅱ与剑柄 C12 · C13 的马纹，以及剑柄 C9（参见图一七，25）的 S 纹等，都应该产生于玉皇庙文化本身，就是第一段出现的。这些纹饰在被青铜短剑采用之前，已经见于第一段的腰带装饰（玉皇庙 YYM19 与玉皇庙 YYM275 出土腰带装饰等）、牌饰（玉皇庙 YYM201 与玉皇庙 YYM105 出土马牌饰等）等。所以玉皇庙文化的短剑除了受骆驼梁类型的影响外，还受到了其他文化的外部影响。

玉皇庙 YYM250 出土了甲类剑，其剑首与剑格部分装饰饕餮纹或鸟首纹（图一二）。采用鸟首纹的青铜短剑在北京昌平白浮 M3 与河北邢台市葛家庄 M116 中已经出土过。这两座墓都属于西周时期，与玉皇庙文化存在着较大的时间缺环。因此玉皇庙 YYM250 出土的饕餮纹青铜短剑，可能是受到玉皇庙文化乙类剑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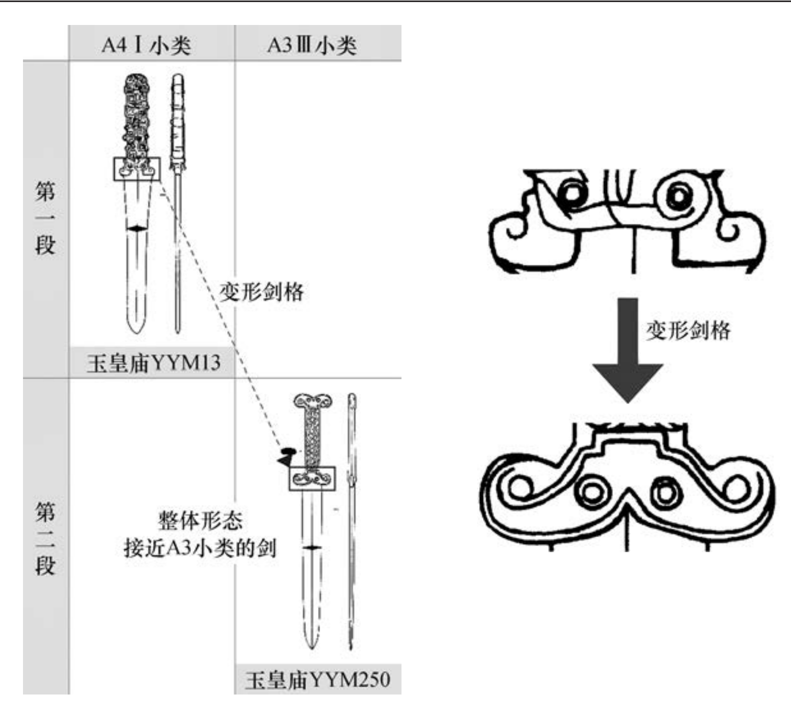
2. 乙类剑

乙类剑可以通过剑格来探寻其起源。乙类剑的剑格是所谓的“花格剑”或“秦式剑”系统[②]。

---

① 朱贵：《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青铜短剑墓》，《考古学报》1960 年 1 期。

② 杨建华：《略论秦文化与北方文化的关系》，《考古与文物》2013 年 1 期。



图一二　A4 Ⅰ剑格与 A3 Ⅲ剑格的关系

花格剑首次在中国境内出现是在西周时期，为阴刻纹饰，如甘肃宁县宇村 M1∶8①与山西黎城西关村黎国墓地 M10②等，然而到了春秋时期，玉皇庙文化既保留了阴刻的特点，也出现了新的阳刻纹饰。与此同时，春秋早期以后的秦式剑（或秦文化的花格剑）也采用阳刻，如甘肃礼县圆顶山 98LDM2∶12③等。花格剑可能是起源于西周晚期的陕甘地区，于春秋早期通过陕甘地区花格剑系统与秦文化传入玉皇庙文化。因此，乙类剑定义为“玉皇庙系花格剑”④。

花格剑的剑格最早采用阴刻，后来发展出阳刻技法，而玉皇庙文化早期既有阴刻又有阳刻，可以看作阴刻向阳刻的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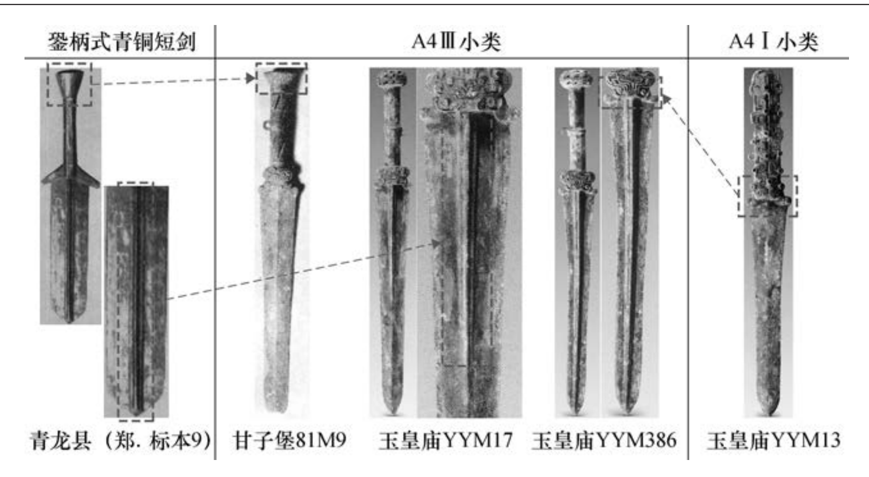
玉皇庙文化的剑格 A4 Ⅲ采用阴刻，代表了传统的特征。玉皇庙 YYM17 出土的花格剑属于第一段。这种剑的剑首受到銎柄式青铜短剑的影响，甘子堡 81M9 的剑首是銎柄剑剑首与玉皇庙 YYM17 的花格剑之间的过渡（图一三）。銎柄式青铜短剑源于夏家店上层文化，通过冀北地区的东南沟类型及骆驼梁类型传入玉皇庙文化，进而与花格剑

① 钟俊臣、刘得祯：《甘肃宁县宇村出土西周青铜器》，《考古》1985 年 4 期，349～352 页。

② 张崇宁：《掀开古黎国的神秘面纱——发掘山西黎城西周墓地》，《文史月刊》2016 年 8 期。

③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礼县博物馆：《甘肃礼县圆顶山 98LDM2、2000LDM4 春秋秦墓》，《文物》2005 年 2 期。

④ 金东一：《玉皇庙系花格剑的系统与展开》，《岭南考古学报》（韩国）2019 年 85 期。



图一三　A4 Ⅲ小类的起源[①]

的剑格融合，并得到延续与发展[①]。

玉皇庙文化的花格剑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传统性很强的阴刻花格剑（A4 Ⅰ小类）。第二类是与秦文化关系密切的阳刻花格剑（A4 Ⅱ小类）。第三类是花格剑与銎柄式青铜短剑融合产生的新器型（A4 Ⅲ小类）[①]。

銎柄式青铜短剑的特征是剑身有中脊线。带有 A4 Ⅰ小类与 A4 Ⅱ小类的青铜短剑剑身的背部没有中脊线，而且在之前的花格剑中也不见中脊线，因此 A4 Ⅲ小类的中脊线不是典型花格剑的特征，而是銎柄式青铜短剑与 A4 Ⅰ小类融合的附加特征。

A4 Ⅳ小类在下部采用玉皇庙系扁茎剑的一字形有台面的剑格（图一四，3），这种剑格属于丙类剑，因此它是丙类剑的 A5 Ⅱ小类（图一四，4）与乙类剑的 A4 Ⅰ小类（图一四，1、2）的融合。

3. 丙类剑

有学者指出，銎柄式青铜短剑与扁茎剑、扁茎有茎式剑属于同一系统[③]。对此笔者也同意，同时本文还指出了乙类剑的 A4 Ⅲ小类也受到了銎柄式青铜短剑的影响（图一五）。銎柄式青铜短剑剑身的中脊线也见于扁茎剑，可见二者关系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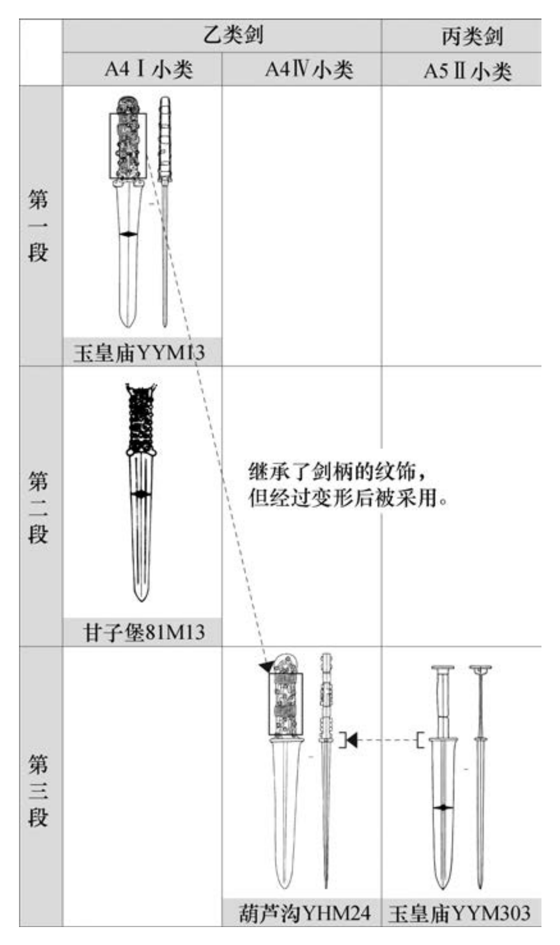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分别讨论了 A、B、C 三类剑的起源，并分别命名为“玉皇庙系直刃剑”、“玉皇庙系花格剑”和“玉皇庙系扁茎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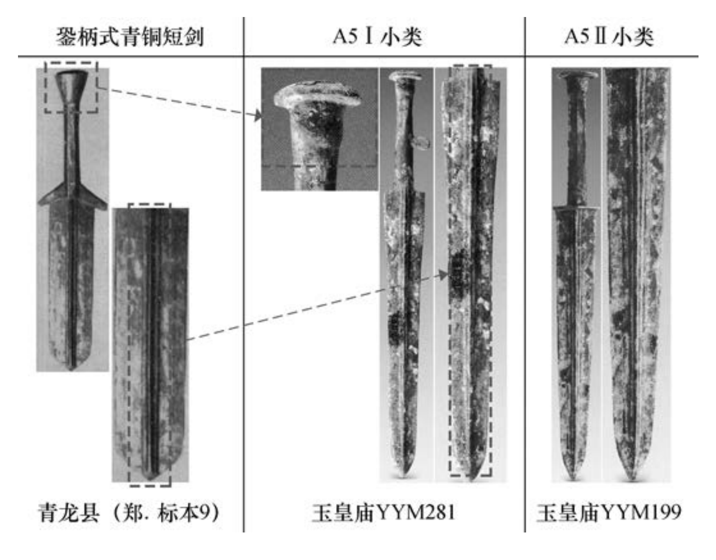
① 金东一：《玉皇庙文化青铜器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 年；金东一：《玉皇庙系花格剑的系统与展开》，《岭南考古学报》（韩国）2019 年 85 期。

② 金东一：《玉皇庙文化青铜器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 年；金东一：《玉皇庙系花格剑的系统与展开》，《岭南考古学报》（韩国）2019 年 85 期。

③ 邵会秋、熊增珑：《冀北地区东周时期北方文化青铜短剑研究》，《文物春秋》2005 年 3 期。



图一四　A4Ⅳ小类的起源



图一五　玉皇庙系扁茎剑的起源

4. 其他类剑

丁类剑中剑格 A6 和剑首 B5 的组合见于骆驼梁类型，也见于玉皇庙文化第三段。玉皇庙 YYM182 和 YYM247 出土的青铜短剑除剑格形态外，与丁类剑形态相同。丁类剑显著特点之一是剑格的形态。玉皇庙文化出土青铜短剑除了丁类剑以外，自第一段以后全部具有凸出的剑格，而第三段再次出现的无凸出剑格的青铜短剑，不应视作玉皇庙文化的典型器物。无凸出剑格的短剑在骆驼梁类型已有出土，因此可将丁类剑理解为，是从骆驼梁类型传入玉皇庙文化的青铜短剑，其传入时间为第三段。因此 A6B5 的青铜短剑的出现应当是受到了外来的丁类剑的影响（参见图一九，1～7），此后丁类剑的形态与剑格 A6 融合了，因此出现了玉皇庙 YYM182、YYM247 的青铜短剑（参见图一七，15）。

根据剑首形态，丁类剑中剑格 A6 与剑首 B18 组合的铜剑在学术界被称为“平首剑”（图一九，8、9）。该类青铜短剑源于夏家店上层文化东南沟类型，并传到冀北。玉皇庙文化出土的平首剑有甘子堡 81M8（图一七，13），属于春秋晚期中段，并和玉皇庙系花格剑共出。介于东南沟类型与玉皇庙文化之间的骆驼梁类型也出土变形的平首剑，因此玉皇庙文化出土平首剑的直接起源很有可能是骆驼梁类型。

戊类剑虽数量很少，但有文化风格上的意义。剑格 A7 与剑首 B7 组合的青铜短剑属于戊类剑，出土于北辛堡 M1（图一九，11）。这类青铜短剑的形态与萨夫罗马泰·萨尔马泰文化的青铜短剑相同。但是后者位于欧亚草原西部，与玉皇庙文化相距很远，应该是从中国北方的其他文化传入的。北辛堡 M1 还随葬玉皇庙文化的铜刀与玉皇庙系扁茎剑，属于第五段（战国早期）。

三、青铜短剑的分期与演变

1. 年代

玉皇庙文化还有很多墓葬由于缺少可断代的青铜器而不在典型墓葬之列。我们根据这些墓葬在墓地中与典型墓葬的相对位置[①]及陶器的年代序列[②]的关系，还有滕铭予与张亮的青铜器年代[③]，墓葬排列的相关关系与其年代等[④]，对这些墓葬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期与断代。

第一段是春秋中期，是玉皇庙文化的形成时期[⑤]。但是，如果考虑滕铭予提出的青

① 金东一：《玉皇庙文化青铜器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 年。

② 洪猛：《玉皇庙文化初步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

③ 滕铭予、张亮：《东周时期冀北山地玉皇庙文化的中原文化因素》，《考古学报》2014 年 4 期。

④ 金东一：《玉皇庙文化的编年与展开样相》，《韩国上古史学报》（韩国）2019 年 105 期。

⑤ 洪猛：《玉皇庙文化初步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

铜容器[①]的年代，有可能上限早到春秋中期早段；考虑到第一段下限与青铜容器的年代，可推断出第二段相当于春秋晚期早段；依据第二段和第四段的年代，将第三段的年代定为春秋晚期中段；根据中原青铜器的年代将第四段定为春秋晚期晚段；第五段是战国早期；第六段为战国中期。

2. 分期与演变

（1）甲类剑：玉皇庙系直刃剑

甲类剑有 7 种剑格：A1、A2 Ⅰ、A2 Ⅱ、A2 Ⅲ、A3 Ⅰ、A3 Ⅱ、A3 Ⅲ。各小类的组合阶段可能分成五个阶段。

1）A1 小类（图一六，1～3）。这种短剑是骆驼梁系直刃剑，少量存在于玉皇庙文化中。

2）A2 Ⅰ小类（图一六，4～20）。这种剑从第一段到第五段都有所发现，每个阶段的青铜短剑存在细微差异，其中最重要是与剑首 B1 Ⅱ、B2、B12 Ⅰ的组合。第一段至第三段多与剑首 B1 Ⅱ组合，第三段至第五段多与有蛇纹的剑首 B12 组合，这种改变非常明显。也就是说，在第三段之前，几何纹青铜短剑占主导，而第四段动物纹开始占据主导。

3）A2 Ⅱ小类（图一六，21、22）。这种剑只见于第三段。它是从剑格 A2 中分化出来的，A2 Ⅱ与 A2 Ⅰ都与剑首 B2 组合。而且，这种剑的剑格与剑首样式相同。

4）A2 Ⅲ小类（图一六，23）。这种剑的数量较少。剑格饰有动物纹，剑首也采用动物纹进行装饰（B9 Ⅱ）。

5）A3 Ⅰ小类（图一七，2、3）。这种剑数量很少，见于第二段和第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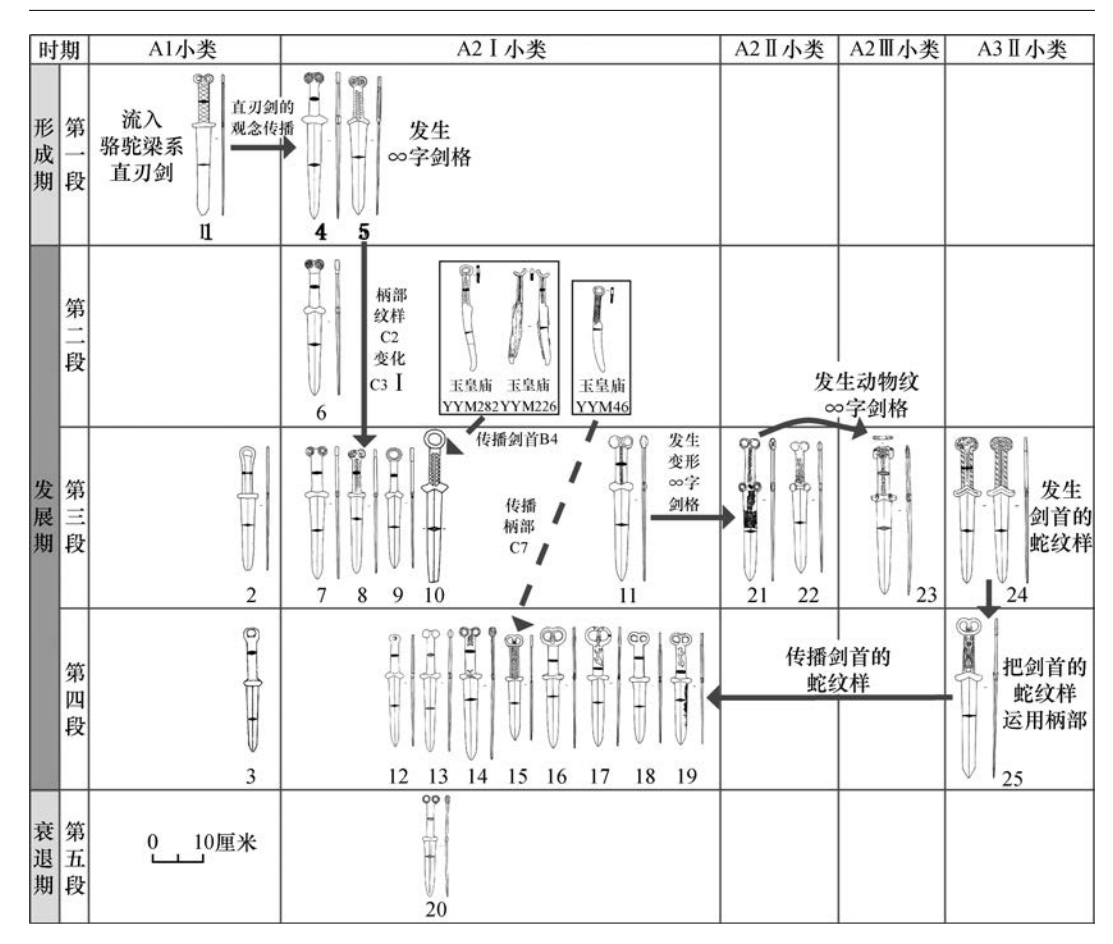
6）A3 Ⅱ小类（图一七，4～29）。这种剑的剑格是从 A3 Ⅰ发展来的，剑格的八字形变得扁平。这种剑的剑首最先采用陆地动物纹与爬虫类动物纹（蛇）。第二段开始出现陆地动物纹（图一七，6），第三段的动物纹是变得更加多样（图一七，8），到了第四段开始出现爬虫类动物纹（图一七，19～25）。上文分析的剑格 A2 Ⅰ，是从第四段开始出现动物纹装饰的，而 A3 Ⅱ小类的动物纹比前者更早出现，并有可能影响其他种类的短剑。

7）A3 Ⅲ小类（图一八，1、2）。这种剑数量很少，见于第二段和第三段。

（2）乙类剑：玉皇庙系花格剑

乙类剑的阴刻技法与阳刻技法的问题在本文前面已经简略地说明了。玉皇庙文化内最先出现的花格剑也是阴刻技法，A4 Ⅱ小类采用阳刻技法，而 A4 Ⅲ小类与 A4 Ⅳ小类都采用阴刻技法。A4 Ⅲ小类是从玉皇庙文化的形成期（第一段）开始出现的。A4 Ⅰ小类和 A4 Ⅲ小类都是阴刻，都见于第一段，但是 A4 Ⅲ小类在第一段数量很少，而主要

① 滕铭予，1957 年甘子堡出土敞口流匜。



图一六　骆驼梁系直刃剑与玉皇庙系直刃剑的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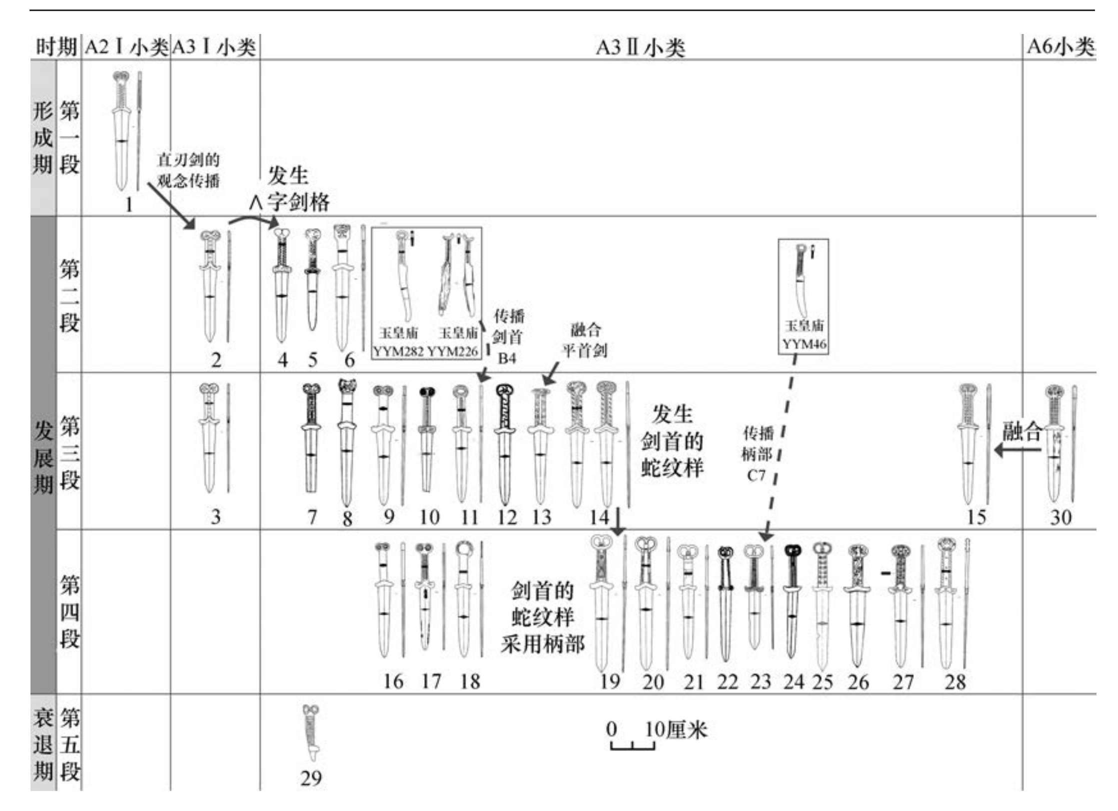
1. 玉皇庙 YYM19　2. 玉皇庙 YYM212　3. 后山墓（郑 . 标本 51）　4. 玉皇庙 YYM385　5. 玉皇庙 YYM22　6. 玉皇庙 YYM1　7. 玉皇庙 YYM57　8. 玉皇庙 YYM188　9. 玉皇庙 YYM226　10. 小白阳 M16　11. 玉皇庙 YYM295　12. 葫芦沟 YHM30　13. 葫芦沟 YHM39　14. 玉皇庙 YYM158　15. 玉皇庙 YYM349　16. 玉皇庙 YYM160　17. 玉皇庙 YYM105　18. 玉皇庙 YYM334　19. 玉皇庙 YYM129　20. 葫芦沟 YHM185　21. 玉皇庙 YYM48　22. 玉皇庙 YYM210　23. 西梁垙 YXM5　24. 玉皇庙 YYM209　25. 玉皇庙 YYM122（10 号的尺子不明确）

见于第三段，说明 A4 Ⅲ很可能是从 A4 Ⅰ小类发展来的（图一八，3 ~ 15）[①]。

（3）丙类剑：玉皇庙系扁茎剑

丙类剑中 A5 Ⅰ小类从第二段到第六段都有发现。第三段派生出 A5 Ⅱ小类，但后者没有延续下去。剑格 A5 Ⅱ有台面的特征与花格剑融合，形成了剑格 A4 Ⅳ（图一八，12 ~ 15）。但是这种剑的剑柄不是扁茎，而是更像 B 类花格剑。另外，丙类剑总体变得

① 金东一：《玉皇庙文化青铜器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 年；金东一：《玉皇庙系花格剑的系统与展开》，《岭南考古学报》（韩国）2019 年 85 期。



图一七　玉皇庙系直刃剑的变迁

1. 玉皇庙 YYM22　2. 玉皇庙 YYM34　3. 玉皇庙 YYM142　4. 甘子堡 81M4　5. 夏台墓（郑 . 标本 34）　6. 玉皇庙 YYM95　7. 窑上营房西山墓（郑 . 标本 26）　8. 甘子堡 81M12　9. 玉皇庙 YYM51　10. 小白阳 M12　11. 玉皇庙 YYM186　12. 苘子沟（郑 . 标本 31）　13. 甘子堡 81M8　14. 玉皇庙 YYM209　15. 玉皇庙 YYM247　16. 玉皇庙 YYM333　17. 玉皇庙 YYM143　18. 玉皇庙 YYM117　19. 玉皇庙 YYM122　20. 玉皇庙 YYM171　21. 玉皇庙 YYM134　22. 承德市（郑 . 标本 40）　23. 玉皇庙 YYM344　24. 大古城（郑 . 标本 41）　25. 梨树沟门 88L1797　26. 葫芦沟 YHM35　27. 玉皇庙 YYM145　28. 玉皇庙 YYM156　29. 葫芦沟 YHM51　30. 玉皇庙 YYM236（10 号是不清比例尺）

接近中原式铜剑。属于第六段的张家口 83 白庙采集品（图一八，27）与剑格 A5 Ⅱ类似，但是剑柄近似圆筒，与中原式铜剑相似。

（4）丁类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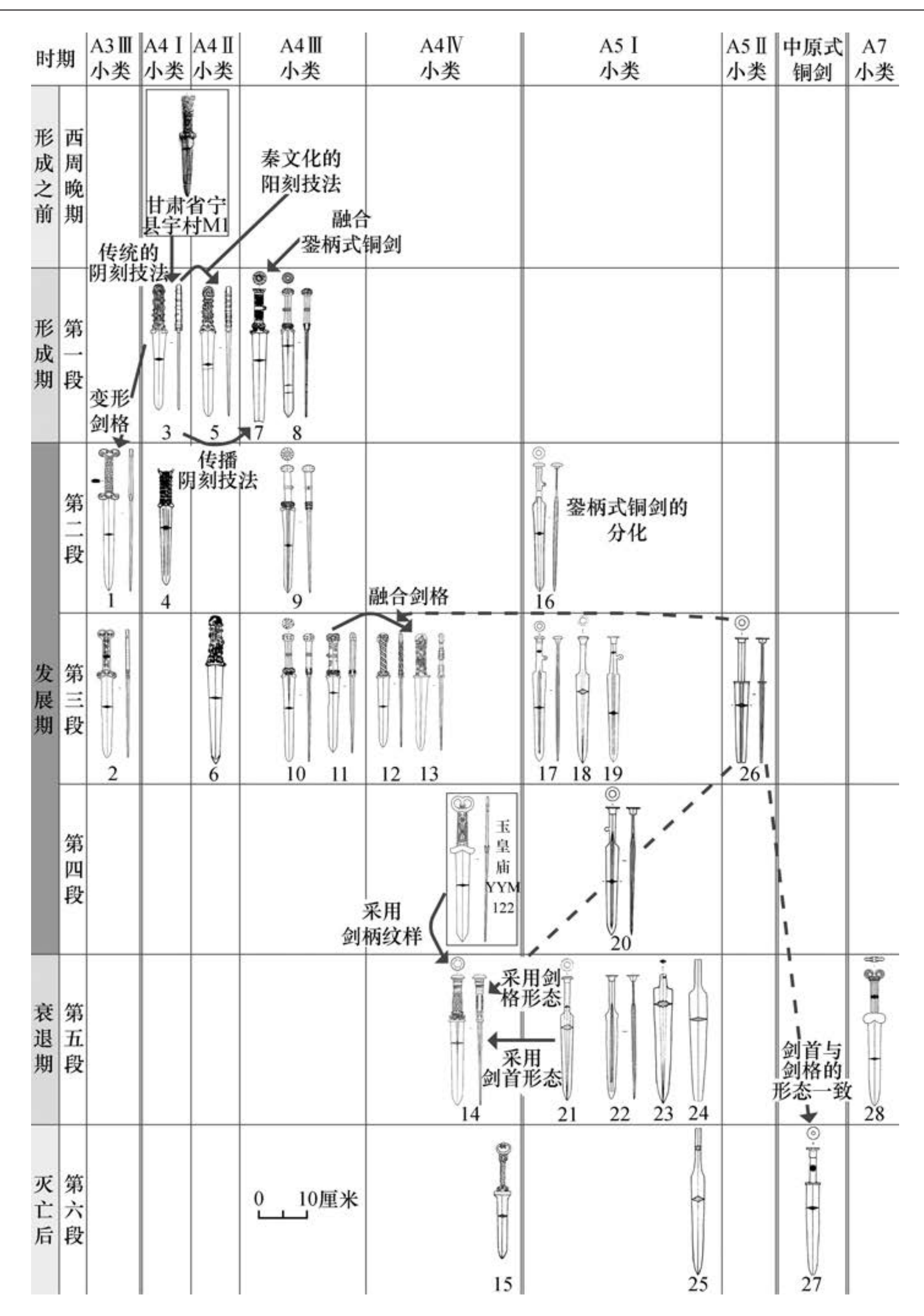
丁类剑的特点是剑格不凸出，上端与剑柄相连。所以应该是外来的，并且是从第三段开始出现的（图一九，1 ~ 9）。与之组合的剑首与剑柄也具有外来的特点。

（5）戊类剑

戊类剑首次出现是在玉皇庙文化的衰退期（图一九，11）。上文已经指出，E 类也属于外来因素。

（6）小结

在玉皇庙文化形成期，从陕甘地区传入的花格剑占据主要位置，并发展成玉皇庙系



图一八　玉皇庙系花格剑与玉皇庙系扁茎剑的变迁

1. 玉皇庙 YYM250　2. 玉皇庙 YYM54　3. 玉皇庙 YYM13　4. 甘子堡 81M13　5. 玉皇庙 YYM18　6. 甘子堡 81M8　7. 甘子堡 81M9　8. 玉皇庙 YYM17　9. 玉皇庙 YYM386　10. 玉皇庙 YYM52　11. 玉皇庙 YYM234　12. 玉皇庙 YYM224　13. 葫芦沟 YHM24　14. 葫芦沟 YHM52　15. 张家口市（郑 . 标本 45）　16. 玉皇庙 YYM32　17. 玉皇庙 YYM281　18. 梨树沟门 88L1820　19. 甘子堡 81M18　20. 小白阳 M39　21. 梨树沟门 88M8　22. 北辛堡 M1　23. 梨树沟门 88M3　24. 梨树沟门 88M5　25. 梨树沟门 88M4　26. 小白阳 M32　27. 张家口 83 白庙采集　28. 北辛堡 M1（18～21、23～26、28 号是不清比例尺）

	丁类剑			戊类剑	其他类	
	A6			A7	A其他	
	B5	B18	B其他	B7	B其他	B4
第二段	0　10厘米				13	
第三段	1　2　3　4　5　6　7	8　9				
第四段					14　15	18
第五段				11		
年代不详			10	12	16　17	

图一九　D、戊类剑及其他的分期

1. 玉皇庙 YYM236　2. 玉皇庙 YYM257　3. 玉皇庙 YYM61　4. 小白阳 M30　5. 营房大腰子墓（郑 . 标本 32）　6. 四岔口土坎子墓（郑 . 标本 33）　7. 西山北头　8. 小白阳 M31　9. 泥河子村　10. 梨树沟门 88L1805　11. 北辛堡 M1　12. 张家口 79 白庙　13. 玉皇庙 YYM41　14. 葫芦沟 YHM67　15. 玉皇庙 YYM373　16. 梨树沟门 88L1652　17. 张家口 83 白庙采集　18. 宜化县（郑 . 标本 50）（4、8、11、12、17 号是不清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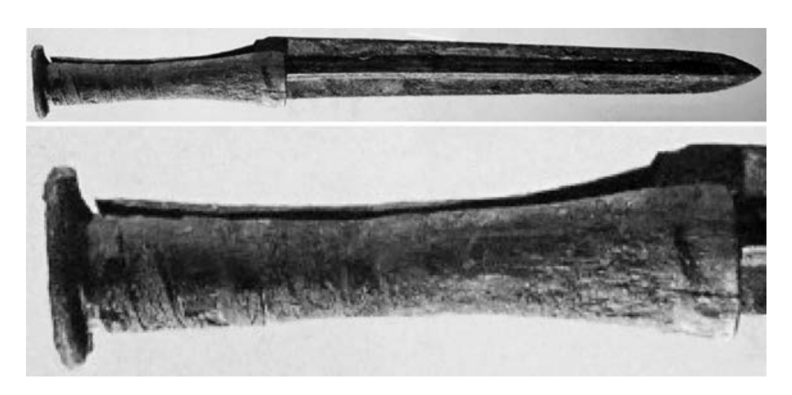
花格剑。同时也有来自夏家店上层文化东南沟类型或骆驼梁类型的銎柄式青铜短剑与玉皇庙系花格剑的结合。同时期，骆驼梁类型的直刃剑传入玉皇庙文化，至发展期（第二段）成为玉皇庙文化主流的青铜短剑，即玉皇庙系直刃剑。这种剑由几何纹转换为动物纹，且数量越来越多。同时，玉皇庙系花格剑的数量越来越少，第三段以后很少见到。可以看出玉皇庙文化主流的青铜短剑是从玉皇庙系花格剑转变为玉皇庙系直刃剑。

除了玉皇庙系直刃剑外，玉皇庙文化从第二段到第四段，也派生或发展出多种多样的青铜短剑。例如，受銎柄式青铜短剑影响的玉皇庙系扁茎剑（图一五）。还有骆驼梁类型灭亡后，融入玉皇庙文化的丁类剑（图一九，1～9），以及从草原和中国北方其他地区传入的戊类剑等。但是这些外来短剑的数量很少，未成为主流（图一七，15）。

四、玉皇庙文化青铜短剑相关问题与意义

1. 玉皇庙系扁茎剑的使用及其特点

从玉皇庙系扁茎剑的结构上看，没有剑柄的加重，根本不可能使用。从制作过程看，首先制作圆筒形的木制剑柄，剑柄的一个侧面是开放的。然后在这个开放的侧面插入青铜剑柄，最后将整个木制剑柄用绳子缠绕，加以固定（图二〇）。



图二〇　张家口 79 白庙出土青铜短剑

玉皇庙系扁茎剑的这种制作方式可称为“分制式”。这种制作方式见于更早的东北地区的十二台营子文化，但是十二台营子文化的剑柄与剑身是完全分开的，因此制作方式与玉皇庙文化不同，而玉皇庙系扁茎剑的制作方式应是其特有的。

玉皇庙系扁茎剑的 A5 Ⅰ小类的缺点是没有剑格，所以使用时容易伤手。它的优点是有非金属剑柄，在寒冷的天气中可以保护使用者的手[①]，也更便于把握。

玉皇庙系扁茎剑与玉皇庙文化中其他短剑不一样，采用了独特的剑柄形态，没有特别的纹饰与特点。因此它标识身份地位的功能不强，反而非常具有实用性。

2. 试论青铜短剑的等级

玉皇庙文化的青铜短剑型式与形态多样，数量差异明显，根据其出土环境的差异，

① 当用手直接握剑的时候，冰冷的剑把使人感到非常不舒服（2012 年夏天从姜仁旭老师处直接得到了建议）。

可尝试分析青铜短剑代表的等级分化。

玉皇庙系直刃剑由骆驼梁系直刃剑发展而来，数量最多，在等级较高和等级较低的墓葬中都有出土。

玉皇庙系花格剑在形成期开始出现，尤其是第一段随葬品出土在很丰富的墓葬中，如在玉皇庙 YYM18。到第二段，小型墓葬也出土玉皇庙系花格剑。可是到了第三段，这种短剑再次只出土于大、中型墓葬中。

C 类“玉皇庙系扁茎剑”的数量不多，最早见于第二段，延续到玉皇庙文化的衰退期。玉皇庙系扁茎剑只有少量出土于富有的墓葬中，而大量出土于简陋的墓葬中。到第四段数量开始减少。

综上所述，在玉皇庙文化的形成期（第一段），玉皇庙系花格剑（乙类剑）可能是首领①或有一定势力的人才能使用的青铜短剑。从第二段开始，玉皇庙文化的高级别人物和普通人都使用玉皇庙系直刃剑（甲类剑）和玉皇庙系花格剑（乙类剑），等级标识比较模糊。第三段，玉皇庙系花格剑（乙类剑）再次被随葬于大型墓葬。但据推测，出土玉皇庙系直刃剑（甲类剑）的墓葬也是高等级墓葬，这类墓葬也具有丰富多样的随葬品。到第四段，玉皇庙系花格剑消失，玉皇庙系扁茎剑的数量变得更少，玉皇庙系直刃剑（甲类剑）成为唯一的等级标识。而第一段到第二段，玉皇庙系直刃剑（甲类剑）的等级意义并不明显。

不难看出，玉皇庙文化的青铜短剑随着时间的推移，变成了高品级的青铜短剑，即纹饰繁缛的短剑。而实用性强的短剑一般疏于对纹饰、装饰的追求。因此青铜短剑的纹饰既是身份地位的标识，也可以是等级观念的体现。

3. 意义

玉皇庙文化内的青铜短剑都是起源于外部文化的。但大多数青铜短剑传入玉皇庙文化后，通过选择性的吸纳、融合，形成了独立、固定的形态，并不断发展演变（图一六 ~ 图一八）。

直刃剑从骆驼梁类型传入玉皇庙文化（参见图五），最先随葬直刃剑的墓葬是玉皇庙 YYM19（图一六，1）。此后的玉皇庙 YYM22 与玉皇庙 YYM385 都出土了玉皇庙系直刃剑（图一六，4、5），标志着玉皇庙文化开始独立发展。其中，玉皇庙 YYM385 出土的玉皇庙系直刃剑的剑柄为素面，可以推断其具备了文化独立性。与此相反，玉皇庙 YYM22 的短剑采用骆驼梁类型出土骆驼梁系直刃剑的剑柄纹饰，应视为后者的延续。同时玉皇庙系直刃剑还受到其他器形和装饰的影响，如铜刀的刀首形状、刀柄纹饰，以及铜盒形器的装饰图案。

玉皇庙系花格剑中 A3 Ⅲ小类是 A3 Ⅰ小类与銎柄式青铜短剑融合而成的。虽然玉

① 洪猛：《玉皇庙文化初步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137 ~ 140 页。

皇庙系花格剑中剑格 A3 Ⅱ受到了春秋时期秦文化花格剑的影响，但基本形态接近于 A3 Ⅰ小类。玉皇庙系扁茎剑也是从銎柄式青铜短剑分化或发展而来的。

五、结　　语

玉皇庙文化的青铜短剑，大可定义为玉皇庙系直刃剑、玉皇庙系花格剑、玉皇庙系扁茎剑。其起源是西周晚期的陕甘地区“花格剑”及骆驼梁类型等，且玉皇庙系直刃剑、玉皇庙系花格剑、玉皇庙系扁茎剑的起源与系统基本上互不一样。但形态确定后，一些特征会相互融合，不同系统的青铜短剑可以共存。

青铜短剑是否反映地位，仅靠青铜短剑很难掌握，但青铜短剑本身的等级是可以确定的。笔者判断青铜短剑的使用者之间也存在地位或身份、归属的差异。

A Study on Yuhuangmiao Culture Bronze Daggers

Kim Dongil

Abstract: The bronze daggers in Yuhuangmiao Culture can be defined either as the Yuhuangmiao-type straight blade bronze dagger, Huage bronze dagger, or Flat-stem bronze dagger. Their origins are the Shaanxi-Gansu Region of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and Luotuoliang type. During the initial stage of formation of Yuhuangmiao Culture, the Huage bronze dagger (Class B sword) may have been used by chiefs or certain men of power. From the second stage, high-ranking persons as well as the general population of the culture could all use the Yuhuangmiao-style straight blade dagger (Class A sword) and the Huage bronze dagger (Class B sword), which makes the classification of bronze daggers relatively difficult. In the third stage, the Huage bronze dagger was buried again in large tombs. In the fourth stage, the Yuhuangmiao-type Huage bronze dagger disappeared, and the number of the Flat-stem bronze daggers also declined, which makes the straight blade bronze dagger of Yuhuangmiao style (Class A sword) the only remaining clue for classification.

Keywords: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Yuhuangmiao Culture; Luotuoliang type; Huage bronze dagger; Flat-stem bronze dagger

论室韦与米哈伊洛夫卡考古学文化

王俊铮

（阿穆尔国立大学宗教学与历史教研室，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675027）

摘要：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因俄罗斯阿穆尔州米哈伊洛夫卡村附近古城而得名。该文化主要广泛地分布在适宜农业生产的扎维塔河、托米河、黑龙江河滩地和外兴安岭南麓余脉丘陵的山前地带。聚落形态多为面积不大的圆形土筑城址，后期逐渐向方形城址过渡。房址为半地穴式。陶器主要器形为罐形器和瓶形器，器身通体饰拍印网格纹。米哈伊洛夫卡文化族属可能为北室韦，该文化人群与靺鞨族群发生了密切的互动。

关键词：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室韦；岬角古城；平原古城；网格纹陶器

室韦是北魏至辽金时期分布于黑龙江中游与上游、嫩江流域及蒙古高原东部的古代族群。室韦首次以“失韦”见于中原史籍《魏书·失韦传》。隋时演化为南室韦、北室韦、大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等室韦五部，至唐进一步离散、聚合与演化，见诸史籍者凡二十余部。辽金时期，室韦主体西迁至蒙古高原东部。

近年来，在内蒙古高原东部相继发现的陈巴尔虎旗西乌珠尔墓地①、岗嘎墓地②、海拉尔谢尔塔拉墓地③等，其年代与西迁室韦（如蒙兀室韦）相合，并与蒙古族源存在密切联系。嫩江流域的青铜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遗存，如泰来平洋墓葬④、富裕小登科墓

---

① 白劲松：《陈巴尔虎旗西乌珠尔古墓清理简报》，《辽海文物学刊》1989 年 2 期；呼伦贝尔盟文物管理站：《陈巴尔虎旗西乌珠尔古墓葬调查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7 年 2 期，75 ~ 79 页；赵越：《呼伦贝尔境内室韦遗存的发现》，《呼伦贝尔日报》2016 年 4 月 23 日 4 版。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岗嘎墓地》，《考古》2015 年 7 期，75 ~ 86 页。

③ 刘国祥、白劲松：《海拉尔谢尔塔拉墓地》，科学出版社，2006 年。

④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洋墓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葬[①]、三家子墓葬[②]、讷河大古堆墓葬[③]、二克浅墓葬[④]、红马山文化遗址[⑤]等，其年代基本在春秋战国之交至两汉时期。虽不能明确其与室韦直接的民族源流关系，但文化属性大多与和室韦族源密切相关的东胡、鲜卑有关。

黑龙江右岸沿岸地区由于相关考古学材料的阙如，能够反映室韦文化遗存面貌的遗迹相当匮乏。有学者曾提出黑河卡伦山墓地、西沟古城等可能与室韦活动有关[⑥]。王禹浪等先生以黑河西沟古城作为判定北室韦吐纥山地望的重要佐证[⑦]。与之相比，黑龙江左岸俄罗斯阿穆尔州地区的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则获得了相当丰富的研究材料，俄罗斯学术界并就其与室韦的关系进行了探索。笔者拟在对俄罗斯学界学术史梳理的基础上，综合最新考古材料、研究成果和实地考察收获，对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城址、房址形态及其与室韦的关系进行新的论证。

一、米哈伊洛夫卡文化的提出与性质

公元1千纪初，黑龙江中游和上游左岸地区出现了新的考古学文化，俄罗斯学界称之为米哈伊洛夫卡考古学文化。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因1967～1968年Е. И. 杰列维扬科发掘的阿穆尔州米哈伊洛夫卡村附近古城而得名[⑧]。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С. П. 涅斯杰罗夫在布列亚河沿岸又发现了多处新的遗址[⑨]。该文化主要广泛地分布在适宜农业生产的扎维塔河、托米河、黑龙江河滩地和外兴安岭南麓余脉丘陵的山前地带，如米哈伊洛夫卡古城、科斯基耶尔斯科耶古城、多尔加湖遗址等。农业是居民的主要生产方式。米哈伊洛夫卡文化遗存被发现于森林地带，该文化居民在此狩猎、渔捞和采集植物，如布列亚河流域的布金－克里奥奇、大西米奇等遗址。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存在的时

---

①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小登科墓葬及相关问题》，《北方文物》1986年2期，16～20页。

② 黑龙江省博物院、齐齐哈尔市文管站：《齐齐哈尔市大道三家子墓葬清理》，《考古》1988年12期，1090～1098、1155、1156页。

③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讷河大古堆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09年6期，4～25页。

④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讷河市二克浅青铜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墓葬》，《考古》2003年2期，107～119页。

⑤ 霍永良：《黑龙江省讷河市红马山遗址调查》，《北方文物》2003年4期，15～17页。

⑥ 王禹浪、翟少芳、吴昊：《近五十年室韦考古发现研究综述》，《黑龙江民族丛刊》2017年5期，59页；王禹浪、谢春河、王俊铮：《黑龙江流域黑河地区古代民族筑城初步研究》，《哈尔滨学院学报》2017年12期，4页。

⑦ 王禹浪：《北室韦吐纥山地理位置考》，《黑龙江民族丛刊》2018年2期，82～88页。

⑧ Деревянко Е И. Мохэ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Среднего Амур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Наука, 1975. С. 87.

⑨ 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с древнейших времён до начала XX века // Под ред. А. П. Деревянко,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08. С. 77.

间为 3～8 世纪，个别部落可能延续至 10 世纪[①]。总之，黑龙江左岸结雅－布列亚平原中部的低地、江岸、森林地带是该文化遗址的主要分布区。

米哈伊洛夫卡文化的聚落形态多为面积不大的圆形土筑城址，这种城址同时也是黑龙江沿岸地区从早期铁器时代晚期向中世纪早期过渡的主要聚落方式。如米哈伊洛夫卡古城，位于扎维塔河河岸台地一处较高的岬角之上。古城平面接近圆形，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城址为土筑城垣。城墙南侧和东侧有豁口，可能为门址。米哈伊洛夫卡文化房址为半地穴式，四角立有木柱。一些房址内还曾发现隔板架子的遗迹，表明遗物均放置在架子之上。房址内出土了完整的陶器和大量陶片、骨制品（如猪、鸟、鱼、切割的鹿角和山羊角）、铁刀、铁片等[②]。在布金－克里奥奇、大西米奇遗址也发现了数量众多的房址遗迹。2018 年，以 Д. П. 沃尔科夫为领队的阿穆尔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学术团队，发掘了切尔尼戈夫卡 5 号遗址，收获了关于米哈伊洛夫卡文化房址的最新材料，出土了“华夫饼干式”纹饰陶器、小件金属饰品等文物[③]。

米哈伊洛夫卡文化陶器主要见于布列亚河流域的干汉子 1 号、2 号遗址，小西米奇古城；黑龙江左岸的英纳肯基耶夫卡村落、帽子山（中国学者也音译作“沙普卡”）、阿列克谢耶夫丘地；托米河流域的克里沃湖、阿玛兰卡、科斯基耶尔斯科耶古城等遗址[④]。陶器主要器形为罐形器和瓶形器。罐形器主要为大口平底鼓腹罐，瓶形器主要为球腹罐。二者均有长度不一的颈部，器口稍外侈，口沿处饰带刻划沟槽或小坑窝的附加堆纹。器身通体饰拍印网格纹，俄罗斯学者习称为“华夫饼干纹”或“仿纺织纹”[⑤]。陶色一般呈黑色或深灰色（图一）。除陶器外，米哈伊洛夫卡文化人群还广泛使用木质器皿、桦树皮器皿以及少量小件青铜、铁制品。

Е. И. 杰列维扬科认为该古城属于靺鞨考古学文化。О. В. 季亚科娃最初提出了五种靺鞨文化类型：米哈伊洛夫卡、格拉德夫卡、特洛伊茨基、布拉格斯洛文宁斯克和奈菲尔德。前三种类型分布在结雅－布列亚河地区，后两种主要分布在哈巴罗夫斯克边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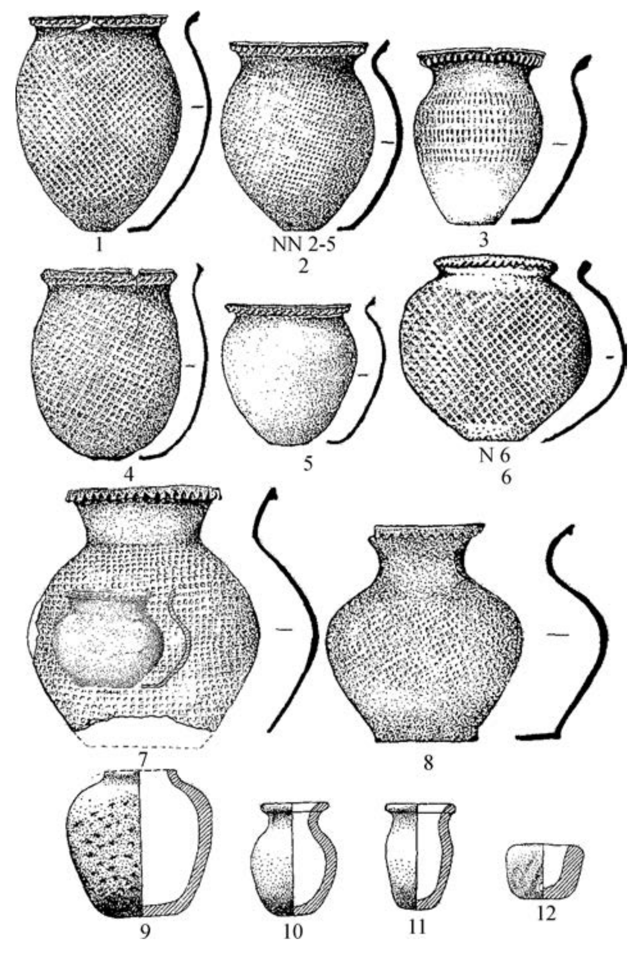
① Народы и религии Приамурья // Под ред. Забияко. А. П.，Благовещенск，2017. С. 34；А. П. 扎比亚科著，王俊铮译：《阿穆尔河（黑龙江）左岸地区早期铁器时代与中世纪的民族与文化》，《欧亚学刊（新 10 辑）》，商务印书馆，2020 年。

② 冯恩学：《俄国东西伯利亚与远东考古》，吉林大学出版社，2002 年，528 页。

③ Д. П. 沃尔科夫：《西阿穆尔地区米哈伊洛夫卡文化的地方类型——以 2018 年切尔尼戈夫卡 5 号遗址发掘材料为中心》，黑龙江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学术报告，2019 年 5 月 16 日。考古报告尚未正式发表。

④ 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с древнейших времён до начала XX века // Под ред. А. П. Деревянко,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08. С. 77.

⑤ Нестеров С. П. Народы Приамурья в эпоху раннего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я. Новосибирск，1998；译文见王德厚译：《早期中世纪时代黑龙江沿岸地区的民族》，《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第五辑）》，北方文物杂志社，2004 年，56、57 页。



图一　米哈伊洛夫卡文化陶器

（采自 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Благовещенск，2008. С. 82.）

区、滨海地区和中国东北。之后，她又改变了观点，不赞同将古城族属视为靺鞨文化遗迹，基于对陶器特点的研究，她提出该文化属于某一特殊的族群。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С. П. 涅斯杰罗夫在对比了米哈伊洛夫卡文化材料、黑龙江沿岸地区一系列其他遗迹以及关于北方室韦部落的文献记载后，提出了米哈伊洛夫卡文化载体的族属为北室韦。至于与北室韦相邻的其他室韦诸部，外兴安岭南麓的结雅河上游一带地形以河谷盆地为主，形似"钵"，故为钵室韦所在；深末怛室韦多半在奥廖克玛河右岸支流纽克扎河（勒那河流域）一带；大室韦则在更加北部的地区，可能为通古斯化族群[①]。总之，根据中国文献所载之室韦诸部的地理分布及俄罗斯境内所发现的相关考古学文化遗存，

① Нестеров С П. Северные шивэй в Приамурье // Традиционная культура востока Азии. Археология и культурная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 Под ред.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1995. С. 105-122（译文见王德厚译：《黑龙江沿岸地区的北室韦》，《北方文物》1998 年 1 期，100 ~ 111 页）；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с древнейших времён до начала XX века / Под ред. А. П. Деревянко，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2008. С. 77.

可知具有蒙古语族文化背景的室韦（主要为北室韦）成为黑龙江上游和中游沿岸至小兴安岭西麓和北麓的主要民族群体。

目前，С. П. 涅斯杰罗夫所认为的米哈伊洛夫卡文化族属为北室韦的观点基本获得了俄罗斯学界的普遍接受，但争议尚存[①]。Д. П. 鲍罗金在其所发表的论著中提出了关于米哈伊洛夫卡人群族源的另一观点，认为米哈伊洛夫卡文化是塔拉坎文化与波尔采文化晚期融合的结果。根据 Д. П. 鲍罗金的观点，"少数乌里尔－波尔采居民"系通古斯语族。因此，他认为米哈伊洛夫卡人群属于通古斯人[②]。

二、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城址

根据目前的考古研究，已发现十余处米哈伊洛夫卡文化的遗址，其中包括防御性城址。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古城主要有如下几种形态。

（一）岬角城址

主要分为小型岬角古城、大型岬角古城。

1. 小型岬角古城

米哈伊洛夫卡古城位于扎维塔河河岸台地一处较高的岬角之上。古城平面接近圆形，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城墙为土筑，高度均不超过 0.7 米，目前壕沟深 0.4 ~ 0.6 米，宽 40 ~ 70 厘米。Е. И. 杰烈维扬科对古城研究后推测壕沟深度为 2 ~ 2.2 米。古城入口位于城址东部和南部，墙体上有两处 2 豁口。入口处未修建特别的防御设施。古城未修建马面和角楼，可能与地形布局有关（图二）。Е. И. 杰烈维扬科认为其年代为中世纪早期[③]。Н. Н. 扎伊采夫等将古城归为小型岬角古城[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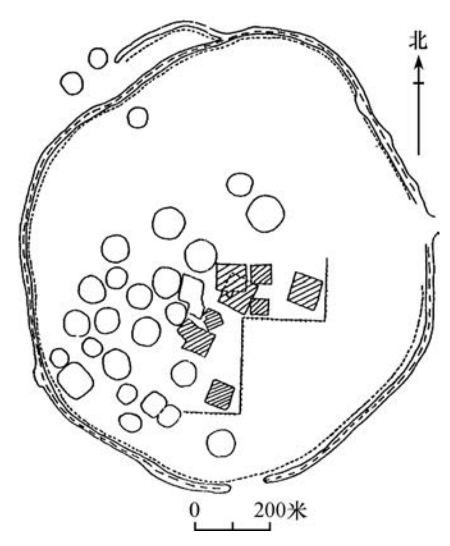
① Шеломихин О А. Этнокультурная динамика Западного Приамурья в раннем железном веке и раннем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е (по материалам памятников Букинский Ключ-1 и Безумка) // Традиционная культура востока Азии. Сборник статей. Вып. 6 / Под ред.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10. С. 146.

② 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с древнейших времён до начала XX века // Под ред. А. П. Деревянко,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08. С. 88-91; Болотин Д. П. Мохэские традиции в Западном Приамурье // Традиционная культура востока Азии. Сборник статей. Вып. 6 / Под ред.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10. С. 158-159.

③ Деревянко Е И. Городище на р. Завитой // 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архе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и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сб. науч. тр.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72; Деревянко Е И. Мохэ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Среднего Амур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Наука, 1975.

④ Зайцев Н Н, Шумкова А Л. Средневековые городища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 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с древнейших времён до начала XX века / Под ред. А. П. Деревянко,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08. С. 140.

科斯捷列斯科耶古城位于托米河河漫滩科斯捷列斯卡故道沿岸台地的岬角之上。古城所在岬角高出托米河故道水平面 31 米。古城建造于被三面陡坡环护的岬角边缘，仅在其北部修建了城墙、壕沟等防御建筑。岬角坡度可能被人工修整，但由于岬角流沙的作用，修整痕迹目前已被掩埋。城墙高度目前为 0.6 ~ 0.9 米，墙基宽度为 3.5 米。可以推测，其高度原应在 1.5 ~ 2 米。壕沟目前宽度为 2.3、深 0.6 米。古城内发现了 9 处大小不一的半地穴式圆形房址坑穴，位于古城东西两侧和沿南北轴线方向。西侧序列为较大的坑穴，东侧则较小。大型房址坑穴遗迹直径 5.6 ~ 6.7 米，小型坑穴直径为 3.5 ~ 4.9 米。该古城与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古城地理环境与形制十分接近，坑穴内出土的文物表明其年代亦为中世纪早期。古城选址显然出于明确的防御考虑，充分利用岬角的自然屏障，具备较强的防御能力。该古城正如俄罗斯学者所言："科斯捷列斯卡故道古城是我们第一次见到特征相当原始的古城。在其建筑学中，没有沿坡缘修建城墙和壕沟，无塔楼。城墙和壕沟规模极小。但古城所在地形看起来有很强的防御性，能够抵御少量敌人的进攻。岬角很高，陡崖坡度使敌人无法快速抵近聚落。同时，即使是微不足道的力量，防御者也有可能击败攻击者。"[①]



图二　米哈伊洛夫卡古城平面图
（采自 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Благовещенск，2008. С. 141.）

大戈尔贝利河流域的阿玛兰卡 1 号、2 号古城是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平原古城的代表，也是整个阿穆尔州地区小型平原古城的代表性形态[②]。阿玛兰卡 1 号古城地处托米河左岸支流大戈尔贝利河右岸河滩地的岬角之上，向西南方向伸出。岬角高出现代河滩地 4 米。岬角呈中度倾斜，表面平坦，布满落叶松林。古城平面呈圆形，被两道城墙和一道壕沟所环绕。第一道城墙墙脊宽度达 1.2 米，高于岬角地表 0.6 米。第二道城墙墙脊宽度为 1 米，高度为 1 米。城墙之间挖有壕沟，顶宽达 5、底宽 1 米。古城入口位于其东南部和西南部墙体，形成豁口，未有防御。古城内地表存在半地穴式圆形房址坑穴遗迹，共计发现了 61 处圆形坑穴。其直径为 6 ~ 8、深度为 1.5 ~ 1.8 米。临近房址坑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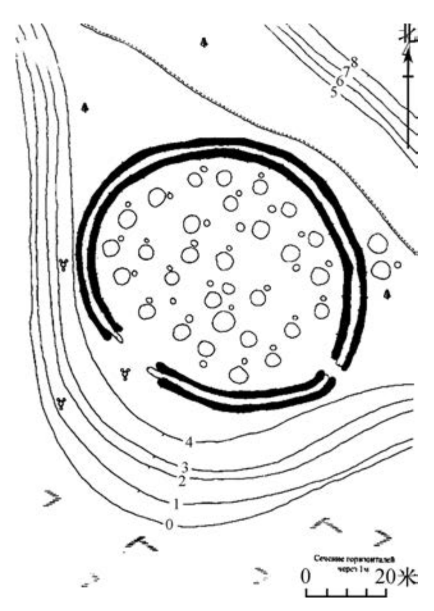
---

① Зайцев Н Н, Шумкова А Л. Средневековые городища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 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с древнейших времён до начала XX века / Под ред. А. П. Деревянко,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08. С. 140-141.

② Зайцев Н Н, Шумкова А Л. Средневековые городища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 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с древнейших времён до начала XX века / Под ред. А. П. Деревянко,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08. С. 135-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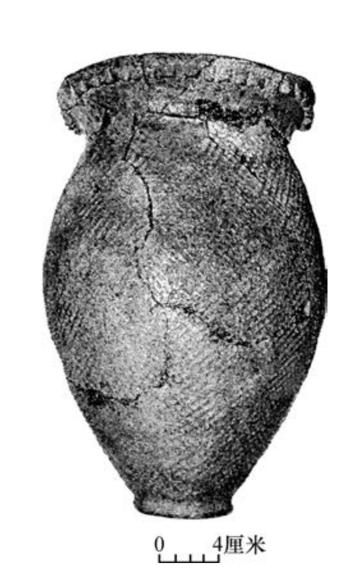
有一处坑穴，直径达 1.5 米，应系地窖遗存。在城墙外，分布着一大两小共计三座坑穴（图三）[①]。

通过考古发掘，古城内出土了具有典型米哈伊洛夫卡文化特征的可完整拼接陶罐 1 件。陶罐器身呈蛋状，柳肩，颈部内收，平底。陶器高 20.5、口沿直径 14.1、颈部直径 11、底部直径 5.4、最大直径 15.2 厘米。手制。口沿边缘微侈。表面饰方格编织纹（图四）[②]。



图三　阿玛兰卡 1 号古城平面图

（采自 Волков Д П，Кудрич О С，Савченко Т П. Михайловские городища на реке Горбыль в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2007. С. 208.）



图四　阿玛兰卡 1 号古城出土陶罐

（采自 Волков Д П，Кудрич О С，Савченко Т П. Михайловские городища на реке Горбыль в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2007. С.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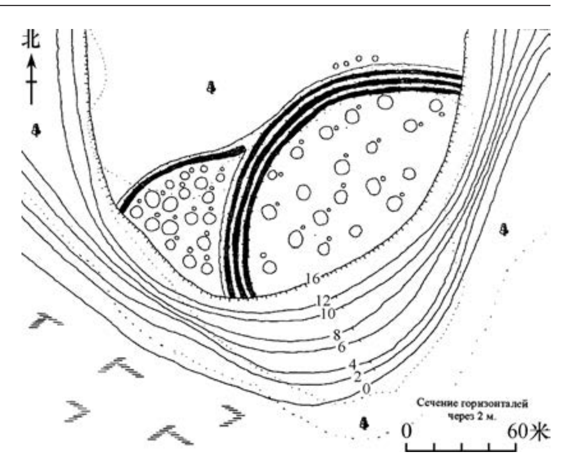
距该古城 12 千米处，小戈尔贝利河支流右岸发现了阿玛兰卡 2 号古城。该城址同样为河岸岬角之上，向东南伸展。岬角距离河滩地高 16 米。城址内生长有黑桦、满洲橡树等野生植被。城址有两城区，主城区有完备的防御体系。位于主城区西部的附属城区与主城区共用西墙体南段，防御性较弱于主城区，推测其修建时间晚于主城区。古

① Волков Д П, Кудрич О С, Савченко Т П. Михайловские городища на реке Горбыль в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 Проблемы археологи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зд-во Институ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СО РАН, 2007. Том XIII. С. 207-209.

② Волков Д П, Кудрич О С, Савченко Т П. Михайловские городища на реке Горбыль в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 Проблемы археологи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зд-во Институ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СО РАН, 2007. Том XIII. С. 207-209.

城有三道城墙，平均高度为 2 米，墙基宽 2.5 米。城墙被两道壕沟隔开，彼此之间间距为 3 米。外墙外环壕深达 1.5、宽 2 米。城址内发现了大小不等的房址坑穴遗迹（图五）[①]。

这两处遗址是目前已知地理位置最北的米哈伊尔洛夫卡文化的城址。



图五　阿玛兰卡 2 号古城平面图
（采自 Волков Д П，Кудрич О С，Савченко Т П. Михайловские городища на реке Горбыль в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2007. С.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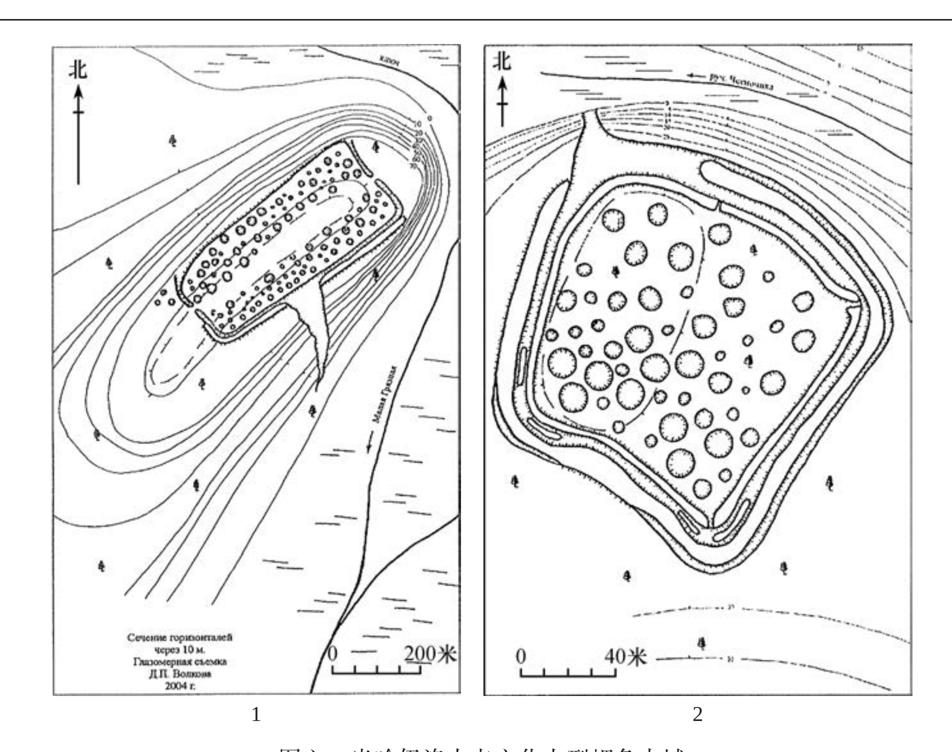
2. 大型岬角古城

萨哈金内河古城是典型的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大型岬角古城。古城位于黑龙江河滩台地的岬角山顶，高于遗址以东 120 米的“小脏水河”水面 60 ~ 70 米。河流环绕岬角东北和东部流淌，而溪流则环绕北部和西北部。古城平面近似长方形。东北—西南长 150 米，西北—东南宽 50 米。东南和南部建有城墙，墙基宽 3 ~ 4 米，相对壕沟底部的高度为 1.5 米。古城西北部防御利用被人工改造过的岬角陡坡。古城外围环以壕沟，壕沟目前宽 2 ~ 2.5 米，深 0.5 米。古城有东北、西南两个入口。入口处挖有壕沟，宽 4.5 ~ 5 米。古城所在区域超过 100 个圆形坑穴，以东北—西南为轴线呈两列分布。通过对比遗址分布及穴居坑大小，该古城初步断代为中世纪早期（图六，1）[②]。与此类似的还有坐落在兴安保护区内、奇斯诺奇哈河河滩地的岬角台地上的古城。古城平面基本近似正方形，被两道城墙和两道壕沟环护。外城墙北部被台地上的凹陷坑打破，其余墙体均完整，高度约 1 米。古城有 3 个入口，分别位于主墙东北部、东城角和南城角[③]。南城门用壕沟处的城墙作补充防御，可见该处为主要设防方向（图六，2）。

① Волков Д П, Кудрич О С, Савченко Т П. Михайловские городища на реке Горбыль в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 Проблемы археологи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зд-во Институ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СО РАН, 2007. Том XIII. С. 209-211.

② Зайцев Н Н, Шумкова А Л. Средневековые городища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 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с древнейших времён до начала XX века / Под ред. А. П. Деревянко,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08. С. 143-144.

③ Зайцев Н Н, Шумкова А Л. Средневековые городища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 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с древнейших времён до начала XX века / Под ред. А. П. Деревянко,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08. С. 142-143.



图六　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大型岬角古城

1. 萨哈金内河古城　2. 奇斯诺奇哈河古城

（采自 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Благовещенск，2008. С. 144，143.）

（二）平原古城

分为小型、大型平原古城。

1. 小型平原古城

康斯坦丁诺夫卡区奥尔洛夫卡村附近的古城属于典型的小型长方形平原古城。它位于霍姆金诺湖东岸半岛上的鬃岗顶部，自西北向东南延伸。鬃岗高度相对当前湖泊水平面高度为 5 米。古城接近长方形，呈西北—东南和东北—西南走向。由一道城墙和一道壕沟防护。古城长 67 米，宽 55 米，目前城墙基宽 1.5 ~ 2 米，相对于古城内地表高度为 0.5 米。壕沟宽度达到 2 米，深度为 0.3 米。无马面、角楼。东北城角、东南城角和西南墙中部均有豁口，可能为城门。城墙为开挖壕沟叠土堆筑而成。在古城地表有 20 个圆形坑穴，直径 2.5 ~ 4 米，深 0.5 ~ 0.8 米。遗址未发现人工制品 [①]。关于古城断代还存有一定争议。Н. Н. 扎伊采夫等根据这一地区古城的分布、规模和筑城建筑的建筑学来看，

---

① Зайцев Н Н, Шумкова А Л. Средневековые городища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 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с древнейших времён до начала XX века / Под ред. А. П. Деревянко,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08. С. 131-132.

该古城年代为中世纪繁荣期（13～16世纪）[①]。M. A. 斯塔扬金则认为古城的形态与规模，特别是城墙上缺少特别的防御设施（角楼、马面），表明其应系中世纪早期城址[②]。斯塔扬金的观点较为正确，古城形制简单，仅有一道城墙和一道壕沟，城墙堆土而筑，表现了其年代较早的特点。H. H. 扎伊采夫等将其定为中世纪繁荣期，令人疑惑。

布拉克基奇古城位于马扎诺夫斯克区布拉克基奇村附近、结雅河右岸台地之上，河岸相对于河流当前水平面的高度为7米。古城平面近似长方形，古城轴线呈东北—西南走向。城区内遗存的面积为19米×15米。古城环以两道城墙、三道壕沟，未见城门址。临河方向的防御建筑已无存。由此推测，东北墙体可能毁于河水，由于其他三面墙体未见豁口，城门大概也位于该段墙体。城墙宽1米，相对于周边地区地表高0.9米，均匀地环绕着内城区域。城角呈圆弧状。塔楼基址未有发现，壕沟宽1～1.5米，深0.7米。古城内部地势平坦，明显向河流方向倾斜。古代房址的遗迹在地表未有发现。目前尚无关于该古城及其周边区域的考古学材料。根据该古城附近其他古城的形制特征，初步将其断代为中世纪早期（图七）[③]。

斯列德涅别洛耶1号古城是近年阿穆尔州地区开展较多田野工作的中世纪早期古城。古城位于结雅河左岸支流白河中游左岸的河岸台地上，2013年，因阿穆尔州油气管道的建设，Д. П. 沃尔科夫主持了对古城的发掘。古城平面呈方形，有三道城垣和两道壕沟。古城西南墙体和西北部部分外墙体已无存，可能毁于现代农耕活动。古城南城角有一处豁口，形成笔直的门道。宽度达9米。中城墙的西北段和东南段中部各有一处豁口。内城墙与中城墙高度为0.8～1米，外城墙顶部高度则较内、中城墙低0.3米。相对于临近城壕底部，内城墙和中城墙高度为1.5米，相对于外壕沟的西北、东北和西南部，内、中城墙相应高度则为1.8米。古城内部较为平坦，分布着15处直径5～8米的穴居坑。古城内城区面积为1700平方米，整个面积为4600平方米。古城探沟内出土了数十片带有拍印网格纹和附加堆纹的器身、口沿陶片。遗址面貌和探方中出土的陶器特征表明其文化性质为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图八、图九）[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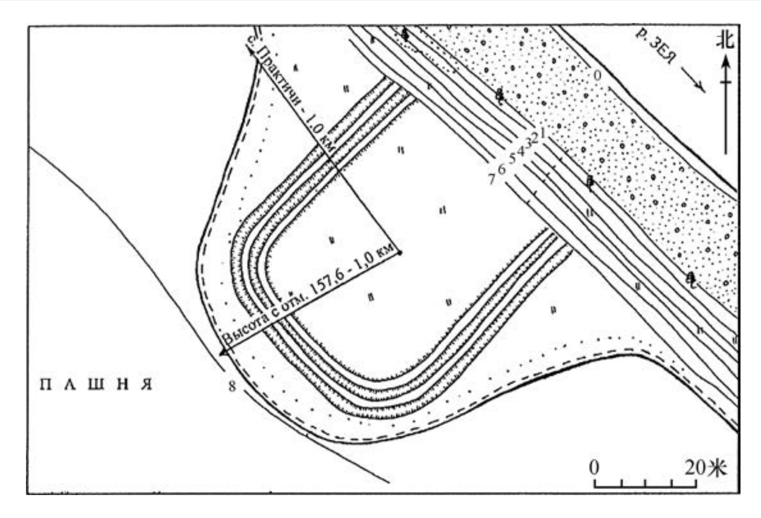
---

① Зайцев Н Н, Шумкова А Л. Средневековые городища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 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с древнейших времён до начала XX века / Под ред. А. П. Деревянко,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08. С. 131-132.

② Стоякин М А. Раннесредневековые городища в Амурском регионе // Традиционная культура востока Азии. Сборник статей. Вып. 7 / Под ред.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14. С.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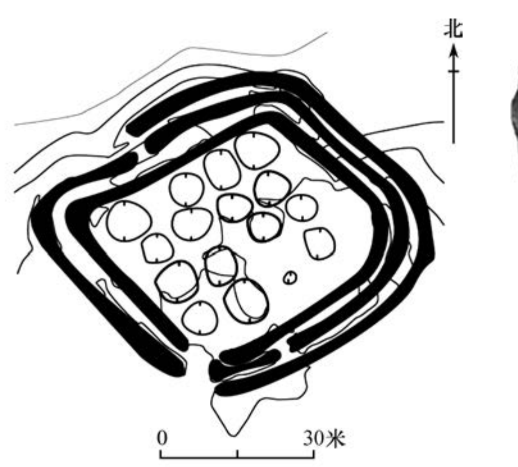
③ Зайцев Н Н, Шумкова А Л. Средневековые городища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 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с древнейших времён до начала XX века / Под ред. А. П. Деревянко,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08. С. 132.

④ Волков Д П. Среднебелое, городище-1 – новый памятник михайловской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в западном Приамурье // Проблемы археологи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2016. С. 254.



图七　布拉克基奇古城

（采自 История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Благовещенск，2008. С. 144.）



图八　斯列德涅别洛耶 1 号古城平面图

（采自 Волков Д П. Среднебелое，городище-1 – новый памятник михайловской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в западном Приамурье // Проблемы археологии，этнографии，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2016. С. 254.）



图九　斯列德涅别洛耶 1 号古城出土陶片

（采自 Волков Д П. Среднебелое，городище-1 – новый памятник михайловской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в западном Приамурье // Проблемы археологии，этнографии，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2016. С. 255.）

2. 大型平原古城

能够归于米哈伊洛夫卡文化的大型平原古城仅见可能为室韦城址的奇格里古城。

布拉戈维申斯克东北 5 千米处的布拉戈维申斯克－别洛戈尔斯克铁路与结雅河河滩地之间，坐落着阿穆尔州少先队营地，编号为柴可夫斯基大街 239 号、247 号。营

地所在地原有一座大型古城遗址。古城得名于Г. С. 诺维科夫－达斡尔斯基的学术著录，谓之奇格里古城。笔者曾以“少先队营地”古城对其进行了研究，见刊于《黑龙江民族丛刊》2019年第1期。本文采用俄方学者通说，称之为奇格里古城。古城东部沿结雅河右岸的陡岸伸展，古城南部则濒临结雅河与其下游重要支流奇格里河汇合口处形成的河湾。

由于现代建筑的施工建设，古城已被严重破坏，目前保存状况较差。

古城北墙360米，东部长420米，南部长330米，西部长225米。北部有土筑城垣，这也是古城唯一保存较好的一段墙体。北墙起于柴可夫斯基大街公路旁，延伸至陡岸边缘，与东北角楼相接。墙体高1～2米，墙基宽2～3米。在墙体中部存在两处豁口，应系后来的当地居民活动所形成。城墙为堆土筑成，未发现夯土层遗迹。城墙上未见马面，墙体外亦无壕沟。古城东北角的角楼尚较为清晰可辨，高于墙脊约30厘米。古城所在陡岸（东北角楼处）距离结雅河河滩地高5～6米。结雅河冲刷对其所造成的破坏，使古城东部保存较差（图一〇）。古城东南角亦建有角楼，其规模、形制与东北角楼一致[①]。



图一〇　奇格里古城东北城角与东墙

（王俊铮拍摄）

由于施工建设，南墙所在的古城南部已完全消失。但幸运的是，古城西南部尚存残段，依地势逐渐降低而伸向奇格里河口。

在以往的田野调查中，学者们始终没有找到古城城门的位置。2018年5月，阿穆尔国立大学考古学与人类学实验室联合黑河学院远东研究院对古城进行了中俄联合调查，参与者分别为扎伊采夫·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扎比亚科·安德烈·帕夫洛维奇、波波夫·阿列克谢·叶甫根尼耶维奇、王禹浪、谢春河、王俊铮。中国学者发现了这一门址筑城建筑存在的线索（图一一）。据此可以初步推断，古城西南角伸向河口的这一城垣结构，可能就是古城城门所在。该遗迹有疑似两道狭长的呈南北走向平行的墙

① 王禹浪、А. П. 扎比亚科、王俊铮、谢春河：《俄罗斯结雅河（精奇里江）下游古代城址考察》，《黑龙江民族丛刊》2019年1期，59页。



图一一　奇格里古城疑似城门址
（王俊铮拍摄）

体，从城外伸向河湾方向，遂形成了狭窄的门道，形似瓮门的空间结构。黑河西沟古城亦存在类似结构。该段墙体通过土道斜坡与奇格里河口相连，天然的河湾完全有可能作为古城的附属港口[①]。

由于古城破坏严重，田野调查仅能够获得十分有限的信息。但 Г. С. 诺维科夫－达斡尔斯基的调查记录则能够为了解古城的具体情况提供珍贵的补充材料："离布拉戈维申斯克三公里处，有一座奇格里公园。这里过去曾经是一座古城。古城的北、西北、西三面环以土墙，墙外有一条草木丛生的壕沟。东面是结雅河岸，南面是奇格里河岸。在此地野生和栽培的林木中间有几个坑口直径为二至五米的'盘形'小坑。在偶然挖掘时，曾在坑里发现过一个破陶器和蒙古式耳环。这些东西都没有送到博物馆。作者于1928 年曾在奇格里河的岸坡上发现几块古法焙烧的陶器碎片——用黏土掺和着大粒砂烧的欠火候的薄陶器壁（外面是红黄色，里面是灰色，碎片中间是黑色，没有图案）。后来又进行了调查，没有任何新发现。"[②] 这说明，古城的北部、西北部和西部都曾修建有环绕古城的城墙。目前墙体遗迹仅见于北墙。壕沟的存在也能够确定城墙的修筑来自直接挖掘壕沟取土。显然，古城内的"盘形"小坑应系房址或灰坑遗迹。而所发现的人工制品也可能属于女真或达斡尔人遗物。因为在女真和达斡尔人的文化中均存在这种带

① 王禹浪、А. П. 扎比亚科、王俊铮、谢春河：《俄罗斯结雅河（精奇里江）下游古代城址考察》，《黑龙江民族丛刊》2019 年 1 期，59 页。

② Новиков-Даурский Г С. Материалы к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ой карте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 Записки Амурского областного музея краеведения и общества краеведения，Т.3，Изд-во：Амурское книж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1955. С.22. 译文见 Г. С. 诺维科夫－达斡尔斯基：《阿穆尔州考古图资料》，《阿穆尔州地志博物馆与方志学会论丛（选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78 年，77、78 页。

有蒙古风格的“蒙古式耳环”。诺维科夫－达斡尔斯基记录中最重要的信息即陶片的发现。陶片不均匀的颜色表明陶器烧制时火候较低，从而造成受热不均。一般而言，将其与靺鞨、女真文化的陶器进行对比，显然与古城出土的红黄色陶色的素面陶片有所不同。这至少表明，陶器可能属于中世纪早期，甚至更早的年代。

根据田野考古调查资料，古城防御性建筑的特点相对较为原始。例如，挖壕沟叠土筑城，城墙内没有夯土层，墙体外没有马面，疑似城门的结构则与黑河西沟古城较为相似。除此之外，以往所采集的人工制品能够进一步推断出古城修建年代较早。令人注意的是，奇格里古城与阿穆尔州地区发现的靺鞨古城特征存在较大区别，但同时又具有较大规模。因此，奇格里古城系目前已知最靠近结雅河口的大型平原古城。从其筑城特征和以往有关出土文物的信息上判断，古城可能为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城址。

对该古城的定性还有一重要佐证。截至目前，黑河西沟古城已先后历经十余次考古调查，基本摸清了西沟古城的大致情况[①]。从目前西沟古城城墙、马面、瓮门等筑城建筑的特点来看，古城建筑年代的下限当在金元之际，而上限则为隋唐时期或更早。不仅如此，西沟古城的地理位置与室韦的地理分布范围一致，城址特征也与《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等诸正史文献相合。因此，西沟古城可能始建于北魏[②]。奇格里古城与西沟古城隔黑龙江遥遥相对，表现出比西沟古城更为原始的特征，西沟古城内还发现了具有一定年代特征和文化特点的遗物。通过对西沟古城的研究，可以间接对奇格里古城的年代做出初步判断，即奇格里古城同样始筑于相当于北魏的早期铁器时代或中世纪早期，其性质在考古学上为米哈伊洛夫卡文化，族属为室韦。如若此说确然，古城规模之大、地理位置之重要表明其应系室韦某部中心城邑。

综上所述，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古城几乎均坐落于河流沿岸岬角或台地之上，充分利用河岸陡坡的天然防御。前期主要以圆形古城为主，也有近似长方形古城。后期逐渐向方形城址过渡。古城有 1～3 道城墙，城门数量也不甚统一，体现出古城建设缺乏规划的随意性。但可以肯定的是，防御性要塞在布列亚河流域的出现可能与来自东方的外来族群移民或入侵有关。值得注意的是，早期铁器时代的波尔采文化人群建造了黑龙江沿岸地区最早的城址，主要集中在乌苏里江、比金河、霍尔河等河谷地带[③]。但波尔采文化并未沿黑龙江继续向西移动，而主要影响了滨海地区的中世纪文化面貌。这可能与米哈伊洛夫卡文化人群在黑龙江中游的抵抗有关。黑水靺鞨在抵达西阿穆尔地区的初期，

① 王禹浪、丛喜权、吴边疆：《地方志文献所见黑河市西沟古城及其调查经纬》，《哈尔滨学院学报》2017 年 11 期，1～10 页。

② 赵徐州、曾江：《黑河西沟古城或始筑于北魏》，2017-10-7，中国社会科学网：http://www.cssn.cn/sjs/sjs_rdjj/201710/t20171009_3660819.shtml?from=message&isappinstalled=0.

③ Города средневековых империй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 Отв. ред. Н. Н. Крадин; Ин-т истории,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народов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ДВО РАН. Москва, 2018. С. 58-67.

基本止步于布列亚河流域西部，两三个世纪后才真正进入阿穆尔－结雅河平原和黑龙江上游，显然也与米哈伊洛夫卡文化人群的存在有关。

三、米哈伊洛夫卡文化房址

米哈伊洛夫卡文化的房址材料较为丰富，主要见于扎维塔河流域的米哈伊洛夫卡古城、布列亚河流域的布金－克里奥奇遗址、大西米奇遗址。

在米哈伊洛夫卡城址内外发现了超过 300 座房址，房址之间间距为 2～5 米。房址大小不一，为半地穴式，基坑深 40～60 厘米。房址四角均有立柱，柱子直径 20～30 厘米。房址有四根立柱，支撑房屋顶盖。立柱间以木板为墙体，墙壁宽 20～25 厘米。灶坑位于房址中央，方形，边长 70～100 厘米。灶坑旁亦有四根立柱，直径 10～15 厘米。地面涂抹草拌泥，厚 2～4 厘米[①]。

1988 年在布列亚河右岸的布金－克里奥奇 2 号遗址内发掘了 2 座房址。布金－克里奥奇 1 号房址遗存结构尺寸分别为 5.9、6.1、6、5.7 米，可知其原应系边长 6 米的正方形。房址木构基框由木杆和厚木板组成。纵向木杆与从外面支撑的基框紧密结合，形成 60° 角的斜面。房址内西北部有 2 根埋入地下深 15 厘米的粗柱，直径分别为 14、16 厘米。房址东南墙有一宽 1.7 米的豁口，有踏步坡道，遗址有塌落木杆，可知系木构门址无疑。灶坑位于房址中央。2 号房址大致呈 4 米 ×5.5 米的长方形，木质结构与 1 号房址完全一致。布金－克里奥奇房址为地面房址，均无基坑（图一二、图一三）[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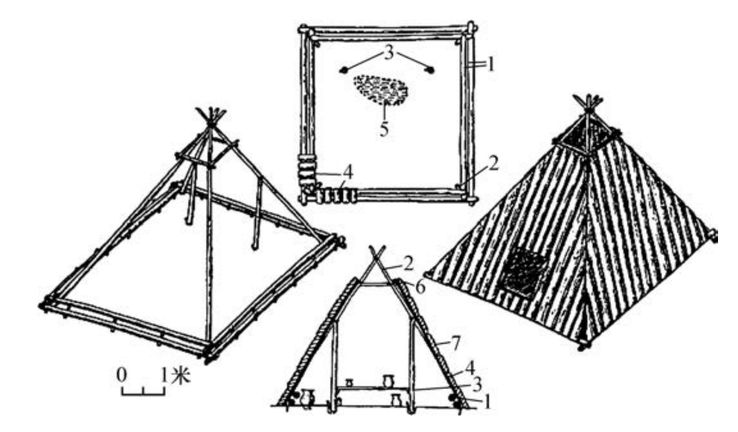
1989～1991 年在其下游 7 千米处的大西米奇河口附近遗址发掘了 4 座房址。大西米奇遗址发现了 4 处房址，均为半地穴式。1 号房址基坑深约 60 厘米，基框由木板搭建，结构为 5 米 ×5 米的正方形，由高 60 厘米的立柱支撑。基框四角上的木板都接头搭接在一起。基坑四周则用垂直安装的小木板挡立，木板高 40～50 厘米，宽 10～13 厘米。灶位于房址中部。2、3、4 号房址与之结构一致[③]。

由此可见，布金－克里奥奇与西米奇遗址房址的最大区别在于是否有基坑。根据 С. П. 涅斯杰罗夫的研究，他认为布金－克里奥奇住房是在一年的温暖季节里用作森林中的临时住所，西米奇遗址虽也是在置办肉类和可食植物的临时性住所，但更充分地反

① 冯恩学：《俄国东西伯利亚与远东考古》，吉林大学出版社，2002 年，52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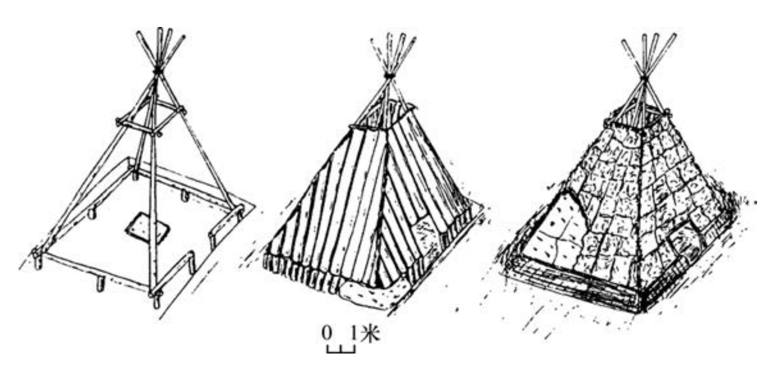
② Нестеров С П. Народы Приамурья в эпоху раннего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я. Новосибирск，1998；译文见王德厚译：《早期中世纪时代黑龙江沿岸地区的民族》，《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第五辑）》，北方文物杂志社，2004 年，28～45 页。

③ Нестеров С П. Народы Приамурья в эпоху раннего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я. Новосибирск，1998；译文见王德厚译：《早期中世纪时代黑龙江沿岸地区的民族》，《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第五辑）》，北方文物杂志社，2004 年，28～45 页。



图一二　布金 – 克里奥奇地面房址复原图

（采自《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第五辑）》，第 46 页）



图一三　大西米奇半地穴式房址复原

（采自《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第五辑）》，第 49 页）

映了固定居民点住房的传统结构。总之，米哈伊洛夫卡文化房址的基本特点如下：框架式结构；基框安置在基坑里的立柱上，基坑平均深度为 60 厘米；人字斜梁呈 60°～70° 向中心聚拢；屋顶和屋壁铺盖厚木板和桦树皮；房址中央有灶坑；房址内设有木架和壁龛[①]。

米哈伊洛夫卡文化房址建造传统的起源与早期铁器时代的塔拉坎文化有关。特罗依茨基靺鞨房址特征则受到了米哈伊尔洛夫卡文化的影响，其二者在形制上大体相似。以阿穆尔州多尔加湖为例，多尔加湖遗址位于布列亚河口附近、多尔加湖北岸。2014 年清理了 16、17 号坑穴，坑穴内发现了被火烧过的木质结构，С. П. 涅斯杰罗夫等研究

① Нестеров С П. Народы Приамурья в эпоху раннего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я. Новосибирск，1998；译文见王德厚译：《早期中世纪时代黑龙江沿岸地区的民族》，《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第五辑）》，北方文物杂志社，2004 年，45～52 页。

后认为，坑穴性质既非房址，亦非生产类建筑[①]。但该墓地木质结构与房址结构如出一辙。在一般的特罗依茨基墓地木质结构中，木构框架是由置于边棱上的木块或板搭建而成。多尔加湖遗址的框架则是由单独的垂直砌块和木板组装而成，或者是预制板骨架立柱构造的房址下部的形态。这种房址砌壁的特征与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和特罗依茨基类型靺鞨遗址（布金－克里奥奇、大西米奇、多尔加湖、奥西诺湖等）十分相似[②]。

房址内出土了石器生产工具、串珠、铁制品、青铜制品、动物骨渣、桦皮器皿等。

大西米奇村落遗址2号房址中出土了木质翁贡神偶。神偶均为扁平的人体外形轮廓，两个短凸象征手臂，下部分叉表现出双腿形象。面部眼、鼻、口均被表现出来。头部上端或为齿状，或为尖顶。木质翁贡被发现时被绳线捆扎。翁贡宽约3、长20～25厘米[③]。该类神偶无疑具有鲜明的宗教含义，反映了米哈伊洛夫卡文化人群的宗教信仰。一般来说，这类偶像大多代表了祖先或神灵的形象，或用于神社圣地的贡物陈设，或作为萨满行巫术时的法器，或随身携带，以祈求平安顺遂。

木质偶像的崇拜至今依然在通古斯、蒙古族群中广泛流行。鄂伦春族家庭中几乎都曾供奉过象征祖先的神像"阿娇儒博日坎"，神像用松木刻制而成。在广泛的偶像崇拜中，鄂伦春族创造了形态各异的木偶神像，鄂伦春语称之为"毛木铁"。神像一般有三种形态：一种是只有头和上半身，刻有五官，下部为尖形，有五六厘米高。神偶在贡祭时被插在1尺多长的板条上，使之站立成一排，每排6～10个。第二种稍大，约有10厘米高，五官及手脚俱全。第三种个头较大，约有20厘米，完全拟人，四肢可活动，有时还穿有衣服[④]。黑龙江下游的奥罗奇人萨满用木头制作自己的助手神"色翁"神偶。神偶有鸟兽形，也有人形。兽形神偶往往要穿上相应的兽皮衣。由于不许触动虎，因此，虎神偶身上只能画彩色条纹，人形神偶有的穿布衣[⑤]。赫哲族也有类似信仰，他们

---

① Нестеров С П, Мыльников В П, Шеломихин О А, Мамуль Я М, Яковлев А В.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памятника Озеро Долгое в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в 2014 году // Проблемы археологи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Новосибирск. 2014. Т. 20. С. 247-250; Нестеров С П. Раскопки на Оз. Долгое в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открытия. Москва. 2016. С. 412-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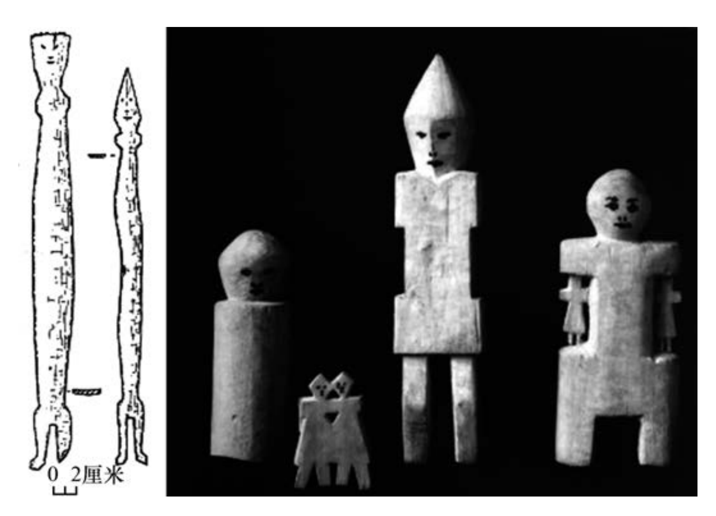
② Нестеров С П, Мыльников В П, Шеломихин О А, Мамуль Я М, Яковлев А В.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памятника Озеро Долгое в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в 2014 году // Проблемы археологи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Новосибирск. 2014. Т. 20. С. 247-250; Нестеров С П. Раскопки на Оз. Долгое в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открытия. Москва. 2016. С. 412-415.

③ Нестеров С П. Народы Приамурья в эпоху раннего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я. Новосибирск，1998；译文见王德厚译：《早期中世纪时代黑龙江沿岸地区的民族》，《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第五辑）》，北方文物杂志社，2004年，59页。

④ 韩有峰、都永浩、刘金明：《鄂伦春族历史、文化与发展》，哈尔滨出版社，2003年，259～260页。

⑤ 张嘉宾、卢贵子：《黑龙江流域的通古斯人》，哈尔滨出版社，2003年，218页。

十分崇信保护神“爱米神”，爱米神像一般用桦木雕刻，平时藏于柜中，祭祀时由家族长辈请出，祭后收起，其他人不能随意触碰（图一四）。在布里亚特、雅库特等民族中也有反映男性和女性性别特征的木质神偶[①]。



图一四　大西米奇遗址出土木质翁贡与现代赫哲族爱米神像

四、余　　论

学术界一般认为，作为一个民族共同体的失韦，北魏时（4～6世纪）分布在嫩江流域和大兴安岭南麓。隋代（7世纪）室韦的分布地域逐渐扩大至额尔古纳河和黑龙江沿岸地区，并形成了五大部，主要居住在东北、蒙古高原东部以及阿穆尔地区西部。室韦族群中的相当一部分部落为蒙古语族群体。《魏书·失韦传》载：“语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同。”在早期铁器时代末至中世纪早期的黑龙江上游和中游，蒙古语族人群在考古学上表现为米哈伊洛夫卡文化。然而，不能排除的是，部分与通古斯语族群体（如黑水靺鞨）接壤的室韦地域部落，应该带有通古斯民族文化的特征。黑龙江上游的室韦部落则受到了来自蒙古草原突厥语族文化的影响。因此，俄罗斯学者论述道：“米哈伊洛夫卡人群族源的不确定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这一族群的多质性，即中国文献中所记载的室韦族。”[②]

据《隋书·室韦传》记载：“南室韦北行十一日至北室韦，分为九部落，绕吐纥山而居。”因此，吐纥山是北室韦诸部活动的中心。但吐纥山的地望在中外学术界中始终是一个争议很大的问题。涅斯杰罗夫曾将黑龙江沿岸的帽子山（中方学者亦译作“沙普

① Иркутский областной краеведческий музей. Духи предков в звуках бубна.... Иркутск.

② Народы и религии Приамурья // Под ред. Забияко. А. П.,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17. С. 35.

卡山”）作为北室韦吐纥山。他提出：“《魏书》和《北史》的原文很清楚，吐纥山是一座很不寻常的山，虽然不很大，但却是该地区著名的地方。任何一个客体都不可能是这座山，因为它们总是带有支脉和山间谷地的山岭，况且它应该是坐落在北室韦分布的主要地域——现今的结雅－布列亚低地平原内，在那个地方没有山。显然，这应该是一座孤独的山或山丘。”① 帽子山古城出土了大量陶片，它们分别属于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塔拉坎文化、奈费尔德文化。涅斯杰罗夫认为：“可以用晚期的奈费尔德居民带来的和北室韦举行宗教祭祀的山来解释。‘室韦的祭坛’的残余完全有可能会在沙普卡山的最高处被发现（如果它没有被晚期建筑物完全破坏的话）。”② 我国学者对于该问题的论证大体上可以归纳为大兴安岭说、小兴安岭说等。如果以流域来划分，则存在嫩江左岸、右岸的争议观点。王禹浪先生考订今黑河市辖境内的大黑山和九龙山为北室韦吐纥山。事实上，早在20世纪80年代，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将吐纥山的地望推定在“由嫩江上游而东至黑龙江之间的小兴安岭北端，当即北室韦九部围绕而居的吐纥山。嫩江上游地区至今黑龙江东部俄罗斯境结雅河下游东岸地区，当即北室韦的分布区”③。王禹浪先生对谭其骧先生关于北室韦吐纥山地望的推论，予以了重要补充与确认④。涅斯杰罗夫作为俄方学者，在没有掌握足够中方研究成果、没有对黑龙江右岸进行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将吐纥山地望锁定在今阿穆尔州波亚尔科沃镇附近的帽子山遗址，已委实不易。虽然吐纥山地点尚未最终确定，但中俄学术界对北室韦与吐纥山的研究能够确认，活动于黑龙江中上游流域（今黑河地区和阿穆尔州南部）的室韦部落当为北室韦无疑，吐纥山则当在今黑河北部至阿穆尔州南部的黑龙江沿岸。

7世纪以后，黑水靺鞨、粟末（渤海）靺鞨等靺鞨族群相继出现在黑龙江沿岸地区。俄罗斯学术界一般认为，黑水靺鞨原居于松花江流域中游和下游以及乌苏里江流域，后于7～8世纪自小兴安岭东麓沿黑龙江逐渐向西迁徙推进至布列亚河口及其周邻地区，形成了以新彼得罗夫斯卡墓地、帽子山古城及墓地等为代表的靺鞨奈费尔德类型。至11～12世纪，奈费尔德类型文化趋于消亡。特罗伊茨基类型的族属粟末靺鞨则整合了松花江上游和中游地区及部分滨海地区的靺鞨族群，并积极地与其周边部族接触，实现了社会的快速发展，最终建立了渤海国。而在西阿穆尔地区，则与蒙古语族的

① Нестеров С П. Народы Приамурья в эпоху раннего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я. Новосибирск，1998；译文见王德厚译：《早期中世纪时代黑龙江沿岸地区的民族》，《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第五辑）》，北方文物杂志社，2004年，61、62页。

② Нестеров С П. Народы Приамурья в эпоху раннего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я. Новосибирск，1998；译文见王德厚译：《早期中世纪时代黑龙江沿岸地区的民族》，《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第五辑）》，北方文物杂志社，2004年，61、62页。

③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54页。

④ 王禹浪：《北室韦吐纥山地理位置考》，《黑龙江民族丛刊》2018年2期，82～88页。

室韦、契丹部落进行了密切接触，其与突厥回鹘族群的接壤地区则成为粟末靺鞨的西部边界[①]。室韦在与靺鞨的接触中，不断向北方和西北方迁徙。关于特罗伊茨基靺鞨，С. П. 涅斯杰罗夫认为："黑龙江沿岸地区特罗伊茨基靺鞨的出现，与粟末靺鞨从松花江上游迁徙至此有关。他们进入西阿穆尔地区不早于8世纪，始终保持着自己的传统习俗。但殖民者们到来前，特罗伊茨基传统还未出现，说明靺鞨特罗伊茨基类型在西阿穆尔地区的形成是外来移民与米哈伊尔洛夫卡文化的居民世居室韦人相互作用的结果。"[②] 这表现在奥西诺湖遗址、奇斯诺科沃古城、多尔加湖墓地等遗址中发现了米哈伊洛夫卡文化陶器与特罗依茨基类型陶器共存[③]。特罗伊茨基类型文化房址形制也受到了米哈伊尔洛夫卡文化的影响。同时，随着靺鞨族群的到来，米哈伊洛夫卡文化的防御聚落形态也发生了变化。古城研究者认为，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在靺鞨文化的影响下，圆形的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城址，如斯列德涅别洛耶1号古城开始变为规整的方形城址[④]。在此之后，靺鞨城址普遍表现为长方形城址，如位于阿穆尔州谢雷舍沃区的大萨赞卡村附近古城[⑤]、伊万诺夫卡区七湖村附近古城[⑥]。这表明，居于结雅－布列亚平原一带的室韦族群，与靺鞨毗邻而居，二者之间发生了较为密切的文化融合。《隋书・室韦传》载："造酒食

① Народы и религии Приамурья // Под ред. Забияко. А. П.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17. С. 36-39.

② Нестеров С П. Бохайские могилы в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 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ИСТОРИЯ И ПЕРСПЕКТИВЫ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Материалы V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научно-практической конференции.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е редакторы Д. В. Буяров, Д. В. Кузнецов, Н. В. Киреева.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15. С. 69-73.

③ Стоякин М А. Раннесредневековые городища в Амурском регионе // Традиционная культура востока Азии. Сборник статей. Вып. 7 / Под ред.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14. С. 191-192; Нестеров С П. Бохайские могилы в Амурской области // 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ИСТОРИЯ И ПЕРСПЕКТИВЫ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Материалы V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научно-практической конференции.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2015. С. 69-73.

④ Волков Д П. Среднебелое, городище-1 – новый памятник михайловской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в западном Приамурье // Проблемы археологи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2016. С. 254.

⑤ Новиков-Даурский Г С. Историко-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очерки. Статьи.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Амурское книж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1961. С. 57-58; Деревянко Е. И. Мохэ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Среднего Амура.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Наука, 1975. С. 104.

⑥ Новиков-Даурский Г С. Историко-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очерки. Статьи.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1961. С.24-26；Сапунов Б С，Зайцев Н Н. Семиозёрское городище //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опыт открытия，заселения и освоения Приамурья и Приморья в XVII—XX вв. Владивосток，1993. С. 143-146；王禹浪、А. П. 扎比亚科、王俊铮、谢春河：《俄罗斯结雅河（精奇里江）下游古代城址考察》,《黑龙江民族丛刊》2019年1期，60、61页。

啖，与靺鞨同俗。”这与靺鞨“嚼米为酒”的酿酒习俗确乎是一致的。更为重要的是，《新唐书·室韦传》云：“其（室韦，笔者按）语言，靺鞨也。”语言与生活习俗日趋与靺鞨同，反映了原蒙古语族室韦东部人群的通古斯化。

截至目前，我们对米哈伊洛夫卡文化的认识均来自聚落材料，尚未能发现该文化人群墓葬。虽然族属为北室韦的观点得到了较为普遍的认可，但人类学材料的缺失阻碍了我们对其有更加确切的认识。同时，室韦族群部落的分散复杂性也增加了研究的难度。遗憾的是，米哈伊洛夫卡文化在黑龙江上游和中游右岸的中国境内几乎没有发现。但无论如何，早期铁器时代晚期至中世纪早期的黑龙江左岸的米哈伊洛夫卡文化，为我们探索室韦的地理分布及其文化特征提供了极珍贵的考古学材料，补苴了我国古代历史文献对室韦的记载。

Research on Shiwei and Mikhaylovka Archaeological Culture

Wang Junzheng

Abstract: Mikhaylovka culture is named after the ancient city near Mikhaylovka village in the Amur region of Russia. The culture is mainly widely distributed in the Zaweita River, Tomi River, Heilongjiang River beach area, which is suitable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the piedmont of the southern foothills of Stanov Mountains (Waixinganling). Settlement forms are mostly circular earthen sites with a small area and later gradually transited to square city sites. The site is half-crypt. The main pottery types are pot-shaped and bottle-shaped, and the whole body is decorated with grid patterns. The Mikhailovka cultural group may be Bei Shiwei, and this cultural group has happened close interaction with the Mohe ethnic group.

Keywords: Mikhaylovka culture; Shiwei; Ancient city on the headland; Ancient city on the plain; Pottery with grid pattern

渤海国铁器的考古学述论 *

彭善国[1]　张　凯[2]

（1.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长春，130018；
2. 吉林大学考古学院，长春，130018）

摘要：铁器的冶炼和加工，是渤海国主要的手工业门类之一，文献有“位城之铁”的记载。考古材料表明，铁器在渤海国社会生产、生活等各个方面广泛使用，发现数量很多。依据功能，可将考古出土的渤海铁器分为农具、加工工具、武备（含渔猎用具）、建筑用具、车马具、日常生活用具等6类。渤海铁器中，铁锅、带具等少数的几类具有时代和区域特点，其余则与唐朝铁器差别不大。渤海存在农业（稻、豆）、渔猎（鹿、兔、鲫）、畜牧（猪、马）等多种经济形态，出土铁器中的（犁）铧、铲、䦆、镰等农具，矛、镞、镖首、链锤、鱼钩、多齿器等渔猎用具，均是渤海经济形态的具体物证。

关键词：渤海国；铁器；经济形态

“海东盛国”渤海（698～926年）存续的二百余年中，铁器的冶炼和加工，是其主要的手工业门类之一。《新唐书・渤海传》记渤海：“俗所贵者，曰太白山之菟、南海之昆布……位城之铁。”①《辽史》②《契丹国志》③ 等史籍记述了渤海国遗民入辽后的炼铁情况。但相关文献记载不仅匮乏且语焉不详，而考古调查发现的冶铁遗迹以及发掘出土的铁质文物，为探讨渤海国铁器的整体面貌、全面认识渤海国的物质文化提供了丰富的材料。既往研究中，中国学者朱国忱等概述了渤海国铁器④，杨雨舒讨论了吉林省发现的渤海铁器⑤，梁玉多重点梳理了渤海移民冶炼制作铁器之于辽代的影响⑥。朝鲜学者朱荣

---

* 国家社科基金专项项目（编号：17VGB013）、国家社科基金委托项目（16@ZH012）阶段成果。

① （宋）宋祁、欧阳修等:《新唐书》卷二一九《渤海传》，中华书局，1975年。

② （元）脱脱等:《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中华书局，1974年。

③ （宋）叶隆礼著，贾敬颜、林荣贵点校:《契丹国志》卷二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④ 朱国忱、朱威:《渤海遗迹》，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216～220页。

⑤ 杨雨舒:《渤海国时期吉林的铁器述论》,《北方文物》2005年3期。

⑥ 梁玉多:《渤海移民对于辽代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作用》,《渤海史研究（十一）》，延边大学出版社，2009年，271页。

宪主要依据上京城出土的资料对渤海铁器做了初步讨论[①]。俄罗斯学者对俄罗斯滨海地区渤海的铁器手工业做了较为深入的研究[②]。近年来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公布，对渤海铁器进行考古学综合探究的条件已经具备。本文重点系统梳理渤海国铁器的类型，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初步讨论。

一、铁器的功能与类型

铁器在渤海国社会生产、生活等各个方面广泛使用，发现数量很多。依据功能，可将考古出土的渤海铁器分为农具、加工工具、武备（含渔猎用具）、建筑用具、车马具、日常生活用具等 6 类。应该指出，有些铁器的功能是多样化的，不宜一概而论。

1. 农具

主要有铧、铲、镢、镰等。

（1）铧

铁铧均见于城址或村落，如上京城址白庙子村[③]、上京宫城内房址[④]、海林细鳞河遗址[⑤]、海林振兴遗址、海林河口遗址[⑥]、抚松新安遗址[⑦]、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科尔萨科沃村落址[⑧]等（图一，1～5），形制基本相同，均呈舌形，后部有三角形或近圆形的穿孔。以长 30 余厘米，宽 27 厘米左右者最为常见，也有长 16、宽 12.8 厘米的小型铧。河

① 朱荣宪著，在日本朝鲜人科学者协会历史部会译：《渤海文化》，雄山阁，1979 年，116～123 页。

② В. Д. 列尼科夫著，王德厚译：《渤海人的黑色金属冶炼业和加工业》，《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渤海专号》，北方文物杂志社，1998 年；Э. В. 沙弗库诺夫等著，宋玉彬译：《渤海国及其俄罗斯远东部落》，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年，121～134 页。

③ 朱国忱、朱威：《渤海遗迹》，文物出版社，2002 年，218 页。

④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渤海上京宫城内房址发掘简报》，《北方文物》1987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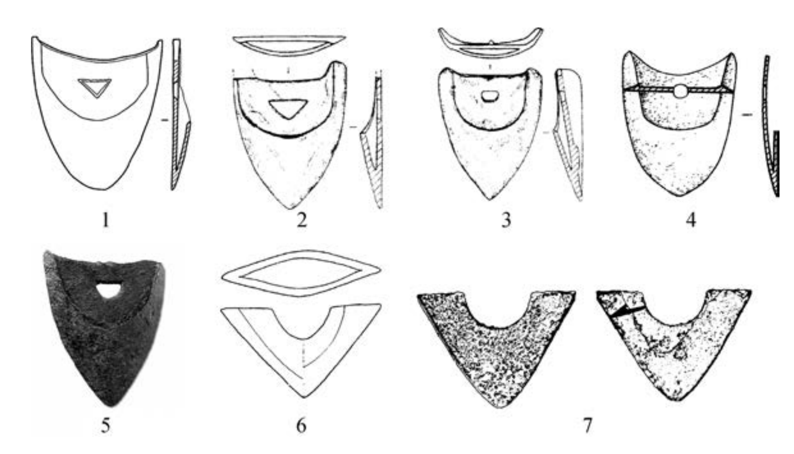
⑤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1996 年海林细鳞河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北方文物》1997 年 4 期；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黑龙江海林市细鳞河遗址发掘报告》，《北方文物》2018 年 1 期。

⑥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河口与振兴——牡丹江莲花水库发掘报告（一）》，科学出版社，2001 年。

⑦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抚松新安遗址考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13 年 3 期。

⑧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俄罗斯科学院远东分院远东民族历史・考古・民族研究所：《俄罗斯滨海边疆区渤海文物集粹》，文物出版社，2013 年。以下所引铁器材料，除另有注明外，均出自此图录。

南偃师晚唐墓（M2954、M2544）[1]、朝阳孙则墓（655年）[2]等唐墓出土的铁铧（图一，6、7），均呈宽体的V字形，长15、宽23厘米左右，与渤海遗址出土的铁铧形制差别较大。



图一 渤海铁铧及比较图

1. 细鳞河遗址 2、3. 新安遗址 4. 振兴遗址 5. 科尔萨科沃村落址 6. 杏园唐墓 7. 朝阳孙则墓

（2）铲

数量不多，均出土于城址或村落遗址，如上京城址[3]、海林细鳞河遗址、东宁小地营F2[4]、抚松新安遗址、俄罗斯滨海康士坦丁诺夫卡村落址等（图二，1~8），长多在15厘米以下，管銎或扁圆銎，溜肩或平肩，弧刃或平刃。与高句丽及唐代铲形制近同。

（3）镢

见于海林河口遗址、牡丹江桦林石场沟墓[5]（图三，1、2），均残，深V字形銎，銎口长方形。

（4）镰

数量较多，见于永吉杨屯墓葬（1979年、1980年发掘）[6]、宁安上京城址、海林河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杏园唐墓》，科学出版社，20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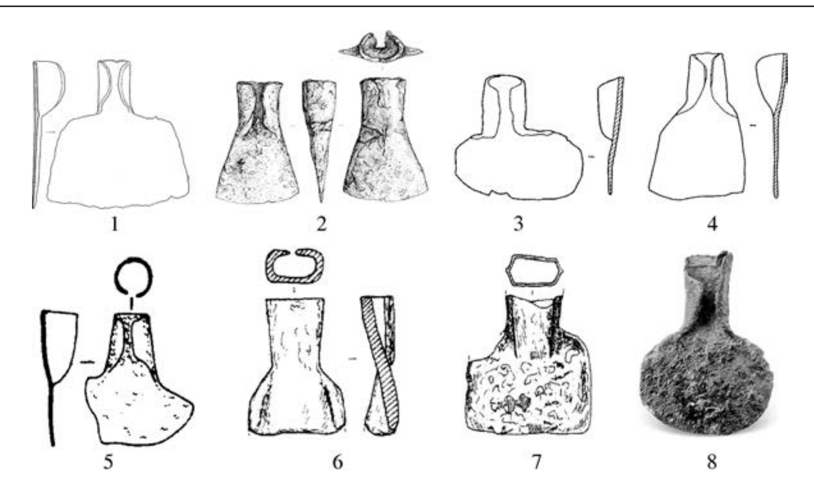
②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日本奈良文化财研究所：《朝阳隋唐墓葬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12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六顶山与渤海镇——唐代渤海国的贵族墓地与都城遗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渤海上京城：1998—2007年度考古发掘调查报告》，文物出版社，2009年。

④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东宁县小地营遗址渤海房址》，《考古》2003年3期。

⑤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牡丹江桦林石场沟墓地》，《北方文物》1991年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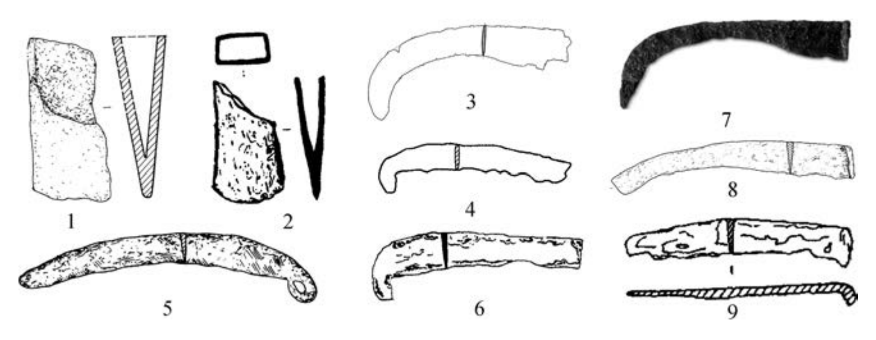
⑥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永吉杨屯大海猛遗址》，《考古学集刊（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永吉杨屯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集刊（7）》，科学出版社，1991年。



图二　渤海铁铲

1、2. 上京城址　3、4. 细鳞河遗址　5. 小地营遗址　6、7. 新安遗址　8. 康士坦丁诺夫卡村落址

口遗址、海林细鳞河遗址、海林兴农城址[①]（长 12.3 厘米，简报称为刀）、东宁小地营遗址、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尼古拉耶夫斯科耶 2 号城址等地（图三，3～9），前部弯曲，平背，弧刃，木柄的部分均不存。尼古拉耶夫斯科耶 2 号城址镰保存较好，长 10.2 厘米，上京城址镰长 25.6 厘米。



图三　渤海铁镬与铁镰

1. 河口遗址　2. 桦林石场沟墓　3. 上京城址　4. 细鳞河遗址　5. 兴农城址　6. 小地营遗址　7. 尼古拉耶夫斯科耶 2 号城址　8. 河口遗址　9. 杨屯遗址

（1、2. 铁镬，余铁镰）

2. 加工工具

主要有斧、锛、钳、凿、锯等。

（1）斧

数量不多，见于杨屯 1979M19、和龙惠章墓地[②]、尼古拉耶夫斯科耶 2 号城址等

①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黑龙江省海林市兴农渤海时期城址的发掘》，《考古》2005 年 3 期。

② 吉林省文物志编辑委员会：《和龙县文物志》，1984 年。

（图四，1～3），通体近长方形，平背，中穿扁圆銎，弧刃。

（2）锛

见于上京城 3、4 殿遗址，上京城郭城正南门基址，宁安虹鳟鱼场 M2280①，海林振兴遗址等（图四，4～6），通体呈束腰长方形或梯形，刃端略弧，V 字形竖銎，銎口扁圆形或长方形。长 6.5～10 厘米。

（3）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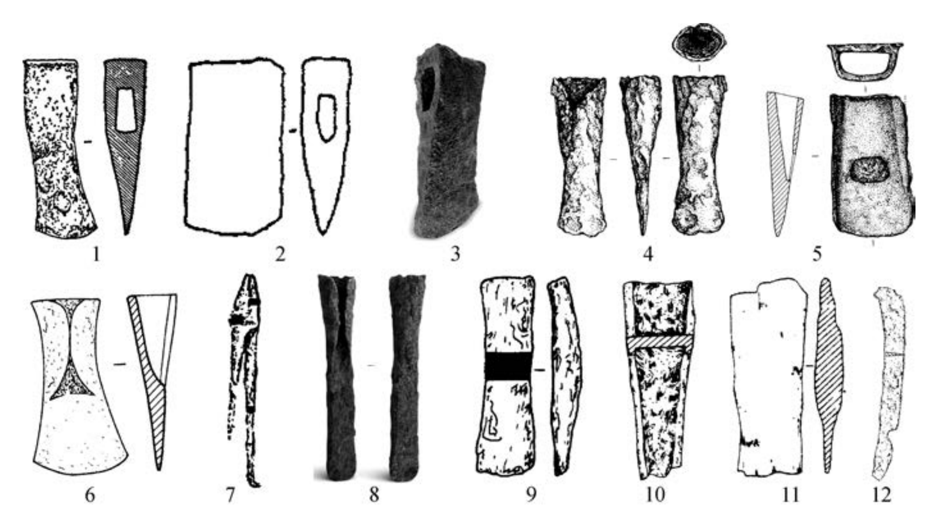
仅见于牡丹江桦林石场沟墓（图四，7），形制与现在的钳接近，长 17.2 厘米。

（4）凿

俄罗斯滨海边疆区戈尔巴特卡城址发现的凿（长 23.5 厘米）（图四，8），保存较好，上端为开放的管銎，下为长条形板状，末端趋薄起刃。白山永安遗址②、海林兴农城址（5 件，标本残长 6.2 厘米）、海林羊草沟 M114③ 等出土的凿（图四，9～11），銎部均缺失。

（5）锯

仅见于永吉杨屯 79T8（残长 5.6 厘米）、五常香水河 M47④（长 13.9 厘米）（图四，12），弧背，一端上翘，齿刃，短柄。



图四　渤海铁斧、锛、钳、凿、锯

1. 惠章墓地　2. 杨屯墓地　3. 尼古拉耶夫斯科耶 2 号城址　4、5. 上京城址　6. 振兴遗址
7. 桦林石场沟墓　8. 戈尔巴特卡城址　9. 永安遗址　10. 兴农城址　11. 羊草沟墓地　12. 香水河墓地
（1～3. 斧　4～6. 锛　7. 钳　8～11. 凿　12. 锯）

①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宁安虹鳟鱼场：1992～1995 年度渤海墓地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9 年。

②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浑江永安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7 年 2 期。

③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海林市羊草沟墓地的发掘》，《北方文物》1998 年 3 期。

④ 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五常市香水河墓地发掘简报》，《考古》2016 年 4 期。

3. 武备（含渔猎用具）

主要有矛、刀、短剑（匕首）、镖首、链锤、镞、鱼钩、甲片、盔等。

（1）矛

出土数量较多，主要有永吉查里巴墓地（7 件）[①]、永吉杨屯大海猛遗址及墓地（23 件）、敦化六顶山墓地（1 件）[②]、安图东清墓地（2 件）[③]、海林细鳞河遗址（2 件）、海林羊草沟墓地（3 件）、宁安虹鳟鱼场墓地（2 件）、上京城（1 件）、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契尔良基诺 5 号墓地[④]（3 件）等（图五,1 ~ 14）。矛为刺兵器，由前段的矛头和后段的骹两部分构成，通长 20 ~ 40 厘米。矛头中部均有脊，骹多呈圆筒形，末端或有用来固定矛杆的 2 个小孔，也有铸出箍状者。多数矛出土时锈蚀较重，矛头有柳叶形和枣核形两种，骹的尾端有平口和燕尾两种。

（2）刀

渤海遗址出土铁刀数量较多（图六，1 ~ 18；表一），长度从 10 余厘米到 80 厘米不等，长度不同，功能自然有差别。10 ~ 20 厘米的刀，似不宜作为攻击性的武器。刀均为直背，弧刃（有的带血槽），刀尖上翘。可分为环首刀和直柄刀两种，前者数量很少，永吉查里巴墓葬出土环首刀，与集安高句丽禹山墓区、七星山墓区征集[⑤]、榆树老河深中层墓地[⑥]出土的环首刀形制相近；西古城出土环首刀[⑦]，则与辽宁北票喇嘛洞Ⅱ M325 出土的 2 件刀[⑧]形制相同，均体现了较早的时代风格。后者数量最多。直柄刀的柄部，

---

① 尹郁山：《吉林永吉查里巴村发现两座渤海墓葬》,《考古》1990 年 6 期；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永吉查里巴靺鞨墓地》,《文物》1995 年 9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六顶山与渤海镇——唐代渤海国的贵族墓地与都城遗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年；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化市文物管理所：《六顶山渤海墓葬——2004 ~ 2009 年清理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2 年。

③ 延边博物馆：《东清渤海墓葬发掘报告》,《渤海墓葬研究》附录一，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251 ~ 28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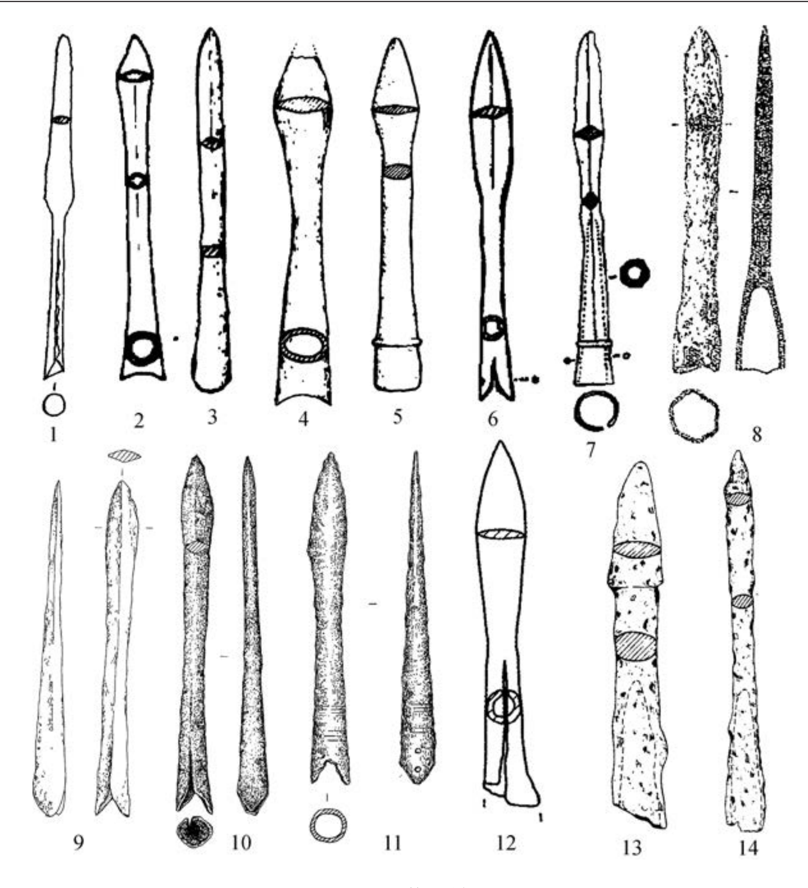
④ Ю. Г . 尼基京著，宋玉彬译：《绥芬河流域契尔良基诺 5 号早期中世纪时代墓地考察的某些结果》,《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2004 年 1 期；Ю. Г . 尼奇季、郑焟培著，孙危译：《俄罗斯滨海地区切勒尼雅季纳 5 号墓地 2003—2004 年考古发掘报告》,《东北亚考古资料译文集》，哈尔滨地图出版社，2014 年。

⑤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集安市博物馆、吉林省博物馆：《集安出土高句丽文物集粹》，科学出版社，2010 年，194 页。

⑥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⑦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化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西古城：2000—2005 年度渤海国中京显德府故址田野考古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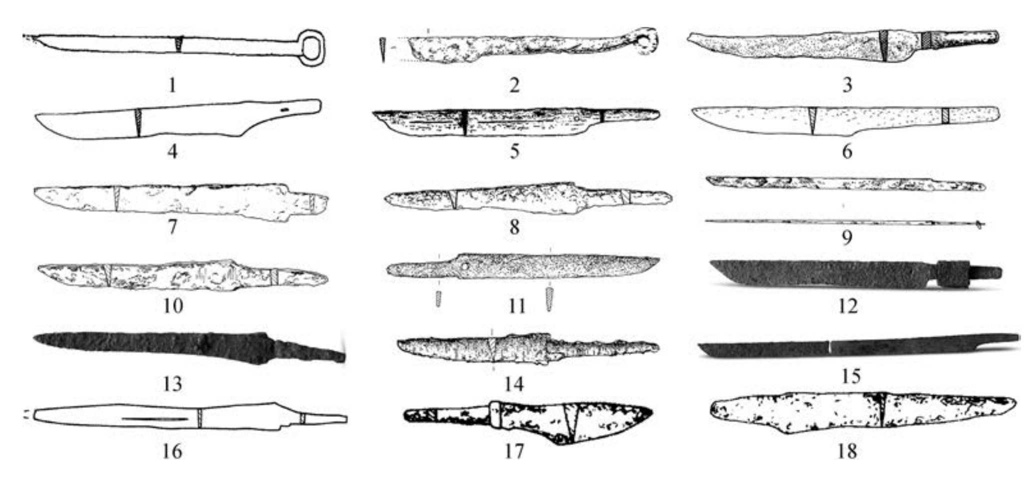
⑧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燕文物精粹》，辽宁人民出版社，2002 年，110 页。



图五 渤海铁矛

1～5. 查里巴墓地 6、7. 杨屯墓地 8. 东清墓地 9、10. 虹鳟鱼场墓地

11. 六顶山墓地 12. 细鳞河遗址 13、14. 羊草沟墓地



图六 渤海铁刀

1. 查里巴墓地 2. 西古城城址 3、4. 老河深墓地 5. 杨屯墓地 6. 河口遗址 7～10. 虹鳟鱼场墓地

11. 六顶山墓地 12、13、15. 契尔良基诺 5 号墓地 14. 上京城址 16. 细鳞河遗址 17、18. 羊草沟墓地

或在上部，与刀背平齐，或居中。有的铁刀柄部还有穿孔，应是用来束缚木柄的。

表一　渤海遗址出土铁刀

序号	出土单位（地点）	数量	通长 / 厘米
1	和龙北大 73M10①	1	17.8
2	榆树老河深墓地	8	21.8
3	榆树老河深 M2	1	34.2
4	永吉查里巴 85M2	1	40
5	永吉查里巴 87～88 年发掘	8	M19 通长 40，M10 通长 65.2
6	永吉杨屯大海猛遗址 79 年发掘	29	16.4～20
7	永吉杨屯大海猛遗址 80 年发掘	9	7 件较短，出土于 M8 的标本长 19；52 件较长，分别为 30.5、43.5
8	图们凉水果园 M14②	1	20.3
9	五常香水河墓地	4	M33，11.9
10	海林羊草沟墓地	12	M202 长 11.1，M110 长 7.3
11	桦林石场沟墓地	5	M8 残长 34.5
12	契尔良基诺 5 号墓地	不详	长 15.4～80.7
13	东宁小地营遗址	3	长 13.2～16.8
14	海林河口遗址	1	长 13.6
15	海林振兴遗址	1	长 13.1
16	宁安虹鳟鱼场墓地	共 22 件	标本：M2013 长 16.9，M2016 长 20.9，M2032 长 14.7，M2208 长 62.8，M2294 长 12.6

注：尺寸只统计保存较好，长度比明确者。

（3）短剑（匕首）

近身防御武器。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契尔良基诺 5 号墓地集中出土多件（通长 8～14 厘米），有的短剑柄端还保存有铁链（图七，3、4）。另有两件分别见于永吉杨屯 80M8（16 厘米）（图七，2）、海林河口遗址 F1005（长 13.4 厘米）（图七，1），形制基本相同，双直刃，扁茎，剑格较粗，柄端双球形，有的还见有系链的圆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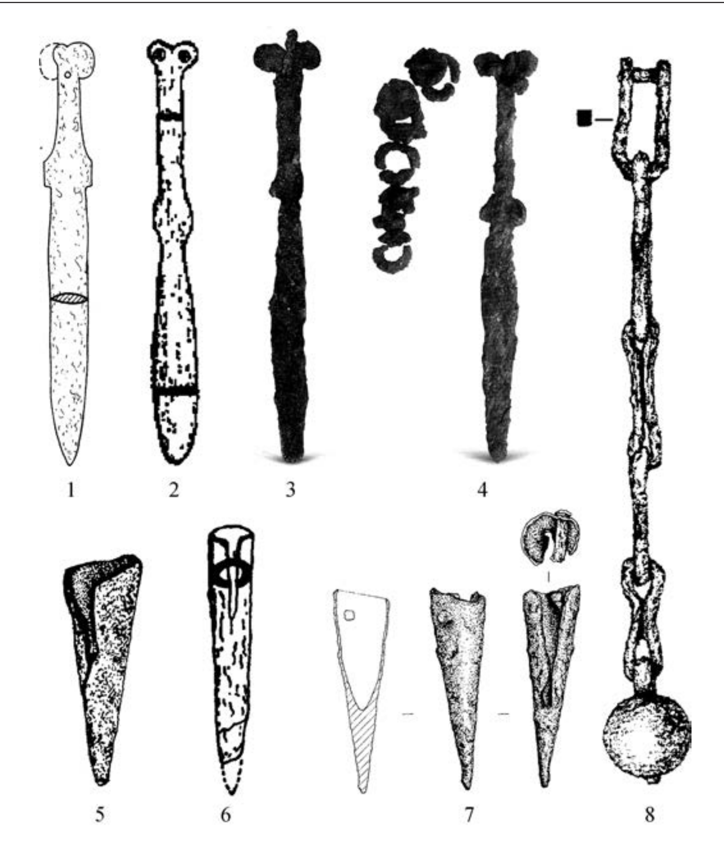
（4）镖首

见于永安遗址（7 件，标本残长 4.8 厘米），上京城 3、4 殿址（1 件，长 8 厘米），安图东清 M2（1 件，长度不详），虹鳟鱼场 M2252（4 件，报告称为管饰）（图七，5～7），前端尖锐，筒銎较深，应配木柄用于投掷猎物或凿冰取鱼。

---

①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和龙县文化馆：《和龙北大渤海墓葬清理简报》，《东北考古与历史（1）》，文物出版社，1982 年。

② 图珲铁路发掘队：《吉林省图们市凉水果园渤海墓葬清理简报》，《博物馆研究》1995 年 3 期。



图七　渤海短剑、镖首、链锤

1. 河口遗址　2. 杨屯墓地　3、4. 契尔良基诺 5 号墓地　5. 虹鳟鱼场墓地　6. 永安遗址　7、8. 上京城址

（1～4. 短剑　5～7. 镖首　8. 链锤）

（5）链锤

仅见于上京宫城北门址（图七，8），锻造，通长 51.6 厘米。链 5 节，第一节为 D 字形，后节为 8 字形，锤球形，直径 6.5 厘米。类似的铁链锤，在集安国内城遗址也出土过[①]。

（6）镞

出土数量众多（如杨屯大海猛遗址 79 年出土 107 件，永吉查理巴墓地 87～88 年出土 60 件，榆树老河深墓地出土 40 件，宁安虹鳟鱼场墓地出土 36 件，海林羊草沟墓地出土 25 件，上京城 63～64 年出土 19 件，安图东清墓地出土 10 件），类型多样，可分为如下七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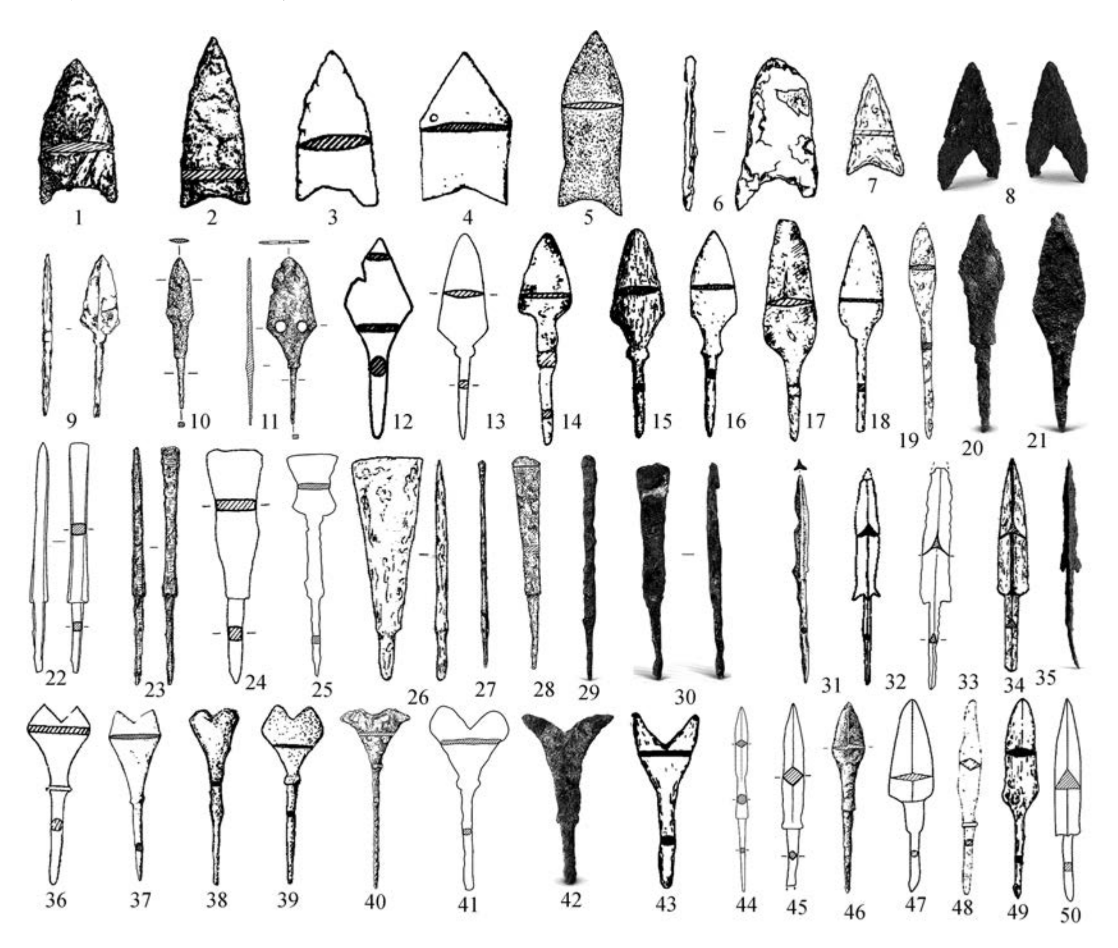
A 型　数量较少，呈等腰三角形或圭形，器体扁圆而薄，底部内凹，无铤。见于老

①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集安市博物馆、吉林省博物馆：《集安出土高句丽文物集粹》，科学出版社，2010 年，199 页。

河深墓地 M9、M21，虹鳟鱼场墓地 M2001、M2308，查里巴 87～88M19、M37，图们凉水果园墓地，新安遗址，契尔良基诺墓地等（图八，1～8），长度多在 3 厘米左右。

B 型　是渤海铁镞中数量最多的一类，镞身呈柳叶形或三角形，扁平无脊，铤较短，与镞身结合处有的有关。典型如虹鳟鱼场墓地 M2001、M2107，老河深 M24，六顶山 M206，羊草沟 M111，杨屯大海猛 M21，查里巴墓地，契尔良基诺墓地，东宁小地营 F2，新安遗址，兴农城址，细鳞河遗址，克拉斯基诺城址等遗址出土者（图八，9～21）。

C 型　铲形，镞身较长，前锋宽平，短铤。上京城址、细鳞河遗址、新安遗址、戈尔巴特卡城址、虹鳟鱼场墓地 M2184、老河深墓地 M18、羊草沟 M106、契尔良基诺墓地等均有出土（图八，22～30）。



图八　渤海铁镞

1、2、12、27、31. 老河深墓地　3、4、16、36、37. 查里巴墓地　5、6、9～11、28. 虹鳟鱼场墓地　7、19、26、34. 新安城址　8、21、29、35. 契尔良基诺 5 号墓地　13、33. 六顶山墓地　14、48. 羊草沟墓地　15、32、39. 杨屯墓地　17. 兴农城址　18. 小地营遗址　20、42. 克拉斯基诺城址　22～24、40、44～46. 上京城址　25、41、47、50. 细鳞河遗址　30. 戈尔巴特卡城址　38. 石场沟墓　43、49. 永安遗址

（1～8. A 型　9～21. B 型　22～30. C 型　31～35. E 型　36～43. D 型　44～49. F 型　50. G 型）

D 型　镞身扁平，呈燕尾形或心形，圆柱形短铤，与镞身结合处多有关。此型镞在查里巴墓地、石场沟墓地、杨屯遗址、上京城址、细鳞河遗址、永安遗址、克拉斯基诺城址等地均有发现（图八，3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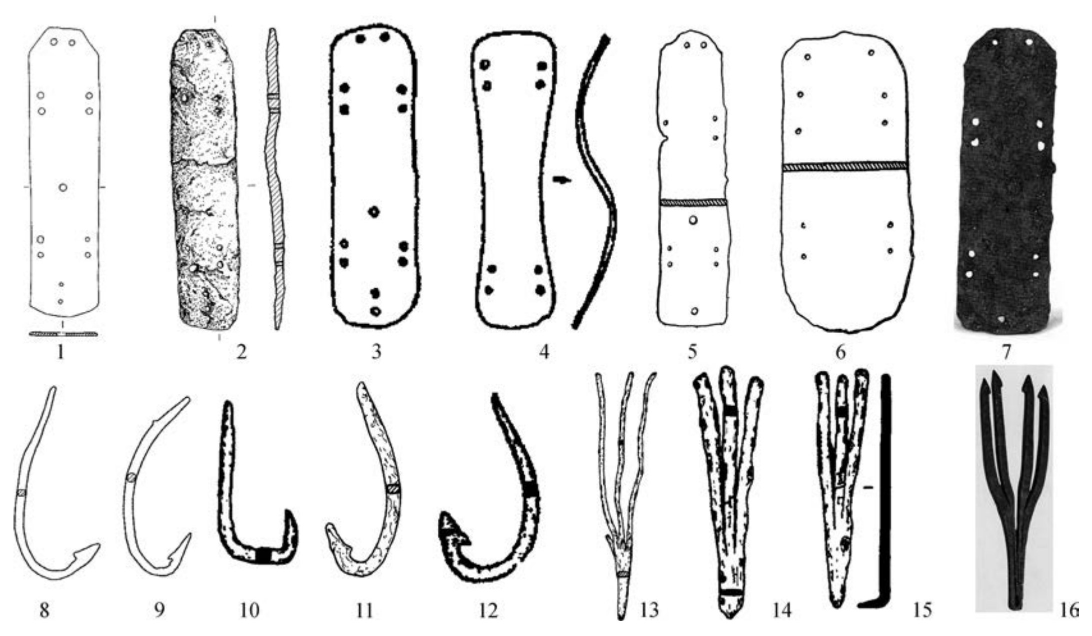
E 型　三翼镞，镞身细长，锋部尖锐。数量不多，见于老河深墓地、杨屯大海猛墓地、六顶山墓地、契尔良基诺墓地、新安城址等（图八，31～35）。

F 型　镞身呈柳叶形或三角形，两面起脊，截面呈菱形，可称为四棱镞，圆柱形铤。上京城址、细鳞河遗址、永安遗址、河口遗址以及羊草沟墓地等均有出土（图八，44～49）。

G 型　三棱镞，与 F 形接近，只是镞身截面为正三角形。见于细鳞河遗址（图八，50），数量很少。

（7）甲片

较为常见，出土数量较多的单位如上京城址（1963～1964 年发掘出土 62 件）、羊草沟墓地（77 件）、杨屯遗址（1979 年发掘出土 400 余件），此外，老河深墓地、虹鳟鱼场墓地、契尔良基诺 5 号墓地、细鳞河遗址等也均有出土（图九，1～7）。甲片均为扁平的铁片，呈长方形，上端抹去两角，下端弧曲。甲片上的穿孔，多为左右对称排列，两孔一组。大型的长 10 厘米左右，小型的长 6 厘米左右，厚 0.2 厘米左右。



图九　渤海铁甲片、鱼钩、多齿器

1、2. 上京城址　3、4. 杨屯墓地　5、6. 老河深墓地　7. 契尔良基诺 5 号墓地　8、9. 细鳞河遗址　10、14、15. 永安遗址　11. 振兴遗址　12. 杨屯墓地　13. 红云寺庙址　16. 集安板岔遗址

（1～7. 甲片　8～12. 鱼钩　13～16. 多齿器）

（8）盔

上京城址出土过两顶较为完整的盔，现藏于黑龙江省博物馆，高分别为16.5厘米和22.5厘米，以锻铁片两层相错铆合，顶端有一圆球。上京外郭城南墙东门址发现的残缺铁盔顶，顶端有竹节状纽。永吉杨屯的铁盔，与铁甲片共出于79M23，其上有一中空的圆柱。

（9）多齿器

爪形，前端三齿或四齿，齿端残缺。永安遗址出土2件（图九，14、15），三齿，残长10.6～11.4、厚0.3～0.4厘米。汪清红云寺庙址出土1件[①]（图九，13），四齿，通长28厘米。这种多齿器用途不明，集安板岔遗址（图九，16）出土以及地沟遗址采集到类似的三齿及四齿铁器[②]，齿端均有倒钩，应是用于渔猎的铁叉。

（10）鱼钩

见于细鳞河、杨屯、永安、振兴等遗址（图九，8～12），形制基本相同，只有一例钩上无倒刺。

4. 生活用具

主要有锅、盆、碗、熨斗、剪刀、镊子、火镰、锁具等。

（1）锅

出土数量不多，均为铸造。可分为三型。

A型　饼足，见于海林细鳞河遗址（口32、高28.8厘米）（图一〇，1）、抚松新安遗址（口41.4、高41厘米）（图一〇，2）、图们磨盘村山城遗址[③]（口53.8、高51厘米）（图一〇，3），宁安上京城郭城正北门基址出土2件，均残，但也应属此型。广口，高领，领部下端弧曲，外接一周环耳，半球腹，领部有弦纹多道。

B型　三足（也称为铁鼎）。见于和龙军民桥遗址（口13、残高12.2厘米）（图一〇，4）[④]、通化江南滑雪场墓葬（图一〇，5）[⑤]、朝鲜青海土城遗址（图一〇，6）[⑥]等。在A型锅的基础上增加了三足，足外撇，上端靠近环耳。

C型　四足。见于海林细鳞河遗址（口31.6、高26厘米）（图一〇，7）、和龙军民桥遗址（口28.1厘米）等（图一〇，8）。长方形，斜直腹，平底，足外撇。口部有山

①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汪清县红云渤海建筑遗址的发掘》，《考古》1999年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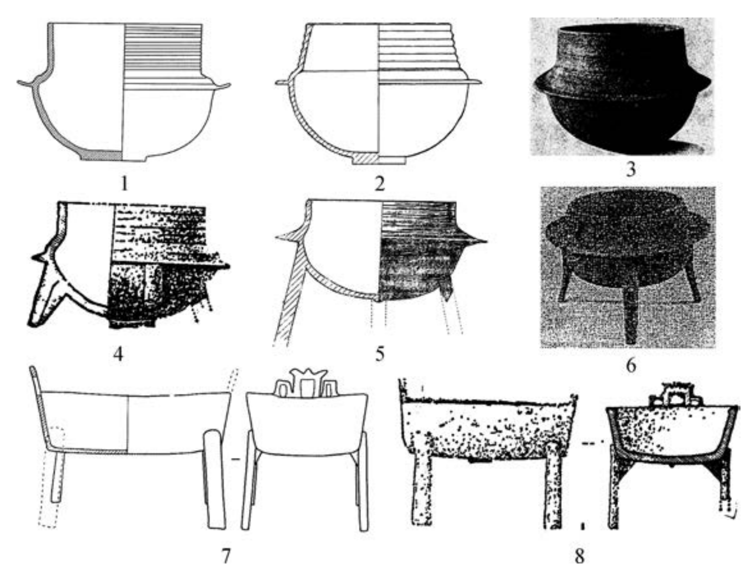
②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集安市博物馆、吉林省博物馆：《集安出土高句丽文物集粹》，科学出版社，2010年，186页。

③ 吉林省文物志编辑委员会：《图们市文物志》，1984年，108页。

④ 吉林省文物志编辑委员会：《和龙县文物志》，1984年。

⑤ 吉林省文物志编辑委员会：《通化市文物志》，1986年。

⑥ 金宗赫：《朝鲜东海岸一带渤海遗迹研究》，（韩国）图书出版中心，2002年。译文见《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2003年1期。



图一〇　渤海铁锅

1、7. 细鳞河遗址　2. 新安遗址　3. 磨盘村山城　4、8. 军民桥遗址　5. 江南滑雪场墓葬　6. 青海土城

（1～3. A 型　4～6. B 型　7、8. C 型）

字形及长方形耳。

A 型为渤海铁锅的主流形制，与集安胜利村、城后村征集的高句丽铁锅以及集安禹山墓区征集的铜锅①相比形制上有明显差别，高句丽的锅领部中段弧鼓，底部铸出短圆柱。辽金时期的铁锅，虽然形制与渤海 A 型近似，但环耳多演变为六分耳。和龙龙新遗址出土的金代铁锅②，虽然也是环耳，但口部内敛且领下部不见折收。B 型三足铁锅形制与朝阳唐墓出土者不同③。

（2）盆

1 件。仅见于上京城址（图一一，1），大口，宽折沿，直腹，平底。口径 18.6、高 5.6 厘米。

（3）碗

2 件。均见于上京城址（图一一，2），敞口，平唇，斜腹，平底。口径 11、高 5.3 厘米。

（4）熨斗

仅见于上京城郭城正南门基址（图一一，3），铸造，宽折沿上翘，斜直腹，大平底，

① 以上 3 例分别见于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集安市博物馆、吉林省博物馆：《集安出土高句丽文物集粹》，科学出版社，2010 年，192、193、169 页。

② 朴润武：《吉林和龙出土的金代窖藏铜铁器》，《北方文物》1990 年 4 期。

③ 万欣：《朝阳发现唐代铁器的初步考察》，《朝阳隋唐墓葬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12 年，170 页。

一侧有銎柄，柄后部残缺。折沿上部有卷草纹。口径 19.3 厘米，高度不详。这种形制的熨斗始于汉代，汉晋墓葬中屡有出土，多为铜质，典型如北票冯素弗墓出土者，不仅可资熨烫，亦可作为灯具使用[①]。

（5）剪刀

发现 2 件，一件出土于海林羊草沟 M118，残长 18.5 厘米（图一一，4）；另一件出土于俄罗斯科尔萨科沃城址（图一一，5），长 29.2 厘米。这两件铁剪形制相同，8 字形交股，柄端圆环形。这种交股剪，在河南偃师、辽宁朝阳、河北临城等地的唐代墓葬中出土较多，是汉唐时期最为流行的剪刀形制[②]。

（6）镊子

4 件，1 件出土于敦化六顶山 M215（图一一，6），保存较好，双股，前端内折，长柄，柄端卷曲成环状。通长 11.8 厘米。1 件出土于上京城官署遗址，锈蚀严重，残长 5.2 厘米。1 件出土于俄罗斯滨海边疆区戈尔巴特卡城址（图一一，8），双股似钗，残长 9.5 厘米。1 件出土于海林细鳞河遗址，长 9.7 厘米（简报称为簪）（图一一，7）。

（7）火镰

仅见于上京城 2 号宫殿遗址。一件残，形制不明，存弧状铁片，凹端镶嵌铜片，铜片上有铆钉，用来固定在皮袋上（图一一，9）。另一件保存较完整，呈弯曲的牛角形，长 5.6 厘米（图一一,10）。这种形制的火镰在渤海遗址罕见，但在辽宁桓仁五女山城 F34（房址内最晚的铜钱为元祐通宝）[③]、俄罗斯滨海边疆区赛加城址[④]等金代遗址中较为常见。

（8）锁具

发现很少。和龙龙湖 M1 出土铁锁[⑤]（图一一，11），锻造，由锁筒、锁簧、锁杆构成，锁杆上还附有两个门鼻。上京城址出土锁具仅存锁簧，钥匙保存较好，全长 15 厘米。

5. 车马具

主要有车輨、马镫、马衔、马镳、牛蹄铁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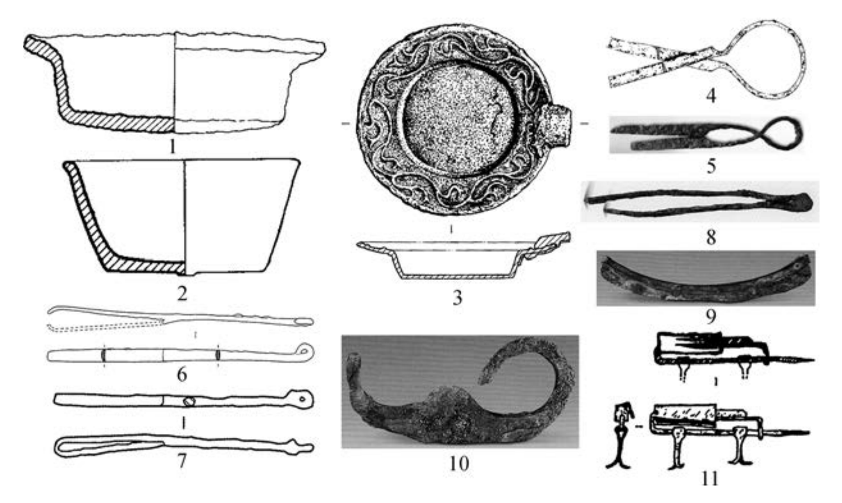
① 刘宁：《记北燕冯素弗墓出土的几件青铜器》，《辽宁省博物馆馆刊（第 3 辑）》，辽海出版社，2008 年，119 页。

② 万欣：《朝阳发现唐代铁器的初步考察》，《朝阳隋唐墓葬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12 年，171 页。

③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五女山城——1996 ~ 1999、2003 年桓仁五女山城调查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4 年，240 页。

④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俄罗斯科学院远东分院远东民族历史・考古・民族研究所：《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女真文物集粹》，文物出版社，2013 年，74 页。

⑤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物管理委员会、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吉林省和龙龙湖渤海墓葬》，《博物馆研究》1993 年 1 期。



图一一　渤海铁盆、碗、熨斗、剪刀、镊子、火镰、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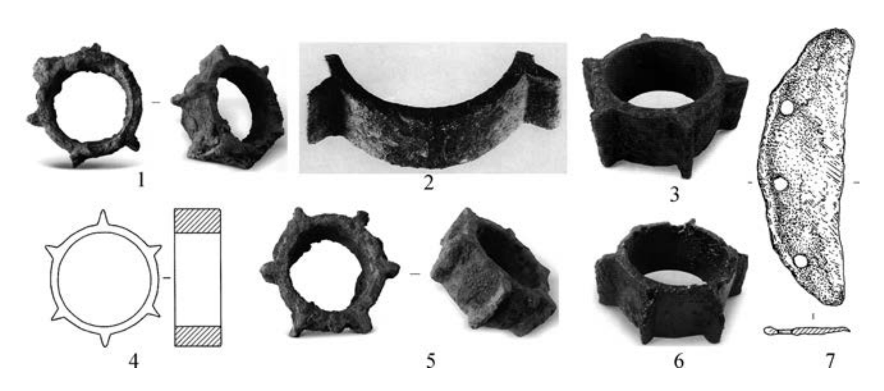
1～3、9、10. 上京城址　4. 羊草沟墓地　5. 科尔萨科沃城址　6. 六顶山墓地

7. 细鳞河遗址　8. 戈尔巴特卡城址　11. 龙湖 M1

（1. 盆　2. 碗　3. 熨斗　4、5. 剪刀　6～8. 镊子　9、10. 火镰　11. 锁具）

（1）车輨

见于上京城址“堆房”（3 件）、寝殿（2 件）、城门（1 件）、5 号宫殿址（1 件），海林细鳞河遗址（4 件）、克拉斯基诺城址、康斯坦丁诺夫卡村落址等（图一二，1～6），铸造，圆环形，外附六齿，直径 7.1～12.5 厘米。



图一二　渤海铁车輨、牛蹄铁

1、5. 克拉斯基诺城址　2、7. 上京城址　3、6. 康斯坦丁诺夫卡村落址　4. 细鳞河遗址

（1～6. 车輨　7. 牛蹄铁）

（2）马镫

出土于安图东清 M1、永吉查里巴 M7、杨屯大海猛遗址等，可分为二型。

Aa 型　长条形柄，前端穿方孔，顶端出尖，镫环呈上小下大的椭圆形（图一三，1、2）。

Ab 型　柄呈长方形，中有扁孔，顶端不出尖，镫环较圆（图一三，3、4）。

B 型　镫环柄，镫环圆角方形（图一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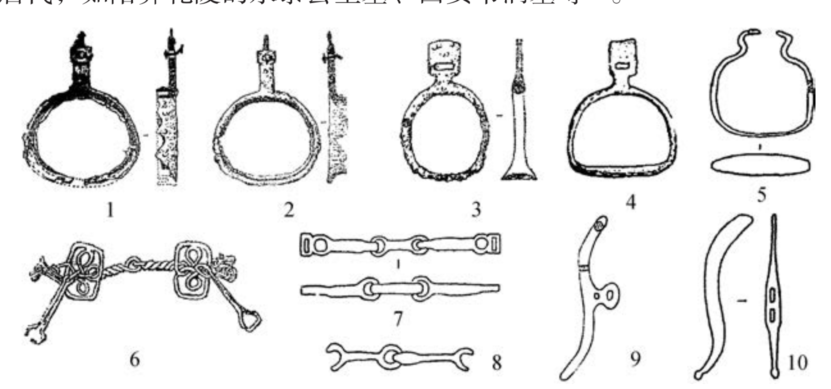
Aa 型镫，与辽宁桓仁五女山城四期遗存（4～5 世纪的高句丽时期）镫形制近同，镫柄较细长，柄端均出尖。Aa 型镫具有早期马镫的特点，或是对高句丽镫的继承。Ab 型镫镫柄扁宽，镫端平齐，中穿长方形孔，是具有中原风格的唐代马镫，这种镫在东北地区还见于沈阳石台子高句丽晚期墓、辽宁朝阳等地。B 型镫形制较为特殊。中国境内此型镫更常见于辽金时期。

（3）马衔

集中出土于永吉查里巴墓地（M10、M19、M21、85M2）、永吉杨屯墓地（M26）、杨屯大海猛遗址（图一三，7、8），共 10 件，为 2 节或 3 节平列复孔式，此类平列复孔式衔流行于青铜时代，汉及汉以后很少见到，推测是混入渤海时期地层的早期遗物。安图东清 M1 出土的铁马衔（图一三，6），以铁丝扭曲成绳索状链环，其形制与吉林集安禹山墓区高句丽墓出土者极为相似。

（4）马镳

5 件，均出土于大海猛遗址（图一三，9、10），S 形，中部有两个孔眼。这种 S 形镳习见于唐代，如陪葬乾陵的永泰公主墓、西安韦洞墓等[①]。



图一三　渤海铁马镫、马衔、马镳
1～3、6. 东清墓地　4. 查里巴墓葬　5、7～10. 杨屯遗址
（1～5. 马镫　6～8. 马衔　9、10. 马镳）

（5）牛蹄铁

仅见于上京城址 2 号宫殿址，半月形，上有 3 个圆形钉孔（图一二，7），另有未穿孔的半成品 1 件。

6. 建筑用具

主要有风铃、门鼻、钉、棺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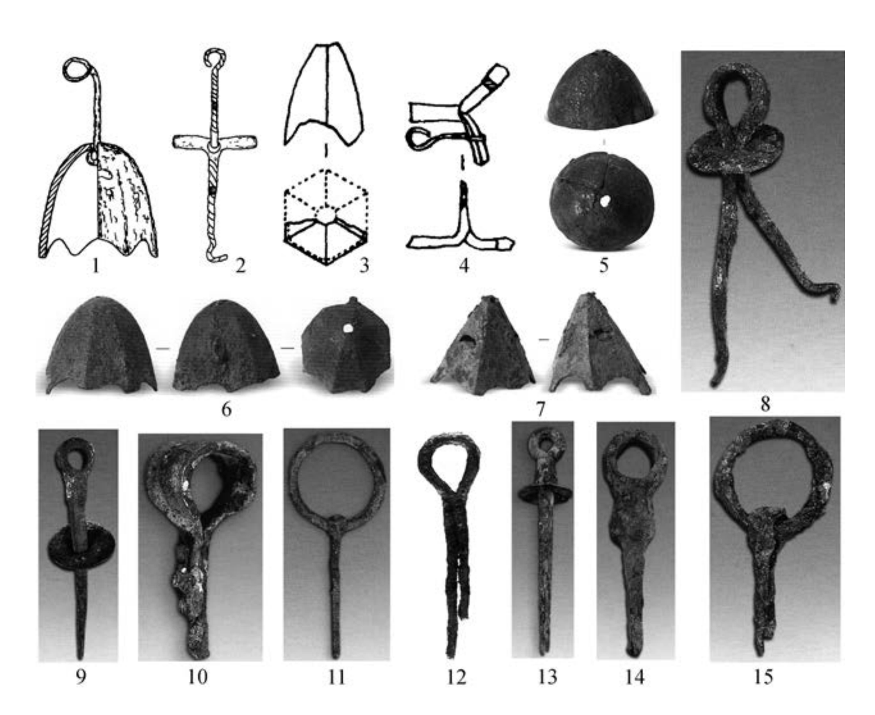
① 以上关于马镫、马衔、马镳的讨论参彭善国：《渤海物质文化研究札记》，《边疆考古研究（第 20 辑）》，科学出版社，2017 年。

（1）风铃（含配套使用的铁吊钩）

均出土于寺庙遗址或墓上建筑，如汪清红云寺庙址（长 10 厘米）、和龙高产寺庙址[①]、蛟河七道河子遗址（残长 9 厘米）[②]、俄罗斯滨海地区克拉斯基诺城内西北寺庙址（长 11.5～13.4 厘米）、科尔萨科沃寺庙址（长 7.7 厘米）等（图一四，1～7）。高产寺庙址出土者最为完整，通长 50 厘米，顶端孔内插有铁钩，铃内有细铁柱穿过，下接桃形铁叶片。以上风铃形制颇有差异，有六面截锥形、圆顶瓜棱形及馒头形，下端多为连弧形凹槽。

（2）门鼻

木门上铁质构件，主要出土于上京城宫殿及城门址（图一四，8～15），呈环首单钉或双钉形，有的中部嵌有圆铁片。



图一四　渤海铁风铃、吊钩、门鼻

1、2. 红云寺庙址　3、4. 七道河子遗址　5. 科尔萨科沃寺庙址　6、7. 克拉斯基诺城内寺庙址　8～15. 上京城址（1、3、5～7. 风铃　2、4. 吊钩　8～15. 门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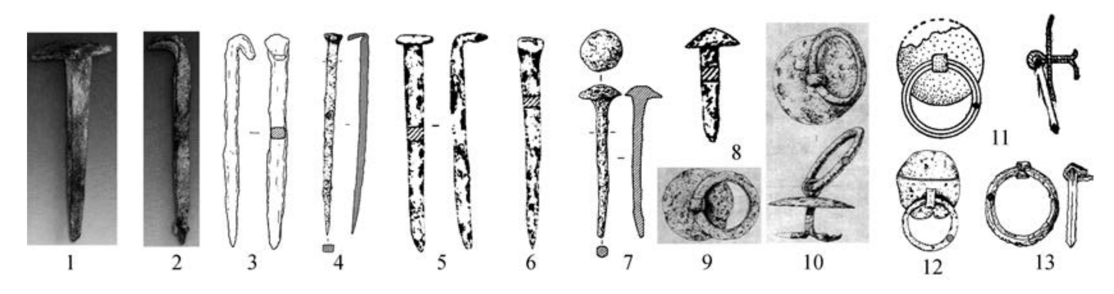
（3）钉

数量庞大，宫殿建筑的铁钉（包括瓦钉）、墓室棺椁的棺钉，是渤海铁钉的两个主要功能。

① 何明：《吉林和龙高产渤海寺庙址》，《北方文物》1985 年 4 期。

②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省蛟河市七道河村渤海建筑遗址清理简报》，《考古》1993 年 2 期。

渤海墓葬棺钉均为方锥形钉身，钉帽以扁折者最多，其次为无钉帽者，两者长度多为6～9厘米，圆形钉帽者罕见，长度在3厘米左右。渤海墓葬出土棺钉情况如下（图一五，1～8）：杨屯1979年发掘墓葬出土棺钉38枚，均为长条方锥形，钉帽扁折，长9厘米左右；六顶山墓地1949年、1959年发掘11座，出土棺钉100余枚，多残断，长3～9厘米，钉帽扁折，钉身呈方锥形；1963～1964年发掘的六顶山墓地20座墓葬中出土棺钉131件，均为后部弯成钉帽的方锥形，长7～10厘米；和龙北大墓地1973年发掘的54座墓葬出土铁棺钉350余枚，钉身均为方锥形，钉帽有扁折和圆头两种，前者数量多，长6.3～8.2厘米，后者数量少，长2.4厘米左右，可能是棺木上装饰的泡钉；和龙北大1988年发掘的10座墓葬中出土铁棺钉149枚，均为头部扁折的方锥形，长4.5～8.8厘米；五常香水河48座墓葬出土棺钉92枚，均为方锥形，其中无钉帽者42枚，扁折钉帽者45枚，圆形钉帽者仅5枚（长3厘米左右）；海林羊草沟墓地48枚棺钉，3种形制与香水河墓地相似；海林山嘴子6座墓出土棺钉21枚，均为方锥形折帽，平均长7.5厘米。



图一五　渤海铁棺钉、棺环

1、2. 虹鳟鱼场墓地　3、13. 六顶山墓地　4、7. 龙头山墓地　5、6、8、12. 羊草沟墓地　9～11. 和龙北大墓地

（1～8. 棺钉　9～13. 棺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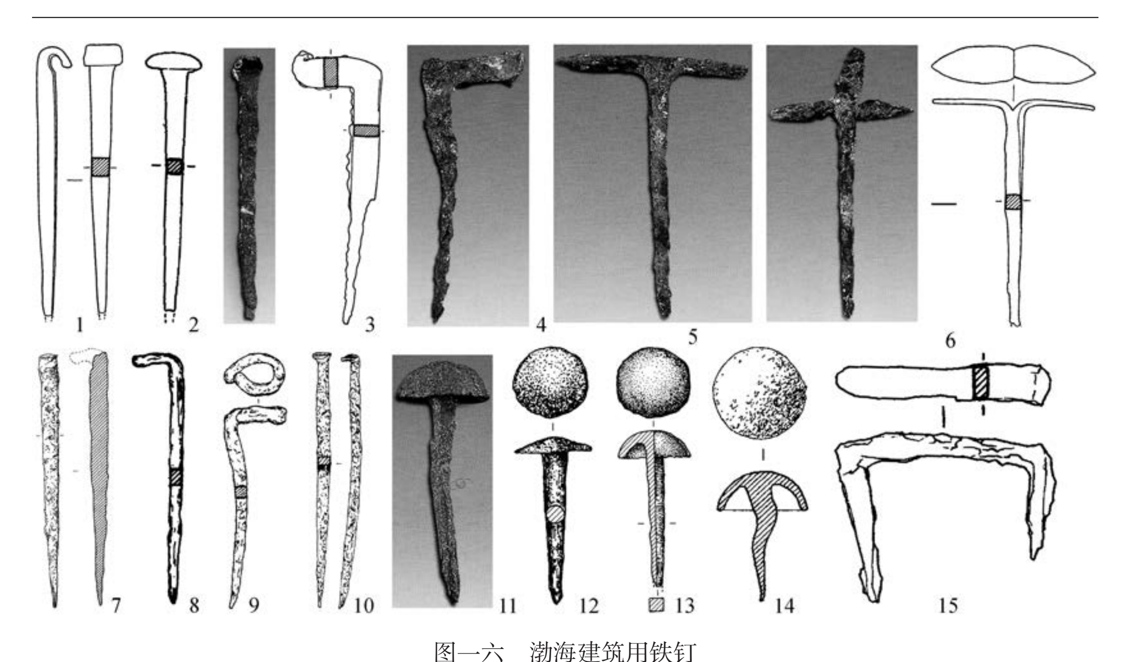
建筑用铁钉数量更多（图一六），木构件、陶瓦件等的连接固定，门上装饰等，都需要铁钉。1933～1934年东亚考古学会发掘上京城址时出土了大量铁钉[①]，1963～1964年发掘上京城址时出土了1405枚，1997～2007年上京城发掘出土的铁钉数量之多，以致报告没有给出具体的统计数字。建筑用铁钉，钉身绝大多数为方锥形，偶见圆锥形。大型者长30厘米左右，小型的长5～9厘米，最为常见的中型一般长10～15厘米，明显长于棺钉，形制也更多样化，除了与前述棺钉相同的三种形制外，还有多股钉帽、曲尺形钉帽、环首钉帽者。伞形帽钉也称泡钉，或是装饰用的门钉。此外，还发现了极少量的两端有齿的锔钉。

（4）棺环

集中发现于和龙北大墓地，1973年、1988年[②]两次发掘共出土32枚，此外，和龙

① 笹田朋孝：《上京龙泉府址出土的金属制品》，《东亚的都城与渤海》，东洋文库，2005年，335页。

② 延边博物馆：《吉林省和龙县北大渤海墓葬》，《文物》1994年1期。



图一六 渤海建筑用铁钉

1～6、11～13、15. 上京城址 7、14. 西古城址 8. 红云寺庙址 9、10. 新安遗址

龙湖、海林羊草沟墓地、敦化六顶山墓地[①] 也有个别发现（图一五，9～13）。这些棺环形制近同，均由几字形榫钉、圆饼状挡头及铁环组成，挡头直径在 8～10 厘米。

7. 装饰品

主要有钗、带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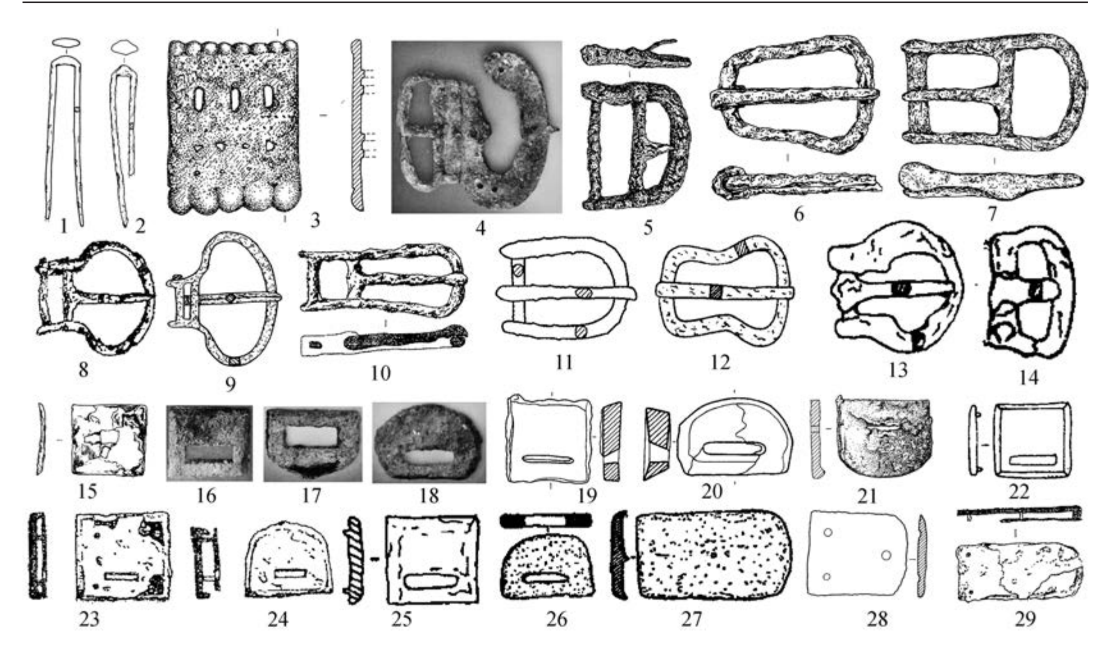
（1）钗

渤海的钗以青铜为多，铁钗仅 3 件，出土于虹鳟鱼场 M2001、M2180、M2148，前两件分别长 9、7.7 厘米（图一七，1、2），两股锥形，钗首光素。

（2）带具

銙饰系统的带具占绝大多数，牌饰系统的带具仅在六顶山一区 ST5 出土一件牌饰（图一七，3），锈蚀严重，上下两端分别做出 8 个和 5 个联珠，牌面有竖条形和圆形穿孔。銙饰系统的铁带具，以安图东清 M9、虹鳟鱼场 M2001 组合较为完整，包括带扣、带銙及鉈尾。铁带扣除虹鳟鱼场 M2308 由扣身、扣针和扣环组成，与渤海铜带扣相似外，其余均只有扣环和扣针两部分，体现了简省的做法（图一七，4～14）。铁鉈尾为长短不等的舌形（图一七，27～29），带銙有方形、D 形两种（图一七，15～26），与铜带具几乎没有差别。

① 王承礼：《敦化六顶山渤海墓清理发掘记》，《社会科学战线》1979 年 3 期；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化市文物管理所：《六顶山渤海墓葬——2004～2009 年清理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2 年。



图一七　渤海铁钗、带具

1～7、15～18. 虹鳟鱼场墓地　8、10、23、24、29. 东清墓地　9. 振兴遗址　11. 细鳞河遗址

12. 小地营遗址　13、14、25～27. 杨屯墓地　19、20、28. 六顶山墓地　21. 上京城址　22. 羊草沟墓地

（1、2. 铁钗　3. 牌饰　4～14. 带扣　15～26. 带銙　27～29. 鉈尾）

二、铁器的特点及工艺

铁器绝大多数为生产、生活的实用器，形制变化，尤其是生产工具因时更易无多，且铁器材质特点决定其不尚装饰，因此对渤海铁器进行分期的条件并不具备。渤海铁器中，铁锅、带具等少数几类具有时代和区域特点，其余则与高句丽、唐朝铁器[①]差别不大。

渤海国境内山川河湖密布，谷地、盆地土质肥沃，自然条件优越。《新唐书·渤海传》记渤海“俗所贵者，曰太白山之菟，南海之昆布，栅城之豉，扶余之鹿，鄚颉之豕，率宾之马，显州之布，沃州之绵，龙州之紬，位城之铁，卢城之稻，湄沱湖之鲫。果有丸都之李，乐游之梨”。据此可见渤海存在农业（稻、豆）、渔猎（鹿、兔、鲫）、畜牧（猪、马）等多种经济形态。出土渤海铁器中的（犁）铧、铲、镬、镰等农具，矛、镞、镖首、链锤、鱼钩、多齿器等渔猎用具，均是渤海经济形态的具体物证。

中国境内被认为与渤海炼铁相关的遗址主要有吉林汪清高城城址[②]、和龙勇化乡惠

① 白云翔：《隋唐时期铁器与铁器工业的考古学论述》，《考古与文物》2017年4期。

② 吉林省文物志编辑委员会：《汪清县文物志》，1983年，41页。

章遗址[①]、抚松新安城址[②]等，但是这些遗址均未经过科学发掘，其时代及内涵尚无法确认。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尼古拉耶夫斯克耶 2 号城址发现了包括炼铁炉、锻铁炉以及锻造作坊等成组的冶铸遗迹，新戈尔杰耶夫斯克城址也发现了熟铁吹炼炉[③]。

近年来，中国学者对出土渤海铁器做了一些金相学考察。上京城分析了 36 件标本，绝大部分为铁钉，其余为铁块、铁片[④]；西古城分析了 15 枚铁钉[⑤]；六顶山墓葬分析标本种类较为丰富，为 16 枚铁钉、2 件甲片、2 件铁镞、2 件铁刀、2 件带銙、2 件带饰、1 件铁馒[⑥]；宁安虹鳟鱼场墓地分析了 19 件标本，其中铁甲片 15 件、铁刀 1 件、铁带銙 1 件、残器 2 件[⑦]。这些分析结果表明，渤海铁器标本中的带饰、带銙、铁馒均以麻口铁铸造，其余铁器均以碳钢（低碳钢、中碳钢、高碳钢）加熟铁锻造，锻造后普遍淬火。其中铁刀的刃部贴加高碳钢以保证硬度，刀身则使用熟铁以保持柔韧度。虽然目前金相分析并未涵盖渤海铁器的所有类型，但基本上反映了其制作工艺。

Th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on the Ironware of Bohai Kingdom

Peng Shanguo Zhang Kai

Abstract: The smelting and processing of ironware were one of the main handicraft categories of Bohai Kingdom. It is recorded that the highly-valued products made in Bohai Kingdom included the ironware from Weicheng. A large number of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show that ironware was widely used in production and daily life. The excavated Bohai ironware can be divided into six categories based on their functions: farm tools, processing tools, weapons

①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 · 吉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3 年，214 页。

②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 · 吉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3 年，139 页。

③ Э · В · 沙弗库诺夫等著，宋玉彬译:《渤海国及其俄罗斯远东部落》，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年，123、127 页。

④ 贾莹等:《渤海上京城遗址出土铁器金相学与工艺探讨》,《渤海上京城：1998—2007 年度考古发掘调查报告》附录，文物出版社，2009 年。

⑤ 贾莹:《西古城城址出土铁器的金属学研究》,《西古城：2000—2005 年度渤海国中京显德府故址田野考古报告》附录，文物出版社，2007 年。

⑥ 贾莹等:《六顶山渤海墓葬出土铁器金相学及工艺研究》,《六顶山渤海墓葬——2004 ~ 2009 年清理发掘报告》附录，文物出版社，2012 年。

⑦ 贾莹等:《宁安虹鳟鱼场渤海墓地出土铁器的金相学考察》,《宁安虹鳟鱼场：1992—1995 年度渤海墓地考古发掘报告》附录，文物出版社，2009 年。

(including fishing and hunting equipment), construction equipment, chariot fittings and harnesses, and daily utensils. Among the Bohai ironware, few types such as cauldrons and belt buckles bear regional and contemporary features, while the others are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e ironware of the Tang Dynasty. There were many economic forms in Bohai, such as agriculture (rice, beans), fishing and hunting (deer, rabbits, crucian carp), and animal herding (pigs, horses), etc. The farm tools, including plows, shovels, Jue (a kind of hoes), sickle, and the fishing and hunting tools, including spears, arrowheads, dart-heads, chain-hammers, hooks, multi-tooth tools are the concrete evidence of Bohai economic forms.

Keywords: Bohai Kingdom; Ironware; Economic forms

辽宁朝阳辽代大宝塔建造形制与特征

王冬冬

（朝阳博物馆，朝阳，122000）

摘要：辽代由于佛教兴盛，所以在朝阳境内建造了诸多砖塔。除塌毁不存者外，现仍有 14 座之多。这些辽塔高矮不一，形制有别，艺术特色各有千秋。但规模宏大，气势雄伟，华丽壮观为其共性。本文所述之大宝塔虽形体较小，但既集方形砖塔整体风貌于一体，又有自身特有的形制特征，反映了辽代建塔工匠高超的建造水平和独到的艺术水准，实为辽塔中精美之作。

关键词：朝阳；辽代；大宝塔

辽代，是朝阳历史上设置州县最多、社会经济与文化最繁荣的时期。现存境内各地的州县城址和辽塔建筑就充分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状况。特别是受辽代佛教兴盛因素的影响，当时在朝阳境内大兴塔寺建造。据不完全统计，迄今可考的辽代塔寺就有 56 座[①]。其数量之多、分布范围之广前所未有，可以说当时是塔寺林立、城郭相望。遗憾的是多数建筑现已不存。朝阳现存辽塔共 14 座，分布于双塔区、龙城区、凌源市、朝阳县、喀左县各地，辽塔高矮不一，形制有别，艺术特色各有千秋。总体形制可分为方形、六角形和八角形三种。双塔区辖境现存辽塔 4 座，既朝阳北塔、朝阳南塔、凤凰山云接寺塔和大宝塔，均为方形砖塔。大宝塔是 4 座塔中体量最小、高度最矮的一座，但其建造的形制特征又是最具特色的。

一、大宝塔形制

大宝塔坐落于朝阳市双塔区城东凤凰山北麓王秃子沟里一南山坡顶，这里山峦环抱，植被葱郁，大宝塔为方形实心十三级密檐式砖塔，由基座、须弥座、塔身、塔檐及塔刹构成，于塔南基座与须弥座间设塔心室，作四角攒尖顶，砖砌壶门式圆拱形门。维修前塔存高 16.95 米（东、北面）至 17.4 米（西、南面）不等。塔座、塔身、塔檐及塔

---

① 朝阳佛教史课题组：《朝阳佛教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83 页。

上砖雕图案，均有不同程度的损坏，塔刹塌毁不存（图一）。2017 年，双塔区文物管理所主持对该塔进行了修缮和加固，维修后的大宝塔焕然一新（图二）。现今的大宝塔方形台基座基础于山体岩石之上，由五层砖砌筑，高 0.4 米，边长 5.28 米。台基座之上为圭脚，枋、枭等建筑形式组成束腰单层须弥座（图三）。束腰处每面设有三组壶门，以版柱相隔，版柱立颊及壶门上有砖雕伎乐人物、飞天、莲花、禽鸟、缠枝牡丹及火焰纹图案。砖雕图案采用剔地起凸雕刻法，构图饱满，线条流畅，立体感强（图四）。束腰四角各置一砖雕鼓形角柱，上、下雕饰俯、仰莲。须弥座之上枋上、下两边缘各饰绕一周连珠纹，上枋中部原砖雕有团簇梵文一周，每面饰 24 个（图五），现已不存。须弥座之上为砖雕两重仰莲座以承托塔身，塔身高 3.14 米。塔身四面总体建构形式基本相同，四角为砖雕圆开倚柱，每面上有额枋，下有下槛。塔身砖雕图像，皆中央一尊主体坐佛，头上悬宝盖。佛两旁各为一砖雕九级密檐方形灵塔，塔顶有柱状宝刹，塔身饰带有三排圆帽门钉的对开版门，塔身下以仰莲承托，束腰须弥座中雕饰壶门，基座由两行砖砌就。灵塔塔刹之上砖雕宝盖。灵塔内侧立无铭碑，伞盖式碑首，仰莲座。坐佛头部两侧饰砖雕飞天，飞天身姿优美，动态十足，饰纹繁缛，造型各不相同。塔身南面为宝生佛，头戴宝冠，项系花式瓔珞，面广殊好，净满如月，眉宇间饰白毫。双耳垂肩，身披袈裟，右手结与愿印。全跏趺坐于莲花座上，莲座下为砖雕五马生灵（图六）。其他东、北、西三面塔身总体砖雕图案与南面基本相同，只是坐佛莲座生灵、佛之手印、飞天、宝盖等局部造型和雕饰细部略有变化。东面佛为阿閦佛，莲座下为砖雕五象图案（图七）；北面佛为不空成就佛，莲座下为五金翅鸟（图八）；西面佛为阿弥陀佛，莲座





图一　大宝塔维修前



图二　大宝塔维修后



图三　大宝塔须弥座



图四　须弥座砖雕



图五　砖雕梵文



图六　塔身南面砖雕



图七　塔身东面砖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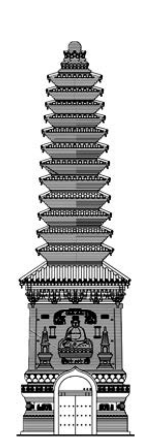


图八　塔身北面砖雕局部

下为五孔雀图案（图九）。塔身之上为砖筑十三层塔檐。第一层为仿木结构砖雕斗拱大檐，单杪四铺作，补间三朵，除中心一朵外，另两朵出45°斜拱，转角铺作列拱、抹角拱，柱头枋间有散斗，出尖状耍头。撩檐枋上砖雕圆椽、方飞，飞椽之上叠涩收檐，四转角置角梁，角梁前端应有风铎，无套兽，构成一层大檐。大檐结构造型繁复而美观，错落而有致，庄重而大气。一层大檐之上为束腰，二层檐与一层大檐间宽度相差颇大，采用了一层收檐和二层拔檐的建造方法。二层至十三层塔檐采用叠涩出檐，逐层向内收束，每层翼角略有冲出和生起，整体形成柔美的曲线，体现了独特的檐部特色（图一〇）。



图九　塔身西面砖雕局部



图一〇　大宝塔南立面图

二、大宝塔特征

大宝塔虽与双塔区境内其他三塔即朝阳北塔、南塔和凤凰山云接寺塔形制均为十三级密檐式砖塔，但有着明显区别于三塔的显著特征。大宝塔的塔檐特征最为明显，二层塔檐与一层塔檐宽度相差较大，充分体现出了一层收檐、二层拔檐的建造法式，这在四塔中独具特色。二层至十三层塔檐采用叠砌出檐并逐层向内收束，收束幅度明显不及其他三塔。每层塔檐略有冲出和翘起，使整体塔檐细瘦，线条健朗，使塔体轮廓线异常优美流畅，个性独具，反映了当时造塔工匠丰富的几何知识和高度的审美意识。大宝塔虽在四塔中体量最小，但塔身四面的四方坐佛形象及雕饰，几乎与北塔、云接寺塔坐佛相同，但在四方佛莲座下雕饰的五马、五象、五金翅鸟和五孔雀生灵图像，形态别致，形象生动，其特征别具一格。其他如莲瓣、宝盖、飞天等雕像手法与朝阳北塔十分相近。而主体佛像及灵塔和莲瓣则采用立体高浮雕雕刻方法，这与朝阳北塔运用的平面浅雕迥然不同，体现了凸出砖雕图像的鲜明特征。大宝塔须弥座上枋中部原团雕一周梵文，应为佛教密宗真言咒语，每面饰24个（塔南面除外）。这种以团雕梵文在塔上作装饰，具有一定的开创性，是其他三塔中没有的。大宝塔塔心

室设于塔南须弥座与塔身之间，其门为砖筑圆拱形，但圆拱门顶部作成壶门形式，这是区别于其他三塔的又一明显特征，是典型佛教建筑中门的建制形式。可见佛教因素在大宝塔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三、结　　语

综上所述，双塔区境内大宝塔与其他三塔均为辽代所建，且系一脉相承，它在继承隋唐、五代遗风的同时，开创了辽代佛塔建筑的新格局。大宝塔的建造，大胆运用了细瘦健朗的塔檐建造形式，体现了自身独特的风格特征。采用高浮雕的雕刻技艺，使砖雕形象突出鲜明。巧妙地把传统装饰素材与佛塔建构形式融为一体，表现了辽代佛教建筑的独到构思与艺术呈现。大宝塔的建造形制与特征在朝阳辽塔中独树一帜，实为辽代建筑中的艺术瑰宝。

The Construction Form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eat Pagoda in Liao Dynasty in Chaoyang, Liaoning

Wang Dongdong

Abstract: The Liao Dynasty, influenced by the prosperity of Buddhism, built many brick towers in Chaoyang. In addition to the collapse of the survivors, there are still as many as 14. These Liao towers vary in height, shape, and system, and artistic characteristics vary. However, the grand scale, imposing momentum, magnificent for its standard features. Although the pagoda described in this paper is small in shape, it integrates the overall style of the square brick pagoda and has its own individual shape and system characteristics. It reflects the superb construction level and unique artistic level of the pagoda builders in the Liao Dynasty and is an exquisite work of the Pagoda in Liao Dynasty.

Keywords: Chaoyang; Liao Dynasty; Great Pagoda

试析西流松花江及拉林河流域的一批辽金遗存*

孟庆旭[1]　赵里萌[2]

（1.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春，130033；2. 吉林大学考古学院，长春，130018）

摘要：本文首先对近年来发掘清理的车家城子城址出土遗物进行了分析，辨识出一批具有金代早器特征的陶器，之后通过遗物对比，在西车家店遗址、陶西林场遗址、李春江遗址、左家山遗址内发现了此类遗存，并确认该批遗存年代最早可达辽代中期，通过地域分布、陶器特征和文献记载的综合分析，笔者认为此类遗存为辽金时期女真完颜部遗存。遗存反映了西流松花江和拉林河流域女真完颜部与辽的交错与冲突。

关键词：金代早期；陶器；遗存

1115年，女真首领完颜阿骨打称帝建国，在此之前，女真完颜部已经完成了对整个女真部落的整合，并于1114年誓师反辽。据文献记载，完颜部辽末生活在阿什河、拉林河一带，并与辽展开对西流松花江流域的争夺。

对这一区域相关考古研究开展较早，1981～1983年，黑龙江省和吉林省的考古工作者即对拉林河两岸的辽金时期遗存进行了考古调查，在拉林河北岸的黑龙江省境内，发现永胜古城、车家城子、万斛古城等金代城址10座①。而在拉林河南岸，只发现普通的辽金时期遗址。庞志国等认为，拉林河北岸城址为辽末完颜阿骨打起兵之初所修建②。

1999年为配合高速公路建设，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车家城子城址展开了考古发掘，发掘工作显示，城址平面形状基本呈方形，“东西长209、南北宽205米，有南北2两个城门，南墙和北墙各有马面2个，东墙和西墙各有马面1个，城址四角各有角楼1个，城外有2条护城壕”③。可以看出城址的防御性能较强。通过对西墙南段的解

---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伊通河、饮马河及西流松花江流域辽金城址发掘调查资料整理与研究”成果，项目号：19CKG020。

① 松花江地区文物管理站：《松花江地区一九八一年文物普查简报》，《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年1期，28～32页。

② 庞志国、夏若英：《拉林河沿岸的辽金遗迹》，《北方文物》1984年2期，74～76页。

③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双城市车家城子金代城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2期，138～146页。

剖表明，城墙为一次性筑成，没有后期补筑或加筑护墙等迹象。

1975 年，黑龙江省博物馆考古部对克东县金代蒲峪路故城南门址进行了发掘清理[①]，发现城门处城墙有包砖，且在夯土墙与砖墙之间出土大定通宝 1 枚，说明其城墙包砖为金代晚期增砌。此类现象还见于吉林省白城市城四家子城址。2013 年，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城四家子城址北门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发掘表明城四家子城址北城门为辽代修建，金代增砌包砖。可见，长期沿用的城址均在使用过程中有修缮、包砖加固现象。车家城子城址未见此类迹象，推测与其使用时间较短有关。

车家城子城址在城址内外的发掘中均未发现有瓷器出土，通过对塔虎城[②]、城四家子城址等的发掘表明，金代中晚期，各类瓷器已经普遍使用，即便如偏远的俄罗斯滨海边疆州的阿纳尼耶夫斯科城址、赛加城址[③]等亦有大量瓷器出土。甚至在普通的金代遗址如德惠市揽头窝堡[④]亦大量使用瓷器。车家城子城址处于金上京南部拉林河畔，交通便利，城址内外未发现瓷器遗存的原因当与其年代、性质有关。宋洪皓《松漠纪闻》记载金初女真婚俗“饮客佳酒则以金银杯贮之，其次以瓦杯，列于前以百数。宾退则分餉焉，男女异行而坐，先以乌金银杯酌饮，贫者以木”。许亢宗的《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亦记载金人“器无陶埴，惟以木刓为盂楪，髹以漆，以贮食物”。可见金初女真人使用瓷器较少。

从出土的陶器来看，车家城子出土的陶器器类较少，主要为瓮、罐、盆三大类。与塔虎城出土的金代中晚期陶器相比，缺少扑满、砚台等充满市井生活气息的器类，亦没有柳斗罐、熏炉等中原地区风格的器类，同时也不见辽—契丹风格的壶类陶器。这种现象，可能与城址规模有关，但是缺少扑满、砚台等器类、不见辽—契丹风格陶器同样反映了车家城子城址性质上的区别；没有柳斗罐、熏炉等器类则反映车家城子城址受中原地区影响较小，这种现象应与上文缺少瓷器遗存的原因一致，即车家城子使用和废弃年代较早。

发掘者认为城址为金初设置的驿站，并认为城址周围存在中晚期遗存。发掘遗物中多为宋钱，不见金代货币，且不见瓷器遗存，只能说明该城址及周边遗存年代均不会晚至金中晚期，从城址的防御性设施看，城址性质当如庞志国先生所推断的辽末女真修建

---

①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克东县金代蒲峪路故城发掘》，《考古》1987 年 2 期，150～158、197、198 页。

②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前郭塔虎城——2000 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17 年，101～14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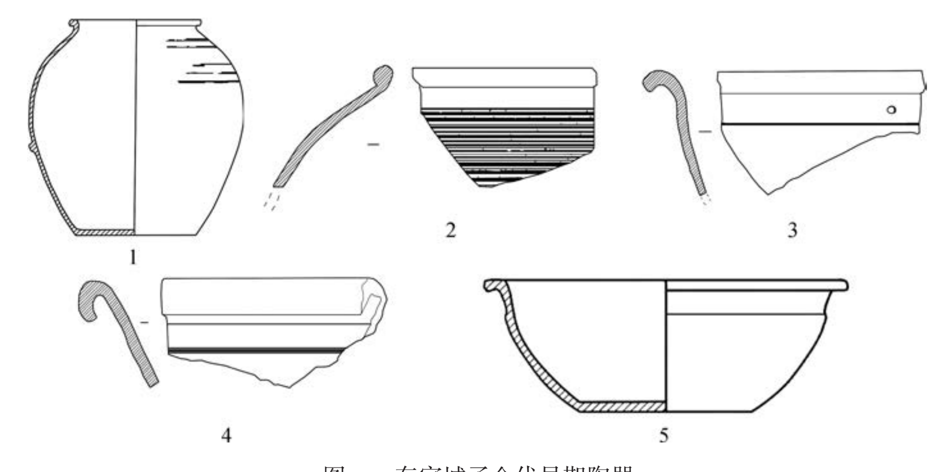
③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俄罗斯科学院远东分院远东民族历史・考古・民族研究所：《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女真文物集粹》，文物出版社，2013 年，16～20、157～168 页。

④ 吉林省揽头窝堡遗址考古队：《吉林德惠市揽头窝堡遗址六号房址的发掘》，《考古》2003 年 8 期，739～750、776 页。

的防御性城堡，而非驿站。

车家城子出土的陶器上多见凹弦纹，尤其是罐类陶器上常见多道抹光凹弦纹，这种装饰手法在塔虎城、城四家子城址金代中晚期陶罐上鲜见，但是与上述两地出土的金代中晚期陶盆、甑底部抹光弦纹、连弧纹相类，反映了其在制陶工艺方面有着一定的延续和联系。

车家城子出土陶罐标本 5 件，1 件卷沿、1 件半卷沿、2 件平唇、1 件圆唇，除卷沿、半卷沿陶罐常见于金代中晚期外，其余类型可明确为金代早期类型。部分盆、瓮类陶器口沿下饰凹弦纹的做法亦不见于金代中晚期遗，此类陶盆见于 2017 年城四家子城址北清理的辽代墓葬 M2[①] 内，其口沿为平折沿，形态上略早于车家城子的半卷沿和卷沿陶盆，城四家子北 M2 年代为辽代中晚期。车家城子出土的上述遗存年代可判断为辽晚期至金代早期。由车家城子城址可得出不完全的辽代晚期至金代早期陶器的特征（图一）。



图一　车家城子金代早期陶器

1、2. 罐（车家城子 M1：6、车家城子 TB3 ②：1）

3 ~ 5. 盒（车家城子 TC3 ②：1、车家城子 G2：2、城四家子 2017M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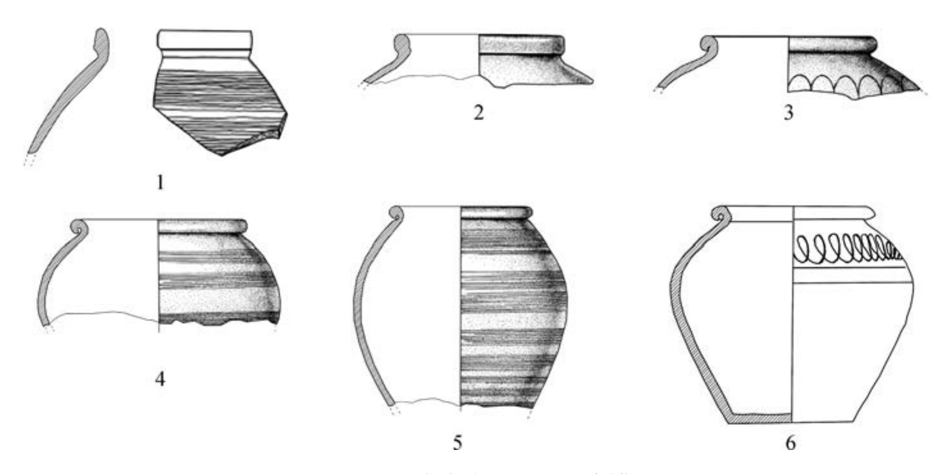
具有此类特征的遗存在车家城子周围还有发现。2008 年，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扶余县西车家店遗址进行了发掘[②]。遗址位于拉林河南岸约 3 千米处的一处岗地上，北距车家城子城址约 8 千米。遗址保存较差，仅发现一层金代文化层。

在遗址内的两条灰沟 G2、G3 内出土了一批遗物。编号为西车家店 G3：5 的陶罐，直口圆唇，肩部饰数周凹弦纹，其形态与车家城子遗址编号 TB3 ②：1 的陶罐一致。西

①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白城市洮北区文物管理所：《吉林白城市城四家子古城北发现三座辽代墓葬》，《文物春秋》2019 年 2 期，40 ~ 44 页。

②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扶余县博物馆：《吉林省扶余县西车家店金代遗址的发掘》，《北方文物》2009 年 3 期，15 ~ 24、113、114 页。

车家店遗址 G3 出土的编号为 G3：5 的陶罐，直口圆唇，形态与车家城子遗址墓葬出土编号 M1：6 陶罐一致。西车家店遗址 G2 内出土的另外两件陶罐 G2：16、G2：17 器身都饰有成组的多道细密压印弦纹，这种装饰风格亦应为金代早期。值得注意的是，西车家店遗址 G2 出土的编号为 G2：9 陶罐，卷沿，鼓腹，肩部饰压印连弧纹。此类型陶罐形态与辽宁阜新梯子庙 4 号辽墓[①]编号 TM4：32 陶罐的形态接近，唯口沿卷曲程度较辽宁阜新梯子庙辽墓出土陶罐更大。辽宁阜新梯子庙 4 号墓年代为辽代中期，那么西车家店遗址 G2：9 陶罐的年代上限为不早于辽宁阜新梯子庙 4 号墓年代（图二）。



图二　西车家店遗址早期陶罐

1. 西车家店 G3：5　2. 西车家店 G3：6　3. 西车家店 G2：9　4. 西车家店 G2：17
5. 西车家店 G2：16　6. 阜新梯子庙 TM4：32

2008 年，为配合哈大高铁建设，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扶余县陶西林场遗址进行了发掘清理[②]。遗址位于扶余县东南部陶赖昭镇陶西村西约 2.2 千米处，遗址南临松花江。发掘清理出灰坑、房址、窑址及带有磉堆的建筑址等，发掘者认为遗址年代属于金代。由于遗址内遗迹埋葬较浅，地层简单，故无法对遗迹进行具体的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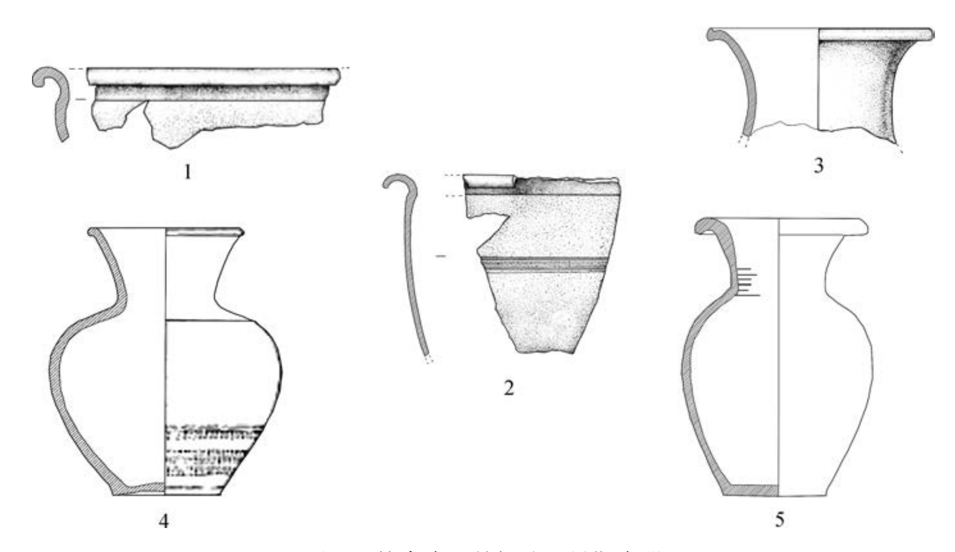
通过翻检遗址出土的陶器，可以看出陶西林场遗址出土的一批陶器具有金代早期的特征，主要包括盆、壶两大类。其中编号 T2 ②标：9 的陶盆口沿，半卷沿，弧腹，口沿下有一周棱状弦纹，形成类似束颈的视觉效果，此类风格与车家城子城址出土的金代早期陶盆相类，其年代亦应相近。扶余陶西林场遗址出土的陶盆 T5 ②标：1，半卷沿，直腹略外弧，口沿下有一周棱状弦纹，腹部有数条凹弦纹。除口沿下饰一周弦纹的特征外，

---

①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阜新市考古队：《辽宁阜新县辽代平原公主墓与梯子庙 4 号墓》，《考古》2011 年 8 期，46～65、113、105～112 页。

②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扶余县博物馆：《吉林省扶余县陶西林场遗址发掘简报》，《北方文物》2009 年 3 期，33～46、115 页。

器身饰多道凹弦纹的风格亦见于车家城子城址出土的金代早期陶器上。扶余陶西林场遗址出土的一件陶壶口沿编号为 T2 ②：12，形态特征为尖唇、口部略呈盘形，长弧颈。其口沿形态与塔虎城出土 H157：13、揽头窝堡遗址六号房址出土的 F6：96 等金代中晚期卷沿陶壶差异较大。其弧颈特征又与赤峰市敖汉旗白塔子辽墓[①]M1：Z1、巴林右旗乌珠日山辽墓[②]的辽代陶壶的斜直颈有差别，其年代应介于辽代与金代中晚期之间。那么此类陶壶的年代应该与饰有弦纹的陶盆年代相近，为辽代晚期至金代早期遗存（图三）。



图三　扶余陶西林场遗址早期陶器

1、2. 盆（扶余陶西林场 T2 ②标：9、扶余陶西林场 T5 ②：1）

3～5. 壶（扶余陶西林场 T2 ②：12、敖汉旗白塔子 M1：Z1、德惠揽头窝堡 F6：96）

此类遗存不仅见于松花江北岸，2008 年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德惠市米沙子镇西南的李春江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③]，遗址内文化层可分为上、下两层，发掘清理出灰坑、房址等大量遗迹。发掘者认为遗址上、下两个文化层中所见遗存无质的区别，并推断遗址的主要沿用年代为金代中期前后。

同时发掘者也指出遗址 F1 出土的双系瓷壶具有典型的金代早期瓷器风格。这为我们寻找遗址中金代早期遗存提供了线索，翻阅报告可发现，遗址内出土的部分陶器亦具有金代早期风格。其中编号为 T30 ②标：1 原报告分类为 A 型的大口罐，半卷沿，口沿下有数周弦纹。编号为 T26 ②标：18 原报告分类为 C 型的小口罐，圆唇，肩部有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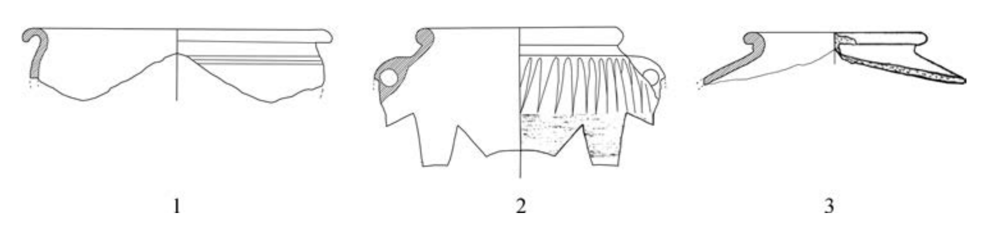
---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赤峰市敖汉旗白塔村辽墓》，《草原文物》2010 年 1 期，12～19 页。

② 巴林右旗博物馆：《巴林右旗乌珠日山发现一座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 年 Z1 期，145、148 页。

③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德惠市文物管理所：《吉林省德惠市林春江遗址发掘报告》，《北方文物》2009 年 3 期，47～61、114 页。

对称桥形耳，并饰一周连弧纹。此类陶器风格均见于前述遗址，其年代亦不晚于金代早期。编号为 T29 ②标：1 原报告分类为 C 型的小口罐，敞口，圆唇，短束颈，下接大斜肩。此类陶器，见于城岗子城址 2018 年发掘第 3 层文化层。最新发掘资料表明，城岗子城址“城内金代遗迹遗物较少，主要使用时间也应为辽代”①。由此可见，李春江遗址内存在一批金代早期遗存，甚至时间上限可以早至辽代（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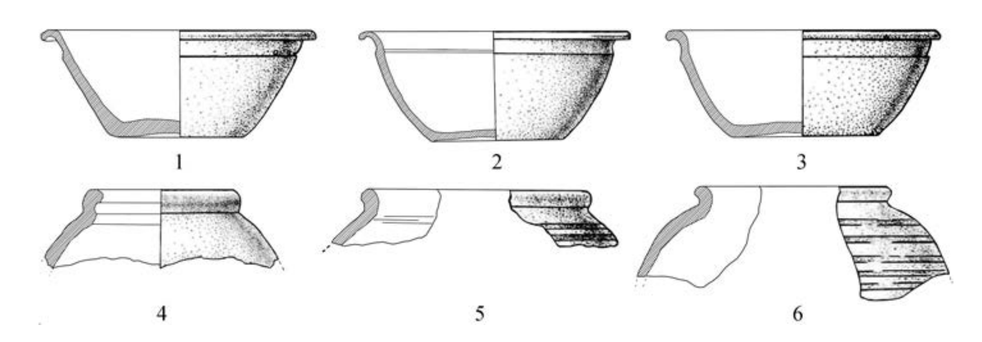


图四　李春江遗址早期陶器

1. 盆（T30 ②标：1） 2、3. 罐（T26 ②标：18、T29 ②标：1）

2015 年，吉林大学边疆考古中心、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对农安县左家山遗址进行了发掘清理。遗址位于农安县城北约 4 千米处的伊通河西岸台地上，“此次发掘发现新石器时代的左家山下层文化、左家山上层文化和辽金时期三个阶段的遗存”②。发掘清理出的遗迹主要包括灰坑和墓葬。其中灰坑以 H3 为代表，出土了口沿下带一周棱状弦纹的陶盆、陶壶、卷沿陶罐，以及口沿内卷的陶罐等遗物。发掘者通过遗物对比认为 H3 出土遗物年代为辽代中期。

左家山遗址清理了墓葬两座，出土了口沿下带一周棱状弦纹的陶盆、器身带多道弦纹的陶罐、“元丰通宝”钱币等遗物，发掘者根据遗物对比认为两座墓葬年代为辽代晚期，下限为辽金之际（图五）。



图五　左家山遗址辽金遗存早期陶器

1 ~ 3. 盆（2015H3：22、2015T1406 ①：1、2015M2 ②：13）

4 ~ 6. 罐（2015H3：31、2015M2 ②：15、2015M1 ②：96）

---

① 孟庆旭、李含笑：《辽代城墙解剖结构研究》，《中国城墙（第一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 年，66 ~ 73 页。

②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春市文物保护研究所等：《吉林农安左家山遗址 2015 年辽金时期遗存的发掘》，《边疆考古研究》2017 年 2 期，61 ~ 76、414、415 页。

此类遗存的部分器类还见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赵家崴子遗址[①]等。上述所述器物类型偏少，显然不是此类遗存的全部器类，只是上述器类有着较为明显的特征，易于区别，同时期其他器类的辨识尚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工作。此类遗存时间跨度上从辽代中期延续到金代早期，部分器类如饰连弧纹的陶罐上有实心唇口和卷沿空心唇口的差异，但是这种差异还可能是受地域、工艺等方面的影响，其他器类则变化较小，在没有更多更细致的资料可供对比研究下，不宜再对此类遗存进行进一步的分期研究。

通过上述遗存的对比分析可知，此类遗存的年代范围在辽代中期至金代早期之间，其中多数可以早至辽代晚期。上述遗存广泛分布于拉林河、西流松花江及其支流伊通河、饮马河流域内，这些遗存均不见带有篦纹的大口罐、鸡冠壶等典型契丹特色陶器，亦与金代三江平原地区的重唇口罐、瓜棱罐类陶器相区别。“三江平原北部的女真，按照文献记载在辽代时被称为‘五国部’。”[②]文献研究表明，女真完颜部至少在辽代中期已迁居至阿什河、拉林河流域。上述遗存不同于契丹以及五国部女真遗存，陶器的器类以及在陶器上饰抹光弦纹等技术手法均可见于塔虎城、城四家子城址金代晚期遗存。由此可以认为上述区域的该类遗存为辽代至金代早期女真完颜部遗存。此类遗存，非女真完颜部所独创，无论是器形还是制作工艺都能从辽或中原地区找到源头，因此，在上述区域和时代之外的此类遗存的性质应另做考虑。

2017～2018年，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西流松花江及其支流伊通河、饮马河流域辽金时期城址进行了系统的考古调查。调查发现辽代沿伊通河、饮马河下游及西流松花江南岸修建了一系列城址，其中大量的中小型城址地势险要，防御设施齐全，有明显的军事要塞性质。而在拉林河北岸沿线，则修建有大量的金代城址，从考古发掘看，部分城址年代可以早至辽代晚期。可以看出在辽末金初，辽与女真完颜部隔拉林河与西流松花江对峙。

在这两河之间的区域，除上述女真完颜部遗存外，根据文物志记载，亦分布有使用篦纹陶器的辽代契丹遗存，如扶余城子地遗址、扶余后五十里岗子遗址[③]等。这些遗存，主要依托西流松花江流域北岸的辽代宁江州，根据近年的考古调查研究显示，辽代宁江州即今松原市伯都古城[④]。1114年，女真完颜部首领完颜阿骨打起兵攻破宁江州，至此，女真完颜部完全控制了此区域。

---

①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赵家崴子遗址发掘报告》，《北方文物》2010年2期，17～22页。

② 乔梁：《三江平原北部女真陶器的编年研究》，《北方文物》2010年1期，43～49页。

③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扶余县文物志》，1984年，15～20页。

④ 武松、赵里萌、孟庆旭等：《吉林省松原市伯都古城的调查——兼论宁江州位置》，《边疆考古研究》2019年1期，155～180页。

在西流松花江南岸，辽代中晚期之后亦分布有女真完颜部的遗存，从左家山遗址辽金时期遗存可以看出，女真完颜部已经渗透至辽代晚期东部重要城市黄龙府周边，在这种犬牙交错的势态下，冲突不可避免。左家山遗址两座性质为辽代晚期女真完颜部的墓葬 M1、M2 形制不规则，填土内包含大量遗物，人骨残损散碎，随葬品亦破碎不全，这种情况应该是人为有意破坏所致，推测这种现象的成因当与辽末金初时期辽和女真完颜部的军事冲突有关。

研究显示“拉林河以北的山湾城子、望海屯城址以及饮马河以东的德惠朝阳双城子这三座建于辽代中期的大、中型城址在辽代晚期纷纷废弃，这应当与完颜部女真在辽晚期的军事扩张有关”①。结合上文辨析出的女真完颜部遗存的分布情况可知，在辽代中晚期，女真完颜部分布范围逐渐扩大，不断压缩辽的控制范围，并最终击败攻灭辽王朝，建立起了金帝国。

Analysis on a Collection of Liao and Jin Remains in the Second Songhua River and Lalin River Basins

Meng Qinxu　Zhao Lime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remains excavated from the Chejiachengzi site in recent years and identifies a group of pottery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arly Jin Dynasty remains. By comparison, it is found that such remains are included in the Xichejiadian site, Taoxilinchang site, Lichunjiang site and Zuojiashan site, and it is inferred that the earliest date of these remains can be up to the middle of Liao Dynasty. According to the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pottery characteristics and documentary records, such remains are identified as the remains of the Jurchen Wanyan tribe in the Liao and Jin periods, reflecting the intersection and conflict between the Jurchen Wanyan tribe and the Liao dynasty in the second Songhua River and Lalin River basins.

Keywords: Early Jin Dynasty; Pottery; Remains

① 赵里萌：《中国东北地区辽金元城址的考古学研究》，吉林大学考古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19 年，447 页。

清代避暑山庄与伊犁文物史迹丛考

邓　丽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伊宁，835000）

摘要：避暑山庄与伊犁有关的文物：画作有《万树园赐宴图》《马术图》《哈萨克贡马图》《塞宴四事图》，碑刻有《平定准噶尔勒铭伊犁之碑》《平定准噶尔后勒铭伊犁之碑》《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建筑有固尔札庙与安远庙。这些文物共同揭示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的主流。避暑山庄与伊犁文物，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动教材。

关键词：避暑山庄；伊犁；文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引　　言

位于河北承德的避暑山庄，既是清朝皇帝的夏宫，也是国家处理边疆事务的办公之所。地处新疆西部天山山脉河谷地带的伊犁，地理位置十分显要，是清代新疆最为核心的政治军事中心。避暑山庄与伊犁虽在地理上纵隔万里，但在清代，两者的关联却十分密切。

伊犁河谷拥有优美的自然风光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是新疆地区最为重要的农牧生产区域之一。伊犁河谷处于天山山脉中段，往西可至中亚，南北疆在此连接，是十分重要的交通枢纽中心。由于资源和地理上的天然优势，伊犁成为历代政权争夺最为激烈的地方。17 世纪时，崛起于北疆的准噶尔汗国成为伊犁地区的实际控制者，并以伊犁为核心进行重点经营。在清人入关后的一段时期内，准噶尔汗国成为清廷在西北边境上的首要威胁，康雍乾三朝曾对准噶尔部进行了长达六七十年的作战。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清廷终于平定准噶尔并收复伊犁。

与准噶尔的战事，直接关系到清政府在西北边地的管理，甚至影响到朝局的稳定。因此，在与准噶尔的角力过程中以及将其平定之后，清廷有意识地以绘画、立碑和建庙等形式来记录与西北各族人民相关的历史事实，用以彰显政治权力。作为反映清廷与准噶尔部关系交织的关键场所，伊犁和避暑山庄备受关注。本文将列举清廷与准噶尔部相关的绘画、碑刻和建筑三类文物，来阐述避暑山庄和伊犁两者之间的重要关联，阐明文物所反映的清廷与西北边地相关的史实。

二、画　　作

（一）《万树园赐宴图》

《万树园赐宴图》由郎世宁、王致诚、艾启蒙等绘，绢本设色，纵 221.2 厘米，横 419.6 厘米，原陈设在避暑山庄卷阿胜境殿，现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图版三二，1）。万树园是乾隆皇帝接见蒙古族、回族、藏族等民族上层贵族及宗教领袖，会见、赐宴东南亚及欧洲诸国使节的重要外交场所。乾隆十八年（1753 年）冬，西域卫拉特蒙古四部之一的都尔伯特部首领车凌、车凌乌巴什、车凌孟克（史称“三车凌”），因不满准噶尔（准噶尔以伊犁为统治中心，在四部中最为强盛，清代史籍亦以准噶尔代指卫拉特）争权夺利的内讧残杀，率部三千余户，从额尔齐斯河流域向东归顺清朝。《西域图志》记述，“三车凌”中“以都尔伯特归诚最先，忠谨自保，爰为首叙”。继承皇祖康熙帝、皇父雍正帝遗愿，矢志解决准噶尔问题的乾隆帝，对“三车凌”的归附非常重视，谕令热情安置。乾隆十九年（1754 年）五月十二日，乾隆在避暑山庄对“三车凌”等大小首领给予册封赏赐，次日在避暑山庄万树园设宴招待。

此作描绘的就是乾隆帝进入招待会场瞬间的场景：帐幔在万树园围出开阔的场地，大帐殿立于显要位置；大帐殿的后面是丛林，右侧画面的山上是八角木塔，左侧画面是两个建于峰顶的敞亭；文武百官簇着的乾隆帝，身着夏季冠服，坐在由十六人所抬的步辇上，从画面左侧缓缓入场；步辇左侧是由三排清朝官员和五排“三车凌”等大小首领组成的恭候乾隆帝的方阵。

（二）《马术图》

《马术图》由郎世宁、王致诚、金廷标等绘，绢本设色，纵 223.4 厘米，横 426.2 厘米，原陈设在避暑山庄卷阿胜境殿，现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图版三二，2）。在避暑山庄接见并赐宴都尔伯特部首领仅仅两月之后，乾隆帝便在东巡途中接到辉特首领阿睦尔撒纳自塔尔巴哈台（今塔城）率部四千余户归附清朝的奏报。阿睦尔撒纳曾是达瓦齐的盟友，达瓦齐既是准噶尔首领，更是卫拉特蒙古四部总台吉。两人反目成仇，兵戈相见，阿睦尔撒纳一路溃败，继“三车凌”之后投奔清朝。乾隆帝对此非常重视，谕令热情安排，于乾隆十九年（1754 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往避暑山庄亲自接见阿睦尔撒纳并赏赐封爵，同时举行了一系列招待活动。此幅《马术图》便是在这种背景下绘就的。

此图描绘的是乾隆帝在避暑山庄接见刚刚归附的辉特首领阿睦尔撒纳等人及观看马技表演的场景。画面右侧，骑在骏马上的乾隆帝身着冬季冠服，身后的文武大臣骑马组成锥形队阵。在乾隆帝的前方右侧，是阿睦尔撒纳等大小首领组成的观阅方队。

他们整齐排列，在队前两位清朝官员的引领下，恭敬地迎接乾隆帝，并一同观看各种马术表演。

（三）《哈萨克贡马图》

《哈萨克贡马图》由郎世宁、金廷标等绘，纵 45.5 厘米，横 269 厘米，现藏于法国巴黎吉美亚洲艺术博物馆（图版三二，3）。此图是反映清朝与哈萨克诸部重要关系的纪实性画作，不仅记录了哈萨克右部于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正式归附清廷并遣使朝觐贡马的历史事件，还反映了哈萨克诸部在帮助平定准噶尔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在与清廷的对抗中，阿睦尔撒纳数次兵败而逃入哈萨克躲藏。哈萨克中帐汗阿布赉于乾隆二十二（1757 年）向清朝臣服，自愿协助平叛，阿睦尔撒纳遂逃入俄国，后患天花死去。在阿布赉的带动影响下，哈萨克大小帐先后臣属，多次派使臣到承德避暑山庄朝觐献马。乾隆帝作诗“穷源底藉凿空张”，追溯张骞通西域后汉家公主嫁乌孙的历史，吟咏哈萨克“献马无过聊表悰，同舟真是大联情”。清朝统一促进了与哈萨克的经济文化交流。

此长卷大体分为三个部分。一是画卷引首：乾隆帝题词“西极云驰”四字，点明骏马来自西域，如在云中飞腾奔驰。二是贡马情景：乾隆帝穿着便装端坐在椅子上，背后是小屏风及三楹亭榭；旁有五人侍立，其中一位侍从持弓捧箭；台阶下，两名清朝官员引领三名哈萨克人献马，献马者均头戴红顶毡帽，第一位献马者身着蓝袍，匍匐跪拜在阶前，手牵雪白大马；第二位献马者身着青灰长袍，牵着红白花马，正与第三位身着淡绯色长袍、牵着黑马的献马者交谈。三是乾隆帝关于哈萨克及大宛马的诗文及群臣的题跋。

（四）《塞宴四事图》

《塞宴四事图》，郎世宁绘，绢本设色，纵 316 厘米，横 551 厘米，现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图版三二，4）。《塞宴四事图》的内容与清朝皇帝每年秋季举行的木兰秋狝大典密切相关。乾隆帝统一西域后，每年在避暑山庄设宴，接待北方和西北各部蒙古王公首领，举行四项活动：“诈马”即少年骞马，“什傍”即蒙古器乐合奏，“相扑”即摔跤比赛，“教駣”即套马驯马。驯马、赛马、摔跤和乐器合奏，充分满足了蒙古民族的爱好，也让其展示了强项，其用意如“什榜”诗中所说：“我惟中外一家用联上下情。”特别与西域有关的是，如王昶的《相扑》诗“胜者昂藏作山立，命酒饱食黄羊鲜”所述，乾隆帝按蒙古族风俗，奖励摔跤手大盘刚煮好的羊肉，让他们尽情吃喝，表达了对动乱中困苦的准噶尔民众的同情之心。

此作描绘的就是四项活动的场景。画面上端有乾隆帝为《塞宴四事图》所作的诗和序，由大臣于敏中奉敕书写。画面中，乾隆坐于主座上，群臣侍立左右。图中有蒙古

包、营帐等物，人物众多，场景复杂而有趣。据考证，乾隆平准之后新归附的卫拉特蒙古也出现在画面中。

从内容上看，四幅图画均描绘了与西北部族相关的历史事件。《万树园赐宴图》和《马术图》，记录了乾隆帝对西蒙古部落“三车凌”和阿睦尔撒纳两次大规模归附清朝的重视和接待。据清宫档案记载，两幅巨制从乾隆二十年（1755 年）五月九日在紫禁城动笔，七月十日装裱完工，送往避暑山庄，二十日同时张贴于卷阿胜境殿的东西墙上，一直到嘉庆四年（1799 年）一月三日太上皇乾隆帝驾崩后取下。《哈萨克贡马图》记录的是清朝第二次平准中哈萨克各部归附及献马的史实。《塞宴四事图》描绘的是清廷统一西域后在避暑山庄招待蒙古各部王公首领举行的四项活动。这四幅画作均由清代宫廷画家所绘，在风格上融合了中西绘画技法。这类纪实性绘画的创作，是用于记录国家重大的政治历史事件。画作内容的选择及场景结构、人物位置的安排，都是经过严格审查、遵从乾隆皇帝旨意而创作的，是清廷视觉形象的自我构建过程。这种以视觉图像来固化集体记忆的方式，彰显了乾隆“天下共主”的身份，宣扬了清廷的政治权威，起到了维护统一的作用。

三、碑　　刻

（一）《平定准噶尔勒铭伊犁之碑》

《平定准噶尔勒铭伊犁之碑》为乾隆帝御制，镌刻汉、满、蒙、藏四种文字，全文近 500 字。乾隆二十年（1755 年）清廷出兵伊犁并平定准噶尔部。其后，乾隆帝在避暑山庄大宴卫拉特四部（准噶尔、都尔伯特、和硕特、辉特）上层贵族，并分别封以汗王、贝勒、贝子等爵位。因为他们都信奉喇嘛教，所以乾隆帝就仿照康熙三十年（1691 年）在多伦建汇宗寺之例，在避暑山庄之北依西藏三摩耶庙的形式修建普宁寺（图一），并树立《平定准噶尔勒铭伊犁之碑》，落款“乾隆二十年岁在乙亥夏五月”，以作纪念。

碑文先是回溯历史，“太祖太宗世祖，肇基宅中，皇耆其武。圣祖世宗，觐光扬烈，克臻郅隆”，记述太祖（努尔哈赤）、太宗（皇太极）和世祖（顺治帝）在东北以武功创始基业，圣祖（康熙帝）、世宗（雍正帝）继续巩固大业，朝廷达到最兴盛的时期。其后又记“咨汝准噶尔，亦蒙古同类。何自外携，数世梗化。篡夺相仍，硕仇其下”，言说西北的蒙古部族准噶尔几代顽固不化，不断地篡位夺权，给部众带来祸乱灾难。各部于是纷纷请求归附，“乃命新附，尔为先锋，熟悉其路。乃命劲旅，携数月粮，毋或掠掳。师行时雨，王旅啴啴，亦无潦阻。左旋右抽，王旅浑浑，既暇以休”。清朝大军出师，指示沿途不许抢劫百姓。大军浩浩荡荡，沿途各部首领都争先恐后地迎接归降。“达瓦齐走，旦久涂穷。回部遮获，彼鼠斯喙，地入无隙”。在格登山败逃的达瓦齐，被维吾尔伯克霍集斯擒获。“受俘午门，爰贷其罪。”当他被押解到京时，午门举行献俘



图一　树立平定伊犁前后两碑的避暑山庄普宁寺

礼，赦免他的死罪。“自今伊始，四部我臣，伊犁我宇。”卫拉特四部都已臣服我大清王朝，伊犁也正式归入我大清版图。“众建王公，游牧各安，宰桑公臣，属我旗籍。”各部首领都被封了可汗，使之各得其所，相安放牧。各部官员也都归属于八旗旗籍。最后，乾隆说道，“曰布鲁特，越哈萨克，醉饮饱食。敬兴黄教，福自天锡。伊犁平矣，勒贞珉矣，于万斯年矣”，意思是西面的布鲁特、哈萨克均过上安乐日子，黄教也给大家带来了幸福，伊犁已平，为了纪念，就将这件事刻在石碑上，让它流传万年。

（二）《平定准噶尔后勒铭伊犁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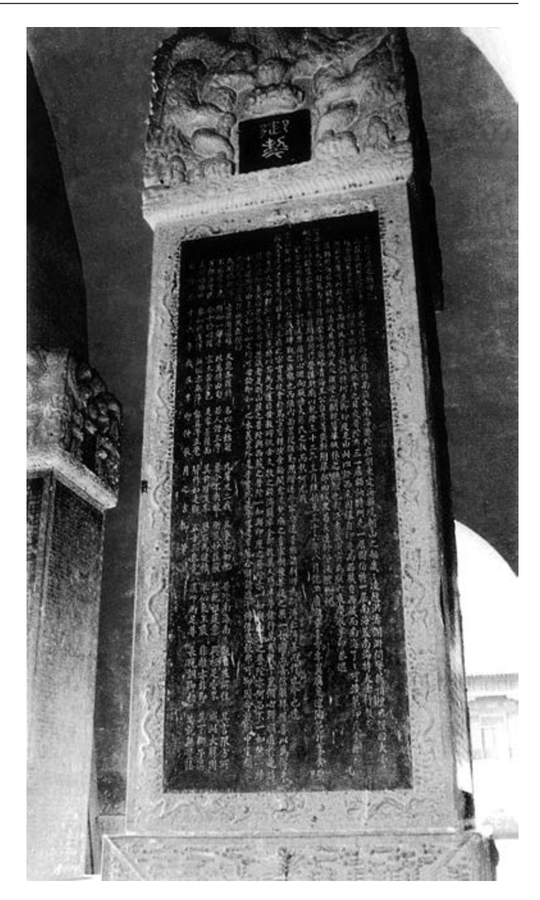
《平定准噶尔后勒铭伊犁之碑》为乾隆帝御制，镌刻汉、满、蒙、藏四种文字，全文350字。乾隆二十年九月，阿睦尔撒纳发动叛乱，清军第二次出师伊犁平叛。平叛之后，乾隆皇帝撰写碑文记述整个事件的过程，落款“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秋七月吉日”，以作纪念。

碑文起句“天之所培者，人虽倾之，不可殛也。天之所覆者，人虽栽之，不可殖也”。其意是说上天要培植之人，就算有人想推翻他，那也是办不到的；上天要想灭亡的人，就算有人再想保存他，他也是存在不下去的。碑文接着记述，平定达瓦齐之后，“先是分封四部，众建宰桑，四图什墨，廿一昂吉，盖欲继绝举废，以休以息也。而何煽乱不已，焦烂为期，终于沦亡胥尽”。分封卫拉特四部的首领，设立很多宰桑、图什、昂吉，目的是恢复已灭绝的宗祀，承续已断绝的后代，使部众百姓能够休养生息，可是因其煽动叛乱，最终导致覆亡。“伊犁既归版章，久安善后之图，要焉已定者，讵宜复失也。然屯种万里之外，又未可谓计之得也。其潜移默运，惟上苍鉴之，予惟奉时相机。今日之下，亦不敢逆以料也。是平定准噶尔后，勒铭伊犁之碑所由作也。”大意是指，现在伊犁已经归于我大清的版图，有关长治久安的大政方针也已经确定，开拓的疆土难道还能让它再次失去吗？大军驻守屯田于万里之外，是不是最好的策略？对待准噶尔应当以怀柔政策，潜移默化；我的用心，上天可以见证；我只有根据形势的发展，相机采取措施，而不敢说今后再也不会发生叛乱了；这就是我在第二次平定准噶尔之后要立这个石碑的原因。

（三）《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

《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为乾隆帝御制碑文，全文1400余字。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渥巴锡率领蒙古土尔扈特部回归故土，乾隆皇帝为纪念此事，特意撰写《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两碑碑文，落款都是“乾隆三十六年岁在辛卯季秋月中浣御笔”（图二）。



图二 避暑山庄普陀宗乘之庙所立土尔扈特碑

《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碑文起句“始逆命而终徕服，谓之归降；弗加征而自臣属，谓之归顺。若今之土尔扈特，携全部，舍异域，投诚向化，跋涉万里而来，是归顺非归降也”。碑文明确了蒙古土尔扈特部不畏艰难险阻跋涉万里归来，是真诚地归顺天朝，而不是归降。土尔扈特在西域统一之后归来，未经约定而又出乎意料，是上天的意旨与民众的意愿。他们“自去岁十一月启行，由额济勒，历哈萨克，绕巴勒喀什诺尔戈壁，于今岁六月杪，始至伊犁之沙拉伯勒界。凡八阅月，历万有余里”。其后碑文的大意是，乾隆考虑到伊犁将军伊勒图未必能把此事处理好，于是委派乌什参赞大臣舒赫德前去主持办理；随同归顺的一位叫舍楞的首领，十五年前为救其弟曾诈降杀害过副都统唐喀禄并逃入俄境，大臣们担心其中或有诡计；乾隆深思熟虑后认为其十有九成是归顺，认为若不接受他，他将进退两难；舒赫德到伊犁后要周密妥当地安置他们，使他们感觉像回到家里一样；其后乾隆召其入觐，在避暑山庄款待赏赐，规格与当年接待都尔伯特“三车凌”一样。忆昔抚今，“夫此山庄，乃我皇祖所建，以柔远人之地。而宴赉策凌等之后，遂以平定西域。兹不数年间，又于无意中不因招致，而有土尔扈特全部归顺之事”。“舍楞即我之叛臣，归俄罗斯者，何尝不一再索取，而俄罗斯讫未与我也。今既来归，即以此语折俄罗斯，被亦将无辞以对。”“土尔扈特部众长途疲顿冻馁，几不能自存，因命舒赫德等分拨善地安置，仍购运牛羊粮石以资养赡，置办衣裘庐帐俾得御寒，并为筹其久远资生之计，令皆生活安居，咸获得所。”

（四）《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

《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为乾隆帝御制碑文，全文近1400字。碑文记述，土尔扈特部“方其渡额济勒而来也，户凡三万三千有奇，口十六万九千有奇。其至伊犁者，仅以

半计”。“惟此七万余众，冻馁尪瘠之形，时悬于目而侧于心。”为此，乾隆委派伊犁将军舒赫德主持救助安置部众事宜，张家口都统常青负责从牧群中挑出能繁殖的牛羊，陕甘总督吴达善负责发放银两和购买物资。伊犁、塔城采买马牛羊九万五千五百头，内外蒙古运送十四万头，哈密采买三万头；拨发官茶二万多封，米麦四万多石，购买羊皮袄五万多套，布六万多匹，棉花五万九千多斤，毡帐四百多具，“计费储用帑银二十万两，而赏贷路赀及宴次赉予不与焉”。土尔扈特部首领渥巴锡等人来避暑山庄朝觐，乾隆专派大臣和侍卫一路看护照顾，到了以后对其封爵、厚加赏赐。乾隆继续说道，可能有人认为这样优待土尔扈特部太过了，那是见识狭窄短浅；皇祖康熙帝时，喀尔喀、土谢图汗等部困厄时，率领十万部众归顺大清；皇祖怜悯他们贫穷和困苦，赈济饥乏，满足食用，送去茶布供生活之用，采买牲畜帮助他们发展生产；他们都安居乐业，如今已经八十多年了。“长子孙莫不感戴圣祖德泽及人之深，得以长享升平福也。朕惟体皇祖之心为心，法皇祖之事为事。”乾隆希望土尔扈特部众也能像喀尔喀那样安居乐业，遵循法度，勤于畜牧，发展生产，后代子孙不要改变祖辈的忠诚；这样他们也会世代享受爵位和俸禄，永享和平幸福的生活。

此四块碑刻，两块为平准碑，同时立于避暑山庄普宁寺和伊犁宁远城。据《西域图志》记载，乾隆二十七年（1762 年）筑宁远城（今伊宁市老城区），“城东岗上建平定准噶尔勒铭伊犁碑、后勒铭伊犁碑各一，恭勒御制文四体字书于其上”，惜于同治四年（1865 年）暴乱中被毁。避暑山庄的立碑至今保存完好。碑文记述了清朝平定达瓦齐和阿睦尔撒纳叛乱的经过，赞颂了清朝先祖统一天下的业绩，表明了乾隆维护大清一统的决心，也表达了他对蒙古族人民的美好祝愿。

两块为土尔扈特碑，同时立于避暑山庄普陀宗乘之庙和伊犁惠远城。据嘉庆年间伊犁将军松筠主持、汪廷楷始编、祁韵士补撰的《西陲总统事略》卷五记载：“万寿宫在惠远城北门内，乾隆三十一年建，门前勒有高宗纯皇帝《御制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碑文一通，又《御制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碑文一通。”两碑在同治五年（1866 年）伊犁惠远城陷落后被毁。避暑山庄的立碑至今保存完好。碑文记载西迁一个半世纪的中国土尔扈特蒙古部落震惊世界的东归，乾隆帝的热情接待与悉心安排，全国多地调集物资救助土尔扈特部众，成为清代处理民族关系的典范。

四、固尔札庙与安远庙

固尔札庙，遗址在伊犁河北岸（即今伊宁市东郊卡尔墩花果山下），是噶尔丹策凌统治时期（1727 ~ 1745 年）为经营政治中心与宗教中心的需要而建的。庙有大殿三层，宏伟壮观，甲于西域，以收藏 1717 年策妄阿拉布坦派兵进袭拉萨攻取布达拉宫时抢劫的大量宝器而闻名，1755 年 10 月在阿睦尔撒纳叛乱时被劫并焚为废墟。清朝统一西域

后，乾隆帝为得到从伊犁迁居热河的达什达瓦部人的顶礼膜拜，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下令仿照固尔札庙的样式在避暑山庄修建安远庙（图三）。



图三　安远庙

达什达瓦原是准噶尔部一个大部的首领，具有很高的声望、地位和实力，但被卷入噶尔丹策凌身后部落争权夺利的血腥内讧，父子先后被杀。达什达瓦之妻率所部八千人在困厄之时迎来清朝大军，毅然归附；在阿睦尔撒纳发动叛乱时，其誓死不从，从伊犁率部突围，抵达巴里坤，受到热情接待，乾隆帝册封其为车臣默尔根哈屯（蒙古语：聪慧贤明的王妃）。其部众积极参加平叛并建功，后于 1759 年分两批迁居热河。由于战争伤亡和自然减员，抵达时仅剩 2136 人（连同喇嘛 17 人）。其人被编入驻防八旗，发给粮饷，指定牧地，妥善安置。除 500 人调往伊犁驻防，其他定居热河。乾隆帝为了照顾他们宗教活动的需要，指示在东北边的山冈上，按原来样式建造了安远庙。

固尔札庙在伊犁湖畔，安远庙在避暑山庄，前者被毁，后者重建，样式相同，一脉相连。乾隆帝最初闻报感叹，赋长诗《固尔札庙火，用唐韩愈〈陆浑山火和皇甫湜韵〉，并效其体》记其事，并为建新庙专门写下《安远庙瞻礼书事》，刻碑立于庙中，还以《安远庙》为题，写作多首诗作吟咏此事。安远庙的建造，既是为了照顾达什达瓦人宗教活动的需要，还考虑到每年木兰秋狝和蒙古诸部朝觐的需要，以示尊重宗教，安定边疆，希望各部安居乐业。

五、避暑山庄与伊犁文物反映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经上文的梳理可知，《万树园赐宴图》和《马术图》是清朝平定准噶尔、统一西域的先声，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哈萨克贡马图》是张骞通西域后汉朝与伊犁河流域的乌孙和亲以来千年历史的再续新篇。《塞宴四事图》则是国家统一与社会安定的一个缩影。两块平准碑，记载两次平定准噶尔的历史，表明了中华民族是一个统一的共同体。

两块土尔扈特碑，反映清朝统一西域十二年后，感召土尔扈特部万里东归，显示了中华民族强大的凝聚力。而固尔札庙与安远庙，证明了历史虽有曲折反复，但国家统一的大趋势是不可阻挡的。分裂与动乱，不符合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注定以失败而告终的。历史已经证实，现在和将来也将如此。这些文物，将清廷与西北边地相关的史实以物质化的形式固化了下来，在时空上将避暑山庄和伊犁两者串联了起来，有效地联结了各族人民的情感，真实地见证了祖国的和平统一，是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最好诠释。

2019 年 9 月 2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巩固各民族大团结。新疆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地区，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血脉相连的家庭成员。要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研究，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新疆干部、青少年教育、社会教育，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心灵深处。"以上所列与避暑山庄和伊犁相关的文物，就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动教材。文物揭示，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的主流。

参考书目

傅恒等:《西域图志》,《四库全书》文渊阁景印本。

新疆博物馆:《故宫博物院清代新疆文物珍藏展》，新疆人民出版社，2012 年。

周轩:《乾隆帝与土尔扈特东归》，新疆大学出版社，2011 年。

周轩、漆峥:《郎世宁的西域画》，中华书局，2020 年。

The Research of Mountain Resort in Qing Dynasty and Cultural Relics in Yili

Deng Li

Abstract: The Ili-related cultural relics reserved in the Mountain Resort include paintings, stone tablets and buildings. The paintings are *A banquet given by the Qianlong Emperor in the Wanshuyuan Garden*（《万树园赐宴图》）, *Picture of the Equestrian Skills Show*（《马术图》）, *Qianlong Receiving Kazak Tribute Horses*（《哈萨克贡马图》）, *Four Performances at the Imperial Banquet*（《塞宴四事图》）; The tablets are *Quelling the Rebelling of Zhungar*（《平定准噶尔勒铭伊犁之碑》）, *After Quelling Zhungar Leming*（《平定准噶尔后勒铭伊

犁之碑》), *The Return of the Whole Torghuts Tribe*(《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 *Subsidizing the Torghuts Tribe*(《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 and the buildings include Gurza Temple and Anyuan Temple 尔札庙与安远庙 . Together, these cultural relics reveal that national and ethnic unity are the mainstream of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refore, the Mountain Resort and Ili-related cultural relics are vivid teaching materials for cultivating consciousness of the community of Chinese nation.

Keywords: Mountain Resort; YIli; Cultural relics;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古代近东的家户考古*

凯瑟琳·福斯特（Catherine P. Foster）[1] 著
王红博[2] 译　陈胜前[2] 校
（1. 古代中东教研所，美国奥克兰；2.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
北京，100872）

摘要（译校者加）：本文介绍了古代近东家户考古的定义、关键问题，并列举了研究实例，如新石器时代的恰塔霍裕克遗址、铁器时代的南黎凡特住宅建筑。同时指出当前研究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考古材料的形成过程、历时的研究、整体的研究。

关键词：古代近东；家户考古；房址；社会考古

一、导　　言

古代近东地区房址和家户的研究传统上注意从建筑和居室内的器物组合两个方面来阐释族群和血缘关系的组织。近年来研究范围扩大，研究的主题更加多样，如手工制作的专业化、性别认同等，其中显然还包括遗址形成过程研究在内，旨在理解与房址相关的考古遗存。家户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是其成员适应这种文化的主要场所。家户还是学习、创造和传播社会准则的地方，因此，它构成这一区域文明的物质和心理基础。

二、定　　义

家户考古[①]研究以亲属关系与共同活动联系起来的集体或家庭的实践、行为与社会

---

* 本文译自 Catherine P Foster. Household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archaeology of. In: Claire Smith (Ed.). Ency-clopedia of Global Archaeology.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2013: 3500-3505.

① “家户”是考古学家的工作概念，也就是说考古学家并不能确定一个房子或活动区是否一定就是一个家庭活动的遗留，为了研究的方便，暂且将之定义为一个家户，作为社会行动的基本单位，这是在考古材料层面上能够观察到的单位。没有这个概念，考古学家在研究古代社会活动时就缺乏必要的概念工具，它可能等于也可能不等于古代的家庭。

文化结构。家户考古为研究过去人们的日常行为提供了一个窗口，它是连接社会变迁理论和物质文化的纽带。

三、关键问题、当前争论、未来方向、研究实例

按照家户考古的研究思路，考古学家通过分析人类活动的物质遗存，包括建筑物、住所、破坏或者废弃的房屋，去获取过去的家户及其活动的印迹。房屋是共居群体生活、工作和娱乐的物质建筑。虽然家户有许多关注点，并不总是局限于房屋建筑，但考古学家倾向依靠这个中心来提供家户惯习的线索——炊事、饮食、休息、创造、繁衍——这些可以讲述共居群体的“日常生活”（微观叙事）和更宏大的社会变迁过程（宏观叙事）。

时至今日，近东学术界中房屋和家户的考古学研究仍不充分。该领域中占主导地位的还是发掘大型公共建筑如寺庙、大门，以及皇室私宅和宫殿等。因此，理论的重点还是放在政治史、宏观经济和社会体系，以及参与其中的皇室和宗教精英上面。过去的25年里，典型的家户研究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因为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认识到家庭经济和社会组织的重要性，它们是决定古代近东复杂的政治、经济和宗教制度总体发展的关键因素。

当前考古学家在努力寻求以一种整体的方法来研究家户，其中要结合建筑与室内的器物组合、生态因素和遗址形成过程等。信息来源包括动物考古、植物考古、石器研究以及越来越多的微观考古科技。后者涉及由人类行为和自然形成过程中的“残留物”组成的微小考古记录研究，通常遗留在器物、遗迹或者堆积中，肉眼一般看不到。例如，研究者运用地球化学分析来探测古代室内的用火情况[①]，采用微观地层学的图表说明居住面的营建过程[②]，通过微小人工制品分析来判断房屋使用模式或者深埋于地下的遗址[③]。研究方法中还包括民族考古学研究，它可以提供参考的框架，帮助理解建筑、使用空间、器物组合等[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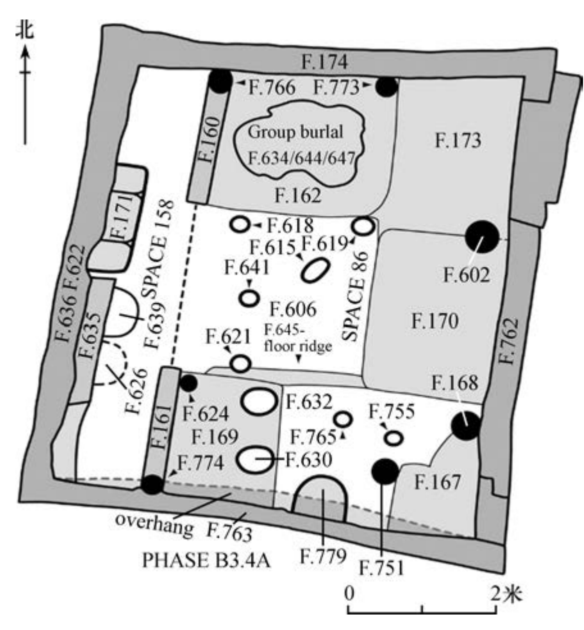
① Alperson-Afil N D. Richter & N. Goren-Inbar. Phantom hearths and the use of fire at Gesher Benot Ya’aqov, Israel. PaleoAnthropology, 2007: 1-15.

② Matthews W. Micromorphological analysis of occupational sequences. In: R J Matthews, J N Postgate (Ed.). Contextual Analysis of the Use of Space at Two Near Eastern Bronze Age Sites, 2001. http://archaeologydataservice. ac. uk/archives/view/TellBrak/ (2012-11-27) .

③ Rainville L. Investigating Upper Mesopotamian Households Using Micro- archaeological Techniques. Oxford: Archaeopress, 2005.

④ Watson P J. Archaeological Ethnology in Western Iran.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9; Kramer C. Village Ethnoarchaeology: Rural Iran in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2.

近东地区家户考古广泛应用于史前研究中，研究者尤其关注后旧石器时代（Epipaleolithic）的纳吐夫文化和新石器时代的家户问题，他们的关注点包括狩猎采集群体的社会变化、定居农业实践的采纳，以及后者的变化如何影响社会的构成和社群的组织。这里发挥关键作用的正是房屋遗存（现在是永久的）——椭圆形的、地穴式的、三开间的，或是有正厅 / 隔扇的长方形房子。建筑的变化反映社会变迁，例如，就像在巴斯塔遗址看到的新出现的平面布置会限制人们的移动，形成空间上的社会障碍[①]。其他人认为新的建筑物布局往往伴随着心理上的转变，就像在克尔梅兹代雷[②]、拜达、杰里科、亚尔莫、哈吉拉尔等遗址所看到的那样，人们开始把房屋作为家的象征。随着时间的推移，个体房屋建筑的变化也可以反映共居群体的变化。这种转变可能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的，如房间功能的调整、私有财产的划分继承、意识形态的发展、建筑物的老化，或者就像 Ain Ghazal，几代人的时间里家户构成发生了变化[③]。



图一　恰塔霍裕克遗址新石器时代居址案例
（3 号建筑，B3.4A 阶段），带有高起的平台，南部有灶，
沿着西墙有水池和仓储设施
（恰塔霍裕克研究项目；图片的使用经科特森
考古研究中心出版社许可）

近东史前家户考古最典型的研究可能要数安纳托利亚土耳其新石器时代的恰塔霍裕克遗址。该遗址保存异常完好，多学科队伍由此能够重建整个建筑的兴废过程，从建筑物的兴建、使用到破坏与废弃。恰塔霍裕克团队的伯克利考古学家们通过细致的发掘，揭露出一系列特征遗存，包括居住面、火塘、平台、柱洞，仓储设施、壁龛等，可以把房屋建筑分为五个阶段[④]（图一）。良好

① Kuijt I. People and space in early agricultural villages: Exploring daily lives, community size, and architecture in the late pre-pottery Neolithic.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2000, 19: 75-102.

② Watkins T. The origins of house and home?. World Archaeology, 1990, 21: 336-347.

③ Banning E B. Housing Neolithic farmers. Near Eastern Archaeology, 2003, 66 (1-2): 4-21; Byrd B F. Households in transition: Neolithic social organization within Southwest Asia. In: I Kuijt (Ed.). Life in Neolithic Farming Communities: Social Organization, Identity, and Differentiation.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2000: 63-98.

④ Tringham R M, STEVANOVIĆ. Last House on the Hill: BACH Area Reports from Çatalhöyük, Turkey. Los Angeles: Cotse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2012.

的保存状况确保了可以从篮子、土炉甚至整个坍塌的屋顶堆积中提取到残留物。完整的遗存也为实验考古复原新石器时代的房屋提供了依据，研究显示，当时人们通过屋顶入口沿窄梯进入房间，研究者切身体验了烟雾条件下如何在房屋内活动。还有一些研究关注房屋的社会和心理作用，房屋是驯养动物和人类之间的媒介，人类驯化了动物，也驯化了自身。虽然人类定居背后的因素仍然存在争议，但霍德认为新石器时代的人们之所以接受定居生活方式和农业生产的限制，是因为房屋和家的体系能够确保生活的连续性，以及有助于抵御各种可以感知到的自然界的危险[①]。

近东考古学中也越来越关注城市环境的家户发展及其特征。古代近东城市化的初期，面对日益发展的专业化和集中化的管理，家户似乎保留了诸如陶器和打制石器等产品的生产控制权，Tell Abu Salabikh 就是动态变化的例证[②]。这种趋势一直延续到公元前三千年晚期。随着这一地区政治集权不断加强，有些家户似乎更愿意接受社会知名度较高的专业化产品，如容器和纺织品，而不是家庭自己生产。由此，非精英家户通过获取带有“威望”的产品，积极地参与到能够降低精英地位社会体系构建中[③]。这些研究表明了家户是如何在保留了家庭作坊的同时，在日益工艺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复杂社会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的。

在南黎凡特，从家户角度看，城市化是一个在保持亲属和同盟关系的同时，改造建筑环境，构建新的经济、政治关系形态，以及重新调整社会身份的过程[④]。这不是一个确定的连续过程，而是一种不连贯的发展，有利于居室建筑（也就是，“大房子”和“有前厅的房子”）和城市规划上具有表面的一致性，这在 Tel Bet Yerah 和 Arad 遗址中能够非常清晰地看到[⑤]。后来，家户群体及其同盟成为古代城市的强大力量。Stone 在尼普的研究[⑥]结合建筑、器物组合、文献等材料，并参考现代近东相似的伊斯兰城市居住形态，研究表明公元前 2000 年城市家户的结构和生活史决定了特定个体社区或地区层面上，以及整个城市的层面上长期的社会发展。

关于铁器时代（c. 1200 ~ 612 BCE.），学界最关注的是记录和描述南黎凡特的住宅

① Hodder I. Theory and Practice in Archaeology. London: Routledge, 1992.

② Pollock S, Pope M, Coursey C. Household production at the Uruk mound, Abu Salabikh, Iraq.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1996. 100 (4): 683-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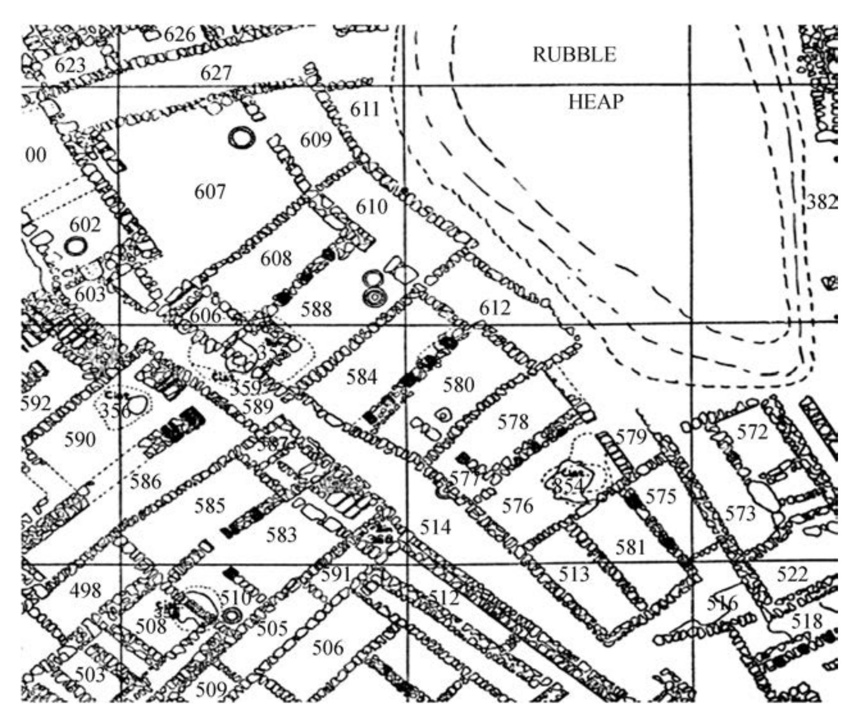
③ Wattenmaker P. Household and State in Upper Mesopotamia: Specialized Economy and the Social Uses of Goods in an Early Complex Society.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98.

④ Chesson M. Households, houses, neighborhoods and corporate villages: Modeling the Early Bronze Age as a house society. Journal of Mediterranean Archaeology, 2003, 16 (1): 79-102.

⑤ Greenberg R. Discontinuities in rural settlement in Early Bronze Age-Middle Bronze Age I Palestine. In: A M Maeir, S Dar, Z Safrai (Ed.). The Rural Landscape of Ancient Israel: 27-42. Oxford: Archaeopress, 2003.

⑥ Stone E. Nippur Neighborhoods. Chicago: Oriental Institu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

建筑。正是在这里，在公元前 11 世纪至前 6 世纪之间，一种标准化的建筑形式成为主导，其发展还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3 世纪前。所谓的 4 间正房及其 3 间厢房，围绕着一个中心庭院形成居住和储存空间，许多城市和乡村遗址都看到这样的布局，包括 Tell el-Far’ah（N）、Tell en-Nasbeh、Shechem 和 Beersheva[①]。城市和乡村中都能发现这样的建筑，它们既不是核心家庭，也不是扩展家庭或者家户（图二）。时至今日，研究者用这些以及其他房屋形式（特别是爱琴海建筑传统）、相关器物组合确定族群特征（“以色列人”“非利士人”“迦南人”）、群体身份以及家庭结构。圣经考古中文本的力量使得学者们忽略性别、家户生产和地位等方面，而倾向研究族属的房屋形式和饮食标志[②]。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探索家庭经济、居室建筑内部空间的客观利用以及贯穿所有家户的性别关系问题。



图二　Tell en-Nasbeh 遗址拥挤的铁器时代房址及狭窄的街道

比例：一个网格代表 10 平方米

（图片的使用经巴德博物馆和太平洋宗教学院许可）

① King P J, Stager L E. Life in Biblical Israel.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 Schloen J D. The House of the Father as Fact and Symbol: Patrimonialism in Ugarit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2001.

② Yasur-Landau A, Ebeling J R, Mazow L B. Household Archaeology in Ancient Israel and Beyond. Leiden: Brill, 2011.

近东地区的家户考古学研究仍存在一些问题。首先，考古学家往往未考虑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同一遗址内的家户内部可能会发生变化，并非总是同一种形态，因此历时的研究对于了解家庭生活的整体状况是必不可少的。其次，考古学家时常忽视考古材料的自然和文化的形成过程，这些过程不仅影响家户遗存的保存，而且影响所有相关的文化背景关联。大家通常假定出土器物位于它们的使用地，容易忽视堆积后的改造过程，导致解释上的偏差。微观考古技术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但目前的使用仍然有限。

古代近东家户考古深层次理论的研究侧重于没有文字记载的史前时期。研究早期家户考古的学者尝试基于考古材料和民族志的类比，梳理古代人类行为、社会结构和文化基础的细微差别。与之相反的是，我们对晚期家户的认知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尤其是在有关新亚述（c. 883～612 BCE）的研究上。在这种情况下，亚述学家通过书信和碑文提供了大量古代近东家户特别是皇室的信息，但不幸的是，仍然很忽视考古资料的研究。令人欣慰的是，就像在土耳其济亚雷特土丘和阿雅尼斯遗址项目，在研究 Assyrian 和 Urartian 两省十分相似的家户时，已开始填补这一空白。

最后，家户考古侧重研究社会的非精英部分，试图理解这些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与社会关系。然而，宫殿既是处理公务的地方，也是皇室成员及其侍从和全体人员的家，理论上也可以进行家户考古研究。但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发掘所得的遗物是重要的文化遗产，除了建筑和纪念性艺术项目，不允许对宫殿进行特别细致的研究，好在当代的发掘技术和家户理论使得学者们有机会重新审视宫廷生活，将其视为一种有着自己日常节奏和许多社会行动者的鲜活生活。

考古学家通过房址和家户这些核心信息单元来研究家庭和社区的日常生活，它们就像镜头一样能够放大社会关系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行为；房屋除了作为基本的庇护所，其空间可以展示并强化文化准则、实践和信仰。简言之，它们是整个社会的缩影。因此，必须把房址纳入若干真正整体的研究中，综合考虑当时文化、政治或经济发展的背景关联，及其对同一社会群体内部与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的影响，而不是孤立地研究一个遗址[①]。

Household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Archaeology of

Catherine P. Foster

Abstract (added by translator and proofreader): This study introduces the definition, key

① Parker B J, Foster C P. New Perspectives on Household Archaeology.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2012.

issue of the ancient near east household archaeology, and gives some research examples, such as the Çatalhöyük site of Neolithic, the southern Levant domestic building of Iron Age. It also points out there are still several issues in current studies, such as archaeological record formation process, diachronic investigation, holistic investigation.

Keywords: Ancient near east; Household archaeology; House; Social archaeology

阿穆尔河（黑龙江）沿岸地区古代岩画与宗教的早期形态

扎比亚科·安德烈·帕夫洛维奇著

王俊铮译

（阿穆尔国立大学宗教学与历史教研室，俄罗斯 布拉戈维申斯克，675027）

摘要：本文致力于阿穆尔河（黑龙江）沿岸地区古代岩画与宗教早期形态的关联性研究，内容涉及阿穆尔河（黑龙江）的左右两岸。作者也参考了西欧（西班牙）和东南亚（印度尼西亚）岩画的最新研究资料。根据现代学术知识，岩画反映了古代人群的宗教神话观念。岩画形象的创造与功能被包含在古代人群的宗教（仪式）活动中。本文主要关注的是冰川时期的动物形象——披毛犀、野牛和马。这些动物是“猛犸象动物群”的典型代表。本文系统梳理了阿穆尔河（黑龙江）沿岸地区岩画动物形象的考古学材料，以及当代关于更新世晚期——阿穆尔河（黑龙江）流域及其邻近地区的全新世早期大型动物的古人类学材料。考古学与古生物学资料表明，在更新世与全新世交替之际，“猛犸象动物群”灭绝，且披毛犀早已消失（不晚于1.2万~1万年前），野牛的灭绝则稍晚（不晚于10000~8000年）。显然，这些岩壁上的动物岩画出现在这些动物灭绝之前。因此，这些动物形象表明了这一地区在不晚于1.2万~1万年前的时期内，岩画创作形式的宗教活动的存在。在岩画附近进行考古发掘所获得的考古学材料证实了这一年代。因此，在这一时期的阿穆尔河（黑龙江）沿岸地区已经存在了宗教活动。岩画表明动物崇拜是宗教最早的形式之一。本文基于作者的田野调查材料。

关键词：岩画；披毛犀；野牛；马；更新世；全新世；旧石器；新石器；宗教；象征性活动的早期形态；阿穆尔河（黑龙江）沿岸地区

一、关于岩画及宗教早期形态断代的现代学术材料

最古老的岩画与宗教早期形态的起源是紧密相连的。岩画反映了古代人群的宗教神话观念。岩画形象的创造与功能被包含在古代人类群体的宗教（仪式）活动中。

20 世纪初，考古学家和其他一些专家认为岩画出现在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最后阶段，即距今 1.7 万 ~ 1.2 万年前（根据法国历史分期的马格德林文化时期），这被认为是最久远的古代。最近几年来，学术观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2012 ~ 2018 年出现了关于岩画年代的全新资料。这些全新的资料是应用最新现代科学研究方法的结果。目前，基于钙化积层的铀 - 钍测年法（碳酸盐结壳的 U-Th 测年）表明，在西班牙存在年代超过 6 万年的岩画，在印度尼西亚存在年代在 8 万 ~ 4 万年前和更早的岩画[①]。这些岩画都是具象的图像（动物轮廓）和抽象的图像——圆形、点、手印。根据现代测年，目前世界上已知最早的具象图像，是位于婆罗洲卢邦·耶利吉·萨雷（Lubang Jeriji Saléh）洞穴（印度尼西亚）的橙红色野牛轮廓，它创作于 4 万多年以前[②]（图一）。



图一　Lubang Jeriji Saléh 洞穴中的野牛形象

（来源：《自然》2018 年 11 月 7 日）

因此，在距今 4 万年以前就已经存在了与动物形象有关的神学观念，存在了动物崇拜的宗教仪式活动。需要注意的是，新的断代突破了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年代界限，将其修正至更早期的古代——旧石器时代中期。

① Hoffmann D L, Standish C D, Garcia-Diez M, et al. U-Th dating of carbonate crusts reveals Neandertal origin of Iberian cave art. Science, 2018, 359: 912-915. DOI: 10. 1126/science. aap7778. – http://science. sciencemag. org/content/359/6378/912; Aubert M, Setiawan P, Oktaviana A A, et al. Palaeolithic cave art in Borneo. Nature, 2018, 7 November 2018. - DOI: 10. 1038/s41586-018-0679-9. ISSN 0028-0836. – https:// www. nature. com/articles/s41586-018-0679-9.

② Aubert M, Setiawan P, Oktaviana A A, et al. A. Palaeolithic cave art in Borneo. Nature, 2018, 7 November 2018. - DOI: 10. 1038/s41586-018-0679-9. ISSN 0028-0836. – https://www. nature. com/articles/s41586-018-0679-9.

在宗教研究中至今存在一种论断，即宗教产生于大约 4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这一断代主要是基于对古代墓葬的研究。但新发现和新的研究方法能够指出，Кафзех，Табун，Схул（以色列）洞穴中的墓葬年代距今 12 万 ~ 10 万年[①]。沙尼达尔洞穴（伊拉克）墓葬则距今 10 万 ~ 4.6 万年[②]。欧洲最古老的墓葬很可能是距今约 8 万年的列古尔杜（Регурду）洞穴墓葬[③]。上述所有墓葬以及大量其他墓葬都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岩画的最新断代与古代墓葬的考古学材料非常吻合。总之，现代科学改变了关于宗教起源的陈旧理论。宗教出现于旧石器时代中期。

显然，人类群体在不同时间中生活在地球的不同区域，不同人群的文化以不同的速度发展着。因此，在不同的区域，文化与宗教出现于不同的时间。岩画及其他考古学材料结合有助于我们确定世界上不同区域宗教出现的时间。

二、地域界限与研究方法

阿穆尔河（黑龙江）沿岸地区是一个历史地理学概念，指的是远东地区位于斯塔诺夫山脉（即外兴安岭，译者按）以南，包括阿穆尔河（黑龙江）流域的绝大部分和奥廖克玛河流域。阿穆尔河（黑龙江）系欧亚大陆最大的河流之一，形成于石勒喀河和额尔古纳河汇合口，其从支流额尔古纳河至汇入鄂霍次克海的长度大约为 4500 千米。岩画遍布于整个阿穆尔河（黑龙江）流域的上游、中游和下游，及其大量支流——额尔古纳河、石勒喀河、结雅河及其他支流。岩画分布于阿穆尔河（黑龙江）左右两岸。

2000 ~ 2008 年，笔者在阿穆尔河（黑龙江）沿岸地区及其邻近地区（后贝加尔地区、雅库特、中国东北）进行了田野调查。在田野调查中：①对已知的岩画遗址进行监测，并对新发现遗址进行勘察探索；②用现代数码相机记录岩画和考古遗址，包括使用无人机；③对一些考古遗址进行定期发掘，加里诺夫卡遗址（阿穆尔河（黑龙江）上游）最为重要；④借助计算机软件对数码照片进行处理，人工制品及其他考古学材料则在阿穆尔国立大学考古学与人类学实验室和俄罗斯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考古学与民族学研究所中进行室内整理。

---

① Pettitt P B. The Neanderthal dead: exploring mortuary variability in Middle Palaeolithic. Eurasia Before Farming, 2002, 1 (4): 1-19; Première Humanitė. Gestes Funėraires des Nėandertaliens. Paris: Ėditions de la Rėunion des musėe nationaux, 2008: 71-72.

② Pomeroy, Emma, Lahr, Marta Mirazón, Crivellaro, Federica, Farr, Lucy, Reynolds, Tim, Hunt, Chris O., Barker, Graeme. Newly discovered Neanderthal remains from Shanidar Cave, Iraqi, Kurdistan, and their attribution to Shanidar 5. Journal of Human Evolution, 2017 (11): 102-104.

③ Première Humanitė. Gestes Funėraires des Nėandertaliens. Paris: Ėditions de la Rėunion des musėe nationaux, 2008: 64.

三、岩画中的动物崇拜与大型动物群

（一）野　　牛

在阿穆尔河（黑龙江）沿岸地区，更新世向全新世的过渡发生在大约距今 1.2 万 ~ 1 万年前。在更新世时期的阿穆尔河（黑龙江）流域河谷生存着冰川时代最大的动物——猛犸象。猛犸象在该地区出现在大约 5 万年前，大约 1.1 万年前消失。猛犸象在阿穆尔河（黑龙江）流域活动的最晚时间是 1.15 万年前[①]。在广阔河谷的苔原地带生活着“猛犸象动物群”的其他物种——马、鹿（驯鹿和马鹿）、驼鹿、麝牛、野猪和其他动物[②]，当然，还有披毛犀和野牛。

2008 年，笔者与 P. A. 科贝佐夫发现了乌杰尼遗址（Утени），遗迹群包括岩画和祭坛[③]。岩画位于高 10、宽 6 米的一处独立的花岗岩岩壁（孤山）之上。岩壁形状有类人的轮廓。在其旁一处独立的巨石上也有岩画。岩壁位于阿穆尔州斯卡瓦罗金斯克区（Сковородинский район）埃拉法帕夫洛维奇镇（посёлок Ерофей Павлович）西南 30 千米处。距离岩画 1.7 千米处流淌着乌杰尼河（р. Утени）及其右岸支流阿玛扎尔河（р. Амазар；阿穆尔河（黑龙江）的左岸支流）。遗址所在地形由小高地和沼泽低地组成，该地区几乎完全覆盖着森林，其中以落叶松、桦树、桤木为主。岩壁底部所处地形的高度为海拔 501 米（图二）。

岩画分布于 21 处平面，总数达到 88 幅，由浅红色和深红色赭石绘制而成。岩画位于距地面 0.15 ~ 4 米处。岩画主体区域分布在高度为 150 ~ 190 厘米处。岩壁东南部是岩画最集中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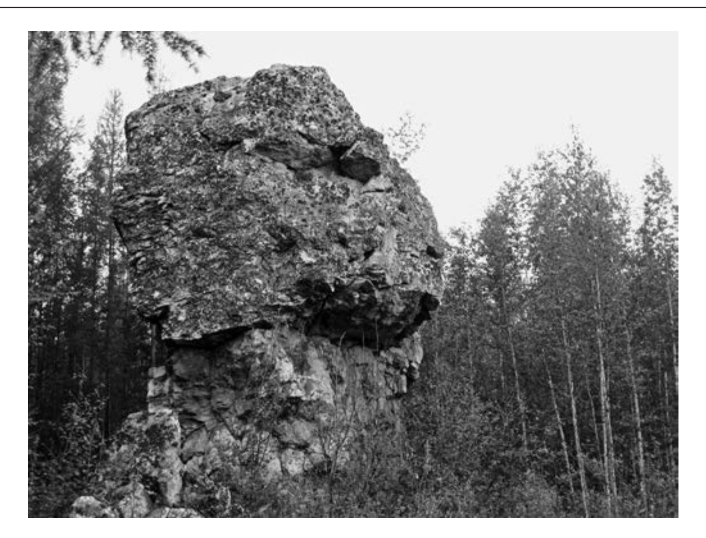
在动物形轮廓中，野牛和披毛犀形象对于我们的研究课题最为重要。

---

① Кузьмин Я В, Сапунов Б С, Болотский Ю Л, Й. ван дер Плихт, Орлова, Л. А. Радиоуглеродный возраст мамонтов из палеолитических и палеонтологических местонахождений Приамурья: первые результаты Я. В. Кузьмин, Б. С. Сапунов, Ю. Л. Болотский, Ю. Л., Й. ван дер Плихт, Л. А. Орлова. Проблемы археологи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и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Материалы VII Годовой сессии Институ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СО РАН. Декабрь 1999 г.) . Т. V.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Институ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СО РАН, 1999. С. 420-422.

② Шереметьев И С, Панасенко В Е. Тенденции изменения ареалов копытных на юге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плейстоцен –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 / И. С. Шереметьев, В. Е. Панасенко. Вестник ДВО РАН. 2013, № 2. С. 41-46.

③ Забияко А П, Кобызов Р А. «Утени-писаница» – новый памятник наскального искусства в Западном Приамурье / А. П. Забияко, Р. А. Кобызов. Традиционная культура Востока Азии. Выпуск 6.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А. П. Забияко.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мур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2010. С. 83-102.



图二　乌杰尼遗址岩画
（А. П. 扎比亚科拍摄）

岩画西南区域的动物形轮廓可以明确肯定为野牛形象。岩画创作运用古代艺术传统的技法，带有现实主义风格。轮廓用轮廓线勾勒而成，清楚地反映了带有短而粗壮犄角的巨大头骨、硕大的臀部（图三、图四）。野牛轮廓等动物形图案，通常被认定为常见于阿穆尔河（黑龙江）沿岸地区及其邻近地区的岩画中。野牛岩画被发现于后贝加尔地区阿穆尔河（黑龙江）支流——额尔古纳河的卑尔根岩画中。根据 А. И. 马津的解释，分别绘画了两只野牛，还有一处野牛群①。



图三　乌杰尼岩画的野牛形象
（А. П. 扎比亚科拍摄）



图四　乌杰尼岩画的野牛形象
（Р. А. 科贝佐夫、А. П. 扎比亚科复原）

① Мазин А И. Таёжные писаницы Приамурья / А И. Мазин.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Наука, 1986. С. 100-101.



图五　沙曼山遗址全貌
（A. 阿博拉明科拍摄）

相似的野牛形象在 1996 年由 M. B. 康斯坦丁诺夫率领的在沙曼山（Шаман-Гора）（后贝加尔地区，阿列伊河，赫列克斯克区）考察中被发现。在主体平面内共有 49 个图像，其中有 36 个轮廓图像是大型有蹄类动物，主要是野牛。古人也许是在岩壁上绘画了一群野牛 ①。单独的野牛形象则绘于 Sukrukha-Khaya 岩壁（雅库特，勒拿河左岸支流马尔哈河）②（图五、图六）。

从乌杰尼岩画遗址沿阿穆尔河（黑龙江）向下游约 400 千米，分布着另一处带有岩画和祭坛的考古遗址——加里诺夫卡（阿穆尔河（黑龙江）上游 406 千米处，加里诺夫卡河河口）。从 2005 年开始，在笔者的主持下对该遗址进行了定期考古发掘工作。该遗址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格拉马图哈文化的起源之间存在关联。通过对新石器时代文



图六　沙曼山岩画
（A. 阿博拉明科拍摄）

①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 М В,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 А В, Васильев С Г. Под покровительством Большого Шамана / М. В.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 А В.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 С Г. Васильев. – Чита: Экспресс, 2003. – 53 с.;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 М В, Екимова Л В, Верещагин С Б. Красочное стадо бизонов в гроте Шаман-Горы / М. В.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 Л. В. Екимова, С. Б. Верещагин. Тр. II (XVIII) Всерос. археол. съезда в Суздале. М., 2008. Т. 3. С. 45-49.

② Кочмар Н Н. Писаницы Якутии / Н Н Кочмар.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зд-во Ин-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1994. С. 134.

化层中3个煤样的 ^{14}C 测年，其年代分别为距今 9739年 ±137年、9926年 ±130年、9597年 ±131年（俄罗斯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考古学与民族学研究所、俄罗斯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核物理研究所）[①]（图七、图八）。



图七　加里诺夫卡遗址全貌

（А. П. 扎比亚科拍摄）

在发掘区旁的一个岩壁上用轮廓线绘出一个巨大的动物——野牛（图九）。关于野牛有一种说法，已经灭绝的草原野牛是现代野牛的祖先。在更新世时期，它们散居于广阔的欧亚大陆——从不列颠岛到楚科奇，并穿越白令海峡抵达北美。更新世野牛是大型动物群的代表，它们的体重可能达到1吨，身长达3米，肩部高度大约2米。在不同地区生存的野牛，其适应过程也在发生变化[②]。“与欧洲和东西伯利亚相比，更新世晚期野牛的体型和颅骨没有明显的变化。保守的解释是自然气候环境的相对稳定性，具有丰富牧草资源和较少积雪的草原与森林空间景观的存在有利于物种生存。”[③]（图一〇）



图八　加里诺夫卡遗址的考古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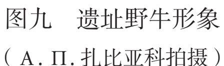
（А. П. 扎比亚科拍摄）

① Забияко А П, Миронов М А. Культовый комплекс Калиновка: основные результаты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2006 – 2014 гг. /А П. Забияко, М А. Миронов. Религиоведение. 2017. № 4. С. 5-19.

② Флеров К К. Систематика и эволюция. Зубр: Морфология, систематика, эволюция, экология / Отв. ред. акад. В. Е. Соколов. 1979. С. 9-127.

③ Марков Р А, Дьяконова А Т, Григорьева Л В. История научны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степного бизона (Bison priscus) / Р А. Марков А Т. Дьяконова Л В. Григорьева. Universum: Химия и биология: электрон. научн. журн. 2017. № 3 (33) . С. 2. URL: http://7universum. com/ru/nature/archive/item/4448.





图九　遗址野牛形象

（А. П. 扎比亚科拍摄）



图一〇　草原野牛

（К. К. 弗列罗夫复原）

目前，科学研究不仅拥有大量的草原野牛骨骸，还有一些几乎完整保存在永久冻土层中的这些古老生物。2001 年夏，在雅库特北部乌斯季－扬斯克区（Усть-Янский район）北部发现了草原野牛的遗骸，被命名为伊卡基尔斯基野牛（Юкагирский бизон）。研究表明，该野牛死于大约 1.5 万年前［绝对年代为 9310 ± 45（GrA-53290）］，即气候急剧变暖的全新世早期。一篇致力于伊卡基尔斯基野牛研究的文章强调，根据雅库特地区其他野牛的遗存，这些动物能够在北西伯利亚活动至大约 8000 年前[①]。根据其他一些论著，在雅库特发现的一些野牛头骨年代为距今 8000 ~ 7000 年前。显然，在雅库特北部偏南地区，野牛的大规模灭绝始于更早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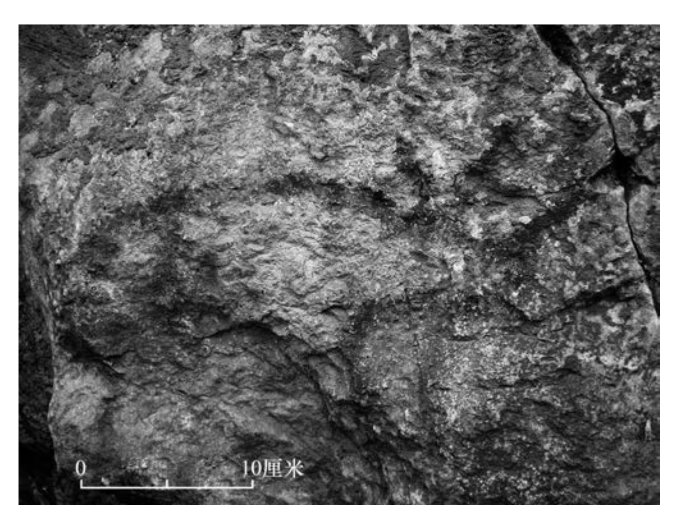
阿穆尔河（黑龙江）沿岸地区和其他地区在大约 1.2 万年前开始变暖，伴随着野牛活动的苔原逐渐变为沼泽地，以及森林地带的扩大，对这些动物产生了不利影响。它们或灭绝，或迁徙到了更北部的地区。

（二）披　毛　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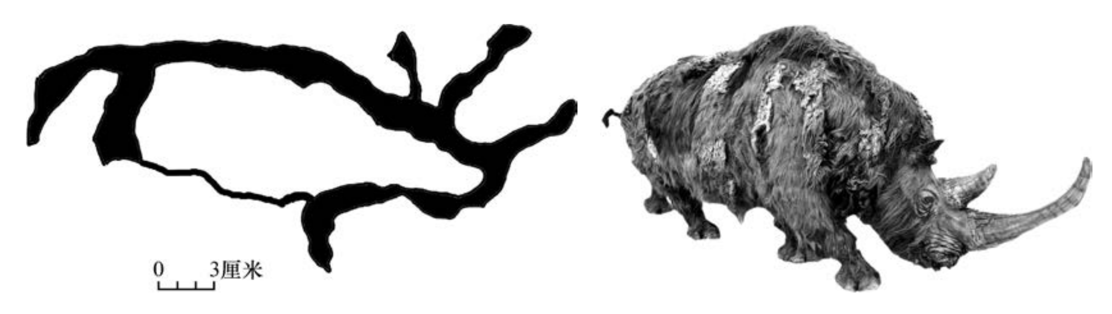
披毛犀的动物形象在乌杰尼遗址中得到了完美再现。俄罗斯科学院远东分院地质与自然应用研究所古生物实验室负责人、地质矿物学副博士 Ю. Л. 鲍罗茨基的结论论证了这种动物形图案作为犀牛形象的解释，据此认为在岩壁上“明确地考察到了动物

① Boeskorov Gennady G, Potapova Olga R, Protopopov Albert V, Plotnikov Valery V., Agenbroad Larry D., Kirikov Konstantin S., Pavlov Innokenty S., Shchelchkova Marina V., Belolyubskii Innocenty N., Tomshin Mikhail D., Kowalczyk Rafal, Davydov Sergey P., Kolesov Stanislav D., Tikhonov Alexey N., Plicht Johannes van der. The Yukagir Bison: The exterior morphology of a complete frozen mummy of the extinct steppe bison, Bison priscus from the early Holocene of northern Yakutia, Russia.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xxx (2015), p. 15. –https://doi. org/10. 1016/j. quaint. 2015. 11. 084.

的轮廓”①。这处野牛形象的图案具有现实主义风格。通过轮廓技术描绘动物的侧视轮廓（图一一 ~ 图一三）。



图一一　乌杰尼遗址中的犀牛形象
（А. П. 扎比亚科拍摄）



图一二　乌杰尼遗址中的犀牛形象
（Р. А. 科贝佐夫、А. П. 扎比亚科复原）

图一三　披毛犀形象
（图片来源：Paleoimperia. ru.）

这并不是阿穆尔河（黑龙江）沿岸地区唯一的犀牛形象，阿穆尔河（黑龙江）沿岸地区犀牛形象还被描绘在贝尔卡（Бырка）岩画中。А. И. 马津在此记录了两个轮廓形象——一个保存较好；另一个部分保存完好，仅仅保留了动物的后部。完整保存下来的图像以轮廓形象再现了这一动物的巨大外形，即脖颈和细长的头部，头部末端有一个楔形的角②（图一四）。

① Амурские палеонтологи изучили контрабандный рог носорога [Электронный ресурс].-URL: http://old.archeo-news.ru/2013/11/blog-post_15.html (даТа обращения 12.08.2018).

② Мазин А И. Таёжные писаницы Приамурья / А И. Мазин.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Наука, 1986. С. 100-101.



图一四　贝尔卡遗址的犀牛形象
（А. И. 马津复原）

在贝尔卡遗址，А. И. 马津于1983～1984年在绘有岩画的崖壁旁进行了考古发掘。在发掘中发现了祭坛——长期以来人们用各种石质和骨质器物向神灵献祭的遗存。在祭坛最底部的文化层（第5层）中发现了包括赭石块和石器工具（刮削状工具、石核砍砸器），涂抹有赭石颜料。显然，这是制备和涂覆颜料层的过程。这里还发现了两个石质的风格化动物轮廓的加工品和猛犸象牙质地的刀。该文化层出土的人工制品表明其年代在距今12000～8500年[①]。

犀牛形象还出现在斯列德涅－沙伊基诺（Средне-Шайкино）岩画中（石勒喀河流域，阿穆尔河（黑龙江）左岸支流）。在距离河流高达20米的崖壁上分布着若干幅带有岩画的平面。其中存在着带有动物崇拜的图案，反映了这一地区的古老风格化表现方式[②]（图一五、图一六）。



图一五　斯列德涅－沙伊基诺遗址中的犀牛形象
（А. П. 扎比亚科拍摄）



图一六　斯列德涅－沙伊基诺遗址中的犀牛形象
（А. И. 马津复原）

① Мазин А И. Таёжные писаницы Приамурья / А И. Мазин.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Наука, 1986. С. 103.

② Мазин А И. Таёжные писаницы Приамурья / А И. Мазин.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Наука, 1986. С. 104.

在 1982 年的发掘中，А. И. 马津在岩画近旁的纽克托河（р. Нюкжа；奥廖克玛河右岸支流，阿穆尔州腾达区）发现了重要遗物——一个带有动物图案的小花岗岩板。该动物有一个巨大的头部，从口鼻向上有个一个楔形的凸起。根据 А. И. 马津的观点，这一图案系犀牛形象，与斯列德涅 - 沙伊基诺岩画中的犀牛图案十分相似。在祭坛上的花岗岩板旁则遗落着工具，其中一些被涂抹了赭石，其中一个工具上还遗留着手指的赭石压印痕。这些人工制品断代为大约 1.5 万年前[1]。值得注意的是，岩壁上的犀牛形象与披毛犀的直系后裔——苏门答腊犀牛（лат. *Dicerorhinus sumatrensis*）非常类似，其今天仍然生活在苏门答腊岛和婆罗洲岛上，拥有不大的犀牛角（图一七、图一八）。



图一七　带有犀牛形象的花岗岩板
（А. П. 扎比亚科拍摄）



图一八　苏门答腊犀牛
（来源：https://fineartamerica.com/featured/3-sumatran-rhinoceros-sumatran-rhino-suzi-eszterhas.html）

东亚与喜马拉雅山脉相邻的地区，是披毛犀（лат. *Coelodonta*）祖先的故乡，它们逐渐适应了干燥、寒冷和少雪的气候，扩大了栖息地。后来，披毛犀广泛分布于从大西洋沿岸至雅库特地区的欧亚大陆北部。更新世晚期气候的周期性波动导致大量物种逐渐灭绝。大约 3.5 万年前，披毛犀在不列颠地区消失，之后其分布范围缩小到东北部。根据对其遗骸的放射性碳年代测定，披毛犀在西欧和中欧生存的时间直到距今 1.7 万 ~ 1.6 万年前。披毛犀遗骸常发现于东西伯利亚、后贝加尔地区、雅库特等生前广泛活动的地区。于我们的研究主题而言，这些讨论的材料对于研究区域状况非常重要。在阿穆尔河（黑龙江）流域的大部分地区，披毛犀的数量显然很少，其遗骸在该地区很少被发现。岩画中披毛犀的形象并非偶然。同样还表明，这些动物形象还出现于阿穆尔河（黑龙

① Мазин А И. Таёжные писаницы Приамурья / А И. Мазин.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Наука, 1986. С. 95-97,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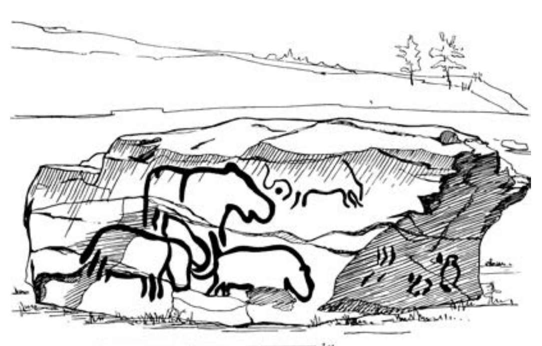
江）上游、纽克托河、后贝加尔地区的边界及雅库特地区。

（三）马

在阿穆尔河（黑龙江）下游河岸地带存在刻画在巨石上的岩画，被称为锡卡奇－阿梁遗址（Сикачи-Алян）。该遗址位于阿穆尔河（黑龙江）沿岸哈巴罗夫斯克市下游 60 千米处。锡卡奇－阿梁岩画在 19 世纪下半叶即已为学者们所熟知。20 世纪下半叶，А. П. 奥克拉德尼科夫院士在该遗址的研究上做出了很大贡献。锡卡奇－阿梁遗址的巨石上存在不同动物的图画——驼鹿、驯鹿、老虎、蛇、鸟等。其中有一组刻画动物群的构图（第 9 号石），与古老的图案表现方式不同——动物是静止的。它们都有硕大的身体，近乎长方形的巨大头部。А. П. 奥克拉德尼科夫认为，这些轮廓是锡卡奇－阿梁最古老的岩画之一，它们都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①]。А. П. 奥克拉德尼科夫推测这些动物是驼鹿，其他一些研究者认为它们是马（图一九、图二〇）。



图一九　锡卡奇－阿梁岩画中的马形象
（А. П. 扎比亚科拍摄）



图二〇　锡卡奇－阿梁岩画中的马形象
（А. П. 奥克拉德尼科夫复原）

在更新世时期，大量马匹生活于欧亚大陆。在当代研究中，它们被合并为一种马属。这种古生物马匹存在于后贝加尔地区[②]。在中国北部和俄罗斯远东南部曾生活着一种相似的大连马（*Equus dalianensis*）。中国学者首次在大连市附近的古龙山洞穴中发现了这种马的遗骨。来自该洞穴的马匹和其他古生物化石遗骸可追溯到 1.76 万年前。中国古生物学家认为，这种马（大连马）曾在中国北方广泛分布[③]。20 世纪 60 年代，在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的苏恰恩河（р. Сучан）河谷洞穴中曾发现了大量马匹残骨，20 世纪 80 年代末 И. Е.

---

① Окладников А П. Петроглифы Нижнего Амура. – Ленинград: Наука, 1971.-329 с.

② Пластеева Н А, Клементьев А М. Позднеплейстоценовая лошадь Equus (Equus) ferus (perissodactyla, equidae) Прибайкалья и Забайкалья // Труды Зоологического института РАН. Том 321, № 2, 2017. С. 180-198.

③ 周信学、孙玉峰、徐钦琦、李毅：《记大连晚更新世马属一新种》,《古脊椎动物学报》1985 年 1 期。

库兹米娜对这些残骨进行了研究。И．Е．库兹米娜发现了这些骨头属于一种特殊的古生物马，她称之为“乌苏里马”。这种大型马匹肩隆高 144 ~ 152 厘米。将“乌苏里马”的化石遗骸与“大连马”进行比较，可以得出结论，乌苏里马属于大连马。因此，更新世时期的大连马不仅活动于中国北方的辽河和松花江河谷，还活动于乌苏里江流域[①]。

乌苏里江在锡卡奇－阿梁村上游数十千米处注入阿穆尔河（黑龙江）。显然，大连马这一品种曾生活在黑龙江沿岸的上述地区。最有可能的是，这些“大连马”被刻画在锡卡奇－阿梁遗址的沿河石头上。А．П．奥克拉德尼科夫首次提出这类岩画中马的图案与更新世、全新世之交野生动物有关的观点[②]。马属的该物种马匹在后贝加尔地区一直存活到全新世初，后在这一地区灭绝。年代最近的化石可追溯到 1.2 万年前[③]。与此同时，大连马的近亲也灭绝了。因此，马的图案很可能在不晚于 1 万年前被刻画于石头上。

这一年代与阿穆尔河（黑龙江）下游地区的奥西波夫卡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相吻合。目前已经发现了不少于 20 处该文化遗址。奥西波夫卡文化“沿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河谷延伸了 550 千米：从下阿穆尔地区东北（孔东－博奇达、哈尔比恰恩 4 号及其他）到饶河县小南山遗址（中国，乌苏里江下游地区）”[④]。锡卡奇－阿梁考古学综合体位于该文化分布区的中心。奥西波夫卡文化主要遗址的年代为距今 1.33 万 ~ 1.3 万年前[⑤]。奥西波夫卡文化的起源与阿穆尔河（黑龙江）上游的格拉马图哈考古学文化有关。俄罗斯考古学家认为，这两种文化都与“1.3 万 ~ 8000 年前居住在黑龙江流域的部落存在密切的民族学关系”[⑥]。奥西波夫卡文化具有相当高的发展水平。В．Е．麦德维杰夫和其他学者的考古学研究成果证实，该文化存在着象征性活动和宗教生活的早期形态。锡卡奇－阿梁遗址岩石上的马匹形象，可能就是新石器时代早期阿穆尔河（黑龙江）下游居民文化中存在的动物崇拜的表现之一。

① Кузьмина И Е. Позднеплейстоценовая лошадь Уссурийского края // Фауна млекопитающих и птиц позднего плейстоцена и голоцена СССР.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И Е. Кузьминой и Г. Ф. Барышникова. Серия: «Труды Зоологического института Ан СССР». Том. 212.-Л.: ЗИН АН СССР, 1990. Т. 212. С. 49-58.

② Окладников А П. Петроглифы Нижнего Амура.-Ленинград: Наука, 1971. С. 86-87.

③ Пластеева Н А, Клементьев А М. Позднеплейстоценовая лошадь Equus (Equus) ferus (perissodactyla, equidae) Прибайкалья и Забайкалья. Труды Зоологического института РАН. Том 321, № 2, 2017. С.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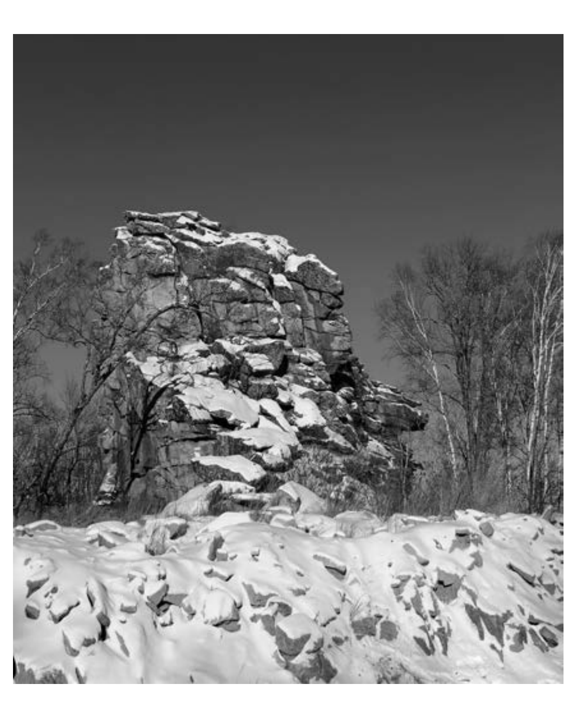
④ Медведев В Е, Филатова И В. Керамика эпохи неолита нижнего Приамурья (орнаментальный аспект).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Институ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СО РАН, 2014 г. 168 с. С. 28.

⑤ Медведев В Е, Филатова И В. Керамика эпохи неолита нижнего Приамурья (орнаментальный аспект). –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Институ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СО РАН, 2014 г. 168 с. С. 29.

⑥ Волков П В, Деревянко А П, Медведев В Е. Палеоэкономика населения среднего и нижнего Амура. Археология, этнография и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Евразии. 2006. № 3 (27) . С. 3.

四、猛犸象的争论

猛犸象在阿穆尔河（黑龙江）的河谷中生活了数万年，并在更新世晚期灭绝。猛犸象在阿穆尔河（黑龙江）上游河谷停留的最晚时间是1.15万年前[①]。在阿穆尔河（黑龙江）下游发现的年代最晚的猛犸象遗骸可追溯到1.3万年前[②]。在更新世末期的阿穆尔河（黑龙江）上游，存在谢列姆贾旧石器文化和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格拉马图哈文化。显然，古代狩猎部落在此处曾与猛犸象有过接触。人类在阿穆尔河（黑龙江）下游沿岸出现的时间远远晚于在阿穆尔河（黑龙江）上游——大约在1.4万年前。但不能排除的是，这里有人类与猛犸象接触的路线。可以预料的是，猛犸象必然会出现在“猛犸象动物群”不同生物的岩画之中。



图二一　新开岭遗址全景

然而，在阿穆尔河（黑龙江）左岸岩画中没有发现猛犸象存在的可靠事实。

在一些出版物中，有一些关于锡卡奇－阿梁第9号石上如猛犸象轮廓等古代动物形象的论证，但这些解释缺乏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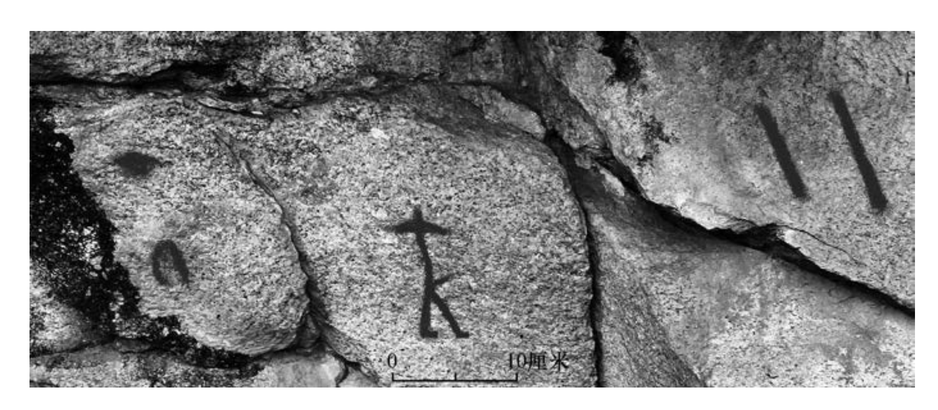
2015年10～12月，中国学者王健霖与笔者在距离黑河市60千米处，发现了一处带有岩画的考古遗址。该遗址位于小兴安岭山地，从崖壁东部来看，奇特的外观轮廓形似一个侧视的人头（图二一）。基于此，我们将其命名为“石头人”。2017年，该遗址的研究成果首次发表于俄罗斯学术期刊《宗教学》

---

① Кузьмин Я В, Сапунов Б С, Болотский Ю Л, Й. ван дер Плихт, Орлова, Л А. Радиоуглеродный возраст мамонтов из палеолитических и палеонтологических местонахождений Приамурья: первые результаты Я. В. Кузьмин, Б. С. Сапунов, Ю. Л. Болотский, Ю. Л., Й. ван дер Плихт, Л. А. Орлова. Проблемы археологии, этнографии и антропологии Сибири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Материалы VII Годовой сессии Институ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СО РАН. Декабрь 1999 г.) . Т. V.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Институ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этнографии СО РАН, 1999. С. 420-422.

② Ахметьева Н П. Палеогеография Нижнего Амура. М.: Наука, 1977-111 с.

2017 年第 2 期[①]。之后于 2017 年 6 月，为了开展中俄联合研究，我们将有关该遗址的信息提供给了中国同事（王禹浪教授及其他学者）。中国学术界称之为“新开岭遗址”[②]。在崖壁东部有五六处岩画，系用红褐色颜料绘制而成。其中一幅岩画是一个双臂和双腿叉开、拥有硕大阴茎的类人轮廓形象。在人像左侧和上方，有 2 条（或 3 条）平行的斜线，而在其右侧则有一个圆点和在其上方的椭圆形。类人的阴茎形象常发现于阿穆尔河（黑龙江）左右两岸的岩壁上。岩画中的阴茎形象及与之相关的神话学观念、仪式活动，系孩童出生为祈求平安而举行的宗教——巫术方式之一。他们强调了男性生殖能力的重要性，揭示了它的源头——生殖存在、精神或始祖。分布在生殖器轮廓旁的圆点和椭圆形可能是女性的标志，即外阴的象征。斜线或直线也常见于岩画中。但对其含义的解释尚难以确定（图二二）。



图二二　新开岭岩画内容

2018 年 6 月，中国方面报道了关于新开岭岩画的另一种解释。根据这一解释可知，该岩画描绘的是狩猎场景，类人轮廓为一猎人，其旁有三只猛犸象形象。显然，这是将类人形象左侧的三条斜线认定为象鼻，即猛犸象的象征。这一论证得出如下结论，即该岩画是在 1.2 万年前猛犸象灭绝之前被创作出来的[③]。这一解释非常令人怀疑。一些中国专家学者（如王禹浪教授等），也不同意岩画中绘有猛犸象的观点。

在过去的 6 年中，笔者与王健霖博士一同在中国东北地区进行田野调查。我们在该地区研究了超过 20 处岩画遗址。其中一些遗址为我们所发现或首次对其进行科学研

① Забияко А П. Ван Цзяньлинь. Петроглифы Шитоужэнь и фаллические образы наскальных изображений. Религиоведение. № 2. 2007.С.12-22.（扎比亚科 · 安德烈 · 帕夫洛维奇、王健霖：《石头人岩画与岩画造型的男根形象》,《宗教学》2017 年 2 期。）

② 王禹浪、谢春河：《“黑河市自然与文明千里行”与新开岭岩画发现纪实》,《黑河学院学报》2018 年 9 期。

③ 曹霁阳：《小兴安岭发现旧石器时期彩绘岩画，万年前猛犸象依稀可辨》，新华社报道，2018 年 6 月 11 日。

究[①]。但我们至今尚未在阿穆尔河（黑龙江）右岸的岩画中发现猛犸象形象，同样也不见于中国学者的学术著作中。然而，显而易见的是，更新世晚期的猛犸象和古代人群曾活动在邻近中国东北地区，在岩画中可能存在着尚未被发现的猛犸象形象，这有待于日后的寻找与发现。

五、结　　论

在阿穆尔河（黑龙江）流域河谷，现实中及与自然对应的野牛、披毛犀和马形象岩画的出现，不能晚于这些动物最晚消失的时间。因此，这些动物形象的年代表明，以岩画创作为形式的象征性活动存在于不晚于距今 1.2 万 ~ 1 万年的时期。岩画是宗教神话观念的可视性方式和巫术实践的现实表现之一。因此，在这一时期的阿穆尔河（黑龙江）沿岸地区已存在宗教活动。岩画则证实了动物崇拜是动物信仰的最早的宗教形式。

借助于传统的考古学方法，我们获知了阿穆尔河（黑龙江）沿岸地区岩画年代的相关信息。关于岩画测年的最新方法尚未应用。显然，新方法的应用将使我们对最古老岩画年代的认定更加明确。这将提升我们对广阔的阿穆尔河（黑龙江）流域地区的宗教早期形态起源的认识。

附记：本文系俄罗斯基础研究基金（РФФИ）资助项目（项目编号：20-011-00408）的阶段性成果（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поддержано грантом РФФИ, проект № 20-011-00408）。

Ancient Rock Paintings of the Amur River Basin and Early Forms of Religion

A. P. Zabiyako

Abstract: The article is devoted to the relationship of ancient rock paintings and early forms of religion, zoolatry.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 covers the territories of the Amur river basin, as well as the adjacent territories of North-Eastern Eurasia. The empirical part of the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materials of the author's field research. The article systematizes the materials of

---

① Забияко А П, Ван Цзяньлинь. Наскальные изображения Северо-Восточного Китая. – Благовещенск, Амурский госуниверситет, 2015-310 с; Забияко А П, Ван Цзяньлинь. Петроглифы Северо-Восточного Китая: новые памятники и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и. Археология, этнография и антропология Евразии. Том 45. № 3. 2017. С. 69-78.

the latest scientific data on rock paintings in Western Europe (Spain, France) and South-East Asia (Indonesia). The article focuses on the images of Pleistocene animals – woolly rhinos, bison and horses. Rock paintings show that the zoolatry was one of the earliest forms of religion. In some regions (Franco-Cantabria, Indonesia), zoolatry according to rock paintings recorded in the period of about 40 000 B.P. and ancient, in other regions (Amur region, North-Eastern Eurasia), it exists in the period of about 12 000-10 000 B.P. This periodization is due to the gradual settlement of human populations of territories and local features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By the end of the Pleistocene – the beginning of the Holocene, at the turn of the Upper Paleolithic – Early Neolithic zoolatry is spreading to a huge part of the human-populated territory: from Western to Eastern Eurasia and from Northern Eurasia to South-East Asia and Australia. In the context of the geography of religion zoolatry is the time 12 000 – 10 000 B.P. one of the biggest phenomena of religious life. The latest scientific discoveries in the field of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ankind and culture not so much solve the theoretical problems of Genesis and evolution of religion, as they are actualized at a new level of knowledge. In the context of new discoveries the problems of localization of early centers of religious Genesis, migration of religious traditions, interaction of autochthonous and allochthonous factors of morphogenesis of religion in the culture of different species of Homo and geographically different human populations are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Keywords: Rock paintings; Rhinoceros; Bison; Horse; Pleistocene; Holocene; Paleolithic; Neolithic; Religion; Zoolatry; Symbolic culture

布兰托尔姆墓葬

Ч. 阿穆尔图布欣[1]　О. 巴图朝日格[2] 等著

特尔巴依尔[3] 译

（1. 蒙古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2. 蒙古国奥宇陶勒盖（Oyu toigoi）公司；3.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北京，100872）

摘要：本文介绍了蒙古国布兰托尔姆一座墓葬的发现情况。该墓葬墓主头朝西北方向，手臂放在身体上，略有弯曲。随葬品丰富，发现陶瓷器、石珠、铁刀以及其他铁制品。根据 ^{14}C 测年分析，该墓葬的年代约为 2～4 世纪。尽管该墓葬的年代与鲜卑时期有重合，但判定这是鲜卑部落的墓葬还为时过早。因为需要重新评估放射性碳年代测定的结果，与陶器类型相比对，并且还要考虑周围地区是否存在更多类似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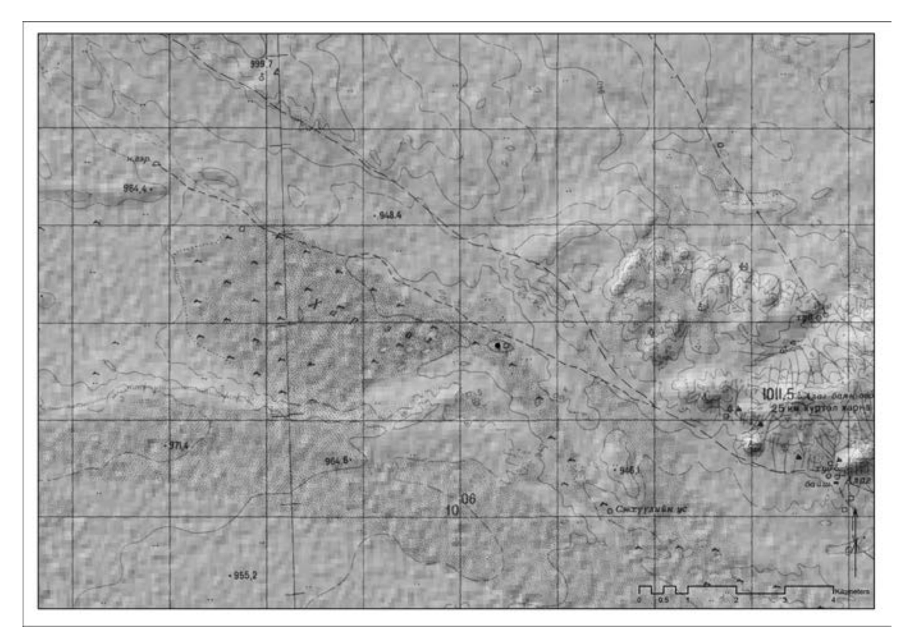
关键词：布兰托尔姆；墓葬；鲜卑时期

我国（蒙古国）最近几年加强考古学研究工作以来，不断发现新的考古遗存和珍贵的遗物。如其中一处遗存为 2010 年从南戈壁省汗博格达苏木巴彦巴嘎地区布兰托尔姆的地方发现的一处墓葬遗存。考古工作者赶到墓地进行实地调查时墓葬大部分已经裸露于地面，人的骨骼、头骨残块、2 件陶器均已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坏①。

布兰托尔姆位于哈尔扎根峡谷（хоолой）中部，为地表无封堆、裸露于地面的一处墓葬遗存。地理坐标为北纬 43°25′41.9″，东经 107°33′13.0″（图一）。地表漏出头骨，2 件陶器、铁刀及木椁露出地面，葬式为仰身直肢，双臂沿身体手腕处微弯曲放置于盆骨之上，右手握有类似铁刀的武器。继续向下清理 15～20 厘米，全部木椁露出，木椁长 150 厘米、头宽 50 厘米、脚宽 30 厘米，人骨严重腐蚀，保存不好。头部左右两侧随葬 2 件陶器，右侧陶器向南倒、左侧陶器向北倒（图二）。继续向下清理时从人骨颈椎骨下出土铁水泡状饰品和石珠 3 颗，腰部出土 3 颗铁泡饰，脚趾骨缺失，墓主被包裹在毛毡里安葬在木椁内，墓主下可能垫了皮革物。

---

① Амартүвшин Ч, Батзориг О. Өмнөговь аймгийн Ханбогд сумын нутаг Булан тойромд хийсэн малтлага судалгааны ажлын тайлан. Улаанбаатар. ТАХГБСХ.



图一　地理位置示意图

我国（蒙古国）之前从未发现过此类埋葬于浅坑、地表无封堆建筑的墓葬遗存，但值得一提的是内部结构相似的各个历史时期的考古学遗存却很多。年代接近的或浅坑中安葬的如中戈壁省巴嘎嘎扎尔乔鲁地区温都尔霍恩德匈奴时期墓葬。这些墓葬人骨头朝北，随葬陶器、铜箭镞、动物骨骼并且墓坑平均深 70 ~ 80 厘米[①]。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墓葬除安葬方向、墓坑深度等方面稍微相似外其他方面完全相反。

匈奴或中世纪墓葬遗存中普遍把逝者安放在木棺后朝西北方向安葬。而把逝者用毛毡包裹后进行安葬的现象特别少见或可以解释为因时间久远的原因包裹的毛毡均无法保存。但安葬于浅坑之中的距今 1700 年前的墓葬中的毛毡保存完好，可能与当地独特的地理自然环境和气候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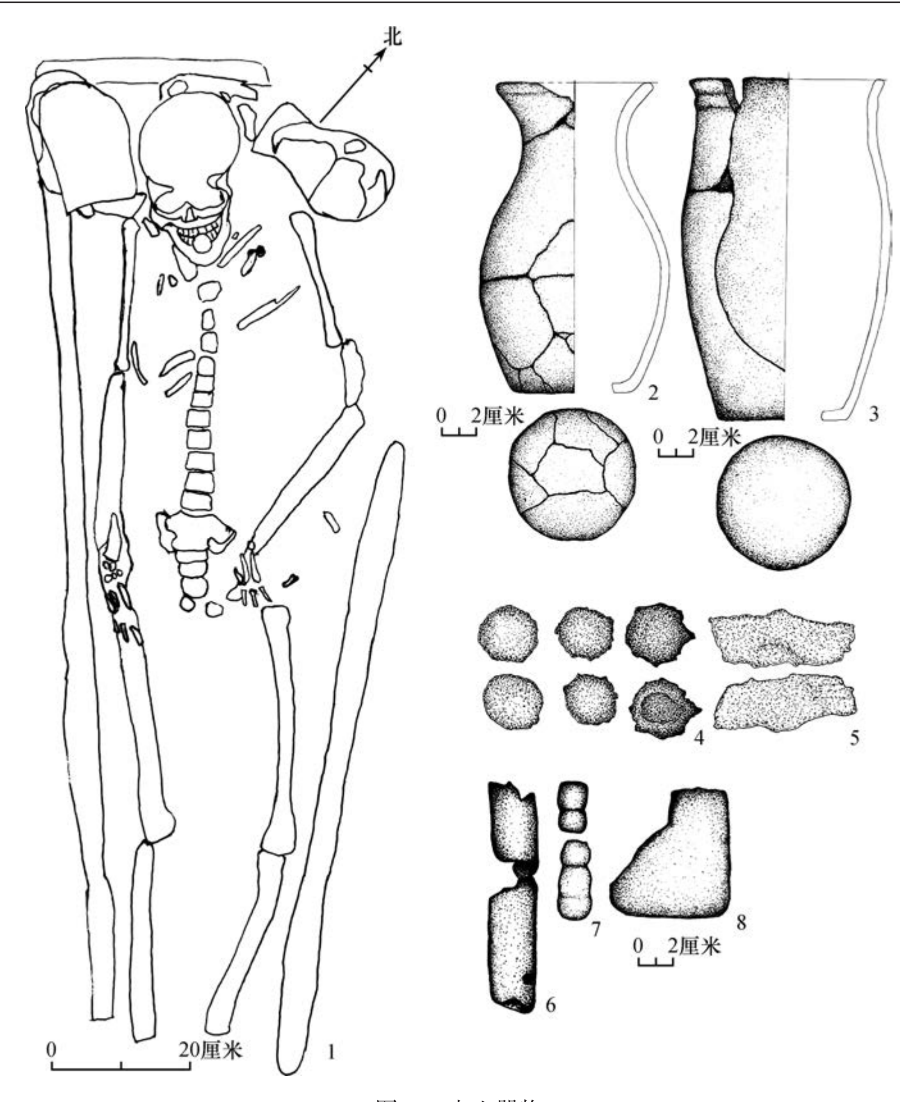
墓葬中随葬盛满饮食的陶器是游牧民族丧葬习俗中的普遍现象。这座墓葬中同样在墓主头骨两侧随葬陶器。但匈奴时期墓葬遗存在祭祀、殉葬区或专门预留空间随葬陶器，而我们所研究的这座墓葬随葬陶器的方式比较独特。

人骨胸部发现 1 颗绿色石珠可能为项链坠饰。另外两颗浅绿色和青蓝色坠饰可能也与上述一起同为项链的一部分。而发现于腰部的铁泡饰可能为腰带饰，左手部发现的铁薄片可能为握在手上的铁刀，从腰带饰、铁刀可以判断逝者为男性。

出土遗物[②]。

① Амартүвшин Ч, Хатанбаатар П. Хүннү булшны судалгаа. Дундговь аймгийн нутагт хийсэн археологийн судалгаа: Бага газрын чулуу. Stulia Archaeologica. Tom. (V II) XXVII. Улаанбаатар.

② 这些出土遗物目前收藏于南戈壁省汗博格达苏木“地质”博物馆。



图二　出土器物

1. 墓室平面图　2、3. 陶罐　4. 铁泡饰　5. 铁刀残片　6、7. 石珠　8. 绿色石坠饰

石坠饰：绿色石坠饰，方形，一端变形。尺寸 1.3 厘米 ×1.3 厘米，厚 0.3 厘米（图二，8）。

浅绿色珠：断裂成两块，一端尖部断裂缺失，纵身穿有孔。长 1.1、宽 0.5、孔径 0.3 厘米（图二，6）。

青蓝色珠：同样断裂成两块，表面磨制成竹节形，共有 5 节，长 1.4 厘米，纵身穿孔，孔径 0.1 厘米（图二，7）。

古代墓葬遗存中不分性别进行随葬的遗物中比较常见的为石质或玻璃珠饰品。这与各历史阶段的墓葬遗存中随葬逝者生前所佩戴物品的习俗有关。绿色方形薄坠饰和浅绿色长条形坠饰为石质，而青蓝色坠饰可能为玻璃制成。从石质来看应该为当地产

物，准确地说与常见于奥尤陶鲁盖[①]附近的绿松石相似，所以可以认为该墓葬可能为生活在该地区当地人的墓葬。其中青蓝色竹节形坠饰（图二，7），在中国内蒙古地区乌兰察布三道湾鲜卑墓地 M23[②]出土相似石质遗物，东大井墓地 M1[③]、M8[④]出土相似铜质遗物。

1 号陶罐：敞口，圆唇，长颈，溜肩，孤腹斜收平底。无轮制痕迹，破裂成多块。青灰色，内壁暗黑色。素面。高 12、壁厚 0.5、底径 7.7 厘米（图二，2）。

2 号陶罐：青灰色。微敞口，圆唇，直颈，微孤腹斜收平底。口沿下穿有 3 个孔，直径 0.4 厘米。素面。无轮制痕迹（图二，3）。

从这两件陶器的形制、结构而言，与早期或晚期的游牧民族同类形制的陶器稍有区别。陶罐为手制，较薄、火候较好。2 号陶罐口沿下穿有孔，可能穿绳作把手之用，而 1 号陶罐没有任何纹饰及特别之处。陶罐的敞口、孤腹等整体形制与中国北或东北地区发现的陶器比较相似。2 号陶罐的外形与中国内蒙古商都县东大井墓地 M6、兴和县叭沟墓地 M1、包头市吴家圪旦墓地 M1[⑤]出土的陶器相似。

铁泡饰：

1 号铁泡饰：直径 2.4 厘米，严重腐朽，拱形（图二，4）。

2 号铁泡饰：形制与 1 号相同，直径 1.7 厘米（图二，4）。

3 号铁泡饰：形制与上述相同，直径 1.9 厘米（图二，4）。

我们认为从逝者腰部发现的这些小型铁泡饰可能是腰带装饰品。很多学者认为古代游牧民族具有尊崇腰带的文化传统。而且腰带是游牧民族中男性的重要标志，所以用各种形式来装饰，这在各历史阶段的墓葬和石人遗存中均可证明。

铁刀残块：长 5.2、宽 2、厚 0.4 厘米。严重腐朽，已破裂成多块残块（图二，5）。这件器物位于逝者左手手指处，因此认为是握在手上的铁刀。用铁泡饰修饰的皮带上挂着铁刀，之后主人离世后把他的铁刀握在他手上进行埋葬的方式不禁让人想起突厥时期石人遗存的装饰。铁刀已腐蚀断裂成几块，所以无法判断它的形制特征和准确尺寸。

一、年　代

墓葬中提取的人骨标本送去美国亚利桑那州大学民族研究所碳十四实验室[⑥]进行

① 位于蒙古国南戈壁省汗博格达苏木境内。

② 魏坚：《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4 年，28 页。

③ 魏坚：《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4 年，61 页。

④ 魏坚：《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4 年，79 页。

⑤ 魏坚：《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4 年，72、115、194 页。

⑥ 衷心感谢美国亚利桑那州大学 Ж. 奥利森教授以及奥尤陶鲁盖项目文化遗产组全体人员在 ^{14}C 测年中给予的帮助。

^{14}C 测年，结果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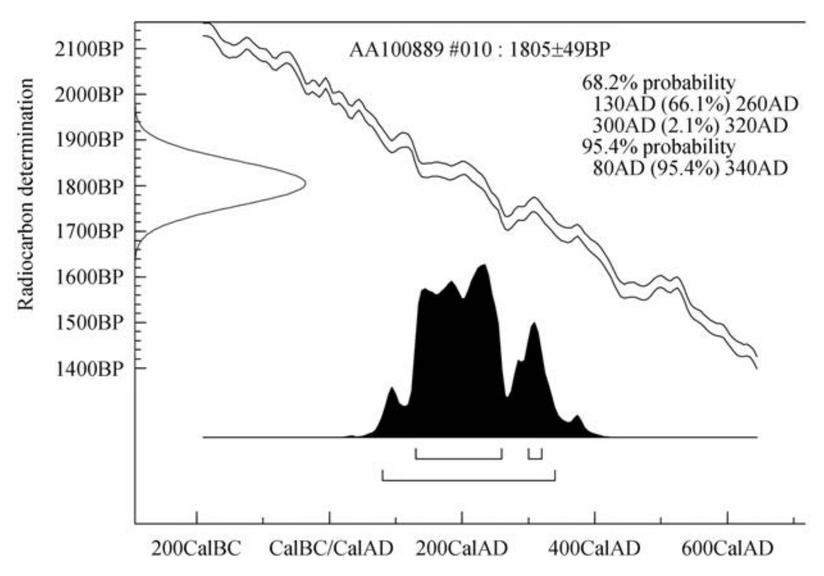
编号：布兰托尔姆墓葬 AA1008899#010

^{14}C 测年结果：1805 ± 49BP，68.2%

树轮校正后年代：130AD（66.1%）260AD；300AD（2.1%）320AD 95.4%

80AD（95.4%）340AD。

根据测年结果看，该墓葬的年代与匈奴之后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鲜卑时期相吻合。但可惜的是 95% 的概率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值得我们注意（图三）。



图三　美国亚利桑那州大学民族研究所碳十四实验室测年结果

根据已检测的 ^{14}C 测年结果，这座墓葬的年代约属于 2 ~ 4 世纪，按蒙古国编年史可以认为其属于匈奴晚期至鲜卑时期的墓葬。

二、结　　语

墓主为青少年，头朝西北，用毛毡包裹后安葬在木板围成的长方形木椁中，下垫有动物皮，头骨两侧随葬有陶器，手握铁刀并出土石坠饰、铁泡饰等遗物，从这些丧葬习俗和遗物看，很明显具有较强的固定模式。

墓葬位于戈壁梭梭树树林或容易积水的低洼地，这种情况与游牧民族选择墓地的地理位置是截然相反的，游牧民族通常选择山阳面半山腰或山梁上进行安葬，考古研究中已确定这一规律。所以对这座墓葬而言，可以认为墓主是不同族属、不同丧葬习俗的人或时间上比较仓促、紧急情况下葬。但用毛毡包裹青少年的遗体、葬入木板椁还随葬一定数量的遗物等情况，除可以否定最后一个推测之外，还可以确定的是离此不远处也有很多可以安葬人的地方。

这座墓葬的年代虽然与鲜卑时期有关，但确定就是他们遗留下的遗存尚为时过早。因为下定论之前还需要根据 ^{14}C 测年结果、出土陶器的形制特征等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分析，此外这座墓葬周围是否还有其他同类墓葬遗存等还需进行调查核实。

据目前的考古研究来看，很明显分布在中国北、东北地区发现并研究到至今的鲜卑墓葬遗存的内部结构、随葬遗物在某些方面确实具有一定的差异。但我们所研究的这座墓葬中出土的串状竹节形青蓝色坠饰，在内蒙古地区鲜卑墓葬中普遍出现，这可能是联系他们之间关系的唯一线索。同时，据我们所知目前还没有与墓葬中随葬的 2 件陶器同类型的遗物，但从整体形制而言，同类型的遗物在内蒙古地区年代相近的墓葬遗存中也有出土。

A Burial of Bulan Toirom

Ch. Amartuvdhin　O. Batzori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an interesting burial that was excavated at the place called Bulan Toirom that is located in the territory of Khanbogd soum, Umnugovi province. In this burial, the deceased’s head was oriented northwest, hands were straight along the body, but a little bit bent and put on the hip. In addition, we uncovered ceramic utensils, an iron knife, stone beads and an iron object.Radiocarbon dating analysis showed that this burial is from the 2nd-4th century CE. The authors stated that " though this burial’s date is associated with the Xianbei time period, it is premature to suggest that this was left by one of the Xianbei tribes. Because we need to reassess the result of the radiocarbon dating, to define the consistence of the pottery, and to examine the surrounding areas for more similar burials if they exist.

Keywords: Bulan Toirom; Burial; Xianbei

马文化在东亚的东传进程

谏早直人[1]著　张嘉欣[2]　石艳艳[3]　尤　悦[2]译

菊地大树[4、5]校

（1. 奈良文化财研究所，日本奈良；2.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北京，100048；3. 洛阳博物馆，洛阳，410300；4. 兰州大学考古学及博物馆学研究所，兰州，730030；5. 综合研究大学院大学，日本神奈川县）

摘要（译者编）：本文运用中国、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的考古及文献材料对马在东亚地区由中国（商晚期）依次向朝鲜半岛北部（卫氏朝鲜）、南部（铁器时代初期），以及日本列岛（古坟时代中期）的传播路线进行概述，指出马文化在这些地区由马车文化向骑马文化的转变过程。比较马车文化和骑马文化在这些地区最早出现的时间及其传播速度可知这两种马文化有本质差异：考古材料显示马车文化不易在中国以外的区域扩散，只在朝鲜半岛北部出现，而骑马文化的传播速度则相对较快、传播范围更广，经朝鲜半岛北部、南部最终到达日本列岛。

关键词：马；马车文化；骑马文化；中国；朝鲜半岛；日本列岛

一、引　　言

现代日本社会中人们很少有与马直接接触的机会，所以很难对马有实际的感受和体验。但无论是东方世界还是西方世界，马都是历史上与人类关系最为密切的动物。马在人类历史上发挥多种作用，其中最突出的是作为交通工具。截止到大约一百年前，马还是世界上大多数地区运送人、传送物和信息速度最快的陆上交通工具。

作为纪念群马县立历史博物馆开放93周年特别展览的标题①，这里提到的“马文化”的概念略微模糊。对古代各地区各时期的人马关系做具体分析，两者最早的联系可以追溯到旧石器时代，那时马和其他多数动物一样都是人类的狩猎对象。旧石器时代后

① “渡海而来的马文化——黑井峰遗址与马群”，是为纪念群马县立历史博物馆开放93周年举办的展览的标题。

期，距今约 2 万年前法国合唱洞窟（ラスコー洞窟）中马形象的壁画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图一）。但是，我们希望探讨人类从何时开始饲养马，即家马的驯化时间。这是因为从那时起，马在人类社会中发挥的作用甚至达到左右历史进程的地步，从此出现了马与其他动物走向截然不同道路的大分水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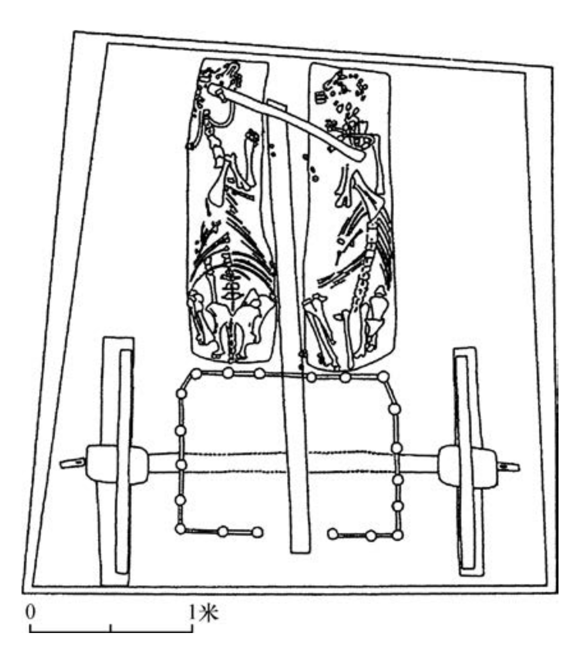


图一　法国合唱洞窟内描绘的马形象[①]

虽然学界对家马起源的时间和地点尚存争议，但是一些证据显示家马驯化的时间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4000 年，一个可能的驯化地点是当时有野马栖息的欧亚草原地带的西部[②]。另外，包括日本列岛在内，甚至是古代中国，对家马的驯化时间都不早于公元前 2000 年。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东亚不是最早驯化家马的地区，家马及养马技术自西方传入东亚。由此，下文将以马文化在东亚各地的传播路线进行探讨。

二、马文化在中国的发端

（一）家马和马车的出现



图二　殷商后期的车马坑（殷墟西区 M1613）

中国是东亚地区最早出现马文化的地区之一，一般认为出现于公元前 14 世纪，即商晚期。河南省安阳殷墟等地墓葬中发现了大量殉牲马匹，其中一些与马车一起埋入车马坑中，因此学者们认为在此之前马车与已经被驯化并用于挽车的马一同从“外部”传入（图二）。“外部”最大的可能地域是与欧亚草原地带西部相连的西亚地区[③]。中国与西亚都发现有单辕二轮马车，但是西亚出现这类马车的时间为公元前 3000 年。相比而

① 末崎真澄（编著）『馬と人間の歴史 考古美術に見る』（馬事文化財団・1996 年）。

② 川又正智『ウマ駆ける古代アジア』（講談社・1994 年）；川又正智『漢代以前のシルクロード』（雄山閣・2006 年）。

③ 林巳奈夫「中国先秦時代の馬車」『東方学報』京都第 29 冊（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59 年）。

言，西亚的单辕二轮马车比中国出现更早。除此之外，车轮在中国出现伊始即为辐（スポーク）条式，而在西亚的最初形态是相对原始的圆板式（圆板式车轮厚重，不如辐条式车轮轻便结实）。西亚与中国路途遥远，而且中国马车更大、幅条更多，与西亚马车的形态特征有很大不同，说明这类马车应该不是从西亚直接传入的，很可能是经由欧亚草原地带间接传入的[①]。

起初只有殷墟等少数地区发现殉马坑和车马坑。随后殉马坑与车马坑在中国各地井喷式出现[②]。商晚期的马车由两匹马并立架挽，西周以后出现了四马并立和六马并立架挽的马车。与此对应的是，早期一个车马坑中两匹马和一辆马车是基本配置，后因墓主身份地位不同，选用的殉马和车的数量也不等。马车不只是为了与殉马一同作为祭品埋入车马坑而存在的。在现实世界中，马车不仅是王公贵族身份的象征，还作为战车发挥着巨大的威力。马和马车在祭祀礼仪中占有地位，也反映了它们在现实世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无论是生前的世界还是死后的世界，社会都对马匹有大量的消费需求，因此为中国各地稳定地饲养马匹提供了前提条件。

（二）牧的经营

饲养大量马匹必须要有广阔的牧场。但是无论再怎样精心规划放牧，如果不好好调教马匹的话，也难以培育出挽马。菊地大树根据《周礼》《礼记》这类文献史料和出土文献资料，以及考古发掘出土的马的牙齿和骨骼等遗存进行科技考古分析，复原出古代中国马匹饲育制度。西周中期王都附近的郊区设有牧场，而且配备专门饲养马匹的官员并有一套精细的管理系统[③]。此外，他还指出从殷商后期到东周时期挽马的体格逐渐变大，马的遗传基因在当时的饲养管理下可能得到改良[④]。熟悉了马的生活习性，逐渐掌握了农耕活动的季节性规律等知识后，人们得以对马进行高水准的饲养和管理（图三）。

西周时期，中国对马的高水准的饲养管理技术究竟是从家马传入之前的其他家畜饲养经验中获得的，还是作为新技术与家马及马车一同（或者这种饲养管理马的新技术甚至晚于家马及马车的传入时间）从外部传入，目前尚无定论。这一技术可能来源于其他

---

① 川又正智『ウマ駆ける古代アジア』（講談社・1994年）；川又正智『漢代以前のシルクロード』（雄山閣・2006年）。

② 岡村秀典「中国古代王権と祭祀」（学生社・2005年）；趙海洲（岡村秀典監訳、石谷慎・菊地大樹訳）『中国古代車馬の考古学的研究』（科学出版社東京・国書刊行会・2014年）。

③ 菊地大樹「先秦養馬考」『文化財論叢Ⅳ』（奈良文化財研究所・2012年）；菊地大樹・覚張隆史・劉呆運「西周王朝の牧経営」『中国考古学』第14号《日本中国考古学会・2014年）。

④ 菊地大樹「中国先進時代におけるウマと馬車の変革」『中国考古学』第9号（日本中国考古学会・2009年）。

家畜的饲养经验，同样是群居性、有蹄类的大型食草家畜，牛在商早期已被饲养，早于家马传入的时间。参考并比较中国对牛的饲养管理技术可能有助于回答饲养马的相关技术从何而来这一问题。

另外，冈村秀典先生指出商周时期的殉牲的饲养和祭祀方式与公元前3000年的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相似，进而涉及承载祭品的马车的容量和载重的问题，这个发现非常耐人寻味[②]。中国最初引入家马的一个目的与拉车有关，因此除了饲养管理技术，马的调教技术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车马器的演变过程也应予以关注。



图三 古籍中记载马的饲养和管理年期表[①]

（三）从马车到骑马

最后简述骑马在中国的发端。马的驯化过程中曾出现过一些错误的尝试，但这些尝试却萌生出骑马的行为[③]。马的奔跑速度远超人，所以人类驯化马时需要骑乘马匹才能与马同速移动。骑马在中国的发端可以追溯到家马出现的商晚期。然而无论在生前的世界还是在死后的世界里，中国对马的利用的最高等级形式一直是拉车，这一事实毋庸置疑。

目前还无法判断中国出现骑兵的时间，《史记》记载的“胡服骑射”一直备受关注。《史记》记载了战国时期（公元前306年）赵武灵王引进北方游牧民族的服装和骑马射箭的史实。事实上，这一时期骑兵在边境渐渐普及，但战车并没有因此在战场第一线消失。无论是在出行等仪式场合，还是在祭祀仪礼场合，马车依然是权威的象征。在秦始皇陵兵马俑中，一辆铜马车（一般认为是秦始皇实际使用的马车缩小一半的模型）位于约8000个兵马俑的最上端，这有力地说明了马车在当时的作用和地位。

汉代的情况有所变化。车马坑逐渐消失，木马和木车取而代之，作为明器（迷你模型）葬于墓室[④]。晋代，地位高的人的出行工具从马车变为牛车。黄海北道著名的高句丽壁画墓安岳3号墓（357年）《出行图》中一百二十步骑的中心描绘的是牛车而非马车（图四）。与此同时，马车的象征意义消失了，促进骑马普及化的马具——马镫出现

① 菊地大樹「先秦養馬考」『文化財論叢Ⅳ』（奈良文化財研究所・2012年）。

② 岡村秀典「中国古代王権と祭配」（学生社・2005年）。

③ 川又正智『ウマ駆ける古代アジア』（講談社・1994年）。

④ 趙海洲（岡村秀典監訳、石谷慎・菊地大樹訳）『中国古代車馬の考古学的研究』（科学出版社東京・国書刊行会・2014年）。



图四　安岳 3 号墓《出行图》

了[①]。中国正统王朝崩坏、五胡十六国并立的混乱时期，中国的马文化从马车文化转为骑马文化。

三、马文化在朝鲜半岛的发端

朝鲜半岛出现马文化的时间仍不明确，下文从汉代开始设置郡县的朝鲜半岛北部和没有设置郡县的南部作为切入点进行研究（谏早，2012a）。

（一）马文化在朝鲜半岛北部的发端

目前没有有力的证据显示家马最早于青铜时代在朝鲜半岛北部出现，与近邻中国相比，家马在朝鲜出现的时间较晚。《汉书・朝鲜传》[②] 中记载："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汉使涉何谯谕右渠，终不肯奉诏。……遣太子入谢，献马五千匹，及馈军粮。"由此可知最迟在卫氏朝鲜（公元前 195？～前 108 年）覆灭时，朝鲜半岛北部已经饲养了相当数量的马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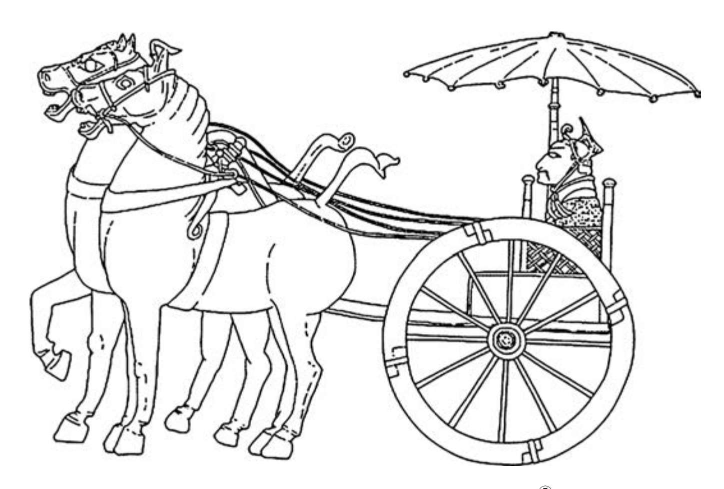
与这一记载对应的是，平壤周边的墓葬在乐浪置郡这一时期出土的"非汉式车马具"显示出朝鲜半岛北部的独有特征，与同一时期中国汉墓随葬的"汉式车马具"形制

---

①　马镫的出现时间和地点众说纷纭，目前最有影响力的观点认为现在广泛使用的金属镫的最初形制出现于 3 世纪后半期，由不擅长骑马的汉人发明（樋口隆康「鐙の発生」『青陵』No.19（奈良県教育委員会・1972 年））。

②　原文为"『漢書』朝鮮伝"，译为"《汉书・朝鲜传》"。

不同。一般认为这种非汉式车马具是卫氏朝鲜的车马具[①]。目前没有确切证据说明这些非汉式车马具制作于公元前 108 年，即乐浪四郡设置之时。此外，汉式车马具与非汉式车马具存在阶层之分，汉式车马具的使用者的身份地位更高[②]。非汉式车马具说明朝鲜半岛北部的马文化的发端，这种车马具是从中国的马车文化延伸发展而来的。考古证据表明朝鲜半岛的马文化不是中国马文化的完全复制，而是演变出自身的独特性（图五）。这种独特性在乐浪四郡设置和“汉式车马具”普及之后仍继续发展[③]。朝鲜半岛北部这一时期的车马具既体现出汉文化因素，又与匈奴文化有所联系[④]。这一融合多种文化系统的马文化以其独特性开始在朝鲜半岛北部发展并传播开来。



图五　朝鲜半岛北部的非汉式马车[⑤]

（二）马文化在朝鲜半岛南部的发端

近年多例考古证据表明家马在朝鲜半岛南部出现的时间可以追溯到铁器时代初期[⑥]。虽然日后新的材料和研究也需关注，但家马在朝鲜半岛南部全面普及的时间很难追溯到公元前 1 世纪的原三国时代之前。朝鲜半岛东南部弁韩、辰韩的墓葬中出土了以马辔为首的马具（图六），其制造技术与朝鲜半岛北部类似。

① 岡内三眞「朝鮮古代の馬車」『震檀学報』第 46・47 合併号（震檀学会・197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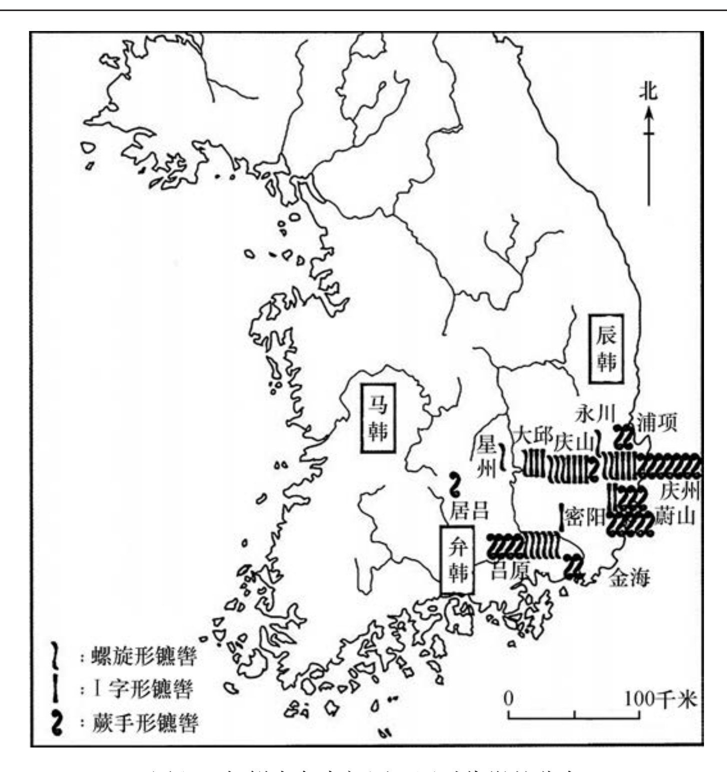
② 高久健二『楽浪古墳文化研究』（学研文化社・1995 年）。

③ 呉永贇「樂浪馬具考」『古代研究』8 輯（古代研究会・2001 年）。

④ 諫早直人『東北アジアにおける騎馬文化の考古学的研究』（雄山閣・2012 年）。

⑤ 岡内三眞「朝鮮古代の馬車」『震檀学報』第 46・47 合併号（震檀学会・1979 年）。

⑥ 李俊貞「韓半島　先史・古代動物飼育의　歷史와그 意味」『農業의 考古学』（社会評論아카데미・2013 年）。



图六　朝鲜半岛南部原三国时代辔的分布

与此相对的是，朝鲜半岛西南部的马韩尚未发现原三国时代的马具[①]。2～3世纪，马形带钩盛行，此时马韩大概存在一定数量的家马（图七）。《三国志·魏书·东夷传》[②]记载弁辰"乘驾牛马"，马韩"不知乘牛马，牛马尽于送死"。暂且不说马韩人是否不乘马，这种独特的养马风俗可能造成了相关考古资料很难被发现。

虽然对马韩的了解非常有限，但可以确认弁韩、辰韩的马文化发端于原三国时代，由以乐浪郡为中心的朝鲜半岛北部传播而来。但是，弁韩、辰韩几乎没有随葬车马具[③]的现象，而且马车似乎也没有被当地接受，这一点与朝鲜半岛北部的马文化存在本质差异。

（三）骑马文化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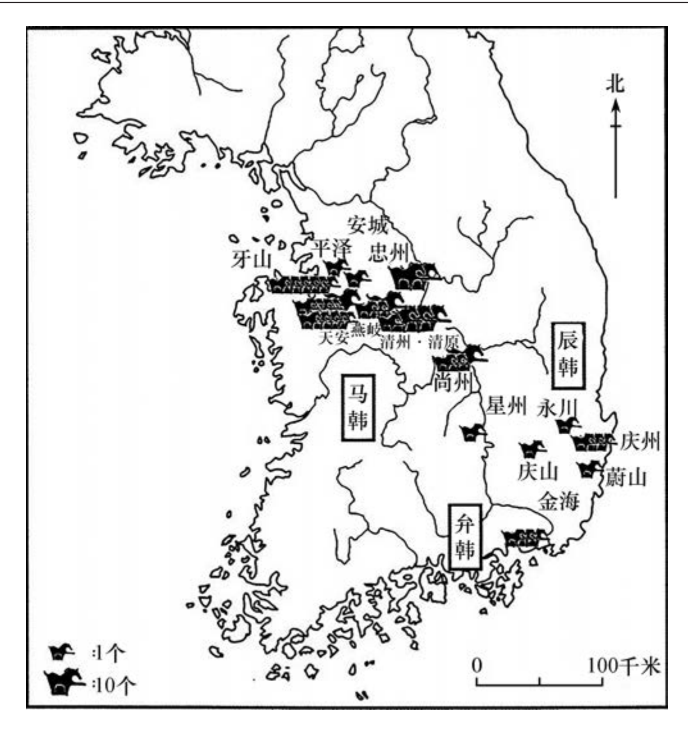
同中国的情况一样，探讨朝鲜半岛出现骑马现象的时间需要追溯家马出现的时间。现有资料显示弁韩、辰韩没有随葬车马具[④]，因此弁韩、辰韩随葬的马具的用途解释为

① 全罗南道光州新昌洞遗址曾出土朝鲜半岛北部的非汉式车马具以及形制类似的漆涂木质马车附件，但目前仍属孤例。

② 原文为"『三国志』魏書東夷伝"，译为"《三国志·魏书·东夷传》"。

③ 此处"车马具"在中文语境中应指"车具"。

④ 此处"车马具"在中文语境中应指"车具"。



图七　朝鲜半岛南部马形带钩的分布

骑乘最合理。但是，4 世纪镫和鞍等专用骑乘工具的出现使朝鲜半岛的马文化为之一变，中国亦同。它的出现与各种社会变化相联系，与“骑马民族征服王朝说”[①]中提到的日本列岛的马文化非常相似[②]。

骑马文化的传播速度值得关注。以马镫为例，中国东北部三燕墓中出土的 4 世纪中期的马镫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实物资料。4 世纪后期，朝鲜半岛南部的很多墓葬中发现这类马镫的实物资料[③]。中国商晚期出现的马车文化在千年之后才传播至朝鲜半岛。与此相对的是马镫出现后的骑马文化传入朝鲜半岛几乎没有时间差。目前不清楚关键的中央地区的情况，与之前马文化在不同地域存在明显地方差异性不同的是，更具共性的骑马文化传播的范围更广，从中国东北部到朝鲜半岛（以及略晚传至的日本列岛）各地域的骑马文化的差异性更小。此外，骑马文化具有其他马文化不具备的强大力量，可以

① “骑马民族征服王朝说”由日本学者江上波夫教授在 1948 年发表的《日本民族＝文化の源流と日本国家の形成》一文中首次提出。江上波夫教授于 1967 年出版《骑马民族国家》进一步阐述其观点，他认为应神天皇朝至大化时期的日本是由大陆经由朝鲜半岛的骑马民族征服并建国的，因此这一时期以天皇制度为代表的政治、社会、军事、文化等方面显现出了与大陆骑马民族、特别是征服王朝国家性质相同的现象。

② 金泰植・宋桂鉉「韓国의騎馬民族論」（韓国馬事会・馬事博物館・2003 年）。

③ 諫早直人『東北アジアにおける騎馬文化の考古学的研究』（雄山閣・2012 年）。

瞬间将纷乱割据的世界连接在一起（即使当时采用暴力手段），蒙古（元）在各地扩张的实例就体现了这一论断。

四、马文化在日本列岛的发端

（一）引入马文化的背景

与中国和朝鲜半岛不同，马需船运才能到达日本列岛。学界对家马在日本列岛的出现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是基于考古出土的马骨遗存提出的“陆续式舶来”说，即河内平原等一部分地区家马出现的时间可追溯到弥生时代晚期[①]。但是由于没有发现马具，渡海运马的原因仍不明确。另一观点“真正的舶来”说，长期以古代墓葬中随葬的马具和文献资料作为证据。最近新发掘的牧场遗址明确了家马在日本列岛从被接受到被饲养的系列过程。约5世纪的古坟时代中期，马文化终于在日本列岛兴起。目前，上述问题最妥当的研究方法是既关注以往研究成果，又对以后的研究情况进行讨论。后者的研究重点毫无疑问是骑马文化。

自江上波夫以来，学界对日本列岛骑马文化的引入者和引入时间进行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研究。虽然上述问题并未完全解决，但是从考古学的角度可用一句话概括为，曾经轰动史坛的“骑马民族征服王朝说”（江上1967等）[②]等已经无法成立了。大量早期马具直接来源于朝鲜半岛南部的多个地域，而非来源于某个特定地域，因此否定了骑马文化是从某个特定地域的征战活动（或被征服活动）而来的说法。倭国之所以与各个地域主动交涉、获取马匹，前提是因为社会需要的马数量增大。在马匹成为必需品的时代背景下，倭国与高句丽发生军事冲突也就不难想象了。对于朝鲜半岛南部各国而言，高句丽南下引发的危机在当时比倭国入侵更严重。这时倭国与朝鲜半岛南部各国面临着共同的国际难题，因此形成了互惠互利的关系。由此，与军事直接相关的马以及驯养技术也就顺利地漂洋过海来到日本[③]。

早期马具全部是外来品，所以以往学者推测骑马风俗从出现到普及经历的时间比较长[④]。现有发掘材料显示倭国不仅满足于从朝鲜半岛南部引入马和骑马文化，很可能已经有稳定饲养马匹的意图，所以一鼓作气地引进并掌握了饲养马匹的相关技术。北河内（今大阪府四条畷市）周边发现了5世纪前期到6世纪与饲养马匹有关的规模不等的遗址，可能与《日本书记》中记载的“河内马饲”的位置有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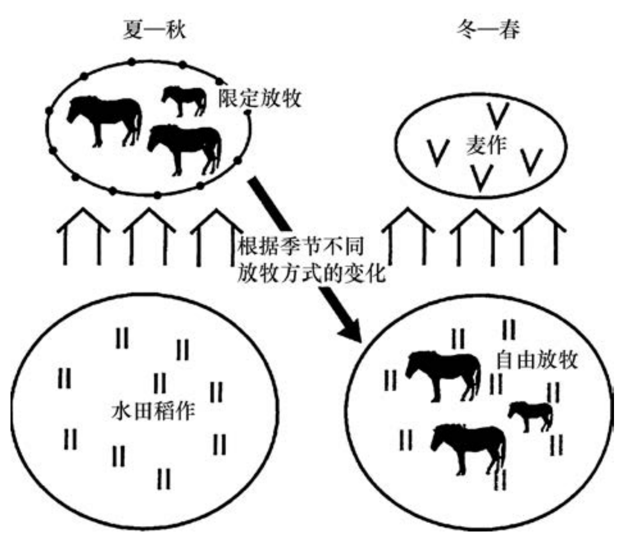
① 積山洋「日本列島における牛馬の大量渡来前史」『日本古代の王権と社会』（塙書房・2010年）。

② 江上波夫『騎馬民族国家　日本古代史へのアプローチ』（中央公論社・1967年）。

③ 諫早直人『東北アジアにおける騎馬文化の考古学的研究』（雄山閣・2012年）。

④ 小林行雄「上代日本における乗馬の風習」『史林』第34卷第3号（史学研究会・1951年）。

其中规模最大的蔀屋北遗址发现大量马骨遗存，还发现与朝鲜半岛南部有关的早期外来马具，这些证据共同说明当时掌握各类知识和技术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倭人一起集中或混杂居住，他们很有可能指导当地倭人饲养马匹[①]。周边地区畜牧业形成时期，人工开始栽培小麦用作马的饲料。为了把有限的土地全部高效利用起来，当地居民很可能在放牧和耕作之间进行季节性区分（图八）[②]。大型前方后圆的坟墓封土以外的空地上突然出现的畜牧经营主体应该是倭王权。



图八　放牧与耕地的循环利用[③]

（二）马文化在东方的传播

5 世纪前期日本列岛出现的马文化在不足一百年的时间里已经扩展到除东北北部、北海道和琉球弧（南西诸岛）以外的广阔地域。5 世纪古东山道的出现（及开发）被认为与马的出现（及普及）有关[③]。畿内地区最早开始饲养马匹，这是马文化向远离朝鲜半岛的东日本，甚至是东北南部传播的陆路起点。马作为一种交通工具，起着补充海运和河运等远途交通工具的作用，由马蹄走出了马文化的扩散道路。

发掘调查显示古坟时代具有代表性的牧场相继沿古东山道形成。一个是在长野县伊那谷，另一个是在群马县榛名山东方。前者大规模饲养马匹的时间基本与北河内一致，即 5 世纪前期，后者则晚到 5 世纪后期。信浓和上野都在平安时代设置御牧。畿内作为重要的产马地因饲养大量贡马而闻名，最早可追溯到古坟时代中期。

上述两个地区马匹饲养活动与北河内的情况不同，一般认为前者是当地统治者地域经营的一环[④]。长野县伊那谷开始饲养马匹的时间与以前方后圆坟墓为代表的古墓群形成的时间一致；群马县榛名山东方开始饲养马匹的时间与保渡田古墓群始建的时间基本一致。这两个地区远离朝鲜半岛，当地统治者掌握马这种大型动物的专业饲养技术并保

① 諫早直人「馬匹・馬具生産」『季刊考古学』第 137 号（雄山閣・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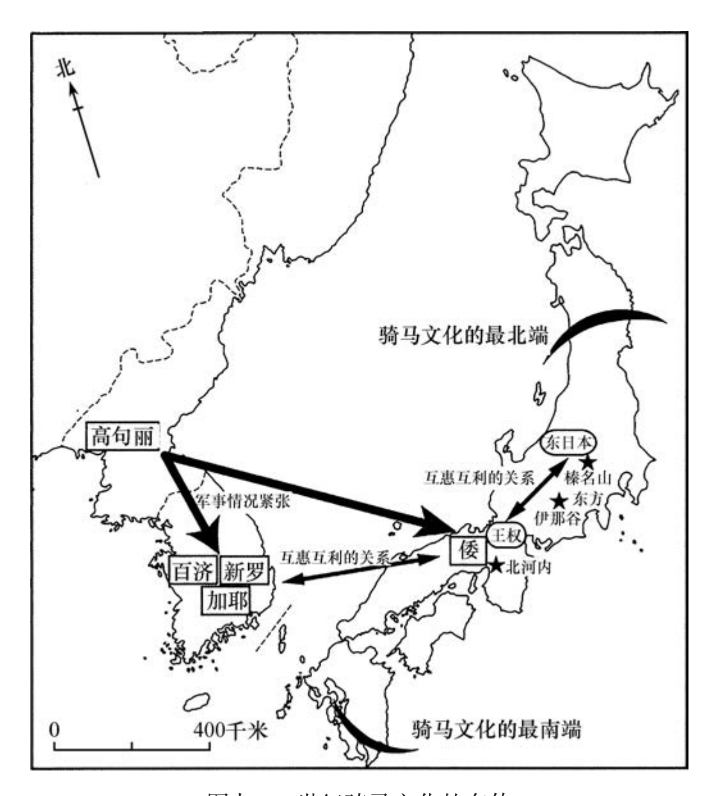
② 大庭重信「渡来人と麦作」『待兼山考古学論集Ⅱ』（大阪大学考古学研究室・2010 年）。

③ 右島和夫「古墳時代における畿内と東国」『研究紀要』13（由良大和古代文化研究協会・2008 年）。

④ 若狭徹『古墳時代の水利社会研究』（学生社・2007 年）。

证饲马机构稳定生产，不得不使人联想到他们与倭王权关系密切。

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是采用最新的分析技术提取马（马牙）的锶同位素和氧同位素。研究发现马在东日本与畿内的交流比文献史料记载的时间要早得多。飞鸟时代（藤原宫期）自不必说，甚至很可能追溯到古坟时代[①]。马匹饲养需要广阔的土地，饲养规模越大畿内的土地就越有限。马在日本列岛向东传播的原因不仅仅因它是便利的交通工具，倭王权需要稳定的马匹供给源，地方统治者通过马匹饲养这一新产业也开拓了发展道路，综合双方情况更容易理解其东传原因。古坟时代中期，倭国国内的马匹饲养步入正轨。这一时期，有效利用马并建立起一套系统的“中央”和通过马匹饲养旨在提高当地生产力的“地方”之间形成了又一个“互惠互利的关系”（图九）[②]。



图九　5世纪骑马文化的东传

① 山崎健（編）『藤原宮跡出土馬の研究』（奈良文化財研究所・2016年）；青柳泰介・丸山真史（編）『国家形成期の畿内における馬の飼育と利用に関する基礎的研究』（奈良県立橿原考古学研究所・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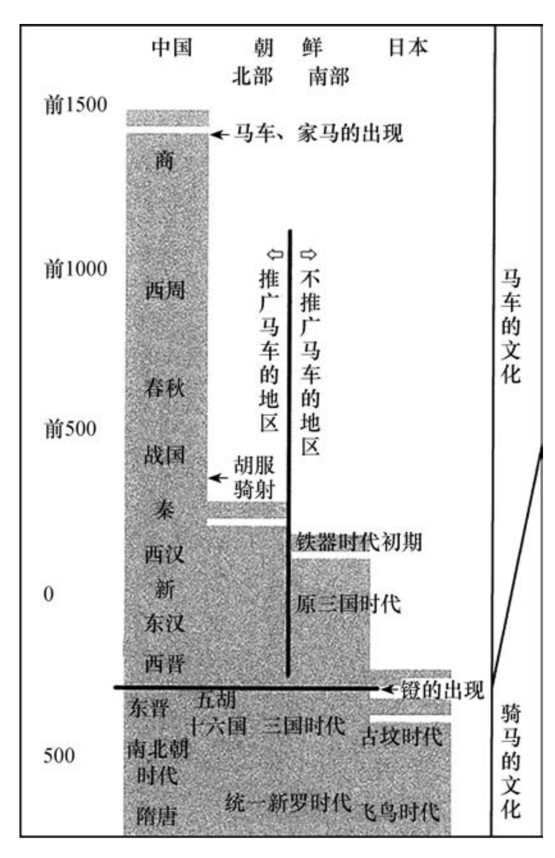
② 諫早直人「馬匹生産の開始と交通網の再編」『古墳時代の考古学』第7巻（同成社・2012年）。

五、结　语

以上对中国、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最早出现的马文化进行了概述。虽然各个地域的论述仍不充分，但是对各地马文化的传入时间、文化背景和考古发现等情况都进行了阐述。匈奴和鲜卑等分布在中国北方和东北方的马文化尚未论述，它们与文中所述地域的马文化相比同样具有多样性，这些马文化之间的密切关系不言而喻。

与商晚期马车文化不易扩散到中国以外的其他区域不同的是，五胡十六国时代开始扩散的骑马文化在很短时间内使家马的分布范围向东广泛扩散（图一〇）。鉴于此，马车文化与骑马文化的本质差异可见一斑，今后有必要考证各类相关资料，不断进行研究。这类研究将会是探索古代中国以及东夷各国形成的一把钥匙。

截止到一百年前，马在相当长的时间中一直是运送人、传送物和信息速度最快的陆上交通工具。这次特别展览使我们了解到马在历史上的作用以及马的传播者和需求者在历史中的真实存在。



图一〇　马文化在东亚的传播

致谢：在完成本论文之际，我衷心感谢菊地大树、中村大介给我带来的非常有益的教导。

译者致谢：感谢菊地大树先生帮助我们联系作者促成这项翻译工作。在翻译过程中，国家博物馆刘羽阳博士帮助推敲部分译文语句，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张天虹老师、刘晓满老师对历史文献的译文给予建议，在此一并致谢。这项翻译工作得到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2020年度研究生学院级科研立项（项目号：2020LS20）、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批准号：161091）资助。

参考书目

川又正智：《ウマ駆ける古代アジア》，講談社，1994 年。

川又正智：《漢代以前のシルクロード》，雄山閣，2006 年。

大庭重信：《渡来人と麦作》，《待兼山考古学論集Ⅱ》，大阪大学考古学研究室，2010 年。

岡内三眞：《朝鮮古代の馬車》，《震檀学報》第 46・47 合併号，震檀学会，1979 年。

岡村秀典：《中国古代王権と祭配》，学生社，2005 年。

高久健二：《楽浪古墳文化研究》，学研文化社，1995 年。

積山洋：《日本列島における牛馬の大量渡来前史》，《日本古代の王権と社会》，塙書房，2010 年。

諫早直人：《東北アジアにおける騎馬文化の考古学的研究》，雄山閣，2012 年 -a。

諫早直人：《馬匹生産の開始と交通網の再編》，《古墳時代の考古学》第 7 巻，同成社，2012 年 -b。

諫早直人：《馬匹・馬具生産》，《季刊考古学》第 137 号，雄山閣，2016 年。

江上波夫：《騎馬民族国家　日本古代史へのアプローチ》，中央公論社，1967 年。

金泰植・宋桂鉉：《韓国의騎馬民族論》，韓国馬事会、馬事博物館，2003 年。

菊地大樹：《中国先進時代におけるウマと馬車の変革》，《中国考古学》第 9 号，日本中国考古学会，2009 年。

菊地大樹：《先秦養馬考》，《文化財論叢Ⅳ》，奈良文化財研究所，2012 年。

菊地大樹・覚張隆史・劉呆運：《西周王朝の牧経営》，《中国考古学》第 14 号，日本中国考古学会，2014 年。

李俊貞：《韓半島　先史・古代動物飼育의　歷史와그 意味》，《農業의 考古学》，社会評論아카데미，2013 年。

林巳奈夫：《中国先秦時代の馬車》，《東方学報》京都第 29 冊，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59 年。

末崎真澄（編著）：《馬と人間の歴史 考古美術に見る》，馬事文化財団，1996 年。

青柳泰介・丸山真史（編）：《国家形成期の畿内における馬の飼育と利用に関する基礎的研究》，奈良県立橿原考古学研究所，2017 年。

若狭徹：《古墳時代の水利社会研究》，学生社，2007 年。

山崎健（編）：《藤原宮跡出土馬の研究》，奈良文化財研究所，2016 年。

樋口隆康：《鐙の発生》，《青陵》No.19，奈良県教育委員会，1972 年。

呉永贊：《樂浪馬具考》，《古代研究》8 輯，古代研究会，2001 年。

小林行雄：《上代日本における乗馬の風習》，《史林》第 34 巻第 3 号，史学研究会，1951 年。

右島和夫：《古墳時代における畿内と東国》，《研究紀要》13，由良大和古代文化研究協会，2008 年。

趙海洲（岡村秀典監訳、石谷慎・菊地大樹訳）：《中国古代車馬の考古学的研究》，科学出版社東京・国書刊行会，2014 年。

The Eastward Propagation of Domestic Horse in East Asia

Isahaya Naoto

Abstract (By translators): This research summarized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referring to the horse eastern dispersal route from ancient China, Northern Korea to Southern Korea and Japan. Horses were used for pulling chariots at first in China and Northern Korea, forming the chariot-culture, and then they acted as riding the beast in all these regions, forming the horseback riding culture. Comparing the earliest appearances and spreads of the chariot-culture and the horseback riding culture separately in the three areas, it was obvious that there were essential differences within the two cultures: the chariot-culture was uneasy to spread outside since it only arrived in Northern Korea; nevertheless, the horseback riding culture expanded rapidly and extensively, from China to Northern and Southern Korea and eventually Japan.

Keywords: Horse; Chariot-culture; Horseback riding culture; China; the Korean Peninsula; the Japanese archipelago

冶炼条件与冶炼品：铸铁炉发展的实验观察 *

伊维特·马克斯[1]　奈克·格罗特[1]等著
张　倩[2]　唐邦城[3]译
（1. 谢菲尔德大学考古系，谢菲尔德；2. 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北京，100872；3. 保定学院文物与博物馆学院，保定，071000）

摘要：由于铁器时代和罗马不列颠时期的冶铁炉遗存较少，想要重建冶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熔炉十分困难。尽管如此，学者们仍进行了实验，以研究碗式炉（地面上高度不高，内部高度约30厘米的小型结构）和竖炉（高度约1米）的工作参数和冶炼效率。这些实验旨在探讨在铁器时代和罗马不列颠时期，哪种熔炉冶炼铁的效率更高，以及最有可能采用哪种方法冶炼铁。从理论上讲，随着时间的推移，铁冶炼炉从碗式结构发展为竖井式结构，因为冶炼者寻求能达到更高温度、产生更多还原气氛的熔炉。这些实验表明使用竖炉可以满足上述要求。本实验使用了介于碗式炉和竖炉之间中等高度的竖炉，以研究其工作条件、工作参数，从而探讨由碗式炉发展到1米高的竖炉的过程。

关键词：冶铁炉；窑或炉；铁器时代；罗马不列颠时期

一、简　　介

英国铁器时代和罗马时期遗址发现了丰富的冶金遗存，这些遗存包括炉渣、铁坯、锻造铁屑、焙烧矿石和团块。这些材料可能由诸多不同的炉体结构产生，仅依靠上述材料我们无法全面重建这些遗址复杂的冶金生产工艺①。想要充分了解这一时期铁坯的生产工艺，我们必须弄清楚使用的铁冶炼炉的类型。然而铁器时代和罗马不列颠时期熔炉

---

*　原文发表于 *Experimental Archaeology*，2020年2期。本文的翻译工作已得到作者伊维特·马克斯的授权。原文链接为：https://exarc.net/issue-2020-2/ea/development-bloomery-furnaces。

①　Coghlan H H. Notes of prehistoric and early iron in the old world. In: Pitt Rivers Museum. Occasional papers on technology 8. Oxford: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1977: 19.

遗存很少，大多数遗址仅在熔炉底部残存有陶质结构碎块[①]。尽管这些遗存可以为我们提供有关炉底直径的信息，但我们无法知晓其他方面的信息，如壁的厚度、风口的位置、壁的整体高度以及炉顶直径等。这些信息对于我们了解冶炼过程非常重要，此前已有实验表明熔炉尺寸会影响生产的铁坯大小[②]。

当前考古学界通常认为铁冶炼始于碗式炉结构，随着时间的推移，炉壁变高以达到更高的温度和更多的还原气氛[③]。壁较高的结构被称为竖炉，学界内一般认为竖炉经过长期发展后，高度达到了 1 米[④]。为了探索竖炉的发展过程，相关的实验活动研究了在既定高度为 1 米或更高的情况下碗式炉和竖炉的工作参数[⑤]。然而，相关学术出版物

---

① Collard M, Darvill T, Watts M, et al. Ironworking in the Bronze Age? Evidence from a 10th century BC settlement at Hartshill Copse, Upper Bucklebury, West Berkshire. Proceedings of the Prehistoric Society, 2006, 72: 367-421.

② Tylecote R F. A History of Metallurgy. 2nd ed. London: Institute of Metals, 1992: 47.

③ a. Dungworth D. Experimental archaeometallurgy: Hypothesis testing, happy accidents and theatrical performances. In: D Dungworth, R C P Doonan. Accidental and Experimental Archaeometallurgy. London: The Historical Metallurgy Society Ltd, 2013: 11-16.

b. Tylecote R, Merkel J. Experimental smelting techniques: achievements and future. In: P Craddock, E Hughes. Furnaces and Smelting Technology.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1985: 3-20.

c. Tylecote R F, Wynne E J.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into primitive ironsmelting technique. Journal of the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 1958, 190: 339-348.

④ a. Crew P. Twenty-five years of bloomer experiments: perspectives and prospects. In: D Dungworth, R C P Doonan. Accidental and Experimental Archaeometallurgy. London: The Historical Metallurgy Society Ltd, 2013: 25-50.

b. Doonan R C P, Dungworth D. Experimental archaeometallurgy in perspective. In: D Dungworth, R C P Doonan. Accidental and Experimental Archaeometallurgy. London: The Historical Metallurgy Society Ltd, 2013: 1-10.

c. Tylecote R, Merkel J. Experimental smelting techniques: achievements and future. In: P Craddock, M Hughes. Furnaces and Smelting Technology.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1985: 3-20.

d. Tylecote R F, Wynne E J.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into primitive ironsmelting technique. Journal of the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 1958, 190: 339-348.

⑤ a. Smith T. A report on the Wealden Iron Research Group smelt. In: D Dungworth, R C P Doonan. Accidental and Experimental Archaeometallurgy. London: The Historical Metallurgy Society Ltd, 2013: 99-106.

b. Crew P. Twenty-five years of bloomer experiments: perspectives and prospects. In: D Dungworth, R C P Doonan. Accidental and Experimental Archaeometallurgy. London: The Historical Metallurgy Society Ltd, 2013: 25-50.（转下页）

很少关注竖炉中炭的变化状况，并且研究不同高度竖炉的文章主要是会议论文、个人论文和网络出版物。因此，我们希望推进这些研究并关注竖炉的发展进程。如果随着时间的推移，高度为 1 米的竖炉的出现是为了改善冶炼条件，那我们可以推测竖炉高度越高，其内部温度、还原环境和可入矿石量等条件就越好。在实验过程中我们进行了两次冶炼（一次熔炉高度 50 厘米，另一次熔炉高度 80 厘米），目的是首先比较它们的内部环境和铁生产之间的关系，然后更详细地研究竖炉的发展情况。实验结果将在下文呈现。

二、铁冶炼技术

最常见的竖井式冶铁炉高约 1 米，圆柱形烟囱最小直径约 50 厘米（外径包括炉壁在内）①，我们发现竖炉平均高度多在 70 厘米内，建筑材料使用黏土，并混合砂子和稻草。在烟囱的侧面有一个孔，在该孔中插入一个风嘴，以便在加热熔炉时将风箱中的空气导流②。在烟囱的底部前方有一个较大的孔，便于排渣和提取铁坯。熔炉内装满木炭以形成一个燃烧区，使铁矿石还原③。燃烧区内木炭和铁矿石一起加热，木炭燃烧产生过热的一氧化碳，铁矿石与一氧化碳发生反应并还原，从而将铁矿石变成金属铁④。铁

（接上页）c. Dungworth D. Experimental archaeometallurgy: hypothesis testing, happy accidents and theatrical performances. In: D Dungworth, R C P Doonan. Accidental and Experimental Archaeometallurgy. London: The Historical Metallurgy Society Ltd, 2013: 11-16.

d. Tylecote R, Merkel J. Experimental smelting techniques: achievements and future. In: P Craddock, M Hughes. Furnaces and Smelting Technology.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1985: 3-20.

e. Tylecote R F, Wynne E J.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into primitive ironsmelting technique. Journal of the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 1958, 190: 339-348.

① Cleere H. Iron smelting experiments in a reconstructed Roman furnace. Britannia, 1971, 2: 203-217.

② a. Crew P. Twenty-five years of bloomer experiments: perspectives and prospects. In: D Dungworth, R C P Doonan. Accidental and Experimental Archaeometallurgy. London: The Historical Metallurgy Society Ltd, 2013: 25-50.

b. Tylecote R, Merkel J. Experimental smelting techniques: Achievements and future. In: P Craddock, M Hughes, Furnaces and Smelting Technology.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1985: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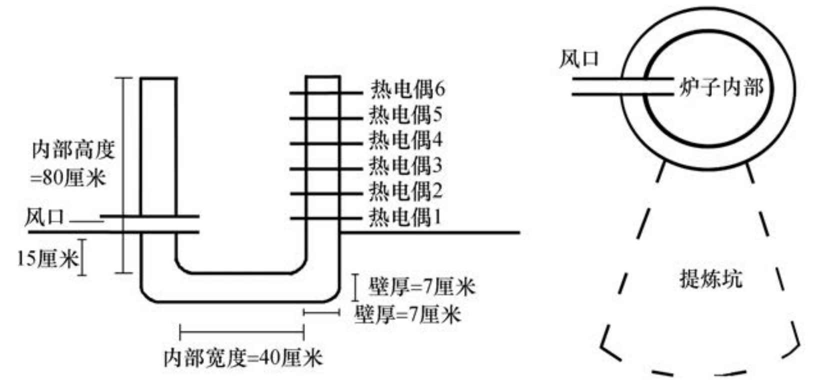
c. Tylecote R F, Wynne E J.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into primitive ironsmelting technique, Journal of the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 1958, 190: 339-348.

③ Markewitz D. “But if you don’t get any IRON...” Towards an Effective Method for Small Iron Smelting Furnaces. Exarc, 2012, 1.

④ Friede H M, Steel R H.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iron-smelting techniques used in the South African Iron Age. Journal of the 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1977, 77 (11): 233-242.

矿石和燃料一起沿着竖井向下移动，从而形成不同阶段的分解和反应[①]。还原开始于约750℃，到了900℃时，在铁的奥氏体相中，碳变成了溶液。产生的“较纯”的铁落入炉膛底部并形成海绵状铁坯。随着杂质从铁中分离出来，炉渣就成了副产物，由于它比铁冷却快得多，因此它可以从熔炉中被“抽出来”，也可以在提取铁坯后被移除[②]。熔炉的结构和放入里面的原料影响着反应的必要条件和冶炼进程。

前人已对碗式炉铁冶炼的工作参数进行了试验研究。克莱尔[③]和科兰[④]的实验认为，碗式炉氧化性太强，无法成功地将炉渣从铁中分离出来。然而，2012年谢菲尔德进行的一项实验表明，如果以特定方式装铁，碗式炉可以为铁冶炼创造合适的还原气氛。卢卡斯等人的实验[⑤]实现了还原环境，但熔炉的大小限制了铁的产量。本文提出的实验使用了高度介于碗式炉和1米竖炉之间的熔炉（图一），以推进对碗式炉变化进程的研究。通过测试该熔炉来研究炉内环境，探讨是否更高的炉壁确实能创造更好的内部环境（热量和还原气氛），以及更大的熔炉是否能产生更大的铁坯。



图一　本实验使用的冶炼炉示意图
（热电偶的尺寸和位置如图所示，热电偶间隔10厘米）

① Mihok L. Metallographic examination of pattern-welded swords from the Hark Roman period in Eastern Slovakia. Archaeomaterials, 1993, 7: 41-51, 230.

② Markewitz D. “But if you don’t get any IRON...” Towards an Effective Method for Small Iron Smelting Furnaces. Exarc, 2012, 1.

③ a. Cleere H. Iron smelting experiments in a reconstructed Roman furnace. Britannia, 1971, 2: 203-217.

b. Cleere H F. The classification of early iron-smelting furnaces. The Antiquaries Journal, 1972, 52 (1): 8-23.

④ Coghlan H H. Notes of Prehistoric and Early Iron in the Old World. In: Pitt Rivers Museum. Occasional papers on technology 8. Oxford: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1977: 19.

⑤ Lucas V, Marks Y, O’Frighil D. The Little Bowl That Could! Experimental iron smelting in a bowl furnace. Leuven: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Archaeometry, 2012.

三、方　　法

本项研究基于两次对比冶炼。由于时间限制，两次冶炼均使用同一个熔炉。为了模拟两种高度，第一次冶炼（冶炼 1）和第二次冶炼（冶炼 2）中，熔炉内填装的木炭高度分别为 80 厘米和 50 厘米。为了在加料时尽可能准确，我们在熔炉外部和内部均做了高度标记。由于同一熔炉炉壁的大小和厚度、黏土中有机材料的百分比和分布、烟囱的形状以及熔炉的整体形状保持不变，因此减少了两次冶炼过程中变量的数量。但是，众所周知，在第一次冶炼过程中，熔炉有可能会玻璃化，并产生破裂和裂纹。两次冶炼之间，我们检查了熔炉，其内壁完好无损，但玻璃化更甚，这确保了两次冶炼的差异并非熔炉结构的不同导致，而更有可能是由熔炉的高度、冶炼环境和木炭的数量造成的。

为本实验制作的熔炉内径为 40 厘米，高度为 80 厘米，壁厚为 7 厘米（图一）。在制作过程中，由于天气潮湿，黏土塌陷，使底部的外壁厚度比顶部稍厚。然而，整个竖炉从底部到顶部的内径一致。该熔炉是由手工加工的天然黏土（当地谢菲尔德黏土）制成的模压砖建造，并在其中添加了沙子（二氧化硅建筑沙）和稻草（商业购买）。材料添加比例为黏土：沙土 =1：1，稻草占全部材料的 15%，被加工过的稻草平均长度为 4 厘米。熔炉制作分两个阶段以便黏土变干并防止其塌落。然而，在两个建筑周期之间的一周内，降雨过多和暴风雨使黏土无法完全干透，因此熔炉最高高度为 80 厘米，未达到原本期望的 1 米。熔炉被制成 80 厘米后，在熔炉内点燃柴火并持续低温燃烧 3 小时以使黏土变干。在炉底（内部底部，不包括炉壁）上方 15 厘米的地表处增加风口。黏土是用画室黏土和沙子（1：1）制成，并在窑中预烧（图二、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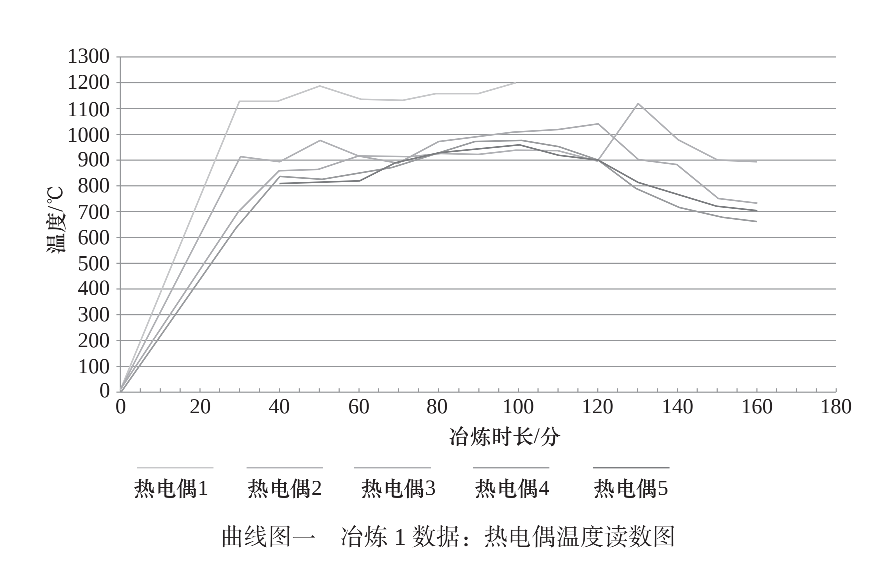
图二　冶铁炉制作阶段

1. 粉碎黏土，去除不需要的杂质，加入沙子和稻草　2. 使黏土具有延展性　3. 将黏土制成砖块　4. 用黏土砖塑造炉子　5. 烘干炉的底部使其坚固　6. 将炉建到所需的高度　7. 预留热电偶插孔　8. 用低温干木柴烧炉



图三　在冶炼过程中使用的冶铁炉、热电偶的位置和红外线温度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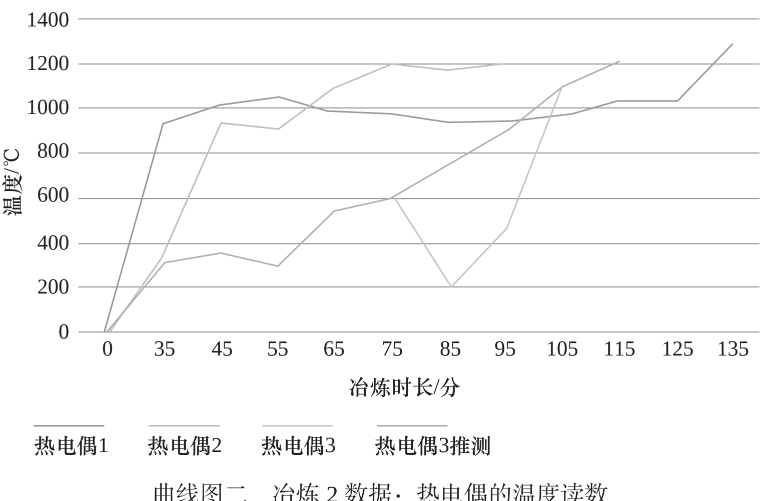
在实验过程中（曲线图一），内部热电偶（使用 Vichy DM6804A + 阅读器的测温仪，K 型热电偶）测量的冶炼过程中达到的最高温度为 1200°C。热电偶被放置在炉内 5 厘米处，每 10 分钟记录一次温度。



曲线图一　冶炼 1 数据：热电偶温度读数图

收集冶金产品（铁坯、炉渣和焙烧矿石）以便后续在实验室环境中进行鉴定和称重，从宏观上评估和比较铁坯、生产残渣（炉渣和部分已发生反应的矿石），以探讨炉高差异如何影响铁产品的冶炼（曲线图二）。

两次实验均用柴火预热熔炉 1 小时，这使得熔炉缓慢升温并防止因热冲击而开裂。然后在熔炉内装入木炭（块状木炭）至实验所需的高度。点燃木炭后，在 2 小时内添加碎铁矿石（含铁量为 67% 的赤铁矿）和木炭。将木炭压碎成 5 厘米的平均大小并称重，



曲线图二　冶炼 2 数据：热电偶的温度读数

然后以 3 千克的批量放入炉中。使用重锤将铁矿石压碎成 1 厘米的平均大小并称重，然后以 100 克的批量放入炉中。这些批量称重后，在一段时间内以较小的数量进行添加（6 次添加）。熔炉燃烧减弱时，再批量添加。当熔炉内的燃料燃烧到离烟囱边缘约 8 厘米时，将批量矿石撒到熔炉内，并放入木炭，直到木炭到达烟囱边缘。我们可以观察木炭使用量和铁产量，探讨哪一种冶炼方法更有效。

通过大型单动风箱（长度 1 米）向炉内添加空气，这些风箱产生持续 5 秒的稳定气流（风箱的行程长度为 80 厘米）。风箱上的金属管连接在熔炉内侧的风口上，后者被插入炉壁，并与提炼坑成 90° 角。在整个冶炼过程中，抽拉风箱以长时间持续缓慢地输送空气。参与者交替进行，轮流休息，并保持风箱运转速度一致。出于安全考虑，在添加铁矿石和木炭时，暂停抽拉风箱，同时，当风箱停止运转时，从炉顶冒出的火焰随之减弱。

经过 2 小时的冶炼，熔炉炽灼，然后将铁坯提炼出来。冶炼 2 花了大约 40 分钟（冶炼 1 由于风口问题，没有充分炽灼）。在提炼铁坯之前，木炭灼烧（从满到边缘再到约 1/3 满），以使添加到熔炉中的大多数矿石有时间到达风口高度以下，从而更易提炼铁坯。熔炉内排出的未燃烧燃料越少，就越容易找到和提取铁坯，并在提炼坑中控制提取燃料的温度。

从熔炉前部的拱顶上取下黏土塞子以提炼铁坯，用钳子和铁锹将残留在炉中的木炭挖出，然后找到铁坯，并用钳子将其提取出来。

四、结　　果

冶炼 1（高度为 80 厘米）总共使用了 1.6 千克铁矿石和 22.8 千克木炭。在 2 小时的冶炼过程中，热电偶 2、3、4 的温度（表一）保持在 800～1000℃。这意味着熔炉的

中间区域达到了矿石开始转化所需的温度：在约 750℃时开始还原，在 900℃时碳成为铁的奥氏体相的溶液[①]。热电偶 1 记录到熔炉底部的温度超过了炉渣液化并与铁坯分离所需的温度（1200℃），因此记录的温度超过了冶炼所需的温度。在熔炉较低的部分，温度迅速达到 1200℃甚至更高。这超过了我们使用的热电偶的极限，因此，无法准确测量此后的温度。这表明熔炉达到并维持了成功冶炼所需的高温。

熔炉内的温度读数持续升高，冶炼约 100 分钟后温度开始骤降（曲线图一），这是由于风口被堵塞，熔炉内空气不足。熔炉内部的炉渣冷却并在风口处成形，堵塞了风口，空气不足也影响了木炭燃烧率。这些改变了冶炼效率，并且由于缺氧，温度随之下降，同时也降低了木炭消耗率，因为炉内较低的温度意味着炉中的木炭未能充分燃烧。由于木炭消耗率大大降低，尽管木炭尚未完全燃烧至所期望的 1/3 量，冶炼约 160 分钟后，我们决定提取铁坯，以防止熔炉较低部分的温度进一步下降，并防止冷却的坯料熔合到炉壁或炉底。温度读数一直保持不变，直到风口被阻塞为止。

表一　冶炼 1 期间由热电偶测量的内部温度读数

分钟	时间	热电偶 1	热电偶 2	热电偶 3	热电偶 4	热电偶 5
30	10：30（上午）	1130	912	704	650	
40	10：40（上午）	1123	896	857	839	808
50	10：50（上午）	1185	977	865	825	812
60	11：00（上午）	1137	914	914	844	819
70	11：10（上午）	1131	908	886	875	892
80	11：20（上午）	1158	923	973	923	933
90	11：30（上午）	1155	921	992	973	944
100	11：40（上午）	1200	938	1012	977	958
110	11：50（上午）		933	1020	953	915
120	12：00（下午）		896	1040	905	902
130	12：10（下午）		1118	901	786	810
140	12：20（下午）		980	884	720	763
150	12：30（下午）		901	750	683	719
160	12：40（下午）		893	733	664	704

对收集到的铁渣进行宏观分析，发现有很大比例的不明渣以及相当数量的运行渣。与排出渣类似，运行渣在冶炼过程中的某个阶段是流动的，且排出渣的流动表面显示出垂直流动与排出渣中观察到的水平流动存在差异[②]。

① Tylecote R F. The Prehistory of Metallurgy in the British Isles. London: Institute of Metals, 1986: 151-152 .

② Dungworth D, Mepham L. Prehistoric iron smelting in London: evidence from Shooters Hill. Historical Metallurgy, 2012, 46 (1): 1-10.

冶炼 2（高度为 50 厘米）共使用了 1.6 千克矿石和 23.6 千克木炭，仅使用热电偶 1、2、3，未使用热电偶 4、5、6。因为冶炼 1 中的热电偶 4、5、6，处于冶炼之中木炭的高度之上。冶炼 2 未遇到任何风口问题（图四）。



图四　冶炼 2 产生的运行渣

在冶炼过程中，熔炉底部的温度迅速达到 1200℃，但在位置 3 处（距底部 40 厘米）波动较大（曲线图二，表二）。位置 3 的温度波动很可能是由于热电偶位于木炭填充量上限的位置，有时木炭在该点以下燃烧而暴露在空气中。上午 11：35，木炭线附近的温度大幅下降可能与上午 11：36 添加矿石和木炭有关。此读数可能是在 1 或 2 分钟的间隙内获取，在该间隙中，为了将原料安全放入熔炉中而暂停吹鼓风箱。当温度达到 1200℃以上时，将热电偶 2 抽出。值得注意的是，在冶炼即将结束时，将热电偶放回炉内以查看温度是否下降时，发现随着木炭的燃烧，温度保持在 1200℃以上。当温度达到 1100℃以上时，取出热电偶以防止其破裂，因此无法记录准确的温度读数。这与冶炼 1 的读数形成对比，后者显示冶炼结束时温度已经降低。

本次冶炼的温度变化比冶炼 1 更连贯。冶炼 1 中温度变化稍大，且熔炉上半部分的温度（700～900℃）低于下半部分的温度（1200℃）。这很可能是由于冶炼 1 使用了更多的木炭和更高的熔炉，而这种结构需要更多的能量来加热。

在熔炉底部炉渣获得了液化和分离所需的温度（热电偶 1、2 的位置距底部分别为 20、30 厘米），然而由于热电偶 3 被放在接近木炭上限的位置，因此记录的温度有所变化。这表明较低的熔炉可以达到铁冶炼、炉渣与铁坯分离所需的温度，但是仅有一小片区域可以发生该反应。

冶炼 2 比冶炼 1 产生的铁坯更牢固且反应更好。

表二　冶炼 2 期间由热电偶测量的内部温度读数

分钟	时间	热电偶 1	热电偶 2	热电偶 3
0		0	0	0
35	10：45	933	340	308
45	10：55	1014	930	350
55	11：05	1045	910	290
65	11：15	983	1085	541
75	11：25	968	1190	600

续表

分钟	时间	热电偶 1	热电偶 2	热电偶 3
85	11：35	934	1175	194
95	11：45	940	1200	460
105	11：55	978		1093
115	12：05	1035		1210
125	12：15	1035		
135	12：25	1281		

五、讨　　论

两次冶炼结果可以使我们了解处于中间阶段的竖炉的冶炼效率和生产率。除了测量温度和分析冶炼产物外，还可以探索由碗式炉发展为 1 米高的竖炉的进程。

这两种高度的熔炉显然都可以用来生产铁坯，但较低的竖井熔炉需要更多的监测和更频繁地填充以维持冶炼。两次冶炼中温度的维持和波动均不同。尽管两种情况均产生了从矿石中冶炼铁所需的温度，但冶炼 1（高度为 80 厘米）比冶炼 2（高度为 50 厘米）的温度更稳定。风口的阻塞导致木炭温度降低和燃烧速率变慢，因此无法比较木炭的使用量。

两次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铁坯量相似，这表明烟囱高度为 50～80 厘米的熔炉其铁坯生产率相似。将铁坯切开以显示完整的银金属含量，均未夹杂炉渣。然而，熔炉的内部气氛明显不同。较低的熔炉（冶炼 2）温度保持在 1200℃以上，而较高的熔炉（冶炼 1）内部可划分为两个区域：一个区域温度在 800～1000℃，而另一个区域温度在 1200℃以上。

此外，通过比较从每种冶炼中回收的冶金产品，我们可以探讨竖井炉体高度对产生的铁坯量和炉渣量的直接影响。我们还可以评估回收的未反应矿石的数量，获得有关熔炉运行动态的信息；从冶炼 2 中收集了 500 克未反应的矿石，而在冶炼 1 中没有发现未反应的矿石。这些未反应矿石的存在表明每种冶炼的成功程度均有限，但也可以认为其受到了冶炼时间的限制。由于其作为模块的一部分进行，因此冶炼时间比平时要短，这意味着并非所有燃料都能在此时间内燃烧到风口以下。冶炼 2 中还有一些矿石尚未完全反应，但已部分反应并熔合在一起，这些材料没有经受足够高的温度来分离其中的杂质。当矿石尚未完全熔炼但部分反应并熔合在一起时，就会形成一个团块。团块的存在表明可能炉内温度太低或还原气氛不足。冶炼 2 中形成的团块很可能是由于在木炭火力减弱之前，该矿石在炉中的时间不够长，因而此时的温度不足以冶炼矿石。

冶炼 2 的未反应矿石与冶炼 1 的熔合矿石在形态上的差异可能是炉高不同导致的。矿石在冶炼 1 中开始熔合，但在冶炼 2 中却没有熔合机会。较低的竖炉能够达到从铁坯

中分离炉渣所需的温度，然而由于木炭数量较少（50 厘米相对于 80 厘米而言），矿石通过熔炉和还原环境的时间较少。由于冶炼 2 使用了较低的结构，熔炉上半部分没有"准备区"。700～900℃的温度使得铁矿石从 750℃开始还原，然后落入 900℃的区域，随后矿石向下移动到温度在 1200℃以上的区域，矿渣熔化并脱离，留下带有一些孔隙的固态铁坯。

冶炼 2 中木炭含量较低，整个熔炉内部环境的温度约为 1200℃，没有如冶炼 1 中那样具有较低温度和还原气氛的上部区域。因此，在还原铁的同时，炉渣在炉内相同区域开始液化，这意味着冶炼 2 比冶炼 1 反应速度更快。

两种熔炉均能产生铁坯，并达到冶炼铁所需的温度（超过 1255℃）。然而，在冶炼 1 过程中，熔炉高度的增加使得冶炼过程变慢。本实验表明，生产铁坯并不需要特定的炉高，但是较高的熔炉在还原环境中可提供不同的温度区域，从而使冶炼过程随着熔炉内铁矿石的下降而逐步进行。位置较高的还原区域温度在 700～900℃，位置较低的还原区域温度较高，在 1200℃以上，这使铁在炉渣液化之前开始还原。

从冶炼区还回收了其他冶金废料（矿石和木炭），可洞悉熔炉内发生的其他活动。例如，在两次冶炼后固结的矿石和木炭均从提取铁坯的区域附近回收。这些遗存表明了该空间如何使用，以及铁坯被提取后发生的活动。锻造铁屑、炉渣和焙烧矿石也被少量回收，这些都是铁坯在热熔炉内固结时，用木锤敲击产生。这个过程迫使液态炉渣从铁坯结构中排出，从而将其变成更坚固的物质。固结过程中的残存物为研究金属加工的特定阶段提供了更详细的证据。在冶炼过程中直接观察这些材料的产生和散布在地面上的情形，有助于考古学家在挖掘过程中识别其组成要素，并使我们了解冶炼过程中涉及的具体过程和因素。因此，可以根据实验结果提供的足够证据来重现发生的过程，这些结果可以外推到考古证据中（图五）。



图五　铁坯的固结

六、结　　论

本研究证明了介于碗式炉（30 厘米高）和全高竖炉（1 米）之间、高 50 厘米的熔炉可以成功冶炼铁，该结构是中间过渡形制。两次冶炼中达到的温度表明，两种高度的熔炉均能产

生将铁矿石熔炼成铁坯和将矿渣分离所需的温度（1200℃）。本实验还表明，较高的烟囱在炉内创造了更大的还原区域，使得冶炼过程中可以装入更多的木炭供矿石冶炼，冶炼过程也变得更加缓慢且完全地进行，冶炼区可划分为两个区域：较高的还原区域（700～900℃）和较低的还原区域（高于1200℃），炉渣在较低的区域变成液体。本研究认为更高的1米熔炉的出现，其原因在于需要使冶炼过程更易进行、更可靠和更高效，从而提供环境促进炉渣与铁坯更简单和更成功地分离。

致谢：感谢以下人员对整个项目的贡献和支持：Gareth Perry，Colin Merrony，Patrick Cropper，Matthew Lester，Richard Bakewell，Augustine Chapman，Emma Charity-Kirk，Sarah Child，Tom Clark，Matthew Crowder，Jonathon Friend，Peter Smith，Ryan Ward，John Welsh，Fraser Worthington and Haolan Yao。本实验在博奇弗修道院（Beauchief Abbey）进行，感谢谢菲尔德市信托基金会的 Tom Booth 提供实验场地。

参考书目

Doonan, eds. Accidental and Experimental Archaeometallurgy. London: The Historical Metallurgy Society Ltd, 2013: 83-92.

Fox A. Excavations at Kestor, an early Iron Age settlement near Chagford, Devon. Transactions of the Devo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954, 86: 21-26.

Smelting Conditions and Smelting Products:Experimental Insights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Iron Bloomery Furnaces

Y. Marks　N. Groat etc.

Abstract: The material record for bloomery furnaces in Iron Age and Roman Britain is fragmentary, and because of this paucity of evidence,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eramic structures used in iron production is difficult. Experiments have nevertheless been carried out to explore the working parameters and efficiency of iron smelting in bowl furnaces (small structures with little structure above ground level, interior measuring about 30 cm in height) and shaft furnaces (height 1m). These experiments aimed to clarify which furnace is more efficient for iron smelting and therefore what method was most likely used in Iron Age and Roman Britain. It is theorised that iron smelting furnaces developed from bowl structures to shaft structures over time, as smelters sought furnaces which could reach higher temperatures

and create more reducing atmospheres. These experiments suggest that the shaft furnace was used as it could meet these requirements. This study looks at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a shaft furnace at an intermediary height - between that of a bowl furnace and of a shaft furnace - in order to understand its working parameters and to consequently better understand the progression from a bowl to a 1m high shaft structure.

Keywords: Iron furnace; Kiln or oven; Iron Age; Roman Era

隰尊铭文再释

付　强

（上海三唐美术馆，上海，200120）

摘要：隰尊时代为商纣王时期，铭文记载了纣王的一次祭祀活动，此次活动在管地宗庙太室举行。作器者隰在这次祭祀中担任奏乐的角色，圆满协助纣王完成了这次祭祀，受到纣王的赏赐。我们对铭文中的一些疑难字词做了考释，这篇铭文对研究商代晚期的祭祀和礼制具有重要的价值。

关键词：隰尊；纣王；祭祀；礼制

隰尊即𨘈尊，李家浩先生称为“大万尊”，李学勤先生称为“鱼尊”（图一），已经有好几位学者对这件铜器进行过考证[①]，笔者打算在这些学者文章的基础上，再谈一点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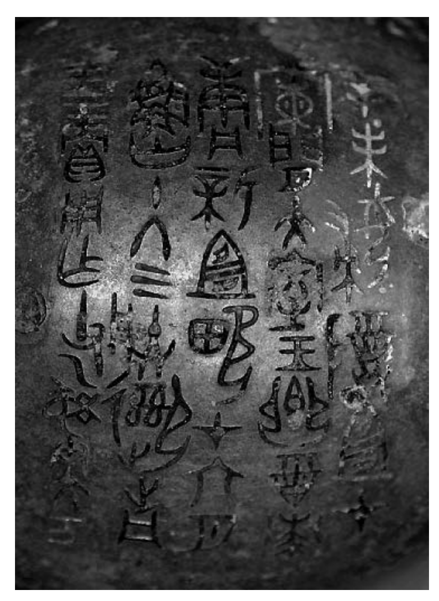
图一　𨘈尊

先把𨘈尊铭文隶写出来“辛未，妇隮（尊）宜在𠪚（管）太室，王飤酒，奏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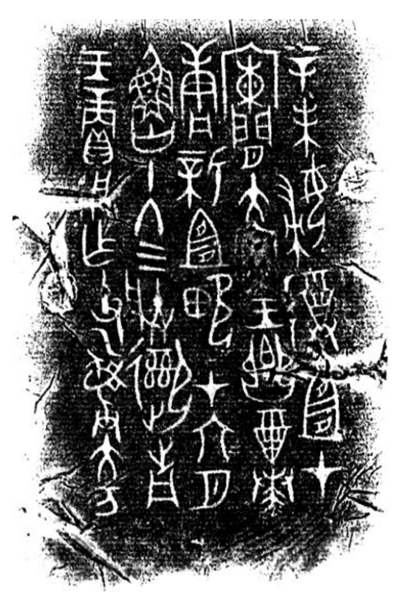
---

① 最早讨论这件尊铭的为陈致：《新见隰尊铭文试释》，未刊稿；陈致：《〈诗经〉新视野》，《国学新视野》2015 年 9 期。

宜欥（坎），在六月，䶅十终，三朕。𨘢寿（前），王赏，用作父乙彝。大万”（图二、图三）。



图二　𨘢尊铭文



图三　𨘢尊铭文

𨘢尊铭文中的“王”，大家一致的看法为“纣王”，妇，大家也都倾向是殷纣王的宠妃“妲己”。妇尊宜，尊宜在殷墟卜辞和商末周初的金文里面很常见，既可以用作对死去的祖先如四祀𠨘其卣“王曰：障（尊）文武帝乙宜”，也可以用作对活人如夨令簋“作册夨令障（尊）宜于王姜”。𨘢尊铭文当是尊宜活人纣王，妇尊宜，后面省略了“于王”，和夨令簋铭文的辞例一致，这一点李家浩先生已经指出[①]。

尊宜，尊训为“置”或“陈”或“献”，如《仪礼・士冠礼》：“侧尊一甒，醴在服北。”郑玄注：“置酒曰尊。”胡培翚正义：“置酒谓之尊，犹布席谓之筵，皆是陈设之名。”《逸周书・尝麦解》：“宰坐，尊中于大正之前。”朱右曾校释：“宰乃奠于两楹。尊犹奠也。”宜，训为“肴”，如《尔雅・释言》：“宜，肴也。”《诗・郑风・女曰鸡鸣》：“弋言加之，与子宜之。”毛传：“宜，肴也。”“尊宜”是一种奉献酒肴的礼仪[②]。尊、宜可以分用，也可以连用。从相关甲骨金文看“尊宜”当是商人的一种活动或词语，周人很少用。

“**𩏂**”，商末周初非常有名的地名，见于商代晚期的宰椃角、戍嗣子鼎、版方鼎、古亚簋，西周早期的利簋、监引鼎等，在西周中期的新邑鼎和匍盉铭中写作“柬”。商王

① 李家浩：《大万尊铭文释读》，《出土文献（第八辑）》，中西书局，2016年，30～37页，以下引用李先生的观点，都出自此文，为了方便不再出注。

② 朱凤瀚：《有关𠨘其卣的几个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年4期；张玉金：《说甲骨文中“尊宜”的意义》，《纪念殷墟YH127甲骨坑南京室内发掘70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08年，375～380页。

在此建有宗庙大室，殷纣王常常在此举行祭祀活动和赏赐臣下。周武王克商之后，也移师地论功行赏，以下历成王以迄西周中期。《金文编》以为此字是阑字之繁体，不误。徐仲舒先生认为阑在殷都朝歌附近（今河南淇县）[①]，黄盛璋先生认为就是殷人旧都安阳[②]，于省吾先生则认为当读为管，即管蔡之管，管叔所封之地，在郑州管县，即今郑州市西北。《周书・大匡》及《文政》均言武王克殷以后在管[③]。雷晋豪先生同意于先生读为“管”，但他认为该地不是汉代的管县（今郑州市西北），而是战国时期的赵显侯所都之中牟，在今河南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④]。

王飨酒，金文或作“王飨醴”。奏庸，见于甲骨金文和文献，如“叀庸奏，又（有）正”《合集》31014，戍鈴方彝铭文“奏庸带九律带”[⑤]，《逸周书・世俘解》：“癸丑，荐殷俘王士百人。籥人造王矢琰、秉黄钺、执戈王奏庸，大享一终，王拜手，稽首。王定奏庸，大享三终。甲寅，谒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籥人奏，武王入，进万献。明明三终。”

庸，从出土的实物来看，应该为商周铜器中的大铙。卜辞中有“其置庸鼓于既卯”《合集》30693，“庸鼓其罘（逮）熹壴（鼓）尊”《合集》31017，“铙”的放置是口向上甬向下，甬端植于座中。把庸“植于座中”就是“置庸”。“置庸鼓于既卯”就是把铙和鼓放置在铙座和鼓座上[⑥]。

新宜畋（坎），畋，从“欠”，“田”声。李家浩先生认为“田”“申”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假，认为“畋”当考释为“欥”的异体。朱凤瀚先生认为“畋”当读为“坎”，《诗・陈风・宛丘》：“坎其击鼓，宛丘之下。无冬无夏，值其鹭羽。”坎，毛传“击鼓声”。新宜坎，朱先生认为指的是新的专门为宴飨准备的鼓调，新不是指庸，而是指曲调[⑦]。董珊先生认为“畋”当考释为“畇”，读为“遂”，训为“进”或“成”，新宜畇，是新馔进献完成的意思[⑧]。吴镇烽先生认为“畋”当考释为“坎”，新宜坎，是一个乐曲

① 徐仲舒：《关于利簋铭文考释的讨论》，《文物》1978 年 6 期。

② 黄盛璋：《利簋的作者身份、地理与历史问题》，《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齐鲁书社，1982 年，262 页。

③ 于省吾：《利簋铭文考释》，《文物》1977 年 8 期。

④ 雷晋豪：《金文中的“𩰫”地及其军事地理新探》，《历史地理》2012 年 1 期。

⑤ 毕秀洁：《戍鈴方彝的摹本问题及补释》，《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3 年 1 期。

⑥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五）》，《考古学报》1956 年 3 期。

⑦ 朱凤瀚：《新见商金文考释两篇》，《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123 ~ 142 页。以下引用朱先生的观点，都出自此文，为了方便不再出注。

⑧ 董珊：《新见商代金文考释四种》，《“出土文献与传世典籍的诠释”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2017 年 10 月 14、15 日，67 ~ 69 页。以下引用董先生的观点，都出自此文，为了方便不再出注。

名，还是两个、三个乐曲名，如“新宜”“坎”，或者是“新”“宜”“坎”，是否也可以理解为新的“宜坎”乐曲，都有可能[①]。李学勤先生认为“吹”字从“田”声，当读为“陈”，新宜坎，是说将肴陈出供餐[②]。

鲉十终三朕，鲉，李家浩先生释为“鲁”，认为“鲁”通假为“舞”。董珊先生释为“鲁（旅）”，训为“众”。李学勤先生释为“鱼”，认为“鱼”为尊的器主之名。“鱼由”的“由”读为“迪”，《说文》解释为“道也”，段玉裁注：“道兼道路、引导二义。”在铭中意即引导。鱼系乐官，在这次典礼中指挥乐舞之事，故云“鱼迪”。朱凤瀚先生释为“鲉”，认为“由”是声符，此字当通假为“迪”，《广雅・释言》：“迪，蹈也，舞蹈的意思。”吴镇烽先生认为“鲉”字在金文中首次出现，《广韵・尤韵》：“鲉，鱼名。”体侧扁，延长，头大，口大，牙细，背鳍连续始于头后，种类繁多，栖息于近海岩石间。鲉在此读为由。由，经由，经过。《广韵・尤韵》：“由，经也。”《论语・为政》：“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何晏注：“由，经也。”《孙子・九变》：“涂有所不由，军有所不击。”又，由有为、从事之义。《墨子・非命中》：“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谈，由文学之为道也，则不可而先立义法。”孙诒让《闲诂》：“由、为义相近。下篇云：‘今天下之君子之为文学出言谈也’。”我们同意吴先生的看法。

十终，终，为上古乐章的计量单位，奏毕一章之乐谓之一终，如《仪礼・大射礼》：“小乐正立于西阶东。乃歌《鹿鸣》三终。”《仪礼・乡射礼》：“歌（驺虞），若（采苹），皆五终，射无算。”《礼记・乡饮酒义》：“工入，升歌三终。”孔颖达疏：“谓升堂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每一篇而一终。”《逸周书・世俘解》：“王不革服，格于庙，秉语治庶国，籥人九终。”清华简《耆夜》中有：“王夜爵酬毕公，作歌一终曰《乐乐旨酒》。王夜爵酬周公，作歌一终曰《輶乘》。周公夜爵酬毕公，作歌一终曰《赑赑》。周公又夜爵酬王，作祝诵一终曰《明明上帝》。周公秉爵未饮，蟋蟀跃升于堂，周公作歌一终曰《蟋蟀》。”清华简《周公之琴舞》有：“周公作多士儆毖，琴舞九絉。成王作儆毖，琴舞九絉。”李学勤先生认为“九絉”和成鈴方彝铭文“奏庸带九律带”，的“九律”，就是《逸周书・世俘解》“籥人九终”的“九终”[③]。

三朕，朕，李家浩先生读为“腾”。董珊先生把朕下读，“朕遡寿（前）”，认为“朕”与“遡”是同位语。朱凤瀚先生认为“三朕”之“朕”，义不能确知，在此似可读为“腾”，三，多也，三腾，表示舞蹈中多次腾跃的意思。吴镇烽先生认为“朕”，可

① 吴镇烽：《隰尊铭文初探》，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311，2014年7月29日。以下引用吴先生的观点，都出自此文，为了方便不再出注。

② 李学勤：《鱼尊铭文简释》，《中原文化研究》2016年4期。以下引用李先生的观点，都出自此文，为了方便不再出注。

③ 李学勤：《“九絉”与“九律”——兼释商末“己酉方彝”》，《初识清华简》，中西书局，2013年，207～211页。

有三种解释：①读为腾，义即跨越，超越，上升，登上，引申为高潮。三腾，谓演奏中金声玉振三次出现高潮。②“朕”通“称”，朕为侵部定纽，称为蒸部穿纽，蒸侵通转，定穿旁纽，故可通假。称，称颂也。三称，是说演奏期间三次受到王的称赞。③“朕”通“成”，“朕”是侵部定纽，“成”是耕部禅纽，耕侵通转，定禅旁纽。若此，则“三朕”即“三成”。《仪礼·燕礼》：“大师告于乐正曰正歌备。”郑玄注：“正歌者，升歌及笙各三终，闲歌三终，合乐三终为一备。备亦成也。”则“由十终三朕”可解释为演奏了十首乐曲，反复演奏了三遍。吴先生倾向第三种解释。李学勤先生认为“朕”，可以读为“振”，是万舞的一种仪节，如《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蛊文夫人，为馆于其宫侧，而**振万**焉。夫人闻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习戎备也。今令尹不寻诸仇雠，而于未亡人之侧，不亦异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妇人不忘袭仇，我反忘之。”三振，可以解释为“三次振万”。

我们认为“奏庸新宜欥（坎），在六月，䌷十终三朕”是完整的一句，主语都是“𨟭”，在六月，可以去掉。所以这句话可以写作“𨟭奏庸新宜欥（坎）䌷十终，三朕”，可以和戍钤方彝铭文“己酉，戍钤尊宜于召，奏庸带九律带。商（赏）贝十朋，万豕用丁宗彝，才（在）九月，隹（唯）王十祀𧿳日五，隹（唯）来东”比较，都是先由一个人尊宜，再由作器者演奏，戍钤方彝当称为“万豕方彝”。𨟭尊铭文后面的有“大万”的族徽，表示的是他的身份职官，“万”读为万舞之万。裘锡圭先生在《释万》中指出“大万应即万人之长”，万是从事乐舞工作的一种人。《合集》28461：“乎（呼）万无（舞）。”《合集》30028：“叀万乎（呼）无（舞）。”《合集》31022：“万叀美奏，又正。”《合集》31018：“万其（作）庸。”这几条都应是占卜祭祀中呼唤万人舞蹈或者奏庸（镛）的事情[①]。所以𨟭尊可以称为“万𨟭尊”。铭文后面的族徽可能表示职官，如“亚”字族徽，作册折觥铭文后面族徽“木羊册册”，戍嗣子鼎铭文后面族徽“犬鱼”等可能都是这种情况。

“𨟭奏庸新宜欥（坎），䌷十终，三朕。”可以和《逸周书·世俘解》“奏庸《大享》一终。奏其《大享》三终。籥人奏《崇禹生启》三终”比较，证明𨟭尊铭文很有可能是“𨟭奏庸《新宜坎》䌷十终”，所以笔者认为吴镇烽先生把“《新宜坎》”当为乐曲名或音律名的看法是正确的。“𨟭奏庸《新宜坎》䌷十终，三朕。”这句话的意思是，从事乐舞工作的𨟭用庸演奏《新宜坎》这首乐曲中的十个乐章，并且反复演奏了三遍。

𨟭寿（前），寿，朱凤瀚先生认为此字从“同”声，不是“前”，当读为“通”。“通”可以训为“得”“至”“达”。李家浩先生认为此字是“踊”的异体，和乐舞有关系。董珊先生认为此字当释为“前”，就是《诗·邶风·简兮》：“简兮简兮，方将万舞。日之方中，在前上处。硕人俣俣，公庭万舞。有力如虎，执辔如组。左手执籥，右手秉

①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丰”“鞀”》（附：释“万”），《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196～209页。

翟。赫如渥赭，公言锡爵。”中的“**在前上处**”，表示领舞者。李学勤先生同意朱凤瀚和李家浩先生对此字的看法。吴镇烽先生认为“寿”即前、前引、引导。《仪礼・特牲馈食礼》：“尸谡祝前，主人降。”郑玄注：“前，犹导也。”此或谓
遡是乐队的指挥或乐舞的前导。马超先生认为此字是“之同”的合文，可以读为“置庸”[①]。我们认为铭文一开始都说奏庸了，意思是演奏开始了，不可能这时候再说“置庸”。

此字笔者认为释为“前”是正确的，它的意思可以从整体上把握。“辛未，妇隮（尊）宜在𥫗（管）太室，王飨酒，奏庸新宜吹（坎），在六月，軸十终三朕。遡寿（前），王赏，用作父乙彝。大万。”铭文的大意是，六月辛未这一天，纣王在𥫗（管）太室举行宴飨，妲己布置好了美味的佳肴。在纣王宴飨的过程中，从事乐舞工作的遡用庸演奏《新宜坎》这首乐曲中的十个乐章，并且反复演奏了三遍，表演得非常好，纣王非常满意。宴飨结束以后，遡上前，纣王对他进行了赏赐，遡为了纪念这次荣耀，作了这件祭祀父亲的青铜尊。

金文和文献中，王在举行“飨醴”“飨酒”时，都会命令一个地位很高的诸侯或大臣作为他的侑者，这在当时是这一种非常高的礼制待遇和荣誉，而且“飨醴”“飨酒”结束以后王都会对对侑者进行赏赐。我们先把金文中关于“飨醴”“飨酒”的铜器搜集如下：

天君鼎：天君飨酉（酒），才（在）斤，天君赏氒（厥）征人斤贝。

遖鼎：王飨酉（酒），尹光遖，隹（唯）各（格），尚（赏）贝。

大鼎：王飨醴。王乎（呼）譱（膳）大（夫）騕召大以氒（厥）友入攼（捍）。王召走马应令取骓犅卅二匹易（锡）大。

天君簋：我天君飨餂（甜）酉（酒），商（赏）贝。

应侯视工簋：王才（在）某飨醴，应侯视工侑，易（锡）玉五珏，马亖（四）匹，矢三千。

遹簋：王飨酉（酒），遹御亡（无）遣（谴），穆穆王窺（亲）易（锡）遹隹。

夹簋：王才（在）周康宫飨醴，夹[illegible]，王蔑氒（厥）老夹历，易（锡）玉十又二、珏贝廿朋。

天亡簋：王飨，大宜，王降亡[illegible]，[illegible]退（褪）囊，隹（唯）朕又（有）蔑，每（敏）启王休于尊皀（簋）。

效尊：王雚（观）于尝，公东宫内（纳）飨于王，王易（锡）公贝五十朋，公易（锡）氒（厥）世子效王休贝廿朋。

三年瘐壶：隹（唯）三年九月丁子（巳），王才（在）郑飨醴，乎（呼）虢吊（叔）召瘐，易（锡）羔俎；己丑，王才（在）句陵飨逆酉（酒），乎（呼）师寿召瘐，易（锡）彘俎。

① 马超：《试说隰尊铭文中的“寿”字》，《学行堂语言文字论丛（第六辑）》，科学出版社，2018年，23～27页。

宰甫卣：王来兽自豆录（麓），才（在）䨗次，王飨西（酒），王光宰甫贝五朋。

师遽方彝：王才（在）周康寝，飨醴，师遽蔑历，侑王，王乎（呼）宰利易（锡）师遽琿圭一、篆章（璋）三。

虢季子白盘：王各（格）周庙宣榭，爰飨，王曰：白父，孔显又（有）光，王睗（锡）乘马，是用左（佐）王，睗（锡）用弓，彤矢其央，睗（锡）用戉（钺），用政（征）蛮方。

长由盉：穆王才（在）二（下）淢居，穆王飨豊（醴），即井（邢）白（伯）、大（太）祝射，穆王蔑长由（以）逨即井（邢）白（伯），井（邢）白（伯）氏（是）（夤）不奸，长由蔑历。

在文献中也非常普遍，如：

《诗·小雅·楚茨》："以为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

《周礼·膳夫》："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乐**侑**食。膳夫授祭，品尝食，王乃食。卒食，以乐彻于造。"

《仪礼·聘礼》："公于宾，壹食，再飨。燕与羞，俶献，无常数。宾介皆明日拜于朝。上介壹食壹飨。若不亲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币。如致饔，无傧。致飨以酬币，亦如之。大夫于宾，壹飨壹食。上介，若食，若飨；若不亲飨，则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币，致食以**侑**币。"

《左传·庄公十八年》："十八年春，虢公、晋侯朝王，王飨醴，命之**宥**，皆赐玉五瑴，马三匹。非礼也。王命诸侯，名位不同，礼亦异数，不以礼假人。"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戊午，晋侯朝王，王飨醴，命之**宥**。请隧，弗许，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恶也。"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及郑伯盟于衡雍。丁未，献楚俘于王，驷介百乘，徒兵千。郑伯傅王，用平礼也。己酉，王享醴，命晋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赐之大辂之服，戎辂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贲三百人。"

以上列举文献中的侑（宥）只是很小的一部分，"侑"或作"宥"，《礼记·礼器》"诏侑武方"陆德明释文，"侑"和"宥"，是一个字，古文"侑"皆作"宥"，说明它们是古今字。周王举行"飨醴""飨酒"时，命令大臣"侑"，对侑者，或大臣进行赏赐，金文和文献的记载是完全一致的。王国维先生在《释宥》一文中，结合金文文献对"宥"进行了专门的研究，认为宥不但有"佐助"的意思，还可以训"胙""酢"。《国语·晋语》记载僖公二十五年：王飨醴，命公胙侑。金文不说"酢"，而说"侑"，因为诸侯之于天子，不敢居主，宾献酢之名故虽酢天子，而其辞曰"侑"[①]。

我们认为𨒅尊铭文中的𨒅，就是这次纣王举行宴飨时的侑者，反映的是《周

① 王国维：《释宥》，《观堂别集卷一》，《王国维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1289～1291页。

礼・膳夫》："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乐侑食。膳夫授祭，品尝食，王乃食。卒食，以乐彻于造。"中所说的"以乐侑食"的情况①。宴飨时演奏音乐，就是我们后代常说的钟鸣鼎食，这个在文献中记载得非常多，我们搜集一些如下：

《周礼・大司乐》："凡乐事，大祭祀，宿县，遂挩声展之。王出入，则令奏《王夏》尸出入，则令奏《肆夏》，牲出入，则令奏《昭夏》，帅国子而舞。大飨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

《礼记・效特牲》："宾入大门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

《礼记・礼器》："大飨其王事与，其出也《肆夏》而送之，盖重礼也。"

《国语・鲁语下》："金奏《肆夏》"："夫先乐，金奏《肆夏》、《樊》、《遏》、《渠》，天子所以飨元侯也。"②

综上所述，笔者把文本的结论概括一下，𨔶铭文的大意是，六月辛未这一天，纣王在𥫗（管）太室举行宴飨，妲己布置好了美味的佳肴。在纣王宴飨的过程中，从事乐舞工作的𨔶用庸演奏《新宜坎》这首乐曲中的十个乐章，并且反复演奏了三遍，表演得非常好，纣王非常满意。宴飨结束以后，𨔶上前，纣王对他进行了赏赐，𨔶为了纪念这次荣耀，作了这件祭祀父亲的青铜尊。

𨔶尊铭文反映的是纣王在举行飨酒时，𨔶以乐侑食的情况，𨔶，就是这次纣王举行宴飨时的侑者，铭文对于研究商末时期的飨礼具有重要的价值。

Reinterpretation of Xizun's Inscriptions

Fu Qiang

Abstract: Xizun period belongs to the period of King Zhou of the Shang Dynasty. The inscription records a sacrificial activity of King Zhou, which was held in the imperial palace of Guandi. Xi, who made the utensil, played the role of playing music in the sacrifice, and successfully assisted King Zhou in completing the sacrifice, and was rewarded by King Zhou. We have done textual research on some promatic words in the inscriptions. This inscription is of great value to the study of sacrifice and ritual systems in the late Shang Dynasty.

Keywords: Xizun; King Zhou; Sacrifice; Ritual system

---

① 付强：《补释穆公簋盖铭文中的"御"字》，《古文字强刊》2018 年 6 月 23 日。

② 关于飨礼用乐的问题，可以参看周聪俊：《飨礼考辨》，花木兰出版社，2009 年，119～136 页。

征稿启事

《北方民族考古》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考古文博系主办的学术刊物。为及时反映最新考古学研究成果及田野考古新材料，本刊从2018年起每年出版2辑，分别在每年6月和11月，由科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现征稿件为2021年出版的第11、12辑。

本刊设置栏目包括：①考古新发现；②研究与探索；③考古新视野；④文博与科技；⑤北域撷英；⑥译介与书评等。稿件内容以北方民族考古学研究为主，同时欢迎其他方面的优秀成果投稿。

本刊实行匿名审稿，刊用意见将在收稿3个月内通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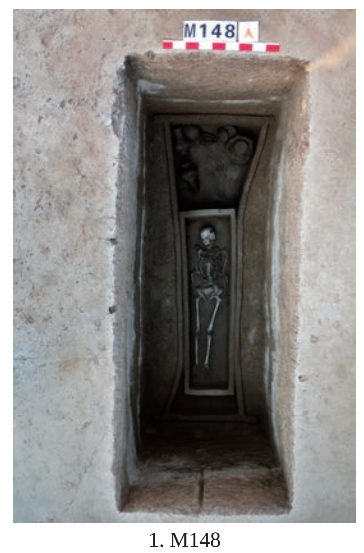
本刊不收取任何版面费用，一经刊用，即奉样刊2本。

电子邮件投稿地址：ruckaogu@qq.com

编辑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人文楼301室），邮编：100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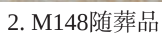
《北方民族考古》编辑部

图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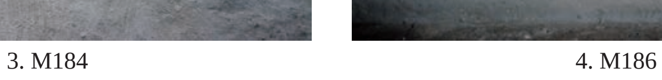
1. M148





2. M148随葬品





3. M184

4. M186



1. 壶（M148：1）



2. 壶（M148：2）



3. 鼎（M148：3）



4. 盒（M148：4）

前北营村西汉墓出土陶器



1. 壶（M184：1）



2. 壶（M184：2）



3. 罐（M184：3）



4. 罐（M148：5）

前北营村西汉墓出土陶器

图版四



1. 罐（M148：6）



2. 鼎（M184：4）



3. 罐（M186：3）



4. 罐（M186：5）



5. 鼎（M186：14）



6. 卮（M186：4）

前北营村西汉墓出土陶器



1. M186：1



2. M186：7



3. M186：12



4. M186：13

M186出土陶壶

图版六


1. 器盖（M186：10）


2. 器盖（M186：15）


3.器盖（M186：19）


4.器盖（M186：22）


5.器盖（M186：23）


6. 钵（M186：18）

前北营村西汉墓出土陶器



1. 器座（M186：6）

2. 仓（M186：2）

3. 仓（M186：8）

4. 仓（M186：9）

5. 仓（M186：11）

6. 仓（M186：16）

前北营村西汉墓出土陶器



1. M9



2. M16



3. M10



4. M12



1. M6　2. M7　3. M8　4. M13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墓葬



1. M2



2. 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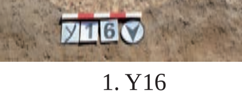
3. M3



4. Y13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墓葬、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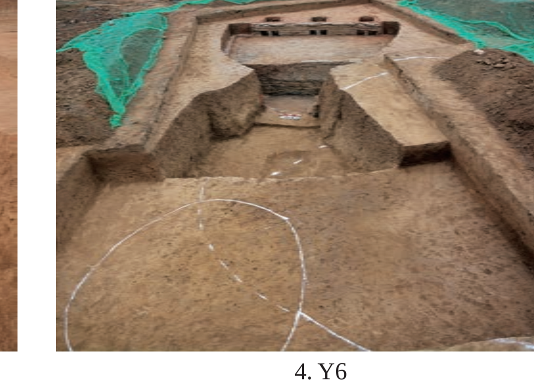


1. Y16

2. Y1



3. Y2火门及窑室　南—北



4. Y6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石太庄村窑址

图版一二



1.Y18



2. Y19

图版一三

1. 陶罐（M10：1）　　2. 陶罐（M10：2）　　3. 陶罐（M10：3）

4. 陶罐（M10：4）　　5. 双系陶罐（M10：6）　　6. 陶盘（M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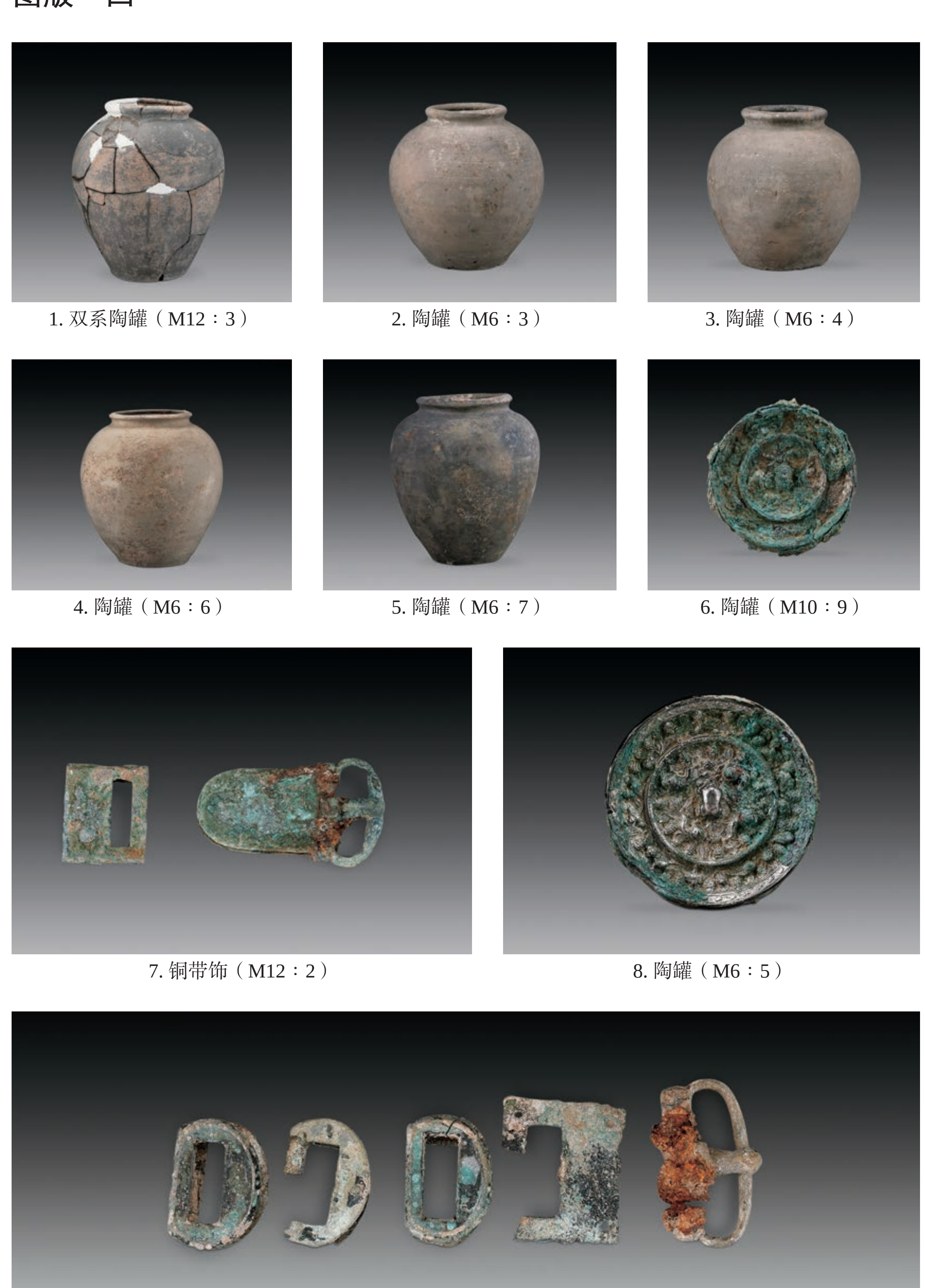
7. 铜带扣（M10：8）



8. 铜带扣（M10：10）

M10出土器物

图版一四



1. 双系陶罐（M12：3）
2. 陶罐（M6：3）
3. 陶罐（M6：4）
4. 陶罐（M6：6）
5. 陶罐（M6：7）
6. 陶罐（M10：9）
7. 铜带饰（M12：2）
8. 陶罐（M6：5）
9. 铜带饰（M6：1）

M6、M10、M11 出土器物


1. 陶罐（M8：1）


2. 陶罐（M8：2）


3. 陶罐（M8：6）


4. 陶碗（M8：5）


5. 陶碗（M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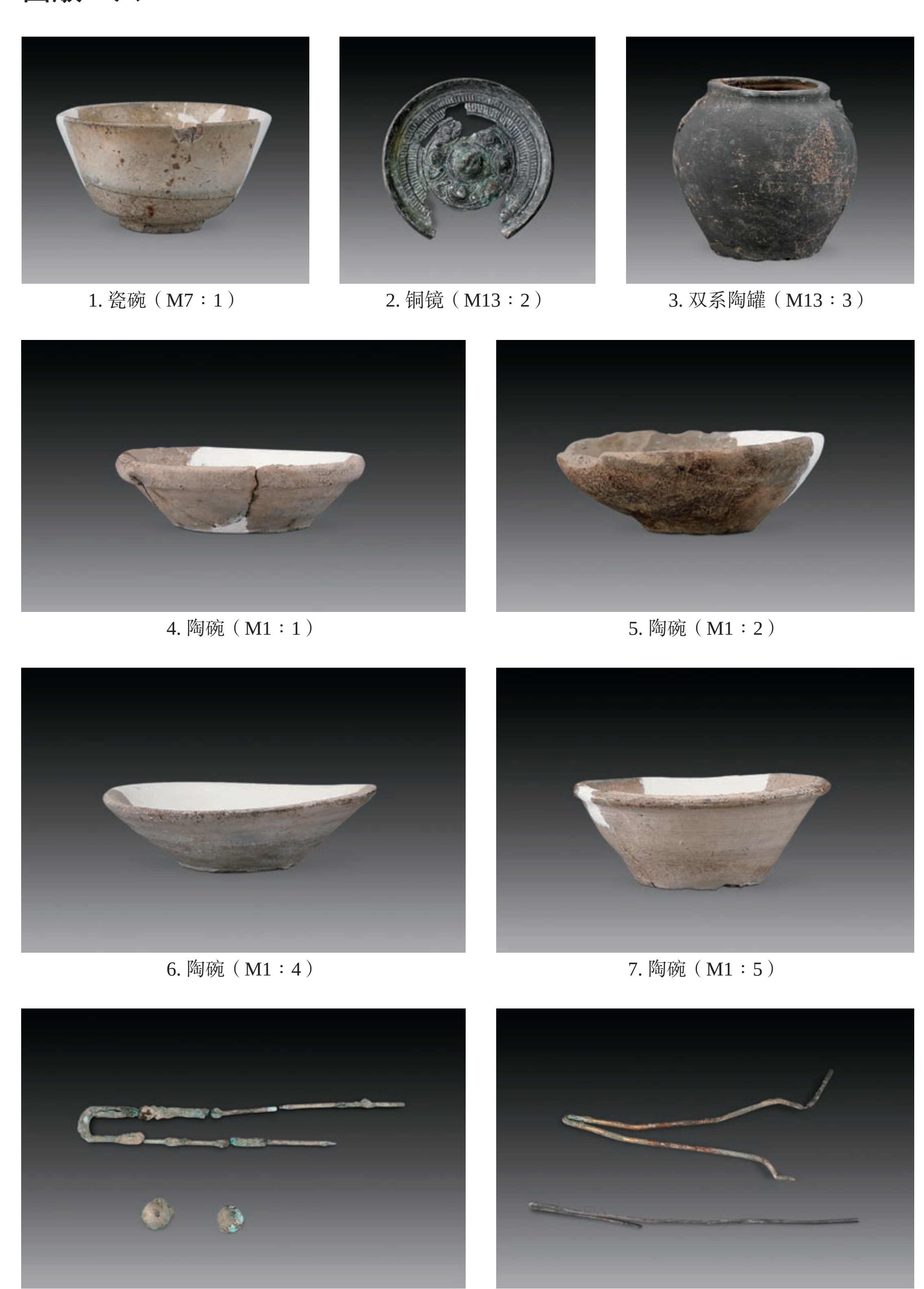

6. 铜戒指（M8：3）


7. 瓷盘（M8：8）


8. 陶碗（M8：9）


9. 铜钗（M8：4）

M8出土器物



1. 瓷碗（M7：1）

2. 铜镜（M13：2）

3. 双系陶罐（M13：3）

4. 陶碗（M1：1）

5. 陶碗（M1：2）

6. 陶碗（M1：4）

7. 陶碗（M1：5）

8. 铜钗（M2：1）

9. 铜钗（M1：3）

M7、M13、M1 出土器物



1. 双系陶罐（M3：3）



2. 陶罐（M3：4）



3. 陶罐（M3：5）



4. 陶碗（M3：6）



5. 铜带扣（M3：2）

M3出土器物



1. M2



2. M4



3. M6



4. M6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北朝墓葬 M2、M4、M6

图版一九



1. M7



2. M7



3. M9

4. M9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北朝墓葬 M7、M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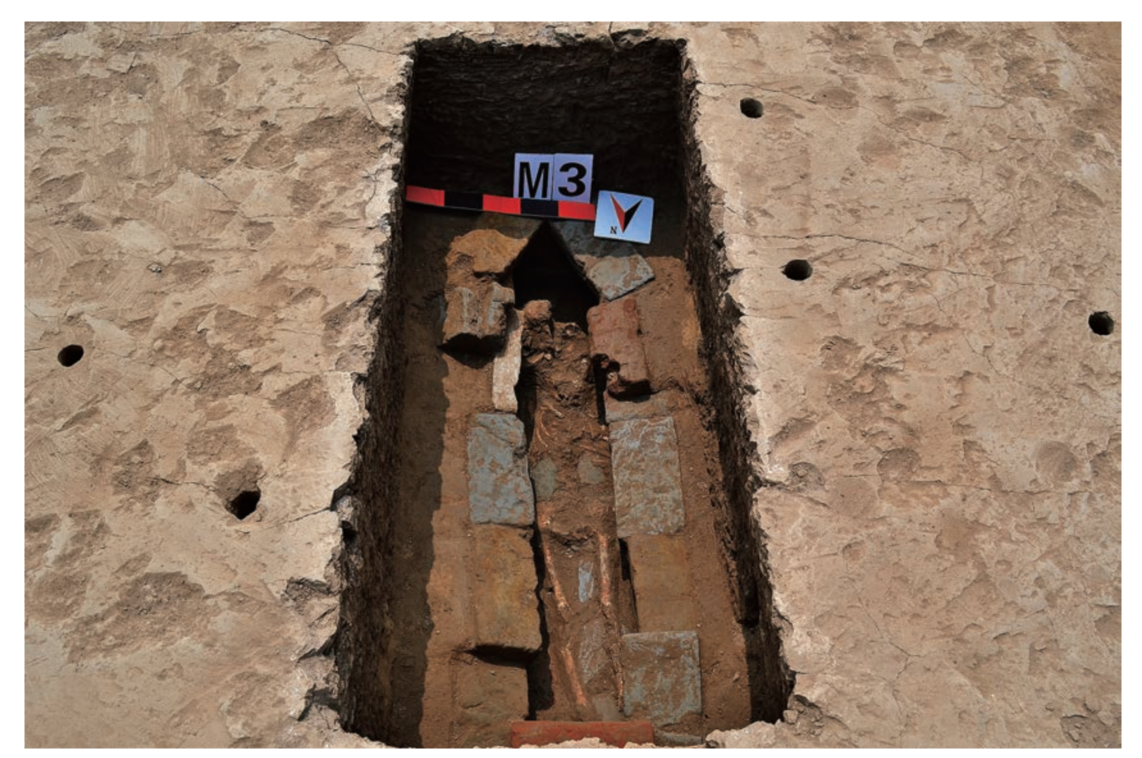


1. M1



2. M5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元代墓葬 M1、M5



1. M3



2. M8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北朝—元代墓葬M3、M8

图版二二



1. 铜带扣（M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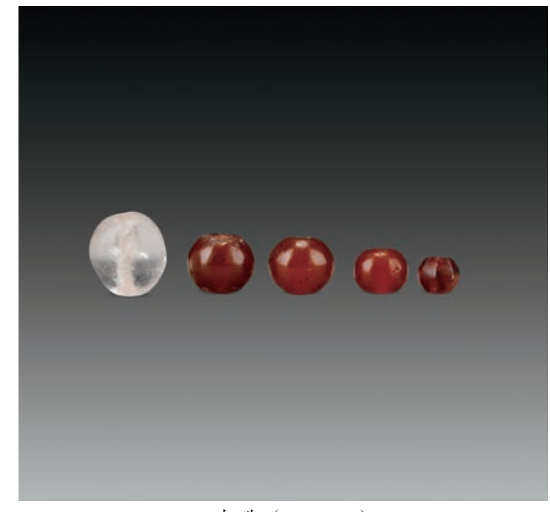
2. 陶钵（M6：1）



3. 陶罐（M6：2）



4. 金耳环（M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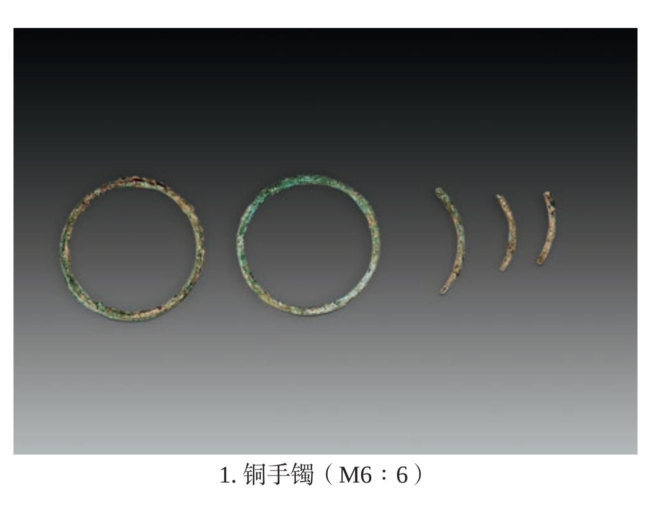


5. 串珠（M6：4）



6. 绿松石串饰（M6：5）

北朝墓葬M2、M6出土器物


1. 铜手镯（M6：6）


2. 玻璃饰件（M6：7）


3. 铜镜（M6：8）


4. 陶纺轮（M7：3）


5. 陶罐（M7：1）


6. 陶罐（M7：2）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北朝墓葬M6、M7出土器物

图版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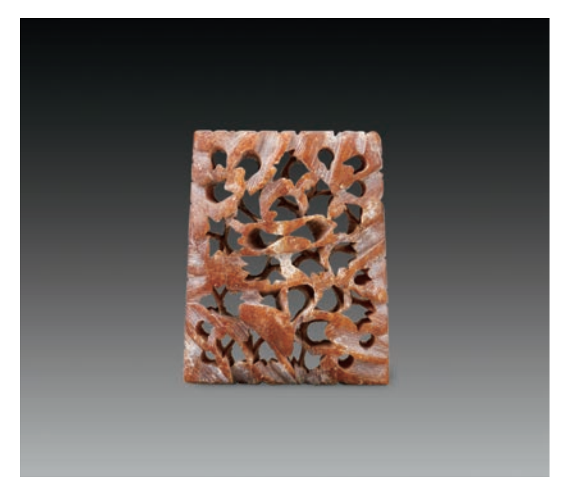
1. 陶罐（M1：1）



2. 陶罐（M1：2）



3. 瓷罐（M8：1）



4. 玛瑙牌饰（M8：2）



5. 铜带钩（M9：1）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北朝—元代墓葬M1、M8、M9出土器物



1. M426（由南向北俯视）



2. M426墓室俯视

北京通州后北营元墓 M426

图版二六



1. M428（由南向北俯视）



2. M429（由南向北俯视）



3. M430（由南向北俯视）

北京通州后北营元墓 M428 ~ M430


1. 双耳瓷罐（M426：1）


2. 双耳瓷罐（M426：4）


3. 陶盏（M426：2）


4. 白瓷盘（M426：3）


5. 白瓷碗（M426：5）


6. 瓷碗（M426：8）

北京通州后北营元墓 M426 出土器物

图版二八



1. 瓷碗（M426：11）



2. 铁碗（M426：10）



3. 茶叶末釉鸡腿瓶（M426：6）



4. 茶叶末釉鸡腿瓶（M426：7）



5. 四系瓷瓶（M428：1）



6. 四系瓷瓶（M428：3）



7. 双系瓷瓶（M429：1）



8. 双系瓷瓶（M429：2）

北京通州后北营元墓出土器物



1. 双耳瓷罐（M428：2）



2. 瓷碗（M428：4）



3. 瓷罐（M428：6）



4. 瓷罐（M428：7）



5. 瓷罐（M428：8）



6. M428瓷罐组合照（M428：6、M428：7、M428：8）

北京通州后北营元墓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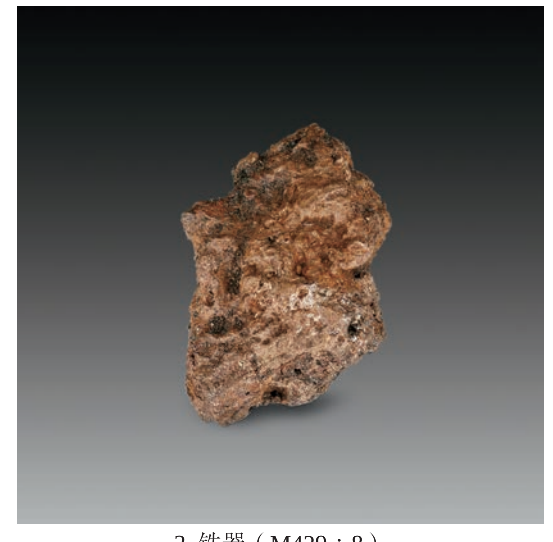
图版三〇



1. 陶罐（M429：5）



2. 双耳瓷罐（M429：7）



3. 铁器（M429：8）



4. 瓷罐（M430：1）



5. 陶罐（M430：4）



6. 大元通宝（M430：3）

北京通州后北营元墓出土器物



延庆古夷舆遗址遗迹分布平面图

图版三二



1.《万树园赐宴图》



2.《马术图》



3.《哈萨克贡马图》



4.《塞宴四事图》

(K-3457.31)



科学出版社互联网入口



赛博古二维码

文物考古分社
电话：(010) 64009636
邮箱：arch@mail.sciencep.com

www.sciencep.com



定 价：218.00 元